
儒藏
精華之編

精華編九四册

經部春秋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九四/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1-11812-2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43519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九四)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王長民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812-2/B·0498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42.5 印張　640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九四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吴長庚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竪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九四册

經部　春秋類

春秋總義之屬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九

宣公一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夫人穆姜。在位十八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周 魯宣公二年，匡王崩，弟定王立。

鄭 魯宣公三年，穆公卒，靈公夷立。宣四年，靈公弑，弟襄公堅立。

齊 魯宣公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

宋 詳見文公元年。

晉 趙盾爲政。魯宣公二年，靈公弑，成公黑臀立。宣八年，郤缺爲政。宣九年，成公卒，子景公獳立。宣十一年，荀林父爲政。宣十六年，士會爲政。宣十七年，郤克爲政。

衛 魯宣公九年，成公卒，子穆公遫立。

蔡 魯宣公十七年，文公卒，子景公固立。

曹 魯宣公十四年，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陳 魯宣公十年，靈公弑，子成公午立。

杞 詳見僖公元年。

薛 詳見僖公元年。

莒 詳見文公元年。

邾 詳見文公元年。

許 魯宣公十七年，昭公卒，靈公立。

小邾 詳見僖公元年。

楚 魯宣公十一年，盟辰陵討陳，《春秋》始予楚莊王以伯。宣十一年，楚孫叔敖爲令尹。宣十二年，敗晉于邲。宣十八年，莊王卒，共王立。

秦 魯宣公四年，共公卒，桓公立。

吳 詳見隱公元年及成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癸丑 匡王五年。**元年** 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

年。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羊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穀梁傳》：「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宣公爲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弒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張氏曰：「宣公受弒賊之立而居其位，其罪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高郵孫氏曰：「桓弒隱而立，《春秋》月而不『王』，以罪天王之不能誅之。宣弒子赤而立，《春秋》書月書王，不罪天王之不討者，非赦之也。天王不王，自平王而下，桓公之時，王道之不行未久，有王者興，則桓公在可誅之域，不於在位，當於其將終。竟桓公之死，王不能誅！聖人不忍周道之衰，而弒君者得志也，十八年間書王者四。終始反覆，欲其見討而竟不能，於是月而不王，以爲法於萬世。至於宣公，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亂賊接迹而起，而王者未嘗誅之，非天下無王，何至是也？宣弒子赤自立，晏然無所忌憚，《春秋》於即位之月書王，以明王道之行不容一日息也。惟其無王，是以書王爾。桓公之時，王猶可望，則待王之誅；宣公之時，王不足望，故書王以討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左傳》：「尊君命也。」

魯秉周禮，喪未朞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于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家氏曰：「宣公繼世之初，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弒君簒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弒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即位未幾而襄仲隨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即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弒其君，著齊人輔魯之簒俾

弑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也。」王氏曰：「赤，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昏於齊也。《公》、《穀》謂譏喪娶，不知喪娶之不足罪也，可罪者，喪娶之故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朱子曰：「謂魯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也。杜氏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薛氏曰：「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亂倫而娶。齊人不創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臨川吴氏曰：「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已非禮，況宣公逆夫人而可遣僖祖之弟乎？然負篡弑之罪而急於結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惡之小者爾。」汪氏曰：「文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喪娶者，故詳録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逭天討也。」石氏曰：「翬弑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翬。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翬、遂皆稱公子無異辭。」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傳》：「尊夫人也。」《公羊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傳》：「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程子曰：「脱『氏』字。」

有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不貶絶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范氏曰：「夫人不能以禮自固，故與有貶。」劉氏曰：「婦人不專行，在家制於父母。夫人有貶，則父母與有罪矣。」高氏曰：「古者一禮不備，女不肯行，故《詩》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廬陵李氏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

重也。」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音囷。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程子曰：「所以愆期者，由己而不由彼。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娶，其過時未歸，蓋自有待，非不信也。」則可免矣。

凡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汪氏曰：「不稱女而稱婦，著文公之亟於成昏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汪氏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張氏曰：「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絶也。書婦，著敬嬴之罪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概指爲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趙氏曰：「書以者，不當以也。」高氏曰：「不直書夫人婦姜至自齊，而稱『遂以』者，明公子遂不當以夫人歸也。婚禮莫重於親迎，豈容他人得以之歸哉！遂蓋公族之尊者，尤不可也。」家氏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遂挾齊以弑其君，娶齊女爲簒君之婦，魯之家國實制於遂。書以者，著其罪也。」《公》、《穀》言：婦，有姑之辭。婦姜之嫡姑，則出姜也。經於『子卒』之後，書『夫人姜氏歸于齊』，於宣公始立，書『遂以婦姜至自齊』，所以責齊受人之出母而與之婦，所以責魯棄母於齊而娶齊女，事悖妾以爲姑也，絶滅天理甚矣。」○劉氏曰：「《左傳》：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非也。一事而再見，卒名耳。必若云，然公子結遂及齊、宋盟，非受命亦稱族。歸父、豹、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不氏，無有夫人居間也，何以舍族耶？」

夏，季孫行父如齊。《左傳》：「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

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爲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高氏曰：「公既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于會。蓋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子賜反。事見襄公五年。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簒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惑與！」呂氏曰：「君母不正，孽子簒立，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張氏曰：「文公世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家氏曰：「季友受託孤之寄，酖叔牙、戮慶父，立僖公，魯之宗社賴以再安。行父其孫也，乃爲賊使齊而歸先君之母，今又爲之再使，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穀梁傳》：「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杜氏曰：「胥甲，下軍佐，胥臣之子。」

放，猶羈置毋去其所，杜氏曰：「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孫氏曰：「放，逐也。」比於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李氏堯俞曰：「稱國以放，與稱國殺大夫同。」或以爲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爲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蜀杜氏曰：「周衰，

諸侯擅恣法度，而有屏放其臣者，《春秋》不得不譏之。」薛氏曰：「諸侯不專放大夫。其書者，僭天子之事也。」永嘉吕氏曰：「書放大夫，惡專放也。稱國以放，君與大夫咸與焉，晉放胥甲是也；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放之，蔡人放公孫獵是也。」秦、晉戰于河曲，撓臾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爲首。止治軍門之呼，去聲。事見《左傳》文公十二年。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張氏曰：「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罪、主諸侯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爲後戒也。臨川吴氏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汪氏曰：「放胥甲者，弑夷皐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高氏曰：「諸侯之大夫有罪，當請于天子，或殺或放。今晉專放其大夫，可乎？況舜討驩兜之罪而放之崇山者，投之遠方也。崇山猶在封疆之內，非蠻夷外國也。晉人於衛，同爲列國，而放其有罪之臣於衛，是鄙衛也。衛人受晉之逐臣而不辭，豈亦迫於大國之勢歟？」劉氏曰：「秦穆公悔不用百里奚之言以亡三帥，自狀其過而作《秦誓》。晉靈公耻不得志於秦而追咎善謀，放胥甲于衛。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使晉之君臣，因胥甲之言推而廣之，脩己而不責人，鄰國將來服，奚患秦哉！《春秋》書放胥甲，以其無罪而譏晉之濫也。」啖氏曰：「《公羊》云：『近正也。』此傳是三年待放之義，乃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今放名雖同而實殊，傳不見事迹，故云爾。」高郵孫氏曰：「《穀梁》云：『稱國以放，放無罪也。』案：稱人，自爲與其下爲别也，安得以稱國而見其無罪乎？」

公會齊侯于平州。《左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杜氏曰：「平州，齊地。」

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簒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簒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事見《左傳》成公

十六年。夫簒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没，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爲戎夷，棄人類爲禽獸。此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絶其黨，而後爲惡者孤也。張氏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霸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威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爲也。」汪氏曰：「齊惠因歜、職之逆得立乎其位，故魯宣納賂求會，驩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强大足以芘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

公子遂如齊。《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宣公簒立之罪，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于齊，遂爲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争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汪氏曰：「孔父、仇牧、荀息，非以君命而死，皆特書於策。竊疑忠義之臣扞君之難，固不可待召命而後致死也。杜氏謂史畏襄仲，不敢書殺惠伯，其理或然。」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汪氏曰：「遂、得臣同如齊，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既定宣公而拜成于齊，逆謀之終也。」以戒後世人臣，或内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汪氏曰：「唐武三思、李輔國通韋后、張后而擅殺五王，遷上皇於西内。崔胤、崔昭緯結王行瑜、李茂貞、朱全忠而脅帝殺杜讓能、王摶、蘇檢，貶陸扆、王溥。」其慮深矣。凡

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左傳》：「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穀梁傳》：「内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程子曰：「宣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爲强取，故不諱。不能有而失者皆諱。」張氏曰：「濟西，魯故地，僖三十一年取之曹者。」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高郵孫氏曰：「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齊景爲昭公取鄆，以其取不爲己得，特書其爵。」《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弑君簒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爲戎夷，人類滅爲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爲利，而以利之可以爲利而爲之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弑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張氏曰：「桓公簒立，求援於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曰假曰取，蔽罪鄭、齊，誅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學》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利爲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饜』，皆拔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歟？」家氏曰：「魯桓之弑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爲賂，故書『假』，諱之也。魯宣之弑君，謀出於襄仲，事實成於齊惠，故直書其事以兩討之。蓋田者，先祖受之於王，魯國之封疆也。宣公既簒人之國，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爲齊賂；齊惠既輔人之簒，又受其賂田以爲己有，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於侵伐之取矣。」陳氏曰：「外取邑不書：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不書。必有歸之者然後書，是故濟西田書取，諱闡書取。」永嘉吕氏曰：「《春秋》書取田邑有伐而書取

者，如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十年『公敗宋師，取郜、取防』，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婁』，宣四年『公伐莒，取向』，九年『齊侯伐萊，取根牟』，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用兵力以取之也。有直書取者，如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我取之曹也；此年『齊人取濟西田』，齊取之我也；成二年『取汶陽田』，以鞌之戰而齊以歸我也。此則不用兵力而取之也。」

秋，邾子來朝。茅堂胡氏曰：「凡經於朝聘皆不徒書，未有書而無義者也。宣公爲弒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既於朝桓貶矣。《公羊》曰：『其餘從同同。』」

〇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左傳》：「宋人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楚子侵陳，遂侵宋。」《穀梁傳》：「遂，繼事也。」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弒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去聲。病中國，何義乎？張氏曰：「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而亦未至如僭王猾夏之罪大也。鄭舍晉從楚，附無王之夷狄以爲中國患，故人之。」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家氏曰：「使鄭穆公從楚之後，能以楚師討宋，聲於境上，問昭公之故，宋人必能以鮑爲戮，更議立君，則不失其棄晉之初志。今乃與楚子俱『侵陳、遂侵宋』，此侵暴無名之師陵駕中夏，非討亂之舉也。」既正此師爲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永嘉呂氏曰：「盟會而書楚子自盂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次厥貉嘗書楚子矣，未加兵於中國也。伐麇書楚子矣，不過加兵於其與國也。征伐而書爵者，皆伯之之詞。侵蔡遂伐楚、侵曹伐衛，書齊侯、晉侯，喜中國之有伯也；侵陳、遂侵宋，書楚子，傷中國之無伯，而夷狄得以執伯權也。」陳氏曰：「書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言志不在陳也。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諸夏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言遂者。言遂者，非與國伐盟主，則盟主伐與國也。」廬陵李氏曰：「楚莊以文十三年即位，數

年之間，不聞有猾夏之師，休養以有爲也，至此而争伯矣。」又曰：「楚自僖二十七年圍宋，至是而再及宋，中國又無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左傳》：「晉趙盾帥師救陳、宋。」《穀梁》曰：「善救陳也。」

鄭在王畿之内而附蠻夷，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汪氏曰：「門庭，門内之庭。寇盜至此，則不得不擊伐之。王者以諸夏爲庭户，四夷爲藩籬。」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汪氏曰：「塗炭，猶言水火，如孟子言『民以爲拯己於水火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張氏曰：「陳無罪而蒙伐，當救也。宋有弑君之罪不當救，故略之。」家氏曰：「書救陳，與其能救陳也。不書救宋，不與其救宋也。宋負弑君大惡，晉人受賂不能討，而楚伐之。雖楚之存心未必誠於爲義，然弑逆之賊，夫人得而討之也。楚討之，晉救之，故《春秋》不與其救與。」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公》作「斐林」。《左傳》：「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公羊傳》：「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爲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穀梁傳》：「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其曰師，何也？以其大之也。于棐林，地而後伐鄭，疑辭也。此其地何？則著其美也。」杜氏曰：「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

「列數上聲。諸侯而會晉趙盾」，穀梁子以爲「大趙盾之事」，「以其大之也，故曰師」，此説非也。劉氏曰：「卿大夫不得會公侯。今晉侯不行，趙盾專國，亦無貶則善矣，曷爲大之耶？」《春秋》立法君爲重，而大夫與師其體敵。汪氏曰：「據君不書帥師，大夫必書帥師。君獲、君傷皆不書

師敗績，大夫獲仍書師敗績。」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爲訓。其曰會晉師，此乃謹禮於微之意也，其立義精矣。陳氏曰：「此晉趙盾以諸侯之師伐鄭，大夫初用諸侯也。靈公之世，兵車之會自參以上貶，人之。於是出趙盾，以其用諸侯也。《春秋》不以大夫用諸侯，故上書『趙盾帥師救陳』，下書『諸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則不以大夫用諸侯之辭也。」棐林，鄭地也。前者地而後伐，以爲疑詞。此其地，則以著其美者。范氏曰：「欲美趙盾救災恤患之功，故詳録其會地。」陸氏曰：「晉師先在棐林，故言會，又言伐。」一美一惡，無嫌於同。臨川吴氏曰：「晉師即趙盾救陳之師也，以四國之君在會，故不稱趙盾而稱晉師也。陳先代之後而受侵逼，伯主所宜救也。鄭以畿内之國而附蠻夷，伯主所當伐也。惜乎，晉伯不競，荆蠻方强！晉卿能致四國之君聲罪致討，不能服鄭而反遺楚禽，中國之不振可傷也。」汪氏曰：「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先講會禮而後往伐，始疑於助忽而討突，終乃伐忽而助突，故《春秋》責其疑。此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四國之君翕然而從晉師討罪以救患，故《春秋》著其美。前者講會禮而後伐，此乃會師以同伐，文似而實異也。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突入于櫟，而繼書公會諸侯于袲伐鄭，則爲黨突而伐忽可知矣。書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而繼書諸侯會晉師于棐林，則爲討鄭而救中國可知矣。屬辭觀之，是非瞭然。」○廬陵李氏曰：「書會師二，此年及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也。瓦會《左傳》注云：『卿不書，不敵公也。』然則此會亦可援此例，杜預『强爲兵會非好會』之説，自相異同耳。」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役書大夫。《左傳》：「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公羊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任公輔曰：「《地譜》：『商有崇國，在京兆鄠縣甘亭。』」啖氏曰：「崇，小國也。《公羊》誤爲『柳』。」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爲諼已甚，比

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托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于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高氏曰：「晉欲得秦而反加兵於他人之國，適足以衆晉之敵爾。此謬計也。」家氏曰：「晉欲求成於秦，發一乘之使，述先君之好，而秦成合矣。今伐崇以求之，秦愈怒而兵愈不可解矣。蓋穿者，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不然，何拙謀之若是，而執政者且無所可否於其間乎？」○劉氏曰：「趙穿果伐天子之邑，罪大矣，無文以貶之，何哉？《公羊》之説非也。」

晉人、宋人伐鄭。《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穀梁傳》：「伐鄭，所以救宋也。」

宋人弑君，既列於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臨川吴氏曰：「棐林之會，晉合四國以伐鄭而無功，故至于再伐不復可致。三國伐鄭者，爲宋也，故獨與宋連兵。」高氏曰：「宋怨鄭與楚之侵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責，乃謀動干戈於外，以遂宋之復怨。況宋人弑君，豈可與之合兵乎？」家氏曰：「此一事而前後襃貶不同者，鄭背華而即夷，諸侯會晉而討之，公也；晉受宋賂而輔之以篡，今復偕宋伐鄭，私也。蓋鄭可伐也，爲宋而伐鄭，則不可也。」廬陵李氏曰：「《春秋》討宋之文，一見於四國之伐書人，再見於諸侯之會不序，三見於趙盾之救不書，至是而四貶焉。《春秋》之法嚴矣。」

甲寅匡王六年，崩。二年晉靈十四，弑。齊惠二。衛成二十八。蔡文五。鄭穆二十一。曹文十一。陳靈七。杞桓三十。宋文四。秦共二。楚莊七。春，王二月壬子，宋

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左傳》：「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❶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穀梁傳》：「獲者，不與之辭也。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詞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永嘉呂氏曰：「此年戰大棘，與晉趙鞅、鄭罕達戰于鐵，皆兩稱帥師，其衆敵也。《春秋》書戰，言大夫帥師自此始。自是而後，若晉荀林父，衛孫良夫，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齊國書，皆書大夫帥師。《春秋》書獲者七，唯齊國書及此年宋華元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大夫生死皆書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吴獲陳夏齧、齊國書，死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並書于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前漢書·鼂錯傳》：「卒不可用，以其將與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與敵也。」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爲司命；《孫子》：「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自有國

❶「違」，原誤作「遭」，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而言，則以得衆爲邦本。《書・五子之歌》：「民惟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見閔公二年。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見僖公二十八年。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高氏曰：「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人既爲棐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喻之，否則慎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以見中國因夷狄之故，而自相殘如此。」張氏曰：「宋以弑君致寇而不服罪，故書宋及，猶曰華元爲志乎是戰也。」臨川吴氏曰：「鄭附楚侵中國之陳、宋。晉爲宋故，再伐鄭而皆無功。鄭受楚命，一戰宋而乃大勝，楚之氣益張矣。」汪氏曰：「文定於韓之戰云：『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經不書伐，專罪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春秋》責宋之意重於責鄭矣。」○趙氏曰：「《穀梁》云：『盡其衆以救其將，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按：兵敗身獲而云不病，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若欲褒貶，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矣。」廬陵李氏曰：「獲例六，已見僖十五年。穀梁以韓戰不書師敗而書獲爲晉侯失民，此戰先書師敗而後書獲，爲華元得衆，其説亦似有理，而胡氏不從。」

秦師伐晉。《左傳》：「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强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算無遺策，獨懵摸摠反。闇也。於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永嘉吕氏曰：「晉文之欲與楚争也，必得秦而後敢戰。殽、函之役，晉襄度淺，而先軫諸人見利乘便，自是更相報復，無有窮已。楚方有陵駕中國之心，

鄭復背晉從楚以侵陳。晉將與楚争，則通秦以軋楚可也，否則置秦而勿問可也。而盾之族子興侵崇之謀，盾非病狂，何故聽之？是啓秦之争也。宋方敗於鄭，而晉復病於秦，非自致之而誰耶？」張氏曰：「欲求成而反召兵，所以深著趙穿之妄動干戈，而欲竊兵權，誅其意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左傳》：「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按《左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詞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鬬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杜氏曰：「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興諸侯之師將爲宋報耻，畏楚而還，失伯者之義，故貶稱人。」陳氏曰：「楚方圖伯，而晉以大夫用諸侯。由是兵車之會，自參以上皆貶之，而自柳棼之役，楚皆稱子矣。」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程子曰：「人情有争訟之道。凡所作事，必謀其始，若慎交結之類。絶釁端於事之始，則争訟無由生矣。」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永嘉吕氏曰：「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可依也。率諸侯以討宋，乃立公子鮑而還，是立賊也。鄭由是謂晉爲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晉乃芘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蓋有辭於宋也。晉復黨宋以侵鄭。一動之非義，而與國叛之，敵國侮之，彼得以奉辭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舉動，詎可輕哉？」家氏曰：「鄭叛華，侵之可也，以報大棘之役，則不可也。鄭惡晉之釋宋不討而從楚，晉不知自愧，猶爲宋報鄭，是以貶四

國之大夫，皆書人。是時晉之趙盾欲據兵權，託於伐國，實無鬬心，故棐林之役楚囚解揚，晉師即還。是役也，與鬬椒遇，即謬爲之辭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❶ 復去之，盾本無欲戰之心也。《左氏》乃曰：『晉侯侈，趙盾驟諫不入，是以不競於楚。』何失實之甚耶？」高氏曰：「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有弑逆之禍，於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皋，《公》作「獔」。《左傳》：「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群臣賴之？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袞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鬬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慼」，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穀梁傳》：「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

❶「殆」，原誤作「始」，今據四庫本改。

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爲正卿，人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程子曰：「趙穿弑君，人誰不知？若趙盾之罪，非《春秋》書之，更無人知也。」

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詞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弑，不於其身，而誰責乎？薛氏曰：「君將殺盾，而穿行弑君之事，則主弑者，盾也，穿受命而加刃者也。在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威力使令，被使爲從。此《春秋》之義也。」亡而越境，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絶；汪氏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去國不返，必如宋子哀潔身去亂，然後君臣之義絶。」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汪氏曰：「反而討賊，苟如羽父討於寪氏，不足以逭大惡之誅。必如衛石碏之誅不避親，無一毫阿私之意，而竭力爲君復讎，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憯乎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蜀杜氏曰：「盾知靈公欲殺之，而心欲弑之，是不止同謀，而實將弑也。《春秋》不可並書穿、盾，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宜也。」臨川吴氏曰：「趙盾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内境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靈公既長，不堪其專，遂欲殺盾。鉏麑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彌明救盾而鬬死，靈輒内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復有臣禮矣。君臣既爲仇敵，非盾弑公，則公殺盾，勢固不兩立也。穿，盾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弑公而盾乃復，穿之弑爲盾弑也。盾爲首惡，穿特承意行事者爾。盾陽爲不知謀，以求自免弑君之罪，將誰欺乎？夫子書曰

『趙盾弑其君』，誅首惡也。自三傳以來，説者多方爲盾分釋，則是亂賊不可以欺聖人，而乃可以欺後儒也。」高郵孫氏曰：「盾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迹，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弑賊誅之。必待親弑然後罪之，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無知者常當其實矣。」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三國志·魏高貴鄉公紀》：「帝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遂率殿中宿衛官童數百，鼓譟而出。中護軍賈充逆戰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問充曰：『當如何？』充曰：『司馬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濟抽戈刺帝，刃出於背。昭聞之大驚，自投於地。入殿中召群臣會議，尚書左僕射陳泰曰：『獨有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久之曰：『更思其次。』曰：『泰言惟有進此，不知其次。』昭乃不復言。以太后令追廢帝爲庶人。昭言：『成濟大逆不道，夷三族。』」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音洛。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鄧扈樂事見《公羊傳》閔公元年。《唐書·昭宗紀》：「上至洛陽，朱全忠以帝有英氣，恐變生於中，乃遣李振與、蔣玄暉及朱友恭、氏叔琮等圖之。玄暉選牙官史太等百人，夜叩宫門，殺宫人裴貞一。帝在椒殿，遽起繞柱走，太追弑之。昭儀李漸榮以身蔽帝，太亦殺之。玄暉矯詔，稱貞一、漸榮弑逆。全忠聞之，陽驚哭，自投於地，曰：『奴輩負我，令我受惡名於萬代。』至東都慟哭，殺朱友恭、氏叔琮。」汪氏曰：「趙盾之專晉，猶司馬昭、朱全忠之專政於魏、唐也。靈公之欲殺盾，猶高貴鄉公之欲殺司馬昭、唐昭宗之謀朱全忠也。趙穿弑靈公，猶成濟、史太之弑高貴鄉公與昭宗也。盾未出山而復，猶昭、全忠之陽驚自投於地也。魏、唐舊史及《通鑑》皆書成濟、史太弑帝，而邵子《經世書》及朱子《綱目》則筆之曰『魏司馬昭弑其主髦』、『朱全忠弑帝』，

蓋取法《春秋》誅趙盾之義也。司馬昭族誅成濟，朱全忠盡殺友恭、叔琮等，尚不免君子直筆之討，況盾使穿逆成公于周，以固新君之寵，則元惡之誅，不於盾而誰任乎？」**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茅堂胡氏曰：「夷臯雖無道，未爲獨夫，君臣之分猶在也。知此，則明文王事紂之道。」又曰：「異姓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趙盾亡而不反可也，反而討賊亦可也。盾能討穿，司馬昭能討賈充，則可免弒君之罪矣。故曰：《春秋》誅意。二人之不討罪，意在於弒君也。」家氏曰：「晉襄託其孤於趙盾，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惟子之怨。』其屬於盾者爲何如！盾乃與諸大夫謀外求君，及畏逼，不得已而後立靈公，則靈公之立，非盾意也。竊疑盾所以謀其君者，非一朝夕之故矣。齊商、宋鮑弒君簒國，晉爲盟主，所當治也。盾合諸侯將有討於齊、宋，已而受賂，不惟不討，又爲之定簒竊之位，無君之心久已萌矣。堂上之甲方興，桃園之攻隨至，靈公固在趙氏罝網之內，欲無及，得乎？」○趙氏曰：「《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按：董狐云『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弒，『反又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竟即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傅會爲此言。若然者，姦臣令人弒君，身越竟而還，即爲無罪乎？」朱子曰：「《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哉，越竟乃免』。如此，則專是回避占便宜者得計。聖人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反爲之解免耶？」

附録《左傳》：「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爲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乙卯 定王元年。**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三。衛成二十九。蔡文六。鄭穆二十二，卒。曹文十二。陳靈八。杞桓三十一。宋文五。秦共三。楚莊八。**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公羊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稷者，唯具

是視。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穀梁傳》：「『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乃不郊，爲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家氏曰：「此魯宣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一書十有六，言辭煩而不厭，著其變異，異乎常郊之卜不吉者矣。宣公簒弑，逆理亂常，持是饗帝，故天譴之也。」不然，郊矣。禮：爲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張氏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蓋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春秋》所以特書之。」春秋已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汪氏曰：「桓公不奔桓王喪，而會于齊之艾。文公、成公不奔頃王、定王之喪，而同盟于鄭之新城、蟲牢。襄公不奔靈王之喪而如楚，且送楚子昭之葬于西門之外。」

有不脩弔禮而自相聘問，汪氏曰：「簡王之喪，襄公不弔，而邾子來朝，衛剽、晉荀罃來聘。」固將以是爲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前漢書·文帝紀》：「遺詔曰：『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朕幸以天年得供養于高廟，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❶皆釋服。毋禁嫁娶祠祀。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聲。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服虔云：「皆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也。」應邵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爲領緣。纖者，禫也。凡三十六日爲釋服，❷此以日易月也。」顔師古曰：「紅與功同。此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何爲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禫又無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因循謬説，未之思也。」荀悦曰：「三

❶「令」，原誤作「今」，今據百衲本《漢書》改。
❷「日」，原誤作「月」，今據四庫本及百衲本《漢書》顔師古注改。

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由來者尚矣。今而廢之，以虧大化，非禮也。」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

《春秋》備書，其義自見。高氏曰：「魯僭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書也。」汪氏曰：「天王崩，三月天下服。王崩至是已三月，海內諸侯皆當斬衰，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魯爲同姓之宗國，而不服其服，則無王也。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苟釋凶服而從事於大禮，是慢天也。且天子嘗禘郊社，簠簋既陳，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皆廢其禮，況可聞喪而猶治祭事乎？《王制》所紀『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亦以已卜時日而忽有喪，則大臣越紼而攝祭耳。《春秋》書郊牛災而改卜者四：此年改卜之牛又死，成七年鼷鼠又傷改卜之牛，故皆廢郊；定十五年、哀元年鼷鼠傷郊牛，改卜牛而不復變異，皆行郊禮。故知不郊者，非悔非禮而不郊，實以郊牛之牸有災傷，不得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猶言乃還、乃復、乃克葬。乃者，繼事之辭，所以著不郊之由，係於郊牛之變異也。經書不郊者四：成十年、襄十一年皆以卜不吉而廢郊，則魯君之誠意不足以格天；此年、成七年牛災廢郊，而皆猶三望，則天示譴告之意而不知止也。」

猶三望。《左傳》：「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爲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朱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國之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我祭得他。若不屬我，則氣便不與之相感，如何祭得他？」猶者，可已不當爲之詞。臨川吳氏曰：「天子郊祀上帝，必望祭山川。望祭在郊祀之後，因郊而望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禮，四望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禮既廢，則望禮可以不舉。魯既不郊而猶三望，故書以譏

其非禮。」汪氏曰：「襄七年三卜不吉而免牲，十一年、成十年四卜、五卜不吉而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僖公末年免牲猶三望，此年、成七年不郊猶三望，可已不已，不當爲而爲，其過益甚矣。」

葬匡王。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高氏曰：「前期而葬者，簡也，且著王室之微，罪諸侯之不王也。」家氏曰：「桓王七年而後葬，譏緩也。匡王四月而亟葬，譏速也。」❶**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王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永嘉呂氏曰：「經書王崩而葬者四：葬桓王、葬匡王，則不書其人；葬襄王，則叔孫得臣也；葬景王，則叔鞅也。或謂：桓王、匡王之葬，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而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爲公親往，可乎？」

附録《左傳》：「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楚子伐陸渾之戎。渾，户門反。《公》作「賁渾戎」，後同。《穀》無「之」字。《左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厎止。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杜氏曰：「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于伊川，遂從戎號。」

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爲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之不分也。楚又至洛，觀兵于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

陳氏曰：「楚伐陸渾，窺周室也。」

❶「譏」，原誤作「幾」，今據四庫本改。

夏，楚人侵鄭。《左傳》：「鄭即晉故也。」

按《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汪氏曰：「後此七年鄭及晉平，八年陳及晉平，經皆不書，惟十五年宋及楚平則書之，不與中國之服於夷狄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爲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僞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家氏曰：「晉靈惟貨是徇，是以失鄭。成公繼世，雖未有大過人，而鄭遽棄異即同。蓋貴華賤夷，人心義理之同然，非威驅勢迫所能得也。不然，趙盾合諸侯之師以伐鄭，略無成功，今息兵踰年，鄭何爲而自至乎？《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圖伯之急也。」

秋，赤狄侵齊。赤狄始見經。張氏曰：「赤狄，狄之別種。謂之赤狄、白狄，俗尚赤衣、白衣也。《地譜》：『洛州，春秋赤狄之地。』」襄陵許氏曰：「楚侵其南，狄侵其北，此中國棟撓之時也。」○宋師圍曹。《左傳》：「宋文公即位三年，❶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爲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衆强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高氏曰：「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不能内睦九族，而興兵以圍人之國，不亦左乎？」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左傳》：「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鯈，

❶ 「三」，原誤作「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群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姞耦，其子孫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姞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葬鄭穆公。穆，《公》作「繆」。臨川吴氏曰：「葬速，禮不備也。」

丙辰定王二年。**四年**晉成二。齊惠四。衛成三十。蔡文七。鄭靈公夷元年，弒。曹文十三。陳靈九。杞桓三十二。宋文六。秦共四，卒。楚莊九。**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左傳》：「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公羊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穀梁傳》：「及者，内爲志焉爾。平者，成也。不肯者，可以肯也。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乘義而爲利也。」杜氏曰：「向，莒邑。」張氏曰：「郯，己姓國。秦有郯郡，漢屬東海郡故城。」

心不偏黨之謂平。汪氏曰：「偏則不中，黨則不公。無一毫私欲，而後可以稱物平施也。」**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强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郯、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係，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高氏曰：「莒、郯相怨，而郯乃魯昏姻之國。公欲爲郯平莒，而挾齊以爲重。公之義不足以服莒之心，莒所以不肯也。肯者，心以爲然而從之也。曰莒人，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不知自反而取邑於人，亦已甚矣。公既無

以得莒，後書郯伯姬來歸，則郯亦不能固其好也。」張氏曰：「《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心之公正，自足以感之也。以宣公而平二小國，若出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爲重，而莒尚不肯，伐莒而齊不復與，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此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爲利也。」廬陵李氏曰：「宣公平莒、郯而伐莒取向，正與桓公平宋、鄭而伐宋、戰宋相類。蓋二公皆不義，失平怨之本也。」

及，所欲也。王氏曰：「及有二義：『及齊』，公之志也；『及郯』，以大及小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强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强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己斯可矣。劉氏曰：「兩怨相仇，能辨其曲直，使人信之者，唯己有道也。小邾射以邑歸魯，魯使大夫盟之，辭曰：『使子路約我，無所用盟。』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子路可謂能以言信矣。推子路之心，居郯、莒之間，安有不聽者哉！使子路動而違義，言而廢信，不可以決鄉黨之平，況千乘之國乎！」家氏曰：「事有大而書之略，事有小而書之詳。此書『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辭繁而不厭，示後人以持平救偏，正義辨利之要。夫莒、郯所以争，爲不平故耳。齊、魯求其平，高者抑之，下者舉之，以我之平，而平彼之不平，庶乎其可也。而魯之於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其不肯也宜哉。宣公遽以兵加莒而取其一邑，以己之不平求人之平，況又因以爲利，無道甚矣。以濟西賂齊而責償於莒，《春秋》首書公及，而終之以『取向』，深責之也。」汪氏曰：「凡書侵伐，多不言其所事。惟晉陽處父伐楚，先言伐而後言以救江，宣公伐莒，先言平莒不肯而後言伐，皆指言其事。然救江雖非其道，而其名則善。平莒之名雖善，以不肯而至於伐取，則又甚焉。屬辭比事，《春秋》之權衡見矣。」○啖氏曰：「《公羊》云：『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聖人設教，豈爲魯欲取向而妄加莒事乎？」趙氏曰：「《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按：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又曰：『伐莒，義兵也。』按：非王命，又非侯伯，安得稱義乎？」

秦伯稻卒。○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

其君夷。《左傳》：「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程子曰：「有欲亂之人而無與亂者，則雖有强力，弗能爲也。今有劫人以殺人者，則先治劫者，而殺者次之。將以垂訓於後世，則先殺者，而後劫者，《春秋》書『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是也。」

首謀弒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爲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南軒張氏曰：「弒君父不從，何必由、求而能之？曾不知順從之臣，始也惟利害之徇，履霜堅冰之不戒，馴致蹉跌，以至從人弒逆者多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爲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並爲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己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弒君之罪歸之，爲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爲賊所制矣。《晉書·惠帝紀》：「賈后

專恣，殺太傅楊駿，廢太后楊氏，徵汝南王亮爲太宰。亮欲悦衆，論誅楊駿功，侯者千八十一人。亮權勢日盛，賈后欲奪其權，使楚王瑋夜圍亮府殺之。」《南史・沈慶之傳》：「慶之既發顔師伯、柳元景之謀，遂昵子業。蔡興宗勸慶之弒子業，不從。及子業誅，何邁量慶之必入諫，閉諸橋絶之。慶之果往，不得進而還。乃使沈攸之賜藥酒殺之。」陸氏曰：「子公，弒君之賊也，其惡易知。子家縱其爲逆，罪莫大焉，書之以爲首惡，所以教天下之爲人臣者也。《春秋》之作，聖人本以明微，蓋謂此也。與書趙盾之弒義同。」高氏曰：「《春秋》之作，常施於可疑，而不施於所不疑。宋之罪無疑也，歸生或疑於可免，故以治歸生，則宋罪自見，非重歸生而輕宋也。」陳氏曰：「歸生爲正卿，而宋有無君之心，非歸生孰禁之？於歸生乎謀先，然而弗禁，則賊由歸生而已矣。故歸生之弒，公子宋啓之，不以罪宋而罪歸生。」張氏曰：「歸生位爲上卿，久執大權，國事由己，乃不能鎮服姦邪，遏絶萌蘖，又脅於邪謀，撓而從之。位尊責重，故《春秋》定爲戎首，以戒大臣不能持正而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事君之義也。」永嘉吕氏曰：「宋欲弒而不敢發，先以語歸生，則歸生必有以制其可否之勢。勢在歸生而輕以徇人，其爲首惡宜矣。」○臨川吴氏曰：「《左傳》所載事蹟猥陋，疑不可信。蓋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嗣君新立，必有所不獲於其君者。因宋之有邪謀，陽爲畜老憚殺之言，陰實假手於宋以除其君。此亂臣之首，而宋特其從也。」汪氏曰：「十年傳載『鄭人討幽公之亂，斲歸生之棺而逐其族』，則鄭人當時已以歸生爲首罪矣。」

赤狄侵齊。高氏曰：「以齊之强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汪氏曰：「此年、明年、九年、十年四朝齊，十年又弔齊惠公之喪，皆書至。」張氏曰：「危之者，與桓二年『公至自唐』同意。」夫以篡弒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汪氏曰：「謂遂、得臣如齊，齊取濟西田，會平州也。」以卑屈事齊而求安，高氏曰：「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至是亟朝於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

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爲可安耳。汪氏曰：「宣公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九伐之誅，下不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固以始謀於齊，繼薦賄焉，而惠公援之甚力，爲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係於齊君大夫嚬笑之頃。明年高固使齊侯止公，宣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於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於宣公之於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嘆其不見討也。」

附録《左傳》：「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蔿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于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滸。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䢵，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䢵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爲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黄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冬，楚子伐鄭。《左傳》：「鄭未服也。」杜氏曰：「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高氏曰：「中國諸侯，不問鄭國弑君之罪，而夷狄興兵以討之，所以病中國也。」張氏曰：「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❶至十一年盟鄭辰陵，而鄭又徼事晉，於是明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邲，而後鄭服楚。晉之不振，有自來矣。」王氏曰：「三年楚侵鄭稱人，此

❶「五」，四庫本作「四」。

年伐鄭復稱爵，何也？三年所伐者，穆公也。此年所伐者，襄公也。穆公捨楚歸晉，則討之爲無名。襄公爲弑君者所立，不討賊，盟主不能問而楚莊伐之，是中國之君不若夷狄之知類矣。故曰：進夷狄，所以傷中國也。」廬陵李氏曰：「此書子者，胡氏所謂歸生弑君，諸侯未有致討者，而楚人至焉，故與之也。晉成公即位之後，楚兵再至鄭矣。」

丁巳定王三年。五年晉成三。齊惠五。衛成三十一。蔡文八。鄭襄公堅元年。曹文十四。陳靈十。杞桓三十三。宋文七。秦桓公榮元年。楚莊十。春，公如齊。《左傳》：「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左傳》：「書過也。」杜氏曰：「往朝見止，厭尊毁列，辱其先君，而於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以示過。」汪氏曰：「宣公五如齊，唯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揜矣。然則宣公之朝齊皆有危殆之憂，而此行尤甚也。」〇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左》無「子」字。《左傳》：「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穀梁傳》：「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内也。不正其接内，故不與夫婦之稱也。」杜氏曰：「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不書女歸，降於諸侯。」

按《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爲之主。范氏曰：「來者，謂高固。固，齊之大夫，而與君接婚姻之禮。」稱子者，或謂別於先公之女也。趙氏曰：「時君之女，故加『子』字以別姑姊妹。」汪氏曰：「《春秋》書子叔姬者三，餘不書子，恐非皆姑姊妹。」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爲體敵也。范氏曰：「婚禮：主人設几筵于廟，以待迎者。諸侯、大夫尊卑不敵，故使大夫爲之主。」而公自爲之主，壓尊毁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强大，來娶于鄭，子產辭而卻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事見《左傳》昭公元年。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强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爲守

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爲後世鑒，欲人之必謹於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奚足遠耻辱哉！高氏曰：「高固之娶，叔姬之嫁，齊許之來，魯與之婚，皆非禮也。」家氏曰：「閭巷之人爲强有力者脅之而昏，且猶不受，況於堂堂之侯國乎！脅而求昏，已爲不可，而又以大夫伉禮於國君，所以陵暴魯國者甚矣。宣公用齊之力篡弑得國，固不以是爲辱，魯之宗社重爲之辱矣。嗚呼！以千乘之國涕出而女於吳，且猶羞之，而況於女鄰國之大夫者乎！《春秋》書之，責魯也，責齊也，正高固陵犯之罪也。」臨川吴氏曰：「宣公負篡國之罪，倚齊以安，數朝數聘，卑身事齊，猶以爲未甚，至齊之臣强娶其女，甘心與之而不敢違，自爲之主如敵體然。蓋身爲不義，故忍耻忍辱而屈於人下如此。曹子臧、吴季札强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於人上者，果何人哉？」○劉氏曰：「《穀梁》云『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非也。不曰逆女，別於逆君夫人者也。」

叔孫得臣卒。汪氏曰：「莊叔也。子僑如嗣，是爲宣伯。」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見恩數之略爾。仲遂如齊謀弑子赤，叔孫得臣與之偕行，在宣公固有援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於齊，而與得臣並使也，若懵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用彼相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仲遂，以其內交宮禁，外結强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大夫而不能爲有無者，不足加以恩數云爾。何氏曰：「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傳》：「冬，來，反馬也。」《公羊傳》：「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

與？』」《穀梁傳》：「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孔氏曰：「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高固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婦至，質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啖氏曰：「大夫非公事與妻出竟，非禮也。」薛氏曰：「舍君事而從婦歸寧，且非度，高固之無忌憚也。」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高氏曰：「歸寧常事不書，反馬亦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爲非常，爲後世戒也。高氏曰：「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家氏曰：「反馬不躬至，歸寧無並行。高固列國之卿，而挾婦俱來。前日以臣伉君，猶以爲未足，更挾婦以要魯宣館甥之禮，宣固無所慊，魯之宗廟朝廷實重爲之辱矣。」○陸氏曰：「按：經文直書其事，以見非禮耳，《公羊》何用曲爲義乎？」

楚人伐鄭。《左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高氏曰：「去冬之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稱人，又罪其數犯中國也。」家氏曰：「經書楚伐而不書晉救者，歸生弑君，晉當出師討賊，今既更歲，因楚師之來而以兵救鄭，是當討而不當救也。晉人苟能爲鄭討賊，即所以存鄭，楚師將不禦而自去，何勞救乎？」張氏曰：「屢失機會，大義不立，營營救鄭，以致楚人益陵，諸侯携貳。茲晉之所以失道歟！」廬陵李氏曰：「此書人者，即胡氏所謂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故傳稱子，經書人，貶之也。楚兵三至鄭矣。」

戊午定王四年。六年晉成四。齊惠六。衛成三十二。蔡文九。鄭襄二。曹文十五。陳靈十一。杞桓三十四。宋文

八。秦桓二。楚莊十一。**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左傳》：「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公羊傳》：「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如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内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避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摮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户，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宫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躇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絶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宫中甲鼓而起。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趙穿緣民衆不説，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而立成公黑臀。」《穀梁傳》：「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

按：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加兵于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侵，即林父無

詞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己有闕，盍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高氏曰：「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于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即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家氏曰：「陳之叛晉即楚，以鄭故耳。鄭穆暮年棄楚弗事，而託身於中國，亦望晉人有以人拯其危急。曾未期年，鄭有歸生之亂，晉坐視莫之顧，陳叛而與楚，良以是耳。晉成孱君，政在趙氏，豈能爲鄭討賊？然陳、鄭每相視以爲向背，鄭賊之不討，無以服陳人之心。陳雖受伐，而終不爲晉屈也。」陳氏曰：「趙盾之罪，嘗著於《春秋》，其再見，曷爲無貶？自宋萬而下無討賊者，則凡『人』而已矣。」○劉氏曰：「《公羊》曰：『趙盾弑君，何以復見？弑君者，趙穿也。』非也。弑君復見者，寧止盾乎？《穀梁》云：『不言帥師，不正其敗前事。』亦非也。將尊師少爾。」廬陵李氏曰：「《公羊》於此條下方序趙盾事，與《左氏》大略同，但稱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何？』又曰：『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其說稍詳。」

夏，四月。

附録《左傳》：「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

秋，八月，螽。程子曰：「螽，蝗也。」

傳謂螽爲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劉歆曰：「貪虐取民則螽。」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何氏曰：「公伐莒取向，公比如齊，煩擾之所致。」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

一物之變，必書于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高氏曰：「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爲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爲災不久，異於以時書者矣。」汪氏曰：「《春秋》書螽災者十有六，而宣公之世有四焉。蓋身爲不義而貪暴於民，是以致天災之亟數也。」

冬，十月。

附録《左傳》：「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〇「楚人伐鄭，取成而還。」〇「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九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

宣公二

己未定王五年。七年晉成五。齊惠七。衛成三十三。蔡文十。鄭襄三。曹文十六。陳靈十二。杞桓三十五。宋文九。秦桓三。楚莊十二。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左傳》：「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穀梁傳》：「來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來盟爲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爲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爲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汪氏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敵禮可知。外大夫之伉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貶而自著矣。惟屈完來盟于師，下書『盟于召陵』，則見完之服義而不敢伉也。宣公倚齊簒國，晉爲盟主，缺於修好，故與衛結盟，而不能逭伯者之討。蓋於己有慊，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衛兄弟之國，解紛救患，迭相爲援。衛成之執，僖公爲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衛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

夏，公會齊侯伐萊。《左傳》：「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高氏曰：「公方與衛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興兵以陵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及者内爲志，會者外爲主。平莒及郯，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汪氏曰：「春秋以來，桓致伐鄭，莊致伐衛、伐戎，黨簒攘夷，皆非常也。僖

致伐楚、伐鄭、圍許，則桓、文之大征伐也。他侵伐皆不致，伐齊取穀，以夷狄而治中國，僅致焉耳。今而伐萊，萊，微國也，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察己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爲宣公危之也。前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强陵弱，王氏曰：「萊東夷小國，初無召兵之釁，公與齊侯伐之，不過陵弱暴寡而已。」是以爲此舉也。軍旅之後，必有凶年，《前漢書·淮南王傳》：「安上書曰：『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以其愁苦之氣，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爲之生也。』」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杜氏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汪氏曰：「旱之爲言，悍也。上之人持亢陽之節，暴虐於下，則旱災應之。宣公連歲事齊，煩於朝聘兵戎之事，故先乎伐萊而螽爲災，後乎伐萊而旱爲虐。猶不知警，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

附録《左傳》：「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左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黄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杜氏曰：「黑壤，晉地。一名黄父。」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爲諱，汪氏曰：「成十六年會沙隨，晉聽叔孫僑如之譖，不見公。」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爲諱，汪氏曰：「昭十三年同盟于平丘，晉聽邾、莒之訴，公不得與盟。」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杜氏曰：「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

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爲君隱，子爲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己矣。汪氏曰：「文公以不朝晉而見討。處父之盟，書其事而不書公，以諸侯之立，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可深責也。宣公亦以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逭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責也。雖然，忽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簒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問小過，蓋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己以取賂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如晉厲之執曹成而歸諸京師，則殘正之刑，復何逃耶？《春秋》爲尊者諱，冬會而春書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廬陵李氏曰：「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討魯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處父之盟，今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就二公論，文公止辱以處父之伉，而黃父之會，止諱盟不書也。宣公五年止於齊，七年止於晉，何以爲國哉？」家氏曰：「晉自新城以來，君侈而臣專，政亂於內，威褻於外。霸權盡削，諸侯離散，楚行師中原而不敢問，齊倔强東夏而無所忌。成公新立，合四國之君以爲此會，鄭舍楚而從晉，再會于扈，諸侯皆序，庶幾中國之猶有伯也。」陳氏曰：「晉靈公之會同皆不序，自黑壤而下，復序諸侯，何也？垂隴之役，初以大夫會盟。自以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序諸侯，猶責伯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其不勝貶，序之可也。自隱而下，君恒稱君，貶『人』之，故諸侯多貶詞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大夫多貶詞焉。諸侯不勝貶，則政在大夫矣；大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

庚申 定王六年。**八年**晉成六。齊惠八。衛成三十四。蔡文十一。鄭襄四。曹文十七。陳靈十三。杞桓三十六。宋文十。秦桓四。楚莊十三。**春，公至自會。**臨川吴氏曰：「宣公簒立，自疑而不敢會晉。衛欲爲晉致魯，故去春使孫良夫來盟，而後去冬公與黑壤之會。縱使無《左氏》所記止公不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此書至，而自是不敢如晉矣。」汪氏曰：「前此會平州不至，納賂於齊，則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踰年始返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牡丘、于淮，則桓公之衰；

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書至者也。宣公致黑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晉，後則與晉謀討齊，皆危殆之事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穀梁傳》：「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事畢也，不專公命也。」杜氏曰：「黃，齊地。」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高氏曰：「不稱有疾者，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命，豈可以疾而廢君命耶？」張氏曰：「罪其違君命也，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何氏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況於疾乎！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儀禮·聘禮》篇：「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芋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禄，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墜，絶世于良。廢日供積，音漬。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爲知禮。事見《左傳》哀公十五年。乃者，無其上之詞。汪氏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士匄之『乃還』，專而合於義者也。仲遂之『乃復』，專而不合於義者也。」其曰復，事未畢也。汪氏曰：「敖言『不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卒，則知有疾而返。是敖之罪，視遂尤重也。」○陸氏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大音泰。《公

羊傳》：「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弑子赤貶。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穀梁傳》：「爲若反命而後卒也。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爲疏之也？是不卒者也。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則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杜氏曰：「有事，祭也。仲遂卒與祭同日，略書有事，爲繹張本。垂，齊地，非魯境，故書地。不言公子，閒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陳氏曰：「大夫卒竟内不地，竟外地。」

有事言時祭。王氏曰：「當是禴祭。不書禴者，失不在祭也。」臨川吴氏曰：「有事者，時享之常禮也。先儒謂此爲時祫。秦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群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禰之主共祭之。』今按：《禮》有一犆一祫之説，或分享於五廟，或合享於太廟。合享則書『有事於太廟』，分享則書四時祭名。時享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此公子遂也，曷爲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爲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問：「仲遂卒，何以不書公子？」茅堂胡氏曰：「仲遂本不當書卒，以事之變而卒之，故不復書公子。其曰仲遂，以見生而賜之氏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爲後世戒。陳氏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張氏曰：「仲遂得罪於文公，以翬不書卒例之，不當書卒。因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臨川吴氏曰：「仲者，遂之字。卒而以字加於名之上者，賜之族而以其字爲氏，豫命其子孫世世爲卿，如季友之例也。」廬陵李氏曰：「仲遂稱仲，正與季友稱季同。友上書公子而遂不稱公子者，杜氏、陳氏謂蒙上文是也。仲遂弑君，正與公子翬同，當不書卒。此書卒者，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繹之禮也。有事只時祭，以非祭之失，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爲此禘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爲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

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爲仲氏，見成十五年。」○劉氏曰：「《穀梁》云『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即《春秋》欲疏之，何不書遂卒，若無駭與俠乎？且欲疏弑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左傳》：「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公羊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穀梁傳》：「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爲之變，譏之也。」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孫炎曰：「尋繹，復祭也。《爾雅》：『繹，陳也。』是陳昨日之禮。」何氏曰：「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殷曰肜，周曰繹。」朱子曰：「賓尸，以賓客之禮燕爲尸者。」**猶者，可已之詞。**朱子曰：「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何氏曰：「籥所吹以節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詩》「左手執籥」注：「文舞也。籥如笛而六孔。」**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呂氏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吹籥者。」**是謂故知不可，存其邪心而不能格也。**何氏曰：「明其心猶存於樂，知其不可，故去其有聲者而爲之。」張氏曰：「喜怒哀樂發而中節謂之和。仲遂殺嫡，宣公以其私於己而愛之，生賜之氏，今出使擅返，不正其罪，其喜樂既不以正。聞喪當哀，又復心知其不可，故行吉禮。《春秋》謹書始末，以見其心不正，而施之宗廟朝廷者謬戾如此。詳觀書法，見聖人格心之道矣。」**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汪氏曰：「《檀弓》：『衛太史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今按：君在，祭不當告。故衛獻公越常禮以厚其臣。然疏謂：『祭事雖了，與尸爲禮未畢耳。』」**終事而聞則不繹。**《禮記·檀弓》：「仲遂卒，猶繹。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

繹。』」杜氏曰：「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繹，故納舞去籥。」沈氏曰：「按：《曾子問》：『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廢。』則卿喪不廢正祭。繹是又祭，爲輕，故當廢之。」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貌有加焉，則廉陛益尊而臣節礪。《説文》：「礪，本作『厲』。」《前漢書・賈誼傳》：「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君之寵臣雖有過，刑戮之罪不加其身，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注：「廉，側隅也。」後世法家專欲隆君而不得其道，至以犬馬國人相視，大倫滅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茅堂胡氏曰：「若專於尊君，則視臣如犬馬，臣亦視君如寇讎。上下俱無恩禮，則賢者退處，所存者阿諛小人，將有以天下奉一人之説矣。《春秋》書遂卒猶繹，謂君與卿佐爲一體，股肱或虧，豈不隱痛？仁宗以富弼母喪在殯罷春宴，韓魏公薨，神宗發哀過舉數，皆得《春秋》之法。」「或問：去樂卒事，是否？曰：凡享祀宗廟當盡禮。卿卒於外而去樂卒事，是私家强，公室弱也。君臣上下，纔過豪釐即失正。以此看《春秋》，於人倫上有無窮妙意。」石氏曰：「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繹，則祭爲重而繹爲輕；以繹視卿佐之喪，則繹爲輕而卿佐之喪爲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孫氏曰：「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遂之罪，則當爲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絶也。」高郵孫氏曰：「仲遂弑君之賊，苟以弑逆討之，則罪無所逃矣。宣公恃之得位，既任之爲大夫，則當盡遇臣之禮。卒而猶繹，萬入去籥，所謂知其不可而爲之者也。」廬陵李氏曰：「『猶』爲可已之辭，三傳皆同。此事與昭十五年叔弓卒略同，彼以去樂卒事爲得禮，此以猶繹爲失禮，皆記事之變也。」又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猶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並行而不相悖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公》、《穀》作「熊氏」。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

季友之繇，直救反。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爲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太廟、秦人歸襚、榮叔含賵、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爲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啖氏曰：「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以著其非。」家氏曰：「哀姜淫亂，與慶父同弒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於是尊其母成風爲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亦未敢遽如此。今敬嬴之事則異於是。嬴以嬖妾，私事襄仲，弒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齊，而己僭夫人之位。出姜無罪，爲賊臣悖妾所逐，不得與哀姜同例。嬴與其子弒君逐母，僭號夫人，亦不得與成風偶。使遇齊桓，則敬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王室不競，中國無伯，得以肆行無忌。孰知天道禍盈，至是八年仲使齊死于路，後八日嬴隕于魯，與哀姜、慶父先後即誅。其事相類，但有天討、人刑之異耳。」汪氏曰：「《春秋》既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則知哀姜爲莊公夫人，而成風乃妾也。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則知出姜爲文公夫人，而敬嬴乃妾也。直書于策，讀者比事以考之，雖微傳而嫡妾之分明矣。」○趙氏曰：「《公》《穀》並云『熊氏』，又謚爲『頃』。據理『頃』爲惡謚，不應公母加惡謚，當從《左氏》爲『敬嬴』。」

晉師、白狄伐秦。白狄始見經。《左傳》：「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杜氏曰：「白狄，狄別種，故西河郡有白狄胡。」

晉主夏盟，糾合諸侯，攘夷狄，安諸夏，乃其職矣。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己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類乎？直書于策，貶自見矣。高氏曰：「殽之役書『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爲主也。經先晉者，不與夷狄之會中國也。」

中國而爲夷狄所帥，晉之耻也。」家氏曰：「不書『及』，偶晉於狄，亦狄晉耳。」廬陵李氏曰：「晉絶秦書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晉與秦自侵崇起釁，七年而未已。晉昏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成十三年吕相絶秦，皆連兵之事。秦康、共，晉襄、靈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於此。」

楚人滅舒蓼。《公》作「舒鄝」。《左傳》：「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吴、越而還。」杜氏曰：「舒、蓼，二國名。」張氏曰：「《地譜》上：『義陽之蓼。文五年已滅於楚。』此即如舒鳩、舒庸，蓋群舒別種，非二國也。」

按：《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在周公所懲者，其自相攻滅，中國何與焉？然《春秋》書而不削者，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吴、越，勢益强大，將爲中國憂，而民有被髮左衽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爲懼，有攘却之謀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汪氏曰：「《春秋》未有二國連書者。雖夷狄別種，尚書『甲氏及留吁』。舒蓼不言及，實一國耳。」象山陸氏曰：「聖人貴中國，賤夷狄，非私中國也。中國得天地中和之氣，固禮義之所在，貴中國者，非貴中國也，貴禮義也。雖更衰亂，先王之典刑猶存，流風遺俗未盡泯然也。夷狄盛强，吞并小國，將乘其氣力以憑陵諸夏，是禮義將無所施矣，此聖人之大憂也。楚人滅弦、滅黄、滅江、滅六、滅庸，至是又滅舒蓼，聖人悉書不置，其所以望中國者切矣。」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茅堂胡氏曰：「先是中華大國齊、晉皆亂，楚莊始强，肆行侵伐，觀兵周室，鄭伯肉袒，北敗晉師，流血色水，圍宋九月，析骸易子。此食既之應，而《五行志》以爲楚、鄭分也。」象山陸氏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洊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之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於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

以中興也。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爲君，爲父，爲夫，爲中國。苟有食之，斯爲變矣。食至於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録《左傳》：「晉胥克有蠱疾，郤缺爲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敬嬴，《公》《穀》作「頃熊」。《左傳》：「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于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小君，使祔于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范氏曰：「宣公立妾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也。故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而於宣公元年，即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詞。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爲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弑君而書即位爾。臨川吴氏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群臣皆逢君之意而尊爲夫人也。」象山陸氏曰：「襄仲殺太子惡，敬嬴爲之也。敬嬴非嫡，而薨以夫人，葬以小君，魯君臣之責深矣。《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爲是也。」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左傳》：「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公羊傳》：「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穀梁傳》：「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王氏曰：「《春秋》内葬十有九，唯敬嬴、定公二喪

遇雨。定公得國於逐君之賊，敬嬴殺嫡立庶，故於終事，皆遭陰譴。」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霤，力救反。飯于牖下，小斂于户内，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祖于庭，塴于墓。塴，逋鄧反。下棺也。以弔賓，則其退有節。《禮記・坊記》：「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檀弓》：「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爲雨止，禮也。《禮記・王制》：「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范氏曰：「禮：先遷柩于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孔氏曰：「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喪事則先卜下旬，避不忍念其親。」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蓑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爲雨備，何也？范氏曰：「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宜兼備。」且公庭之於墓次，其禮義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爲悦，無財不可以爲悦。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焉，朱子曰：「不得，謂法制所不當得。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而又爲有財也。」而不能爲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孫氏曰：「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己丑之日，喪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或浹旬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高郵孫氏曰：「孔子葬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既明而後行。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

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雨不克葬』，蓋譏之也。」汪氏曰：「《禮記》孔氏《正義》云：『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今考：此年上書葬我小君敬嬴，而下書雨不克葬，則及葬而雨也。苟在廟未發，則當云庚寅葬，而不云己丑葬矣。季文子適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宣公曷乃不豫備遇雨之具乎？然潦車載蓑笠，縣封葬不爲雨止，皆士庶人之制，而非國君之制。《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於此者，有謂雨而無害於力役者，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即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説亦未爲失。然權二者之宜，在乎孝子慈孫之誠敬何如耳。《春秋》之書，將以垂法於後。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貶，不可也。」

城平陽。《左傳》：「書，時也。」高氏曰：「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廬陵李氏曰：「城平陽，三傳皆無説，豈非黑壤既歸，魯仍事齊，故城邑以備晉乎？」○家氏曰：「《左氏》言『水昏正而栽』，周正十月，乃今之八月，水星不應昏正。此謂『書時』，非也。」○**楚師伐陳。**《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高氏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即楚。」汪氏曰：「書『師』書『伐』，所以著夷狄之强，而傷中國霸者之不振也。」象山陸氏曰：「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即楚之故。至是楚始伐之，是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楚子陸渾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疆舒蓼及於滑汭，盟吴、越而還，其彊至矣，然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使中國之君臣能恐懼自治，明其政令，何遽不能遏其鋒哉？」

辛酉定王七年。**九年**晉成七，卒。齊惠公九。衛成三十五，卒。蔡文十二。鄭襄五。曹文十八。陳靈十四。杞桓三十七。宋文十一。秦桓五。楚莊十四。**春，王正月，公如齊。**孫氏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彊齊，無哀甚矣。」**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左傳》：「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孔氏曰：「屬，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❶

❶ 「是」，原誤作「之」，今據《纂疏》及四庫本改。

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考，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高氏曰：「傳言王使徵聘，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汪氏曰：「四年至此三如齊，皆書至。」蜀杜氏曰：「未踰時而書至，危之也。」象山陸氏曰：「宣公即位九年，兩朝于齊，乃一使其大夫聘于周室。王迹既熄，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恬不爲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于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史記》：「烈王六年，齊威王來朝。是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以此益賢威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汪氏曰：「前此五年如齊止書春，後此十年如齊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王正月，蓋所以著君朝于鄰國，臣聘于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知大一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係之春，王正月，而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至自楚，所以著其不奔天王之喪，而朝于强夷，俾俟送葬而後歸，其於大一統之義何如也。或謂：僖公十年、十五年如齊，襄公八年、二十一年如晉，皆書春，王正月，豈有他義乎？吁！是不然。僖、襄如齊、晉，而王室無嘉好喪葬之事，則『王正月』之書乃常例也。其與公如齊、仲孫蔑如京師、天王崩而公在楚者異矣。」

齊侯伐萊。襄陵許氏曰：「赤狄比侵，齊不敢報；萊不伐齊，而齊亟伐之。可以觀惠公畏彊陵弱矣。」廬陵李氏曰：「東萊有萊山，從齊之小國也。齊自七年會魯伐之，今年又自伐之，卒於襄六年而滅之矣。」〇秋，取根牟。《左傳》：「言易也。」《公羊傳》：「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杜氏曰：「根牟，東夷國也。」陳氏曰：「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皆微國也。」汪氏曰：「根牟蓋小國，内諱滅，故書取，與鄟、邿同。

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即所取根牟地。」陳氏曰：「取言公。取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〇劉氏曰：「根牟，附庸國也。《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不分別國邑取滅之名，而苟記其難易，豈《春秋》意哉！《公羊》曰：『不繫邾婁，諱亟也。』妄甚矣。」〇八月，滕子卒。昭公也，子文公壽嗣。高氏曰：「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

〇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按《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汪氏曰：「黑壤之會討魯，而宣公以賂免；扈之會謀齊、陳，而二國不會。蓋晉成爲弑君者所立，不能致討。侵陳之役，奄然以元惡主兵，是以外不足以却荆楚，内不足以服諸侯。今此謀齊，而篡立之魯宣獨事齊而不會，無所忌憚。故成公世霸，僅能兩會諸侯，卒無成功。《春秋》於荀林父之討陳書帥師、書伐，雖曰與晉，而不能芘陳，其失亦著矣。」象山陸氏曰：「晉自靈公不君之後，浸不競於楚。楚之政令日脩，兵力日强。然聖人之情，常拳拳有望於晉，非私之也，華夷之辨當如是也。前年陳受楚伐，勢必向楚。扈之會，乃爲陳也。陳不即晉，荀林父能併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善之。」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左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公羊傳》：「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穀梁傳》：「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杜氏曰：「扈，鄭地。卒於竟外故書地。」范氏曰：「諸侯卒於路寢則不地。」汪氏曰：「諸侯卒于師曰師，曹伯廬及負芻是也；卒于會曰會，杞伯成是也；于他國，則如許男甯、蔡侯東國卒于楚，吳子遏卒于巢是也；于封内，則如鄭伯髡頑卒于鄵，

宋公佐卒于曲棘是也。晉成公不言卒于會，蓋會禮已畢，故不言會爾。」○劉氏曰：《穀梁》云：『其日，未逾竟也。』非也。未逾竟，猶在國爾，何得書其地？然則扈者他國之地名，非晉地也。」○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爲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何氏曰：「晉成公不書葬，篡也。衛成公不書葬，殺公子瑕也。」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臨川吴氏曰：「《春秋》，刑書也。事實辭文，善惡畢見，聖人何容心哉！蓋渾渾如天道焉。」

宋人圍滕。《左傳》：「因其喪也。」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衆而使大夫爲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蜀杜氏曰：「諸侯擅兵圍人之國，況又因其喪，故從書『人』之貶。」家氏曰：「滕子卒曾未數月，宋乘其喪而圍之。匪惟乘滕之喪，亦乘晉之喪。晉政不競，諸侯擅相侵伐，貶宋，亦以譏晉也。」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自是晉、楚交伐鄭。《左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中國，正也。楚人爲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

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按《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中華，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汪氏曰：「凡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者善，則伐者之罪著矣。」由此觀《春秋》書法，皆欲治亂賊之黨，謹華夷之辨，以一字爲褒貶，深切著明矣。汪氏曰：「五年晉荀林父救鄭經不書者，以是時鄭方有弑君之亂，所當討而不當救，故不書救。今此書郤缺之救，據明年傳載鄭討歸生之罪，斲其棺而逐其族，蓋此時歸生已斃矣，故書救，以與晉也。」象山陸氏曰：「伐陳、救鄭，晉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霸業，《春秋》蓋善之。」○廬陵李氏曰：「《春秋》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此胡氏正例。而陳氏立例，以爲救不書，必救而無功然後書。於此條曰書『救鄭』何？楚伯也。元年救陳，今年救鄭，而辰陵之盟序陳、鄭於楚子之下，遂以諸侯予楚矣。此雖與胡氏不合，然亦得《春秋》之微意。」

陳殺其大夫洩冶。洩，《公》、《穀》作「泄」。冶音也。《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穀梁傳》：「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名，何也？冶以諫

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爲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係於名而書其名者也。比干諫而死，子曰：「商有三仁焉。」《史記・宋世家》：「王子比干，紂親戚也。見箕子諫不聽，曰：『君有過而不以死争，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殺比干。」洩冶諫而死，何獨無褒詞？夫語默死生，當去聲。其可而止爾。洩冶之盡言無隱，不愧乎史魚之直矣，《論語》：「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家語》：「史魚驟諫靈公，進蘧伯玉，退彌子瑕，公不從。既死，猶以尸諫。」方諸比干自靖自獻于先王，則未可同日而語也。茅堂胡氏曰：「比干在紂之時，親則王子，位則三公，故諫而不從，繼之以死。洩冶於靈公，親非貴戚之卿，而位不爲上大夫也。直諫而死，傷於勇矣，故書名以示貶。《春秋》書殺大夫，不特罪諸侯之專殺，見殺者與有貶焉。君子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如宋子哀微見宋亂而去，聖人取其見幾，所以書字。自非有撥亂之全才，安可蹈危亂之朝，輕生易死而不自愛乎？」《家語》：「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固必以死争之。洩冶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淫昏，可謂狷矣。』」冶雖效忠，其猶在宋子哀、魯叔肸之後乎！故仕於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耶？不食其禄如叔肸，善矣。杜氏曰：「國無道，危行言孫。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陸氏曰：「洩冶之死，《春秋》責其非輔弼之臣，居於淫亂之邦，不能去位而行强諫，乃是取死之道，故君子不貴也。稱國以殺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之意可知也。」劉氏曰：「洩冶信能諫其君，然而非大臣之操也。所謂大臣者，必潔其身於進退之始，不可入焉則止矣。今陳侯君臣之淫，非一歲之積。洩冶猶安其朝，至不勝其欲而大亂，廢男女之節，然後言之，則其從君於昏多矣。夫謂之從，則具臣也。居大臣之位，而爲具臣之操，過而見殺，未爲不幸也。且陳侯之淫，舉國皆惡之，不獨洩冶知之。然則非能知君淫之爲賢，以能止君淫之爲賢也；非

能言國亂之爲智，以能去國亂之爲智也。」張氏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方靈公君臣驅馳株林之時，治知其不可諫，潔身而去可矣。至於褻慢朝廷，衷服而戲，則立於其朝者，雖欲默而不可得矣。失於不能知幾而早辨也。」木訥趙氏曰：「薦圭璧於泥塗，固已踈矣，觸虎狼以取死，庸得爲智乎？」汪氏曰：「洩冶之失，在於不能早諫以蓄止其君之惡。然其捐生盡言，未可深責。苟皆爲避禍之計，則忠言不入於耳，淫虐之君無所不至，其禍尤不可勝言矣。文定於徵舒弒君之傳曰：『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其所以許冶者，何如哉？」

壬戌定王八年。十年晉景公獳元年。齊惠十，卒。衛穆公速元年。蔡文十三。鄭襄六。曹文十九。陳靈十五，弒。杞桓三十八。宋文十二。秦桓六。楚莊十五。春，公如齊。汪氏曰：「公至是四朝齊矣。」公至自齊。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爲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爲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羊傳》：「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絶於我也。曷爲未絶于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穀梁傳》：「公娶齊，齊由以爲兄弟反之。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程子曰：「齊、魯脩好，故歸魯田。田，魯有也，齊非義取之，故云歸我，不足爲善也。」

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汪氏曰：「諸侯事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今宣公自四年至十年，七年之間五如齊，元年及十年皆一年三遣大夫如齊，過於事天子之禮矣。」故惠公悦其能順事己，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讙及闡直書曰歸，趙氏曰：「歸者，來致之辭。」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弒逆之罪也。問：「傳曰：『其言我者，深著齊人助成弒逆之罪也。』夫定亂臣之位而取其賂，以其服而復歸之，固皆罪

矣，然其歸也，不猶愈於取之乎？曷爲於取不書我而書於歸也？」茅堂胡氏曰：「天理至公無彼此，人欲私熾，則有我矣。逆己則怒，順之則喜，慢己則怒，下之則喜。魯宣公之於齊惠，蓋能順其所爲，而致恭以下之也。故惠公深喜之，而以濟西田歸魯。其稱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魯人復得所賂，則心益放，惡益遠矣，故以深著助成弒逆之罪。其取之也，以貪人之貨己，其歸之也，以悦人之事己，而皆不以道也，豈以歸賢於取乎？」永嘉呂氏曰：「取不言我者，宣公以立之不正，而欲賂齊以求會，故不言我，以見内無惜之之意也。於其歸也，則公比年如齊，情好以篤，外有朝聘之禮，内有婚姻之故，魯亦欲得而齊以歸之，是以言我，以見内有欲之之意也。」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悦人之柔巽卑屈事己，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高氏曰：「元年書齊人取濟西田，蓋魯以濟西之田賂齊，而齊人取之也。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以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於天子，豈可失墜？又況負弒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謹書之。」家氏曰：「天道十年而一周，人事十年則一變。桓之簒隱，歷十年而無討，《春秋》於是歲始書王以正之。今宣之簒，亦至此十年，天王無討，方伯不問，齊人忽以賂田來歸。蓋以十年之久，天理必復，齊人知罪之所在，而自舉本田以復於魯也。」張氏曰：「不言來者，請而得之也。讙、闡歸於取之年，故不言我。今歸於十年之後，故書我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以其道，而歸之不以其正，一出於相與之私爲可見矣。」汪氏曰：「齊人歸地者三。鄆、讙、龜陰之田，孔子以禮化彊暴，齊景心服而歸之，書曰來歸。來歸者，美辭也。讙及闡，以哀公悔過遷善，歸邾子益于邾，故齊悼歸其二邑，故書曰歸。歸者，順辭也。惟此濟西之田，宣公踰禮以悦齊，齊惠喜於媚己而歸其田於魯，一出於相與之私，故書歸我。我者，私己之謂也。不惟異於聖人之行于道，其比哀公之改過，亦不可同日語矣。」趙氏曰：「按：《公羊》云『已取之』，又言『未絶』，何迂誕之甚！《穀梁》云：『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哀八年歸讙及闡，豈是公受乎？但言歸我，則知其來也，省文耳。」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何氏曰：「與八年『食既』應同。事重，故累『食』。」○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公羊傳》：「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穀梁傳》：「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按《左氏》「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范氏曰：「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今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立其宗後，故逐其族，若舉族盡去之爾。」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説得矣。張氏曰：「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强於齊，故勢足以逼高、國。今日雖逐之，而尚能復歸於齊。如崔成之徒，後日卒自遺滅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而不知制節謹度，卒至凶于家、禍于國也歟！」家氏曰：「是歲至杼弑君，蓋五六十年。使杼得年七十，此時方在弱冠，不應權勢已盛，爲人所畏。疑非杼之身，或其父，但不可考爾。」所謂譏世卿者，非《公羊》本旨，蓋門弟子因尹氏、武氏稱世卿，而附益之於此爾。經有事同而詞異，亦有事異而詞同，一視之，則泥而不通矣。孫氏曰：「東遷之後，天子、諸侯之大夫皆世。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書崔氏，譏諸侯大夫。」高郵孫氏曰：「自隱至昭二百年，而尹氏世執周政，故卒有子朝之難，而專廢立之權；自宣至襄五十餘年，崔氏世爲齊大夫，故卒有弑君之禍也。春秋之時，尊莫如周，强莫如齊，而世卿之禍如此。尹氏、崔氏，聖人擇其至强而爲害之深者，以爲戒也。」汪氏曰：「崔杼之奔，蓋如陳文子之出，不久而復返也。文定從《穀梁》，謂舉族而出之。然杼之宗族彊盛，所以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由其世爲大夫，故致是耳。僖二十八年傳紀崔夭會戰城濮，則世襲大夫可知矣。且崔氏乃丁公之子孫，迨今五百年，苟非世大夫，曷能長有後於齊國乎？」○劉氏曰：「《左氏》云：『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

名。』非也。齊雖告以族，《春秋》固當正之。若曰崔杼無罪，則欒盈亦無罪，何以不曰欒氏出奔耶？」

公如齊。《左傳》：「公如齊奔喪。」杜氏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五月，公至自齊。公如齊止此。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王氏曰：「禮：諸侯卒，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公之於齊，非有服也，而親奔其喪，諂諛甚矣。以諂事齊，不問禮之當否，有取危之道，故春夏兩如皆致之。」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詞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薛氏曰：「行不以禮而源源不已，何公之不憚煩也！」家氏曰：「天王之喪，魯不奔、不賻，今也懷輔篡之私恩，如齊奔喪，事之悖也。春而書公如齊，公至自齊，曾未數月，又書公如齊，公至自齊，備書，所以貶也。」汪氏曰：「魯君親往奔喪送葬者三。❶《春秋》於此年書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於成十年書晉侯獳卒、公如晉，明年三月公至自晉，襄二十八年書公如楚、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五月公至自楚，雖不言奔喪送葬，而其實瞭然矣。《春秋》歷十有二王，惟叔孫得臣、叔鞅送襄、景之葬，公孫敖奔襄王喪而不『至』，魯之不知所尊至於此極，他何望焉！馴至昭公之弔少姜，至河乃復，以國君之重，奔嬖妾之喪，却而不納，益可傷矣。」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弒，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治所爲，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

❶「君」，原誤作「公」，今據《纂疏》及四庫本改。

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脩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爲心也。家氏曰：「君無道，稱國以弑。陳靈朋淫殺諫，而弑者以氏名書。蓋不著徵舒氏名，無以見禍亂之所從生。討徵舒，亦所以治平國也。」以爲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經意矣。張氏曰：「古人以禮爲防閑，而人君之尊，有妃偶嬪御之侍，有居處出入之奉，有廉耻羞惡之限，所以養其尊貴者至矣，何至驅馳於株林以爲樂哉？洩冶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躬爲禽獸之行也。考之《外傳》，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洩冶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所書弑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儕於閭巷小人所不爲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高氏曰：「靈公弑而子午嗣，是爲成公。成公不討弑君父之賊，則知靈之惡播於國人，而徵舒之罪，國人所不憝也。」汪氏曰：「禮稱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注者謂陳靈公數如夏氏以取弑焉。夫人君之舉動，尚謹於嫌疑之際而不可輕也，況可紊男女之別，恣鳥獸之行？其不爲宋温之萬段者幾希矣。」

六月，宋師伐滕。《左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宋大國爵上公，霸主之餘業，力非不足也。今鄰有弑逆不能聲罪致討，王氏曰：❶「宋鮑以簒弑得國，視陳、鄭逆亂，恬不爲怪。」乃用大衆以伐所當矜恤之小邦。且滕不事己，無乃己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而汲汲於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見矣。家氏曰：「宋鮑間晉之多故，而用師於滕，圍之未服，又從而伐之。未必無宋襄執嬰齊之心，襄

❶「王」，四庫本作「張」。

且不能有成，而況於鮑乎？《春秋》書之，所以貶之也。」象山陸氏曰：「宋，大國也；滕，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爾。《左氏》謂滕人恃晉而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闕於宋歟？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己？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爲陵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陳恒弑其君，孔子朝魯侯而請討之。前月，陳方以弑君告，宋爲鄰邦，不知此何時耶？而牟牟焉興師伐滕，以逞所欲，尚得爲有人心者乎？」廬陵李氏曰：「滕自宋人執嬰齊之後，滕遂爲宋私屬。故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仲幾曰：『滕，宋役也。』小國之偪於彊暴，非一日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汪氏曰：「《春秋》以卿會葬，惟襄王、景王，晉之襄、平、昭公，此年齊惠，及宋平、滕成，八見而已。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遣卿送葬，夫亦亡於禮者之禮耳。晉之諸君，猶曰霸國也。齊惠之葬，乃宣公所以報私恩，而宋平，則意如所以厚私姻也。若滕，則其君屢會葬于魯矣。當時諸侯，慢於至尊而謹於彊大，莫不皆然。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王吏不討，子大叔反以爲口實。積習所致，可勝嘆哉！」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按《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襄陵許氏曰：「自晉靈以來，成、景相繼力争陳、鄭，而無以服楚。」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争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張氏曰：「舍亂臣賊子之大惡，而輕動干戈，以討於迫於彊令無所適從之小國。」家氏曰：「『人』四國，所以『人』晉也。夫

躬天下之難，而後可以責人之從己，未聞躬天下之易而責人以强從也。桓、文所以得諸侯，以其内奬王室，外攘荆楚，救災恤患，汲汲焉躬天下之難，諸侯有所恃，外夷有所畏，是以得成霸業。自晉襄没，靈、成、景皆不克負荷，而楚莊日以盛彊，北向而争諸侯，侵陳、侵鄭，觀兵周疆，將遑其所大欲。晉人僅出偏師，畏縮不敢犯荆楚之鋒，惟伺其去，釋憾於小國。今又討鄭，縱能服之，豈保楚之不再出乎？夫翦篡鋤兇，霸政之最先。自趙盾爲政，宋、齊、魯皆弑其君，盾内有所慊，置而不問。今郤缺爲政，又不能治侯國之賊其君者，乃率三國争鄭，而以討逆遺楚，遂使夷國挾仗義之名以風示天下，晉霸自是愈衰矣。」象山陸氏曰：「《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争鄭，爲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得鄭而不欲楚之得鄭；與鄭之從晉，而不與鄭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以其爲中國也。中國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禮義也。鄭介居二大國之間，而從於彊令，亦其勢然也。今晉不能芘鄭，致其從楚。陳又有弑君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争鄭，是所謂禮義者滅矣，其罪可勝誅哉？書『人』以貶，聖人於是絶晉望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聘止此。《左傳》：「劉康公來報聘。」《公羊傳》：「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穀梁傳》：「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杜氏曰：「字季子，即康公，其後食采於劉。」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于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自是王聘，《春秋》亦不書矣。襄陵許氏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不復録矣。」陳氏曰：「自頃王而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王季子實來，則已尊矣。」汪氏曰：「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臨淄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封七百里之地，秋毫皆君賜也，而拔本塞源，其罪應誅。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

於仲孫，終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爲人父而不責子之狠傲，乃三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耰之微恩也。宣公既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爲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石尚以歸脤録，自是天王之名號不見於經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作「蘱」。《左傳》：「師伐邾，取繹。」杜氏曰：「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張氏曰：「《詩》：『保有鳧繹。』邾文公卜遷于繹，皆此山之地，爲邾、魯二國之境。」

用貴卿爲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爲盜也。當此時，陳有弑君之亂，既來赴告，藏在諸侯之策矣。曾不是圖，而有事於邾，不亦傎音顛。乎？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高氏曰：「自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篡立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絶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伐之。」家氏曰：「滕何負於宋？而宋伐之。邾何負於魯？而魯侵之。皆由中國無盟主，彊陵弱，衆暴寡，而莫之或禁也。」象山陸氏曰：「魯之伐邾，無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罪益著矣。」汪氏曰：「無瑕者，始可以討人。宣公篡立，惴惴然自保，惟恐諸侯之動干戈而問子赤之故也。其不能討陳宜矣，而猶稱兵於邾，以奪其地者，蓋以晉伯之不振，而彊齊爲之援故耳。不幾碩鼠欺人之不見，而竊食於盆盎之間乎？下書歸父爲邾故如齊，則魯之爲魯可知矣。」

大水。何氏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蘱，役重民怨之所生。」張氏曰：「陰盛陽微，夷狄乘釁之徵。」家氏曰：「宣即位以來，六年螽，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咎徵頻仍，未有甚於此時。旱而書大，水而書大，以變常書也。宣嘗以臣弑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爲水旱之災，民受其虐，書以示戒也。」○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宣公聘齊止此。《左傳》：「季文子初聘于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按《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

郲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爲國以禮，而謂妄説取人，可以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爲後世鑒也。高氏曰：「以伐郲故，恐齊人以爲討，遂謀伐莒焉。甚矣，魯之懼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五如齊矣。」汪氏曰：「自反而縮，則可以自立，何畏於齊？宣公行己有慊，故君臣相及於齊，而猶懼其獲戾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左傳》：「國武子來報聘。」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于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顔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悦，而有願爲其氓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如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高氏曰：「嗣子踰年即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葵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中國，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以其不獲已而趍急務爾。魯之於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葬既速，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遽遣使來聘焉，譏伐莒也。當凶釁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懽好，書曰齊侯，著其惡也。」象山陸氏曰：「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者三。聞天王使王季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如京師也。不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左氏》載行父出莒僕之事，陳誼甚高，且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墜。』齊惠公之卒，公既親奔其喪矣，王季子之聘魯未易時，而行父僕僕往聘于齊，知事君之禮而奉以周旋者，果如是乎？歸父之往，則以取繹之故。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寔來，徇私棄禮，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于天，不愧于人，人心之泯滅一至於此。吁，可畏哉！」

饑。《公羊傳》：「何以書？以重書也。」張氏曰：「王政以民食爲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螽螟之災多矣，❶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饑者，著宣公煩於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象山陸氏曰：「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爲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饑蓋始於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楚子伐鄭。《左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詞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彊壓弱，憑陵中夏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詞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爲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爲案者也。高氏曰：「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家氏曰：「士會用偏師，無益於救鄭。是歲鄭即楚，故略而不書耳。」象山陸氏曰：「當是時，晉伯既不復可望，齊、魯之間，熟爛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誰遏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傷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于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爲輕重也。」

附録《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癸亥定王九年。十有一年晉景二。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二。蔡文十四。鄭襄七。曹文二十。陳成公午元年。杞桓三十九。宋文十三。秦桓七。楚莊十六。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穀》作「夷陵」。《左傳》：「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盟于辰陵，陳、鄭服也。」朱子曰：「宣公之時，

❶「螽」，四庫本作「蟲」。

楚莊盛彊，❶主盟中國。」杜氏曰：「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

晉、楚争此二國，爲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詞者，豈與其下喬木入幽谷乎？汪氏曰：「《詩·伐木》：『出自幽谷，遷于喬木。』」今按：孟子以喬木崇高譬中國，以幽谷卑下譬南蠻。」中國不能令，則夷狄進矣。薛氏曰：「陳、鄭以中國之不足恃而盟于楚，由中國之無伯，諸侯之失其恃也。」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有亂臣則無君，有賊子則無父。無父無君，即中國變爲夷狄，人類殄爲禽獸，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欑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所謂禮失而求之野，顏師古曰：「言都邑失禮，則於野求之，亦將有獲。」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孫氏曰：「與楚者，傷中國無人，喪亂陵夷之極也。」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詞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張氏曰：「楚莊於是合二國爲盟，而欲討陳夏徵舒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致勤於莒、狄而不能討，獨楚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伯之上，與之也。」汪氏曰：「楚自會盂之後，未嘗稱爵與於會盟。今書『子』，序陳侯、鄭伯之上，楚初主盟也。會盂稱爵，貶之也。不稱爵，則疑於楚大夫，而執宋公之罪不著也。盟辰陵書爵，予之也，予其謀討陳之賊也。後此盟于蜀，楚公子嬰齊序諸國大夫之上，貶而稱人，不予嬰齊之主諸侯；宋、虢之盟，屈建、公子圍先歃，而經首晉，不予楚之狎主盟也；申之會，楚子爲主而不殊淮夷，則皆狄也。由是知辰陵之盟，楚子先序而無貶詞，蓋予之也。」

附録《左傳》：「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郔。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餱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

❶「盛」，四庫本作「甚」。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張氏曰：「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齊而伐之。兵不討亂而挾彊陵弱，深著齊、魯之罪也。」蜀杜氏曰：「稱齊人以示貶，『人』齊亦以『人』魯也。必書公孫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汪氏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於魯也。至笙之逐，得非肇端於此歟？」○秋，晉侯會狄于欑函。欑，才端反。《左傳》：「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穀梁傳》：「不言及，外狄也。」杜氏曰：「欑函，狄地。」

《春秋》正法，不與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吳，皆外詞也。范氏曰：「所以異之於諸夏。」薛氏曰：「諸侯之會戎狄，皆在所可罪，則盟主可知也。」內中國故詳，外四夷故略。今中國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緦小功之察，南軒張氏曰：「孟子所譬，言舍大徇小。」不亦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高氏曰：「陳、鄭諸夏之國而從楚，衆狄夷狄之國而從晉。狄在欑函，而晉侯親往會之。夫中國諸侯所恃者晉爾。齊方伐莒，晉方會狄，而使楚人爲伯者之事，此反道也。」陳氏曰：「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孜孜於群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是故楚莊之《春秋》，晉有諸侯之事不悉書也。宣三年晉侯伐鄭不書，五年荀林父伐陳不書。」張氏曰：「晉侯爲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使楚舉大義以加於中國。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于邲也。」汪氏曰：「晉景就狄地爲會，與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公羊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爲不與？實

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穀梁傳》：「此入而殺也，其不言人，何也？外徵舒於陳也。其外徵舒於陳，何也？明楚之討有罪也。」丁亥，楚子入陳。《穀梁傳》：「入者，内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爲中國也。」程子曰：「人，衆辭。大惡，衆所欲誅也。誅其罪，義也；取其國，惡也。」稱人者，衆辭也。杜氏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詞也。」范氏曰：「變楚子言人者，弑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陳氏曰：「楚亟稱子矣。自宋萬而下無討賊者，雖討之不以其罪。且百年於此，則楚之討徵舒，其不曰楚子何？討賊不以内外、貴賤，恒稱人。」高郵孫氏曰：「討賊，雖諸侯、雖大夫、雖國人、雖夷狄，必皆曰人。」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高氏曰：「弑君之賊，固人人可得而殺之，豈有夷夏之間哉？徵舒弑君，今已踰年，國人不能討，天子方伯不能誅，反致夷狄入中國而殺之。彼夷狄尚知弑君者之當殺，則中國如之何不能殺之耶？聖人書此，傷中國之不自正也。」張氏曰：「楚子，夷狄也，能殺徵舒，與陳殺州吁、蔡殺陳佗一例書之，所以明亂臣賊子，人道共惡，人人得誅。不間中國夷狄，所以廣忠孝之路，而拯三綱於大亂之日也。」吕氏曰：「『楚人殺陳夏徵舒』，討賊之辭，且衆同欲也，故曰楚人。入陳非衆志也，故曰楚子。」按《左氏傳》：楚子爲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杜氏曰：「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遂入陳，殺徵舒，轘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陳氏曰：「不書入而後殺，予之以討賊之義也。則討賊一事，入一事也。入雖君將，貶，人之。於是稱楚子，楚彊甚矣。莊王一篇，雖闔滅無貶詞，固進楚也，亦憂楚也。」汪氏曰：「晉文執曹伯，非伯討，故先書『入曹』後書『執曹伯』。楚靈殺齊慶封，雖殺有罪而不以討賊殺之，故先書『伐吴』而後書『殺慶封』，亦不係之楚人。則知此以討賊予楚莊也。」討其賊爲義，取其國爲貪，

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以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爲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爲利，跖之徒矣。爲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説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杜氏曰：「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范氏曰：「二人與君昏淫，當絶之，而恃彊納之，執國威柄，制其君臣，顛倒上下，錯亂邪正。」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産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事見《左傳》昭公十九年。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茅堂胡氏曰：「南唐李氏既臣于周，以進退大臣之事請之，而世宗無所可否，以他國非所當與也。」仲尼重傷中國，深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矣。陸氏曰：「楚子之討，正也，故書『人』。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不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芥無遺；稱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汪氏曰：「《春秋》予楚莊之討徵舒而稱楚人，亦猶吴闔廬之救蔡而戰于柏舉稱吴子也。楚子入陳，目其人而貶之，亦猶吴入郢之舉號也。辭雖不同，意實無異。蓋楚莊、闔廬，實非有討賊救患之誠心，故書法予奪如此也。使楚莊真有討賊之心，則辰陵之盟，執徵舒而誅之，一匹夫之力耳，奚俟於以重兵造其國都而後戮之哉！使其素有討賊之志，則四年之伐鄭，俘歸生而轘諸桔柣之門，而仗義之名著於中國矣，奚待於三月之圍，失賊不討，而受肉袒之降哉！由其本無是心，而假其事以爲功，故不足以進於此也。文定謂假於討賊以縣陳，信矣。論者以楚莊居五霸

之列，亦取其討賊之一節，如秦穆之悔過耳。抑方諸吳闔廬、夫差之暴横，而或者亦以霸許之，則秦穆、楚莊猶爲此善於彼者歟？」廬陵李氏曰：「楚假討賊之義，以有事於中國者四：殺徵舒也，執慶封也，誘蔡般也，執陳招也。惟殺徵舒得討賊之義，故特書人。執慶封亦無貶辭，但楚靈之暴，非莊比矣。」○劉氏曰：「《公羊》云：『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且外討弑君之賊何不得乎？《穀梁》云：『此入而殺，其不先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徵舒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內徵舒於陳乎？」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寧，《公》作甯。《左傳》：「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公羊傳》：「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公黨與也。」《穀梁傳》：「納者，内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程子曰：「致亂之臣，國所不容也，故書納。」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脱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賈逵曰：「二子不繫之陳，絶於陳也。」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强納之者也。爲楚莊者宜奈何？瀦徵舒之宫，封洩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

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高氏曰：「二子之惡乃其君之所由以弑者，亦與徵舒何異，豈可復居陳大夫之位哉？已絶於陳，故不繫於陳而書納。」張氏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夷狄貪婪之志，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過不吝之心，所以雖封陳，而終宥陳之亂臣，復納諸國。聖人予善之弘，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使楚莊之善惡功罪，顯然明白。詳味此倫，非聖人莫能修之也。」汪氏曰：「孔寧、儀行父不書奔。書奔，則是寧、行父請討於楚也。其歸不係陳，不使得爲陳之臣也。經凡書納，皆非所宜納。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曰入曰納，則二臣之罪與楚莊納之之惡皆見矣。」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納六：子糾、捷菑，争國者也；頓子、北燕伯，失國者也；世子蒯聵，不當世國者也。惟此以大夫而書納，《穀梁》、胡氏得之。」〇啖氏曰：「《左氏》云：『書，有禮也。』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

附録《左傳》：「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一

宣公三

甲子定王十年。**十有二年**晉景三。齊頃二。衛穆三。蔡文十五。鄭襄八。曹文二十一。陳成二。杞桓四十。宋文十四。秦桓八。楚莊十七。**春，葬陳靈公。**《公羊傳》：「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杜氏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有四夷之君長，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詞也。汪氏曰：「君子之心無私，故討賊不間內外。❶蓋惡惡者，天下之同情也。」

楚子圍鄭。《左傳》：「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于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

按《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

---

❶「間」，四庫本作「問」。

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逵道，《左傳》作「逵路」，《公羊》作「路衢」。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曷爲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諸夏之罪乎？上無天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弒君、子弒父，諸夏不能討而夷狄能討之。《春秋》取大節，略小過，雖如楚子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爲重也。汪氏曰：「據《左氏》、《公羊》所記，鄭襄公屈服於楚，禮卑辭巽以求免，則楚之陵暴亦甚矣。然其能不聽左右之言而退師許平，薄於利而不要其土，則比於狡焉思啓封疆者，猶有改過遷善之美意也。」高氏曰：「封陳侯者，非楚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爲利謀所誘，故書圍。」廬陵李氏曰：「鄭自此從楚，直至成五年蟲牢之盟方向晉。」臨川吴氏曰：「中國不能伯，與國屈服於荆蠻。鄭伯禮之恭，辭之善，以媚悅於楚，極矣，悲夫！」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邲音弼。《左傳》：「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

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彊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惟群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于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鄗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爲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趙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群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敢拜君

命之辱。』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群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群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晉魏錡求爲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❶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于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

❶「熒」，四庫本作「滎」。

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脱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傁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菆，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于邲，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强争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宫，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公羊傳》：「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曷爲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

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杅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于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强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穀梁傳》：「績，功也。功，事也。日其事，敗也。」杜氏曰：「邲，鄭地。」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何氏曰：「序林父於上，罪起其事。言及者明晉汲汲欲敗楚爾。」按《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汪氏曰：「不書救者，以其緩不及事，無救患之實耳。或謂不書救鄭，是予楚以伯。然晉文、晉悼之伯，書楚人救衛、救鄭，豈不予晉以伯乎？」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詞異乎！汪氏曰：「據楚成救鄭，則書『宋公及楚人戰于泓』，楚得臣救衛，則書『晉侯、齊、宋、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今此晉救鄭，當書『楚及晉戰』。」按：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勤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縠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南史·沈慶之傳》：「閫外之事，將軍所得專制。」《李衛公問對》：「古者出師命將，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鉞，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雖君令有所不受，《史記·穰苴傳》：「將在軍，雖君令有所不受。」《前漢書·周亞夫傳》：「上勞軍至細柳，不得入，曰：『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詔。』上曰：『此真將軍矣！』」《唐書·段志玄傳》：「與宇文士及勒兵衛章武門，太宗夜遣使至，志玄曰：『軍門不夜開。』使者示手詔，志玄曰：『夜不能辨。』帝嘆曰：『周亞夫何以加！』」況其屬乎？欒書救

鄭，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遏。事見《左傳》成公六年。偪陽之舉，匄、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罃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偪陽。事見《左傳》襄公十年。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縠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朱子曰：「《左傳》分謗事，近世士大夫多是如此，只要徇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縠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之』，是何等見識！當時爲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召先縠而誅之。」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縠，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茅堂胡氏曰：「邲之戰，先縠、趙旃實敗晉師，而獨書林父者，責元帥也。武侯祁山之戰，違命於街亭者，馬謖也；失於箕谷者，鄧芝也。而武侯深自刻責，以爲咎皆在己，此亦《春秋》一統之義也。任歸於一者，責有所歸；權分於下者，衆無適從。吴、楚既反，漢用條侯。以梁王之貴，太后之尊，交請救援，條侯謹守便宜，竟破七國。唐六道重兵攻圍淮蔡，久而無功，及裴度視師，雖韓弘亦輿疾督戰，遂擒元濟。代宗以九節度之師圍慶緒，不立元帥，一夕而潰。其成敗之績，豈不著明也哉！」張氏曰：「經以林父『及』之者，言林父之爲志乎此戰也。蓋晉不能討陳亂，已失三綱軍政之本，乃欲恃力以争鄭。不知楚莊既討陳亂，則師出有名，而所以施於鄭者，又進退得宜，勇怯中節。林父上不能輔君討亂，以行盟主之大義，而此行本爲救鄭，而鄭已服楚。先縠之徒，恃强專制，故林父雖知楚之不可敵，而不能止諸帥之從楚師。考《公羊》，則知楚之所以勝；考《左氏》，則知晉之所以敗。此《春秋》所以不書救鄭，而特以林父主此戰，著其敗師之罪也。」陳氏曰：「以大夫敵君於是始。鞌之戰，不惟敵君，且盟齊于師矣。」永嘉吕氏曰：「自楚執討賊之權，於是陳爲楚有。鄭不堪楚之屢伐，而受盟辰陵，然曰『與其來者可也』，則猶未純乎從楚也，故徼事於晉。晉既不能有陳，而僅争鄭，則邲之一戰，夷夏勝負之一決也。自邲之敗，而楚伐宋，横行於中國而莫制矣。」汪氏

曰：「林父身爲元帥，始既不能禁副屬之違令而專行，終又不能躬帥士卒冒矢石而力戰，乃鼓於軍中，倡爲棄甲曳兵之敗，則喪師之罪，不責林父諉於誰乎？　然楚君大夫與中國戰，皆貶書人。故楚成於泓、得臣於城濮、囊瓦於柏舉，並書人。惟此書『晉荀林父帥師』以敵『楚子』者，尊中國而抑夷狄，故不以林父之有罪而貶之也。泓之戰貶楚子，此不貶者，楚成設詐，禽宋公於乘車之會以伐其國，又乘勝不悛而敗宋於泓，則與楚莊爲中國之所不能爲者異矣。」○劉氏曰：「子玉不見名氏，林父見名氏，《公羊》皆爲不敵君，可怪也哉！」廬陵李氏曰：「《春秋》中國與楚戰，不以勝敗，皆以中國爲主，徐邈曰『內晉而外楚』，是也。《公羊》以爲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非也，此因得臣書人而穿鑿耳。陳氏亦以爲大夫敵君於是始，蓋主《公羊》說，未可從也。胡氏主乎是戰之說亦是，蓋雖以中國爲主，然息争之道當責之中國也，義皆可通。要之此條楚書子，則知其非貶矣；林父不書救，則知其有罪矣。不貶者，退師之情可恕；有罪者，敗師之責難逃。」

秋，七月。

附録《左傳》：「鄭伯、許男如楚。」○「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鬬，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　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　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傅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眢井而拯之。』『若爲茅絰，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絰存焉，號而出之。」杜氏曰：「蕭，宋附庸國。」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末滅而書入；惡其貳己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末滅而書圍，與人爲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强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絶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絶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以恐中國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爲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高氏曰：「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中國，憑陵諸夏，滅人之國，書以著其暴也。」汪氏曰：「楚莊滅蕭，所以逼宋，而脅中國諸侯之服己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此大夫同盟之始。《左傳》：「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程子曰：「晉爲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故書人以貶之。」杜氏曰：「清丘，衛地。」

書同盟，志同欲也。楊士勛曰：「新城書同，傳云『同外楚』，則清丘亦是外楚，省文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蔑、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反覆乎？清丘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杜氏曰：「宋伐陳，衛救之，不討貳也；楚伐宋，晉不救，不恤病也，故大夫稱人。宋華椒承群僞之言以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

而椒猶不免譏。」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中國甚矣。爲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强於爲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蘄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陳氏曰：「曷爲貶稱人？猶曰：人自爲盟也。人自爲盟，自鹿上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中國又無伯也。」原縠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兹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家氏曰：「幽之同盟，内外小大，翕然來同，齊霸之方盛也。新城之同盟，諸侯散者復合，晉伯之漸衰也。清丘之同盟，異者衆而同者鮮，晉不復可言霸矣。而《春秋》於四國之爲此會，猶以同盟書，嘉其不以勝負爲從違，捨燎原强盛之楚，從喪敗方新之晉，是故猶許之以同盟。然視于幽之同，則不可同日語矣。」汪氏曰：「新城之同，晉以趙盾主盟。清丘之同，復以四國之大夫盟。齊盟所以一天下之心，而晉以大夫尸之，又其甚而諸侯之大夫與焉，伯業之不振宜矣。」廬陵李氏曰：「晉景公之同盟五：清丘，斷道，蟲牢，馬陵，于蒲。」○劉氏曰：「《左氏》云：『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夫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衆矣，奚獨此耶？且華椒不宜被貶。」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左傳》：「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陳有弑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能討之，雖曰縣陳，尋復封之，其德於楚而不貳，未足責也。宋人不能内自省德，遽以大衆伐之，非義舉矣。衛人救陳，背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宋師非義，陳未有罪而受兵爲可恤也。且謀國失圖，妄興師旅，無休息之期，則亂益滋矣。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若衛叛盟，則不待貶絶而惡自見矣。高氏曰：「書衛救陳者，所以罪宋也。然衛方盟於清丘而反救陳，救雖義事，而有背盟之惡，故稱人。」汪氏曰：「清丘之載書，恤病討貳，而宋之討陳、衛之救陳，皆非《春秋》所與者。不度德，不量力，而啓釁於强楚；渝

盟失信，以從簡書，名雖是而實則非矣。」

乙丑定王十一年。**十有三年**晉景四。齊頃三。衛穆四。蔡文十六。鄭襄九。曹文二十二。陳成三。杞桓四十一。宋文十五。秦桓九。楚莊十八。**春，齊師伐莒。**《公》作「伐衛」。《左傳》：「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臨川吴氏曰：「齊以强陵弱而伐莒。十一年之伐稱齊人，此稱齊師者，甚其動大衆而伐小國也。」○汪氏曰：「《公羊》作伐衛。證之經文，前後皆無齊、衛交怨之事，而於莒，則四年平之不肯而魯伐之，十一年齊又伐之，則此爲伐莒無疑矣。」○

夏，楚子伐宋。《左傳》：「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故楚人有詞于伐而得書爵。張氏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强。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欲以區區之力强中國，由此致伐。」汪氏曰：「文定責宋，特譏其啓致兵之罪，失保國之策，非以楚之陵中國爲無罪也。蓋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耳。」廬陵李氏曰：「楚有事於中國，皆自鄭及宋。楚成之争伯，敗宋於泓；楚穆之争伯，弱宋於厥貉；楚莊之興，挾鄭人以侵宋。卒之今年之伐，明年之圍，又明年之平，而南北之勢成矣。成十八年彭城之役，楚又挾鄭以圖宋。向非悼公之盛，則于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伯矣。」

秋，螽。《公》作「蝝」。杜氏曰：「爲灾故書。」○**冬，晉殺其大夫先縠。**縠，《穀》作「穀」，音同。《左傳》：「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己則取之，其先縠之謂乎！』」

先縠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

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臾駢之謀不用；事見《左傳》文公十二年。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縠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高氏曰：「邲之役，三帥皆欲還，先縠固請戰，遂及於敗，至是以爲討。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縠，爲政不平，殺者不受治矣。又族滅之，惡之甚也。」張氏曰：「越椒將攻王，而楚莊尚思子文之治楚，而復克黄之所。先縠，先軫之孫，而滅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以敵楚矣。」

附録《左傳》：「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説，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寅定王十二年。十有四年晉景五。齊頃四。衛穆五。蔡文十七。鄭襄十。曹文二十三，卒。陳成四。杞桓四十二。宋文十六。秦桓十。楚莊十九。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左傳》：「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説于晉而免。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殺大夫而書名氏，義不繫於專殺也。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茅堂胡氏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先君雖有約言，若其有罪而大國見討，亦可踐言不自省乎？而況同盟口血未乾，即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稷，乃以身死之求説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爲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之以不當貳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蘇氏曰：「孔達則有罪矣，而衛人用其言以干盟主，故稱國以殺。」陳氏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左

傳》：「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于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爲有禮，故召之。」

按《左氏傳》，「爲邲故也」，比事以觀，知其爲報怨復讎之兵。詞無所貶者，直書其事而義自見矣。張氏曰：「屈而知伸，敗而能改，可以興矣。晉所以敗，由大義不明而爭與國也。今敗未兩歲，而復興爭鄭之師，故書晉侯，以著其師之爲報怨也。」高氏曰：「晉救鄭而敗于邲，鄭遂即楚。夫鄭背華即夷，討之正也。然靈、成以來，文公之澤浸微，干戈日尋，積而至於蜀之盟而中國盡夷狄矣，豈特失鄭而已乎？」

秋九月，楚子圍宋。《左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于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宋人要結盟誓，欲以禦楚，已非持國之道。輕舉大衆，勦民妄動，又非恤患之兵。特書救陳以著其罪，明見伐之由也。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易》於訟卦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必至於訟；訟而不竟，必至於師，若宋是矣。始謀不臧，至于見伐見圍，幾亡其國，則自取之也。《春秋》端本，故責宋爲深。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臨川吴氏曰：「宋前以救蕭而見伐，今又以殺楚使而受圍。楚之荐食上國，宋之挑釁强夷，❶俱可罪也。」汪氏曰：「楚莊始而滅蕭以逼宋，繼而伐宋以聲其救蕭之罪，又遣使過宋，不假道以激怒於宋，而使殺之，於是國君親將，環其國而攻之。然則楚子之志，在於陵暴中國，以取威爭伯，其惡甚矣。文定作傳，屢責宋而不責楚者，楚人憑陵中夏之罪顯而易見，而宋有致兵之由，其罪未著也，故備論之。」廬陵李氏曰：「楚至是再圍宋

❶「挑」，原誤作「排」，今據《纂疏》及四庫本改。

矣。僖二十七年書楚人，嫌詞也。此書楚子，直詞也。」

葬曹文公。〇**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左傳》：「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己。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夫禮，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汪氏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宋、衛、鄭之君于鄄，而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至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則大夫自爲會矣。大夫盟諸侯，始於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而後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至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則大夫自相盟矣。然莊、僖以下，大夫未專政也。文、宣以下，大夫始專政矣。」君若贅旒，何氏曰：「贅，繫屬之辭。旒，旍旒。以旍旒爲喻者，爲下所執持。」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張氏曰：「魯素事齊，而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于齊，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也，非禮甚矣。」王氏曰：「遂以不正而立宣公，公以不正而任其子。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見公與之深也。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歸父始。」廬陵李氏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侯于鄄，繼見于公孫敖會晉侯于戚，不知胡氏何以始發傳於此，豈非以非伯事而私相會乎？」

附録《左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

丁卯 定王十三年。**十有五年**晉景六。齊頃五。衛穆六。蔡文十八。鄭襄十一。曹宣公廬元年。陳成五。杞桓四十三。宋文十七。秦桓十一。楚莊二十。**春，公孫歸父**

會楚子于宋。杜氏曰：「從前年孟獻子之言也。」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中華甚矣。襄陵許氏曰：「楚圍宋之威振及魯矣。」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攘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圉以爲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由，《春秋》經世之略矣。陳氏曰：「吾大夫始特會楚也。」朱子曰：「『公孫歸父會楚子於宋。宋人及楚人平』，《春秋》責其叛中國而從夷狄爾。罪其貳霸，非是。《春秋》豈率天下諸侯以從三王之罪人哉！」廬陵李氏曰：「『歸父會楚子于宋』，正與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書法、事情皆同，《左氏》、胡氏傳得之矣。」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左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强，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霣，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禄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公羊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何大乎其平乎已？莊公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

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❶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穀梁傳》：「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義也。人者，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董子曰：「子反與華元平，是内專政而外擅名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夫有聽於婦，中國有聽於夷狄，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啖氏曰：「和而不盟曰平。」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奚

❶「君」，原誤作「若」，今據《公羊傳注疏》及四庫本改。

急於平而專之若是哉？ 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紓其情實，何尤焉？ 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汪氏曰：「本作『愙』，敬之如賓客也。」横見侵偪，非有可滅之罪也。 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爲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爲虐，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中華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爲義動，退師止衆，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 後世羊、陸效其所爲，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爲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晉書》：「羊祜與吴陸抗對境，使命交通，抗遺祜酒，祜饋抗藥。 時謂華元、子反復見于今。」朱子曰：「羊、陸相遺問，只是敵國相傾之謀。」陳氏曰：「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有與楚平者矣，文九年陳平不書，宣十年鄭平不書，至宋始書之。 僖二十四年宋嘗及楚平矣，至莊王始書之。 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致意焉。」永嘉呂氏曰：「晉與楚爭陳，楚討少西氏之亂，而陳在楚宇下矣。 晉與楚爭鄭，邲之戰敗，而鄭又在楚宇下矣。 宋伐陳而衛救之，則衛又貳於楚。 歸父會于宋，而魯又即於楚。 楚之圍宋，軍罷食盡而將去矣，宋人告急，晉不能出師以援之，宋及楚平豈得已哉！ 書曰『宋人及楚人平』，以見中國之無伯也，以見夷狄之恣横也，以見諸侯之有畏於楚而莫有能救之者也。」○劉氏曰：「《公羊》云：『大其平乎已也。』非也。 臣無專美，古今之誼也，子反何不退與其君謀，而擅與宋平乎？ 《穀梁》云：『平稱衆，上下欲之也。』非也。 曁齊平何以不曰曁齊人平乎？ 又云：『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非也。 宋幸得平以告諸侯，故魯史有其事爾。」廬陵李氏曰：「《春秋》書平五，獨此爲外平。 此條之説，陳氏爲長。 宋、楚稱人，疑《穀梁》爲優。 胡氏專取《公羊》，則以此平不過子反、華元一言而解，宋、楚實未嘗有盟誓也，恐當時未必能如此。」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傳》：「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 酆舒爲政而殺

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欲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儁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兹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公羊傳》：「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離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穀梁傳》：「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潞子嬰兒，賢也。」杜氏曰：「潞氏，赤狄之别種。子，爵也。」

其稱日，謹之也。上卿爲主將，略而稱師者，著其暴也。陳氏曰：「滅國之大夫其稱人，貶也。故荀林父滅潞氏，隨會滅甲氏，皆不書。」滅而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潞嬰兒不死社稷，比於中國而書爵者，免嬰兒之責詞也。然則攘夷狄安諸夏非耶？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伯禽征之；見《書・費誓》。玁狁孔熾，侵鎬及方，宣王伐之；見《詩・小雅・六月》。楚人侵鄭，近在王畿，齊侯攘之：皆門庭之寇，不可縱而莫禦者也。雖禦之，亦不極其兵力，殄滅之無遺育也。今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强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按《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酆舒者，罪之在也。爲晉計者，執酆舒轘諸市，立黎侯，安

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高氏曰：「是時楚肆其彊，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於憂中國矣。」汪氏曰：「晉景公會狄于欑函而不討陳，滅赤狄潞氏而不救宋，汲汲於夷狄而忘中國，不可以言伯矣。」永嘉呂氏曰：「夷狄屢侵中國，晉景滅之，似也。然楚之圍宋，歷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興兵往救，而徒加兵于狄。今年書『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明年書『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觀宋人之告急，晉侯欲救之，而伯宗方以納汙藏疾自諉。及晉侯之欲伐狄，諸大夫皆以爲不可，而伯宗乃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之何待之』。嗚呼！是誠何心哉！其爲謀，不過陵弱畏强爾，不得志于楚，乃求得志于狄。晉侯以是賞桓子，又以是賞士伯，又獻狄俘于周，君臣之間，❶矜然德色，何暇謀及楚哉！備書而義自見矣。」陳氏曰：「滅國以其君歸皆稱爵，如『楚人滅弦，弦子奔黄』『楚人滅頓，以頓子牂歸』『楚人滅胡，以胡子豹歸』。第言奔者不名之，以歸者名之。」〇劉氏曰：「《公羊》云：『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非也。夷狄之君稱子，周禮也，非爲善而亡也。蓋迷於有爵爾。《穀梁》云：『夷狄不日。』又曰：『其曰潞子，賢也。』亦非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爲賢哉？」

秦人伐晉。《左傳》：「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廬陵李氏曰：「此條諸傳皆無，《左氏》發傳於『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後，疑此文本是此經之傳。故陳氏曰『秦人，秦伯桓公也』，則亦以爲即七月之伐矣。經傳之文，其月日先後者甚多，不知杜氏何以不取。」高氏曰：「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略狄土而闕其虛也。故貶而人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左

❶「間」，四庫本作「問」。

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公羊傳》：「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穀梁傳》：「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故曰以王命殺也。以王命殺，則何志焉？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爲當上之詞也。何氏曰：「天子之庶兄。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言王札。書者，惡天子不以禮尊之，而任以權。」王氏曰：「變文先名，若王猛然。」高氏曰：「矯王命以殺大臣，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内臣柔溺之類無異，❶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無異，故變文以別之。」其爲當上之詞者，矯王命以殺之也。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則不臣；爲人君而假其臣以命，則不君。君不君，臣不臣，天下所以傾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爲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爲義。事見《左傳》昭公十四年。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或問：「王札子，陸淳以爲王子札。」茅堂胡氏曰：「讀經當看大旨，有疑處且闕之。聖人之意，只是罪挾王命專殺耳。」蜀杜氏曰：「桓、襄之前，列國諸侯交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王臣有相殺者，内之卿士不奉王命也。」襄陵許氏曰：「拓拔魏世，高歡覩張彝之變而生亂心；梁武在位，王侯專殺，政法不施，遂以亂亡，無惑乎周之無以令天下也！」○趙氏曰：「《公羊》云：『王札子者，長庶之號也。』此安穿鑿爾。」劉氏曰：「《穀梁》云：『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非也。凡殺大夫稱其者，皆君也，豈可云王札子殺其大夫

❶「溺」，四庫本作「弱」。

召伯、毛伯乎？」

附録《左傳》：「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説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

秋，螽。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爲國，虚内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尅民之事起矣。張氏曰：「自六年至今，三遇蟲灾，而加之以水旱。此宣公不脩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公》作「牟婁」。杜氏曰：「無婁，杞邑。」王氏曰：「隱四年莒伐杞取牟婁，即其地。」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詳見文公元年「會戚」注。又無以正之，然後大夫與大夫會，詳見文公八年『盟衡雍』注。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簒齊，六卿分晉，《史記・齊世家》：「康公十九年，陳恒曾孫田和始爲諸侯，遷康公海濱。」《晉世家》：「静公二年，❶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而三分其地，静公遷爲家人。」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高氏曰：「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幸晉、楚之争而不我及也。忽焉而平楚、宋，俾歸父請於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於是復會以脩舊好焉。」廬陵李氏曰：

❶「二」，原誤作「一」，今據四庫本及百衲本《史記》改。

「大夫會大夫，始於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而胡氏獨發傳於此條之下，未詳其說。張氏亦曰『大夫相會蓋始于此』，豈非以二子非國事而私相會乎？」

初稅畝。《左傳》：「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公羊傳》：「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杜氏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孫氏曰：「古者什一，不稅于民。宣公奢泰，國用不足，又取私田以斂其一，始什二而稅也。」殷制公田爲助，助者，藉也；朱子曰：「商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因其法爲徹，徹者，通也。朱子曰：「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爲十而取二矣。」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劉向曰：「是時民患上力役，懈於公田。」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

始也。茅堂胡氏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可寡，亦不可多也。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滅其所以爲中於其國與民者，既借其力以耕公田，又理民田而税其私畝。書曰『初税畝』者，志亂常之始，自是而不復矣。」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凉，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汪氏曰：「三代制田取民，雖皆不過什一，而其爲法，至周始詳密而周盡。爲人君者，苟能謹守其中正之制，則可以足國而裕民矣。今宣公以篡得國，既不能脩德以弭天災，而感水旱螽蝝之變，又不能斂奢以節國用，而貽飢饉空乏之憂。於是一旦紊先王之制，增税畝之法，作法於貪，其害有不可勝言矣。易世而成公作丘甲，而賦民之力有加于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皆肇於宣公之作俑也。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産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税，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豈非宣公首禍以致然乎？《春秋》書初者二：『初獻六羽』，喜禮之復正也；『初税畝』，憂田制之變古也。美惡不嫌同詞。」○廬陵李氏曰：「趙子『賦税例』三：此年税畝，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也。趙子『改革例』十：初獻六羽，躋僖公，初税畝，作丘甲，立武宫，作三軍，舍中軍，立煬宫，從祀先公，用田賦也。凡變常之事皆書。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又曰：「税畝之説，《公》、《穀》、何氏、范氏、胡氏皆以爲仍是什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左氏傳》文亦無什取二之意，惟杜氏以爲既取其公田，又税其私田十之一，則爲十而取二。此説似太過。徐邈注《穀梁》，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税私田之什一，楊士勛亦從之，然於去公田之解亦牽强。而朱子《集註》亦曰：『魯自宣公税畝，又逐畝十取其一，則爲十而取二矣。』似亦從杜氏之説。蓋未詳孰是，但變法之初，未必遽至倍取，故當且從胡氏。」

冬，蝝生。蝝，悦全反。《公羊傳》：「未有言蝝生者，此其言蝝生何？蝝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穀梁傳》：「蝝非灾也。其曰蝝，非税畝之災也。」

始生曰蝝，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脩，而又爲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高郵孫氏曰：「蝝者，螽之子也。春秋之秋，夏時之夏；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螽爲災於夏，而蝝生於秋，一歲而再爲災，故志也。」王氏曰：「蝝，螽之子，《爾雅》謂蝮蜪。說者以爲螽之有子，不因牝牡，腹中陶冶而自生，故蝝曰蝮蜪。皆蝗類，故《春秋》記爲災。」○趙氏曰：「《左氏》云：『幸其不爲物害而書之。』按此類生訖便爲災，如蚕食葉也。爲秋中之螽未息，冬又生子，重重爲灾，故書爾。」

饑。《左傳》：「『蝝生，饑』，幸之也。」

春秋饑歲多矣，汪氏曰：「據隱公再書螟，桓公再大水，又螽；莊公三『大水』、『無麥苗』『大無麥禾』，僖公「不雨」「螽」「大旱」，文公三書歷三時「不雨」，又『螽』，成公『大水』，哀公三書螽皆不書饑。」書于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螽蝝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爲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螽蝝，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爲國之不可不敦本也。張氏曰：「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蝝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家氏曰：「蝝生，自一時而言也。饑，自一歲而言也。」廬陵李氏曰：「《左氏》、《公羊》皆云『幸之』者，以《春秋》幸天道之即應，庶幾宣公之能變乎！《穀梁》說雖鑿，亦好。」

戊辰定王十四年。十有六年晉景七。齊頃六。衛穆七。蔡文十九。鄭襄十二。曹宣二。陳成六。杞桓四十四。宋文十八。秦桓十二。楚莊二十一。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左傳》：「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

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杜氏曰：「甲氏、留吁，赤狄之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盡其遺黨。」

按《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詞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高氏曰：「書及者，所以別二族。」《春秋》於夷狄，攘斥之，不使亂中夏則止矣。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書・費誓・序》：「徐夷並興，東郊不開。」宣王伐玁狁，至于太原而止；《詩・六月》：「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注：「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三國志・蜀諸葛亮傳》：「亮南征，馬謖曰：『若殄盡遺類，非仁者之情也，願公服其心而已。』五月，渡瀘至南中，斬雍闓。聞孟獲爲夷漢所服，募生致之。既得，七縱七禽，獲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平四郡。」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家氏曰：「晉滅潞氏，則曰討有罪也。既滅之矣，而復用師不已，是必欲窮極其黨類，盡夷滅之而後已，夫豈仁人之所忍爲？故書『人』以貶之。楚人圍宋，坐視不救，諉曰鞭長不及馬腹，又滅潞氏，又滅甲氏、留吁，可已而不已，志存乎逐利，而不能赴人之急，謂諸侯何？」張氏曰：「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兼并其地。會書『人』，深貶之也。」薛氏曰：「欑函之會未幾而三滅狄，大無信也。」

夏，成周宣榭火。榭，《公》作「謝」。火，《公》《穀》作「災」。《左傳》：「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穀梁傳》：「周災不志也，其曰宣榭，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成周，天子之東都，杜氏曰：「成周，洛陽。」何氏曰：「天下所名爲東周，名爲成周者，本成王所定名。」宣榭，宣王之廟也。按呂大臨《考古圖》，大

臨，藍田人，字與叔，程門高弟。有郱皮變切。敦音對。者，稱「王格于宣榭，呼内史策命郱」，是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何氏曰：「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毁者，有中興之功。」古者爵有德，禄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謂屋歇前。」宣王之廟謂之榭者，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汪氏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於宗廟朝市，而非一處也。獨此書『宣榭』，以天子宗廟之重紀之也。以責王室不謹於火備，雖人火焚之而弗能救，忽慢先祖之罪著矣。」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汪氏曰：「董仲舒、劉向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誅，天戒之。」○劉氏曰：「《公羊》云：『外災不書，何以書？新周也。』非也。《穀梁》云『周災不志』，亦非也。宋災猶志，況周災乎？來告則書爾。」高郵孫氏曰：「《公》《穀》皆云樂器之所藏。榭藏樂器，則何獨名宣乎？」汪氏曰：「啖氏謂宣王廟當在王城，然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分言之，則澗水東、瀍水西爲王城，都邑在焉，瀍水東下都爲成周，商民居焉；合言之，則總曰成周，故《洛誥》、《多士》序言『往營成周』『成周既成』是也。或謂原廟始於漢，東周未應立宣王廟，然《詩》稱『于周受命』、『自召祖命』，《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文王、武王』，則洛邑、岐周、鎬京皆有廟矣。先王立廟，蓋有故也。杜氏以爲宣王講武屋，《外傳》亦云『榭不過講軍實』。竊疑宣王南征北伐，講武於此，遂以爲廟，故其制如榭，與宗廟不同。張氏亦謂『宣王復會諸侯于東都，因存其廟。古者祖有功，故不毁』是也。二傳謂樂器存焉，非也。《周官·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未聞藏樂也。況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乎？」李氏堯俞曰：「廟不應有榭，榭不應藏樂。榭者，講武之所。宣者，其宣王之所爲乎？至是歷十二世，王業日壞，求其如宣之盛，既不可得而見，而王之迹又煨燼，蓋痛之也。」廬陵李氏曰：「《楚語》曰：『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故知榭是講武屋也。杜氏知

榭爲講武處，而昧於『宣』字之義，《公》《穀》知宣榭爲宣王廟，而不辨其爲講武之所。若但以爲宣王廟，則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且又何以名之曰榭乎？故此條張氏發明胡氏之說，且兼用三傳之所長爲得之。《公》《穀》又以爲宣王中興所作樂器藏於此，因天災之變，見周之不復興也。未知何據，恐傳聞之謬。《公羊》新周之說，蓋以爲《春秋》王魯，故惟於周、宋書災，爲王者之後記災也。此其一家之義，不可從。」

秋，郯伯姬來歸。《左傳》：「出也。」

按《左氏》，「郯伯姬來歸，出也」，啖氏曰：「內女見出皆書『來歸』，大其事也。」高氏曰：「不能事舅姑，爲夫所出，見棄而歸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朱子曰：「淫婦爲人所棄，而自敘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蓷》所以閔周。朱子曰：「凶年飢饉，室家相棄，婦人覽物起興，而自述其悲嘆之詞也。」《易》敘咸、恒爲下經首，程子曰：「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下經首咸繼以恒。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于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趙氏曰：「爲婦而出，著其非也。」呂氏曰：「婦人既嫁而出，人道之大者，故書之。」薛氏曰：「參譏之也。」家氏曰：「女生而願爲有家，故嫁者謂之歸，人道之常也。見出而曰來歸，著其變也。」臨川吳氏曰：「常事不書，故歸郯不書。」汪氏曰：「《春秋》書郯伯姬、杞叔姬來歸，所以譏父母之訓育弗至，致內女之婦德有虧，而亦責郯、杞之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伉儷也。然杞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其喪歸，則叔姬之出，必有不當絕者。而郯伯姬不書卒，不書喪歸，則出者與出之者其罪皆著矣。」

附録《左傳》：「爲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脩晉國

之法。」

冬，大有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爲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爲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蝝、饑饉之變相繼而作，汪氏曰：「七年大旱。十年大水。六年螽。十三年又螽。十五年螽，又蝝生。十年饑。十五年大饑。」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爲異乎！高郵孫氏曰：「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張氏曰：「宣公奪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災饑饉之禍屢降。今年大有年，亦所以記咎徵常多，故曰記異也。」臨川吴氏曰：「宣公在位十六年，天災荐臻，今忽大有年，所以爲異也。二百四十二年書有年者二，豈得謂祥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爲祥，仲尼筆之則爲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脩之者也。汪氏曰：「桓公『有年』之後，遠狩于郎，犯害民物。宣公『大有年』之先，履畝而稅，重困農民。二公得國於不義，又不能脩德以撫下，殘虐國本，恬不爲憂。《春秋》之書有年，既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憫魯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己巳 定王十五年。十有七年晉景八。齊頃七。衛穆八。蔡文二十，卒。鄭襄十三。曹宣三。陳成七。杞桓四十五。宋文十九。秦桓十三。楚莊二十二。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昭公也，在位三十年。子甯嗣，是爲靈公。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日卒書名，赴而得禮，記之詳也。葬而不月，其略在內。宣公爲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其身者，皆

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汪氏曰：「三年使微者會葬匡王。」次則忽於盟主，汪氏曰：「九年晉成公卒不書葬。」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訃，怠於禮而不會也。汪氏曰：「四年秦伯稻卒，九年滕子卒，衛侯鄭卒，皆不會葬。」比事以觀，義自見矣。張氏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於事上交鄰之罪見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斷音短。《左傳》：「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于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溫。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于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群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盂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絶君好，寧歸死焉。」爲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程子曰：「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杜氏曰：「斷道，晉地。」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汪氏曰：「如宋襄公盟于曹南。」小國訴之，大國勉强而應焉，非同欲也。汪氏曰：「如莒人請盟于魯，公孫敖如莒涖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憤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汪氏曰：「魯、衛、曹、邾皆迫于齊，故同有伐齊之心，而晉又欲討其貳，會逢其適。觀明年晉、衛伐齊，又二年四國與齊戰鞌，則此盟爲同謀伐齊可知矣。鞌戰邾人不與者，國小不能以兵從也。」陳氏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寡矣。」或以爲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爲壇

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劉氏曰：「同所以名盟焉耳，非同時之謂也。以《周禮》言之，「殷見曰同」，同者，巡狩殷國也。以《儀禮》言之，則設方明、主日月而命事者，同盟也。《覲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六玉』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王巡狩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疑其說之誤矣。**汪氏曰：「襄十八年書同圍齊，未嘗講會禮，豈亦行會同之禮？傳紀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郲人、鄭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初無五等諸侯，亦豈能用會同之制哉？」廬陵李氏曰：「此盟諸傳皆以爲謀齊，而《穀梁》獨以爲外楚，蓋拘於同尊同外之例，恐非事實。然此舉出於宋及楚平之後，而徵會于齊，則初意爲盟，誠因懼楚，但郤克既怒齊，遂就起伐齊之謀耳。《穀》說亦不爲無據，詳見莊十六年。」又曰：「此盟獨魯、衛、曹者，即《穀梁》所謂魯行父、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同日使齊，皆見笑辱者也，故鞌戰亦具列四子。然《穀梁》以四子聘齊在成元年，故此不以爲謀齊之盟，恐《穀梁》得其事而失其時耳。」

附錄《左傳》：「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

秋，公至自會。汪氏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自即位以來，卑屈事齊，惟恐獲戾，末年遽有伐之之意，初乞師於楚，尋復求助於晉。齊近於魯，而遠借援於大國，以間朝夕之好，岌岌乎其殆哉！」○**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肸，許乙反。《左傳》：「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穀梁傳》：「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

取貴乎《春秋》。」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汪氏曰：「佞夫，齊年，鄭語，宋辰，秦鍼，陳光、招，衛黑背、鱄：稱弟不稱字；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稱字不稱弟。」何氏曰：「宣公簒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禄，終身於貧賤。故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禮：盛德之士不名。」何賢乎叔肸？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兄弟無絶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禄，君子以是爲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茅堂胡氏曰：「叔肸書弟，明其得弟道，比於衛鱄又足貴焉，故特書字以褒之。有偏愛之私情則稱弟，無親親之公義則稱弟，以先公之子而稱公子，史策常文。」公子爲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爲大夫而特書卒，賢也。啖氏曰：「叔肸非卿，卒而特書之，嘉其行合於義。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穀梁》於鱄言合於《春秋》，此言取貴於《春秋》，既合義又足貴也，故書字以褒之。」孫氏曰：「不曰公子、公孫，以見叔肸無禄而卒也。」王氏曰：「叔肸之生不名於策書，則非卿矣，死不目爲公子，則未仕矣。變文曰『公弟』，合名與字卒之者，知其賢而得書也。」或以爲叔肸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與季友、仲遂比，則其説誤矣。誠使叔肸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内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況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蔑、季孫、歸父交於鄰國衆矣，汪氏曰：「遂三如齊。蔑如京師，會齊高固。行父再如齊。歸父亦再如齊，一如晉，伐邾取繹，會齊伐莒，會齊侯，又會楚子。」而獨叔肸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劉氏曰：「叔肸不仕宣公，則非大夫。非大夫而書于《春秋》，以叔肸之義，則

固可以爲大夫矣。見『公弟』之重者，所以非宣公之弑也。舉叔肸之字者，知其人之賢也。肸非賢則不得字，字而不稱弟，則與季友、仲遂亂。故見其重而後賢之，此《春秋》之舉逸民也。逸民七人不同操，然而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身中清，廢中權，叔肸兼之矣。」陳氏曰：「公弟者何？非見大夫也。❶非大夫而『卒』，賢之也。賢之，所以惡宣公也。凡先君之子稱公子，有謂稱弟。是故宋地、辰，兄弟也，一篇之間，譏稱宋公之弟辰，無譏則從其恒稱爲公子地；陳公子招，一人也，譏稱陳侯之弟招，無譏則從其恒稱爲公子招。故不弟稱弟，不友稱弟。傳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叔肸稱弟，惡宣公也。」汪氏曰：「成二年書『公孫嬰齊帥師』，自是終春秋之世，世爲大夫。蓋叔肸辭禄不受，而宣公以母弟懿親，命其子爲大夫也。」廬陵李氏曰：「三傳母弟之説，杜氏曰：『母弟之寵，異於衆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之志，所以隆友于之恩。然庶弟不得稱公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唯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此論先儒多不取，詳見隱七年。」又曰：「兄弟，先公之子當稱公子，諸侯之兄弟當稱字。其稱弟稱名，若齊年、鄭語、衛黑背、陳招之類者，罪其兄有寵愛之私，亦罪其人之恃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辰、衛鱄、佞夫之類，罪其兄薄友愛之義，亦罪其人之不能盡道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魯季子等稱字者，《春秋》之正例，無貶詞也，無貶即賢之也。其不稱公子者，不以貴戚累之；其不稱弟者，不以私與薄累其兄也。止係國者，言與國一體也。季子不可稱國，則以子係之，美之也。叔肸書字而書弟，此《春秋》之變例。稱弟者，明其得弟道；稱字者，著其賢也。惟其稱字，所以異於其餘稱弟者也。陳氏説亦好，但以公子地爲無譏，此語直礙。又曰：「《穀梁》曰叔肸不去，取貴於《春秋》，鱄之去，合乎《春秋》者，楊士勛曰：『《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鱄以衛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己，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禄者，又是孔懷之親，不可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春秋》。叔肸書字，鱄直稱名者，叔肸内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鱄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鱄雖合於《春秋》，無

❶「非見」，四庫本作「見非」。

大善可褒，故直書名而已。』此説是也。」

庚午 定王十六年。蔡景公固元年。鄭襄十四。曹宣四。陳成八。杞桓四十六。宋文二十。秦桓十四。楚莊二十三，卒。晉景九。齊頃八。衛穆九。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左傳》：「晉侯、衛大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爲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

保國，以禮爲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己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必於其君，以行其克伐怨欲之私，故盟于斷道、師于陽穀、大戰于鞌，逞其志而後止。《春秋》詳書于策，見伐與伐者之罪，皆可以爲鑒矣。汪氏曰：「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於晉之會盟，而恃其强大，侵暴小國。是以晉景欲振弈世之霸業，始則君率衛以伐齊，既而正卿舉合境之兵，偕魯、衛、曹以戰齊，蓋非專以婦人笑客之故也。」薛氏曰：「齊不與於諸侯之會而伐之也。書衛之世子，伐父掌兵，非子道也。」臨川吴氏曰：「會、朝與伐國，皆非世子之所宜也。」

公伐杞。高氏曰：「杞自文十六年來朝而不復至，故伐之。己不脩德而欲人朝己，亦不思之甚矣。」徐氏曰：「公伐莒、萊、邾、杞，凡近魯小國，無不被伐，公之惡也悉矣。」陳氏曰：「自是内不書君將，征伐在大夫矣。」廬陵李氏曰：「自此以前，侵伐十四，凡九書公。自此以後，侵伐十二，惟四書公。」○夏，四月。

附録《左傳》：「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戕音墻。鄫，《穀》作「繒」。《左傳》：「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公羊傳》：「戕鄫子于鄫者何？殘賊而殺之也。」《穀梁傳》：「戕猶殘也，挩殺也。」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鄫者，剌臣子不能救君難也。何氏曰：「刺鄫無守備。」夷貉無城郭宫室、百官有司，單車使者直造其廬帳，虜其酋長者，則有之矣。《前漢書》：「昭帝元鳳四年，遣駿馬監傅介子使樓蘭，詐誘其王安歸，斬之。」中國則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

嚴，奚至於坐使其君爲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鄫子用之，孫氏曰：「僖十九年，邾人執鄫子用之，天子不能誅，故此肆然，復戕鄫子于鄫也。」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鄫者，所以深責鄫之臣子至此極也。何氏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杜氏曰：「弑、戕皆殺也。弑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戕者，卒暴之名。」薛氏曰：「戕者，殺異國之君也。邾力足以加鄫，而屢無道於鄫，則魯以强大加邾，蓋出乎爾者也。」汪氏曰：「邾稱人，蓋邾子而貶之也。使果微者，則當書曰盜殺鄫子某。今曰邾人，則爲邾子明矣。邾文公用鄫子，邾定公戕鄫子，皆黜稱人，惡其弈世兇虐，滅人理而悖天常也。蔡靈、蔡昭見殺則録其名，而鄫之二君不名，蓋無罪而受禍爾。」

甲戌，楚子旅卒。旅，《穀》作「吕」。楚始書卒。《左傳》：「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公羊傳》：「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穀梁傳》：「夷狄不卒，卒，少進也。卒而不日，日，少進也。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

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之也。汪氏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其僭號，故曰楚子某卒。」其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禮記·坊記》：「《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杜氏曰：「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絶而不書，同之夷蠻，以懲求名之僞。」若楚、若吳、若徐，皆自王降而稱子；《史記·楚世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熊渠立爲王。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去王號。十一世至熊達伐隨，令請王室尊爲王，王室不聽，乃自立爲武王。」《吳世家》：「至壽夢始大稱王。」《通鑑·外紀》：「徐夷作亂，穆王分東方諸侯，命徐子主之。得朱弓、朱矢，以爲天瑞，自號偃王，陸地而朝三十六國。」汪氏曰：「楚至僖二十一年成王會盂始書子，至莊王始書卒。吳至襄十二年壽夢始書子、書卒。徐至昭四年駒王章羽書子。」若滕，自侯降而稱子；若杞，自伯降而稱子。四夷雖大，皆曰子。《禮記·曲禮》注：「九州之外長，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其降而稱子者，狄之

也。或謂《春秋》不擅進退諸侯，亂名實，則非矣。述天理，正人倫，此名實所由定也，奚名爲亂哉？汪氏曰：「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某主，蓋取法於《春秋》吴、楚書子之義也。然吴、楚稱子，特從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皇帝，故但曰某主耳。」高氏曰：「前此不書楚子之卒者，外夷狄也。此書之者，以楚入爲中國之害甚於前日，中國不能自正，乃與夷狄相爲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好，故自此詳志其卒也。」盧陵李氏曰：「楚莊立于文公十三年，至是二十三年。自宣公十年以後，《春秋》多予楚之辭。」

公孫歸父如晉。《左傳》：「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郤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强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爲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按《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家氏曰：「歸父爲宣公謀，去三家以張公室，其心雖未可知，其事未見非正。而謀之不臧，乃欲因大國之力鋤而去之，豈不思晉之諸卿自趙盾秉權而後，怙黨植私，漸至不制？魯宣欲去强宗，夫豈晉卿之所願哉？宜其謀之不遂也。」盧陵李氏曰：「宣公聘晉，止此一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穀梁傳》：「正寢也。」汪氏曰：「桓公弑立則薨于齊，宣公亦弑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强盛，不復可制矣。」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笙，《公》《穀》作「檉」。《左傳》：「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

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遂，繼事也。」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朱子曰：「人固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他私意，便自容不得。」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尹氏曰：「三年無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左傳》成公十八年「悼公即位，逐不臣者七人」注：「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儀禮·聘禮》篇：「君若薨于後，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出，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杜氏曰：「大夫還不書，《春秋》之常也。今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茅堂胡氏曰：「出使而反，或曰復，或曰還。復者，事未畢；還者，事已畢之詞也。歸父受命而聘晉，雖已至于晉而反矣，然而未復命于殯，則不可謂已終事也。歸父欲入而復命，則必見殺，見殺則增君之惡，其出奔賢於入也。況又『壇帷，復命于介，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不失禮乎！曰『還』曰『至』，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范氏曰：「歸父奉父命未反而已逐之，是與親奔父無異。」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詞繁而不殺，

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高氏曰：「夫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而能不失度於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矣。雖然，人臣之正：受命而出，雖君薨，猶當致命于殯前，若其有罪，待命於新君可也。今歸父還，未及魯境遽即奔齊，則有惡於新君矣。」家氏曰：「季氏不以君薨爲戚，肆出悖言，追仇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爲？《春秋》於公薨之後，繼書歸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微矣。自茲以往，政在强家，魯君不復能君，禍端亂本，實肇於此。彼篡人之國，季氏亦竊其國，出爾反爾，尚復誰尤？《春秋》書之，所以致亂賊之討，垂將來之戒云。」汪氏曰：「『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壅君命而廢使事者也。『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則能達君命而畢使事者也。然楚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若敖氏既滅，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歸父苟能不避斧鉞之誅，而歸復命於殯，斯爲盡人臣之職矣。」廬陵李氏曰：「宣公即位十八年，乃不義之君也，大略與桓公相類。除即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事同，則從同同矣。宣公因齊得國，終身事齊，自黑壤見止之後，南逋於楚。當是時，晉之伯事不振，故魯亦得以自縱，數侵犯小國以自益，而晉問不及焉。直至十七年斷道之盟，始背齊事晉，則以季孫之憤也。於是歸父逐，而三家之張成矣。先儒李氏曰：『賂田、求昏，君大夫奔走無寧歲，以爲婚齊之謀。不會于扈，不盟于清丘而無事晉之志。一逞於兵，則伐莒、伐邾，猶未已也，而伐萊、伐杞。一放於利，則取向、取繹，猶未厭也，而取根牟。此宣之所以無良圖也。』斯言得之矣。」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一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二

成公一 公名黑肱，宣公子，母穆姜，夫人齊姜。在位一十八年。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周 魯成公五年，定王崩，子簡王立。

鄭 魯成公四年，襄公卒，悼公費立。成六年，悼公卒，弟成公睔立。

齊 魯成公九年，頃公卒，子靈公環立。

宋 魯成公二年，文公卒，子共公固立。成十五年，共公卒，子平公成立。

晉 景公繼霸，時郤克爲政。魯成公四年，欒書爲政。成十年，景公有疾，晉人立太子州蒲以爲君，伐鄭，是爲厲公，是年景公卒。成十八年，厲公弑，悼公周立，是年韓厥爲政。

衛 魯成公二年，穆公卒，子定公臧立。成十四年，定公卒，子獻公衎立。

蔡 詳見宣公元年。

曹 魯成公十三年宣公卒，弟成公負芻立。

滕 魯成公十六年文公卒，成公原立。

陳 詳見宣公元年。

杞 詳見僖公元年。

薛 詳見僖公元年。

莒 魯成公十四年莒子朱卒，一名渠丘公。黎比公密州立，又名買朱鉏。

邾 魯成公十七年定公卒，宣公牼立。

許 魯成公十五年許遷于葉。

小邾 詳見僖公元年。

楚 魯成公二年載令尹子重救齊。成十六年司馬子反將中軍，子重將左，戰于鄢陵，敗績，晉射共王，中目，楚殺子反。

秦魯成公十四年桓公卒，子景公立。

吴魯成公七年，吴伐郯始見經，即吴子壽夢也。壽夢一名乘。

越詳見隱公元年。

辛未定王十七年。元年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十年。蔡景二年。鄭襄十五年。曹宣五年。陳成九年。杞桓四十七年。宋文二十一年。秦桓十五年。楚共王審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張氏曰：「雖無王命而有父命，故書即位。傳例：承國於先君，則得書即位，以別於内復無所承者。」○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穀梁傳》：「終時無冰則志，此未終時而言無冰，何也？終無冰矣，加之寒之辭也。」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杜氏曰：「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温。」京氏曰：「當寒而温，倒常也。」❶按：《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何氏曰：「成公幼少，季孫行父專權而委任之所致。」故當凅陰沍寒，而常燠應之。凅與固同，寒凝閉也。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啓，朝之禄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燮調愆伏之一事也。永嘉吕氏曰：「陽氣之在天地間，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藴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絶，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禄，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汪氏曰：「微者但書人。」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汪氏曰：「内女嫁大夫不書歸。大夫出不致，卒不書葬。」雨雹冰雪何以悉書？汪氏曰：「七書不雨，三書雨雹及無冰，再書隕霜，亦三書雨雪。」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虚，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

❶「常」，原誤作「賞」，今據《纂疏》改。四庫本作「置」。

意也。每慎於微，然後王事備矣。廬陵李氏曰：「經書無冰三，惟此書在三月之上，則二月也。《正義》曰：『竟春無冰則書。』今此月寒最甚，此月無冰，則終無冰矣。」○啖氏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今之正月，豈可更言無冰乎？《穀梁》之說非也。」

附録《左傳》：「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三月，作丘甲。《左傳》：「爲齊難故，作丘甲。」《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耳？譏始丘使也。」《穀梁傳》：『作，爲也。丘爲甲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杜氏曰：「譏重斂，故書。」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前漢書·刑法志》：「殷、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兵車千乘。」《周禮》注：「《司馬法》曰：『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古曠反。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孫氏曰：「謂丘出甲士一人。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

邑爲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丘何甲士之有？」高郵孫氏曰：「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杜氏曰：「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爲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茅堂胡氏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即一丘出一甲，其於賦增三分之一也。杜征南最號知兵，及釋此亦誤。予因看李衛公論車乘法方曉此。」先儒或言甲非人之所能爲，又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劉氏曰：「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既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既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張氏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二十五人爲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番陽萬氏曰：「四丘之甸，共出甲士三人，而成公使一丘出一甲士。甲士之數既加，則長轂、牛馬、步卒之賦，率加其四之一。聖人惡其紊亂先王軍賦之制，故書以譏之。」汪氏曰：「兵制之變，始壞於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於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楚薳啓彊謂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遂致魯以秉禮之國，亦增丘甲而不以爲嫌也。春秋之終，且用田賦軍旅之征，而民力民財竭矣。厥後楚之乘廣、魏之武士、秦之戍卒，窮兵極詐，以快貪殘，而孫、吳、商、白之徒，皆身誅戮於前，而國滅亡於後。然兵農既分，更歷千載，雖有明君賢臣，不能復古，抑可歎哉！《春秋》『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深切矣。」廬陵李氏曰：「『作』例六，直云『作』者三：作僖公主，作丘甲，作三軍；『新作』三：新作南門，新延廄，

新作雉門也。然延廐不書作。」〇劉氏曰：「《公羊》云：『譏始丘使也。』何休云：『使丘民作甲。』非也。《穀梁》云：『古者農工皆有職以事上，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丘作甲，非正也。』亦非也。若惡使農夫爲甲，何不言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丘民作甲、井民獨不作甲乎？杜氏又云：『長轂一乘，甲士步卒七十五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按：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魯亦必不爲也。且云丘甲，不云丘乘。」廬陵李氏曰：「此條惟胡氏得之。蓋《司馬法》舊制：四丘出三甲，三甲爲七十五人。今四丘出四甲，四甲爲百人，四丘，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也。《公》《穀》之説固無足取，杜氏則又大過。豈有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一乘之賦哉？故胡氏不取。」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左傳》：「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爲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己責逮鰥寡、救乏困之事也，爲齊難既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懟君父之心，將有事于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高氏曰：「許曷爲及晉侯盟？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爲此盟。」汪氏曰：「自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而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繼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會楚子于宋矣。今也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以大夫盟霸主而不愧也。昔也遂盟趙盾，今也許盟晉侯，益無忌憚矣。《春秋》內大夫特盟外諸侯者五，郪丘、赤棘、拔、句繹皆書及，唯祲祥書會。夫盟齊、盟晉，魯之汲汲可知；于拔，則定公之位未定，如晉見卻，故修好于邾；句繹，則二卿取邾田，又脅邾子以盟之也。故四盟皆魯之志也。

祲祥外爲志，猶爲彼善於此也。」家氏曰：「中世已後，諸侯之大夫多自結於霸國。魯之季氏，衛之孫氏，宋之華氏，皆結於晉者也。不特外交其君，又以賄結其大夫，故君常見踈於霸國，臣反挾霸國之援以脅制其君，亂亡所從始也，故《春秋》深著人臣外交之戒。」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公》、《穀》作「貿戎」。《左傳》：「秋，王人來告敗。」《公羊傳》：「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穀梁傳》：「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孰敗之？晉也。」

程氏曰：「王師於諸侯不言敗，諸侯不可敵王也；於夷狄不言戰，夷狄不能抗王也。」杜氏曰：「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爲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爲茅戎所敗。」啖氏曰：「王師不書戰，無敵也。敗則但書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不可敵、不能抗者，理也。其敵、其抗，王道之失也。桓王伐鄭，兵敗身傷，而經不書敗，存君臣之義，立天下之防也。劉康公邀戎伐之，敗績於徐吾氏，杜氏曰：「康公，王季子也，欲要其無備。徐吾氏，茅戎之別種也。」而經不書戰，辨華夷之分，立中國之防也。孫氏曰：「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只書自敗，所以存周也。」是皆聖人筆削，非魯史之舊文也。然筆於經者，雖以尊君父、外戎狄爲義，而君父所以尊，戎狄所以服，則有道矣。桓王不以討賊興師而急於伐鄭，康公不以惇信持國而輕於邀戎，是失其所以君天下、禦四夷之道也。書「敗績于茅戎」者，言自敗也，其自反亦至矣。陸氏曰：「王者之於天下也，蓋之如天，容之如地。其有不庭之臣，則告諭之，訓誨之；如又不至，則增脩其德而問其罪。故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師與夷狄爲敵，此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爲文，所以深譏王也。」薛氏曰：「不言茅戎敗之，示王者無

敵於天下也。無敵而爲戎敗，故以自敗爲文也。」劉氏曰：「不言戰而言敗，此王術也。以謂天下莫之敢亢，故不可言戰；而有天下者，一失其道則人能奪之，故不耻言敗。是以王者脩己而不責於人也。」常山劉氏曰：「王者不能以義征四夷，迺徼戎以致敗，豈不曰自取之乎？聖人立法以垂後世，一書『王師敗績于茅戎』，而尊王之義，與王自取敗之道，及諸侯不勤王之義，咸得而見矣。」陳氏曰：「戰然後言敗績，此不戰，何以書敗績？言自敗也。凡王有事，譏不在諸侯，諸侯有事，譏不在臣子。如天王出居于鄭，鄭棄其師，皆以自致之文書之。雖有敵國，亦自致也。『梁亡』『齊人殲于遂』『王師敗績于茅戎』，無敵國之辭也。」汪氏曰：「桓王戰于繻葛，諱不書敗，而此不諱敗者，夷狄正朔所不加，可以言敗，而天子於諸侯不可言敗，此所以別華夷之分也。桓王不言敗而劉康公言敗，又以正君臣之分也。」○啖氏曰：「《公》《穀》云：晉敗之，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冬，十月。

附録《左傳》：「冬，臧宣叔令脩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穀梁傳》：「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悦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范氏曰：「《穀梁》作傳皆釋經，未有無其文而横發傳者。疑經『冬十月』下，脱『季孫行父如齊』六字。」

壬申定王十八年。**二年**晉景十一。齊頃十。衛穆十一，卒。蔡景三。鄭襄十六。曹宣六。陳成十。杞桓四十八。宋文二十二，卒。秦桓十六。楚共二。**春，齊侯伐我北鄙。**《左傳》：「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之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絶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吾北鄙。高氏曰：「魯絶齊而與晉

盟，齊遂即楚而伐我也。」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爲鞌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見矣。家氏曰：「此齊人爭魯於晉也。前日魯宣專意事齊，晉莫如之何也。今魯人去齊而即晉，赤棘朝盟，齊師暮至。書『齊侯伐我』，所謂目其人而貶之也。夫既辱晉使，又以兵加於魯，則其志在於與晉爲敵。好戰而不度力，其頃公之謂矣。」廬陵李氏曰：「此齊之弱魯第四役也。自齊懿公之後，齊兵不至魯者二十年，於是再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左傳》：「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❶石成子曰：『師敗矣，❷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杜氏曰：「新築，衛地。」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張氏曰：「《易》曰：『師左次，無咎。』凡戰而不能勝者，聖人立全師愛民之法，所以

❶「有」下有闕文，四庫本及《左傳》諸本皆同。

❷「敗」，原誤作「肞」，今據四庫本及《春秋左傳正義》改。

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敗其師，幾於喪身辱國，此《春秋》所以罪良夫，而以之主新築之戰也。」陳氏曰：「衛書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强也。良夫世爲卿，至林父出其君，入于戚以叛，是故孔達不言帥師，必良夫而後言帥師。」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郤，去逆反。首，《公》《穀》作「手」。鞌音安。《左傳》：「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群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陳于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于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群臣爲魯、

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于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于衛師，衛師免之。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鋭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之石窌。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禄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禄，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群臣帥賦輿以爲魯、衛請，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師逆公。」《公羊傳》：「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内也。」《穀梁傳》：「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以吾之四大夫在焉，舉其貴者也。」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周禮·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一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

軍，小國一軍。」魯雖大國而四卿並將，是四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爲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晉、魯兩軍之間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爲季孫一怒，掃境内興師而四卿並出，肆其憤欲，汪氏曰：「謂怒婦人之笑辱，貪取汶陽之田。」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詞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爲詳内録哉？堅冰之戒亦明矣。何氏曰：「魯舉四大夫不舉重者，惡内虚國家，悉出用兵，重録内也。」茅堂胡氏曰：「司馬懿曰：『《春秋》任大責重。』諸葛武侯曰：『《春秋》責帥臣職是當。』故使舉上客而不及其介，將稱元帥而不列其副，《春秋》之例也。邲之戰，三軍之主將皆在，而獨書林父者，責在林父也。此戰並列四卿，不以季孫主之，何也？見公室卑弱，四卿擅命，各得魯國之兵權乎！家氏曰：「魯諸卿俱帥師，又見昭十年伐莒、哀二年伐邾。三家專兵，丘甸卒乘悉爲所有，其君孤立於上，國益不可爲，而春秋終矣。戰鞌，乃魯卿擅兵之始也。」

經之大例：受伐者爲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笑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怠，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爲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董子曰：「頃公，齊桓之孫，霸主之餘業。即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伐魯入其北郊，伐衛敗之新築；大國往聘，慢而不敬。晉、魯俱怒，合四國之衆，大困之於鞌，獲頃公，斮丑父，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齊氏曰：「鞌之戰，齊有必勝之氣，晉有不敵之勢，而齊以驕輕取敗，晉以必死致勝也。」張氏曰：「兵法：争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爲盟主，興師討齊，非有救亂誅暴之名，而起於郤克一怒之憤。故《春秋》不以齊爲主，見晉、魯、衛、曹之大夫爲志乎是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陳氏曰：「凡帥非卿不書，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書魯四卿，

是各自帥也。自文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於是衛未有大夫將書良夫，曹無大夫書公子首，而賞搴之功，晉於是有六卿，征伐在大夫，不獨魯也。以四國之臣戰齊君，甚矣。」汪氏曰：「齊桓伐衛與衛人戰，則先書伐而後書戰。此不書四國伐齊者，以郤克志在釋己私忿，非能聲齊頃陵弱犯寡之罪而討之也。然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晉之會盟者踰四十年，而袁婁以後迨於悼公之終，歷三十餘載，無會之不同，無役之不與，則亦以搴之敗衄，有以挫其氣而摧其强故耳。晉氏世霸，合諸侯以加兵於齊者三搴之戰，雖能勝齊，然恃力而不能服之以義。惟平陰之役，合十有二國之君以討其暴横憑陵之惡，故《春秋》書『同圍齊』以予之。至于夷儀之會，雖曰討之以義，而徇於利不能成討齊之功，故《春秋》書『同盟重丘』以貶之也。」〇啖氏曰：「《左氏》言：齊侯免，求逢丑父，三出三入晉軍。按：時齊師大敗，若三入晉，必當見獲，此近妄也。」趙氏曰：「《公羊》云：『曹無大夫，書公子手，憂内也。』《穀梁》云：『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此尤鄙近。❶《春秋》豈黨内，而專輕重於外乎？」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穀》作「爰婁」。《左傳》：「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公羊傳》：「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於是斮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爲不盟于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棓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搴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

❶「鄙近」，《纂疏》作「近鄙」。

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一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眣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穀梁傳》：「牽，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一戰緜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張氏曰：「齊國治臨淄，去洛陽東千八百里，縣西有爰婁。」

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牽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荊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召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爲善矣。若夫袁婁，則異於是。齊雖侵虐，未若荊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欲雪一笑之耻，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强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高氏曰：「國佐受成命於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非服晉而往也，直畏晉强，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叔子爲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汪氏曰：「欲與城下復借一戰。」揖而去之。郤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詞爲之請，何氏曰：「郤克耻傷其威，故使魯、衛大夫以國佐辭爲國佐

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何氏曰：「逮，及也，追及國佐于袁婁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汪氏曰：「求盟在楚，故稱來。欲盟在晉，故稱及。」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强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劉氏曰：「郤克一戰勝齊，反魯、衛之侵地，功大矣。人皆多郤子之能伸其意，而《春秋》絀之，爲其先力而後禮也。」張氏曰：「晉所以令齊者，恃其戰勝强力，而以非義令之，故國佐得以正義直辭責之，而晉人義不勝而辭屈。故國佐之至，與屈完之來初若不異，然齊桓伸中國之大義，而屈完情屈而不敢校，故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見義在中國，而彼自服以求盟也；郤克挾主盟之勢以行其私憤，一旦戰勝而以不義求多於齊，反爲國佐以理折之而氣遂餒，書曰『齊侯使國佐如師』，言齊非有誠服之心也，曰『及國佐盟于袁婁』，言汲汲在晉，齊不得已而盟也。」臨川吳氏曰：「楚服齊桓之義，故使屈完來受盟于師，其盟已前定也，故書來盟。桓公又退舍而與之盟，盟于召陵，齊有禮矣。齊師既敗于鞌，使國佐來納賂以求成，許不許在晉郤克，其盟未前定也，故書如師。晉之義既不足以服齊之心，故國佐徑去，四國進師追及國佐，近逼齊都而與盟袁婁，此晉之無義又無禮也。」家氏曰：「召陵之師，諸侯皆在，兵力甚强，而桓公乃能以不戰服楚，退師而禮與之盟。鞌之戰，郤克既敗齊師，極其兵力之所至，追於袁婁，去國都五十里，進師將及其城而强與之盟。退而盟，盟之以其禮也；進而盟，盟之以其力也。《春秋》書來盟與及盟，一字褒貶，深切著明矣。」汪氏曰：「齊桓末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文末年翟泉之盟，以諸侯之大夫上盟王子虎，禮樂自大夫出矣，而非征伐也。今此魯以四卿帥師，會霸國之上卿與衛、曹之卿大夫，敗齊侯于鞌，又盟齊國佐于袁婁，而禮樂征伐皆自大夫出矣。厥後晉悼以復伯之賢，首以諸侯之大夫圍彭城、城虎牢、盟陳袁僑，征伐盟會悉付之大夫，而蕭魚之後，凡役皆以大夫矣。翟泉之大夫貶稱人，此不勝貶，則從同同也。」陳氏曰：「屈完不言使而國佐言使：屈完不言使而退盟之於召陵，以禮於楚使；❶國佐言使而進盟之於袁婁，以偪

❶「楚使」，四庫本陳傅良《春秋後傳》作「楚子」。

齊君。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臣敢爲之，甚矣，搴戰之忿也。」○劉氏曰：「《公羊》云：『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非也。夫兩國治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其重且專可知矣，行使何傷？諸侯會晉師于棐林，可言晉師不可言趙盾，此言晉師足矣，何以爲不行使大夫乎？」廬陵李氏曰：「此條三傳略同。《公羊》序事與《穀梁》相出入，但以使齊爲臧孫許及郤克、斮丑父等小不合。又：《左氏》作『蕭同叔子』，以爲同叔蕭君之字，其子，齊君之母也。此說得之。《公羊》作『蕭同姪子』，以蕭同爲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穀梁》作『蕭同姪子之母』，以爲『蕭，國也。同，姓也。姪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楚人滅蕭，隨母在齊』。其說無據。」

附録《左傳》：「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左傳》：「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庚寅，衛侯速卒。速，《公》作「遫」。《左傳》：「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内，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附録《左傳》：「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

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❶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取汶陽田。汶音問。《公羊傳》：「汶陽田者何？鞌之賂也。」杜氏曰：「汶陽田，汶水北地。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入濟。」張氏曰：「《漢志》：『魯國汶鄉縣。』顏師古注：『即汶陽田。兖州泗水縣東南有汶陽故城。』」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汪氏曰：「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孫氏曰：「汶陽，魯地也，齊人侵之，今復取之。不言取之齊，明本非齊地。」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杜氏曰：「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侵小得之，汪氏曰：「侵小，如滅項取根牟之類。」《春秋》固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語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朱

❶「代」，原誤作「伐」，今據四庫本改。

子曰：「魯地之大，皆併吞小國而得之。❶有王者作，則必在所損矣。」**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亦可知矣。**家氏曰：「取汶陽田，與取濟西田其事同，故書法不異。蓋濟西本魯田，爲曹所侵，晉人取以歸魯；汶陽亦魯田，爲齊所侵，晉人命以歸魯：皆魯侵疆也。今而得歸，《春秋》不以爲歸而以爲取，爲其因霸國之力而得之也。霸國復不稟命于王分正疆理，而擅其予奪，所以書取。若此田非魯之舊疆，必繫之於齊，不直書『取汶陽田』矣。」石氏曰：「内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郜、取防、取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龜陰及讙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于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于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偃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汪氏曰：「趙氏云：『凡力得之曰取。』齊歸汶陽而稱取，言藉晉之力以復之，而得之之難也。《穀梁》云：『歸，易辭也。』齊取汶陽而稱歸，言奉晉之命以反之，而失之之易也。」廬陵李氏曰：「汶陽田侵於齊久矣，一反於曹沫之盟，再復於鞌之戰，又失於韓穿之來言，直至孔子爲政，然後有鄆、讙、龜陰之歸。鄆、讙、龜陰，《左氏》亦曰汶陽之田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高氏曰：「鄭以中國從夷狄，而首伐衛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罪不勝誅矣。列鄭于下，所以深罪鄭也。」**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楚書公子自嬰齊始。《左傳》：「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于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而亦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户，已責，逮寡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强冠之。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

❶「併」，原誤作「拜」，今據四庫本改。

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穀梁傳》：「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杜氏曰：「蜀，魯地。」

按《左氏》，魯、衛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爲陽橋之役。令尹子重曰「師衆而後可」，於是王卒盡行。二國稱師，著其衆也。侵衛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没而不書，非諱也。杜氏曰：「公賂之而退，故不書侵。」書其重者，則莫重乎其以中國諸侯降班失列，下與夷狄之大夫會也。家氏曰：「晉以魯、衛大舉伐齊，可謂有德。轍未及息，遽爲此行，書『公會楚公子嬰齊』，著其叛華即夷，以望國之君而屈於夷之公子，魯之辱也。《春秋》責之深，不復爲之諱。自楚人僭王，其公子亦僭而稱王子久矣，今書楚公子，《春秋》革之也。」季孫行父爲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侵陵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於忿忮，肆其褊心，而不知制之以禮也。《書》曰：「必有忍，乃其有濟。」懲忿窒慾，德之脩也；《易》損卦《大象》：「君子以懲忿窒慾。」《大傳》：「損，德之脩也。」不忮不求，行之善也；朱子曰：「若能不忮害，不貪求，則何爲不善乎？」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遠怨之方也。季孫忿忮弗能懲也，而辱逮君父，不亦憯乎？故《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考其行事，深切著明，於以反求諸己，則亦知戒矣。臨川吳氏曰：「楚用子重之謀，以救齊爲名加兵於魯、衛，魯納賂請平，又約諸國會盟，公先往會嬰齊。不没嬰齊之氏名者，欲見其挾衆威魯，而以臣伉君也。」陳氏曰：「凡吾君會諸侯，則有大夫得稱其大夫。故洮書莒慶，向書衛甯速。苟無諸侯，則不以大夫敵吾君。故莒無大夫，則曰莒人，齊有大夫，則曰齊大夫。『及高傒盟』『及處父盟』，始以大夫敵吾君矣，皆不書公，以是爲齊、晉之譏，則諱公焉耳。此其曰『公會楚公子嬰齊』，是公自與嬰齊夷也。於楚之會盂，公後諸侯至，於楚之圍宋，公亦後諸侯至，魯猶重從楚也。公與嬰齊夷，楚何譏焉？不足爲公諱焉爾。是故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無氏族也，而書『公

子』自嬰齊始。」汪氏曰：「公與外臣特相會，二百四十二年唯此一書，故備録楚大夫之氏名，以見貶焉。齊之盟没公不書，而楚書人，隱其從夷之失也；蜀之會書公不諱，而楚大夫書氏名，著其從夷之辱也。會不書公子嬰齊，則疑於楚子貶稱人，而不見望國之君下夷於楚大夫；盟不書楚人，將恐天下後世以荆蠻之臣，可以主中國之會盟而無惡，而中國諸侯之卿大夫，又可以雲合景從，以服屬於荆蠻之臣而無貶也。齊之盟，《春秋》猶不忍書也。蜀之會，《春秋》不勝諱，則詳紀之而具文見意耳。」廬陵李氏曰：「公特會外大夫止此。」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左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説、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於位，民之攸塈。」其是之謂矣。』」《公羊傳》：「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何？得一貶焉爾。」《穀梁傳》：「楚其稱人何也？於是而後公得其所也。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得其所，申其事也。今之屈，向之驕也。」程子曰：「楚爲强盛，陵轢中國，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故皆稱人，以見其衰弱。責諸侯，則魯可知矣。」杜氏曰：「齊在鄭下非卿。」

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内也；次書主盟者，衆所推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李氏曰：「前此楚與中國盟，皆序諸國之下，此序諸國之上，欲見楚之主盟也。」汪氏曰：「書及，則内爲志而非楚主盟也。然魯之弱久矣，豈能主諸國之盟哉？前此僖公二十一年盟薄、二十七年盟宋，皆書公會諸侯，不以楚主盟。此書公及，亦不以楚主盟之辭也。序楚於十國之上而書及，正其名而不没其實也。」公子嬰齊、秦石説、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比諸夷狄。晉雖不競，猶

主夏盟。諸侯苟能任仁賢，脩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事晉室，荊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之盟，不亦恥乎？古者用夏服夷，未聞服於夷也，乃是之從，亦爲不善擇矣。經於魯君盟會，不信則諱公而不書，不臣則諱公而不書，棄中國從夷狄則諱公而不書，汪氏曰：「不信，莊十六年同盟于幽；不臣，僖二十九年盟于翟泉；從夷狄，僖十九年盟于齊是也。」蜀之盟棄晉從楚，書公不諱，何也？事同而既貶，則從同同，正始之義也。從荊楚而與盟，既諱公於僖十九年齊之盟矣，是以於此不諱，而人諸國之大夫以見意也。陳氏曰：「曷爲貶稱人？楚大夫初會盟也，是故諸侯之大夫復不序。晉大夫初會盟則不言公，楚大夫初會則其言公何？公固與嬰齊夷矣，無足諱焉爾。」汪氏曰：「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亦所以人公也。《春秋》盟會一書人者凡四：盟齊，盟蜀，貶從夷也；盟翟泉，譏慢王也；會澶淵，刺不討賊也。其所以內夏外夷，尊君父討亂賊之意切矣。」臨川吴氏曰：「嬰齊於此盟降稱人，而前會稱氏名者，欲見楚人即公子嬰齊也。蔡、許之君不書者，以其爲楚之車左、車右，降在臣列，同於楚臣。」劉氏曰：「盟于蜀，是嬰齊也。其以力爲功，薄於義而陋於禮。與郤克一耳。郤克不得稱諸侯之大夫，故嬰齊亦不得以其名通也。此文異而意等也。」項氏曰：「蜀之盟與棐林之師，皆事之難言也。棐林之師，難以趙盾將諸侯也。故先書趙盾之出師，而後書諸侯之會晉師。蜀之盟，難以嬰齊主盟中國也。故先書嬰齊之會，而後書諸侯之微者盟。」廬陵李氏曰：「列『人』諸國之大夫者，惟翟泉、澶淵及此三役。翟泉諱公不書，澶淵没魯大夫不書，惟此書公。」又曰：「合此一年之事觀之，晉蓋竭力以事齊，故無力以制楚。勝齊之得小，而縱楚之害大矣。」〇劉氏曰：「會時一國，盟時十一國，此乃兩會也。各自書地，乃其理矣，何申之有？《穀梁》之説非也。」廬陵李氏曰：「楚專主中國之盟莫盛於此。以楚成之强，所得者陳、蔡、鄭、許四國而已，而宋之盟止書諸侯；商臣之暴，所得者陳、蔡、鄭、宋四國而已，而厥貉之次止書蔡，雖以莊王之盛，而辰陵之

盟，亦不過陳、蔡二國從之。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争。其後四十三年，然後晉、楚之從交相見，又八年，楚靈求諸侯于晉，皆蜀之役啓之也，《春秋》安得不重貶之哉！一會一盟，前不嬰齊之名氏，無以見楚之强；後不貶諸國，無以見中國之弱。惟貶諸國之卿，不得不貶楚。貶楚及諸國，則不諱公可也。胡氏、陳氏説得之。《穀梁》以爲前書嬰齊者，嬰齊之亢；後書楚人者，嬰齊能自降以從盟，故《春秋》於會蜀不諱公。疑其説之誤矣。」

附録《左傳》：「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國將如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况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毁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癸酉定王十九年。**三年**晉景十二。齊頃十一。衛定公臧元年。蔡景四。鄭襄十七。曹宣七。陳成十一。杞桓四十九。宋共公固元年。秦桓十七。楚共三。**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左傳》：「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討邲之役也。❶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皇戌如楚獻捷。」

按《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鄤，芒袁反。敗諸丘輿。」汪氏曰：「覆，伏兵也。」杜氏曰：「鄤、丘輿皆鄭地。晉偏軍爲鄭所敗。」夫討邲之役，則復怨

❶「役」，原誤作「敗」，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勦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李衛公問對》：「兵法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略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爲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附蠻夷，擾中國，則盟主有詞于伐耳。高氏曰：「去冬之役，鄭爲楚導，而宋、魯、衛、曹雖盟于蜀，猶不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焉。鄭罪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爵以示義。鄭敗晉游兵於丘輿，使皇戌如楚獻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家氏曰：「伐鄭所以攘夷，攘夷所以尊中國。魯、宋、衛，去强盛之楚，而從衰弱之晉，以伐有罪之國，是《春秋》之所嘉也。前之盟十有一國，大夫一以「人」書，抑夷狄也。此四國僅從而書爵，序晉爲首，存晉霸也。見《春秋》權衡衮斧之意，爲中國謀而不爲夷狄謀也。」宋、衛未葬，曷爲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杜氏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范氏曰：「自同於正君，故書『公、侯』以譏之。」家氏曰：「《春秋》與宋、衛之會晉伐鄭，不與其純吉從戎也。」廬陵李氏曰：「此邲之後，晉再伐鄭而不服也。」汪氏曰：「《左傳》云：『鄭皇戌如楚獻捷』，則曰覆曰敗皆指鄭而言，非諸侯之敗鄭也。經書伐而不書敗，所以尊中國也。」

辛亥，葬衛穆公。穆，《公》作「繆」。高氏曰：「此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王氏曰：「六月乃葬，非禮也。」〇二月，公至自伐鄭。臨川吴氏曰：「雖未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〇甲子，新宫災，三日哭。《公羊傳》：「新宫者何？宣公之宫也。宣宫則曷爲謂之新宫？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新宫災何以書，記灾也。《穀梁傳》：「新宫者，禰宫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廟灾而哭，禮也。得禮爲常事，則何以書？緱氏劉絢曰：絢字質夫，程子門人。著《春秋傳》十二卷。「新宫者，宣宫也。不曰宣宫者，神主未遷也。知然者，丹楹刻桷，皆稱

桓宮，此不舉謚，故知其未遷也。宮成而主未入，遇災而哭，何禮哉？宣公薨至是二十有八月，緩於遷主可知矣。言災，則不恭之致亦自見矣。」此説據經爲合。或曰：《禮》稱：「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禮記・檀弓》注：「人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汪氏曰：「文定傳意與鄭氏異。」新宮將以安神主也，雖未遷而哭，不亦可乎？曰：先人之室，蓋嘗寢於斯，食於斯，會族屬於斯，其居處笑語之所在，皆可想也。事死如事生，故有焚其室則哭之，禮也。神主未遷而哭，於人情何居？音姬。高氏曰：「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宣公弒君篡立，生不能誅，死方立廟，遽遇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故謹而日之。」〇汪氏曰：「《公羊》以謂不言宣宮，不忍言也。《穀梁》謂迫近不敢稱謚。然則莊公之世，何以稱桓宮乎？」廬陵李氏曰：「此條諸傳皆以爲得禮，惟胡氏不合。」

乙亥，葬宋文公。

按《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爲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高氏曰：「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於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爲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既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史記・秦始皇紀》：「葬驪山，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奇器珍

怪，從藏滿之。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令匠作機弩矢，有穿近者輒射之。工匠盡閉墓中。」《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爲永戒哉！

夏，公如晉。《左傳》：「拜汶陽之田。」張氏曰：「汶陽之田特書曰『取』，足以見疆埸之令不出於王矣。今爲取田而往拜賜于霸國，晉偃然受之，而八年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足見私情之納侮于晉也。」汪氏曰：「僖公取濟西田而使公子遂如晉拜賜，已非正矣，況以成公取汶陽而躬朝于晉乎！濟西、汶陽，魯之故田也，以爲霸國之私惠而聘之朝之，見魯之不振也。」廬陵李氏曰：「成公朝晉者四。三年、四年、十年。四年不見敬，十年見止，張氏所謂納侮者信矣。惟十八年悼公即位之朝無譏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左傳》：「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張氏曰：「晉方怒鄭之不服，其爲國憂，未有底止也。乃怒許之不事己，而使大夫動大衆以伐之，見其興兵之不度德量力也。」高氏曰：「疲命於晉、楚而以伐之，君子以是惡鄭也。」○公至自晉。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爲作也。公行多不致，其書「公至自晉」何？其至也，必有以也。家氏曰：「諸侯既除喪而入見于王，受黻冕之賜，然後成其爲君。自東遷，此禮廢，然亦未有除喪而入見大國，以事王之禮而事大國者也。宣公挾强齊之援弑君簒國，凡可以諂齊而求悦者，無不爲矣，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今成公借援於晉，率循先公之舊，其無王之罪大矣。書如書至，所以譏也。」汪氏曰：「成公一經，此年如晉，明年再如晉，十年又如晉，十八年又如晉，過於事天子之禮。蓋當時諸侯知有霸者而不知有王，不以爲異耳。《春秋》莫不書『至』，比事以觀，義自著矣。」

附録《左傳》：「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知罃。於是荀息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

勝其任，以爲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脩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爲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左傳》：「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公羊傳》：「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杜氏曰：「棘，汶陽之邑，在濟北蛇丘。」

按《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趙氏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何氏曰：「不言叛者，爲內諱。」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爲之民也歟！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脩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矣。何氏曰：「不先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圍之，當與圍外邑同罪。」劉氏曰：「不察己之所以失，而疾人之不我服，强國之行，若五伯之事則有之，非王道也。」廬陵李氏曰：「《春秋》內叛書圍者七，始於此。昭十三年圍費，二十六年圍成，定六年圍鄆，十年圍郈、圍費，十二年圍成。」

大雩。○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廧，在良反，《公》作「將」，《穀》作「墻」。咎音羔。《左傳》：「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杜氏曰：「廧咎如，赤狄別種。」茅堂胡氏曰：「經不書『廧咎如潰』者，晉常滅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矣，其餘黨散入廧咎如，又欲盡殄滅之，非仁人之心也。段紀明請滅羌種，羌雖滅，漢亦亡，後世豈嘗絕羌患哉？『廧咎如潰』削而不書，聖人之情見矣。惟不使之侵擾華夏，斯止矣。」家氏曰：「克與良夫得志於鞌，不知自戢，更爲此舉，《春秋》書之，誅善戰也。楚方躪藉中原，晉人

不務脩明霸業，圖其遠者大者，既滅潞氏，又殄留吁，以爲未快，復興此役。此逐利之師，《春秋》惡之，屢書，皆所以貶。」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晉來聘之始。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聘而遂盟之於是始。《左傳》：「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公羊傳》：「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穀梁傳》：「其日，公也。來聘而求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不言求，兩欲之也。」何氏曰：「惡二國既脩禮相聘，不能相親信，反復相疑，故不重舉，連聘而言之。」徐氏曰：「《春秋》之義，舉重略輕，若來盟，則不言聘而言盟。今言聘言盟，嫌其生事也。」

劉敞曰：「諸侯有聘無盟。聘，禮也；盟，非禮也。庚與良夫，不務引其君當道，而生事專命，爲非禮不信，以干先王之典。故不繫於國，以見其遂事之辱，非人臣之操。」此説然也。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盟者《春秋》所惡，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孫氏曰：「此公及庚、良夫盟也，不書公者，二子抗也。二子來聘，不能以信相親，反要公以盟，非抗而何？故言聘言盟以惡之。」番陽萬氏曰：「聘者，固出於其君之命，而及盟，則出於其臣之私也。況夫大夫之於諸侯，五等之君皆其君也；諸侯之於大夫，列國之臣皆其臣也。今也列國之臣忘其分之卑而盟五等之君，五等之君屈其分之尊而盟列國之臣，豈非一時之大夫，既不知自有其君而專盟于外，則不知有列國之君而敢於與之同盟也乎？」高氏曰：「庚晉之下卿，良夫衛之上卿，而魯人盟之，先晉後衛，豈非畏晉之强乎？」○廬陵李氏曰：「聘而遂盟例五：此年荀庚、良夫，十一年郤犨，襄七年林父，十五

年向戌。其皆書日，一則以别於微者，一則以别於前定也。《穀梁》疏曰『前定之盟不日』，則此非前定可知矣；又曰『卑者之盟不日』，則此非卑者可知矣。以非前定，則知其生事；以非卑者，則知其抗公。此所以與來盟稱使之書法不同也。若《公羊》注，意以爲二子聘盟兩受命，似與胡氏不合。」

鄭伐許。程子曰：「鄭附於楚，一年而再伐許，故夷之。」稱國以伐，狄之也。汪氏曰：「據夷狄但舉號。」何氏曰：「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自此之後，兵革數起，夷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晉、楚争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不通中華，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利在中國則從中國，利在夷狄則從夷狄，而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爲去就，其所以異於夷者幾希。况又馮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鄰國，不既甚乎！《春秋》之法：中國而夷狄行者，則狄之，范氏曰：「鄭從楚而伐衛之喪，又叛諸侯之盟，故狄之。」楊士勛曰：「不於伐喪貶者，其罪不積，不足以成惡也。」所以懲惡也。以爲告辭，略而從告，乃實録耳，一字爲襃貶，義安在也？陳氏曰：「楚之伯，鄭人爲之也。由齊桓以來，争鄭於楚，桓公卒，鄭始朝楚。諸夏之變於夷，鄭爲亂階也。至辰陵，鄭帥諸夏而事楚矣。敗晉于邲，盟十有四國之君大夫於蜀，皆鄭爲之，是故狄秦而後狄鄭。微秦、鄭，中國無左衽矣。」廬陵李氏曰：「經中國而狄之者三：文十年狄秦，成三年狄鄭，昭十二年狄晉。」

附録《左傳》：「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鞌之功也。」○「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甲戌定王二十年。四年晉景十三。齊頃十二。衛定二。蔡景五。鄭襄十八，卒。曹宣八。陳成十二。杞桓五十。宋共二。秦桓十八。楚共四。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左傳》：「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王氏曰：「宋入春秋，未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報也。華元之來，其爲共公謀昏張本乎？」臨川吴氏曰：「晉、衛二國相繼來聘，❶以三年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廬陵李氏曰：「經書宋聘魯始此。終春秋，宋聘魯四：此年及八年華元，襄十五年向戌，昭十二年華定。」○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左傳》：「歸叔姬故也。」杜氏曰：「將出叔姬，先脩朝禮，言其故。」○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汪氏曰：「文仲之子宣叔也。子紇嗣爲大夫，是爲武仲。」○公如晉。《左傳》：「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張氏曰：「晉景公勝齊而驕也。」高氏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即楚故也。」汪氏曰：「成公此年朝晉而取敖忽之辱，豈非禮愈繁而身愈卑？徒自屈而已耳。」○葬鄭襄公。汪氏曰：「喪未五月，葬之速也，太不懷也。」○秋，公至自晉。《左傳》：「秋，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家氏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逐變而屢遷也。始與晉人連兵伐齊，以有鞌之勝，謂當與晉爲睦。曾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于楚，猶幸晉人之無討也。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正所以救前日匱盟之過。一不爲所禮，又將叛而即夷。《春秋》於魯成之從楚適晉，備書以貶之也。」○冬，城鄆。《公》作「運」。杜氏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孔氏曰：「魯有二鄆，此西鄆也。成十六年傳『晉人執季文子，公待于鄆』即此。」任公輔曰：「魯西邑。東郡廩丘東有鄆城，即西鄆。」家氏曰：「鄆有三。莒之別邑亦曰鄆，九年楚人入鄆是也。魯自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東鄆，莒、魯所爭者也；成十六年『公待于鄆』，此西鄆，今此所城也。《春秋》譏魯人不務安静，而輕於用民力。鄆雖城，何

❶「二」，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益哉？」〇鄭伯伐許。《左傳》：「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氾、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戌攝鄭伯之辭，子反不能決也，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程子曰：「稱鄭伯，見其不復爲喪，以吉禮從戎。」

前此鄭襄公伐許，既狄之矣，今悼公又伐許，乃復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何氏曰：「未踰年君稱伯者，欒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家氏曰：「父所爲義，己繼之爲孝。父挾夷楚之援，陵暴小國，歲再用師，其子繼世而不能改，是之謂濟惡，庸得爲孝乎？不書子而書爵，絶之於名教也。」〇廬陵李氏曰：「鄭自隱十一年入許之後，鄭、許世讎，至此凡書於經者，又四侵伐矣。然據《左氏》所記，則邲戰之役，鄭、許首如楚，蜀之役，許乘楚車，是許與鄭皆南面事楚者。鄭方從楚，何得如此？晉、楚之救不書於經，事未可信也。」

附録《左傳》：「晉趙嬰通于趙莊姬。」

乙亥定王二十一年，崩。五年晉景十四。齊頃十三。衛定三。蔡景六。鄭悼公費元年。曹宣九。陳成十三。杞桓五十一。宋共三。秦桓十九。楚共五。春，王正月，

杞叔姬來歸。《穀梁傳》：「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爲歸叔姬也。汪氏曰：「叔姬始嫁不見於經，與郯伯姬同。婚姻得禮，常事不書。」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家氏曰：「此與他悖義之出者不同，必叔姬自不安於杞，或以疾而來歸，非杞之絶之也。故《春秋》書其逆喪歸葬無貶辭。」臨川吳氏曰：「僖三十一年，杞伯姬爲其子求婦，而僖公以次女叔姬與之歸，爲杞桓公夫人，至今四十四年。夫婦年皆六十之上，而姬始被出而歸，疑是叔姬無子，杞桓別有妾子爲太子，叔姬心不自安而願歸魯。故叔姬既卒，而杞桓復來逆其喪以歸也。」《春秋》於内女，其歸其出録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

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爲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録之詳也，爲世戒也。汪氏曰：「郯伯姬、杞叔姬皆出而來歸，然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喪以歸，而郯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於經，則其善惡優劣，不可以概觀矣。」

附録《左傳》：「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汝！』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

仲孫蔑如宋。《左傳》：「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汪氏曰：「蔑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蔑、僑如逼於晉令，遽興侵宋之師。朝玉帛而暮干戈，謹於邦交者，固如是乎？」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首，《公》作「秀」。《左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杜氏曰：「穀，齊地。」高氏曰：「荀首逆女，而僑如往饋之。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書之。」汪氏曰：「自文十一年彭生會郤缺、宣十五年蔑會高固，自是大夫會大夫，率以爲常矣。」

○**梁山崩。**《左傳》：「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公羊傳》：「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穀梁傳》：「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

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杜氏曰：「梁山在馮翊夏陽縣北。」張氏曰：「同州韓城縣有《禹貢》梁山。」

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奕》者，言奕然高大，爲韓國之鎮也。後爲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爲邑焉。汪氏曰：「春秋之初，晉滅韓，曲沃莊伯之弟韓萬以爲采邑。」書而不繫國者，爲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高氏曰：「先王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雖屬於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也，是以不書晉。夫國主山川，豈特晉當之哉！」《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也。夫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遭變異而外爲此文者，必有恐懼脩省之心主於內，若成湯以六事檢身，《荀子·大略》篇：「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高宗克正厥事，《書·高宗肜日》：「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注：「先格王之非心，後正其所失之事。」宣王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是也。《詩·雲漢》序：「美宣王也。宣王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汪氏曰：「自此至昭十六年，凡六十年，經書弑君，唯晉州蒲、齊光、衛剽、吳餘祭、蔡固、莒密州、楚虔，凡七；滅國，惟舒庸、鄫、萊、偪陽、舒鳩、賴、陳、蔡、州來，凡九耳。故徐彥疏云『註誤』。今考文十一年敗狄于鹹，何氏謂『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證諸經亦不合，抑并《春秋》所不書者言之，如《穀梁》三十四戰者歟？」其應亦憯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范氏曰：「山者陽位，君之象也，象君權壞。」家氏曰：「《穀梁》具載伯尊所以告其君者，以爲伯尊掠路人之美以爲己能，『孔子聞之

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其實伯尊以道路鄙淺之言復之於君，失懼灾之意，夫子必無是言也。《春秋》於沙鹿、梁山二大異，特筆而書之，以見天下之治亂，中國之合離，自是而始。縱具文應變，何足言哉？是固天下之異而皆見於晉者，周自東遷，賴伯者以存，齊既衰，獨有晉在，而比歲以來，君庸臣貪，坐隳霸業。晉之削，中國之憂也。意舊史必書『晉梁山崩』，《春秋》削之，實爲天下記異也。」

附録《左傳》：「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于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〇「宋公子圍龜爲質于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秋，大水。張氏曰：「山崩、大水，陰盛之徵。」〇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左傳》：「十一月己酉，定王崩。」高氏曰：「不書葬，罪諸侯之不會也。」〇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左傳》：「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杜氏曰：「蟲牢，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

按《左氏》：「許靈公愬鄭伯于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于晉。盟于蟲牢，鄭服也。」杜氏曰：「言同盟，服異也。」何氏曰：「約備强楚。」汪氏曰：「即《穀梁》所謂同外楚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春秋》惡盟誓，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孫氏曰：「天王崩，晉合諸侯同蟲牢之盟，不顧甚矣。」薛氏曰：「王崩而爲盟會，無王之甚也。」汪氏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修朝聘於

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爲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旅朝於荆楚，且俟致襚執紼，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師也。吁，可歎哉！」廬陵李氏曰：「鄭自邲戰後皆從楚，至此始從晉，而晉人不能明尊王之義以示之，汲汲於要之以盟誓。此所以竟不能服鄭，雖再救而卒無功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二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三

成公二

丙子簡王元年。六年晉景十五。齊頃十四。衛定四。蔡景七。鄭悼二，卒。曹宣十。陳成十四。杞桓五十二。宋共四。秦桓二十。楚共六。吴子壽夢元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汪氏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於荆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成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則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耳，今也會同之後奄然歸國，故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也。」

附録《左傳》：「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于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二月辛巳，立武宮。《左傳》：「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公羊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穀梁傳》：「立者，不宜立也。」

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毁而無立。何氏曰：「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大戴禮》：「諸侯遷廟。」注：「親過高祖，則毁廟而遞遷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朱子曰：「太祖，始封之君。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太祖之廟，百世不遷。餘四廟，每一易世而一遷。」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焉；[1]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

[1] 「月」，原誤作「有」，今據阮刻本《禮記正義》及四庫本改。

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墠爲鬼：諸侯之祭法也。《禮記・祭法》疏：「考廟者，父廟。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王考廟者，祖廟。王，君也，言祖有君成之德也，祖尊於父，故加君名也。皇考廟者，曾祖。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也。月祭之者，日月祭之也。顯考廟者，高祖也。顯，明也，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明言之。祖考廟者，祖，始也，是謂始祖廟也。享嘗乃止，享嘗四時祭祀，不得月祭，但四時祭而已。封土曰壇，除土曰墠，去祖爲壇者，謂高祖之父也，其廟既毀，藏主於祖考之廟中，不得四時祭之，若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也。去壇爲墠者，謂高祖之祖也，其主亦藏祖考廟中，若有祈禱，則出就墠受祭，不得在壇也。高祖之父遷寄太祖，而不得於太祖廟受時祭，故曰去祖。高祖之祖經在壇，而今不得祭，故云去壇。去墠爲鬼，若又有從壇遷來墠者，則此前在墠者爲鬼，雖有祈禱亦不得及。」武公至是歷世十一，汪氏曰：「武公名敖，乃伯禽之玄孫，隱公之高祖，傳懿、孝、惠、隱、桓、莊、閔、僖、文、宣、成，凡十有一君。」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常山劉氏曰：「按《王制》、《祭法》，則諸侯宗廟古有彝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也。武宮之毀已久而輒立之，非禮明矣。」劉氏曰：「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享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述固久矣，夫其以僭爲典也，此《春秋》所由作也。」陳氏祥道曰：「武公之於魯，徇宣王立庶之非，以階魯國攻殺之禍，而豐功懿德不著於世。自武至桓，其廟已在可遷之列。成公立武宮，昭公有事於武宮，積世不毀，故記禮得以大之，欲以比周之文、武也。」張氏曰：「觀《春秋》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爲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爲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汪氏曰：「立武宮僭王制，故書曰以謹之，論者因《明堂位》，遂以武宮爲世室。今考《春秋》，所書太廟，則周公之廟也，所書世室，則魯公之廟也。群公之廟則皆繫謚，若武宮、煬宮、桓宮、僖宮是也。苟謂之世室，則世世不毀矣，奚待於成公而始立乎？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不稱世室，則其以武宮

爲世室者妄也。況煬宮乃武公之六世祖，至昭公已二十世，而桓宮則哀公之十世祖，僖宮則哀公之七世祖，皆當言世室也。煬宮在武宮之上，武宮稱世室，煬宮獨不稱世室乎？是知《明堂位》乃後世俗儒因魯僭禮而爲言，春秋之時，非有世室之名也。然考成之十八年晉悼公朝于武宮，昭之十七年當晉頃公之世，而中行穆子獻俘於文宮，晉武公至悼公、文公至頃公，皆已十世，而其宮猶存，則當時諸侯之廟親盡不毀者，不特魯矣。」廬陵李氏曰：「《春秋》書此年立武宮，定元年立煬宮，皆非禮也。胡氏所引用乃《王制》及《祭法》之文，三傳同以爲非禮，而《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蓋漢儒習見魯國之舊制，而不知其僭耳。」又曰：「魯有魯公廟爲世室，百世不毀，而又立武宮、煬宮，又桓宮、僖宮，至哀公時猶存，是魯五廟之外，又有五廟也。典禮之壞至於如此。」○啖氏曰：「《左氏》云：『季武子以鞌之功立武宮。』傳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若以鞌戰之故，不應經五年方立之。

取鄟。 鄟音專。《左傳》：「言易也。」《公羊傳》：「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係于邾婁？諱亟也。」《穀梁傳》：「鄟，國也。」

鄟，微國也。杜氏曰：「附庸國。」孫氏曰：「根牟、鄟、邿，皆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爲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爲，故直書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晉書·王濬傳》：「濬與王渾争功，表云然。」故臣子多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爲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爲死黨而人主不之覺，《前漢書·谷永傳》：「日食地震，永對：『内寵太盛，謁行於内，勢行於外。災異者，皇天所以譴君過失。』時成帝委政元舅王鳳，議者多歸咎焉。永知鳳方柄用，陰欲自託，鳳遂厚之。鳳卒，音輔政，永復説音任周、召之職。又與譚書，勸辭城門

兵。委曲媚悦，前後所上四十餘事，專攻上身與後宮，而黨於王氏。」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遺，緣季氏也；事見《左傳》宣公十八年。朝吴出奔，因無極也；事見《左傳》昭公十五年。王章殺身，忤王鳳也；《前漢書·王章傳》：「成帝時，王鳳輔政，王章以選爲京兆尹。雖爲鳳所舉，非鳳專權。日食，章奏鳳不可任，爲鳳所陷，下獄死。」鄴侯寄館，避元載也。《通鑑》：「唐代宗天曆五年，元載專恣，以李泌有寵於上，忌之。上畏載，會觀察魏少游求參佐，上謂泌曰：『載不容卿，朕今匿卿於少游，俟除載，當報卿來。』」惟殺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汪氏曰：「《公羊》於根牟、鄟、邿，皆曰邾邑，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係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僖公取須句、訾婁，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劉氏辨之詳矣。」廬陵李氏曰：「鄟爲微國，《左氏》、《穀梁》同，《公羊》以爲邾邑，不係之邾，『諱亟也』者，非。《春秋》内滅國書取者三：此年取鄟，襄十三取邿，昭四年取鄫，皆諱詞也。」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左傳》：「三月，晉伯宗、夏陽説，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于鍼，衛人不保。説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家氏曰：「經惟書衛，不與晉人率蠻夷而攻中國也。去年冬宋實預蟲牢之盟，今一辭會而遽加之以兵，以爲未快，復命魯人繼之。前日楚莊圍宋歷三時之久，國幾斃而晉不能救，但曰鞭長不及馬腹。今宋人辭會而伐之至再，晉景惛愚，諸大夫很肆，事多類此。《春秋》聯書魯、衛二侵，責晉深矣。」

附録《左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盬，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

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逸。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于新田。」

夏六月，邾子來朝。汪氏曰：「蓋成公即位而始朝也。」○公孫嬰齊如晉。《左傳》：「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杜氏曰：「嬰齊，叔肸子。」汪氏曰：「二年、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嬰齊、行父又兩聘晉，魯仇齊而倚晉爲援，故君臣亟行迭往，事霸之勤，而不知慢王之已甚也。」廬陵李氏曰：「成公之編大夫如晉三，此年嬰齊、行父，十一年行父。」○壬申，鄭伯費卒。《左傳》：「六月，鄭悼公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左傳》：「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魯遣二卿爲主將，永嘉呂氏曰：「二卿並書，與行父、許、僑如、嬰齊四卿並書之意同。當是時，大夫專擅，各自帥師，而公室微矣。侵宋之事小，而專權之患大。」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於衛孫良夫亦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于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高氏曰：「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興師，則罪專在魯矣。故書曰侵，責與衛良夫同。」廬陵李氏曰：「《春秋》凡奉伯主之命，或爲伯主而興師者，皆書侵。此年二卿侵宋，十年衛黑背侵鄭，《左》皆曰晉命也。襄二十四年羯侵齊，定六年公侵鄭，八年二卿侵衛，《左》皆曰晉故也。蓋本非有怨，但屈於不得已，故亦無志於深入，但淺侵其境歟。魯、宋自莊十年以後，並無交兵之事，僅見於此。」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楚始書大夫將。《左傳》：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襄陵許氏曰：「至是書楚卿帥師者，霸統幾亡也。」〇冬，季孫行父如晉。《左傳》：「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汪氏曰：「經不書晉遷者，凡書遷，皆小國逼於强暴，不得已而遷也。晉人擇地利而徙都也，非不得已，故不書遷耳。」〇晉欒書帥師救鄭。救，《公》作「侵」。《左傳》：「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均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

荆楚僭號稱王，聖人比諸夷狄而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國語》：「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故《春秋》貶楚爲深，所以使天下知一王之所以爲尊也。」鄭能背夷即華，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高氏曰：「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肯背蟲牢之盟，是以善其救也。」按《左氏》，晉、楚遇于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欒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干而苗格者，舜也；《書·大禹謨》：「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因壘而崇降者，文也；事見《左傳》僖公十九年。次于陘而屈完服

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汪氏曰：「《公羊》作『欒書侵鄭』。今考明年楚復伐鄭，而中國又救鄭，則非侵鄭明矣。然此書『欒書帥師救鄭』，不二年又書『欒書帥師伐鄭』。書救，以著其恤與國之善；書伐，以著其虐與國之惡。使晉能脩其德政以懷鄭，使之不叛，助之守禦以保鄭，而使之不至於叛，則爲盡善矣。」

丁丑 簡王二年。七年晉景十六。齊頃十五。衛定五。蔡景八。鄭成公睔元年。曹宣十一。陳成十五。杞桓五十三。宋共五。秦桓二十一。楚共七。吴壽夢二。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鼷音奚。《穀梁傳》：「不言日，急辭也，過有司也。郊牛日展觓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又，有繼之辭也。其，緩辭也。曰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免牲不日不郊，免牛亦然。」杜氏曰：「稱牛，未卜日。免，放也。」

穀梁子曰：「郊牛日展觓音球。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范氏曰：「有司展察牛而即知傷，是展察之道盡，不能防災禦患，致使牛傷，故不書日，以顯有司之過。觓，球球然，角貌。」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則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范氏曰：「至此復食，乃知國無賢君，天災之耳，非有司之過也。」何氏曰：「鼷鼠，鼠中之微者。祭天不慎，鼷鼠食郊牛角，書『又食』者，重録魯不覺寤，重有災也。」孫氏炎曰：「有螫毒如鼠狼。」新安羅氏曰：「牛有力之畜，何至爲鼷所食？蓋將祭之犧皆繫於牢，設楅衡以制其角，故鼷得以制之。」有司免過，即變異也，范氏曰：「非備災之道不至，此實天變之異。」其應云何？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劉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

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盜竊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又食，天重語之也。」家氏曰：「《春秋》於魯郊，或譏失禮，或以記異。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四書牛傷，皆記異也。」廬陵李氏曰：「郊説詳見僖三十一年。鼷鼠食三：此年，定十五年，哀元年。」

吳伐郯。郯音談。吳始見經。《左傳》：「春，吳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吾亡無日矣！』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杜氏曰：❶「吳國在吳郡。」

稱國以伐，狄之也。汪氏曰：「夷狄君臣同辭，止録其號。吳稱國而不繫君臣，比於夷狄也。」孫氏曰：「惡其僭號，狄之也。」吳本太伯之後，以族屬言，則周之伯父也，何以狄之？爲其僭天子之大號也。汪氏曰：「《史·吳世家》：『太伯，周太王之長子。太王賢季歷，欲立之，太伯與弟仲雍犇荆蠻，荆蠻義而歸之。至壽夢始大稱王。』今按：此年乃壽夢即位之二年，今考《吳語》，越人稱夫差皆曰天王，則吳之僭王，又非徐、楚之比矣。」按：《國語》云：「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國語·吳語》注：「命圭，受錫之策命。吳本稱伯，故曰吳大伯。」然則吳本伯爵也，後雖益熾，浸與中國會盟，進而書爵，不過曰子，亦不以本爵與之。故紀於禮書曰：「四夷雖大皆曰子。」此《春秋》之法，仲尼之制也，而以爲不敢擅進退諸侯亂名實者，誤矣。襄陵許氏曰：「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夷狄相攻不志也，伐郯之役，兵連上國，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國之所以會鍾離也。」家氏曰：「郯己姓，太皞之後，國雖小，尚有典刑。昭十七年『郯子來朝』，聖人訪之以官名，尚有取焉。《春秋》書『吳伐郯』，憫之也。」項氏曰：「楚初主盟於蜀，而吳已伐郯入州來，異時入郢之禍，已兆於此矣。」廬陵李氏曰：「吳自太伯奔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始大僭稱王，此即壽夢之

❶「杜」，四庫本作「汪」。

二年也。蓋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矣。此爲書吳之始。終春秋，書伐郯、伐陳、入州來、入郢、滅州來、滅巢、滅徐，戰長岸雞父，皆書國。雖會鍾離、會善道、會柤、會向、會鄫、會槖皋，亦書國。惟襄五年于戚，始書吳人，襄十二年始書吳子卒，二十九年始書吳子以聘。至柏舉書子，已同於中國，至黃池書子，則主諸侯之詞矣。後七世而亡於越。」

附録《左傳》：「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

夏，五月，曹伯來朝。《左傳》：「夏，曹宣公來朝。」汪氏曰：「蓋成公嗣位而始來朝也。」○不郊，范氏曰：「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言免牛亦不郊，而經復書不郊，蓋爲三望起。」杜氏曰：「間有事，故書不郊。」猶三望。

吳郡朱長文曰：宋紹興間人，著《春秋通志》二十卷。「禮：天子有四望，《周禮·大宗伯》：「旅上帝及四望。」《小宗伯》『四望四類』注：「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諸侯則祭境內山川而已。《禮記·王制》：「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境內者。」魯當祭泰山。泰山，魯之境也，禮所得祭，故不書。三望僭天子禮，是以書之。」其說是矣。楚子軫言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而曰「江、漢、沮、漳，楚之望」，非也。楚始受封濱江之國，漢水、沮、漳，豈其境內哉？此亦據後世并兼封略言之爾。汪氏曰：「周文王封熊繹於楚蠻，以子男之田居丹陽。今歸州有故丹陽城，則楚本封濱江，而土地甚狹。漢水在今漢陽，沮水亦出漢中，漳水在今漳州，皆距丹陽甚遠，必非楚始封之境。故齊桓問昭王南征涉漢不復，楚以昭王時漢非楚境，不肯服罪。然屈完言『漢水以爲池』，欒枝言『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則春秋之初，漢水已在楚境內矣。經書猶三望者三。僖三十一年書免牲而繫以『猶三望』，不言不郊者，免牲則知不復郊矣。宣三年書牛死，乃不郊而繫以『猶三望』，不言免牲者，牛死無牲可免，故必言不郊。此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襄陵許氏曰：「用是知魯郊或以五月，非特定公也。」高氏曰：「夫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左傳》：「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杜氏曰：「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

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己而從諸夏也，高氏曰：「去冬欒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於鄭，故復伐之。」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詞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則攘夷狄安中國之師也，欲著其善，故特書救鄭以美之。啖氏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家氏曰：「晉前此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言救，則楚罪益明，而鄭能背夷即華，善亦著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而會合諸國，則楚人暴横，憑陵諸夏之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家氏曰：「此合諸侯救鄭，因以同盟，幸諸侯之猶同也。」汪氏曰：「《穀梁》於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外楚，疏謂『傳省文，舉上下以包其餘』，則知晉霸之同盟，大抵皆同外楚也。」王氏曰：「齊桓之救徐，先盟于牡丘，所以盟者，爲救徐設也。晉景之救鄭，後盟于馬陵，非特爲救鄭也，有宋、莒在焉。宋以五年辭會，魯、衛受晉命侵之，莒自晉文之卒至是始與盟約，故知其因馬陵之會以固結之耳。」廬陵李氏曰：「晉景公之編書『同盟』者五，惟此盟無譏焉，則以二救之善也。欒武子之德在民，其此也夫！若非此二舉，則盟蜀之後晉之伯業喪矣。惜乎蟲牢不能謹於義，于蒲不能謹於信，是以馬陵雖善，而竟不能復文、襄之業也。然彼善於此，君子猶取之。」

公至自會。高氏曰：「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至。」〇吴入州來。《左傳》：「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

申、吕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吕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吴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吴於上國。」王氏曰：「州來，楚與國也。」杜氏曰：「淮南下蔡縣。」高氏曰：「吴、楚争强始見於此。州來屬楚，吴以兵入之，著楚雖恃强，而吴敢與之敵也。」張氏曰：「吴之始大，豈特楚之患哉？僭王而病中國，亦晉有以啓之也。」家氏曰：「吴伐郯，《春秋》所憂也。入州來，又《春秋》所喜也。州來楚之附庸，要害之地，吴得之可以制楚也。」陳氏曰：「吴、楚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始大，通吴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于蒲，景公將始會吴，吴不至，於鍾離而後至。盟于雞澤，悼公又逆吴子，吴不至，於戚而後至。吴不敢自列于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伯矣。入州來不可不録其始也。」廬陵李氏曰：❶「至昭十三年吴滅州來。」○劉氏曰：「《左氏》以謂州來楚邑，非也。州來小國，世服於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謂州來真楚邑，則背於經矣。」

○冬，大雩。《穀梁傳》：「雩不月而時，非之也，冬無爲雩也。」高氏曰：「冬非旱時，曰大雩者，志其旱且僭也。」○劉氏曰：「《穀梁》云：『冬無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不雩乎？」

○衛孫林父出奔晉。《左傳》：「衛定公惡孫林父。冬，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杜氏曰：「林父，良夫子。戚，林父邑。林父出奔，戚隨屬晉。」高氏曰：「衛定公惡孫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衛，復專衛政，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杜氏曰：「春秋中年，諸侯之大夫外交强國以伉其君，衛之孫氏、魯之季氏其尤也。林父自結於晉之權臣，爲衛國患幾四十年。晉黨叛臣爲之羽翼，衛獻、魯昭所以失國，晉實爲

❶「廬」，四庫本作「襄」。

之也。」

戊寅簡王三年。**八年**晉景十七。齊頃十六。衛定六。蔡景九。鄭成二。曹宣十二。陳成十六。杞桓五十四。宋共六。秦桓二十二。楚共八。吳壽夢三。**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左傳》：「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公羊傳》：「來言者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爲使我歸之？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侵地。』」《穀梁傳》：「于齊，緩辭也，不使盡我也。」杜氏曰：「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之。」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郤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孫氏曰：「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于齊而歸之。今又使穿言歸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可得而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詞繁而不殺以惡之。」**而齊人貪得，晉有二命，穿也列卿，無所諫止，皆罪也。**陸氏曰：「參譏齊、魯、晉。」高氏曰：「夫魯國之分地，晉不當爲齊請於魯，齊不當求之於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於魯，魯不當以晉令遂以與齊。」**來言者，緩詞也。歸之于者，易詞也。**張氏曰：「前此取濟西田及汶陽田，出於晉命矣，不曰『使來言』。後此晉使司馬侯命歸杞田，又爲杞取成矣，亦不曰『使來言』。蓋取所當得，反所當歸，皆義也。制命以義，霸主之常事也，

諸侯之所以宗晉以爲盟主，亦曰以義制其予奪而已。今汶陽之歸，徇私而匪公，比强而陵弱，易已成之制命而自亂之。故書來言，以著其不得爲制命；書『歸之于』，以著其不當予，而晉與魯之罪咸見矣。」常山劉氏曰：「歸之于者，歸不以道，與『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同義。」**爲國以禮者，無憚於强，而魯侯微弱，遂以歸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高氏曰：「曰『來言』，則晉非必令魯歸之也，言之而已。曰『歸之于』者，强歸之詞，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歸齊，安得謂之歸？」汪氏曰：「曰『來言』，則見晉命之緩。蓋自知其言之不順，而未能必魯之從否也。曰『歸之于』，則見取魯田之易。晉卿之一言重於三軍，而不敢固拒也。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請於子產，子產弗與。宣子買諸賈人而請之，又弗與。曰：『大國之人而令於小國，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今季文子知晉人予奪之非義，而不能不以汶陽之田歸齊也，制命非正，而唯命是聽，詎不爲晉之縣鄙乎？夫商人一環而子產不從於强令，況先君所受於王之分地乎？使是時季文子復於韓穿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周公相成王尹天下，有大勳勞於王室，成王封我先君魯公於少皞之墟，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以昭周公之明德。顧敝邑褊小，密邇仇讎，惟是先王之封畛疆域，莫克有之。大國爲侯伯而長諸侯，矜哀敝邑，以不腆之田而翦於仇讎，是用痛心疾首，悉帥輿賦以爲鞌之役。天誘其衷，齊人悔罪，請盟袁婁，以汶陽之田歸諸敝邑，則大國之命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今大夫命敝邑曰復歸諸齊，棄信失義，以蔑先王之制，或者難以霸乎？大國制義以服諸侯，若徼惠於周公、魯公，施榮賜於汶陽，使敝邑世世守之，以勿失隊，則寡君之願也，諸侯之望也。其何有二志，背袁婁之盟而失諸侯？必不爲也。敢盡布之執事，惟執事實圖利之。』如是，則韓穿將恐懼悔謝之不暇，復諸晉侯，不復有歸齊之命矣。韓宣子不能行之於鄭，豈以韓穿獨能行之於魯乎？惜也，季文子爲魯之賢大夫，而有愧於子產多矣！雖然，行父之相魯，不能有立，罪固不可揜，然晉於是時，欒武子、范文子、知武子、中行獻子，皆名卿也。不能引其君以當道，而出令之不信，發命之不衷！徒知蟲牢、馬陵之盟齊既從晉，俾魯歸田，所以堅齊也，曾不思失信於魯，是失信於諸侯，一齊聽命而四方解體，悔而尋盟，惡足以要人心之强同乎？《春秋》書戰于鞌、

取汶陽田，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傷晉伯之益偷也。或謂季文子陳義拒穿而田卒不與，誤矣。苟不以田歸齊，則《春秋》當但書晉侯使韓穿來，而不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矣。」○劉氏曰：「《公羊》云：『來言者何？內辭也。』非也。此直言其事耳，亦何內辭哉？《穀梁》云：『不使盡我也。』亦非也。直書以刺晉耳，不使盡我，了無所用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左傳》：「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襄陵許氏曰：「侵蔡，報伐鄭也。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矜焉。」高氏曰：「晉得齊之後，冀盡得諸侯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翟泉以來，不與中國盟會者四十有八年。文十五年郤缺入蔡，至是欒書復加兵，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公孫嬰齊如莒。《左傳》：「聲伯如莒，逆也。」杜氏曰：「因聘而逆。」高氏曰：「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臨川吳氏曰：「大夫託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矣，非禮也。」汪氏曰：「行父如陳，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皆因遣聘而請昏納婦。《春秋》止書曰『如』，不與其託於公以遂其私也。」○宋公使華元來聘。《左傳》：「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高氏曰：「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昏爾。」○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左傳》：「禮也。」《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何氏曰：「伯姬賢，所以殊於衆女。隱二年傳：『婚禮不稱主人。』此稱使者，宋公無母，自命之也。」杜氏曰：「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公孫壽，卿也，納幣使卿，非禮也。趙氏曰：「昏禮而使公孫，非也。」蜀杜氏曰：「納幣使大夫可也，且公子、公孫爲君納幣，非所以遠嫌也。」家氏曰：「華元來聘，乃宋公始使請婚，俾通其意。此媒氏之事，而遣命卿。魯既許之，公孫壽繼至納幣，再以卿行。兩書宋使，譏也。」禮不可略，亦不可過，惟其稱而已矣。汪氏曰：「禮者，理之節文，節其過而文其不及。」略則輕大倫，過則溺私愛。宋公之請伯姬，魯侯之嫁其女，汪

氏曰：「九年，季文子致女復命，穆姜再拜，則知伯姬乃宣公女，穆姜之所出，而成公之妹也。十四年，成公始娶于齊，使成公有女可妻宋公，宋公亦未應娶庶女爲夫人也。」皆致其厚者也，而不知越禮逾制，豈所以重大婚之禮哉？經悉書之，爲後法也。汪氏曰：「《春秋》書納幣者三：莊公如齊納幣，譏其親納幣娶仇女也；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傳不言譏使卿，以貶喪娶，故舉重而言也；此書公孫壽納幣，但譏使卿耳。」〇趙氏曰：「《左氏》云『禮也』，何其謬歟！若合禮則常事不書。」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左傳》：「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禄，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按《左氏》：「趙莊姬爲趙嬰之亡事見《左傳》五年。譖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杜氏曰：「原、屏，同、括之邑。」欒、郤爲徵。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君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汪氏曰：「武，朔之子。韓厥言必在他年，傳終言之。」然則同、括無罪，爲莊姬所譖而欒、郤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張氏曰：「晉侯聽讒殺二大夫，故以國殺大夫爲文。同、括爲大夫，不能閑有家以致生亂，又不能慎動遠謗，使莊姬之譖得行，以殺身喪家，失以智御人之道，故書名。」劉氏曰：「同、括内不能正其親，外專戮以干其君，足以殺其身而已矣。」汪氏曰：「或謂晉景因莊姬之譖，追論趙盾弑君之罪而殺同、括，觀鄭人斲歸生之棺而滅其族，則其事容或有之。然《史記》稱：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皆滅其族。而《春秋》止書殺同、括，不書殺朔及嬰，則不惟與傳牴牾，亦且與經相戾，蓋不足信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賜，《公》《穀》作「錫」。錫命止此。《左傳》：「秋，召桓公來賜公命。」《公羊

傳》：「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

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矣，汪氏曰：「三年則諒闇已終，今即位八年，是喪畢而又過六年一朝之期也。」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也，何爲來賜命乎？召伯者，縣內諸侯，爲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茅堂胡氏曰：「先王之時，諸侯嗣子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三年喪畢，以士服入朝於王，王乃錫命使爲諸侯也。春秋時，爲子多不受命於父，爲臣皆不請命于王，而王使來賜命，此何禮也？」劉氏曰：「諸侯喪畢，以士服見王，乃受命於廟耳。不親受命，諸侯之汰也。賜以命圭，天子之弱也。成公未有大功明德而錫命，非沮賞之典也。」❶吳興沈氏曰：「成公未嘗朝覲於天子，又無功德之可褒，而王遣使就國錫之命，是長其驕傲之心也。《春秋》書王臣來求止於文公，書來聘止於宣公，書錫命止於成公。蓋文、宣以後，周益微弱，而禮文不足以結諸侯，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高氏曰：「周之所以王者，以其秉天子之權，而行天下之義也。賞在我，罰在我，是天子之權也；賞可賞，罰可罰，是天下之義也。及其衰也，有其權而無其義，故賞罰俱濫，而天子之權猶在也。迨其衰之甚也，天子之權去矣，其位與諸侯夷矣，其待諸侯有賞而無罰矣。觀《春秋》所書天王加恩於諸侯者甚衆，而懲御諸侯者無見焉。權去而威不行也，不能致罰，則吾之賞也不足以爲諸侯之榮，亦不足以勸諸侯之功，又不足以服諸侯之心，徒致悅於人耳。此天子來賜命所以譏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劉氏曰：「天子者，臨天下之言也。天王者，臨諸侯之言也。」《禮記・曲禮》：「君天下曰天子，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注：「天下，謂外及四海也。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蓋一人之通稱。陸氏曰：「書『天

❶「沮」，四庫本作「勸」。

子』，或依策命之文，或傳寫誤也。」永嘉呂氏曰：「《春秋》錫命者三，或書王，或書天王，或書天子。或謂：『天王者，制治天下而主乎法也；天子者，養天下而主乎恩也。在《詩》，賞善罰惡之事多稱王，恩賜燕好之事多稱天子。桓公篡弒而來錫命，則不能行王法，故王去天；成公之立八年矣，未嘗有勤王之績而來賜命，則失於行私恩，故稱天子。』夫錫桓公命，固不能行王法，文公不朝而錫命，獨爲得禮乎？賜成公命，固爲失恩，錫文公命獨不謂失恩乎？」汪氏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周公稱成王曰：『告嗣天子，王矣。』以王與天子兼言之，初非以天子爲卑而王爲尊也。說者以天子爲貶辭，《春秋》於天子之事可貶者非一，何獨於賜成公命而貶之乎？今考宰孔賜齊侯胙，富辛請城成周，皆稱天子，而答者亦云，《覲禮》篇則以王與天子更互言之，則杜氏之說不謬矣。《春秋》三書『錫命』，獨此年《左氏》經作『賜命』。蓋錫、賜皆上予下之名，義無以異，故韻書賜字或作錫。或謂：錫之爵命，世世相襲，則謂之『錫』；服過其爵，有加而賜，則謂之『賜』。今考：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則始即位而賜之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則有功而賜之者也；劉定公賜齊靈公命，則以私恩而賜之者也；王命尹氏等策命晉文公，賜之大輅戎輅，則朝王獻俘而賜之者也。事雖不同，而皆言『賜』也。《詩》稱『王錫申伯』，則始封而錫之也；『王錫韓侯』，則嗣位來見而錫之也；『王命召虎，用錫爾祉，圭瓚秬鬯』，則有功而錫之也。事各異而亦皆言『錫』也。由是知賜、錫義同，不必穿鑿立說，抑或《左氏》字誤耳。」〇廬陵李氏曰：「此條《公》、《穀》、趙氏皆作『錫』，惟《左氏》作『賜』。胡氏雖作『賜』，而義亦與錫同。《左氏》雖作『賜』，而義亦與文元年『毛伯錫命』同。惟臨江劉氏曰：『錫命者，爵也。有加而賜，所謂賜命也。古者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五命。」故賜者，謂有加也。以義觀之：錫命者，其世世相襲，衮不廢矣；賜命者，服過其爵，所以章有德也。成公未有大功明德，而服過其爵，譏僭賞也。』其說似與諸家不合，姑存于此。」又曰：「《左》、《公》、《穀》皆作『天子』，諸家亦從之。然三家雖經文作『天子』，而義亦與天王同。何休曰：『仁義合者稱王，又王者，取天下歸往也。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天子。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也。』楊士勛曰：『王既是四大之重，宜表異號，莫若繫天。以衆人卑故稱母子，貴者取貴稱，故謂

之天子。入春秋以來，唯取仁義之稱，未表繫天子之尊，故曰更見一稱也。是天王與天子無異義矣。』若何休，又以爲文公年長，故稱天王，今成公幼少，當須如父教子，未當錫也，是以爲之張義而言天子。賈逵又以爲畿内稱王，諸夏稱天王，夷狄稱天子。皆迂謬不可從。啖子又以子字爲誤，❶未詳是否。魯不朝而王賜之，非正也，而杜氏以八年乃來爲緩，其失甚矣。」又曰：「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有五，稱王者六，稱天子者一。」

附録《左傳》：「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左傳》：「來歸自杞，故書。」孫氏曰：「出而書卒者，爲明年逆喪起。」陸氏曰：「凡内女爲諸侯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也。嫁爲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君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汪氏曰：「或謂：『爲杞所出，不當係之杞。魯人未許其絶，故不以吾女卒之。』非也。苟不書杞，則同於未嫁之女矣。不卒可也，書卒而不係杞，不可也。」〇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左傳》：「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按《左氏》，「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汪氏曰：「七年吳伐郯，郯成。」公請緩師不可。」吳初伐郯，季孫固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亡無日矣。」當其時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廬陵李氏曰：「聘而後言伐，其不能以大義令諸侯，與厲公乞師之舉無異

---

❶「又」，原誤作「天」，今據四庫本改。

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汪氏曰：「季孫謂中國不能相愍恤，藹然仁人之心，然不能輔君爲善，逼於强令，而從之以困小弱，亦何取焉？」家氏曰：「不能治楚而徒欲服鄭，不能制吴而反欲責郯，晉之君臣無能甚矣。先書吴伐郯，此書四國會伐郯，不能救之又伐之，著晉之罪，所以貶也。」高氏曰：「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郯，則何以爲政於天下哉！」

衛人來媵。《左傳》：「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公羊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穀梁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其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乎！」

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杜氏曰：「諸侯娶嫡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二人，凡九女，所以廣繼續也。」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白虎通》：「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茅堂胡氏曰：「《左傳》：『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啖子非之，云：『直譏三國來媵非禮，豈爲異姓乎？』蓋諸侯一娶九女而三國來媵，則是十二女也，媵同時，故經備書之，以著其失禮，不爲異姓與同姓。」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爲後戒也。家氏曰：「自入春秋，内女適他國者有矣，諸國之來媵者皆不書。至是伯姬將歸于宋，衛人、晉人、齊人皆來媵。蓋伯姬有賢行，諸國慕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爲媵。聖人備書，抑亦譏其過制也。」〇陸氏曰：「《公羊》云：『録伯姬也。』《穀梁》云：『以伯姬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按：書媵，譏其數爾，非爲伯姬也。」劉氏曰：「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嬴、曹、嬀、弋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或不能備矣。天子之妃百二十，又可一姓乎？《左氏》之説非也。」

己卯 簡王四年。九年晉景十八。齊頃十七，卒。衛定七。蔡景十。鄭成三。曹宣十三。陳成十七。杞桓五十五。宋

共七。秦桓二十三。楚共九。吳壽夢四。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左傳》：「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公羊傳》：「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内辭也，脅而歸之也。」《穀梁傳》：「《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于策，汪氏曰：「僖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成五年叔姬來歸，八年叔姬卒，此年喪歸。」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見《易·序卦》。《禮記·昏義》：「男女有别，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故《春秋》慎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爲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爲配，則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爲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夷考杞叔姬之行，雖賢不若宋共姬，亦不至如鄫季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臨川吳氏曰：「胡氏言姬本不應出，故魯得以義責之。其説蓋是。」家氏曰：「夫婦天倫，以義而合者也。有過而出，事之必不獲已者也。叔姬之歸，傳不言其故，而自始歸至逆喪皆繫之杞，《春秋》與之歸而爲之書也。」汪氏曰：「宋襄公母出歸于衛，襄公即位，其母思之，義不可往，賦《河廣》之詩，而聖人取之，則出妻固與廟絶，不可復反。是以啖氏謂『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以歸，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母不同矣。」魯在春秋時，内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汪氏曰：「内女出而來歸者三，郯伯姬、齊子叔姬皆不書卒。」聖人詳録其始卒，欲爲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啖氏曰：「文十二年《左傳》云：『杞

伯請絶叔姬而無絶婚。「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絶也。書叔姬，言非女也。』此傳大誤。彼文十二年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者，若不言杞叔姬，復是何國出乎？」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左傳》：「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吴，吴人不至。」程子曰：「諸侯患楚之强，同盟以相保。鄭既盟復叛，深罪其反覆。」杜氏曰：「蒲，衛地。」

按《左氏》，「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也。衛獻公言於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杜氏曰：「子鮮賢，國人信之。」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杜氏曰：「子路信誠，故欲得與相要誓。」夫信在言前者，不言而自喻；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於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或乎諸侯之解體也。汪氏曰：「解體，猶言離心。」晉人不知反求諸己，惇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勉齋黄氏曰：「人惟忠信也，不惟可以通天下之務，而又可以釋天下之疑。苟無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則吾以詐御彼，彼亦以詐應之也。」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矣。汪氏曰：「信者，盟之本也。盟者，信之末也。信不由中，雖交質子猶有背之者，況盟乎？」特書同盟，以罪晉也。高氏曰：「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貳，於是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張氏曰：「晉因諸侯之貳，不自反其失信反汶陽之非，而復會諸侯同盟，以威制約束之。然自此鄭、魯俱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甚矣。治人不治反其智，

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汪氏曰：「失信而尋盟，惡其反覆而書同也。程子以是盟患楚之强，同盟以相保，則是同懼楚也。蓋晉人懼諸侯之貳者，懼其貳於楚耳。然魯既失信於奪汶陽，已則無信而要人以信，慮人之異而强其同，安能保之不異哉？于蒲與平丘，皆同病楚，皆晉人懼諸侯之貳而同盟，《春秋》皆書同，憂其反覆而不能終同也。」蜀杜氏曰：「齊桓、晉文之後，晉、齊序於宋上者，以强弱爲大小也。宋於齊、晉不可爲强矣，如杞之削弱，而當序於諸國之下也。夫子因實而書之，悼其不以爵次爲序，而以强弱爲先後也。」廬陵李氏曰：「此盟如胡氏之意，則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自蟲牢、馬陵、于蒲三盟，中國之勢稍振。然蟲牢鄭服而不能明於尊王之義，已不足以駕楚。馬陵兩救，雖足以協列國之心，而伐郯之舉，不足以令諸侯，汶陽之歸，不足以固諸侯，於是鄭、魯皆有叛意矣。執鄭、伐鄭，止公、盟公，紛紛如是，卒至會瑣澤而與楚成，會鍾離而借吳援，晉伯不足言矣。」

公至自會。高氏曰：「伯姬將以二月歸宋，而公以正月出會而遽歸者，晉以汶陽之田故，諸侯皆有貳心焉，亦足以見蒲盟之不信也。」○二月，伯姬歸于宋。劉氏曰：「諸侯逆女而不書者，君自逆也，自逆則常事不書矣。王姬歸于齊，齊侯實來而不見於經，此其明驗也。」汪氏曰：「杞、郯、鄫皆小國，必君親迎，《春秋》皆不書逆，則以爲常事而不志明矣。」

附録《左傳》：「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左傳》：「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緑衣》之卒章而入。」《公羊傳》：「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録伯姬也。」《穀梁傳》：「致者，不致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盡之也。不正，故不與内稱也。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也。」程子曰：「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賢，魯國重之，故使卿致也。」晉人來媵。《左傳》：「禮也。」《公羊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穀梁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

事也。」

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儀禮·士昏禮》：「婦人三月乃奠菜。」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何氏曰：「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言女者，謙不敢自成婦禮。」杜氏曰：「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婚姻之好。」常事爾，何以書？致女使卿，非禮也。經有因褒以見貶者，初獻六羽之類是也；汪氏曰：「因諸侯六佾之復正，而見仲子立宮之非。」亦有因貶以見褒者，致女、來媵之類是也。汪氏曰：「因納幣致女使卿、三國來媵之過禮，而見伯姬之賢。」永嘉吴氏曰：「意者魯人以爲賢而備書于册，故仲尼得以從而述之，因其記録之詳，而得以著其失禮爾。」伯姬賢行著於家，故致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張氏曰：「納幣、致女，皆過乎厚。觀《左傳》載穆姜之辭，則前後越禮，皆穆姜之意歟？」賢名聞於遠，故諸國争媵，信其無妬忌之行。程氏以爲「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爲媵，固爲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汪氏曰：「齊孝公夫人孟姬，齊國稱其貞，孝公脩禮親迎之。」臨川吴氏曰：「伯姬已嫁而晉人來媵，蓋譏其不及事，且爲齊媵起也。」○劉氏曰：「《穀梁》云：『是以我盡之也。不正，故不與内稱也。』非也。内稱謂稱使，内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假令與内稱，則曰『公使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乎？」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穀梁傳》：「不言戰，以鄭伯也。爲尊者諱恥，爲賢者諱過，爲親者諱疾。」

按《左氏》：「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公

子成于鄧。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楚子重侵陳以救鄭。」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 高氏曰：「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躬朝于晉，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捨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哉？又況鄭使伯蠲行成而殺之耶？《春秋》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又曰：「中國失道，夷狄抗衡。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後晉侯伐鄭，更蟲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於鄭，而鄭伯甘心于楚者，蓋追怨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中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虚歲，謥謥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襄陵許氏曰：「向使晉能制楚，使之不能危鄭，討鄭可也。今楚潰莒入鄆，晉不能救，而禁鄭之貳於楚，鄭獨能無懲於肉袒牽羊之禍乎？故晉景之執鄭伯，愧於漢武之遺樓蘭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爲輕，亦不足紀也。楚子重侵陳，與處父救江何異，削而不書者，鄭亦有罪焉耳。夫背夷即華，正也。今以重賂故，又與楚會，則是惟利之從，而不要諸義也。故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 汪氏曰：「晉不能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怒鄭之貳於楚，拘其君，伐其國，戮其行成之使，暴矣。然《春秋》書欒書帥師、書伐，不加貶辭，楚人侵陳以救鄭則削而不録者，存中國而抑夷狄也。」〇劉氏曰：「《穀梁》云：『不言戰，以鄭伯也。』非也。春秋伐而不戰多矣，豈伐則必戰乎？且晉實不執鄭伯以伐鄭，何以能必其以鄭伯乎？」廬陵李氏曰：「《穀梁》言『爲親者諱疾』，注言欒書以鄭伯伐鄭，君臣交兵，病莫大焉，故爲親者諱疾。經無此意。」

附録《左傳》：「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

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太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左傳》：「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穀梁傳》：「其日，莒雖夷狄，猶中國也。大夫潰莒而之楚，是以知其上爲事也。惡之，故謹而日之也。」杜氏曰：「鄆，莒別邑。」任公輔曰：「東鄆也。」

按《左氏》，「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城惡，衆潰。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爲也。」夫鑿池築城者，爲國之備，所謂事也；效死而民不去，爲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浹辰之間，汪氏曰：「戊申至庚申，十二日也。」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爲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故經於莒潰，特書日以謹之者，以明城郭溝池、重門擊柝，皆守邦之末務，必以

固本安民爲政之急耳。程氏曰：「此嬰齊也。向也於會蜀稱嬰齊，於盟稱人，今也於伐莒稱嬰齊，於入鄆稱人，一人之身，俄而進退焉。《春秋》於楚，無所不盡其辭也。是以於栢舉戰稱人，奔稱囊瓦。」何氏曰：「責中國無信，同盟不能相救。」家氏曰：「楚之伐莒，以救鄭也。莒同盟馬陵及蒲，晉坐視其危亡而莫之恤，《春秋》所惡也。鄭會楚，則執其君以伐之，莒敝於兵，則置不問，盟主之道固如是乎？」○劉氏曰：「《穀梁》云：『其日，莒雖夷狄，猶中國也。』然則蔡亦中國，蔡潰，何故不日乎？又曰『大夫潰莒而之楚』，亦非也。經但云潰，不云之楚，且潰者非大夫，何故專以大夫解之乎？」廬陵李氏曰：「范氏例『潰』有四，而《穀梁》之發傳有三。僖四年『蔡潰』昭二十九年『鄆潰』，傳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文三年『沈潰』同此例矣。此『莒潰』，則曰：『大夫潰莒而之楚，惡之，故謹而日之。』注者以爲莒大夫帥衆叛君而從楚，故變文書日以見惡。此説雖若無據，然或有所傳，不可盡廢。」

秦人、白狄伐晉。《左傳》：「諸侯貳故也。」

經所謹者，華夷之辨也。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族類不復分矣。其稱人，貶詞也。王氏《箋義》曰：「不言及，夷之也。」武王伐商，誓師牧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皆與焉，豈亦不謹乎？除天下之殘賊，而出民於水火之中，雖蠻夷戎狄，以義驅之可也，亦慮其同惡相濟，貽患於後也。中國友邦自相侵伐已爲不義，又與非我族類者共焉，不亦甚乎？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説，殺其世臣，汪氏曰：「據殺同、括。」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高氏曰：「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伐之。見景公不能霸矣。」家氏曰：「宣八年書『晉師、白狄伐秦』，譏在晉也，然晉猶書師也。今書『秦人、白狄伐晉』，儕秦於狄，貶秦也。奚貶乎？以其黨楚而爲之出師也。前日秦、晉交兵，自爲其私，曲直猶有所在。今也楚人争鄭正急，出師潰莒以撓晉，而乃率白狄戰其東，欲使晉人置鄭以去，其爲楚謀善矣。然捨中國而甘爲外夷之役，秦之所

以自處者，卑陋甚矣。」

鄭人圍許。《左傳》：「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高氏曰：「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於許而圍之。」張氏曰：「君在外而興師復怨，大臣之罪也。」汪氏曰：「環其國而攻之，非將卑師少所能。鄭稱人，貶也。」○城中城。《左傳》：「書，時也。」《穀梁傳》：「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經世安民，視道之得失，不倚城郭溝池以爲固也。穀梁子謂凡城之誌皆譏，其說是矣。唐陳氏曰：「凡書土功者，重民力也。故得時則書以示之，不時則書以戒之，僭奢則書以懲之。」莒雖恃陋不設備，至使楚人入鄆，苟有令政，使民效死而不潰，寇亦豈能入也。城非《春秋》所貴，而書「城中城」，其爲儆守益微矣。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非歟？曰：百雉之城，七里之郭，設險之大端也。謹於禮以爲國，辨尊卑，分貴賤，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絶陵僭、限隔上下者，乃體險之大用也，獨城郭溝池之足恃乎？高氏曰：「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鄆，懼而城之也。」薛氏曰：「中城者，郛之内而宫之外也。不能自治而夾城重險，故穀梁氏謂之外民也。」范氏曰：「譏公恃城自固，不能衛其人民。」家氏曰：「《穀梁》於定六年『城中城』云三家張也。以是觀之，中城者，國中之城耳，非杜氏所謂廩丘者矣。」汪氏曰：「襄十九年書城西郛，西郛者，國都外城之西郭，則兩書中城，爲國都之内城明矣。文定於此年著傳特詳，且引莒渠丘公不備城郭爲喻，則亦以爲國中之城耳。夫諸侯有道，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境。不務脩政撫民，而僅完國中之城以自守，其能保乎？」廬陵李氏曰：「經書『城中城』二，又見定六年。」

附録《左傳》：「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結成。」

庚辰簡王五年。十年晉景十九，卒。齊靈公環元年。衛定八。蔡景十一。鄭成四。曹宣十四。陳成十八。杞桓五十六。宋共八。秦桓二十四。楚共十。吴壽夢五。春。

附録《左傳》：「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左傳》：「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按《左氏》：「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高氏曰：「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與六年『侵宋』同。」臨川吴氏曰：「晉既執鄭伯矣，又命欒書伐鄭矣，今又使衛侵之。伯國之所爲如此，其何以服鄭之心乎？」其曰衛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衎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耳。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永嘉吕氏曰：「或謂：『不書爵命氏族者，未命也，未命則一匹夫耳。來聘、來盟，匹夫而代大夫之事也；帥師，匹夫而代諸侯之權也。師者人之司命，而治亂安危所係。寄之匹夫，亦已輕矣。』吁！此説非也。夫既命之盟、聘、帥師矣，焉有非大夫而可以任國事哉？其書弟者，蓋以見其私爾。仁人之於兄弟，固親愛之而已矣，待之過厚，亦非所以爲中。齊年之子無知，黑背之子剽，皆致簒立。《春秋》以弟書者，豈非以寵愛之私聞於鄭國，而史册書之，孔子因以記之乎？天王弟佞夫、陳黄，衛鱄，秦鍼，陳招，衛縶，宋辰，或殺，或奔，或叛，書之，所以見其薄友愛之義也。一則以厚，一則以薄，悉書于經，而兄弟之義著矣。」廬陵李氏曰：「稱弟例詳見弟年下外，范氏稱：『弟例有四：一接我稱弟，一罪兄稱弟，一惡之稱弟，一賢稱弟。』此説有得有失，不可皆從。」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公羊傳》：「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强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臨川吴氏曰：「二月下旬初卜三月上旬，再卜三月下旬，三卜不從，則當止而不郊矣。乃於三月下旬四卜，又於四月上旬五卜，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高氏曰：「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師氏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而徼其吉耶？」廬陵李氏曰：「『卜郊不從四』條，惟此年五卜，詳見僖三十一年。《左》。《正義》曰：『五卜者，當是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皆不吉，乃止也。』」〇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左傳》：「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

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于脩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高氏曰：「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晉既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〇劉氏曰：「《左氏》謂晉人生立太子州蒲以爲君，按經但言晉侯也，無以明其是州蒲。若欲貶晉，書其名乃可明爾。此大事也，仲尼豈忘之哉？信經足矣。」家氏曰：「君在而立君者，鄭也，非晉也。《左傳》所記，傳聞之誤耳。」汪氏曰：「廢立之際，聖人所謹。王猛已稱王，而其卒書子；昭公喪已至自乾侯，而定公始書即位，所謂一年不二君也。豈以一國二君而聖人無貶乎？或謂：《春秋》因其稱爵，從而志之，見其悖禮。此亦惑於《左傳》而爲是說也。」廬陵李氏曰：「《左氏》以爲此經所書晉侯者，太子州蒲也。晉生立子爲君，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然《公》、《穀》、胡氏皆無傳，未知然否。」〇**齊人來媵。**《公羊傳》：「媵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録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趙氏曰：「齊人來媵，先書晉、衛者，九女既足而又來媵，所以爲失禮。」高氏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〇**丙午，晉侯獳卒。**獳，乃侯反。《左傳》：「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户。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厠，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厠，遂以爲殉。」廬陵李氏曰：「晉景公立於宣公九年，至是十八年，同盟五，大戰二，救鄭三。」

附録《左傳》：「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秋，七月，公如晉。《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

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劉氏曰：「不言葬，不與葬晉侯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也，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爲辱而可書乎？高氏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於景公之葬，没而不書也。」家氏曰：「州蒲傲惰無狀，止望國之君，使之送葬，是以王禮自居也。」

冬，十月。《公》無此三字。廬陵李氏曰：「《公羊》經無此三字，何氏以爲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今又如晉，過郊乃反，無事天之意，當絶之。其説迂謬不可取。」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四

成公 三

辛巳簡王六年。**十有一年**晉厲公州蒲元年。齊靈二。衛定九。蔡景十二。鄭成五。曹宣十五。陳成十九。杞桓五十七。宋共九。秦桓二十五。楚共十一。吳壽夢六。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左傳》：「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王氏曰：「襄公留於楚者七月，書正月公在楚，傳者謂存君也。今成公在晉，不書公在晉者，晉雖恃强見止，猶在中國也。襄公見止而在外夷，則外矣。書法不同，蓋有華夷之别。」**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犨，尺由反。《公》作「州」，後同。《左傳》：「郤犨來聘，且涖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臨川吳氏曰：「晉景公卒，成公旋往奔喪，可謂謹於事大矣。而晉不禮之，止之使送葬，已大辱矣。送葬畢又不使歸，公遂請受盟，以明其非貳。故於三月而後得歸。纔及國而郤犨已至，豈誠心行聘禮也哉？直欲迫公使盟爾。」高氏曰：「公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公於國，而使大夫盟之，見晉侯無禮於公甚矣。」汪氏曰：「貶郤犨稱及，不繫之國，與荀庚同。」廬陵李氏曰：「此沙隨不見公之權輿也。」**夏，季孫行父如晉。**《左傳》：「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張氏曰：「公之至自晉也，既受盟矣。及文子之聘也，亦且涖盟焉。《春秋》皆不書，而獨書郤犨之涖盟，何也？蓋成公自汶陽之歸齊，欲貳晉而不果，然嫌隙竟章，無以自明。晉因公之朝而止之數月，公請受盟而後使歸，又使郤犨來聘而涖盟，魯使行父往，則又從而盟之，據强大之勢，要君臣之

盟，皆魯之耻也。惟犨聘而盟，《春秋》以荀庚、孫良夫例而書之。若成公之受盟，與行父之涖，豈能得晉君而盟之乎？亦大夫盟之耳。不書而諱，皆魯之耻也。」臨川吴氏曰：「郤犨既歸而行父遄往報聘，畏晉故爾。《左氏》以爲且涖盟，盟與不盟，未可知也。」

附録《左傳》：「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争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左傳》：「秋，宣伯聘于齊，以脩前好。」薛氏曰：「由齊之媵，始交好于齊也。」張氏曰：「僑如之聘，蓋謝戰鞌之師，捐歸汶陽之忿而行之。迫於晉之辱而不得已也。」襄陵許氏曰：「魯蓋激晉之德禮不施，將貳于齊而未能者歟？」○**冬，十月。**

附録《左傳》：「晉郤至與周争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温爲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温，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争。」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爲成，將會於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郤犨盟秦伯于河西。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何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

壬午簡王七年。**十有二年**晉厲二。齊靈三。衛定十。蔡景十三。鄭成六。曹宣十六。陳成二十。杞桓五十八。宋共十。秦桓二十六。楚共十二。吴壽夢七。**春，周公出奔晉。**《左傳》：「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公羊傳》：「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穀梁傳》：「周有入無出。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杜氏曰：「天子無出，故奔不言出。周公爲王所復，而自絶于周，故書出罪之。」

按《左氏》「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且與伯與争政，不勝，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于

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夫人主無誠慤之心，而下要大臣盟，是謂君不君；人臣無忠信之實，而上與人主盟，是謂臣不臣。既已要質鬼神以入矣，又叛盟失信而出奔，則是自絶於天也。張氏曰：「盟誓，衰世之事。劉子奉王命以復周公而盟之，於君臣之道兩失之矣。周公復背盟而出奔，故書出以絶之。」自周無出，而書曰出者，見周室衰微，刑政號令不行於天下爾。高氏曰：「周無出也，天下皆周也。周公爲天子三公，而不能同寅協恭，乃與伯輿争政，不勝而出。王既復之，又違命而奔於諸侯之國，是自絶于周，故書出以爲萬世之戒。是時王室衰微，號令不行於天下，故逋逃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昭然矣。」高郵孫氏曰：「《春秋》之義，自周無出，蓋曰天下一周也。何往而非周乎？天王居鄭，周公奔晉，特異之者，孔子之意也。王之所以爲王，以有其位，而天下皆其有也。王得言出，是自絶其位，而不能有天下也。天下非其有，則雖居鄭，不可不言出也。周公之所以爲公，以其左右天王，而與王共治也。爲三公而自絶于王，是不能有三公之位，雖止奔晉，猶若出于四海之外也。天下一王，而王有三公，《春秋》書出，用見天下無王，而王無三公也。」汪氏曰：「王子瑕、王子朝之奔不言出，蓋瑕、朝皆爲逆亂，無所容其身，逃竄他國以逭誅戮，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非居位禄而出奔也。其不書出，乃書法之常耳。襄王御萬乘之尊，周公都三公之貴，皆當以天下爲家，其書出，則爲貶矣。」廬陵李氏曰：「王室書居三：居皇、居狄泉，不書出，惟襄王居鄭書出。王臣書奔三：子瑕、子朝不書出，惟周公奔晉書出。故《穀梁》曰：『上下一見之也。』許氏曰：『王公書出止一見，後不復書，存周也。』」○陸氏曰：「《公羊》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自其私土而出也。』按周是畿内之國，不當以私土爲義。《穀梁》云：『周有人無出，上下一見之也。』按二百四十二年，適有此二事耳，非故見上下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公》作「沙澤」。《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

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梅溪林氏曰：「宋西門外之盟不書，存中國也。」家氏曰：「晉、楚爲成，關係不細，《春秋》略而不書，豈無意乎？蓋《春秋》所以待夷狄者，乃帝王御外之道，猾夏則禦之，無王則伐之，未有舉中國之大，而求與裔夷爲盟好者也。齊桓之於楚，討而服之；晉文之於楚，敗而却之，而霸者之職舉矣。晉自靈、成，君昏闇而臣惰偷，以避楚爲得計，至是因俘纍以通意，遂交聘而爲成。晉固苟求安佚，而楚實怙其强大，略無息肩之意。後三年渝盟伐鄭，無所恤也。又其後宋向戌復持弭兵之説，爲盟而長楚，遂使中國諸侯，北面於夷楚之庭。申之會，冠屨倒置，其禍端實兆於此，故瑣澤之會書法如此，不與晉爲此會也。」汪氏曰：「僖之三十二年，楚鬭章請平於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南北之交，文公爲之也。」劉氏曰：「瑣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也。今楚、鄭不至，魯、衛是會，何耶？且合晉、楚者，宋也。宋亦不與，又何耶？凡晉、楚爲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耶？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高氏曰：「考傳事實與經不合。夫晉厲之會，實始於此。略諸國而致魯、衛，則以見厲公之德，不能謹始，諸侯多解體矣。」廬陵李氏曰：「此會《左氏》以爲晉、楚爲成，經既不書晉、楚之盟，而《公》、《穀》、胡氏又無傳，獨趙子曰：『若實華元合晉、楚之盟，則無不告諸侯之理，經不應不書。今瑣澤之會，楚不與焉，何以證其成乎？蓋舊説有晉令鍾儀歸求成，事竟不集，《左氏》遂誤，附會爲此傳耳。』未詳是否，姑具其説。陳氏《章指》曰：『晉、楚嘗同盟矣，不書，至襄二十七年始書之。』」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左傳》：「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穀梁傳》：「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夷狄不日。」鄭氏曰：「交剛，狄地。」劉氏曰：「《春秋》於夷狄未有言戰者。夷狄者，《春秋》之所外也。所外者，將以力治之。中國可教以禮義，故不結日，不偏陳，雖有道猶惡之。夷狄不可教以禮義，其來爲寇，能勝之而已矣。雖不結日，不偏陳，無譏焉。」高氏曰：「此狄蓋白狄也。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此先敗狄而後伐秦，是知報九年之役也。」陳氏曰：「中國敗夷狄皆不書，惟晉特書之，病晉也。楚方聘魯、平宋、合諸侯之大夫于蜀，討陳夏徵舒，觀兵于雒矣。而晉區區争地於群狄，是故宣成之。《春秋》晉有事於秦、楚，或略不書，而甚詳於滅狄，以是爲晉衰也。」

○**冬，十月。**

附録《左傳》：「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

反相，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燕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❶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癸未簡王八年。十有三年晉厲三。齊靈四。衛定十一。蔡景十四。鄭成七。曹宣十七，卒。陳成二十一。杞桓五十九。宋共十一。秦桓二十七。楚共十三。吳壽夢八。

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錡，魚綺反。《左傳》：「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爲？』」《穀梁傳》：「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程子曰：「不以王命興諸侯師，故書乞。」

晉主夏盟，行使諸侯，徵會討貳，誰敢不從？以霸主之尊，而書曰乞師，何也？列國疏封雖有大小，土地甲兵受之天子，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得專也。今晉不以王命興諸侯之師，故特書曰「乞」，孔氏曰：「晉雖是侯伯，恐魯不與，若言召兵，或容辭説，言乞則不得不與。《釋例》曰：『乞師者，深求過禮之辭，執謙以逼成其計。』❷是解乞爲謙意。」陳氏曰：「外乞師不書，必盟主也而後書。乞，卑辭也，見晉之無以令與國

❶「肱」，原誤作「胘」，今據四庫本改。
❷「計」，四庫本作「討」。

也。」常山劉氏曰：「雖晉之大，命魯興師，亦書曰乞，所以正王法。」趙氏曰：「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以見其卑伏屈損，無自反而縮之意矣。張氏曰：「自齊桓以來，召兵侵伐，雖不出於王命，然攘夷討罪，爲中國舉，猶足以令諸侯也。今晉以私怨報秦，則其義不足以令諸侯矣。故懼其不從，而卑辭以乞之。《春秋》直書，以見其舉事不公，自貶伯體也。」聖人作《春秋》，無不重內而輕外，至於乞師，則內外同辭者，劉氏曰：「公子遂如楚乞師，此內接外之辭也。晉郤錡來乞師，此外接內之辭也。聖人作《春秋》，無不輕外而重內。至於乞師，則內外同之者，以兵爲重也。故霸主之尊，猶以乞師爲文。」蓋皆有報怨復讎貪得之心，高氏曰：「非有天子之命以徵兵，況又以報私讎乎？」是以如此。若夫誅亂臣、討賊子，請於天王，以大義驅之，誰不拱手以聽命，何至於乞哉！噫，此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王氏曰：「郤錡春乞師而夏方與諸侯會伐秦，則晉之霸政亦衰矣。」或問：「春秋之世，盟主興諸侯之師多矣，曷爲晉厲將伐秦、楚，獨言乞師？」茅堂胡氏曰：「秦、楚，皆大國也。是時晉政多門，秦、楚强盛，諸侯憚於興師，晉來乞師以伐之。」汪氏曰：「《春秋》書乞師者五：其一則我乞兵於楚；其三則晉郤錡、欒黶、荀罃，皆厲公徵兵於魯；悼公初立而士魴來，或者循襲厲公之遺法歟？」廬陵李氏曰：「晉厲之乞師三：郤錡爲伐秦，欒黶爲戰楚，荀罃爲伐鄭。厲公不德，人心未服，矯以求諸侯也。晉悼之乞師一，士魴爲救宋。悼公初興，伯事未定，謙以接諸侯也。」

三月，公如京師。《穀梁傳》：「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非如而曰如，不叛京師也。」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左傳》：「三月，公如京師。宣伯欲賜，請先使，王以行人之禮禮焉。孟獻子從，王以爲介，而重賄之。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

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絶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禄，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胄，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埸，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于秦。文公恐懼，綏静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無禄，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絶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离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猶願赦罪于穆公。穆公弗聽，而即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穆、襄即世，康、靈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賊，以來蕩摇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絶我好也。及君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郜，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陲，我是以有輔氏之聚。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于先君獻、穆，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吾與汝同好棄惡，復脩舊德，以追念前勳。」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背棄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君有二心於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于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一。』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君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罃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郤毅御戎，欒鍼爲右。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五月丁亥，晉師

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迓晉侯于新楚。成肅公卒于瑕。」《公羊傳》：「其言自京師何？公鑿行也。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子也。」《穀梁傳》：「言受命不敢叛周也。」程子曰：「不書朝王，因會伐而行也。故不成其朝，以伐秦爲遂事，明朝爲重。」

諸侯每歲侵伐四出，未有能脩朝覲之禮者。今公欲會伐秦，道自王都，不可越天子而往也，故皆朝王而不能成朝禮。何氏曰：「時本欲直伐秦，塗過京師，不敢過天子而不朝，復生事造意，脩朝禮而後行。」范氏曰：「實會晉伐秦過京師，因其過朝，故正其文，使若本自往。」臨川吴氏曰：「魯號秉禮之國，歷十二世，二百四十二年之久，僅有成公一如京師，乃因會晉伐秦，道自王都，因而朝焉，本意不在朝王也。故書曰如京師而不曰朝。」書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劉氏曰：「如京師，固美志也。而未知《春秋》以是譏之也。公不伐秦，豈能朝天子乎？天子者，天下之父也，朝有年，聘有時，盡心竭力，致其誠慤專一之意以將之，則所謂子事親、臣事君之道矣。焉有挾二事以往哉！重於伐人，輕於事君，雖有朝之名，而無朝之誠，《春秋》所惡也。」因會伐而行矣。又書公自京師，以伐秦爲遂事者，此仲尼親筆，明朝王爲重，存人臣之禮也。何氏曰：「書自京師，使若故朝然後生事也。」范氏曰：「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己使伐秦。」❶古者諸侯即位，服喪畢則朝，小聘、大聘終則朝，巡狩于方嶽則朝。《禮記·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覲諸侯。」觀《春秋》所載天王遣使者屢矣，汪氏曰：「來聘七，錫命三，賵葬四，歸脤一，來求三。」十二公之述職，蓋闕如也。獨此年書公如京師，又不能成朝禮，不敬莫大焉。君臣，人道之大倫，而至於此極。故仲尼嘗喟然嘆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爲此懼，作《春秋》，

❶「己」，四庫本作「命」。

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所以明君臣之義者至矣。其義得行，則臣必敬於君，子必敬於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豈曰小補之哉。此以伐秦爲遂事之意也。高氏曰：「公如京師，專行之辭也。然本會晉伐秦，道過王畿，不得不朝。舉其可道者，志敬也。然上書晉來乞師，下書公自京師遂會伐秦，則是挾他事以往，而非專行，乃志其不敬也。其辭若志敬，而實志不敬，此《春秋》微辭也。夫諸侯擅興兵而大會于京師，罪之大者，故聖人詳言之以著其惡也。」高郵孫氏曰：「成公之如京師，法當罪之，而君臣之大法，不可以成公非禮而亂之也。書曰如京師，遂會諸侯，則成公之罪無所可逃，而君臣之法愈久愈正也。晉侯實召天王而書狩河陽，成公實會伐秦而書如京師，惟其無禮，故以禮正之。」張氏曰：「《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没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書以爲朝於京師，則是舉百年之墜典，亦非其實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以見諸侯之行，止爲伐秦而不爲朝京師也。而劉子、成子之在會，亦削而不書，則晉無請命之實意，朝王之專禮，而霸主違典禮以遂私意，摟諸侯以輕王室之罪具見矣。」陳氏曰：「但書伐秦不言戰，略之也。自狄秦以來，❶秦、晉之相加兵皆略之，故戰于麻隧，秦師敗績，但書伐秦；戰于櫟，晉師敗績，但書伐晉，以爲不足詳焉爾。」汪氏曰：「經書朝王之禮者三：僖公朝王所，爲會晉而行；成公如京師，爲伐秦而往，皆非有尊周之本心也。然僖二十八年書公會諸侯，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公會諸侯于温，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使若諸侯先會而後朝王，去其實以全名也。此年書公如京師，公自京師遂會伐秦，使若請命而往伐，正其名以統實也。然書乞師于前，書至伐于後，則見朝京師實因行以見王，而簡慢之罪視僖公不侔矣。或曰一經之中，魯君僅一如京師而貶之，有如是者，則朝者反得罪，而不朝者無譏歟？吁，不朝之罪，經不書而貶自著。今也因過京師而朝王，苟不示譏而予之以朝，則天下後世將謂尊君之禮可以簡慢，而欺世盜名，挾天子以令諸侯者，又將借稟命伐秦之例以爲口實矣！其關係豈淺淺哉！」廬陵李氏曰：「《左氏正義》云：『公朝

❶「秦」，原誤作「奏」，今據四庫本改。

于王所者，時王不在京師，故指王言所，據王言之，不得不稱朝。此則王在京師，京師是國之總稱，不可稱朝，故依尋常朝聘鄰國之文，稱如而已。』此説亦近之。」

附録《左傳》：「六月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宫，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于市。己巳，子駟帥國人盟于大宫，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駹、孫叔、孫知。」

曹伯廬卒于師。「廬」，《左》作「盧」。《左傳》：「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穀梁傳》：「傳曰閔之也。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杜氏曰：「負芻、欣時，皆宣公庶子。」高氏曰：「非戰死也，死于行耳，故不書地。」○劉氏曰：「《穀梁》謂『閔之也』，非也。諸侯死於行，則記其地，例如此，何閔之有？」○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孫氏曰：「不以京師至者，明本非朝京師。」張氏曰：「上書如京師，而以伐秦爲遂事，《春秋》所以明朝王之當重也。今以伐秦致，明諸侯以伐秦爲重也。」王氏曰：「此年書法，抑揚予奪，例變無窮。始書乞師，知伐秦厲公意也；次書如京師，知成公之朝非專行也；次書自京師伐秦，使若繼事焉，不可過天子也；卒書至伐，則著公之此行，非爲朝王，名言其實也。《春秋》之稱，微而顯，非聖人，孰能修之？」廬陵李氏曰：「不以如京致而以伐秦致，即如僖四年不以侵蔡致而以伐楚致，皆究其初心也。」○冬，葬曹宣公。《左傳》：「冬，葬曹宣公。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穀梁傳》：「葬時，正也。」

甲申簡王九年。十有四年晉厲四。齊靈五。衛定十二，卒。蔡景十五。鄭成八。曹成公負芻元年。陳成二十二。杞桓六十。宋共十二。秦桓二十八，卒。楚共十四。吴壽夢九。❶春，王正月，莒子朱卒。杜氏曰：「渠丘公，即季佗也。在位三十二年，子密州嗣，是爲黎比公。」何氏曰：「莒大於邾，至此始卒。」徐邈曰：「葬稱謚，莒行夷禮，君終無謚，故不書葬。」○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左傳》：「春，衛侯如晉，晉侯强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爲請，不

❶「壽夢」，原倒乙，今據四庫本改。

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不亦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衛侯享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孫氏曰：「林父七年奔晉，其言自晉歸于衛者，由晉而得歸也。衛大夫由晉而得歸，衛國之事可知矣。」襄陵許氏曰：「人臣不唯義之爲安，而介恃大國使之反己，此能爲逐君之惡者也。惟辨之不早，是以衛獻至於出奔，禍兆此矣。歸，易詞也，自晉奉之故也。」高氏曰：「晉受衛國逋逃罪戾之臣，又强歸之，故書自晉歸。」廬陵李氏曰：「孫氏出於衛武公，至林父八世。林父以成七年奔晉，此年歸國。襄十四年逐衛獻公，立公孫剽，其冬，晉會于戚而不能討。十九年復奉晉命伐齊，二十五年獻公入夷儀，二十六年甯喜弑剽，林父入戚以叛，其年晉會澶淵，爲林父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此晉人黨孫氏之本末也。」○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左傳》：「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高氏曰：「公即位十有四年，國家無事，迄今始娶，又不親迎，而使同姓之卿逆之，援公子遂之例也。故書以爲戒。此《春秋》防微杜漸之旨。」○鄭公子喜帥師伐許。《左傳》：「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許人平以叔申之封。」襄陵許氏曰：「鄭逼許，楚困鄭，以國大小、兵力强弱更相吞噬，夷夏一道，而人理盡矣。」高氏曰：「此著許之所以遷，亦見晉厲之不霸也。夫許、鄭之怨久矣，三年再伐，四年伐，九年圍之，今又伐焉。使厲公而霸，則鄭人怒鄰兼弱，敢如是乎？明年遷于葉，辟鄭以依楚，明晉不足恃也。而襄三年晉荀罃伐許，猶討其與楚也夫。」○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穀梁傳》：「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僑如之摯，由上致之也。」

《穀梁》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僑如之不氏，一事而再見者，卒名耳。何氏曰：「卒，竟也。竟但舉名，省文。」然則娶于他邦，而道里或遠，必親迎乎？以封壤則有小大，以爵次則有尊卑，

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中禮之節可也。張氏曰：「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〇劉氏曰：「《左氏》云『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非也。一事而再見卒名之，《春秋》之常耳。」趙氏曰：「書氏，傳寫誤增。」汪氏曰：「或謂婦姜氏，有姑之恒稱，妾姑則不書氏。然穆姜不氏，固曰敬嬴妾姑也。聲姜乃嫡姑，而出姜不氏，何耶？」廬陵李氏曰：「夫人有姑而稱婦者三：文四年逆婦姜、宣元年婦姜至，皆不書氏，惟此齊姜書氏，無貶詞也。陳氏曰『不氏者，別妾姑也』，是。故有成風則出姜不氏，有敬嬴則穆姜不氏，此說亦好。」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左傳》：「衛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太子。冬十月，衛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嗚呼，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盡寘於戚，而甚善晉大夫。」〇秦伯卒。

乙酉 簡王十年。十有五年晉厲五。齊靈六。衛獻公衎元年。蔡景十六。鄭成九。曹成二。陳成二十三。杞桓六十一。宋共十三，卒。秦景公元年。楚共十五。吳壽夢十。

春，王二月，葬衛定公。〇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弒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穀梁傳》：「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

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

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杜氏曰：「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何氏曰：「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書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爲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爲氏亦非矣。問：「書仲嬰齊與叔老無異矣，何以見譏其爲兄後乎？」茅堂胡氏曰：「嬰齊乃公子遂之子，當稱公孫。今魯人以之後歸父，書曰仲，見其以父字爲氏，可謂亂昭穆之序矣。何氏謂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按魯自有仲孫蔑、叔孫豹，故叔彭生、叔老不言叔孫，則仲嬰齊宜亦不書孫矣。」○劉氏曰：「《穀梁》謂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公孫乎？」廬陵李氏曰：「以仲遂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之説考之，則仲固爲族，無可疑矣。故劉炫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子孫稱仲氏』，是也。《穀梁》説尤失之。」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程子曰：「十三年曹伯卒于師，負芻殺太子自立。既三年諸侯與之盟矣。方執之，稽天討也。故書同盟，見其既同矣。」高氏曰：「戚之會，將討曹伯也。若欲討之，勿與之盟可也。假他事相會而與之盟，既盟而執之，故特書同盟以譏之。」汪氏曰：「三月宋世子成會盟，六月宋公卒。蓋宋公有疾而世子出會也。」臨川吴氏曰：「諸侯世子代君會盟伐救，皆非世子之所宜也。」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公》作「歸之于」。《左傳》：「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穀梁傳》：「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不言之，急辭也。斷在晉侯也。」

稱侯以執，伯討也。何以爲伯討？晉合諸侯伐秦，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至是晉侯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使即天刑，夫是之謂伯討。

春秋執諸侯者衆矣。汪氏曰：「晉執虞公、衛成公、鄭成公、莒黎比公、邾宣公、悼公、戎蠻子赤，宋執滕宣公、小邾子，邾執鄫子，楚執徐子，皆稱人。楚執宋襄公，以衆執爲文。晉執曹共公，雖蒙上文晉侯入曹之文，非伯討也。」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陳氏曰：「執未有稱爵者，此其稱爵何？討有罪也。」陸氏曰：「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相執多矣。此獨稱晉侯，以其執既當其罪，又歸京師，得侯伯討罪之義，故書爵以表其善。」蘇氏曰：「稱侯以執，執有罪也。歸于京師，禮也。《春秋》執諸侯，惟是爲得禮。」張氏曰：「《春秋》爵厲公而執曹伯，與其討也，然猶不揜曹伯之與盟者，以爲先執曹伯以令諸侯。然後盟之，乃盡善也。觀曹人請君于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由一舉措之不當，遂開釁姦之門，豈小失哉！」○劉氏曰：「《左氏》謂『凡君不道於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非也。負芻殺大子而篡之，國人不義，舉，欲隨公子欣時而亡，非不道而何？夫負芻之惡，未見於經，晉侯執之，然後可見其罪。今以《左氏》例推之，則晉侯妄執之爾，豈其然耶？《穀梁》謂『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亦非也。若云晉人執曹伯，得無又非之乎？」永嘉呂氏曰：「或疑負芻之殺太子，經無明文，設有之，《春秋》何以不書？疑未得其實。然嘗以《春秋》書法考之，則他執諸侯皆稱人，其稱侯者獨此一事耳，安得以爲非伯討乎？傳之所言與經意同，益足以爲證矣。」廬陵李氏曰：「此條張氏最得之，其義足以補胡氏之所不及。蓋此事與齊桓辭子華正相類，彼則列於會而後辭之，此則列於會而後執之，皆未爲盡善也。」

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左傳》：「宋共公卒。」○楚子伐鄭。《左傳》：「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申，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家氏曰：「晉、楚爲成，期以弭兵。甫及三歲而楚伐鄭，首禍也。書楚子，目其人而貶之，非爵也。」○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共音恭。《穀梁傳》：「月卒日葬，非葬者也。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

也。葬共姬則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爲賢者崇也。」○劉氏曰：「《穀梁》謂『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非也。莊二十九年葬紀叔姬，而不葬紀侯，何哉？」○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左傳》：「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澤爲司馬，華喜爲司徒，公孫師爲司城，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向帶爲大宰，魚府爲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戌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于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魚府曰：『今不從，不得入矣。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志焉。若不我納，今將馳矣。』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澨，閉門登陴矣。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戌爲左師，老佐爲司馬，樂裔爲司寇，以靖國人。」程子曰：「山去族，害公族也。」

宋六卿：魚氏、蕩氏、向氏、鱗氏，皆桓族也。汪氏曰：「公子目夷，字子魚。公子蕩、公子鱗，皆桓公子。魚石、魚府，皆目夷孫，乃公孫友之子。蕩澤，乃公子蕩子，公孫壽之孫。向戌，桓公曾孫。向爲人、向帶，皆戌族。」華氏，戴族也。汪氏曰：「華督，戴公孫。華元，華御事子，督曾孫。華喜，督玄孫。」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氏汰而驕，共公卒，已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司君臣之訓而不能正，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魚石將止之，魚府曰：「元反必討，是無桓氏也。」石曰：「彼多大勳，國人所與。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遂自止元於河上。元歸，使國人攻桓氏，殺蕩山，出魚石，國然後定。元之出奔晉與歸于宋皆不省文者，著

其正也。張氏曰：「鄭良霄之奔而歸也，逆順與華元不同，書法亦異。良霄之入，不再序而曰入，逆也。華元再序以與之，又書曰歸，則其出處之正從可知矣。故例外通類，而後例中之法可見也。」書之重、詞之複，必有美惡焉。詞繁而不殺，所以與之也。以不賴寵而出奔，以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正可知矣。蘇轍謂「使元懷禄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此説是也。蘇氏曰：「元將討山而力不能討，故出奔。奔而國人許之討，然後歸。故其討之也，族人莫救。書法如此，言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禄顧寵重於出奔，必不能討矣。鄭子產爲政，豐卷將祭，請田，弗許，卷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歸而逐卷，亦猶是也。」王氏《箋義》曰：「華元初欲奔晉，至河而復，是未至晉者也。今以自晉歸宋爲文，何也？蓋其奔也，欲求晉討强臣以張公室，今爲魚石所止，許討蕩氏，則與晉討無異。故周公爲王所復，既而復奔晉，君子以爲自絶於周，書出以罪之。華元爲魚石所止，遂反其位，《春秋》善之，故書自晉歸于宋，以成其志也。」出不書氏，背其族也。背其族者，伐其本也。人而無本，人道絶矣。葛藟猶能芘其本根，況於人而忍伐其本乎？茅堂胡氏曰：「山背本也。韓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罪固不容於死矣。」汪氏曰：「五大夫同奔，亦同復入。但書魚石、華亥、向寧、華定、宋公弟辰、仲佗、石彄、公子地，出入悉列名氏。蓋魚石首惡，舉重而書之，餘不足紀。陳氏所謂『罪其甚焉者』是也。亥、寧、定、辰、佗、彄、地，其罪皆同，故備録之耳。」廬陵李氏曰：「華元之奔，其奔而歸，與鄭良霄之奔，其奔而入，事若相類，然逆順之情不同，故歸入之詞亦異。鄭良霄之入，不再書鄭良霄，而宋華元之入，再書宋華元，所以予之也。又據杜氏以爲元本未至晉，《春秋》既書奔晉，又書自晉歸者，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此亦非也。蓋書奔晉者，著其亡已出竟。書自晉歸而後殺山者，著其反能討罪，此《春秋》之精意也。」○劉氏曰：「《左氏》云，華元自止魚石五大夫，此傳未可信也。」趙氏曰：「按傳，魚石自請討蕩澤，則是處無過之地矣。既討之後，何事魚石又奔？

假如魚石爲與蕩氏同族，慙而自去，則是知耻之人，後不應却入彭城爲亂。蓋魚石直與蕩澤同惡爾。國亂用兵相攻，則仇敵也，如何自止乎？」廬陵李氏曰：「《公羊》注引《春秋》説，言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而誅山，故繁文大之也。言歸者，明出入無惡。魚石與山有親，恐見及，故奔楚也。此説亦近事情，故胡氏以爲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如《左氏》説，則魚石亦自知其罪，又知華元之有大功，寧自奔反華元，華元又立向戌以存桓氏矣。何至後來魚石親爲亂首，入彭城以披宋乎？故趙子辨之。又曰『誅有罪而稱國以殺』者，陳氏云：『不氏所以別其非無罪也，以不氏見其罪』，則稱國者，有司法守之詞也。」

附録《左傳》：「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犁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絶之，不亡何待？』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咎」，其九反。鰌音秋。此會吳之始，亦晉以諸侯之大夫爲會之始。《左傳》：「始通吳也。」《公羊傳》：「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内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穀梁傳》：「會又會，外之也。」程子曰：「吳益强大，求會于諸侯。諸侯之衆，往而從之，故書諸國往與之會，以見夷狄盛而中國衰也。時中國病楚，故與吳親。襄十年柤之會，十四年向之會，與此同。」杜氏曰「鍾離，楚邑，淮南縣。」

吳以號舉，夷之也。汪氏曰：「實吳子也。比之淮夷、姜戎、白狄之類，故不書爵。」會而殊會，外之也。殊會有二義：會王世子于首止，意在尊王室，不敢與世子抗也；汪氏曰：「會王世子，以卑會尊，故稱及以會；會吳，以中國會夷狄，故稱會以會，文相似而實不同。」會吳于鍾離、于柤、于向，意在賤夷狄，而罪諸侯不能與之敵也。杜氏曰：「吳夷未嘗與中國會，今始來通，晉帥諸侯大夫而會之，故殊會。」陳氏曰：「晉初與諸侯之大夫會吳也。

傳曰『始通吴也』，於是大夫自爲會矣。殊會，齊桓公所以尊王世子也。齊桓公以殊會會王世子，厲公以殊會會吴，吴之爲蠻久矣，而與王世子同文，甚矣厲公之爲中國患。」孫氏曰：「諸侯大夫不敢致吴子也。吴子在鍾離，故相與會吴子于鍾離爾。」夫以太伯至德，是始有吴。以族言之，則周之伯父也。至其後世，遂以號舉者，以其僭竊稱王，不能居中國之爵號耳。家氏曰：「吴固姬姓，太伯之後，而僭王稱，用夷禮，《春秋》雖欲同之中國，有不可得也。」成、襄之間，中國無霸。齊、晉大國，亦皆俛首東向而親吴。聖人蓋傷之，故特殊會，可謂深切著明矣。高氏曰：「外會書卿，蓋始於此。」永嘉吕氏曰：「向也爲中國患者，楚而已。與中國盟會者，亦楚而已，未有吴也。自成之七年，吴伐郯始見於經，於是吴爲中國患矣。此年會吴于鍾離，於是吴與中國盟會矣。然所與同會者，猶曰諸侯之大夫也。戚之會、柤之會，則諸侯實與爲會矣。馴致黄池之會，遂與晉争長，而奄然主中國之會盟。開門延盜，以來斷髮文身之夷，非晉之咎而誰哉？」王氏曰：「一會鍾離而合七國，再會于柤而合十二國，三會于向而合十三國，天下諸侯，無一不聽於吴，幾何而不胥爲夷乎？《春秋》特殊會，所以抑强夷而存中國也。」廬陵李氏曰：「晉之會吴六：鍾離、柤、向、善道，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吴，故以殊會書而稱國，外之也。于戚，吴人來與中國之會而不爲主，故以列會書而稱人，進之也。黄池，則吴、晉兩霸，而晉反爲吴後矣，故亦以殊及書而稱子，順内外之常，著盟會之實也。然殊會之説，如《公》、《穀》、胡氏，則以爲《春秋》外吴之筆，如陳氏，則以爲晉厲尊吴之文，二意稍不同，恐皆可用。蓋惟諸國尊之爲主，所以《春秋》外之爲夷也，語亦互通。至如王世子之書，則桓公實能尊異之，《春秋》順其事而書以美之耳。然首止書公及，見義事在所當欲。鍾離書僑如會，見非義之事非所當與謀也。又曰吴之見經，始於郯之伐，盛於州來之入。晉之通吴，始於于蒲之欲會，成於鍾離之往會。始也，以夷狄攻夷狄，中國若未甚憂。繼也，資一夷狄以治一夷狄，中國之本體虧矣。」

許遷于葉。葉，舒涉反。《左傳》：「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穀梁傳》：「遷者，猶

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高氏曰：「許，微弱之國，鄰於鄭，鄭亟加兵，今遂遷焉，蓋畏鄭而南依楚，故以自遷爲文。」陳氏曰：「許從夷狄，雖遷之，猶自遷也。故遷于夷，以公子棄疾；遷于白羽，以王子勝，皆以自遷書之。」張氏曰：「葉，汝州葉縣，葉近楚，而楚遷許以自近。中國盟主不能安小國，而使之昵蠻夷以求安。《春秋》深以著小國之失所也。」廬陵李氏曰：「許以此年遷葉，昭九年遷夷，十八年遷白羽，定四年遷容城，皆避鄭也。又二年而滅於鄭游速矣。觀其所主，而成敗見。許之逃中國而主楚，其亦不善擇所從哉！」

丙戌簡王十一年。十有六年晉厲六。齊靈七。衛獻二。蔡景十七。鄭成十。曹成三。陳成二十四。杞桓六十二。宋平公成元年。秦景二。楚共十六。吳壽夢十一。春，王正月，雨木冰。《公羊傳》：「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雨而木冰也。志異也。傳曰『根枝折。』」

雨木冰者，雨而木冰也。孔氏曰：「正月，今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即著樹爲冰。記寒甚之過其節度。」王氏曰：「陰陽和則雨。雨者，融陰陽之和氣以潤澤於草木者也。今乃封著於木，則陰勝而陽不足甚矣。」何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脅木者，君臣將執於兵之徵。未幾而有沙隨、苕丘之事。天人之際，休咎之應，焉可誣也！」范氏曰：「木介，甲胄之象。」高氏曰：「雨著木而成冰，上温而下寒也。與隕霜不殺菽相反。劉向謂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後世雨木冰，多應在大臣。天人之應，或可推也，漢儒之學，豈無所受？但不當每事求合爾。」而欲盡廢《五行傳》，亦過矣。《前漢書·劉向傳》：「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乃集上古以來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比類相從，各有條目，號曰《洪範五行傳》。」王安石曰：「劉向明災異爲蔽，自著《洪範傳》，以若訓如，言人君之五事，如天之雨、暘、寒、燠、風。夫天人不相干，豈可强合也。」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但人以淺狹之見，以爲無應，其實皆應之。然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此，因盡廢之。」

附録《左傳》：「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左傳》：「滕文公卒。」汪氏曰：「在位十年，成公原立。」高氏曰：「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卒，皆不名。至是日之矣。」○**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左傳》：「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退舍於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高氏曰：「鄭服中國五年矣。至是附楚，爲楚加兵于宋，故書侵。自是與楚同病中國，諸侯之兵無寧歲矣。」

附録《左傳》：「衛侯伐鄭，至于鳴鴈，爲晉故也。」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來乞師。**黶，於斬反。《左傳》：「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郤犨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程子曰：「時以穆姜、叔孫僑如將作難，故師出後時。」高氏曰：「晉失霸主之義，不足以令諸侯。恐諸侯厭惡伐鄭之役，特使卿來乞師，實欲公親行爾。」**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鄢音偃。《左傳》：「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絶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群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

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耻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耻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强，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敵楚而已。惟聖人能外内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匄趨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晉、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犂侍于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爲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爲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癸巳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吕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吕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冑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冑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

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曰：『衛懿公唯不去其旗，是以敗於熒。』乃内旌於弢中。唐苟謂石首曰：『子在君側，❶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楚師薄於險，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爲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囚楚公子茷。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旦而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脩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之，召子反謀。穀陽豎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公羊傳》：「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王痍也。王痍者何？傷乎矢也。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末言爾。」《穀梁傳》：「日事，遇晦曰晦。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楚不言師，君重於師也。」杜氏曰：「鄢陵，鄭地。」張氏曰：「《後漢書·郡國志》：潁川，鄢陵，晉敗楚之地。」」

不書師敗績，以其君親集矢於目，而身傷爲重也。何氏曰：「凡舉師敗績爲重衆，今親傷人君，當舉傷君爲重。」高郵孫氏曰：「韓之戰實獲晉侯，不言晉師之敗，君獲則師敗矣。鄢陵之戰，楚子傷焉，不曰楚師敗，君傷則師敗也。」**當是時，兩軍相抗，未有勝負之形。晉之捷也，亦幸焉爾。幸非持勝之道。**《國語》：「范文子曰：『吾刑外乎大人，❷而忍於小民，將誰行武？武不行而勝，幸也。幸以爲政，必有内憂。』」高氏曰：「晉將伐鄭，鄭告于楚。楚子遽引

❶「君」，原誤作「公」，今據四庫本改。
❷「刑外」，原倒乙，今據《國語》乙正。

師而來。於是晉不暇俟諸侯之兵，先與之合戰而敗之。我既未致伐於彼，彼志非來伐於我，故直言戰而已。」范文子所以立於軍門，有聖人能内外無患。盍釋楚以爲外懼之戒乎？楚師雖敗，其勢益張，晉遂怠矣。卒有欒氏之譖而誅三郤，國内大亂。聖人備書，以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劉氏曰：「戰而言及者，主是戰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此戰也云爾。」汪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國勝楚者，惟城濮、鄢陵而已。自宋襄泓之敗，楚頡衡行諸夏，至城濮而沮其志。自荀林父邲之敗，楚之陵駕尤甚。要齊盟蜀，諸侯之大夫從之者十有一國，至鄢陵而挫其鋒。前此未有中國諸侯助楚以戰中國者，惟鄢陵之役，鄭伯佐楚共以敵晉，使無吕錡射月之勝，則楚將倚鄭爲援，長驅中原，其害可勝言耶？所可惜者，厲公始無制勝之大計，不能堅忍持重，從欒書固壘之謀以困楚，終乏持勝之實德，不能脩政于内，而徒務求逞於外，是以三假王命以伐鄭。而鄭終不服，聽譏譖之言，而刀鋸日弊，卒及於難。迹其所爲，去楚虔無幾耳！由是論之，鄢陵之戰，固不可不勝，而厲公無取勝之道，所以不遂霸也。」○廬陵李氏曰：「《公羊》以晦爲晝冥，記異也。以上文丙寅朔考之，則甲午正二十九日，《穀梁》是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左傳》：「楚師還及瑕，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爲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汪氏曰：「楚審躬臨戰陳，以罷卒致敗，而集矢於其目，乃歸咎於司馬側而殺之，亦異於秦穆之不替孟明者矣。傳稱『王使止之，弗及而死』，亦猶頡之止得臣曰『無死』，蓋亦僞耳。嬰齊身爲令尹以將左軍，與側相惡，使敵國謀臣知其莫有鬬心，而委罪於側，何耶？《春秋》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大臣之失也。書法與殺得臣同。」高氏曰：「凡楚師之敗，必行兵法於主將而死之。春秋之世，楚實强於天下。其所以能强者，兵强也。兵所以能强者，將帥之力也。將帥之所以力者，賞罰行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敗績者凡十有六，而楚居三焉。城濮之敗，殺得臣。鄢陵之敗，殺公子側。栢舉之敗，囊瓦逃刑而奔鄭。至于中國之敗績，凡十有三，不

聞加兵法於一主將者，國勢浸弱，遂成姑息。漢、魏而下，率皆踵之，端可爲鑑。」〇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左傳》：「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于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穀梁傳》：「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譏在諸侯也。」程子曰：「晉怒公之後期，故不見公。君子正己而無恤乎人。魯之後期，國難故也。晉不見爲非矣。彼曲我直，故不足耻也。」杜氏曰：「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

臣子之於君父，揚其美不揚其惡。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禮也。聖人假魯史以示王法，其於魯事有君臣之義，故君弒則書薨，易地則書假，滅國則書取，出奔則書孫，屈己而與强國之大夫盟則書及，叛盟失信而莫適守則没公而書會。汪氏曰：「君弒：翬弒隱公，慶父弒閔公，皆書薨，不地。易地：桓公易許田而書曰假。滅國：成公滅鄟，襄公滅邿，昭公滅鄫，皆書取。出奔：昭公及文姜奔齊，哀姜奔邾，皆稱孫。與彊國大夫盟：及齊高傒盟防，晉處父盟皆稱及。叛盟失信：莊十六年同盟于幽，没公而書會是也。」凡此類，雖不没其實，示天下之公，必隱避其辭以存臣子之禮。然則沙隨之會，晉不見公，是魯侯之大辱，深可耻焉者矣，曷爲直書其事而不諱乎？曰：《春秋》伸道不伸邪，榮義不榮勢，正己而無恤乎人，以仁禮存心，而不憂横逆之至者也。沙隨之會，魯有内難，師出後期，所當恤者。晉人聽叔孫僑如之譖，怒公而不見，曲在晉矣。魯侯自反，非有背仁棄禮不忠之咎也。昔曾子嘗聞大勇於夫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

吾往矣。」孟子言：「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沙隨之不見，於公何歉乎？ 直書而不諱者，示天下後世，使知大勇浩然之氣，所以守身應物如此，其垂訓之義大矣。唐陳氏曰：「公不及鄢陵之戰，且誣於宣伯。晉侯不察其實而信其誣，是罪不在公，故書以彰晉侯之信誣，明我公之無罪。」常山劉氏曰：「夫子於魯事，有可耻者，必爲之諱，君臣之禮也。若我無失道而横逆所加，則不諱。今晉怙强而不見公，我何罪？ 故直書以罪諸侯也。」汪氏曰：「聖人嘗言譖愬不行，可謂明也已矣。晉厲聽叔孫僑如之譖而不見公于沙隨，晉昭聽邾、莒之愬而不使昭公與盟于平丘，自晉人觀之，皆曰所以討魯之貳也。然沙隨之後，又執季孫行父，而從楚之鄭三伐不服，平丘之後，執季孫意如以歸，魯昭如晉，又止之。而諸侯之貳於晉者自若也。蓋以晉之責魯非義，故不足以令諸侯也。晉厲之所以不克終，而晉昭遂失霸業。考諸沙隨、平丘之事而見之矣。」廬陵李氏曰：「此與昭十三年平丘之盟公不與盟同一書法。蓋晉曲魯直，故不爲諱。若曲在魯則諱之，黑壤是也。此不書公不與會者，上書公會已著魯之志矣。故此直見諸侯之罪也。」

公至自會。《公羊傳》：「不見公者何？ 公不見見也。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 不耻也。曷爲不耻？ 公幼也。」石氏曰：「公之此行，内有僑如之患，外不見於伯主，故危而致之。」〇劉氏曰：「《公羊》云『曷爲不耻，公幼也』，非也。公即位今十六年，豈得云幼哉？」

附録《左傳》：「曹人請于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即世，國人曰：「若之何？ 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 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豈獨遺諸敝邑？ 敢私布之。』」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王臣始會伐。《左傳》：「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不敢過鄭。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爲食於鄭郊。師逆以至。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食使者而後食。諸侯遷于制田，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至于鳴鹿。遂侵蔡。未反，諸侯遷于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

齊、衛皆失軍。」杜氏曰：「尹子，王卿士，子爵。」高氏曰：「楚師既敗而鄭猶不服，見晉政之斁於人矣。晉爲曹伯請于天子，因假王命以再伐鄭，故以尹子主會也。宋、衛以後至不書。是役也，晉尚以僑如之譖，不使公與其事。」王氏曰：「《春秋》於尹氏之卒，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書氏者，著世卿之禍也。於盟會侵伐稱尹子，則指其人而正其爵也。」陳氏曰：「會伐未有書王人者，此其書尹子何？初以王卿士與伐也。《春秋》不以諸侯用王師，陽處父之救江，王叔桓公不書。前年伐秦之役，劉子、成子猶不書也，於是厲公恣矣。初以尹子與齊國佐、邾人序，甚矣，厲公之無道也！」汪氏曰：「前此未有以王臣與伐者，桓、文之大征伐，雖不請命而專行，然猶以尊周安夏爲心，未嘗瀆王臣以臨師旅。比於假天子之命而威諸侯者，尚爲彼善於此也。厲公嗣霸，以私怨伐秦，則挾劉康公、成肅公以偕行，以携貳而争鄭，則要尹武公、單襄公而屢往，於是王臣奔走道塗，轍不及息，而爲霸者之用矣。《春秋》於伐秦不書劉、成者，所以削其請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於伐鄭洊書尹、單，所以彰其瀆王臣之失也。夫苟伐秦書劉、成，則爲朝王請命而伐秦爲善矣。伐鄭不書尹、單，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抑楚不爲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也哉！」○廬陵李氏曰：「經書王臣會伐者，此年尹子，十一年尹、單，其冬單子，皆伐鄭也。定元年劉子，則侵楚也。皆假天子之威而服人者也。如《左氏》説，則王官會伐自單伯始，然與例不合。」○**曹伯歸自京師。**《左傳》：「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公羊傳》：「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内也。公子喜時在内，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内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穀梁傳》：「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國也。歸爲善，自某歸次之。」程子曰：「曹伯不名，不稱復歸，王未嘗絶其位也。自京師，王命也。」

曹伯不名，其位未嘗絶也。不絶其位，所以累乎天王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善不蒙賞，惡不即刑，以堯爲君，舜爲臣，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前漢書·宣帝紀》：「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負芻殺世子而自**

立，不能因晉之執，寘諸刑典，而使復國，則無以爲天下之共主矣。陸氏曰：「曹伯之簒，罪莫大焉。晉侯討而執之，其事當矣。王不能定其罪，失政刑也。書曰歸自京師而不名曹伯，以深譏王也。」啖氏曰：「諸侯在他國，則是失地之君，故反國則名之。今曹伯在京師而王不黜之，是不失國，故不名也。」孫氏曰：「書歸自京師，天子赦之之辭也。」唐陳氏曰：「不曰自京師歸于曹，而曰歸自京師，若平常之歸，如書公至自某也。」高氏曰：「不書復，不與其復也。簒逆之人，殺君之嗣子而自立，既列於諸侯之會，又赦於天子之庭，是率天下而入于亂耳。」汪氏曰：「前書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此書公會尹子、晉侯伐鄭，曹伯歸自京師，而晉厲之操縱由己，刑政無常，其罪亦不可揜矣。」廬陵李氏曰：「晉文執衛侯歸京師，與晉厲執曹伯歸京師，一也。然晉文書人而晉厲得書侯者，文公以私怨討衛，厲公以公罪討曹也。衛侯之歸，與曹伯之歸，一也。然衛不書自京師，而曹伯自京師者，釋衛主於責晉，而釋曹則主於責王室也。書法精矣。詳見僖二十八年執衛侯下。」○劉氏曰：「《穀梁》云『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非也。曹伯之惡，學者知之，穀梁子不知耳。又云『歸爲善，自某歸次之』，亦非也。衛元咺、衛侯何善之有？且自某者，明某有奉焉爾。明不爲善不善設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舍如字，苕音條，《公》作「招」，章遥、上饒二反。《左傳》：「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郤犨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爲讎，治之何及？』郤犨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

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公羊傳》：「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悕矣。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公會晉侯，將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成公將會厲公，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爲宗廟羞也。』於是執季孫行父。」《穀梁傳》：「執者不舍，而舍，公所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何其執而辭也？猶存公也。存意公亦存也？公存也。」杜氏曰：「苕丘，晉地。不稱行人非使人，舍之于苕丘，明不以歸。」程子曰：「寘之于苕丘也。」劉氏曰：「稱人以執，非伯討也，此其爲非伯討奈何？晉侯用叔孫僑如之譖，不見公，執季孫行父。執之者，以歸也。執而未至，故不可言以歸。而著舍之于苕丘焉。此《春秋》別嫌明微，慎用獄之意也。」張氏曰：「舍，去聲。或作捨，非也。下書行父盟郤犨，則著其釋行父矣。」汪氏曰：「晉人舍季孫行父于苕丘，如秦穆公獲晉惠公舍諸靈臺。」廬陵李氏曰：「晉執魯卿三：此年行父，及昭十三年執季孫意如，二十三年執叔孫舍也。皆稱人者，罪晉之私也。然就三子論，則意如之惡，又非二子比。故《春秋》雖稱人以罪晉，而於其至則貶族以罪意如，獨與二子異焉。此輕重之權衡也。」○劉氏曰：「《公羊》云代公執，故仁之。夫國有罪而執其正卿，禮也。《春秋》何故仁之乎？」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左傳》：「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高氏曰：「季孫得釋，將與公皆歸，故僑如懼罪而出奔。魯人立其弟豹以爲叔孫後，是謂穆叔。」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左傳》：「十二月，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高氏曰：「晉釋行父，行父自苕丘與郤犨爲此盟也。」高郵孫氏曰：「不書釋而書晉大夫與之盟，則釋之可知矣。」汪氏曰：「晉不見公而盟季孫，晉人下比之端兆於此矣。」

公至自會。鄭康成曰：「伐而致會，於伐事不成。」啖氏曰：「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高氏曰：「大夫執則致，行父不致者，公待行父偕歸焉。舉公爲重也。然公未嘗爲會，而曰至自會者，有託焉爾。夫沙隨之會既不見公，伐鄭之會又不得與，而國之宗卿於是見執。公彷徨於外，以求自明於晉，僅能使僑如見逐，季孫受盟，而公免於難焉。方秋而出，

盡冬而歸。始以伐鄭出會，而不得與乎其事，君辱臣執，亦國之深耻也。及公之歸，不可以伐鄭致，故託曰至自會，以見公之不與於伐鄭也。」張氏曰：「君臣同出，以君致也。伐鄭不致而致以會，著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也。」廬陵李氏曰：「《春秋》不以本事致者，惟此年伐鄭至會，襄十八年圍齊至伐。」

附録《左傳》：「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〇「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温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乙酉，刺公子偃。《穀梁傳》：「大夫日卒，正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按《左氏》：「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戰於鄢陵之日，公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宫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宫。宣伯使告郤犫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郤犫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公會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宣伯使告郤犫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不然，歸必叛。』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於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郤犫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

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乃許魯平，赦季孫。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杜氏曰：「偃、鉏二公子，公庶弟。」高氏曰：「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皆君也。』鉏尚幼，則姜之意在偃也，公以是歸而刺之。然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明言其罪。此直云刺者，言其罪者，著其事實以明非其罪也。不言其罪者，刺得其罪也。是以謹而日之。」臨川吳氏曰：「象謀殺舜，及舜爲天子，則封之。舜豈不知象之謀殺己哉？故孟子以爲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富貴之。此舜所以盡爲兄之道，而爲人倫之至也。偃雖爲穆姜所指，然不過脅公使從己爾，未見姜真有廢立之謀，而偃實有今將之心也。今僑如既逐，成公當脩身齊家以感化其母，威權在己則偃雖真有邪謀，亦焉所施？乃不能制其母而怒其弟，竟殺之，其視舜之所以處象者爲何如也？公子者，非氏也，屬也，言先公之子也，而可殺乎？」〇劉氏曰：「《穀梁》以謂殺無罪，非也。先刺後名，是得其罪；先名後刺，是不得其罪。」

丁亥簡王十二年。十有七年晉厲七。齊靈八。衛獻三。蔡景十八。鄭成十一。曹成四。陳成二十五。杞桓六十三。宋平二。秦景三。楚共十七。吳壽夢十二。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括，《公》作「結」。《左傳》：「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〇高氏曰：「晉命也。凡爲他人興師者，皆書侵以譏之。據《左氏》鄭侵晉，衛救晉侵鄭。夫鄭雖背晉，猶畏晉之强，豈敢興師自與晉抗乎？此必不然。雖楚來入中國，亦不過侵伐宋、衛而已。觀經之所書，事實可見。」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左傳》：「夏五月，鄭大子髡頑侯獳爲質於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杜氏曰：「單襄公，王卿士。晉未能服鄭，故假天子威，周使二卿會之。」汪氏曰：「成王少子臻食邑于單，至襄公，世爲王卿士。」高氏曰：「晉假王命討鄭，重以王之二卿士。晉主兵先尹、單，以王命爲重也。夫晉厲之失道，而能數合諸侯，力捍强楚者，由假王靈扶義以令天下也。」陳

氏曰：「王人未有書二卿者，書二卿，皆與伐也。」

附録《左傳》：「晉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惟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左傳》：「尋戚之盟也。」《穀梁傳》：「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程子曰：「諸侯同病楚也。」陸氏曰：「不重言諸侯，譏尹、單與盟。」蘇氏曰：「齊、晉之盛，天子之大夫會而不盟，尊周也。柯陵之會，尹、單始與諸侯之盟，自是習以爲常，非禮也。」薛氏曰：「前此征伐，未嘗出王官也，未嘗盟卿士也。去年王官出，今年卿士盟，三伐鄭而鄭不服，無益於事，徒以爲亂而已。」陳氏曰：「狄泉之盟，諱王子虎，於是不諱，曷爲不諱？會伐未有書王人者。唯厲公特書之，會盟不足諱焉爾？」廬陵李氏曰：「王臣與盟而書同者三：柯陵尹、單，雞澤單子，平丘劉子也。諸侯要言，以不信加王官，失正甚矣！《春秋》不重言諸侯，所以見二子之與盟也。至於書同，則同外楚而已，不爲尹、單、劉子而書同也。胡氏説詳見雞澤下。」**秋，公至自會。**《左傳》：「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穀梁傳》：「不曰至自伐鄭者，公不周乎伐鄭也。何以知公之不周乎伐鄭？以其以會致也。何以知其盟復伐鄭也？以其後會之人盡盟者也。不周乎伐鄭，則何爲日也？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臨川吴氏曰：「方欲聲鄭之罪以致伐，而楚救已至，諸侯畏楚而還，未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張氏曰：「公得罪於晉未久，而晉侯自是益驕，則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則致必以會録也。」○廬陵李氏曰：「此條伐後而盟，故以會至，此即《穀梁》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也。與襄十一年伐鄭會蕭魚至會、定四年侵楚盟皐鼬至會，書法同。而《穀梁》於此乃曰：『不至自伐鄭者，公不周乎伐鄭也。』解者曰：『周，信也。公逼諸侯爲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是自違前例，爲此無據之言矣！張氏又曰『公之危不在伐而在會，以得免於伯主爲幸，故致必以會録也』，亦似穿鑿。」○**齊高無咎出奔莒。**《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

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爲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爲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爲鮑氏後。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襄陵許氏曰：「靈公不公其聽，自沈帷墻，奔其世臣以長禍亂。悲夫！唯巧言能使閉門索客者爲將不納君也。」王氏曰：「無咎身爲卿佐，而不能謀國正君以致疑間，至於見逐，亦不爲無罪矣！故書奔，無異文。」○

九月辛丑，用郊。《公羊傳》：「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或曰用然後郊。」《穀梁傳》：「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備，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郊之不時，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特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何氏曰：「九月郊，尤悖禮，故言用。」范氏曰：「郊，春祀也。」高郵孫氏曰：「春秋卜牛於正月，三月在滌，則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而養牛，二月可以郊矣。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瀆亂尤甚，故特書用以譏之。」臨川吴氏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日，不卜牲，而强用其禮焉，故曰用，非時之甚，不敬之大也。」**或曰，蓋以人饗，叩其鼻血以薦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況敢用人乎？**問：「劉原父謂用人於郊？按《左氏》昭公十年，季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左氏》言始用人於亳社者，謂此年初以人祭社也。竊疑成公以九月祭天，所謂用者，不宜用也。若以此年用人於郊，則昭十年不應言始用人於亳社矣。又《左氏》素好誇誕，若成公果用人於郊，豈不張大其事而記之乎？如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楚師執蔡世子有用之岡山，當時子魚、申无宇皆有言矣。若成公果用人以祭，豈舉魯國之人無一言乎？按邾、楚、季氏皆是執獲仇敵之人，快意於山川之社，成公之時，未聞執獲仇敵之人，又無背叛之賊，豈至殺一無罪祭上帝哉？於理有必不然矣。但書九月用郊，其失時失禮，自顯然可見，何必

以爲用人乎？《權衡》曰：《公羊》謂九月非所用郊也，五月郊何以不加用乎？五月豈所宜郊乎？且如《公羊》之言，但譏郊失時耳。直曰九月郊，理豈不明，而加用乎？按定十五年、哀元年，上文皆言鼷鼠食郊牛，改卜牛事，故下文直云五月辛亥郊，此上下皆無連文，直書九月辛丑郊，則文勢不備。故特書用字耳。若以何必加用，則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又何以加用乎？」茅堂胡氏曰：「郊之非時，莫甚於此，故特書用。古者六畜不相爲用，況敢用人乎？」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用，有用幣、用牲、用田賦、用鄫子、用致夫人，皆不宜用之文。杜氏從史文之說，無義理，不可從。」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罃，乙耕反。師氏曰：「請王命以討有罪，宜糾合諸侯以尊王命，奉辭以往，無敢或後可也。乃使大夫乞師於魯耶？以盟主而乞師，已爲卑辱，況以王之卿士主兵，乃言乞師，其卑王室以誤寵諸侯也甚矣！夫欲仗天子之威，以討叛伐貳，而乃先爲此卑辱，欲望鄭畏威，得乎哉？」薛氏曰：「伐秦之役，公如京師，故以郤錡乞師起事之端。伐鄭三出卿士，而起之以欒黶、荀罃之使，明諸侯之不以王命會，且書王師之重，猶役於諸侯也。」**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左傳》：「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穀梁傳》：「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孫氏曰：「鄭與楚比周，晉厲三假王命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服，中國不振可知也。」**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左傳》：「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杜氏曰：「不書圍，畏楚救，不成圍而還。」汪氏曰：「王官下臨，諸侯景從，以却已敗之楚，服懷貳之鄭，宜若振槁。然夏伐鄭，楚師至而諸侯還；冬伐鄭，楚師至而諸侯還，望風却走，何哉？蓋厲公既勝鄢陵，驕佚放恣，黷於用武，慢於尊王，是以諸侯無同心戮力之誠。鄭不畏而楚復肆，非中國之力有不足，蓋厲公之德有歉爾。有嗣霸之資，而以無道行之，惜哉！」廬陵李氏曰：「晉自鄢陵以後，兵威非不振，伯事非不舉，而鄭卒不服者，以厲公無服人之德也。」○**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貍，力之反。脤，市軫反。《公》作「軫」，《穀》作「蜃」。《左傳》：「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壬申，至于貍脤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

之，之莫而卒。」《公羊傳》：「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 待君命然後卒大夫。 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 前此者，嬰齊走之晉。 公會晉侯，將執公。 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 歸至于貍軫而卒。 無君命，不敢卒大夫。 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穀梁傳》：「十一月無壬申，乃十月也。 致公而後録，臣子之義也。 其地，未踰竟也。」蘇氏曰：「大夫卒不地其地，在外也。」○劉氏曰：《春秋》，故史也。 有所不革。 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公羊》謂：『待君命然後卒大夫』，非也。 公孫敖卒于齊，彼不待公何爲卒之哉？ 《穀梁》云『壬申乃十月，致公而後録臣子』，亦非也。 昭公在外，叔孫婼卒，則何不待致公而後録之乎？」陸氏曰：「二傳不達文，有謬誤之理。」廬陵李氏曰：「以下文十二月丁巳朔推之，則壬申爲十月十五日，故《穀梁》曰『致公而後録其卒，臣子之義也』，《公羊》曰『待君命而後卒大夫也』，二説雖小異，而大意則同。 獨杜氏以爲誤，恐杜氏是。 《左氏》紀夢瓊瑰事，怪不足取。」

附録《左傳》：「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 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 遂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 齊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 十二月，盧降。 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 貜，俱縛反。 且，子餘反。 汪氏曰：「定公也，在位四十年，子牼嗣，是爲宣公。」**○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左傳》：「晉厲公侈，多外嬖。 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 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 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 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 既，矯亦嬖於厲公。 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 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❶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書。 書曰：『其有焉。 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 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 公使覘之，信。 遂怨郤至。 厲公田。 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 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 公曰：『季子欺余！』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 族

❶「帥」，原誤作「師」，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公曰：『然。』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禄，是以聚黨。有黨而争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温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偪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召士匄，士匄辭。召韓厥，韓厥辭，曰：『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穀梁傳》：「自禍於是起矣。」張氏曰：「郤氏雖多怨，既爲大夫，則君之股肱也。厲公不正其有罪無罪，而用嬖幸胥童、長魚矯之計，一朝殺三卿，又劫欒書、中行偃，能無及乎？此《春秋》所以列書而深罪之也。」○**楚人滅舒庸。**《左傳》：「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吴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吴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任公輔曰：「舒庸，東夷偃姓之國，《地譜》：『廬州城下舒城。』」薛氏曰：「舒庸，舒之别種也。詩曰：『荆舒是懲』，則荆舒之國，皆非一種也。春秋之始，荆舒皆以名見，舒庸、舒蓼、舒鳩之滅，荆舒一於楚矣。」高氏曰：「楚既摧敗，而其餘烈猶足以滅國於要荒，使其得志於鄢陵，則毒被華夏，豈勝道哉？晉敗於邲之後，書楚子滅蕭是也。此書滅舒庸，著中國能折其鋒，使不得爲我患者。晉厲之成勞也。蓋厲公有宏才而無令德，是以威震於外而亂生於内，身雖不終，功亦足録。」

附録《左傳》：「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爲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

戊子簡王十三年。**十有八年**晉厲八，弑。齊靈九。衛獻四。蔡景十九。鄭成十二。曹成五。陳成二十六。杞桓六

十四。宋平三。秦景四。楚共十八。吳壽夢十三。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家氏曰：「三郤之死，晉厲殺之也。胥童之死，書、偃殺之也。《春秋》一以國殺爲文，著胥童導君作難，而其君由是以殞，童亦晉國之罪人也。人臣與君俱死於難，是之謂死節。胥童與厲公先後死，《春秋》繫之國殺，爲其有當誅之罪也。使童大節可録，則必用孔父、牧息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矣。」高氏曰：「宋督殺孔父而弑殤公，《春秋》書及其大夫，書、偃殺胥童而弑厲公，而書晉殺其大夫，蓋孔父忠於殤公者也，胥童嬖於厲公者也。嬖臣導君爲不道，亡其身以及其君，故《春秋》兩治之，以爲萬世戒。」臨川吳氏曰：「《左傳》所載殺胥童者，書、偃也，而書國殺，蓋二子當國而以國法殺之。」○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左傳》：「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於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群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于伯子同氏。辛巳，朝于武宮，逐不臣者七人。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穀梁傳》：「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汪氏曰：「晉人立襄公少子捷之孫周，是爲悼公。」

弑君，天下之大罪；討賊，天下之大刑。《春秋》合於人心而定罪，聖人順於天理而用刑，固不以大霈釋當誅之賊，亦不以大刑加不弑之人。然趙盾以不越境而書弑，許世子止以不嘗藥而書弑，鄭歸生以憚老懼讒而書弑，楚公子比以不能效死不立而書弑，齊陳乞以廢長立幼而書弑。晉欒書身爲元帥，親執厲公於匠麗氏，使程滑弑公，而以車一乘葬之於翼東門之外，而《春秋》稱國以弑其君，而不著欒書之名氏，何哉？仲尼無私，與天爲一，奚獨於趙盾、許止、歸生、楚比、陳乞則責之甚備，討之甚嚴，而於欒武子闊略如此乎？學者深求其旨，知聖人之誅亂臣、討賊子之大要

也，而後可與言《春秋》矣。問：「胡氏傳欒書弒晉厲公事，其意若許欒書之弒，何也？」朱子曰：「文定之意，蓋以爲欒書執國之政，而厲公無道如此，亦不得坐視。爲書之計，厲公可廢而不可弒也。張洽言傳中全不見此意，曰：『文定既以爲當如此，作傳雖不可明言，豈不可微示其意乎？今累數百言，而其意絶不可曉，不知何謂也。』」王氏曰：「經不罪欒書、中行偃，而稱國以弒者，以厲公之惡有以取之。孟子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知此，然後知聖人之於天道。」張氏曰：「聞之師曰：『稱國以弒者，衆弒其君之辭也。孟子論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厲公之過大矣。既用小人，殺戮無辜，舉朝諸卿不保首領。書、偃，晉之世臣，以社稷爲心，可以行易位之權，而程滑遽弒之，故稱國以弒而不言二臣，分其惡於衆也。悼公逐不臣者七人，而不誅書、偃，非里克、甯喜之比故也。』」臨川吴氏曰：「《春秋》之作，正爲誅亂臣賊子也。趙穿弒靈公，傳不言盾使，而經書趙盾弒君。程滑弒厲公，傳以爲欒書、中行偃使之，而經止書國弒，何也？曰：『此《春秋》之所以別嫌明微也。蓋靈公之不君，其惡未加於一國。欲殺趙盾，而趙穿爲盾弒之，實盾之所欲弒也，故《春秋》誅盾爲首惡。厲公之無道，剛暴不仁，徧得罪於一國。欒書、中行偃執公，而殺其輔君爲惡之嬖臣，蓋將以匡晉國而未有弒君之心也。程滑因國人之所共怒而弒公，蓋非書、偃之專謀也，故書國弒。若獨書書、偃，則罪歸於二卿，而一國之人得免於弒君之惡矣。』曰：『二卿執公可乎？』曰：『孟子云：「諸侯危社稷則變置。」欒書當國之卿，厲公既誅三卿矣，不可諫也，必將大亂晉國，坐視社稷之隕，則亦何以爲國卿乎？故將廢置而更立焉。國人遽弒其君，聖人不以首惡加二子，非縱之也，蓋辨是非、定邪正，以示萬世。《左氏》使程滑之言，非經意也。』」陳氏曰：「弒不言故，弒而言故，有自來者矣。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晉殺其大夫胥童，晉弒其君州蒲，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蔡放其大夫公孫獵，盜殺蔡侯申。《春秋》書弒，未有詳於此者也。」廬陵李氏曰：「晉伯在靈、成、景、厲之世，其權卑於列國矣。楚莊乘晉之衰，其事進乎方伯矣。然《春秋》書伯在晉不在楚者，存中國也。自文六年盡成十八年，凡四十九年，爲靈、成、景、厲之繼伯。李氏曰：『靈公政墮柄分，無抗伯業之志；成公力弱事淺，無伯諸侯之權；景公心勞謀舛，無制中夏之略；厲公外强中乾，無服人心之道。四君雖執

夏盟，非復文、襄之舊矣。靈公以少主莅强卿，上驕下肆，楚始争鄭，蓋將嘗試晉政，於是有狼淵之師，此非細故也。而救鄭之役，止書晉人，衛、鄭欲介魯以求通，蓋未忘晉德，於是爲沓棐之會，此關大勢也。而新城之盟晉侯不出，扈之盟曰「討齊難」，扈之會曰「平宋難」。蓋君臣之大倫，人道之不可廢，此豈常變也？或求賂以免，或無功而還。』范山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夷狄謀取其伯，方且沈溺宴安，厚歛以雕墻，輕殺以愎諫，欲不亡，得乎？故曰無抗伯業之志也。成公若有其志矣，内難甫靖，履國未長。四年而後始出偏師以侵陳，黑壤與扈二會，僅能再合列國而已。黑壤以服鄭，扈以服陳，亦庶幾改物也。然始之不能有爲者凡數年，外而楚人三歲三伐鄭，晉無攘却之謀，内而鄭子家弑君，晉無討賊之刑，諸侯何所觀焉？故曰無主諸侯之權也。景公若能收其權矣，規模失序，徒勤諸侯，不能首合與國，大脩同盟以治即異之黨，使楚人得號令于辰陵，乃且亟會攢函，求山後戎狄以爲先務，是孰緩孰急也？不能謀少西氏之逆，以誅陳之惡，使楚得行方伯之事，方且脩房帷一笑之憾，興大師以伐齊，得已不已，是孰重孰輕也？不能統一六師，蒐繕卒乘，以一矢遺楚，使邲不振旅，爲中國羞，乃伐廧咎如，滅赤狄，哆然言功，是孰害孰利也？蟲牢、馬陵、于蒲，晚年三會，竟莫駕楚，故曰無制中夏之略也。厲公若有其略矣，德薄而多大功，慮淺而數得志，觀厲公不特純以汰心行之，亦假義飾譽者也。歸于京師而後正曹負芻之罪，請于王官而後進駕鄭之威，此類可欺世自掩矣。晉之所忌，曰楚、曰吴、曰秦、曰狄，厲公自交剛敗狄而狄服，會京師伐秦而秦恐，戰鄢陵勝楚而楚弱，會鍾離通吴則吴成，四鄰無釁，而諸侯反貳，是以沙隨辱魯，猶未快也，而求多季孫。柯陵伐鄭，猶未已也，而再厘單子。諸侯無患而蕭墻反危，是以三郤之誅成，而匠麗之難萌，故曰無服人心之道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左傳》：「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内宫之朝。師逃于夫人之宫。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棄命、專殺、以穀叛故也。使清人殺國勝。國弱來奔。王湫奔萊。慶封爲大夫，慶佐爲司寇。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禮也。」張氏曰：「無咎奔於去年之秋，而鮑牽刖，齊靈可以省母之言是非矣。國佐叛而後復之意，靈公非不知國佐之直，與慶克之内亂宫闈也。卒殺國佐，則靈公之知，又下魯成數等矣。保姦如此，因慶克以成慶封黨賊之禍，慶封逐而政歸於陳氏，皆靈公蔽塞聰

明，惟婦言是用所致也。國佐不能見幾而去，以邑叛君，又仕危亂之朝，身死宮闈，非不幸矣。」襄陵許氏曰：「慶克作慝，濁亂中闈，譖害大臣，不誅不詰，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起而殺之，顧爲俱靡而已，於是因以爲國佐罪。」廬陵李氏曰：「此爲齊崔慶專國之始事也。」

附録《左傳》：「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❶荀蒙、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爲大傅，使脩范武子之法。右行辛爲司空，使脩士蔿之法。弁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爲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爲司馬。張老爲候奄。鐸遏寇爲上軍尉，籍偃爲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群騶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朱子曰：「晉悼公甚次第，他才大段高，觀當初人去周迎他時只十四歲。他説幾句話便乖，便有操有縱，纔歸晉，做得便别。當時厲公恁地弄得狼當，被人擸掇胡亂殺了，晉室大段費力。及悼公歸來，不知如何便被他做得恁地好。恰如久雨積陰，忽遇天晴，光景便别，赫然爲之一新。問：『勝桓、文否？』曰：『儘勝。但桓、文是白地做起來，悼公是見成基址。某嘗謂晉悼公、宇文周武帝、周世宗三人之才一般，都做得事，都是一做便成，及纔成又便死了，不知怎生地。』」

公如晉。《左傳》：「朝嗣君也。」○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左傳》：「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書曰『復入』。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楚人與吾同惡，以德於我，吾固事之也，不敢貳矣。大國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釁，亦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逞姦而攜服，毒諸侯而懼

❶「魏頡」，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吴、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爲？晉必恤之。』」杜氏曰：「彭城，宋邑。」

此伐宋以納魚石，其不曰「納宋魚石于彭城」，何也？劉敞曰：「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諸侯世也；大夫失位，諸侯納之，非正也，大夫不世也。諸侯託於諸侯，禮也；大夫託於諸侯，非禮也。」汪氏曰：「諸侯失國而諸侯納之，《春秋》皆不書，惟書納頓子、納北燕伯，譏納者之非正也。況納大夫乎？楚莊納寧行父于陳，使之復爲大夫，《春秋》猶譏之，況納叛臣而據地以逼其君乎？書伐書復入而不言納，見魚石之復入，由楚、鄭之伐也。」其言復入者，已絶而復入，惡之甚者。宋魚石、晉欒盈是矣。茅堂胡氏曰：「孫林父、宋辰、趙鞅、荀寅，皆據外邑以自保，故書叛。魚石、欒盈將以亂國，故書復入。」孫氏曰：「此楚、鄭間晉之變，伐宋取彭城，與魚石守之以逼宋也。其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者，不與楚、鄭伐宋取邑，以與宋叛臣也。故以魚石自入犯君爲文。」蘇氏曰：「魚石之書復入，而先言楚、鄭之伐，以著其納亂臣也，故不言自楚而曰復入，不言叛者，將以亂國，非直叛君而已。故魚石、欒盈之罪，重於趙鞅、宋辰也。」王氏曰：「彭城不係之宋者，宋非魚石所可入故也。」陳氏曰：「奔大夫復不書。莊、閔以上有書歸若入者矣，則皆不書奔者也。奔而言歸，自衛元咺始，咺，訟其君者也。雖然，歸猶言自也。若宋魚石、晉欒盈，是賊而已矣。故魚石不言自楚，欒盈不言自齊。」廬陵李氏曰：「經書復入者，止魚石、欒盈。大夫無繼世，故稱復者，已絶之詞；稱入者，甚逆之詞。」○劉氏曰：「《左氏》云：『凡去其國，國逆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今按事與例合者少，與例違者多，注者或託之從赴，不復可信也。」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左傳》：「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襄陵許氏曰：「公朝始至而聘使繼至，晉悼之下諸侯肅矣，此列國之所以睦，而叛國之所以服也。」○秋，杞伯來朝。《左傳》：「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于晉而請爲昏。」

附録《左傳》：「七月，宋老佐、華喜圍彭城，老佐卒焉。」

八月，邾子來朝。《左傳》：「八月，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汪氏曰：「成公末年杞、邾相繼來朝，蓋皆謀從晉耳。」○築鹿囿。《左傳》：「書不時也。」《公羊傳》：「何以書？ 譏。 何譏爾？ 有囿矣，又爲也。」《穀梁傳》：「築不志，此其志何也？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何氏曰：「刺奢泰妨民。 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高郵孫氏曰：「《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厩之急，無遺焉，重民力也。 況耳目之翫，一身之娛哉！」高氏曰：「前此未有書築囿者，是後昭九年築郎囿，定十三年築蛇淵囿，人君之示子孫也，可不謹哉？」汪氏曰：「古之聖王，臺池園囿與民同樂。 今築墻爲囿，爲阱於國中以厲民，此豈君人者之心乎？」襄陵許氏曰：「大夫擅國，威權日去，而公務自娛於鳥獸草木，是謂冥豫在上，何可長也？」張氏曰：「孟子謂齊宣王曰：『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則是方四十里爲穽於國中。』成公之鹿囿，雖未至此，然後日之築郎囿、蛇淵囿，亦師師非度，至戰國而極耳。 勞民以獨樂，此《春秋》所謹也。」廬陵李氏曰：「築囿三，始於此年。 成公自朝晉而歸，士匄來聘，杞、邾交朝，蓋晉悼之初，欲親魯以成伯業，故致此耳。 而成公遽自以爲安，肆意於苑囿之樂，所謂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者也。」○己丑，公薨于路寢。《左傳》：「言道也。」《穀梁傳》：「路寢，正也。 男子不絶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廬陵李氏曰：「成公在位十有八年，自鞌戰以後，汶陽未歸之前，魯事晉甚謹。 自汶陽歸齊之後，魯之於晉嫌隙已生。 然方其事晉也，東讎於齊，南屈於楚，丘甲作而兵政變，四卿將而公室弱，魯已無一事之可取矣。 及其得罪於晉也，會葬而見止，來聘而及盟，沙隨困，苕丘執，而辱於外；僑如讒，夫人失德，而亂於內。 魯自隱公以來，未有如是者也。 及其末年，幸悼公之興，國家無事，而又一時諸臣如季文子、孟獻子、子叔聲伯、臧宣叔、臧武仲，皆賢智之資，故能維持協贊以綏内難，不然，魯蓋不可爲矣。 李氏曰：『四卿得志于齊，僅能免二鄙之侵。 而十年三朝三聘于晉，不能免沙隨、苕丘之辱，如京師似可求尊周之名，而會盟于蜀，莫掩背華之耻。 成公得不救失，而不悟其非也。』斯言信哉！」○冬，楚人、鄭人侵宋。《左傳》：「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 韓獻子爲政，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疆，自宋始矣。』晉侯師于

台谷以救宋，遇楚師于靡角之谷。楚師還。」汪氏曰：「前書楚、鄭伐宋，魚石入彭城。此書楚、鄭侵宋，而不曰救彭城，彭城不可救也。比事考之，黨叛臣之迹見矣。荆楚蠻夷不足責也，鄭附夷而崇姦，何至若是之甚乎？故特貶而人之，序鄭於楚下，以著其惡。然晉悼公一出師而楚師還，異於楚師至而諸侯亟還者矣。」廬陵李氏曰：「齊桓霸業始於平宋亂，晉文霸業始於釋宋圍，悼公伯業又始於彭城之救宋，故曰成伯安疆，自宋始矣。前則楚、鄭皆稱爵而書伐，今則楚、鄭皆稱人而書侵，晉之勢漸盛而楚之勢漸衰矣。」**晉侯使士魴來乞師。**魴音房，《公》作「彭」。經書乞師止此。《左傳》：「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軍，如伐鄭可也。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從之。」襄陵許氏曰：「悼公復興霸業，而乞師以救宋，猶遵厲公故事。元年而後，遂無乞師，則召兵而已矣。」**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杼，直吕反。虛，起居反。朾，他丁反。《左傳》：「十二月，孟獻子會于虛朾，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于諸侯而先歸會葬。」杜氏曰：「虛朾，宋地。」高氏曰：「諸侯師至，而楚、鄭之師已退，故宋人辭諸侯而請其師以圍彭城，而先爲此盟也。」汪氏曰：「諸侯同心懼楚而謀救宋，故書同盟。」陳氏曰：「崔杼嘗奔衛不言歸，其再見何？齊納以爲大夫也。何也？曰：崔氏，今曰崔杼，則已爲大夫也。前年逐高無咎，今年殺國佐，而杼當國。已而殺高厚，齊無世臣矣。於是伐莒、伐魯，皆杼帥師焉。而後弑齊之禍，靈公爲之也。」襄陵許氏曰：「襄公不會，在喪故也。悼公所以仁諸侯也。」廬陵李氏曰：「晉悼公同盟四：虛朾、雞澤、戲、亳城北。」○**丁未，葬我君成公。**《左傳》：「書順也。」杜氏曰：「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四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五

襄　公　一

公名午，成公妾定姒之子。四歲即位，在位三十一年。《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辟土有德曰襄。」

周魯襄公二年，簡王崩，子靈王立。襄二十八年，靈王崩，子景王立。

鄭魯襄公二年，成公卒，子僖公髡頑立。襄七年，僖公卒，簡公嘉立。

齊魯襄公十九年，靈公卒，子莊公光立。襄二十五年，❶莊公弒，弟景公杵臼立。

宋詳見成公元年。

晉悼公復霸。元年，韓厥爲政。襄七年，知罃爲政。襄十一年，會于蕭魚，服鄭。襄十三年，荀偃爲政。襄十五年，悼公卒，子平公彪立。襄十九年，士匄爲政。襄二十五年，趙武爲政。襄二十七年，晉、楚盟于宋，南北分霸始此。

衛魯襄公十四年，獻公奔齊。衛立公孫剽，是爲殤公。襄二十六年，殤公弒獻公，復歸于衛。襄二十九年，獻公卒，子襄公立。

蔡魯襄公三十年，景公弒，子靈公般立。

曹魯襄公十八年，成公卒，子武公滕立。

滕詳見成公元年。

陳魯襄公四年，成公卒，子哀公溺立。

杞魯襄公六年，桓公卒，子孝公匄立。襄二十三年，孝公卒，弟文公益姑立。

薛詳見僖公元年。

莒魯襄公十六年，晉執黎比公。襄三十一年，❷黎比公弒，子展輿立。

---

❶「二」，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❷「一」，原作「二」，今據《春秋諸國統紀》改。

邾魯襄公十六年，晉執宣公。襄十七年，宣公卒，悼公華立。襄十九年，晉執悼公。

許魯襄公二十六年，靈公卒于楚，悼公買立。

小邾魯襄公七年，小邾穆公來朝。

楚子重爲令尹。魯襄公三年，子重伐吳，卒，子辛爲令尹。襄五年，楚殺子辛，子囊爲令尹。襄十三年，共王卒，子康王昭立。襄十五年，子庚爲令尹。襄二十一年，子南爲令尹。二十三年，薳子馮爲令尹。襄二十五年，子木爲令尹。襄二十八年，康王卒，郟敖麇立。

秦詳見僖公元年。

吳魯襄公十二年，壽夢卒，諸樊立，一名遏。襄二十五年，遏門于巢，卒，餘祭立，一名載。襄二十九年，餘祭卒，夷昧立，一名餘昧。

越詳見隱公元年及昭公元年。

己丑簡王十四年，崩。元年晉悼公周元年。齊靈十年。衛獻五年。蔡景二十年。鄭成十三年。曹成六年。陳成二十七年。杞桓六十五年。宋平四年。秦景五年。楚共十九年。吳壽夢十四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梁傳》：「繼正即位，正也。」○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左傳》：「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二月齊大子光爲質於晉。」《公羊傳》：「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爲宋誅也。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爲罪也。楚已取之矣，曷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穀梁傳》：「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按《左氏》曰：「非宋地，追書也。」杜氏曰：「楚取彭城，已封魚石，故曰非宋地。」然則書「圍彭城」者，魯史舊文也。曰「圍宋彭城」者，仲尼親筆也。唐陳氏曰：「史策以常文書，第曰圍彭城而無宋字。聖人修《春秋》，不與魚石之專邑叛君，追書而稱宋彭城。」師氏曰：「苟書彭城而不書宋，則無以見魚石之不臣、楚子之獎亂，與夫諸侯討叛之功矣。」楚已取彭城、封魚石，戍之三百乘矣，則曷爲繫

之宋？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雖專其地，君子不登叛人，所以正疆域、固封守、謹王度也。孫氏曰：「彭城，宋邑也。魚石，宋叛臣也。楚取宋邑，使宋叛臣守之，故雖入于楚，孔子還繫之于宋，所以抑强夷而黜叛臣也。」劉氏曰：「楚爲不道，奬亂助惡，使臣叛其君，《春秋》所惡也。雖得其地，《春秋》不與也。凡諸侯受封于天子，固有常分，强者不得獨兼，弱者不得獨失。有王者作，强者將損之，弱者將益之。故宋雖失彭城，猶未爲非宋地。」高郵孫氏曰：「蒯聵出奔，七年于外矣。衛侯元卒而輒已立爲君，於蒯聵之納也，必曰世子蒯聵。若曰是乃世子也，輒安得爲君乎？彭城已入於楚，而以之居魚石矣，於其圍之，必曰宋彭城，若曰彭城乃宋邑，魚石安得受之於楚乎？」石氏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圍戚，不曰衛戚，不與齊、衛大夫助子圍父也。此圍彭城繫之宋，不與夷狄取中國之地以與叛臣也。一字之筆削，父子、君臣之倫，夷夏之分，咸具焉。」汪氏曰：「彭城已奪於楚，晉悼討魚石而還之宋，使之復王制之正，書曰圍宋彭城，褒之也。十年戍鄭虎牢，駐師阨險以逼鄭，使鄭人失王制之舊，書曰戍鄭虎牢，貶之也。美惡不嫌同詞，皆所以明王制也。」廬陵李氏曰：「楚丘以不書衛爲不與齊之專封，此彭城又以書宋爲不與楚之專封者，蓋桓公之事本善，不諱衛無以全其美；楚之事實惡，不書宋無以顯其罪也。」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厥，《公》作「屈」。鄫，《公》作「合」。《左傳》：「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杜氏曰：「鄫，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

楚人釋君而臣是助，事已悖矣。晉於是乎降彭城，以魚石等歸，遂伐鄭，而諸侯次于鄫，此皆放於義而行者也。汪氏曰：「鄭棄中國而從蠻夷，助叛臣以逼其君，皆非義也。晉悼公既禽五大夫，於是伐鄭，以討其從楚納魚石之罪。然不重勤諸侯，而使韓厥以偏師伐之，皆合於義者也。」傳書楚子辛救鄭而經不書者，鄭本爲楚，以其君之故，親集矢於目，是以與楚而不貳也。棄

中國從蠻夷，不能以大義裁之，惟私欲之從，則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經所以削之，不言救也。汪氏曰：「自鄢陵之戰，楚子救鄭，楚子重救鄭，楚公子申救鄭，皆不書，義與此同。」高氏曰：「晉以韓厥已足以當鄭，不欲重勤東諸侯之師，故使次于鄫以震鄭心，且備楚師之出也。」汪氏曰：「齊桓伐楚，次于陘，不欲速戰以勝楚；晉悼伐鄭而使諸侯之師次于鄫，不欲速圍以虐鄭，皆霸者不輕用兵而重民命之意也。故文定傳曰：『伐而書次，其次爲善。』然《左氏》謂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又謂以鄫之師侵楚，皆與經不同，故啖氏曰：『時魯會不須告命，知傳妄也。』」○廬陵李氏曰：「胡氏意則此條可入伐而書次例，陳氏曰：『會伐未有言次者，此其言次何？從晉而未決也。❶悼承厲公之烈盟虛朾，遂合諸侯討魚石，爭彭城於楚，天下知鄉方矣。而五國之大夫，猶未以其衆會韓厥之師，是有待也，亦以見再伯之難也。』此說雖於事情不合，然亦足以發明從伯之人心不可廢也。何氏以爲刺其欲救宋而不能者，非。」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左傳》：「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汪氏曰：「楚憤宋之復彭城，且欲援鄭而退諸侯之師，故復釋憾於宋。」高氏曰：「不敢敵諸侯之師而侵宋者，蓋攻其所必救也。以其無名加兵，故書曰侵。」○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左傳》：「九月，邾子來朝，禮也。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簡王崩，赴告已及，藏在諸侯之策矣。則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邾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事，於王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曾不與焉，而《左氏》以爲禮，此何禮乎？杜氏曰：「冬者十月初，王赴未至，故傳善之。」汪氏曰：「杜預、范甯皆云王崩赴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今考邾子來朝之時，謂赴未至於諸侯，猶之可也。踰月之後，安有赴告未及者？然歷秋暨冬，

❶「決」，四庫本作「次」。

衛、晉不廢聘好，縱彼未聞赴而來，魯亦豈可晏然受之乎？按《禮》：『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者六：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春秋》繼王崩而書朝聘，朝者、聘者、受之者，皆有罪也。」**滕定公薨，世子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益廢，民習於耳目而不察，故後世以日易月。**《唐順宗實録》：「遺詔以日易月，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人子安而行之，不知《春秋》之義，無君臣之禮，豈不惜哉！**

王氏曰：「襄公即位，則邾子來朝，晉、衛來聘，簡王崩而諸侯無奔喪之事，靈王立而諸侯無始見之文，當時狃習流俗，不復知有京師矣。使《春秋》不作，三綱五常之道，與夷狄禽獸奚擇焉？」高氏曰：「凡諸侯嗣立，必朝于天子，而童子侯不朝者，天子不與爲禮也。童子侯雖不朝，而聞天王之喪必奔者，明臣子之於君父，非有老少也。喪事尚質，而無周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矣。襄公雖幼，不朝而亦不奔天王之喪，矧以四歲即位而小國來朝、大國來聘，安能以禮相接乎？」○廬陵李氏曰：「三國之朝聘，胡氏本泰山孫氏説貶之，然《穀》注及《公羊疏》皆同杜氏説。蓋如胡氏説，則此條當與蟲牢同譏。但蟲牢明書己酉、己丑，相去四十日，赴告之及必矣。胡氏得之，此則下無日，未有以辨其久近，且三傳皆無貶文，恐杜説亦可取。」

庚寅靈王元年。**二年**晉悼二。齊靈十一。衛獻六。蔡景二十一。鄭成十四，卒。曹成七。陳成二十八。杞桓六十六。宋平五。秦景六。楚共二十。吴壽夢十五。**春，王正月，葬簡王。**杜氏曰：「五月而葬，速。」○**鄭師伐宋。**《左傳》：「春，鄭師侵宋，楚令也。」高氏曰：「楚以彭城故，令鄭伐之，鄭受制於夷狄而爲之伐中國，不貶人之而書師者，非所以伸之，蓋懲其動衆耳。」襄陵許氏曰：「書伐宋者，積鄭之疚。」❶

附録《左傳》：「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左傳》：「夏，齊姜

❶「疚」，四庫本作「疾」。

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六月庚辰，鄭伯睔卒。**睔，古困反。《左傳》：「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于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免寡人，唯二三子。』秋七月庚辰，鄭伯睔卒。」高氏曰：「不書葬者，以成公背中國，故諸侯不會其葬也。」○**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左傳》：「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穀梁傳》：「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于前事也。」杜氏曰：「晉伐喪非禮。宋雖非卿，師重，故敘衛上。」高郵孫氏曰：「晉、宋稱師，將卑師衆也。甯殖書名，將尊師少也。」李氏《集義》曰：「上言鄭伯睔卒，下書三國之師侵鄭，此不待變文而後爲譏其伐喪也。」蘇氏曰：「鄭雖有畔中國之罪，而伐其喪，非禮也。」張氏曰：「士匄侵齊，聞喪而還。《春秋》與之，則茲伐喪之罪，不待貶而見矣。」○劉氏曰：「《穀梁》云：『稱于前事也。』說者曰：『初，衛侯速卒，鄭人侵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皆非也。』將尊師少，書將，例然也。若人伐己喪，己亦伐人喪，是以怨報怨，《春秋》豈爲是書之哉！」○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左傳》：「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鄫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唯寡君賴之。』」王氏曰：「諸侯之大夫專會以謀鄭，政在大夫也。」蜀杜氏曰：「大夫專恣，《春秋》不加貶削之文，而直敘其會，以志其甚。」○**己丑，葬我小君齊姜。**《左傳》：「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公羊傳》：「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杜氏曰：「齊，謚也。三月而葬，速。」○唐陳氏曰：「穆姜有美檟頌琴，文子取之以葬。《公羊》不知婦先姑薨，故疑之也。」○

叔孫豹如宋。《左傳》：「穆叔聘于宋，通嗣君也。」○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左傳》：「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虎牢，鄭人乃成。」《公羊傳》：「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穀梁傳》：「若言中國焉，内鄭也。」程子曰：「設險所以守國也，有虎牢之險而不能守，故不繫於鄭，責其不能有也。」張氏曰：「故東虢之邑。鄭滅虢，爲制邑。」

虎牢，鄭地，故稱制邑，至漢爲成皋，今爲汜水縣。巖險聞於天下，猶虞之下陽、趙之上黨、《輿地志》：「河東上黨縣，言其地極高，與天爲黨，有太行、羊頭山。」魏之安邑、汪氏曰：「《通鑑》烈王七年：『韓、趙伐衛，圍安邑。』按魏本都安邑，乃堯、舜舊都，即鳴條之野。」燕之榆關、《輿地志》：「燕平州之東有榆關，一夫守之，可以當百。」吳之西陵、汪氏曰：「《吳志》：『陸抗曰：「西陵，國之西門，若不守，則荆州非吳有也。」』按西陵即夷陵。」蜀之漢、樂，音洛。汪氏曰：「《蜀志》：『建興七年，築漢城於沔陽。築樂城於成固。』按沔口，晉、吳皆以爲重鎮，控引秦、梁，路通荆、雍。成固即漢中，《隋書》以謂成都之喉嗌。」地有所必據，城有所必守，而不可以棄焉者也。茅堂胡氏曰：「鄭之虎牢，三國之祁山、西陵、濡須，皆國之存亡所係者。」有是險而不能守，故不繫於鄭。然則據地設險，亦所貴乎？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大易》之訓也。城郭溝池以爲固，亦君子之所謹也。鑿斯池、築斯城，與民同守，孟子之所以語滕君也。夫狡焉思啓封疆，而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者，固非《春秋》之所貴；守天子之土，繼先君之世，不能設險守國，將至於遷潰滅亡，亦非聖人之所與。故城虎牢而

不繫於鄭，程氏以爲責鄭之不能有也。其聖人以待衰世之意，小康之事邪？永嘉呂氏曰：「楚丘不言衛，緣陵不言杞，皆是衛、杞不能有之，而齊桓城之爾。然則城虎牢，亦鄭不能有，而諸侯城之。」張氏曰：「虎牢所以不繫鄭者，鄭人背華即夷，黨楚以爲中國患，悼公動天下之諸侯以討之，而負固自若，故從孟獻子之謀，城其巖邑以制之，以霸主而討不服從之國，地非鄭之所可私有，故彭城非宋有也。伯主爲宋討則係之宋。虎牢，鄭地也。以中國當討鄭而不繫之鄭，皆《春秋》明王制以示予奪之正也。」家氏曰：「虎牢，諸夏之藩表，得之以興，失之以亡，内外之限界在焉。邑雖屬於鄭，險則關乎中國，故城虎牢不繫於鄭，明虎牢非鄭之所宜有也。鄭之封疆嘗受之天子，曷不以繫之鄭乎？曰鄭叛華即夷，以天子之侯度，甘爲夷屬，辱天子之封守，罪當削，書諸侯城虎牢，不曰鄭虎牢，削之於鄭也。削之於鄭，歸之於中國，所以正夷夏内外之分，故書曰遂城虎牢。蓋舊史書『城鄭虎牢』，聖人削之曰『城虎牢』，故曰非聖人莫能修。」陸氏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城之，非正也。城虎牢可以安中國、息征伐，故聖人許之而不繫於鄭也。」吴興沈氏曰：「不言伐取，且不繫之鄭，皆所以與晉也。」汪氏曰：「自平王東遷，鄭武公入爲卿士，王賜之虎牢以東，後失其地。鄭厲公納惠王，而王復與之焉。然齊桓之霸，説申侯而與之虎牢，則固未嘗以虎牢爲中國之輕重也。迨悼公之霸，則近楚微國，若江、黄、弦、庸、六、蓼、群舒之類，吞噬靡遺。中國諸侯，若陳若蔡若許亦已服役於楚，夷於屬縣，而鄭以王室懿親，畿内大國，又屈而從楚，苟非阨虎牢之險，以制其棄同即異之心，則楚將越鄭而東，蹂躪中華之境，其不淪胥於夷者幾希矣。故虎牢之城不繫於鄭，責鄭而與中國也。《春秋》書遂伐楚，見諸侯之專也，書遂城虎牢，見大夫之專也。」〇趙氏曰：「《公羊》云：『不書取，爲中國諱也。』按夫子增損經文以示義，何諱之爲？若言鄭虎牢，則以譏之也。」劉氏曰：「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之矣，反謂内之乎？《穀梁》之説非也。」廬陵李氏曰：「虎牢不係鄭，三傳不同。胡氏據程子以爲罪鄭人之失守，以下陽不係國例觀之，則其説亦是。蓋此年城不係鄭者，罪鄭之失險；十年戍而係鄭者，罪諸侯之據險也。然此年之城虎牢，必猶以爲鄭備楚爲辭，故《春秋》無甚貶晉之意。至十年之戍，則不過爲扼鄭計，而無備楚之

實矣。然後重貶之，亦《春秋》之忠、恕也。杜氏以爲此年之不係鄭者，虎牢已屬晉也。十年之係鄭者，言鄭服則歸之，明晉志也，亦可通。《公》、《穀》説迂，不可從。張氏不係鄭之説，蓋用陸淳説，然其曰以伯主而討不服之國，地非鄭之所可私有，此似碍理，恐難從。」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左傳》：「楚公子申爲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偪子重、子辛，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劉氏曰：「嬰齊、壬夫畏其偪而殺之也。」高氏曰：「晉城虎牢，有以勝楚矣。楚無所歸咎而殺其用事之臣。」襄陵許氏曰：「著楚之所以不競於晉也。」

辛卯 靈王二年。**三年** 晉悼三。齊靈十二。衛獻七。蔡景二十二。鄭僖公髡頑元年。曹成八。陳成二十九。杞桓六十七。宋平六。秦景七。楚共二十一。吳壽夢十六。

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吳楚争强自此始。《左傳》：「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兹，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襄陵許氏曰：「國政失御，大臣相殘。又外結吳怨，而内與晉讎，此共王之所以不振也。」陳氏曰：「於是楚伐吳，吳伐楚取駕，則其但書伐吳何？《春秋》於吳、楚，未嘗無差等也。是故楚伐吳，悉書之；吳伐楚，必若遏門于巢卒而後書。」高氏曰：「楚始志伐吳，吳與鍾離之會故也。楚自鄢陵之敗，勢稍屈於中國，畏中國諸侯併力謀之，而吳乘其間，故先伐吳以張其勢。」廬陵李氏曰：「經書楚君大夫之伐吳七，始於此。」○**公如晉。**《左傳》：「始朝也。」高氏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樗，勑居反。《左傳》：「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杜氏曰：「稽首，首至地，事天子之禮。」張氏曰：「孟獻子，魯之賢大夫，尚不知君臣之義以相其君，所謂不知先立乎其大者，春秋諸賢之同病也。長樗，近晉之地。」蘇氏曰：「晉侯修禮於諸侯，故去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樗。」高氏曰：「出國都以與公盟，此悼公之敬也。」汪氏曰：「魯君朝晉而盟者四，文公有三焉。晉襄首以陽處父盟公，明年又要公盟于國

都，靈公亦與公盟于其國，唯此年晉悼公特去國都而與公盟長樗，有以見襄、靈之倨，而悼公之謙，宜悼公之能復伯也。」廬陵李氏曰：「此正與魯及向戌盟于劉同意。蓋魯亦敬向戌，特出而與之盟也。襄如晉五，始於此年。」公至自晉。何氏曰：「上盟不于國都，嫌如晉不得入，故以晉致。」

附録《左傳》：「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左傳》：「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將合諸侯。使士匄告于齊曰：『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齊侯欲勿許，而難爲不協，乃盟於耏外。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吳子不至。」《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程子曰：「楚强，諸侯皆畏之而修盟，故書同。」杜氏曰：「單頃公，王卿士。雞澤，晉地。」

同盟或以爲有三例：一則王臣預盟而書同；二則諸侯同欲而書同；三則惡其反覆而書同。夫惡其反覆與諸侯同欲而書同，信矣。王臣預盟而書同，義則未安。盟于女栗，及蘇子也，而不書同。盟于洮，于翟泉，會王人也，而不書同。然則此三盟者，正所謂諸侯同欲而書同盟也。其同欲奈何？同病楚也。朱子曰：「襄公之世，晉悼公出來整頓一番，楚始退去。」會于柯陵之歲，夏伐鄭，楚人師于首止而諸侯還。冬伐鄭，楚人師于汝上而諸侯還。雞澤之盟，陳袁僑如會，楚師在繁陽而韓獻子懼。平丘之行，

楚棄疾立，復封陳、蔡而中國恐。是知此三盟者，諸侯皆有戒心而修盟，故稱同，不以尹子、單子、劉子亦預此盟而譏之也。夫王臣將命，必惇信明義而後可以表正乎天下；諸侯守邦，必尊主奉法而後可以保其社稷。今王臣下與諸侯約誓，諸侯亦敢上與王臣要言，斯大亂之道也，則亦不待書同盟而罪自見矣。高氏曰：「此因城虎牢之故，鄭服而同盟。又諸侯同心病楚，而王臣亦與焉，故書同。單子王臣而下與諸侯盟，故特書日以間之。」張氏曰：「晉悼公始合諸侯，尊王室而盟單子，與桓公首止、葵丘異矣，故書公會單子、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所以譏其僭王官於諸侯，俾下同於歃血，其事不足乎揚，故不再言雞澤，而例之於新城同盟之書也。」汪氏曰：「悼公自京師歸而得國，故會單頃公，假王命以求諸侯也。《春秋》於柯陵，先書伐而繼書某日同盟，平丘先書會而亦再書某日同盟，此則上書會而下書日以同盟，皆不再舉諸侯，所以著王臣與盟，而貶其瀆分之罪也。葵丘之盟，宰孔不與，而再書諸侯，則齊桓謹分之美見矣。況柯陵、平丘之盟書日，皆繼事之辭也。此盟非繼事，特繫日於齊世子光之下，與新城之盟繫日於趙盾之下同文，以見紊上下之分，不可不書日以謹之也。」廬陵李氏曰：「日在諸侯下，所以別會與盟之異日也。會與盟異日而不重出地者，非甚美惡，則仍舉重之例也。此例惟新城與雞澤，趙子曰：『他時但就諸侯行盟禮，故云某日會某侯，盟于某，此即行會禮，別日又行盟禮，故書日以隔之。』是矣。其不得與首止、葵丘再書地同者，以其不足乎揚也，張氏得之。又曰：『鄭子展曰：「五會之信，今將背之。」蓋鄭之從晉，始於雞澤，故三年雞澤，五年戚，又會城棣救陳。七年鄬，八年邢丘，皆鄭與會也。于鄬雖未至，已致其意矣。』自邢丘之後，子駟不從子展之言而鄭從楚，故五會始雞澤，終邢丘，皆鄭故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僑，其驕反。《左傳》：「楚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公羊傳》：「其言如會何？後會也。」《穀梁傳》：「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高氏曰：「陳自辰陵即楚，二十有八年，晉屢爭鄭而不爭陳者，非不爭陳也，得鄭

則亦得陳者也。今聞鄭伯受盟，故俾大夫求成于晉。本非召會，來又後時，故書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諸侯在而大夫自爲盟始於此。《左傳》：「陳請服也。」《公羊傳》：「曷爲殊及陳袁僑？爲其與袁僑盟也。」《穀梁傳》：「及以及，與之也。諸侯以爲可與則與之，不可與則釋之。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大夫執國權，曰袁僑，異之也。」杜氏曰：「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使大夫別與之盟。言諸侯之大夫，則雞澤之諸侯也。殊袁僑者，盟諸侯之大夫所以盟袁僑也。」何氏曰：「俱諸侯之大夫也，言之大夫者，辟諸侯與大夫皆盟，復出陳者，喜得陳國。不重出地，有諸侯在。臣係君，故因上地。」孫氏曰：「諸侯既盟而袁僑至，無盟可也。諸侯盟，大夫又盟諸侯始失政也。至溴梁之盟，曰大夫而不復言諸侯之大夫，則政在大夫矣。」劉氏曰：「《春秋》褒善貶惡，不失其實者也。諸侯皆在是，又稱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大夫，受命其君之詞也，異乎溴梁。溴梁者，諸侯皆在是而大夫盟，其非受命而專之也明矣。諸侯之失其政，奪於其臣，不亦宜乎？」茅堂胡氏曰：「陳久叛中國，服役于楚，逮不堪其侵欲，然後求盟于晉。悼公立已四年，復修霸業，其從之也，不已晚乎？悼公盍亦增修德政，而謂袁僑曰：『諸侯之盟事畢矣，而吾子始來，若再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是瀆之也。且吾子以帝王之冑，習於禮義，害楚之政，背夷即華，此諸侯之欲、寡君之願也。』雖微盟約，天地鬼神實照臨之，其惟同心糾逖王慝，厚禮遣之，使往報焉足矣，奚必汲汲使大夫盟之哉！書大夫及袁僑盟，罪晉也。」陳氏曰：「以大夫盟袁僑，晉侯不欲袁僑詘諸侯也。雖然，有諸侯在而大夫盟於是始，悼公爲之也。諸侯在而大夫自爲盟，而後大夫專盟矣。」汪氏曰：「踐土之盟，陳穆公如會，文公未嘗再要以盟，而陳服於晉，歷三世而不叛。袁僑苟有誠服之心，又何必以盟誓結之哉？袁僑之盟，不足以固陳，而徒啓大夫專權之端。詳書及以及，著諸侯之失權也。《春秋》外主兵及外主盟會皆稱會，惟諸侯之大夫救徐，盟袁婁、盟宋稱及，著大夫之專，而有汲汲之意也。晉悼雞澤之役，雖能仗安攘之義以服陳、鄭，而上盟單頃公，以瀆王臣之分；下使大夫盟袁僑，以縱諸侯之權。此乃復伯初年之大會，而得失有如此者。故晉伯雖復盛於悼公，而失政之禍，亦由悼公也。」廬陵李氏曰：「及陳袁僑盟，與及國佐盟同。國佐不再書齊，而袁僑再書陳者，《公羊》注曰：『喜得陳也』，與召陵再言盟，喜服楚同義。又曰：『君在而大夫

盟，與溴梁大夫盟同』，此書諸侯而彼不係諸侯者，楊士勛曰：『此雖對君私盟，慢君之意緩。至十六年積習已久，不臣之情極也。』又曰：『于宋再書地而袁僑不再書地者，再書于宋，以見其惡之大也。及國佐盟書地而袁僑不書地者，書爰婁以見其進盟之逼也。』又曰：『陳自辰陵不與諸夏之盟者三十年，今始如會，四年圍頓而徼楚之忿，五年晉會戚以戍陳，救陳，七年而楚圍陳，其冬而陳侯逃歸。自是凡會同無陳矣。』」

附録《左傳》：「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爲榮也。揚干爲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爲請。』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張老爲中軍司馬，士富爲候奄。」○「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

秋，公至自會。蜀杜氏曰：「公踰時而返，故致之。」○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左傳》：「許靈公事楚，不會於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張氏曰：「荀罃，悼公之賢大夫也。見陳人之服，不能輔悼益修德以保陳，陳固，則許何患其不來？今遽帥師以問罪於許，規模欲速，宜其并陳不能保也。」

壬辰靈王三年。**四年**晉悼四。齊靈十三。衛獻八。蔡景二十三。鄭僖二。曹成九。陳成三十，卒。杞桓六十八。宋平七。秦景八。楚共二十二。吳壽夢十七。**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左傳》：「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韓獻子患之，言於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今我易之，難哉！』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陳人不聽命。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於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夏，楚彭名侵陳，陳無禮故也。」

午者，襄公名也。孔子作《春秋》，在哀公

之世，襄公，哀公之皇考也，《禮記・祭法》：「曾祖爲皇考廟。」曷不諱乎？古者死而無謚，不以名爲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孟子曰：「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然禮律所載，則有不諱者。《禮記・曲禮》：「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夫子兼帝王之道，參文質之中，而作《春秋》以法萬世，如公薨不地，滅國書取，出奔稱孫之類，所以放其文也。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定公名宋而書宋人之類，所以從其質也。後世不明此義，則有以諱易人之名者，又有以諱易人之姓者，《詩》、《書》則諱，臨文則諱，嫌名則諱，二名則偏諱。汪氏曰：「易名，如漢武帝諱徹，改蒯徹名通。易姓，如漢明帝諱莊，改莊助、莊光姓嚴。《詩》、《書》，如『如月之恒』，諱作常；『允恭克讓』，諱作遜。臨文，如『一匡』諱作『一正』，『足徵』諱作『足證』。嫌名，謂音聲相近，如唐元皇帝名昞，諱『丙丁』之『丙』，憲宗名純，諱『淳朴』之『淳』。二名，如唐太宗名世民，諱『世』爲『代』，諱『民』爲『人』。」愚者違禮以爲孝，諂者獻佞以爲忠，忌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家氏曰：「晉廢司徒，宋廢司空，魯廢具、敖二山，皆臣下以諂爲忠，非盛世之制也。」

夏，叔孫豹如晉。《左傳》：「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聞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高氏曰：「且爲鄫世子故。」廬陵李氏曰：「襄公之編，書聘晉者九，始於此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姒，

《公》作「弋」，下定姒同。《左傳》：「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己樹六檟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檟，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杜氏曰：「成公妾，襄公母。姒，杞姓。」高氏曰：「襄公以夫人之禮卒之。」○啖氏曰：「若如《左氏》所言，則當不書薨葬。此文當在定十五年『姒氏卒』下，誤在此耳。」

○**葬陳成公。**高氏曰：「陳成公既爲雞澤之會，則是國已變於夏矣。」汪氏曰：「陳即中國，魯會其葬，故書。」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公羊傳》：「定弋者何？襄公之母也。」杜氏曰：「定，謚也。喪以正夫人禮，逾月而葬，速。」高氏曰：「死纔二十三日爾。」襄陵許氏曰：「傳載季文子欲不以夫人之禮葬定姒，而不得已於人言，卒夫人之。觀此葬速，禮略也。」臨川吴氏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群臣皆逢君之意而尊其母。及定、哀之際，君弱臣彊。嗣君之母，先君之嫡夫人也，乃敢蔑視其君而卑其母焉。甚矣，魯道之衰也！」○王氏曰：「此葬定姒，襄公之母也。定十五年書葬定姒者，哀公之母也。自襄至哀，涉世未久，不應皆謚曰『定』，其必有誤。」

○**冬，公如晉。**《左傳》：「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鄫，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鄫無賦於司馬，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爲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高氏曰：「公有母喪，復如晉朝。」王氏曰：「襄公之立，至是纔七歲爾，幼弱之君，奔走道路，所謂國君道長，豈得已哉。」

○**陳人圍頓。**《左傳》：「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高氏曰：「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陳侯畏楚而不敢討，頓子恃楚而不事陳。今陳復從中國，而頓爲楚間，故圍之。自雞澤之會，而書伐許、圍頓，著晉興而楚詘也。」廬陵李氏曰：「陳圍頓以甚楚人之忿，與鄭獲公子燮以激楚之争，二事正相類。其後皆連兵數載而不息，非處己寡怨之道也。且楚昔嘗圍陳而納頓，今陳復圍頓以怒楚，禍患之極，安有已哉。逃歸之兆在此矣。」

附録《左傳》：「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

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❶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内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内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説，使魏絳盟諸戎，脩民事，田以時。」○「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

癸巳 靈王四年。**五年** 晉悼五。齊靈十四。衛獻九。蔡景二十四。鄭僖三。曹成十。陳哀公溺元年。杞桓六十九。宋平八。秦景九。楚共二十三。吴壽夢十八。**春，公至自晉。** 高氏曰：「著公不朝正於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是危道也。襄之出二十四。致之者二十一，危之也。」

附録《左傳》：「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於戎也。」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左傳》：「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杜氏曰：「發，子産父。」高氏曰：「鄭自雞澤

❶「獸」，原誤作「狄」，今據四庫本改。

之會，始棄蠻夷來聘於中國，諸侯得以息兵修好也。」廬陵李氏曰：「魯與鄭自輸平來盟以後，未嘗有聘問之使，終《春秋》僅見於此，則以悼公之盛，諸侯之睦也。」〇**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左傳》：「穆叔覿鄫大子于晉，以成屬鄫。書曰『叔孫豹、鄫大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莒將滅之，則曷爲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穀梁傳》：「外不言如。而言如，爲我事往也。」杜氏曰：「豹與巫俱受命於魯，故不書及，比之魯大夫。」何氏曰：「巫者，鄫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莒外孫，故曰舅出。時莒女嫁爲鄫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有外孫，鄫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殆即訟也，齊人語。」劉氏曰：「鄫不勝莒、魯之患，求爲附庸以自定。鄫屬於魯爲附庸，故相與往見於晉也。諸侯死社稷，正也。不能守其國以卑其宗廟，鄫失正矣。天子建附庸，非天子命而私有之，魯失正矣。臣不能以矯其君，子不能以正其父，故曰『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猶吾大夫焉，交譏之。」陸氏曰：「鄫，列國也。使其世子同於我大夫，魯與晉俱失正矣。」石氏曰：「不書及，内之也。鄫有國而私屬於人，魯、晉之私屬鄫也，皆不臣之著也。」王氏曰：「凡外相如不書，書者，必有謂也。叔孫率鄫太子如晉，故不書會與及，然鄫雖小，亦國也，請於晉而屬之，比諸魯大夫而覿之，是推天子之禮以事霸主也。故參譏之。」高郵孫氏曰：「明年莒人滅鄫，則是晉失霸主之道，而魯大夫之往爲無益矣。」汪氏曰：「諸侯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而亞於大夫之列，非禮也。然春秋時，較强弱之勢，而無君臣之分，以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鄫國微弱，而其世子次於魯大夫也。叔孫豹偕鄫世子巫如晉而不言及，是旅見于霸國也。仲孫蔑、衛孫林父受命于晉以會吴而不言及，是旅見于吴也。旅見于晉，猶之可也。旅見于吴，甚矣！」廬陵李氏曰：「此條爲《春秋》之特筆，前後皆無此例。《左氏》、張氏、劉氏之説本通。《公羊》説不知何所據。但胡氏於莒人滅鄫下，正用其義，必有所見也。」〇**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道，《公》、《穀》作「稻」。《左傳》：「吴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衛、魯先會吴，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吴于善道。」《穀梁

傳》：「吳謂善伊謂稻緩，號從中國，名從主人。」杜氏曰：「魯、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吳先在善道，二大夫往會之，故曰會吳。善道，吳地。」張氏曰：「悼公初立，其風聲所及，遠人慕之，故吳有志於親中國，辭謝雞澤之不會，而請聽後會之期，悼公告以會戚之期，而聽其自來足矣。至使魯、衛特往會之，則是以中國大邦而爲蠻夷屈，此二大夫會吳之所以特書也。」襄陵許氏曰：「晉、楚爭衡，權之在吳，故晉急吳如此。」廬陵李氏曰：「此條亦《春秋》特筆，前後皆無此例。《公》、《穀》、胡氏皆無傳，姑從杜氏。」◯**秋，大雩。**《左傳》：「旱也。」高氏曰：「因旱祭，志僭也。」◯**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左傳》：「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已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杜氏曰：「共王敗於鄢陵後，殺子反、公子申、壬夫，八年之中殺三卿。」王氏曰：「壬夫之貪，有取死之道矣。經以國殺大夫爲文者，陳之叛楚在子辛，楚子既不能明法教以律貪人，又不能殺貪人以謝小國，乃擁其罪人，興兵致討而陳恨彌篤，方歸罪子辛而殺之，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公羊傳》：「吳何以稱人？吳、鄫人云則不辭。」程子曰：「吳來會，非爲主也。」孫氏曰：「鄫微弱，不可先也。故吳序鄫上。」

吳何以稱人？按《左氏》：「吳子使壽越如晉，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大夫會吳于善道，且告會期。」然則戚之事，乃吳人來會，不爲主也。杜氏曰：「不復殊吳者，吳來會于戚。」來會諸侯而不爲主，則進而稱人。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則貶而稱國。聖人之情見矣，《春秋》之義明矣。石氏曰：「成九年爲蒲之會，將以會吳而吳不至，故十五年諸侯之大夫會之于鍾離。前三年悼公盟雞澤，使荀會逆吳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魯、衛先會之于善道，凡此皆往會之也。至秋戚之會，序吳於列而不復殊

者，因其來會也。凡序吴者，來會我也。殊吴者，往會之也。」王氏曰：「悼公合十二國之諸侯爲會，而吴且聽命，則中國之威亦少振矣。吴進而稱人者，喜其聽命也。」汪氏曰：「經書會吴者九，惟此書人，餘皆稱國，至黄池而書子，蓋以國稱者，夷狄之常也。此書人者，予其慕義之善。黄池書子，紀其主會之伉也。」陳氏曰：「於是盟于戚，吴初與諸侯盟也。不書盟，爲晉諱也。吴、晉之盟，《春秋》終諱之。蒲之役，將始會吴，吴不至。雞澤之役，又逆吴子，吴不至。吴固不敢自列於諸夏也。而晉求之急，吴始稱人，序於鄫人之上，於是至柤又殊會之。晉厲公以殊會會吴，未足爲中國患也。悼公復以殊會會吴，吴於是滅州來，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滅巢入郢矣。」廬陵李氏曰：「晉悼公謂魏絳曰：『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始於此年。會戚一也，冬會城棣救陳二也，七年會鄬三也，八年邢丘四也，九年戲五也，十年柤六也，又戍鄭虎牢七也，十一年亳城北八也，會蕭魚九也。《晉語》又曰『於今八年，七合諸侯』，不數救陳與戍鄭也。蓋自四年至十一年爲八年。」

公至自會。○冬，戍陳。《公羊傳》：「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穀梁傳》：「内辭也。」啖氏曰：「戍者，以兵守之也。」高氏曰：「陳背華即夷二十餘年，爲諸侯所伐，未嘗少息。歸于中國，則又爲夷狄所伐，既不能鑿斯池、築斯城，與民効死守之而勿去，又恃人之力以戍，其爲國何足道也。然此諸侯同戍，非獨魯戍之也。書於公至之後，則知諸侯各還國而遣戍，與僖二年城楚丘同義。」杜氏曰：「諸侯在戚皆受命，各還國遣戍，故獨書魯戍。」程子曰：「非王命而勤民遠戍，罪也。而善於戍陳，何哉？蓋陳附中國而楚争之，則戍之者在於助陳而距楚，與之可也。」張氏曰：「自桓、文以來，所以服陳者，未聞以兵守之也。士匄知戍陳之非長策，是以有喪陳之嘆。」陳氏曰：「戍不書。桓六年戍齊，宣十年戍鄭，皆不書。晉悼公之戍陳、鄭，特書之。悼公之霸業，桓、文之所不屑爲也。桓公不戰而屈楚，文公戰而屈楚，悼公通吴以制楚矣。會于戚，于柤，于向，皆東竟也，而又戍陳、鄭以守之，誠下策也。」汪氏曰：「悼公之戍陳，有恤中國攘夷狄之義，惜其以爲有陳非吾事，人心不協而不卒戍，遂至於失陳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曹伯」下《公》、《穀》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左傳》：「楚子囊爲令尹。

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冬，諸侯戍陳。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范氏曰：「能救中國而攘夷狄，故善之。」高氏曰：「陳方附中國，諸侯既戍之，復爲楚所伐，又相率救之。救之，義事也。」家氏曰：「戍者，戍之於無事之時。救者，救之於被兵之日。悼公既以諸侯之師戍之，及楚師之來，以戍爲未足，又動大兵往救焉。書戍書救，以善晉也。」廬陵李氏曰：「范宣子憂晉之不能保陳，與管仲憂齊之不能保江、黃正相類。甚矣，遠人之來！固不可不恤，而中國之力亦不可不量也。然晉之竭力以救陳，視齊之坐視不顧者，又有間矣。」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穀梁傳》：「善救陳也。」范氏曰：「善之，故以救陳致。」張氏曰：「書勞也。」〇辛未，季孫行父卒。《左傳》：「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高氏曰：「自文子卒，而魯有城費作三軍事，則知文子雖專，而猶忠慎，僭亂未啓也。其子宿嗣，是爲武子。季氏之强萌於僖公，大於成公，熾於襄、昭，極於定、哀。」

甲午靈王五年。六年晉悼六。齊靈十五。衛獻十。蔡景二十五。鄭僖四。曹成十一。陳哀二。杞桓七十，卒。宋平九。秦景十。楚共二十四。吴壽夢十九。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左傳》：「春，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汪氏曰：「桓公自僖二十七年來朝，成九年來逆叔姬之喪，此年卒，子匄嗣。」〇夏，宋華弱來奔。《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子蕩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子罕善之如初。」高氏曰：「不言逐而以自奔爲文者，朝廷尚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〇秋，葬杞桓公。〇滕子來朝。《左傳》：「秋，滕成公來朝，始朝公也。」〇莒人滅鄫。《左傳》：「鄫恃賂也。」《穀梁傳》：「非滅也，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鄫，中國也，而時，非滅也。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莒人滅鄫，非滅也。非立異姓

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

穀梁子曰：「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范氏曰：「莒是繒甥，立以爲後，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公羊》亦云：「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何氏曰：「言滅者，以異姓爲後，非兵滅。」南軒張氏曰：「原民之生，與萬物並於天地之間，父天而母地，本一而已。而於其身，莫不有父母之親，兄弟之愛，以至於宗支之屬，釐分縷析，血脈貫通，分雖殊而本實一，此性之所具，而天之所爲也。聖人有作，立姓以別其系，嚴宗以謹其承，亦因夫性之自然，理之所不可易者而已。苟惟强離其所系，而合於其所不可合，是豈性也哉？是故神不歆非祀，而民不祀非族，以此防民，而春秋之時，猶有身爲諸侯而立異姓以莅祭祀，如鄫子之爲者。聖人書之曰『莒人滅鄫』，謂其先無血食之理也，豈不深切著明哉。」或曰：「鄫取莒公子爲後，罪在鄫子，不在莒人。《春秋》應以梁亡之例，而書鄫亡，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罪莒，舍鄫，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爲鄫後，與黃歇進李園之妹於楚王，《史記·春申君傳》：「楚考烈王無子，趙人李園求事春申君爲舍人，進其女弟，即幸於春申君，知其有身，園與女弟説春申君，進於楚王。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爲太子，是爲幽王。」呂不韋獻邯鄲之姬於秦公子，《史記·呂不韋傳》：「秦昭王太子華陽夫人無子，太子中男名楚質於趙。不韋見之，曰：『此奇貨可居。』請以奇物玩好求見華陽夫人姊，而以獻夫人，因言子楚賢，夫人承間言於太子，以爲適嗣。不韋取邯鄲姬絶美者與居，知有身，子楚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期年生子政，子楚立，是爲莊襄王政，即始皇帝也。」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鄫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謐爲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晉書·賈充傳》：「充子黎民蚤卒，無嗣，及薨，妻郭槐欲以外孫韓謐爲世孫。曹軫諫曰：『《禮》無異姓爲後之文。』槐表陳充遺意，帝許之。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

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按《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家氏曰：「周衰，倫教不明。有以他姓爲繼嗣者，滅人之國而人自以爲非滅，如鄫事者，往往有之。聖人特於此垂訓焉。苟以爲莒實滅鄫，則是時晉悼主盟，豈有莒滅同盟之國，而全置不問哉？」○劉氏曰：「五年秋，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人聽命于會，故經書吴人、鄫人，是魯已絶鄫，鄫無賦於魯矣，尚何所恃而取滅邪？《左氏》恃賂之説，非也。」廬陵李氏曰：「滅鄫之説，先儒所以不取《左氏》者，豈非以昭四年復有魯取鄫之文，故以此爲非實滅乎？趙子按其事情，以爲莒人以兵破鄫，立其子，使守之而爲附庸，其子又鄫之外甥，令奉鄫祀，然神不歆非類，是使鄫絶祀，故須書滅。《公》、《穀》但傳得立鄫甥守祀之説，而不知事實耳。莒今滅爲附庸，後魯取得之，故復書取也。究此，則三傳亦互相通，此恐得其實。」又曰：「『四年，公如晉，請屬鄫。晉以鄫屬魯，其冬，邾人、莒人伐鄫，臧孫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五年，穆叔覲鄫太子巫于晉。九月，會于戚。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六年，莒人滅鄫。晉人來討，季武子如晉謝亡鄫。』此《左傳》鄫事之本末也。」

冬，叔孫豹如邾。《左傳》：「冬，穆叔如邾聘，且脩平。」高氏曰：「公初即位，邾子來朝。四年有狐駘之戰，至是往聘脩平，以無忘舊好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魯聘邾，止此一條。」○**季孫宿如晉。**《左傳》：「晉人以鄫故來討，曰：『何故亡鄫？』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杜氏曰：「宿始代父爲卿，見大國。」襄陵許氏曰：「魯既世卿，而大夫無復三年之喪，哀典廢於下矣。」張氏曰：「晉不討莒而討魯，偏矣。宜乎無以正小國之罪。」○趙氏曰：「《左傳》：『晉人以鄫故來討。』按前年會戚，已令鄫聽命于會，即明不私屬魯。今鄫亡，自不關魯事，何得來討？據事情，季孫初嗣位，而不往見霸主耳。」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左傳》：「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宫。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萊于郳。高厚、崔杼定其田。」《公羊傳》：「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王氏曰：「萊，姜姓子爵，國於東

夷，齊滅之。然《春秋》之例，滅同姓則名，故衛文公滅邢，經稱名以貶之。今齊靈公滅萊，獨免於名者，蓋萊居東夷，事在所略耳。」高氏曰：「齊圖萊久矣。自宣七年伐萊，至是而遂滅之。」張氏曰：「子産嘗對晉人侵小之問，以爲武獻以下，兼國多矣。然則晉蓋吞滅之首，宜其無以戢諸侯之相滅也。」

乙未靈王六年。**七年**晉悼七。齊靈十六。衛獻十一。蔡景二十六。鄭僖五，卒。曹成十二。陳哀三。杞孝公匄元年。宋平十。秦景十一。楚共二十五。吴壽夢二十。

春，郯子來朝。《左傳》：「始朝公也。」高氏曰：「郯，少皞之後也。前世聖賢之後，所封之國，皆逼近四夷。先王之意，非特以蕃王室，蓋用夏變夷也。後世子孫，往往多變於夷者，反漸其習俗然也。」〇**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左傳》：「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汪氏曰：「《公》、《穀》、啖氏皆以三卜爲合禮，朱子亦云『四卜、五卜失禮』。然《春秋》四書卜郊，唯此年三卜，亦書之者，蓋三卜雖得禮，而卜郊止於三月。今書四月而三卜不從，則過時不敬，以致龜違，故書以譏非時，而非譏其瀆卜也。」〇**小邾子來朝。**《左傳》：「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〇**城費。**費，音秘。《左傳》：「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

費，季氏邑也。按《左氏》：「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夫文子相三君，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則固忠於公室，而不顧其所食之私邑也。及行父卒，宿之不忠，遂專魯國之政，群小媚之，無故勞民，妄興是役，季氏益張。其後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至於帥師墮費，其越禮不度可知矣！然則書城費，乃履霜堅冰之戒，强私家、弱公室之萌。據事直書而義自見矣。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汪氏曰：「此書城費，而昭十三年書圍費，

定十二年書墮費，後十五年書城成郛，而昭二十六年、定十二年書公圍成，比事以觀，則知大夫之强，恃其城郭之固，由人君不謹其初之所致也。公室卑而大夫專，大夫弱而家臣叛，夫豈無自而然哉！」廬陵李氏曰：「費，魯强邑。隱元年傳稱費伯，即其邑大夫也。僖元年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於是爲季氏邑矣。自南遺既城之後，費邑强。南蒯繼爲費宰，非特季氏世卿，而陪臣亦世其邑。昭十二年南蒯欲出季氏，不克，以費叛如齊。十三年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十四年費人叛南氏，蒯奔齊，齊來歸費，及季桓子立，公山不狃爲費宰。定八年不狃以費叛。十二年始用子路墮三都，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伐之，二子奔齊，遂墮費。此一費之始終也。而季氏之盛衰可考矣。」

秋，季孫宿如衛。《左傳》：「秋，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汪氏曰：「比書滕、郯、小邾來朝，而志大夫如晉、如衛，著邦交之煩，而畏大慢小之情見矣。」

○八月，螽。杜氏曰：「爲災，故書。」高氏曰：「莊公以前，螟猶書之。莊公以後，螟不復書，螽，然後書，以是知災異之益多矣。《春秋》不勝其書，舉重以見輕爾。」

附録《左傳》：「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庚戌，使宣子朝，遂老。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左傳》：「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衡而委蛇必折。』」王氏曰：「禮，升降之儀。臣後君一等。而孫子之聘，公登亦登，茲伉之甚。」**○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廬陵李氏曰：「圍國書大夫，自公子貞始。」陳氏曰：「楚强甚矣。」**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

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鄬，《穀》或作「隝」，于軌反。《左傳》：「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杜氏曰：「鄬，鄭地。謀救陳，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救也。」高氏曰：「晉悼將脩文公之業，復有志於攘楚。而楚先圍陳，陳侯遂出會諸侯以求救於晉，晉悼於是遽爲之合諸侯也。」汪氏曰：「書楚圍陳，書會于鄬，書陳侯逃歸，而不言救陳，所以著荆楚猾夏之强，晉悼安攘之怠，而陳侯棄夷即華之心不固也。自是凡會同無陳矣。」鄭伯髠頑如會，髠，苦門反。《公》、《穀》作「髠原」。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鄵，七報反，又采南反。《公》、《穀》作「操」。《左傳》：「鄭僖公之爲大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將會于鄬，子駟相，又不禮焉。侍者諫，不聽。又諫，殺之。及鄵，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之。」《公羊傳》：「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於是弑之。鄭伯髠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穀梁傳》：「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致其志也。《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其見以如會卒，何也？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日卒時葬，正也。」杜氏曰：「不欲再稱鄭伯，故約文上其名於會上。」

按鄭僖公，三傳皆以爲弑，而《春秋》書卒者，《左氏》則曰「以瘧疾赴也」，《公羊》則曰「爲中國諱也」，《穀梁》則曰「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夫弑而可以僞赴，又順其欲而不彰，則亂臣賊子免於見討，而《春秋》非傳信之書矣！張氏曰：「從其僞赴而隱之，是《春秋》之作，乃爲亂臣弑子之地，而非彰善癉惡之書也。」然則弑而書卒，二傳以爲爲中

國諱，不使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疑得聖人之意，顧習其説者未之察爾。夫弒君之賊，其惡不待貶絶而自見矣。見弒者，豈無不善之積以及其身者乎？衛桓則以嫡母無寵，宋殤則以亟戰疲民，齊襄則以行同鳥獸，鄭夷則以侮慢大臣，蔡固則以淫而不父，陳平國則以殺諫臣而通于夏氏，楚虔則以多行無禮，奚齊則以嬖孽而國人不之君，吴餘祭則以輕近刑人，而晉州蒲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也。若夫鄭僖公則異於是矣。中國者，禮義之所出也；夷狄者，禽獸之與鄰也。僖公欲從諸侯會于鄬，則是貴禮義爲中國之君也；諸大夫欲背諸夏與荆楚，則是近禽獸爲夷狄之民也。家氏曰：「中國之大夫而目之爲夷狄之民，其誅斥之典，斷自洙泗，穀梁子其必有所授矣。」以中國之君，而見弒於夷狄之民，豈有不善之積以及其身者乎？聖人至是，傷之甚、懼之甚，故變文而書曰「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致其志也。襄陵許氏曰：「辭繁而不殺曰『如會』，曰『未見諸侯』，善其志在於見諸侯也。」諸侯卒于境内不地。鄵，鄭邑也，其曰卒于鄵，見其弒而隱之也。劉氏曰：「諸侯於其封内，猶大夫於其家也，義不可外其君，是以雖卒不地也。鄵何以獨書乎？然則鄭伯之卒可知矣。彼必以合乎中國之故，而見外於其臣也，故爲變文以起其見弒。」卒鄭伯，逃歸陳侯，聖人之旨微，而《公》、《穀》之義精矣。存天理，抑人欲之意遠矣。茅堂胡氏曰：「鄭髡頑、楚麇、齊陽生書卒，皆存天理抑人欲之意。」張氏曰：「天下之大分，中國、夷狄，君子、小人是也。《春秋》爲賢者諱，蓋因其志於中國之善類，不幸而無臣以輔佐之，至於不得其死。聖人爲之隱其不幸，而成其考終命，所以垂世立教，廣爲善之門也。」汪氏曰：「或引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謂髡頑書名，義與遏同，實卒而非弒

也。今考過之死，三傳皆云巢人之射，則鄭僖變文，實弑而非卒矣。」廬陵李氏曰：「胡氏取《公》、《穀》，以髡頑與陽生同爲一例，以楚麇爲一例，張氏亦從之，獨趙子皆不取三傳之説，而以爲髡頑本非見弑，其説似有見。」

陳侯逃歸。《左傳》：「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黄往，而執之。』楚人從之。二慶使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黄矣！君若不來，群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穀梁傳》：「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上二年諸侯戍陳，今楚令尹來伐，諸侯又救之，亦既勤矣。爲陳侯計者，下令國中，大申儆備，立太子以固守，親聽命於諸侯，謀禦敵之策。當是時，晉君方明，八卿和睦，諸侯聽命，必能致力於陳矣。不此之顧，棄儀衛而逃歸，此匹夫之事耳。夫義，路也；禮，門也。輕棄中國，惟蠻夷之懼，是不能由是路出入是門，故書「逃歸」以罪之，可謂深切著明矣。高氏曰：「楚人以陳叛故，殺公子壬夫而亟討陳。晉雖爲陳再合諸侯，卒不能攘楚以安中國，故陳侯内爲二慶所逼而逃歸也。然爲一國之君而不能自立，從夷狄，則懼爲中國所伐；從中國，則又懼楚，若匹夫之逃，亦可羞矣。」范氏曰：「鄭伯欲從中國，而罹其凶禍，諸侯莫有討心。陳侯於是懼而去之，背華即夷。書逃以抑之。」廬陵李氏曰：「陳自此後，直至襄二十七年，昭元年，宋虢之會始與，則以晉、楚之分伯故也。」汪氏曰：「《春秋》於諸侯之逃楚者，皆不書。惟陳、鄭之逃中國則書之，所以辨内外而予齊、晉也。」

丙申靈王七年。八年晉悼八。齊靈十七。衛獻十二。蔡景二十七。鄭簡公嘉元年。曹成十三。陳哀四。杞孝二。宋平十一。秦景十二。楚共二十六。吴壽夢二十一。

春，王正月，公如晉。《左傳》：「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汪氏曰：「襄公嗣位，甫及八年，而三朝于晉，自宣公媚齊之外，春秋事霸之禮，未有若是其勤也。晉悼之立未十年，而魯君四朝矣，豈非倍於諸侯事天子五年一朝之制乎？悼公改命朝聘之數，其亦知過矣。」廬陵李氏曰：「《左氏》疏曰：『昭三年鄭子大叔云：「文、襄之伯也，令諸侯三

歲而聘，五歲而朝。自襄以後，晉德少衰，諸侯朝聘無復定準。今晉悼復脩伯業，更合諸侯，故公朝晉而稟其多少，如公朝者，蓋亦非一。晉侯謙不敢在國約束，故出外合之，又難煩諸侯，使大夫聽命，故爲邢丘之會以命朝聘之數耳。」』其數蓋亦同文、襄也。」

○**夏，葬鄭僖公。**《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

附録《左傳》：「鄭群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❶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惡出奔衛。」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燮，《穀》作「濕」，後同。

《左傳》：「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産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公羊傳》：「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穀梁傳》：「人，微者也。侵，淺事也。而獲公子，公子病矣。」杜氏曰：「鄭侵蔡，欲以求媚於晉。既無晉令，又無直辭，主少興師，動而無謀，以生國患，故貶之，稱人。」王氏《箋義》曰：「鄭欲從楚，故侵蔡以致楚，然後告絶於晉而與楚平。《春秋》惡其叛中國，故子國稱人以示貶。」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左傳》：「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穀梁傳》：「見魯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會也。」任氏曰：「邢丘，故邢國，河内平皋縣也。」張氏曰：「邢自邢丘遷襄國，又遷夷儀。」汪氏曰：「衛滅邢，晉又取其地。」

蘇轍曰：「晉悼公修文、襄之業，改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於會，大夫稱人，衆辭也。朝聘之節儉而有禮，衆之所安也。臣則以爲大夫稱人，貶之也。昔周公戒成王，以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夫不自爲政而委於臣下，是以國之利器示人而不知寶也。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

❶「狐」，原誤作「孤」，今據四庫本改。

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而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八年溴梁之會，悼公初没，諸侯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邢丘之事，魯公在晉而季孫宿會，見魯之失正也。孫氏曰：「邢丘之會，公在晉也。晉侯不與公會而與季孫會者，襄公微弱，政在季氏故也。晉爲盟主，棄其君而與臣，何以宗諸侯矣。」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謹其始也。」蜀杜氏曰：「獨書季孫宿者，《春秋》以内魯爲文，書季孫宿，則知四國皆大夫也。」汪氏曰：「自齊桓倡霸以來，未有以霸主而會諸侯之大夫者。北杏稱人，貶四國之君首從霸耳。翟泉之盟，晉雖弛權，然魯君在會而晉侯不預，猶未以霸主會大夫也。悼公復霸而虚朾同盟，首以仲孫蔑、齊崔杼厠乎其間。繼會雞澤，又以諸侯之大夫盟陳袁僑焉。今而會邢丘，且曰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然則諸侯之失政，實悼公爲之也。《春秋》人諸侯之大夫而不貶季孫宿，蓋不書季孫，則疑於諸國之微者，人諸國之大夫，所以人宿也。」張氏曰：「《春秋》之法，必辨等列，以大夫而會諸侯必人之者，所以嚴君臣之分，謹上下之交，而革伯者苟且之政也。」○啖氏曰：「《左氏》云：『大夫不書，尊晉侯也。』按尊晉侯，則季孫亦當不書，且魯君與他國大夫會，例書名，何獨尊晉侯乎？」廬陵李氏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欲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左氏》所謂尊晉侯者，亦不過不以大夫敵諸侯之義耳。」

公至自晉。王氏曰：「公留晉半歲，不與會而歸。書至，所以危之。」○莒人伐我東鄙。《左傳》：「以疆鄫田。」高氏曰：「鄫田接於魯而疆界不明，故興兵伐魯以正之，鄫遂屬於莒矣。」王氏曰：「見莒子之强，魯國之弱，而盟主之無威也。」張氏曰：「莒人滅鄫而魯不敢争，伯主不討，所以興伐魯疆鄫田之師也。」襄陵許氏曰：「莒恃遠滅鄫伐魯以奸齊盟，而伯討不及，間晉方患秦、楚故也。」○秋，九月，大雩。《左傳》：「旱也。」○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左傳》：「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子駟曰：『《周

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于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舍之聞之：「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請從楚，騑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于晉，曰：『君命敝邑：「脩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于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遑啓處，以相救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告。』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而即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唯君圖之！』」

齊宣王問於孟子：「交鄰國有道乎？」孟子曰：「有。唯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吴。以小事大，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鄭介大國之間，困强楚之令，而欲息肩於晉。若能信任仁賢，明其刑政，經畫財賦，以禮法自守，而親比四鄰，必能保其封境。荆楚雖大，何畏焉？而子耳、子國加兵於蔡，獲公子燮，無故怒楚，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楚人來討，不從則力不能敵，從之則晉師必至，故國人皆喜，而子產獨不順焉，以晉、楚之争，鄭自兹弗得寧矣。是以獲公子燮，特書侵蔡以罪之。而公子貞來伐，鄭及楚平，不復書矣。平而不書，以見鄭之屈服於楚而不信也。犧牲玉帛，待於

境上，以待强者而請盟，其能國乎？高氏曰：「觀《左氏》所載，則子駟之弒僖公，志在事楚矣。」汪氏曰：「自襄元年荆楚猾夏，侵宋、伐陳、圍陳、伐鄭，皆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而無貶詞者，豈與其馮陵中國哉？所謂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也。」廬陵李氏曰：「此鄭又從楚之始也。至十一年蕭魚始從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左傳》：「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于鄭。公享之，宣子賦《摽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君子以爲知禮。」汪氏曰：「魯之事晉甚謹，而成公末年至襄十二年，士匄、荀罃、士魴凡四聘於魯，則晉之所以結與國者，不亦厚乎？宜悼公之得諸侯也。」廬陵李氏曰：「此與士燮來聘言伐郯同。」

丁酉靈王八年。**九年**晉悼九。齊靈十八。衛獻十三。蔡景二十八。鄭簡二。曹成十四。陳哀五。杞孝三。宋平十二。秦景十三。楚共二十七。吴壽夢二十二。**春，宋災。**災，《公》作「火」。《左傳》：「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挶，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閲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宫巷伯儆宫。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内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閲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公羊傳》：「曷爲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然則内何以不言火？内不言火者，甚之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穀梁傳》：「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高氏曰：「宋自昭、文以來，亂敗相屬。三書宋災，見人事之不修

也。」○劉氏曰：「《穀梁》云『故宋也』，非也。齊大災，又豈故齊乎？」廬陵李氏曰：「《公羊》以爲爲王者之後，記災也。《穀梁》以爲故宋也。范氏以宋者，孔子之先也。《左氏》以爲來告，故書也。《左氏》得之。《左氏》載宋司城樂喜救災之政，纖悉備具。又載晉侯士弱之問對，則其來告必矣。」

○夏，季孫宿如晉。《左傳》：「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高氏曰：「公朝晉而晉來聘，又使報焉，事大國之禮勤矣。」○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左傳》：「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杜氏曰：「成公母，成十六年爲僑如故，徙居東宮。」

附録《左傳》：「秦景公使士雃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既許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于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飢，弗能報也。」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公》作「繆姜」。杜氏曰：「四月而葬，速。」高氏曰：「別爲之謚，用文姜之例也。」○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戲，許宜反。《左傳》：「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衛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人郳人從

趙武、魏絳斬行栗。甲戌，師于汜，令於諸侯曰：『脩器備，❶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争，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將盟，鄭六卿公子騑、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晉士莊子爲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騑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厎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曰：『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脩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次于陰口而還。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子展曰：『不可。』」《穀梁傳》：「不異言鄭，善得鄭也。不致，耻不能據鄭也。」杜氏曰：「戲，鄭地。」

鄭之見伐於楚，子駟欲從楚，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請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其策未爲失也。而子駟遂及楚盟，於是晉師至矣。諸侯伐鄭，晉人令於列國，修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荀偃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罃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争，大勞未艾。

❶「器備」，原倒乙，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魚廢反。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乃許鄭成，同盟于戲。夫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知武子明於善陣之法，以佐晉悼公，屢與諸侯伐鄭，楚輒救之。而不與之戰，楚師遂屈，得善勝之道矣。故下書蕭魚之會以美之。杜氏曰：「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永嘉吕氏曰：「按《左氏》『同盟于戲』，鄭與焉。然柯陵之盟，亦書於伐鄭之後，則鄭服未可知。今以經考之，盟柯陵之後，諸侯再伐鄭，則其未得志於鄭可知。盟戲之後，楚子伐鄭，則爲鄭服可知。十一年同盟亳城北，亦鄭受盟也。會于蕭魚，亦鄭與會也。皆書於伐鄭之後，比事而觀可見矣。」汪氏曰：「齊桓之時在於服楚，晉文之時在於勝楚，晉悼之時在於敝楚。蓋召陵以前，楚人連歲加兵於鄭，及次陘之伐，屈完來盟，而鄭無楚患矣。城濮之前，楚滅黄而霸主不能恤，敗徐而諸大夫不能救，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争。既又戍穀逼齊，合兵圍宋，戰勝中國，威動天下。及得臣敗績而楚頵懾服矣。迨夫晉師敗邲之後，楚復陵駕中華，既縣陳入鄭，又滅蕭圍宋。于蜀之會，奄然以蠻夷之大夫主盟諸夏，而聽命者十有一國，卒之保鄭以爲己有。厲公敗之於鄢陵，三假王命以伐鄭而終不服。悼公復霸，鄭與於五會之信，而猶叛焉。悼公欲直擣方城、漢水之境，繼齊桓怗荆之績，則楚寖强盛，未肯服義，而昔者處父之伐，不足以屈其力也。欲與之決勝，復文公館穀之捷，則暴骨以逞，克不可命，而先君鄢陵之勝不足以服其心也。於是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人疲於奔命而莫能争鄭。既有以剉其暴狠之鋒，又有以摧其憑陵之志，桓、文以降，於斯爲盛，故于戲、亳北，雖書同盟以惡鄭之反覆，而會于蕭魚，特筆以著其美也。然悼公四駕伐鄭，唯盟戲不致者，因子駟之言而未得志於鄭，是以不書至。穀梁子所謂耻不能據鄭者是也。亦猶會鄬謀陳不成，救而不書至會耳。悼公九合諸侯，獨於于鄬、于戲不致，《春秋》豈無意哉！」廬陵李氏曰：「此盟在五會之後，三駕之前，晉方失陳，國中之勢未振，❶鄭又侵蔡，楚人之詞稍直，故士匄告用師，諸侯不欲戰，則内外之心必皆有疑怠矣。盟而書同，雖曰同心外楚，而其實著其反覆也。獨幸五會之信在人心者未

❶ 「國中」，四庫本作「中國」。

忘，而荀罃又得善勝之道，悼公既歸，脩德息民，於是有以成三駕之績焉。則此盟乃夷夏盛衰之機括也歟？」○啖氏曰：「《左氏》云：冬十月，諸侯伐鄭。下又云：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蓋誤重説也。古史或用周正，或用夏正，作傳者承兩國之舊史，月數不同，遂兩載之。」

附録《左傳》：「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鍾磬焉，禮也。」

楚子伐鄭。《左傳》：「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强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强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子罷戎入盟，同盟于中分。楚莊夫人卒，王未能定鄭而歸。」汪氏曰：「楚書子者，國君自將，恃强軋弱，憑陵中國之稱也。不書鄭及楚平，不書盟，不與鄭之從楚也。明年諸侯伐鄭，則鄭與楚可知矣。」

附録《左傳》：「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五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六

襄公二

戊戌靈王九年。**十年**晉悼十。齊靈十九。衛獻十四。蔡景二十九。鄭簡三。曹成十五。陳哀六。杞孝四。宋平十三。秦景十四。楚共二十八。吳壽夢二十三。**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柤，莊加反。《左傳》：「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午，會于柤。」《穀梁傳》：「會，又會，外之也。」杜氏曰：「吳子在柤，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吳。柤，楚地。」張氏曰：「《後漢・彭城國傳》陽縣有柤水。」汪氏曰：「成十五年，晉率諸侯之大夫會吳于鍾離，不敢屈吳而往與之會，已爲過禮。今悼公霸業方盛，乃合中華十二國之君、世子而往，主吳以爲會，則是舉天下之諸侯皆宗吳矣。雖曰資吳以困楚，然楚弱而吳興，去疥瘍而得腹心之疾，庸愈乎？」番陽萬氏曰：「《春秋》於楚未嘗殊會，而獨殊會吳者，蓋吳以周之同姓，僭號稱王，諸侯宗之以爲會。《春秋》苟不以殊會而外之於中國，則是代宗周爲天下之共主矣。」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偪音福，又彼力反。《穀》作「傅」。《左傳》：「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狄虒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絶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牽帥老夫以至于此，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

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以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啓寡君，群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于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晉侯有間，以偪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偪陽，妘姓也。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穀梁傳》：「遂，直遂也。其曰遂何？不以中國從夷狄也。」杜氏曰：「偪陽，妘姓國。」高氏曰：「偪陽，楚與國也。」襄陵許氏曰：「晉之威德未能服遠，躬率諸侯涉楚會吴，而因道用師，滅人之國，恃衆剽利，無復伯討，則中國之禮義盡矣。甚之，故日而志之也。」陳氏曰：「以偪陽子歸不書，宥偪陽子也，以爲非其罪也。悼公合十三國之衆而遂滅偪陽，於偪陽子何譏焉？」汪氏曰：「偪陽國及柤地皆在沛縣，乃吴入中國之要衝，則悼公之會吴于柤，蓋謀滅偪陽而通吴也。吴既會柤，必以兵同滅偪陽，而《春秋》所書，若會柤之後，繼事以滅偪陽，而吴不與滅，蓋不以中國諸侯從夷狄之主滅弱小之國也。《穀梁》之言是矣。齊桓之霸，滅譚滅遂，降鄣遷陽；晉文之霸，執曹伯，逐衛侯；悼公之霸，滅偪陽，皆功不掩過。此孟子所以謂『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廬陵李氏曰：「《穀梁》曰：『遂，直遂也。其曰遂何？不以中國從夷狄也。』注者言繼事之辭，不加日時，實吴會諸侯滅偪陽，恥以中國之君從夷狄之主，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諸侯自滅然。《公羊》注亦以爲惡諸侯開道强夷滅中國，不知何據。姑備一説。」**公至自會。**《穀梁傳》：「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存中國也。中國有善事則并焉，無善事則異之，存之也。汲鄭伯，逃歸陳侯，致柤之會，存中國也。」杜氏曰：「深諱，若公與上會，不與下滅也。」王氏曰：「此致前事者，二事偶，舉其可道者也。會夷猶可，因會夷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左傳》：「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母。庚午，圍宋，門于桐門。」高氏曰：「以宋公受偪陽故也。鄭背中國即夷狄，又與夷狄同伐中國，罪不容誅也。」陳氏曰：

「凡專將言帥師。苟二國會，則先序主兵者而不言帥師，言帥師是國自爲帥也。國自爲帥，自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始。自是雖圍滅，亦並稱帥師矣。」蜀杜氏曰：「《春秋》録楚公子貞於鄭公孫輒之上，所以懲鄭也。」廬陵李氏曰：「鄭之從楚，未嘗不連兵以伐宋。一見於宣之元年。再見於成之十八年，三見於此年，四見於明年。」〇**晉師伐秦。**《左傳》：「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高氏曰：「晉方帥諸侯會吴滅偪陽，又越千里而伐秦，可謂虐用其民矣。爲晉計者，莫若脩文公之業，求成於秦，庶因秦之兵力共攘荆楚，可以少安中國。不此之圖，而反以秦資楚，此晉之失也。」家氏曰：「諸侯惟宋事晉最謹。今宋受兵不速救，乃更出師伐秦，不書大夫帥師，略之也。」

附録《左傳》：「衛侯救宋，師于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爲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于犬丘。」〇「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周猶不堪競，況鄭乎？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

秋，莒人伐我東鄙。《左傳》：「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汪氏曰：「莒屢同晉悼之盟，而乘間加兵於魯，其無忌憚亦甚矣。」〇**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此三駕之一。《左傳》：「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太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己酉，師于牛首。」永嘉吕氏曰：「齊世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爲之也。」《春秋》不改，所以示譏，言專以强弱事勢爲先後也。」王氏曰：「齊世子光以期會而長四君，蓋霸主摟諸侯之術也。」汪氏曰：「齊世子光同盟雞澤，會戚，救陳，盟戲，會柤，皆序小邾子之下，惟此年伐鄭序滕、薛、杞、小邾之上，而傳稱光先至于師。明年兩伐鄭，又序莒、邾之上，傳亦云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杜氏皆云爲盟主所尊，故進之。夫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者，下其君之禮一等，則侯國世子，宜次於伯爵之君之下。考之仲子之言，但曰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則齊光

未誓於天子，而可序於薛伯、杞伯之上乎？成十五年宋世子成序齊大夫之上，昭四年宋世子佐序小邾子之下，以上公世子而次於子爵，是則世子未誓於天子，以皮幣繼子男之常制也。齊光序諸侯之上，是晉悼以私意之向背，謂莒、邾、薛、杞國弱而卑，齊光國大而强，故紊周班而進之也。況自晉悼之伯，莒、邾以子爵而常在薛伯、杞伯之上，則班爵之等，又安可以先王舊制論之哉？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騑，《公》、《穀》作「斐」。書盜始此。《左傳》：「初，子駟與尉止有争，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争。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宫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宫。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宫，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産聞盜，爲門者，庀群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宫。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産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産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穀梁傳》：「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程子曰：「盜殺三卿不稱大夫，失卿職也。」

按《左氏》，鄭公子騑當國，汪氏曰：「攝君事也。」發爲司馬，輒爲司空。騑與尉止有争，及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故五族聚群不逞之徒以作亂，入西宫，殺三卿于朝，不稱大夫。程氏以爲「失卿職」也。卿大夫者，國君之陪貳，汪氏曰：「陪，伴也。貳，副也。」政之本也。本强則精神折衝，聞有偃息談笑而卻敵國之兵，勝千里之難者矣。汪氏曰：「其上者如孔子相定公會夾

谷，一言而卻萊夷之兵，免魯君於難；其次如柳下惠使展喜犒齊師，稱先王之盟言而齊侯乃還；又其次如藺相如從趙王會秦王于澠池，秦王請趙王鼓瑟，相如亦請秦王擊缶，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叱之，左右皆靡，秦終不能有加於趙。」**乃至於身不能保，而盜得殺之於朝，安在其爲陪貳乎？故削其大夫，爲當官失職者之鑒也。**王氏曰：「《易》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鄭三卿之禍，其近是乎？」陳氏曰：「盜，賤者也。以賤者而一日殺三卿，鄭之失政甚矣。書盜自此始。春秋之季，小臣圖柄臣，甚者陪臣執國命矣。」張氏曰：「鄭之從楚以勞中國，皆公子騑之罪也。鄭成公卒之初，諸大夫欲從晉矣。騑以官命未改止之。及鄬之役，僖公如會以從中國，而騑弒之。及楚子囊伐鄭，子展欲堅守以待晉，而騑請從楚以任其咎。故騑者，從夷之人，弒君之賊也。而發輒惟騑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此所以不稱殺其大夫也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盜四，始於此。此條之說，張氏最得之。夫子騑之罪，豈可以失職蔽之耶？不書大夫，當討之賊也。不書鄭人，不以討賊之義予尉止等也。書大夫，則疑於衛縶；書鄭人，則疑於雍廩。」又曰：「《正義》曰：『凡言其者，是其所有也。君是臣之君，故書弒其君；臣是君之臣，故書殺其大夫。盜者，寇賊之名，被殺者非盜之所有，既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此義甚精。但《春秋》若欲書大夫，獨不可依蔡侯申例，而書曰盜殺鄭大夫某人乎？故不書大夫之說，程氏得之；而所以不書大夫之說，張氏得之。」

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左傳》：「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耻也。合諸侯以益耻，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

爲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公羊傳》：「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穀梁傳》：「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

虎牢之地，城不繫鄭者，責在鄭也。戍而繫鄭者，罪諸侯也。孫氏曰：「此伐鄭諸侯戍鄭虎牢也。」曷爲責鄭？設險所以守國，有是險而不能設，犧牲玉帛待盟境上，使其民人不享土利，辛苦墊隘，汪氏曰：「猶委頓也。」無所底告，然後請成，故城不繫鄭者，責其不能有也。程子曰：「責鄭不能守，故不繫於鄭。」曷爲罪諸侯？夫鄭人從楚，固云不義，然中國所以城之者，非欲斷荆楚之路爲鄭蔽也，駐師阨險以逼之爾。至是伐而復戍焉，猶前志也，則可謂以義服之乎？故戍而繫鄭者，若曰鄭國分地受諸天子，非列國所得專，所以罪諸侯也。張氏曰：「罪諸侯者，責霸主之寡謀。前年戍陳，不能制楚以保陳矣，又踵前轍，而勞諸侯以戍守。罷敝中國，恃力逼小，豈霸主服人之道乎？故反繫之鄭以罪之。」汪氏曰：「陳已服而悼公命諸侯戍之。《春秋》書戍陳，著其人心不協，保陳不終，遂致陳侯之逃也。鄭未服而悼公戍虎牢以逼之，《春秋》書戍鄭虎牢，著其據地利以脅鄭，而反使楚人得以竊救患之名也。是故戍陳雖善，而後書陳侯逃歸，則戍陳爲無功矣。戍虎牢雖未爲不善，而下書楚救鄭，則中國爲有罪矣。故陳氏謂凡戍不書，惟晉悼公之戍陳、鄭也特書之。」聖人既以虎牢還繫於鄭，又書楚公子貞帥師救鄭，諸侯之罪益明矣。夫以救許、楚，所以深罪諸侯不能保鄭，肆其陵逼，曾荆楚之不若也。亦可謂深切著明也哉。蜀杜氏曰：「諸侯伐鄭而戍虎牢，聖人於其伐也書其爵，而於其戍没言之，是與其伐而不與其戍也。今書楚公子之救者，所以疾諸侯也。」汪氏曰：「楚屢救鄭矣。宣元年蔿賈，二年鬭椒，成九年子重，十六年楚子，十七年子重及公子申之類，皆不書。其志在於爭中國，不可

許之以救也。然聖人之作《春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晉，中國之侯伯也；楚，猶夏之蠻夷也。晉文公懷怨以攻衛，過於侵暴，則書『楚人救衛』。晉悼公據險以阨鄭，肆其陵逼，則書『楚公子貞救鄭』。皆所以備責霸者之不仁，而見夷狄反有救患之善也。既而楚救衛而終不能保衛，楚救鄭而終不能爭鄭，又以著裔不謀夏之常理耳。雖然，前書晉悼救陳，而陳卒屬於楚。此書楚救鄭而鄭遂服於晉，得鄭而棄陳，悼公蓋惑於諸大夫之言，以爲陳近於楚，是以計近功而虧大義，急於此而緩於彼也。」〇廬陵李氏曰：「虎牢係鄭，三傳亦不同。《公羊》注與《左氏》通，《穀梁》説無意義，不可從。胡氏蓋因下文有楚救鄭之書，凡救者善，則伐者不善，故罪諸侯，此義甚精。而張氏責伯主寡謀之説，亦發明得《春秋》特書二戍之義。」又曰：「陳氏曰：『不係之鄭者，爲天下城之者也；係之鄭者，爲鄭戍之也。是故楚丘不係之衛，緣陵不係之杞，梁山、沙鹿不係之晉，皆非一國之辭也。邢、鄫、郚係之紀，彭城係之宋，皆一國之辭也。』此亦一説，所謂『爲天下城之』者，豈非何氏所謂欲共拒楚者歟？」又曰：「陳氏曰：『書救陳，見晉之終失陳；書救鄭，見楚之終失鄭。此雖與例不合，然亦足以見晉悼公之編，特書晉、楚二救之義。』」

公至自伐鄭。 襄陵許氏曰：「書楚救鄭而致公，知諸侯之避楚也。」

附録《左傳》：「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説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篳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篳門閨竇，其能來東厎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篳門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己亥 靈王十年。**十有一年** 晉悼十一。齊靈二十。衛獻十五。蔡景三十。鄭簡四。曹成十六。陳哀七。杞孝五。宋平十四。秦景十五。楚共二十九。吴壽夢二十四。

春，王正月，作三軍。《左傳》：「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公羊傳》：「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穀梁傳》：「作，爲也。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杜氏曰：「季氏欲專其民人，因以改作。三子三分國之民衆，又各自壞其車乘以足成三軍。季氏使車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無公征，不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設利病，欲驅使入己。孟氏取其子弟之半，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叔孫氏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公，不如是，則三家不舍其故而改作也。」孔氏曰：「如上所分，則三家所得，各以父兄子弟分爲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蓋分國民爲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役，今之丁也；邑，今賦稅也。萬二千五百人爲軍。」

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强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説者以爲大國之賦也。毛氏曰：「大國之賦千乘。」又曰「公徒三萬」，説者以爲大國之軍也。鄭氏曰：「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三萬，舉成數也。」朱子曰：「車千乘，法當用十萬人，而爲步卒七萬二千人。然盡用之，是舉國而行，故其用三軍而已。三軍爲車三百七十五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其爲步卒，不過二萬七千人，舉其中以成數言，故曰三萬。」故知三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

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永嘉吕氏曰：「孟氏稍弱，所以只使半爲臣。季氏彊，直欲盡無公室也。」齊氏曰：「周公封曲阜，地方七百里。詩頌僖公復周公之宇，云『公徒三萬』，則魯本有三軍，後以伯主之令，軍多則貢重，故減爲二軍。今復增置中軍耳。軍舊屬公，有事則三卿更互帥之。今三家以公幼弱，故分軍征各入己也。或問：『《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周公之封於魯，得用郊禘之禮，設兩觀，乘大路，豈獨受二軍而已哉？』是知自伯禽以來，固已有三軍矣。往往自文、宣而下，軍政隳壞，不補其闕，自此年以前，國之三軍，皆屬於公，有事則諸卿分帥以行，然當時諸卿，私乘必多於公車矣。至是季武子欲專主一軍，故請於叔孫穆子，欲重新整頓作三軍，申明約束，一也。三家各毁其私乘以補足三軍之數，二也。三子各主一軍，專其役邑，而公無與焉，三也。故謂之『作三軍』乎？公無與焉而不疑，蓋公年十四，生於帷墻之中，不知君國子民之道，殆與晉悼異矣。」茅堂胡氏曰：「是也，魯自有三軍，而謂作者，變其法制爾。先儒爲舍中軍所誤，故以魯本二軍而有復古之説。」汪氏曰：「《費誓》稱魯人三郊三遂，説者謂大國三軍，故三郊三遂則魯舊有三軍，明矣。然《春秋》書『作三軍』，蓋是時軍政隳壞，而公室之三軍不能備王制之舊，是以季氏借改作之名而專兵權也。孔氏《正義》謂僖公復古制作三軍，至文公以來，霸國以軍多貢重，遂自減爲二軍，至此復作三軍。然成二年，四卿並將，則三軍未嘗廢也。特以僖公而後，世卿强盛，既有三桓，又有臧孫氏、仲氏、叔氏之類，是以采邑所取既多，而公室之兵，軍數廢闕。及是三家三分公室，又壞己之車乘以復三軍之本制，其實欲奪公家之兵爲己私爾。聖人不以作三軍係之三家者，其意曰魯國雖失兵權，而聖王之大法，則不使兵權不在公室也。經凡書作者，不宜作也，如作丘甲、作南門、作雉門兩觀，皆譏也。三軍，魯之舊制，而亦書作，學者習其讀而問其傳，則知罪之在矣。」其明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又其後享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耦，民不屬公可知矣。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陳氏曰：「書作三軍，志三家之分公室

也。」家氏曰：「析三軍以爲三，而三家各有其一，爲國君者，僅擁虛器於上，國非其國，乾侯之禍權輿於此。《春秋》書城費於前，書作三軍於後，所以垂人臣負固跋扈之戒。」○趙氏曰：「《公羊》云『三卿也』，按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穀梁》又云『諸侯一軍』，按國有小大，軍制當異。《周禮》『小國一軍』，據魯初封時，最爲大國，非一軍明矣。」廬陵李氏曰：「此條其制國分民之説，《左氏》得之，而《正義》尤詳。胡氏、張氏諸家多從之。但杜氏以爲魯舊二軍，今增立中軍爲三軍。胡氏以爲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故謂之作耳。此處小不合，然疏又曰『成王封周公時，必有三軍，後以軍多貢重，故自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如此説，則亦無碍於胡氏之義矣。但觀成公作丘甲之後，四卿並將，則魯未必止二軍也。當從胡氏舍中軍，見昭五年。」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傳》：「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臨川吴氏曰：「因四卜之瀆，以著魯郊之僭。」汪氏曰：「僖三十一年亦四卜郊不從，但書免牲，不書不郊。蓋免牲則不郊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牲不吉而不敢免也。」高氏曰：「魯不當郊，郊，非禮也。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故也，乃卜不從故耳。直書『不郊』，則不復免牲矣。」○**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左傳》：「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説之，使疆埸之司惡於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杜氏曰：「欲以致諸侯。」**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此三駕之二。《左傳》：「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其莫，晉荀罃至于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右還，次于瑣。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高氏曰：「以前伐未得志，而鄭復來侵宋故也。」廬陵李氏曰：「世子光屢以先至而進列，悼公一時借以勸諸侯之趨事。然莊公之所以易晉者，蓋始於此矣。」**秋，七月己未，同**

盟于亳城北。亳，蒲洛反。《公》《穀》作「京」。《左傳》：「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❶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程子曰：「鄭服而同盟也。隨復從楚伐宋，云同，見其反覆。」杜氏曰：「亳城，鄭地。」任氏曰：「偃師也，故湯都。」廬陵李氏曰：「悼公四同盟止此。《正義》曰：『盟告諸神，而先稱二司，知其是天神也。《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青、赤、白、黑、玄、黄。設六玉：圭、璋、琥、璜、璧、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天子祀方明，禮日月、四瀆、山川、丘陵。鄭玄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會同而盟，明神鑑之，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觀《正義》此言，則似亦可以同盟爲覲禮之同盟，姑存于此。」又曰：「啖子以戲與亳二盟，鄭皆不與，故此盟止言十二國。蓋鄭未服而諸侯自同盟也。以柯陵之盟觀之，則杜氏所謂『伐而書同盟，鄭與盟可知』之説，不通矣。故啖説疑是。」

公至自伐鄭。《穀梁傳》：「不以後致，盟後復伐鄭也。」臨川吴氏曰：「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范氏曰：「傳例曰：『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廬陵李氏曰：「此盟後致伐，以先事致，與伐楚盟召陵致伐書法同。然彼以服楚爲大，則書『致伐』者，宜也。此則未能服鄭，正與柯陵事同，而書『至』異者，何也？《穀梁》疏以柯陵爲公不同于伐鄭，❷故以會爲大。此爲楚强，諸侯畏之，故以伐爲大。此説亦强通。以此爲盟後更伐，柯陵獨不盟後復伐乎？以此爲楚强，柯陵楚獨不强乎？蓋厲公三伐，終不能服鄭，則只以常例書之。此則三駕之後，蕭魚序績，方以會至。故兩書『至伐』，以見兵事之未可息。而終書至會，以見中國之所以安。所謂不一勞者不永逸也歟？」

楚子、鄭伯伐宋。《左傳》：「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

❶「同」，原誤作「司」，今據《左傳》及四庫本改。

❷「同于」，原誤作「周乎」，今據《穀梁傳》改。

盟于亳城北，鄭服而同盟也。杜氏曰：「伐鄭而書同盟，鄭與盟可知。」尋復從楚伐宋，故書同盟，見其既同而又叛也。既同而又叛，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也。高氏曰：「蓋用公孫舍之之謀，以伐宋自信於楚，而數叛晉，使楚道敝，而固與晉以托國焉。」故亳之盟，其載書曰：「或問茲命，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雖渝此盟而不顧也。

噫，慢鬼神至於此極，而盟猶足恃乎？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此三駕之三。《左傳》：「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諸侯之師觀兵於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候，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公使臧孫紇對曰：『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致討，苟有以藉手，鮮不赦宥。寡君聞命矣。』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鍾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公羊傳》：「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杜氏曰：「蕭魚，鄭地。」

程氏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何氏曰：「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録其會。」孫氏曰：「言伐言會者，得鄭之詞也。鄭自桓、文後，晉、楚爭之久矣。晉悼比歲大合諸侯，今始得之，亦能有鄭踰二十年，此晉悼之績也。」陳氏曰：「有地會而後伐者矣，未有伐而後

地會者也。地會而後伐，未集事之辭也。伐而後地會，集事之辭也。伐鄭會于蕭魚，序績也。」王氏《箋義》曰：「書公會伐鄭，再書會于蕭魚，蓋美晉侯之功也。亦猶楚屈完來盟于師，再書盟于召陵之義也。」汪氏曰：「會于蕭魚，與盟于召陵書法正同，皆一經之特筆，所以序二霸之績，然召陵則先書屈完來盟，蕭魚不書鄭會者，夷狄之服義，必明著其請盟之跡，鄭之服晉，雖不著鄭會，而書會于蕭魚，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於伐鄭之下，則得鄭可知矣。」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汪氏曰：「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展出盟晉侯，經皆略之。謂鄭不可信，而小信不足恃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候，杜氏曰：「不相備也。」許慎曰：「斥，度；候，望也。以望烽燧。」禁侵掠，遣叔肸告于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汪氏曰：「昭四年會申，鄭始從楚。」至哉，誠之能感人也！汪氏曰：「齊桓霸業至葵丘而盛，桓公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天下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晉悼伯業至蕭魚而盛，悼公信鄭不疑，不復以諸侯同盟而鄭自此不復叛，蓋要之以信而使人强從，不若待之以誠而使人自服也。」自悼公能謀於魏絳以息民，聽於知武子而不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争，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蘇氏曰：「自鄭人侵蔡之後，晉、楚争鄭，五年之間，晉人四以諸侯伐鄭，楚輒救之。晉用知罃之謀，未嘗與楚人戰，至是楚不能應，遂全師以服鄭，鄭乃固與晉，楚不能争。雖城濮之克，不能過也。」劉氏曰：「《春秋》嘉善矜不能，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中國也，亦非一日之積，逼於楚之强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中國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諭，不盟而壹，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不以戰伐爲善，不以盟誓爲信，示以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而遠人服矣。」永嘉吕氏曰：「悼公再霸之烈，其最可稱道者，蕭魚之會，以盟則不如屈完之來有以服其心，以戰則不如城濮之師有以讋其氣，然以荆楚方强，子囊爲政，而凛然有憚晉之心，雖或時帥師徒以示不怯，而卒不能以陵駕中

國者，豈無故哉。觀子囊之言，則晉悼之所以能服楚者，固有道矣。」廬陵李氏曰：「晉悼三駕止此，八年九合亦止此。❶自襄八年後，晉、楚爭鄭，三年之間，晉四興師伐鄭，楚輒救之。然悼公之服鄭也，不以盟誓爲信，不以威力爲武，所謂善勝者也。故晉之制楚者三，文公以力勝，厲公以幸勝，悼公以善勝，其亦庶幾乎召陵之不戰乎。伐楚盟召陵，伐鄭會蕭魚，皆序績之文也。」

公至自會。《穀梁傳》：「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范氏曰：「鄭與會而服，中國喜之，故以會致。」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高氏曰：「《春秋》以變文爲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也。」廬陵李氏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楚人執鄭行人良霄。**《穀》作「良宵」。《左傳》：「鄭人使良霄、大宰石㚟如楚，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穀梁傳》：「行人者，挈國之辭也。」杜氏曰：「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爲譏也。既成而後告，故書在蕭魚下。」啖氏曰：「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襄陵許氏曰：「書楚執良霄，見楚之力盡於是矣。」高氏曰：「鄭使良霄告絶于楚，楚不能得鄭，故執良霄以舒憤懣不平之氣，自是不復出師以與晉爭，鄭於是堅從晉矣。」汪氏曰：「悼公之四伐鄭：于戲，則楚子伐鄭；戍虎牢，則公子貞救鄭；亳北，則楚、鄭伐宋，或伐或救，或挾鄭以病中國。獨至於蕭魚，僅能止鄭之一卿而不能出師，蓋勢窮力屈，知義之不可敵而不敢抗也。」○

冬，秦人伐晉。《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魴禦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高氏曰：「秦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於是爲楚伐晉，報去年之役。」家氏曰：「晉爲秦所敗。《春秋》略敗而不書，不與秦人之爲楚而救鄭也。」

庚子靈王十一年。**十有二年**晉悼十二。齊靈二十一。衛獻十六。蔡景三十一。鄭簡五。曹成十七。陳哀八。杞孝六。宋平十五。秦景十六。楚共三十。吳壽夢二十五，

❶「此」，原誤作「比」，今據四庫本改。

卒。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台，《穀》作「部」，下同。《公羊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穀梁傳》：「伐國不言圍邑，舉重也。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高氏曰：「諸侯伐我，未有言圍邑者。書圍邑自此始。莒人間歲伐我，公五與莒子會，宜其釋怨同好矣，而見伐不已，則魯弱可知矣。」杜氏曰：「台，琅邪費縣南有台亭。」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公》作「運」。《左傳》：「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鍾以爲公盤。」《公羊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穀梁傳》：「遂，繼事也。受命而救部，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

鄆，莒邑也。高氏曰：「文十二年嘗帥師城鄆矣。魯不能守，復爲莒所取。今復取之，季孫因救台而入鄆，是無君也。」遂者，生事也。入者，逆詞也。大夫無遂事，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之擅權，使公不得有爲於其國也。何氏曰：「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宿遂取鄆以自益其邑。」或曰古者命將，得專制閫外之事，《前漢書・馮唐傳》：「上古王者遣將也，曰：『閫以內，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曰此爲境外言之也，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昭公逐定無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來者漸矣。家氏曰：「宿始繼其父，即美城賜邑，繼而作三軍，取公室之丘甸以爲己之私有。今而救台遂事入鄆，取邑以自廣，其心非爲國也。」汪氏曰：「《春秋》書遂事者十九，而內大夫遂事有三，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乃受君命而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季孫宿救台，遂入鄆，皆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也。然結之遂盟，致三國之伐，乃禮樂之事，事雖有害，而意猶公也。宿之入鄆，乃征伐之事，事雖有利，而意則純乎私矣。於惡之中又有惡焉，遂入鄆之類是也。」廬陵李氏曰：「襄公之編，書救邑者二：此年救台、十五年救成，蓋作三軍之後，魯益弱矣。以區區之邾、莒，而連年來伐，況齊乎？然季孫救台，遂入鄆而不忌，公親救成，乃至遇而不敢前。君弱臣强，又可見矣。」○劉氏曰：「《公羊》云：『伐而言圍者，

取邑之辭也』，非也。伐一事也，圍一事也，取一事也，三者不相亂而猶云云，不亦惑乎？《穀梁》云『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亦非也。取邑不書，有所避爾。」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左傳》：「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杜氏曰：「謝前年伐鄭師。」襄陵許氏曰：「晉悼服鄭抑楚而聘魯，善持勝也。」○秋，九月，吴子乘卒。吴始書卒。《左傳》：「秋，吴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蜀杜氏曰：「宣十八年録楚子旅卒者，甚其暴盛，而諸侯交接赴告之相親也。此書吴子卒，亦以其暴盛，且明諸侯通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孫氏曰：「不書葬者，罪大惡重，貶之也。」○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左傳》：「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楊梁，以報晉之取鄭也。」高氏曰：「秦人與焉而削之者，楚人率秦，故專罪楚也。」汪氏曰：「傳言伐而經書侵，貶之也。」廬陵李氏曰：「著楚之無能爲也。」

附録《左傳》：「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公如晉。《左傳》：「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禮也。」高氏曰：「晉侯一使人來聘，而公遂親往朝之，事晉之禮恭矣。」○趙氏曰：「按大國使聘，即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寧歲也。而《左氏》言禮也，一何謬乎？」

附録《左傳》：「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

辛丑靈王十二年。十有三年晉悼十三。齊靈二十二。衛獻十七。蔡景三十二。鄭簡六。曹成十八。陳哀九。杞孝七。宋平十六。秦景十七。楚共三十一，卒。吴諸樊遏元年。

春，公至自晉。《左傳》：「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蜀杜氏曰：「公行必致，危之也。今踰年而返，不可不致之。」廬陵李氏曰：「《左氏》告至例，桓二年傳曰『告于廟也』，桓十六年傳曰『以飲至之，禮也』，此年曰『書勞于廟也』，然則三事偏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則不書。此亦一説，姑存之。」○夏，取邿。邿音詩，《公》作「詩」。《左傳》：「夏，邿亂，分爲三。師救邿，遂取之。凡書取，言易也；用

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公羊傳》：「詩者何？　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　諱亟也。」杜氏曰：「邿，小國，任城亢父縣有邿亭。」高氏曰：「魯乘亂滅之以爲附庸。　不言滅者，内大惡，故婉其辭也。」襄陵許氏曰：「晉始息民，是以楚侵宋而不報，魯取邿而不討，取無大亂而已。」○劉氏曰：「《左氏》云『凡書取，言易』，非也。《春秋》褒善貶惡，難易何足記乎？」汪氏曰：「《公羊》以邿爲邾邑，然不書伐邾，則非邾邑明矣。」

附録《左傳》：「荀罃、士魴卒。晉侯蒐于緜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左傳》：「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毁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

附録《左傳》：「吴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吴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大敗吴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吴爲不弔。《詩》曰：『不弔昊

天，亂靡有定。』」

冬，城防。《左傳》：「書事時也。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高氏曰：「防，臧氏之邑也。厥後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則城防者，畏齊也。」襄陵許氏曰：「鄭役既息，魯政有裕，則知取邿以爲利，城防以爲安而已矣。」廬陵李氏曰：「莊二十九年已城防矣，今又城之，蓋臧武仲始受邑也。十七年齊師圍臧孫于防，二十四年臧孫自邾如防以求後於魯，此一防之始末也。觀下年會向伐秦，齊崔杼皆怠慢不攝，悼公既卒，齊師先叛，則城防其亦爲疆事之備歟？」

附録《左傳》：「鄭良霄、太宰石㚟猶在楚。石㚟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脩德而改卜。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止鄭一卿，以除其偪，使睦而疾楚，以固於晉，焉用之？使歸而廢其使，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也，不猶愈乎？』楚人歸之。」

壬寅靈王十三年。十有四年晉悼十四。齊靈二十三。衛獻十八。蔡景三十三。鄭簡七。曹成十九。陳哀十。杞孝八。宋平十七。秦景十八。楚康王昭元年。吴諸樊二。

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蠆，丑邁反，《公》作「囆」，後同。《左傳》：「春，吴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吴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吴之不德也，以退吴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逷？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瞢

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於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杜氏曰：「魯使二卿會晉，敬事伯國，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故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齊崔杼、宋華閱、衛北宮括在會，惰慢不攝，故貶稱人，蓋欲以督率諸侯，奬成伯業也。向，鄭地，吴來在向，諸侯會之，故曰會吴。」

使舉上客而叔老並書者，以内卿行，則不得不書矣。孔氏曰：「卿出聘使及盟會，皆以大夫爲介，禮之常也。宿與老二卿會晉，以卿爲介，晉爲盟主，亦列之於會。於例：聘與會，唯書使主，其介不合書也。魯人以其並列於會，故並書之也。」季孫宿以卿爲介而不使之免，叔老介於宿而不敢避，蓋兩失之。《禮記》疏：「大夫爲卿上介。」家氏曰：「内大夫未有二卿俱會者，志二卿之不當並行也。」襄陵許氏曰：「四卿帥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大夫張也。」雖晉人輕其幣而敬其使，於君命使人之體，豈爲得哉！高氏曰：「吴來在向，諸侯之大夫往會之。夫楚結秦以病晉，而晉又交吴以害楚，亦相激而然爾。重言會，與會鍾離同。」任氏曰：「晉始汲汲於吴，將以謀楚也。鄭既服，但使大夫會焉。自是歷昭、定不會。進吴謀楚而吴由此霸，去彼取此，《春秋》何善焉？」汪氏曰：「卿使則大夫爲介，大夫使則士爲介。昭二十三年叔孫婼如晉，曰『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婼卿而回大夫也。今魯以二卿會晉，而晉列二卿於會，晉、魯俱失禮矣。且自蕭魚而後，凡役皆大夫，悼公之怠而霸業之衰也。」陳氏曰：「此齊崔杼、宋華閱、衛北宮括也。其特書人何？傳曰『惰也』，則不親事於會也。向之會，悼德衰矣。退吴人而卒會吴，執莒公子而卒會莒，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悼不自將，荀偃、欒黶一争而大還，是故伐秦之役不書晉侯，志晉侯之怠也。則諸侯之大夫有不親事於會者矣。有霸者之令而大夫不親事，悼公爲之也。自是會澶淵，晉趙武、宋向戌不書，書鄭良霄。於城杞，鄭游吉不書，書公孫段，則君令多不行於大夫矣。」廬陵李氏曰：「晉之會吴止此。自此以後，吴不資於晉，晉亦不能致吴。至黄池而兩伯並列矣。」〇臨川吴氏曰：「《左氏》以此會爲吴謀楚，然吴在向而晉率諸侯之大夫往會之，是晉有求於吴，非吴有求於晉也。故疑《左氏》所載事迹非其實。高氏謀伐秦之説或是。」

附録《左傳》：「吴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遂弗爲也，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誰敢奸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宫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晉、秦兵争止此。《左傳》：「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宫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説。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鷄鳴而駕，塞井夷竈，惟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有是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於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宫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没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爲之請於晉而復之。」高氏曰：「春夏興師，煩擾中國，將帥不和，威德兩弛，晉國之政衰矣。」汪氏曰：「晉、秦七十年之兵争，釁兆於圍鄭，怨結於敗殽，禍稔於三戰，大舉於九國之伐，而終於此役。蓋自文公之霸，合諸侯之師，未有若是之衆也。然以十三國之卿大夫，帥重兵以壓境，而師出無律，將各異心，徒以煩民，功績蔑有。晉侯待於境上，視若贅旒，皆悼公之怠於政事，致諸臣之專恣也。」○趙氏曰：「《左氏》云：『齊、宋大夫不書，惰也。向之

會亦如之。衛北宮括書於伐秦，攝也。』按經意以事之邪正褒貶，不爲其小小幹舉惰怠生文。」廬陵李氏曰：「左氏『惰、攝』之義，趙子雖不取之，然齊、宋書人，諸傳皆無成説，以爲未命大夫，又不當序衛、鄭上，觀成二年蜀之盟，齊大夫列鄭卿下，則此非微者審矣。姑從《左氏》。」

○**己未，衛侯出奔齊。**《公》作「衛侯衎」。《左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太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如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公如鄄。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鄄人執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軥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子鮮從公。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公使厚成叔弔于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於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曰：『群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以爲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群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齊人以郲寄衛侯。及其復也，以郲糧歸。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將殺之，曰：『余不説初矣。余狐裘而羔袖。』乃赦之。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衛侯在郲，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説，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

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按《左氏》：衛甯殖將死，語其子曰：「吾得罪於君，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夫所謂「諸侯之策」，則列國之史也。諸侯，則若晉若魯是也。史則若晉之《乘》、魯之《春秋》是也。今《春秋》書「衛侯出奔齊」，而不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者，蓋仲尼筆削，不因舊史之文也。劉氏曰：「仲尼作《春秋》，從史文、從赴告者，皆謬妄矣。」欲知《春秋》即用舊史，皆刪掇大義，不與衆史同也。謂經之大義，深考舊文筆削之不同，其得之矣。或曰「孫、甯出君，衆所同疾，史策書之是也。聖人曷爲掩姦藏惡，不暴其罪，而以歸咎人主，何哉？」曰：「臣而逐君，其罪已明矣。」啖氏曰：「或曰『臣出其君而其罪不彰，無乃掩姦乎？』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也。《春秋》舉王綱、正君則，而治道興矣。不善之積，莫非己招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神之主而民之望也。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何可出也？所爲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乎？故衛衎出奔，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而定姜曰：「有罪，若何告無？」《春秋》端本清源之書，故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杜氏曰：「諸侯之策書『孫、甯逐衛侯』，《春秋》以其自取奔亡之禍，故諸侯失國者，皆不書逐君之賊也。」所以警乎人君者，爲後世鑒。非聖人莫能脩之，爲此類也。襄陵許氏曰：「逐君之惡，未有若林父者矣。鄭厲、衛惠，猶以禮去者也。春秋之季，君弱臣强，衛獻出奔不名，所以抑强臣而存大義也。」劉氏曰：「奔而名者，兩君之辭，剽已立矣，而衎不名，何耶！剽以公孫爲貴卿，交於諸侯，逐其君而自取之，惡有甚焉？故絶其兩君之稱以見所惡也。叔武攝位而鄭不名，剽簒國而衎不名，其不名也同，而所以不名異。叔武稱子而剽稱侯，稱子者，讓之意也。稱侯者，簒之實

也。美惡不嫌同辭。」家氏曰：「《春秋》自林父出奔，歸衛，至入戚以叛，林父之名氏十見於經，具書不削，皆所以著其專國逐君之罪也。」廬陵李氏曰：「此年衛侯奔，剽立。二十年甯殖卒，遺命其子喜納衛侯。二十五年晉人令衛與之夷儀，衛侯入夷儀。其冬，使與甯喜言求復國。二十六年，喜弑剽，衎復國。二十七年殺喜，子鮮奔晉。又曰：『凡人君奔，例書名，罪其失地，言非復諸侯也。』鄭突、衛朔、燕欵、蔡朱、莒庚輿、邾益是也。獨衛成公之奔楚不名者，歸罪於晉侯。衛獻公之奔齊不名者，歸功於弟鱄也。及其復國則皆書名，皆書復歸矣。是二公之書法正同也。」○汪氏曰：「王氏《箋義》云：『衛侯不道失國，當從《公羊》書名。』今考二十五年入夷儀，三傳皆不名，經必有義，不可强合失國書名之例。蓋衎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剽之篡又非可以忽、黔牟例論，故衎不名。程子謂『《春秋》前已立例，到後來書得全別，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正此類耳。」

附録《左傳》：「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莒人侵我東鄙。杜氏曰：「報入鄆。」高氏曰：「莒自滅鄫之後，四伐我矣，是無晉也。」汪氏曰：「溴梁之執，蓋有由矣。」○**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左傳》：「秋，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子囊師于棠以伐吴，吴不出而還。子囊殿，

以吳爲不能而弗儆。吳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汪氏曰：「楚既不得志於中國，故致怨於吳也。」

附録《左傳》：「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太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緊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閲、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閲音悦。《左傳》：「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衛也。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杜氏曰：「定立剽。戚，衛地。」襄陵許氏曰：「衛人立剽，非正也。而謀定之，則正弗勝矣。林父在會，是以知其謀定剽也。」薛氏曰：「衛亂不討，會其賊以定之，非義也。」高氏曰：「諸國書卿，明皆林父之儔也。」張氏曰：「前書衛侯之奔，此列孫林父于會，晉爲霸主，抑君而臣是助，具書于策，則晉大夫之黨林父，罪惡具見。《左氏》所載師曠、中行偃之言，專罪其君，情可見矣。」家氏曰：「晉悼用師于鄭，衛衎無會不往，無役不從，今爲其臣所逐，晉當會諸侯納衛君，誅孫、甯以伸伯討，乃盟主職分之所宜爲。既不能然，反聽賊臣立君而爲會，以定其位，此《春秋》之所甚惡也。」陳氏曰：「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爲之也。悼公之德衰矣。」汪氏曰：「會七國之大夫于賊臣之私邑，而定逐君之賊，此晉之强家所爲，悼公末年怠於政事，惑於其臣而不之省也。」廬陵李氏曰：「衛侯出奔而林父會于戚，昭公在乾侯而季孫會適歷，釋君助臣之禍，前後一轍，悼公霸業盡喪矣。荀偃，親弑君之人，而以此問之，悼公之聰明不逮少年矣。齊人之貳，豈待假羽毛哉！于戚之會，諸傳無文，當從張氏、許氏。」

附録《左傳》：「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君薨，不忘增其名；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

癸卯靈王十四年。**十有五年**晉悼十五，卒。齊靈二十四。衛獻十九。殤公剽元年。蔡景三十四。鄭簡八。曹成二十。陳哀十一。杞孝九。宋平十八。秦景十九。楚康

二。吴諸樊三。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左傳》：「春，宋向戌來聘，且尋盟。見孟獻子，尤其室，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吾兄爲之。毁之重勞，且不敢間。』」杜氏曰：「報二年豹之聘，尋十一年亳之盟。」鄭氏曰：「劉，魯地。」襄陵許氏曰：「不盟于國而盟于劉，崇向戌故，公弱甚矣！」汪氏曰：「諸侯有聘無盟。聘，禮也；盟，非禮也。不繫國，著向戌遂事之專。不言公，見其伉也。聘而遂盟，已爲非禮，況以千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之盟于國都之外乎？公嘗如晉而及晉侯盟長樗，此霸主謙遜以懷望國，而非諸侯待鄰國大夫之所當施也。朝聘而盟于外，惟此兩見而已。」

○劉夏逆王后于齊。《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公羊傳》：「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穀梁傳》：「過我，故志之也。」杜氏曰：「官師，劉夏也。天子官師非卿。」

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子之使夏也。昏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劉夏，士也。孔氏曰：「官師，中士、下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而輕天下之母矣。然則何使？卿往逆，公監之，禮也。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書劉夏而不書靖公，是知「卿往逆，公監之，禮也」。杜氏曰：「天子不親迎，上卿逆，而公監之。」《春秋》昏姻得禮者，常事不書。高郵孫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十三王，書逆王后者唯一，非禮則書也。」臨川吴氏曰：「王后，天下母，上儀天王，猶乾之有坤，可不重歟？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逌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茍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於禮，書逆，故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夫魯桓八年，乃桓王之十六年；魯襄十五年，乃靈王之十四年。周衰禮廢，昏姻之制不時，聖人因祭公之來，劉夏之過我，而書以示譏也。」

附録《左傳》：「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宫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

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詩》曰「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産之故，納賂于宋，以馬四十乘，與師茷、師慧。三月，公孫黑爲質焉。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卞。鄭人醢之三人也。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相曰：『朝也，何故無人？』慧曰：『必無人焉。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而易淫樂之矇？必無人焉故也。』子罕聞之，固請而歸之。」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公羊傳》：「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杜氏曰：「遇，魯地。書『至遇』，公畏齊不敢至成。」高氏曰：「衛侯在齊，季孫宿爲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焉，齊固有憾於諸侯矣。伐我北鄙，以此之故。魯於是時，三分其民，而公室卑弱，已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常山劉氏曰：「武備不謹，成郛見圍。救患當速，乃復畏避，公之所爲可知矣。」陳氏曰：「自宣之季年，内不言君將，於是救成而不敢進，無惑乎三家之專魯也。」家氏曰：「魯本非弱國，自季氏專政，務豐植其私門，城費矣，又取公室之丘甸卒乘自歸其私，於是魯君拱手於上，邾、莒交侵，齊亦屢伐，譬之百金之家，猶足自立，而盜起於内，莫知所以制之，則外寇之來，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廬陵李氏曰：「此齊之弱魯第五役也。自鞌戰之後，齊兵不至魯者三十餘年，則以畏晉之故也。於是再見，晉悼衰矣。三年之間，伐魯者六，而有同圍之師。」又曰：「此隳成不服之始事也。《春秋》書齊之圍成者二，此年及明年。公之圍成者二，昭二十六年、定十二年。始則疆事之無備，終則家臣之恃强。」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左傳》：「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郛。」常山劉氏曰：「由不能救成，故成郛見壞而城也。」張氏曰：「先事之無備，敵去而後城，亦已晚矣。《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高氏曰：「此孟孫之邑，而季孫、叔孫帥師以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爲名而興役之衆，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爲魯患而不可墮也。郛，蓋外城也。」蜀杜氏曰：「春秋凡帥師而城者，甚之也。況此二卿以師城之，其譏可知矣。」王氏曰：「此言城郛，則凡言城某者，非獨郛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張氏曰：「悼公卒，政逮大夫之徵也。」

○**邾人伐我南鄙。**《左傳》：「秋，邾人伐我南鄙。使

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高氏曰：「邾貳於晉，以與齊黨於莒，故來伐。」襄陵許氏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強；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魯自文公失政，大夫益竊國柄，齊與邾、莒交伐其國，不競甚矣。無他，民分於三桓故也。」○**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襄陵許氏曰：「悼公之霸，功亞桓、文，平公受之，遺烈猶在，祝柯、澶淵之盟是已。自是則晉日替矣。」廬陵李氏曰：「悼公立於成十八年，凡十六年，起四公之衰，而復文、襄之盛。入國之明日，逐不臣者七人。即位之一月，取六官於民譽，蓋晉賢侯也。」李氏曰：「晉悼公其猶有君子之資乎？不獨伯功之美也。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於奔走，晚而復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回顧却慮之謀，無輕遑輒快之舉，其亦稍知以道養心歟？八年九合，則勤於安夏也。三分四軍，則謹於用民也。六卿選德，則用人有章也。騶御知訓，則教士有法也。此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楚也。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悼公先以謙德臨之，雞澤之召諸侯，曰：『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周旋，不令而從，無滅譚滅遂、執曹執衛之事，使晉以盟誓爲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純以誠心行之，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信，終於不盟，無逃盟乞盟之煩。使晉以戰伐爲威，未必能駕楚也。悼公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故三駕之烈，不交一旅，無城濮、鄢陵之勞，是三者，非有君子之資乎？然能服諸侯而不能杜大夫用事之漸，能得鄭而不掩失陳之責，能駕楚而不能蓋誘吴之非。夫諸侯盟誓之權，非大夫敢干也。蕭魚已後，凡三大會，荀偃、士匄，儼然臨之。諸侯雖合，大夫浸分，何謹於諸侯而縱於大夫乎？陳不可棄，猶鄭不可舍也。戍陳之役，以爲有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鄭雖向晉，陳竟歸楚，何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乎？吴不可啓，猶楚不可釋也。會向之役，欲數吴不德以退吴人，亦已晚矣。楚患雖弭，吴憂尤甚，何明於治楚而暗於治吴乎？不然，悼公之霸，過桓、文矣。」

附録《左傳》：「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

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〇「十二月，鄭人奪堵狗之妻，而歸諸范氏。」

甲辰靈王十五年。十有六年晉平公彪元年。齊靈二十五。衛獻二十，殤二。蔡景三十五。鄭簡九。曹成二十一。陳哀十二。杞孝十。宋平十九。秦景二十。楚康三。吳諸樊四。春，王正月，葬晉悼公。杜氏曰：「踰月而葬，速。」〇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湨，古闃反。《左傳》：「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脩官，烝於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湨梁。命歸侵田。」高氏曰：「爲討邾、莒也。邾、莒連伐魯，魯使告于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即位，遂成父志。」杜氏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湨，水名，出河内軹縣東南，至温入河。」蘇氏曰：「衛侯，剽也。二十五年衛侯入夷儀，衎也。二君皆稱衛侯。」汪氏曰：「高厚逃歸不書，蓋未講會禮而先逃。」戊寅，大夫盟。《左傳》：「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公羊傳》：「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徧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穀梁傳》：「湨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杜氏曰：「諸大夫本欲盟高厚，厚逃歸，故遂自共盟。雞澤會重序諸侯，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傳自曹以下大夫不書，舉小邾以包之。」何氏曰：「不重出地，與雞澤大夫盟同義。」

牡丘之會，諸侯既次于匡，則書曰「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雞澤之會，諸侯既盟，而陳侯使袁僑如會，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今湨梁之會，諸侯皆在是，若欲使大夫盟者，則書「魯卿及諸侯之大夫盟」可也，而獨書大夫，何也？諸侯失政，大夫皆不臣也。上

二年春正月會于向，十有四國之大夫也。夏四月會伐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汪氏曰：「會向謀敗吴之楚，伐秦報助楚之秦，會戚會逐君之臣，定篡立之君，皆關於夷夏君臣之故，故曰大事。」而使大夫皆專之，而諸侯皆不與焉。何氏曰：「蕭魚服鄭，諸侯勞倦而大夫常行，三委於臣而君遂失權。」是列國之君不自爲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況悼公既没，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何氏曰：「贅，繫屬之辭；旒，旂旒，以旂旒喻者，爲下所執持。」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於至微而不可掩，常情忽於未兆而不預謀，苟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之勢見矣。《通鑑》：「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王命趙鞅之曾孫籍、韓不信之玄孫虔、魏曼多之玄孫斯，皆爲諸侯。安王二十六年，韓、趙、魏共廢晉靖公俱酒爲家人，而分其地。」盧氏曰：「諸侯之大夫自盟，君各在會，則諸侯之政自兹失矣。三桓逐魯、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有國者謹於禮而不敢忽，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朱子曰：「五霸既衰，溴梁之會，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張氏曰：「春秋莊十三年以前，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權未一也。自桓、文繼霸，中國之政，齊、晉專之，然猶在諸侯也。至今年以後，則皆自大夫出矣。故於此書大夫盟，著世變之益降也。」陳氏曰：「文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霸主在而但曰諸侯者，無霸也。此盟君在而但曰大夫者，無君也。自文以下，則有斥言諸侯而不序。自襄以下，則有斥言大夫而不序。」項氏曰：「文七年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志變之始也。雖然，猶有諸侯也。此書大夫盟，志變之終也，言自是無諸侯也。」孫氏曰：「雞澤及陳袁僑盟，言諸侯之大夫。此直曰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政也；至于溴梁，則又甚矣。溴梁之會，政在大夫。政在大夫，故不言諸侯之大夫。不言諸侯之大夫者，大夫無諸侯故也。」李氏《集義》曰：「雞澤上序諸侯而言盟，則

諸侯既盟矣。後言大夫繫於諸侯，非大夫之專盟也。今此序諸侯而不言盟，言大夫而不繫諸侯，其不謂信在大夫，諸侯失政而何耶？」汪氏曰：「經書大夫不序者四，救徐之役，諸侯次匡不行，而遣大夫往救，則大夫之帥師實受諸侯之命也。雞澤之盟，諸侯已盟而大夫又盟，然猶受命而盟袁僑也。溴梁之盟，則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相與盟，非諸侯之命矣。于宋之盟，則諸侯不出而大夫自爲會盟矣。然經於此年不以大夫繫之諸侯，著大夫之無諸侯也。于宋之盟，復以大夫繫之諸侯，不使大夫之終無諸侯也。晉平即位，十年之間，七合諸侯，溴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兩夷儀是也。於斯時也，苟能攬權以挈政統，明義而感人心，則霸功之盛，不惟可以繼悼公之業，而且可以踵桓、文之跡矣。奈何首事之初，即以太阿之柄授之大夫，而討罪服貳，又紊於義，是以溴梁則高厚逃歸，而執邾、莒二君，不歸京師，且不能復魯之侵田。平陰圍齊，焚其四郭，而齊猶不服，遂以無功。澶淵雖獲齊成，實以齊莊欲求好於諸侯，非誠服於晉，厥後不免朝歌之伐。商任、沙隨，錮欒氏而反召盈之亂國。夷儀，將以伐齊，卒受弑君者之賂而同盟焉。自是不復能合諸侯，而大夫專出會盟矣。原其失在於縱權於下，世卿强家，黨惡怙亂，不肯仗義以正諸侯，是以致霸政之隳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大夫者，皆有所係。盟戚書齊，盟扈書晉，猶係於國也。救徐稱諸侯，盟袁僑、盟宋稱諸侯，猶係於君也。獨此盟止書『大夫』，《公》、《穀》、胡氏、陳氏皆得之。」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執以歸始此。《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黎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何氏曰：「録以歸者，甚惡晉。有罪、無罪皆當歸京師，不得自治之。」劉氏曰：「稱人，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晉人知莒、邾之可以討，而不知己之不可討也。古之君子，正己而物正，先自治而後治人。晉侯之正，未能以行其國而執人，所以非伯討也。」高氏曰：「諸侯有罪，執之以歸，而不歸京師，己則不臣而以討人，非正也。故稱『晉人』。而二君不名。」廬陵李氏曰：「經書執諸侯十三，惟此書『以歸』。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齊侯伐我北鄙。**高氏曰：「齊既叛晉，聞公在會，將討邾、莒，故復來伐。是時齊益强，自柯陵之會，遂不復出，但使大夫聽命，使世子伉禮出會，蓋有輕諸侯之心。故前年北鄙之伐，爲莒伐我，邾實附齊，故亦伐我南鄙。晉會溴梁以討貳，莒、邾畏晉

往會，而齊獨不至，晉執二君以歸。齊乃益復伐我，三年之間，齊師五至于魯矣。」○夏，公至自會。高氏曰：「見公出會謀齊，尚未及還，而齊師已見伐矣。」○五月甲子，地震。茅堂胡氏曰：「漢安帝時，京師地震，其日戊辰。楊震以爲三者皆土，位乎中宮，此近臣恃權踰法之象也。是秋，齊侯伐北鄙，圍成。明年又圍桃。高厚又圍防。魯之北鄙連歲受兵，震恐甚矣！地動之變，殆爲是發。」○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左傳》：「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揚梁之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高氏曰：「許欲棄楚，請遷于晉，既而不果，故晉會諸侯大夫同伐之。鄭與許有宿怨，故君親行，卿不先諸侯，先國君也。宋稱人，蓋微者。」襄陵許氏曰：「先書鄭伯，臣不可過君也。」張氏曰：「許男有從中國之志，而大夫沮之，足以見一時之俗矣。」陳氏曰：「鄭非主兵也，曷爲會鄭伯？《春秋》不以大夫主諸侯，則推而屬之鄭也。《春秋》之大義，夷夏之辨、君臣之分而已。是故陳非主盟也，不以夷狄主中國，則書會陳；鄭非主兵也，不以大夫主諸侯，則書會鄭。」○劉氏曰：「《左氏》云『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非也。諸侯與諸侯相從，大夫與大夫相從，若名位不敵，卿雖主兵，猶序諸侯之下，貴王爵也。」廬陵李氏曰：「士穀主垂隴，趙盾主新城，而書『會宋』；荀偃主伐許，而書『會鄭』，其事一也。陳氏、許氏得之，《左氏》非。」○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左》作「圍郕」。《左傳》：「秋，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徼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高氏曰：「去年伐我，圍成而壞其郛。今春再伐我，至是又圍成，甚之也。」家氏曰：「齊叛晉而屢以師伐魯，欲致晉而與之戰，其志在於爭霸也。」○大雩。○冬，叔孫豹如晉。《左傳》：「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匄在

此，敢使魯無鳩乎。』」高氏曰：「魯不能内脩其政，以禦無道之齊，而乞憐于晉，魯之君臣庸甚矣！」

乙巳靈王十六年。十有七年晉平二。齊靈二十六。衛獻二十一，殤三。蔡景三十六。鄭簡十。曹成二十二，陳哀十三。杞孝十一。宋平二十。秦景二十一。楚康四。吳諸樊五。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牼，苦耕反。《公》、《穀》作「瞯」，音閑，宣公也。在位十八年，子華嗣，是爲悼公。孫氏曰：「去年晉執以歸，此書卒者，晉人尋赦之也。莒亦如之。」○宋人伐陳。《左傳》：「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高氏曰：「七年鄬之會，陳侯逃歸，自是不復與諸侯會。而楚、鄭連年侵宋，宋於是請於晉而伐之，書『伐許、伐陳』，皆著楚之詘也。」廬陵李氏曰：「宣十四年經書『宋師伐陳』，爲晉討貳也。此年書『宋人伐陳』，傳不見二國致釁之由，而陳自逃歸以後，不與於中國之盟會，得非亦以晉命乎？書『伐』而不書『獲』，異於鄭人之侵蔡獲燮矣。」○夏，衛石買帥師伐曹。《左傳》：「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於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訽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于晉。」汪氏曰：「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横逆，則君子必自反也。』孫蒯犯上之臣，凡民罔不惡者也。越竟田獵而遭曹人之辱，盍亦内自省耳。乃挾貴卿、將重兵以攻其國，不亦甚乎？經之書伐，所謂『欲加之罪，不患無辭』者也。」○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桃，《公》作「洮」，「高厚」上《左》無「齊」字。《左傳》：「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于旅松。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杜氏曰：「桃，魯地，弁縣東南有桃虚。」高氏曰：「齊之君臣同來伐我，分兵以圍吾二邑，其恃衆暴寡如此。齊、魯世姻之國，而數年之間，見伐不已，齊之不道可知也。」○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左傳》：「宋華閱卒。華臣弱皋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賊曰：『皋比私有討於吳。』遂幽其妻，曰：『畀余而大璧。』宋公聞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

不順，國之耻也。不如蓋之。』乃舍之。左師爲己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騁。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高氏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〇冬，邾人伐我南鄙。《左傳》：「爲齊故也。」杜氏曰：「齊未得志於魯，故邾助之。」薛氏曰：「乘齊之圍，報執之仇也。」高氏曰：「邾之先君以伐魯而爲晉所執，既歸而卒。嗣子在喪而復興師伐我者，叛晉與齊，齊人使之脩先君之怨也。此祝柯之會所以復執也。」王氏曰：「魯之四鄙，而莒伐其東，齊伐其北，邾伐其南，魯之微弱不振亦可知矣。國有政，雖弱而强；國無政，雖大必弱。魯蒐于紅，革車千乘，豈曰無兵？而陵夷至此者，三家分政，民不知有君故也。」

附録《左傳》：「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〇「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

丙午靈王十七年。十有八年晉平三。齊靈二十七。衛獻二十二，殤四。蔡景三十七。鄭簡十一。曹成二十三。陳哀十四。杞孝十二。宋平二十一。秦景二十二。楚康五。吴諸樊六。春，白狄來。《左傳》：「春，白狄始來。」《公羊傳》：「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

劉敞曰：「夷狄於中國，無事焉，其於天子世一見。」《周禮・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所貴寶爲摯。」則諸侯雖善其交際，不得而通也。是以《春秋》亦不與其朝。不與其朝者，懲淫慝、一内外也。周公致太平，越裳氏重九譯，汪氏曰：「譯，釋也，猶言謄也。以彼此言語相謄釋而通之也。重，疊也，通譯其言，至於

❶「收」，四庫本作「功」。

九變而始達中國。」而獻其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後漢書·南蠻傳》：「周公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交趾南有越裳氏，重譯而獻白雉，周公曰：『德澤不加，君子不享其質。』譯曰：『吾受命吾國之黄耇，曰：「天之無烈風淫雨，海不揚波三年矣。意者中國有聖人乎？盍往朝之？」』周公歸之於王，稱先王神，致薦于宗廟。」此乃天子而讓也，況列國之君乎？守藩之臣乎？高氏曰：「《春秋》書白狄於是焉止。白狄之來，與介葛盧同。」汪氏曰：「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以訓于王。蓋夷狄豈可以禮義相接哉！中國因其來而自知所戒，以禮義外之可也。若漢光武之謝絶西域，則所謂以禮義外之者也。」廬陵李氏曰：「不能行朝禮之説，《公羊》及范氏、杜氏皆同，而劉氏獨不取之，其説曰：『王者正朔不及夷狄，豈責以行朝禮哉？苟焉順其俗而至者，其有慕中國之心，斯可謂朝矣。』是則不書朝者，實以彼不當朝，魯亦不當受其朝也。」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左傳》：「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爲曹故也。」《穀梁傳》：「稱行人，怨接於上也。」杜氏曰：「因其爲使執之，故稱行人。」劉氏曰：「石買以君命聘於晉，晉人執之，晉能知買伐曹之爲惡矣，而未能知孫氏逐君之爲惡也。假晉欲明天子之禁、修方伯之義，莫如正孫蒯之惡，諸侯服矣。今置所先而收所後，急所輕而緩所重，伯者之討，固若是乎？」張氏曰：「石買之執，有三失焉。舍大而治小，一也。行人非所執，二也。不歸于京師，三也。三者有一，不得爲伯討，而況於兼而有之乎？」○秋，齊師伐我北鄙。《穀》作「齊侯」。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左傳》：「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

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脱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曰：『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于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孟莊子斬其榣以爲公琴。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州綽門于東閭，左驂迫，還于門中，以枚數闔。齊侯駕，將走郵棠。太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穀梁傳》：「非圍而曰圍，齊有大焉，亦有病焉。非大而足同焉？諸侯同罪之也，亦病矣。」程子曰：「書『同圍』，見諸侯之惡齊。」

凡侵伐圍入，未有書同者。而獨於此書「同圍齊」何也？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杜氏曰：「神主，民也。」謂數伐魯，殘民人。」肆其暴横，數伐鄰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薛氏曰：「晉悼之會，齊侯傲然自肆，非世子則其卿大夫也。於諸侯之事，蓋未之謹也。六年滅萊，十五年伐魯圍成，十六年兩伐北鄙，十七年異道圍桃及防，今夏大舉，未始不身親之也。」襄陵許氏曰：「四年之中，六伐鄙而四圍邑，又縱邾、莒以助其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之甚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兵，幾亡其國。」諸侯所共惡疾，故同心而圍之也。杜氏曰：「齊數行不義，

諸侯同心俱圍之。」陸氏曰：「齊背盟主，數伐小國，諸侯同心圍之，故特曰『同圍』。」孫氏曰：「齊爲不道，數侵諸侯。言『同』者，諸侯同心疾齊也。」襄陵許氏曰：「環而攻之，焚其四郭，故謂之『圍』，曰『同圍齊』，言得罪於天下也。」同心圍齊，其以伐致，何也？見齊環無道，宜得惡疾，大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辭也。《春秋》於此，有沮横逆、抑强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懟哉？家氏曰：「或謂：『鞌之戰，晉爲魯、衛而伐齊，《春秋》不與也。今晉平爲魯伐齊，而《春秋》與之，何耶？』曰：『事有似同而實異者，兩伐齊是也。鞌之戰，雖曰爲魯、衛出師，其實大夫逞其私憾，《春秋》不與也。今兹伐齊，則齊靈背盟好戰，❶歲以兵加于魯，晉爲之合諸侯，以問齊人憑陵與國之罪，從衆欲而出師，非爲其私也。故書『同圍齊』。此出於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汪氏曰：「于鞌以四國及戰而不書伐，則貶晉可知。會于魯濟同圍齊，而經不書地會，則與于袲伐鄭異矣。」陳氏曰：「同圍齊不但晉志也。自圍齊之後，晉師無君將，雖大夫之師出，無與於諸夏之義矣。」○劉氏曰：「《穀梁》云『非圍而曰圍』，非也。《春秋》，信史也。若未圍而言圍，豈得爲信史哉？」

曹伯負芻卒于師。《穀梁傳》：「閔之也。」襄陵許氏曰：「負芻之惡，不容於堯、舜之世，《春秋》書『卒』書『葬』，以刺王政之不行也。」○劉氏曰：「《穀梁》云『閔之也』，非也。是亦記事而已矣，何閔之有？」○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左傳》：「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於汾。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

❶「戰」，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棘，遂涉潁，次于旃然。蔿子馮、公子格帥鋭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於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薛氏曰：「楚公子午之伐，間鄭伯之出也。乘人不備而迄無成功，黷武而已矣。」廬陵李氏曰：「此蕭魚之後，楚兵又至鄭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七

襄公三

丁未靈王十八年。**十有九年**晉平四。齊靈二十八，卒。衛獻二十三，殤五。蔡景三十八。鄭簡十二。曹武公滕元年。陳哀十五。杞孝十三。宋平二十二。秦景二十三。楚康六。吴諸樊七。**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柯，《公》作「阿」。《左傳》：「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杜氏曰：「前年同圍齊之諸侯也。」張氏曰：「《後漢·志》平原郡，祝柯，《地譜》：『齊州禹城縣，齊邑。』」孫氏曰：「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汪氏曰：「會有王臣而盟無王臣，則再舉諸侯。會盟皆有王臣，則不再言諸侯，但曰盟于某。會盟無王臣而再舉諸侯，間有異事，若會盟殊地也。故祝柯之盟書諸侯，重丘之盟亦書諸侯，經予諸侯同圍齊，故盟無褒貶而其辭平。會夷儀不能討齊，故盟于重丘，特書『同』，著其同心爲惡也。」**晉人執邾子。**《左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高氏曰：「既來同會，又與同盟，而乃執之，非伯討也，故稱人。」劉氏曰：「此其非伯討奈何？邾人伐魯，晉人疾之，執其君以劫其地，不言以歸，釋之也。未得其地，故劫之。已得其地，故釋之。執君取地，不以王命而皆出於大夫，何以服人心而正其罪乎？」襄陵許氏曰：「執之舍之，削取其田，不以王命，雖當罪，非正也。」**公至自伐齊。**《公羊傳》：「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或曰爲其慉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穀梁傳》：「《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爲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李氏《集義》曰：「會書圍而致書伐，書勳勞則圍爲重，辨曲直則伐爲善。」○劉氏曰：「《公羊》云『未圍齊』，非也。《春秋》，記事之書，而非記意之書，若實未嘗圍齊，何得書之乎？《穀梁》云『何爲以伐致？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非也。執君取地，邾事也。以伐致，齊事也。書『執

邾子』，貶晉已明矣。書『取邾田』，刺魯已明矣。又何以齊起邾乎？」廬陵李氏曰：「此條致伐之義，胡氏最精，《穀梁》之意以爲晉執邾君，魯取邾地，若盟後復伐也。夫以致伐而證其取邾之罪，已爲迂矣！況上二例亦止可施之亳北、蕭魚，而他處多不通乎？故不可取。《公羊》又以爲魯本與邾以漷爲竟，後漷移入邾界，魯隨而有之，亦無據之言也。」

取邾田，自漷水。漷，好虢反，又音郭。《左傳》：「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吴壽夢之鼎。荀偃癉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内。請後，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淺之爲丈夫也。』」《公羊傳》：「其言自漷水何？以漷爲竟也。何言乎以漷爲竟？漷移也。」《穀梁傳》：「軋辭也。其不日，惡盟也。」杜氏曰：「取邾田以漷水爲界，漷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蘇氏曰：「成二年晉人敗齊于鞌，使齊歸我汶陽之田。書曰『取汶陽田』，不言齊田，魯地也。今以晉命取田于邾，故曰取邾田，非魯地也。」家氏曰：「《左傳》云『疆我田』，復舊疆也。『取邾田，自漷水』，言魯人因復舊疆，挾霸國之威，多取田於邾也。」高氏曰：「邾之病魯，信有罪矣。魯以諸侯之力，前既執其先君，此又執其嗣君，取其田，蓋已甚矣。書『取田』於『至自伐齊』之後，明公獨取之，非諸侯取之，專罪公之意也。又云『自漷水』者，隨漷水以爲界，蓋著其取之多也。」汪氏曰：「後此哀二年取漷東田，則又不止自漷水矣。於此見魯之陵弱小而深爲利也。」張氏曰：「前年執邾子以歸，以伐魯也。邾人宜有所懲戒，而伐魯不忌如此，伯令之不足以令諸侯，可以自反矣。不言以歸，釋之也。言『取邾田』，則非魯之舊可知，異於濟西、汶陽之取，而恃伯威以强取明矣。魯肆强奪，邾失漷田，而庶其、畀我相繼來奔，邾自是衰亂矣。」○劉氏曰：「《公羊》云『漷移也』，非也。魯以漷自移而取田，《春秋》乃坐其君以盜地乎？」

○季孫宿如晉。《左傳》：「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賦《黍苗》，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唯敝邑？』賦

《六月》。」臨川吴氏曰：「謝討齊，且取邾田也。」**○葬曹成公。○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左傳》：「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張氏曰：「欒魴不書，孫林父并將也。夫討强暴之罪，而使逐君之大夫尸其事，則晉何以服齊？故特書林父主兵以罪之。」高氏曰：「十四年林父逐衛侯衎奔于齊，故獨伐齊。林父逐君，伯主所當討，❶而與之會伐，則晉平之伯業可知矣。」

附録《左傳》：「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環，《公》作「瑗」。《左傳》：「齊侯娶于魯，曰顔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爲太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太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太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太子，夙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左傳》：「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於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宜墠帷而歸命乎介。」

穀，齊地也。還者終事之詞。杜氏曰：「詳録所至及還者，善得禮。」**古之爲師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則專**

❶「討」，原誤作「計」，今據四庫本改。

之可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利人之難以成其私欲者衆矣。士匄乃有惻隱之心，聞齊侯卒而還，不亦善乎？劉氏曰：「天下無王，諸侯擅命，征伐各自己出，利人之難以成其私，故伐人之喪者比比。而士匄乃還師不侵，不亦善乎？」或曰「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爲士匄者，宜墠帷而歸命乎介」，范氏曰：「除地爲墠，於墠張帷反命于介，介歸告君，君命乃還，不敢專也。」則非矣。蘇氏曰：「夫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有善而專之，君與有焉。必君命而後可，則安用將矣？」使士匄未出晉境，如是焉可也。已至齊地，則進退在士匄矣。猶欲墠帷而歸命乎介，則非古者命將不從中覆，專制境外之意。何氏曰：「禮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唯義所在。」而況喪不可伐，非進退可疑而待請者，故「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善之也。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這分明是與他。」王氏曰：「春秋之時，侵伐四出，或背殯帥師，或冒喪伐人者衆矣。而士匄奉命出征，既至齊地，聞喪而還，善矣。」汪氏曰：「公追齊師至酅弗及，不當往而往也。公救成至遇，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當往而不往也。士匄侵齊，不當往而不往也。觀此數者，而行師進退之義可見矣。」○劉氏曰：「《公羊》云『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非也。若兵未出境，豈得擅還哉？書『至穀』，乃所以明境外，得專之也。」陸氏曰：「《穀梁》云：『士匄者，宜墠帷而歸命乎介。』按不伐喪，常禮也。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也。」

附録《左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汪氏曰：「此文伯之子，孟獻子也。子速嗣爲大夫，是曰莊子。」○齊殺其大夫高厚。《左傳》：「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於昏也。」高氏曰：「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晉新行義於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於高厚而殺之，以說于晉，此明年所以與澶淵之盟也。」張氏曰：

「殺高厚者，崔杼也。杼雖擅誅殺之柄，亦莊公之所欲也。故以累上之詞言之。」汪氏曰：「微崔杼之力，莊公固不得立。然杼殺高厚，慶封，討夙沙衛，明年，復使慶佐爲大夫，而誅牙餘黨，崔慶自是專權，而射股之禍兆於此矣。」○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嘉，《公》作「喜」。《左傳》：「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甲辰，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書曰『鄭殺其大夫』，專也。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嬀之子也。圭嬀之班亞宋子，而相親也，士子孔亦相親也。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司徒孔實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難。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爲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

按《左氏》，初，盜殺鄭三卿於西宮之朝，公子嘉知而不言，既又欲起楚師以去諸大夫，故楚人伐鄭，至于純門而返，至是嘉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嘉而分其室。不稱鄭人者，嘉則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衆同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有私意焉。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春秋》原情定罪之意。王氏曰：「子展、子西不能室慾，乃率國人殺之而分其室，則鄭無政矣。」汪氏曰：「莊公二十二年傳例曰：稱國以殺大夫者，國君、大臣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故雖殺有罪，亦書其官。嘉召楚人伐其國，則是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稱人以殺，而削其官矣。」

冬，葬齊靈公。高氏曰：「齊、魯仍世昏姻之國，前雖有怨，今已易世，故不廢喪紀，示不忘好。」

附録《左傳》：「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乃登。聞師將傅食，高唐人。殖綽、工僂會，夜縋納師，醢衛於軍。」

城西郛。《左傳》：「懼齊也。」王氏曰：「魯備齊難，城其國之郛，則凡西境亦不敢保，足見魯之弱而齊之强矣。」汪氏

曰：「郛乃外城，此云西郛，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所謂中城，爲魯國都之内城可知矣。」〇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左傳》：「齊及晉平，盟于大隧。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肸敢不承命！』」杜氏曰：「魏郡内黄縣東北有柯城。」鄭氏曰：「柯，衛地，後屬晉。」高氏曰：「魯猶懼齊，故爲柯之會以自固。」蜀杜氏曰：「襄公之時，政在大夫甚矣。專相爲會，故詳録之。」〇城武城。《左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杜氏曰：「泰山南武城縣。」汪氏曰：「子游爲武城宰，即此武城。魯於是時，苟能信任仁賢，修明政事，使民效死而弗去，則將制梃以撻鄰國之堅甲利兵，而何畏於强齊？今乃君弱臣惰，安於不競，内則疲民於亟城之勞，外則徼惠於霸國之援，曾無一毫自立之志，使齊莊而有報怨之圖，則魯之禍未有紀極也。」

附録《左傳》：「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孔成子曰：『是謂蹷其本，必不有其宗。』」

戊申靈王十九年。二十年晉平五。齊莊公光元年。衛獻二十四，殤六。蔡景三十九。鄭簡十三。曹武二。陳哀十六。杞孝十四。宋平二十三。秦景二十四。楚康七。吴諸樊八。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速，《公》作「遬」，後同。《左傳》：「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杜氏曰：「向，莒邑。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故二國復自共盟結其好。」高氏曰：「向本莒邑，宣四年取之者也。莒、魯結好，自是十五年不交兵。速代父爲卿，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也。」汪氏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始不三年，其昉於速與、羯與，夫子稱孟莊子之孝，其他可能也。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耳。」〇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澶，市然反。《左傳》：「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杜氏曰：「澶淵在頓丘縣南，一名繁汙，衛地，近戚田。」高氏曰：「齊以晉不伐其喪而感服，居喪而出盟。」薛氏曰：「齊之無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以士匄聞喪而還師，遂會于澶淵。修德來遠，不誣也哉！」汪氏曰：「齊莊以既廢而賴崔杼以有國，崔杼以殺公子牙立莊公而專其國，高厚、夙沙衛之餘黨，豈無其人？邦之杌隉，固不敢構怨於諸侯，夫是以受盟之速也，亦猶崔杼弒莊立景而同盟於重丘也。特以牙實庶孽，莊公既勝先君之邪

心而得嗣世，則是掩父之惡，故《春秋》於澶淵之盟無譏焉耳。」孔氏曰：「於經服異則書同盟。此齊成而盟不言同者，往年齊與晉平，盟于大隧已服，非於此始服，故不言同也。」襄陵許氏曰：「自文十四年新城之役，諸侯參盟則書同，同盟云者，名生於不足也。平公祝柯、澶淵之盟不書同，此悼公之遺烈也歟？」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左傳》：「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襄陵許氏曰：「祝柯之會，既執邾子，又取其田，報亦足矣。而復伐之，譏已甚矣。且澶淵在彼，何以盟爲？」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燮，《穀》作「濕」。《左傳》：「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按《左氏》，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謀國之合於義者也。國人乃不順焉，而殺燮，此何罪矣，故稱國而不去其官。高氏曰：「燮蓋嘗爲鄭所獲者，欲舍夷狄而之中國，正也。追先君之志而成之，順也。楚政無常，求寬其民，利也。而用事者安楚弗欲，懼燮之起晉爭也，而殺之，非所謂可殺者也。而以國殺者，蔡侯以爲罪也。」

公子履，其母弟也。進不能正國，退不能遠害，懼禍而奔，從於夷狄。書者，罪之也。家氏曰：「履，燮之同母弟。不奔中國而奔外夷，不與其兄同志，書所以貶。」

陳侯之弟黄出奔楚。黄，《公》、《穀》作「光」，後同。《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黄之偪，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黄出奔楚。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書曰『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言不與民同欲也；『陳侯之弟黄出奔楚』，言非其罪也。公子黄將出奔，呼於國曰：『慶氏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❶而去其親，五年不滅，是無天也。』」《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高氏曰：「黄與履何以奔

❶「蔑」，原誤作「滅」，今據四庫本改。

楚？自理也。黄以寵任太過，權逼其卿，慶氏譖之，而陳侯不能爲之辨明，是以一國之大，不能容一弟也。」襄陵許氏曰：「二慶執陳之權，外介大國以奔其君之弟，而哀公力不能正，則國何恃而不亡？」家氏曰：「黄不奔他國而奔楚，甘於從夷，書奔楚，亦所以貶。」廬陵李氏曰：「杜《釋例》曰：『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此例可施於陳黄、秦鍼、衛鱄、宋辰；『弟而害兄，則去弟以罪弟。』此例可施於鄭段，然於通例不甚合。又《左氏》以爲罪公子燮不與民同欲者，謬矣。」○叔老如齊。《左傳》：「齊子初聘于齊，禮也。」杜氏曰：「齊、魯有怨，朝聘禮絶。今復繼好息民。」王氏曰：「齊屢陵魯，及澶淵而始平。今叔老之修聘，欲固齊好也。」○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左傳》：「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汪氏曰：「魯自蕭魚以後，連歲與强齊、邾、莒交兵，是以不遑朝聘往來之事，雖向戌來聘，而亦未之報也。今始平於齊，遂交好於鄰國以尋舊好耳。」廬陵李氏曰：「魯之報齊、邾已甚，故聘齊以解仇，聘宋以求援耳。」

附録《左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

己酉靈王二十年。二十有一年晉平六。齊莊二。衛獻二十五，殤七。蔡景四十。鄭簡十四。曹武三。陳哀十七。杞孝十五。宋平二十四。秦景二十五。楚康八。吳諸樊九。春，王正月，公如晉。《左傳》：「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汪氏曰：「僖公取濟西田，則使公子遂如晉拜之。成公取汶陽田，襄公取邾田，則君親往拜其賜，受霸主尺寸之惠而不忘其德如此也。然魯君襲奕世之封，端冕委弁以臨於七百里之侯國，而水木本原不察所自。襄公之立踰二十年，未聞遣一介行李至于京師，其何以爲秉禮之子孫也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左傳》：「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爲正卿，而來

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皁牧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將謂由己壹也。信由己壹，而後功可念也。』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公羊傳》：「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者也。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任氏曰：❶「兗州鄒縣，即南平陽也。後漢山陽南平鄉有漆亭，山陽南平陽有閭丘亭。」汪氏曰：「定十五年城漆，即庶其邑。」

庶其，邾大夫也。《春秋》小國之大夫不書其姓氏，微也。其以事接我則書其姓氏，謹之也。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昏，接我不以禮者也。邾庶其以地叛其君而來奔，接我不以義者也。以欲敗禮，則身必危。以利棄義，則國必亂。《春秋》禮義之大宗，故小國之大夫接我以利欲，則特書其姓氏，謹之也。汪氏曰：「慶、庶其書名，不書姓氏，此傳云特書其姓氏，蓋傳寫誤，下文云書地，書名，蓋以庶其、牟夷、黑肱皆名耳。」漆一邑，閭丘一邑，而不言及者，庶其之私邑，所受於君而食之者也。此叛臣何以不書叛？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見矣。杜氏曰：「以邑出爲叛。」何氏曰：「舉地言奔，則魯坐受，與庶其叛兩明，故省文。」范氏曰：「人臣無專祿以邑叛之道。」陸氏曰：「以地來，即叛也。不言叛，爲內諱也。諱受叛臣也。」王氏曰：「叛而歸他國曰叛，叛而歸魯曰來奔，內外異辭也。」夫棄夷狄從諸夏，其慕義之心疑可與也。然有據城以求援者，君子猶以爲不可受，《唐書》：「文宗太和五年，吐蕃維州副使悉怛謀請降，牛僧

❶「任」，原誤作「汪」，今據四庫本改。

孺謂不可受，詔以城歸吐蕃。司馬公曰：『荀吴圍鼓，鼓人以城叛，弗許。』」而況鄰國乎？**書來奔，而魯受叛臣納其地之罪亦見矣。**孫氏曰：「書者，惡魯受邾叛人邑。」薛氏曰：「天下之惡一也。納人之叛而疾人之叛己，不可以言理矣。公在晉而叛臣之受，魯之無政甚矣。」陳氏曰：「於是公在晉，季孫宿納之也。《春秋》誅叛人，苟納之，雖無公命，必謹而書之。」蜀杜氏曰：「諸侯之地，皆天子所封，爲天子守之也。諸侯之臣，皆王之臣，故曰天子之陪臣也。周衰，諸侯之國地有侵軼者，必志而罪之。臣有奔叛者，必録而貶之。」永嘉吕氏曰：「《春秋》書以地來奔者三：今年庶其，昭五年莒牟夷，三十一年邾黑肱是也。人臣之奔，必適仇國。晉欒盈之奔也必楚，秦鍼之奔也必晉，而庶其之奔也必魯，豈非南鄙之怨歟？魯之於邾也，既執其君取其田，又伐其國而納其叛人，甚矣！」汪氏曰：「莒太子僕弑其君，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則季孫行父使司寇出諸竟。邾庶其以土地來奔，襄公朝晉未返，而季孫宿以君姬氏妻之，且有賜焉。於此見行父之忠於公室而遠於利，宿之貪利而忘君也。」廬陵李氏曰：「經書三叛人：此年邾庶其，昭五年莒牟夷，昭三十一年黑肱。《左氏》所謂名其人終爲不義者是也。然《春秋》内大惡諱，鄭詹之逃來，《春秋》猶以不信諱公，今直書不諱者，何哉？蓋此三叛之受，皆我公不在國而季孫受之也。季孫受而不諱，正猶公在會未歸而師滅項，不書取而書滅也。觀文十八年莒僕以寶玉來奔，納諸宣公，而《春秋》不書，則知在君則諱，在大夫則不諱矣。」

附録《左傳》：「齊侯使慶佐爲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于句瀆之丘。公子鉏來奔，叔孫還奔燕。」○「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楚子使醫視之。復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乃使子南爲令尹。」

夏，公至自晉。○秋，晉欒盈出奔楚。《左傳》：「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❶欒祁與其老州賓通，

❶「桓子卒」，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黄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欒王鮒見叔向曰：『吾爲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欒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欒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内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欒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馹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爲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爲？』宣子説，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黶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轘轅。」劉氏曰：「不以范匄逐之爲文，而書盈之自出，使盈無可逐之釁，則匄不得逐矣。匄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此《春秋》所以深探其情而大正其本也。道莫難於治天下，而天下之治在國，國之治在家，家之治在身，身不治，國家不可得治也。《詩》之首《周》、《召》，《書》之首《堯》、《舜》，皆從此生矣。《春秋》，述堯、舜者也，

是以謹於人道之始，閨門之内，易曰『閑有家，悔亡』，家之不閑，悔不亦宜乎？」高氏曰：「盈不能防閑其母，遂爲范匄所逐，既取奔亡，復有作亂之志，故特奔于楚焉。以楚强大，今日可恃以逃難，他日可挾以復歸也。」汪氏曰：「士鞅之言曰『欒黶汰虐已甚』，而盈又自言『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則欒氏之稔惡有自來矣。不然，夫豈無秋毫之過而遽離於罪乎？」廬陵李氏曰：「欒盈以此年奔楚，明年自楚適齊，晉爲商任、沙隨之會以錮之。二十三年，齊助之入曲沃，齊遂伐晉，其冬晉殺欒盈，欒氏亡。」又曰：「《春秋》正本之書。故凡國君見逐及大夫見逐，皆不書所逐之人，而皆以自奔爲文者，明其自有取奔之道也。獨宋子哀得見幾之善，故書字貴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襄陵許氏曰：「比年食，又比月食，蓋自是八年之間而日七食，禍變重矣。」石氏曰：「日食之變，起於交也。有雖交而不食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食纔三十六；有頻交而食者，此年及二十四年，三年之内，連月而食者再也。諸儒以爲曆無此法，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十一月晦是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按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高氏曰：「曆家推步之術，皆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會，去交遠則日食漸少，無頻食之理。此五年及二十四年頻食，古今術者不能考知，故日食雖天數之常，聖人必以爲譴異而書之，以警人君之自怠也。」○曹伯來朝。《左傳》：「冬，曹武公來朝，始見也。」汪氏曰：「曹武公即位三年而來朝，此喪畢入見于天子之時也，不朝于京師而朝于宗國，曾是以爲禮乎？」○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任音壬。《左傳》：「會於商任，錮欒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樂王鮒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欒氏之勇也，余何獲焉？』王鮒曰：『子爲彼欒氏，乃亦子之勇也。』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莊公爲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亦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

皮矣。』」襄陵許氏曰：「欒氏之出，非其罪也。徒以權門私相忌怨，何有於國？而平公受其激怒，勤動諸侯，以逞范鞅之積憾，必欲盈無所容於世。故盈發憤，卒興禍亂。此皆以私敗公，足以爲古今之至戒。是時中國無事，晉無所發政以亟會諸侯，則知徒以欒氏，信不誣也。」

附録《公羊傳》：「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何氏曰：「時歲在己卯，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穀》無十一月字。」廬陵李氏曰：「何休以此年爲己卯，杜氏以爲己酉，已不合。《史記·世家》以爲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又不合。未詳孰是。楊士勛疏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合者非一，故與此傳異耳。」

庚戌靈王二十一年。**二十有二年**晉平七。齊莊三。衛獻二十六，殤八。蔡景四十一。鄭簡十五。曹武四。陳哀十八。杞孝十六。宋平二十五。秦景二十六。楚康九。吴諸樊十。**春，王正月，公至自會。**臨川吴氏曰：「著不朝正于廟也。」

附録《左傳》：「春，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國之蠹也。』令倍其賦。」

夏，四月。

附録《左傳》：「夏，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即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執事不禮於寡君，寡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晉是以有戲之役。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爲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遂帥群臣隨于執事，以會歲終。貳於楚者，子侯、石盂，歸而討之。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於嘗酎，❶與執燔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

❶「嘗」，原誤作「常」，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杜氏曰：「子叔齊子。」高氏曰：「此叔肸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嗣爲大夫，是爲子叔敬子。」

附録《左傳》：「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己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邾子」下，《公》、《穀》有「滕子」。《左傳》：「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

按《左氏》，會于商任，錮欒氏也。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不掃其社稷。《禮記・祭法》：「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不繫纍其子弟，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之於其所往，勑五典、厚人倫也。今晉不念欒氏世勳而逐盈，汪氏曰：「自欒賓以靖侯之孫傅桓叔，至貞子枝佐文公霸業，枝之子盾事靈公將下軍，盾之子書是爲武子，事成、景、厲、悼，有功，盈即書之孫也。」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則亦過也。朱子曰：「窮之於其所往之國，如晉錮欒盈也。」家氏曰：「入春秋以來，大夫奔而極其所往，未有若此之甚者也。」楚逐申公巫臣，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止，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

焉？」其賢於商任、沙隨之謀遠矣。高氏曰：「晉以一欒盈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大夫之强，而晉失霸者之義，不足以令諸侯矣。齊人終保盈，是令不行也。令不行者，盈之譖爲可憫者也。諸侯皆知之，而平公不知也。故齊侯背此盟，而明年伐衛，遂伐晉也。」汪氏曰：「欒盈、屈巫皆得罪於權臣，然屈巫將聘於齊而竊妻以逃，其廢君命，亦可誅矣。欒盈特以父之汰侈而多怨，遂爲姣母所讒而見逐，未有犯上可誅之實，其罪視屈巫，蓋薄乎云爾。晉平用范匄之謀，屢會諸侯以錮之，幾致亂國。楚莊雖不聽子反錮巫臣之請，而嗣君卒滅其族，亦致通吴之禍，人君之不明而眩於權臣，其患豈淺淺哉。」

公至自會。汪氏曰：「諸侯爲會以錮欒氏，齊侯與會而保盈，將以納之。故商任、沙隨兩書『公至』以危之。」◯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左傳》：「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禄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爲。』王遂殺子南于朝，轘觀起於四竟。❶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尸於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復使薳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有寵於薳子者八人，皆無禄而多馬。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困我於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不免是懼，何敢告子？』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知我者如夫子則可；不然，請止。』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蘇氏曰：「追舒罪不至死，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劉氏曰：「楚子與人之子謀殺其父，其刑已甚，不可以行于天下，故以累上之辭言之。」高氏曰：「追舒寵近小人，故及於難。然以楚國之力，除一寵嬖之大夫，顧豈難哉？而康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轘其黨於四竟，由威柄失於上，故刑不足以馭

❶「轘」，原誤作「環」，今據四庫本改。

下也。夫威柄既立，則責譙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於靈王之世，楚之不亡者，幸而已。以夷狄之國，而威柄一失，其禍遂至於此。則中國之君，可不監於兹？」

附録《左傳》：「十二月，鄭游眅將歸晉，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邑。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子展廢良而立大叔，曰：『國卿，君之貳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請舍子明之類。』求亡妻者，使復其所。使游氏勿怨，曰：『無昭惡也。』」

辛亥靈王二十二年。二十有三年晉平八。齊莊四。衛獻二十七，殤九。蔡景四十二。鄭簡十六。曹武五。陳哀十九。杞孝十七，卒。宋平二十六。秦景二十七。楚康十。吳諸樊十一。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左傳》：「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杜氏曰：「悼夫人，杞孝公姊妹。」高氏曰：「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爲昏姻國，國恃以興，而魯禮有加焉。」○夏，邾畀我來奔。《公》作「鼻我」。《公羊傳》：「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杜氏曰：「畀我，庶其之黨，同竊邑叛君。」孫氏曰：「書『畀我來奔』，惡內也。惡鄉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故是年冬臧紇出奔，邾亦受之。」家氏曰：「魯受庶其二邑，復納其黨，天王不問，方伯無討。《春秋》再書，責魯也，亦責晉也。」○劉氏曰：「《公羊》云『以近書也』，此文過飾非之詞耳。」○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左傳》：「陳侯如楚，公子黄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黄。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及慶寅，慶寅累也。」

按《左氏》，慶虎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畏公子黄之偪而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黄奔楚，愬之。二慶以陳叛，楚屈建圍陳，殺二慶。夫人君擅一國之利勢，使權臣暴蔑其身而不能遠，欲去其親而不能保，譖愬之於大國而不能辨，至因夷狄之力然後能克，則

非君人之道也。故二慶之死，稱國以殺。陳氏曰：「《春秋》未書叛，而稱國以殺，猶是殺大夫焉，叛必不能殺者也。」高氏曰：「書及，著罪在慶虎，以虎之罪而及寅也。」公子黃之出，特以弟書者，譏歸陳侯也。凡此皆《春秋》端本之意。家氏曰：「導陳侯以叛晉即楚者，二慶也；奔母弟黃于楚者，亦二慶也。楚人討而殺之，納黃于陳，二慶之誅、黃之復，楚皆專之。《春秋》書法如此，若陳人之自殺之、自復之，不與夷狄以專制中國也。」汪氏曰：「公子黃之奔，爲愬二慶而往也。陳侯之如楚，蓋惑於權臣而將爲二慶與黃和解之爾。使陳侯亦爲愬慶氏而往，則必如蔡侯朱書『出奔楚』矣。屈建之圍，挾陳侯以討二慶，二慶之閉城，知楚人之必誅己而拒之，非叛陳侯也。故不書二慶之叛。陳人逼於兵，殺二慶以説于楚，故不以討賊之詞言之，譏其殺之不以其罪，以著陳侯之無能爲也。」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高氏曰：「二慶死，則黃之歸易矣。讒誣不釋，則忠良不顯；奸宄不誅，則淑善不遂。君子小人相爲伏見，故陳討二慶而公子黃返也。書『自楚』者，罪其奔夷狄之國，復藉夷狄之力以歸，黃之進退不正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左傳》：「晉將嫁女于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宫，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强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宫。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

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欒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公羊傳》：「曲沃者何？晉之邑也。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杜氏曰：「曲沃在河東聞喜縣。」

欒氏，晉室之世臣，故盈雖出奔，猶繫於晉。家氏曰：「盈挾齊之援，復入于晉，將不利於宗國，非晉臣矣。《春秋》猶書『晉欒盈』者，一以明君臣之分而討之，亦以閔欒氏爲晉世臣而自絶於晉耳。宋魚石義與此同。」復入者，甚逆之辭，蜀杜氏曰：「《春秋》之法，復入重於入，入重於復歸，復歸重於歸。然則復入者，惡甚之辭。」爲其既絶而復入也。曲沃者，所食之地。劉氏曰：「曲沃，欒氏邑也。然則曷爲不言叛？非叛者也。劫衆以敵君，直亂而已矣。」高氏曰：「曲沃即沃。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故詩人作《揚之水》、《椒聊》、《杕杜》之詩以見意。然則沃者，晉之腴饒强盛，必叛之邑也。今曲沃大夫不由君命而擅納盈，以曲沃乃盈舊所食之私邑，故盈帥曲沃之甲以入晉，不勝而反入曲沃焉。故書入於曲沃，見盈有叛心，又見曲沃知有盈而不知有晉君也。」當是時，權寵之臣，各以利誘其下，使爲之用，至於殺身而不避，莫知有君臣之分者也。故聞語欒孺子者，則或泣或嘆，以爲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朱子曰：「春秋權臣得衆者，皆是厚施於民。」盈從之，遂入絳，乘公門，若非天棄欒氏，又有范鞅之謀，晉亦殆矣。原其失在於錮之甚急，使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是以至此極。《春秋》備書之，以見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其爲後世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陸氏曰：「不稱

所自，潛至也。」蘇氏曰：「欒盈自齊入于曲沃，不言自齊何也？ 齊之納欒盈，非以兵納之也，譬如盜賊私納之耳。」王氏曰：「魚石未嘗入于宋也，入于彭城而已。欒盈則先入于晉，後入于曲沃，故上言復入，下言入也。」汪氏曰：「朱子謂『不仁之人，不能容之，則必致亂』，如東漢之黨錮。蓋不仁之人，力能誅則誅之，苟不能誅而徒疾之，使之無所容其身，事窮勢迫，則必爲悖逆爭鬭之事矣。況欒盈非有弒父與君之大惡，逐之去國，則亦已矣。何至動天下之諸侯，一再會聚而禁錮之哉？ 鋌而走險，急何能擇？ 盈之復入于晉，實晉有以激之耳。」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齊始伐盟主。《左傳》：「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爲右；申驅，成秩御莒恒，❶申鮮虞之傅摯爲右。曹開御戎，晏父戎爲右。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爲右；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胠，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爲右；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燭庸之越駟乘。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毁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若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群臣若急，君於何有？ 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 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高氏曰：「此齊侯背澶淵、商任、沙隨之盟，因晉有欒氏之亂而助之，以報十八年之役也。十八年諸侯同圍齊者，魯之故也。齊之所以數伐魯者，衛之故也。故先伐衛以試之，晉不之問，於是遂伐晉。齊莊既伐同盟，又伐盟主，禍亂之成，著於此矣。」襄陵許氏曰：「書齊侯，本其惡也。」陳氏曰：「其書遂何？ 齊始伐盟主也。自袁婁以來，齊世從晉，於是始叛，則晉霸之衰而諸侯貳矣。晉之衰，諸侯之憂也。」蜀杜氏曰：「以兵伐衛猶不可，況遂伐晉乎？ 言遂者，甚其伐二國也。」汪氏曰：「齊莊本意在伐晉，而伐衛以先之，亦猶齊桓本意在伐楚，而侵蔡以先之也。討從楚之與國而後討强楚，善之大者也。伐從霸之與國而果於陵霸主，惡之大者也。《春秋》之書遂，其中有大美惡焉。」**八月，叔孫豹**

❶「恒」，原誤作「伯」，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帥師救晉，次于雍榆。雍，於用反，榆，《公》、《穀》作「渝」。《左傳》：「禮也。」《公羊傳》：「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穀梁傳》：「言救後次，非救也。」杜氏曰：「雍榆，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薛氏曰：「次于雍榆，有所畏也，救晉而憚行也。」啖氏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當奔命以往，救次，失救道也。救邢之師譏不速赴，故先書次于聶北。而救邢竟得其援，故又言救邢。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故先書救晉，明魯君之命也。下言次于雍榆，罪叔孫也。」劉氏曰：「晉有欒盈之難，重以齊侯之伐，魯命豹帥師救之，斯義事也。豹乃怠棄君命，不恤同姓之憂，次于雍榆，卒不克救，豹罪大矣。」蘇氏曰：「聶北之役，先言次而後言救，按兵待時，卒能救邢。故以救終之也。雍榆之役，先言救而後言次，以救晉出兵，而盤桓於雍榆，不及於事，故以次終之也。」陳氏曰：「次而救，匿其救之之形也。救而次，宣其救之之聲也。書救晉何？晉遂失霸也。以區區之魯何救於晉？書救晉，則天下益多故矣。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會于申而淮夷至，戰於雞父，而吴之敗者六國，於越入吴，春秋終焉。蓋於是焉始，故謹而書之也。是故自救盟主而後，昭二十一年晉帥諸侯之師救宋，三十年楚沈尹戌救徐之類，皆不書。」汪氏曰：「《外傳》記子服惠伯之言曰：『欒氏之亂，齊人間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發帥敝賦，踦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于雍榆，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掎，止晏萊焉，齊師退而後敢還。』則穆叔非無功於晉也。然《春秋》不著其救患之功，但曰『次于雍榆』，蓋穆叔與趙勝皆畏齊師而不敢敵，待其已去，而躡其後耳。」

〇**己卯，仲孫速卒。**《左傳》：「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趍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乃止。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敬共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使飲己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再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

其所也。若羯立，❶則季氏信有功於臧氏矣。』弗聽。己卯，孟孫卒。公鉏奉羯立于户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汪氏曰：「魯自仲遂殺適立庶，公室於是乎失政。魯卿自季孫宿以私意廢長立幼，於是家臣效尤。孟氏之豐點廢秩立羯，叔孫氏之豎牛殺孟丙而立舍，皆託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作俑之禍，其流弊可勝言哉？」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左傳》：「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初，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於公宫。姜氏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爲出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納請，遂自爲也。臧孫如防，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避邑！』乃立臧爲。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嫡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穀梁傳》：「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蘧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杜氏曰：「阿附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書奔，罪之。」家氏曰：「季宿之納邾，盜也，臧紇所與言者爲何如？❷今乃以媚道自結於季孫，亦何異於盜？季宿自亂己之嫡庶，

---

❶「羯立」，原倒乙，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紇」，原誤作「訖」，據四庫本改。

復亂人之嫡庶，又蔽罪臧紇而逐之，紇固有罪，宿之恣睢不度，亦甚矣。」汪氏曰：「朱子曰：『武仲自邾如防，使請立後而避邑，以示若不得請，則將據邑以叛，是要君也。』或者謂武仲請後，未嘗以防爲言，故要君之迹未彰。夫既曰先祀無廢，敢不避邑？使不許立後，則不避矣，非以防請後而何耶？」

○晉人殺欒盈。《左傳》：「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公羊傳》：「曷爲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穀梁傳》：「惡之，弗有也。」杜氏曰：「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何氏曰：「稱人，從討賊辭。大其除亂也。」陳氏曰：「討亂不書，殺欒盈何以書？討亂常事，殺欒盈非常事也。欒盈，亡大夫爾，曷爲謂之非常？晉爲盟主，而再合諸侯于商任、于沙隨以錮欒氏，則是非常也。盈之入也，晉人大懼，奉君以走固宮，而盈以曲沃之甲乘公門，矢及君屋，蓋僅焉克之而已，書『殺欒盈』，猶州吁、無知，是非常之辭也。鄭良霄曷爲書之如欒盈？霄奔許，鄭伯爲之盟大夫，盟國人，霄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書殺良霄亦非常之辭也。甚矣！文公而下，諸侯無政，大夫强也。」○廬陵李氏曰：「稱人而不書大夫，與鄭良霄例同，討亂之辭也。《左氏》曰『不言大夫，言自外也』，此說非。」

○齊侯襲莒。《左傳》：「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杜氏曰：「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因伐晉還襲莒，不言遂者，間有事。」高郵孫氏曰：「以强攻弱，又掩其不備焉，罪之尤者也。」高氏曰：「以十八年莒子同諸侯圍齊故也。凡用兵皆聲言彼罪，執詞以伐，若乘人不備，掩而取之，則盜賊之爲耳。《春秋》獨此書襲者，罪齊侯以諸侯之尊，爲盜賊之事也。」汪氏曰：「齊莊以千乘之君，帥三軍之衆，輕行襲莒，卒不能勝一微國，身傷臣獲，此君子之所以貴乎正也。」廬陵李氏曰：「春秋用兵之中，惟齊之叛晉也。一書伐曹入其郛，一書襲莒，皆一經之特筆，深惡之也。」

附録《左傳》：「齊侯將爲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

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何如？』乃弗與田。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

壬子靈王二十三年。**二十有四年**晉平九。齊莊五。衛獻二十八，殤十。蔡景四十三。鄭簡十七。曹武六。陳哀二十。杞文公益姑元年。宋平二十七。秦景二十八。楚康十一。吳諸樊十二。**春，叔孫豹如晉。**《左傳》：「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禄，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絶祀，無國無之。禄之大者，不可謂不朽。』」杜氏曰：「賀克，欒氏也。」

附録《左傳》：「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没没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

仲孫羯帥師侵齊。《左傳》：「孟孝伯侵齊，晉故也。」高氏曰：「齊之伐晉也，魯使叔孫豹救之，次于雍榆，無功於晉。故孟孝伯至此復帥師侵齊，爲晉報焉。蓋懼晉之疑也，羯代速爲卿，未練而帥師，亦無復三年之喪。」○**夏，楚子伐吴。**《左傳》：「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吴，不爲軍政，無功而還。」高氏曰：「於是見楚弱而吳之張也。襄十一年楚失

鄭，十四年伐吴，自是舍鄭而不争。又十年而一再伐吴，急吴而緩中國也。」○**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襄陵許氏曰：「《春秋》三書『日食，既』。桓三年以周桓敗，宣八年以楚莊興，是後而中國諸侯皆受盟于楚矣。」廬陵李氏曰：「頻月食者，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及此年七月、八月二條。劉炫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疏，莫不皆爾，都無頻月日食之事。蓋多歷世代，或轉寫失其本真，先儒因循，莫敢改易也。』」○**齊崔杼帥師伐莒。**《左傳》：「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高氏曰：「去年齊侯襲莒，已與莒平。今崔杼因帥師送使者如楚，而遂伐莒，是見利則乘，齊人之無信也。」汪氏曰：「齊莊之襲莒，身傷臣獲，未伸其志。故雖與莒平，而復伐之耳。然已既失信，將何以保人之信於己乎？」○**大水。**襄陵許氏曰：「夷儀之會，以水不克伐齊，則知水之所及廣矣，非特魯之灾也。」○**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子曰：「比食又既，象陽將絶，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弑。❶楚子率諸侯伐鄭滅舒鳩，魯往朝之。卒主中國，伐吴，討慶封，遂滅賴。又殺蔡侯，滅陳、蔡而縣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夷儀，《公》作「陳儀」，後同。《左傳》：「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杜氏曰：「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高氏曰：「自盟于柯陵之後，齊有輕晉之心。會齊侯環卒而光新立，乃受盟于澶淵。及商任、沙隨之會，晉失其令，齊於是復貳。明年乃伐衛，遂伐晉，又再加兵於莒，晉侯爲是故會于夷儀，帥十二諸侯之師將以討齊。然會而不伐，是有畏也。國勢不競，衆志不一也。曰『水，不克』者，特辭不能伐爾。下書『崔杼伐我西鄙』，蓋知晉之無能爲也。」汪氏曰：「晉會諸侯，欲伐齊而不能伐，故書會而不書伐，以著其大合十二國之君而無所事也。蓋進則憚齊之强，退又憂楚之伐鄭，是以一會而徒返耳。平陰之役，鄭伯在會，楚亦間之以伐鄭，而公子午孤軍入境，未足撓鄭。今此鄭伯亦在會，而楚子帥諸

❶「弑」，四庫本作「殺」。

侯之師以攻鄭，諸侯是以去齊而救鄭焉。伐而不果，救不及事，晉霸之衰亦可知矣。《春秋》所以不書諸侯之救鄭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左傳》：「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也。』太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己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胄于櫜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胡再不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楚子自棘澤還，使薳啓彊帥師送陳無宇。吳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于荒浦，使沈尹壽與師祁犂讓之。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薳子曰：『不可。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蜀杜氏曰：「加楚子于三國之上，雖曰主兵，亦所以惡三國也。」汪氏曰：「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則書『伐』書『救』，此書『伐鄭』不書以救齊，不予楚人之救也。晉合十二國之君，不能伐齊，楚乃能合四國之君以伐鄭，此可以觀夷夏之得失矣。師克在和不在衆，豈不信然。」廬陵李氏曰：「蕭魚之後，楚兵再至鄭而無功，則以悼公之餘澤也。」

○公至自會。高氏曰：「諸侯救鄭不書，故以會致。」襄陵許氏曰：「夷儀之師，不能正齊之罪，而徒致棘澤之役以爲鄭難，其救不足録矣。」

○陳鍼宜咎出奔楚。鍼，其廉反。《左傳》：「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襄陵許氏曰：「宜咎之事無聞焉耳，而以慶氏黨逐，則其人亦可知矣。《易》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王氏曰：「宜咎，陳大夫，鍼子八世孫，其後在楚爲箴尹宜咎。」

○叔孫豹如京師。《左傳》：「齊人城郟。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高氏曰：「襄公即位二十有四年，如晉者五，出會諸侯者十有三，未嘗朝天子也。是時穀洛鬬，毁王宫，而齊侯叛晉，求媚於天子，故爲王城之，於是叔孫豹始如京師，聘且賀焉。」襄陵許氏曰：「自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其後五十餘年，乃始有叔孫豹之聘。蓋自是不聘王矣。」汪氏曰：「襄之聘晉者九，是年春先聘晉，冬乃聘王，書以著魯之慢王也。城郟，魯不與城，故不書。」廬陵李氏曰：「魯

之聘王止此，此後止書叔鞅之會葬而已。」○大饑。《穀梁傳》：「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何氏曰：「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

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汪氏曰：「發廩，如漢文帝發廩以賑饑民，武帝開郡國倉賑濟貧民；移粟徙民，如梁惠王移民、移粟，漢高帝令飢民就食，蜀武帝令山東飢民就食江淮，又徙貧民關西；爲粥溢，如漢獻帝出太倉米豆於御前作糜，後魏孝文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興工作，如趙抃守越州僦民完城四千丈之類，皆得古者救災之政者也。」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注：舍禁，若公無禁利也；弛力，息繇役也；薄征，輕租稅也；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飢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弛射侯而不燕，范氏曰：「弛，廢也，廢侯不燕射。」置廷道而不修，范氏曰：「廷內道路不脩除。」《曲禮》：「歲凶，年穀不登，馳道不除。」殺禮物而不備，《周禮·眚禮》注：「殺，吉禮。」《禮記·曲禮》：「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祭祀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禮記·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是年秋有陰沴之災，沴音戾。《說文》：「水不利也。」《前漢書·五行志》：「氣相傷謂之沴。」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汪氏曰：「賑，贍也。贍給之使復其業。」故書之以爲戒。薛氏曰：「民有殍爲大饑。國無凶荒之備，一大水而民有殍，無政也。」汪氏曰：「襄公享國二十有四年，當有八年之積。是年水災，所及雖廣，然未嘗壞宗廟、毀宮室、墮城郭，則倉廩之所儲，固無恙也。今無一年之畜而遽至大饑，則見其備荒之無素矣。《春秋》書大有年、大饑各一：大有年者，

異天道之反常；大饑者，著人事之不能處變也。書大旱者二，大水者八，水、旱非大不書。」

附録《左傳》：「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其階。下人而已，又何問焉？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釁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憂也。』」

癸丑靈王二十四年。**二十有五年**晉平十。齊莊六，弑。衛獻二十九，殤十一。蔡景四十四。鄭簡十八。曹武七。陳哀二十一。杞文二。宋平二十八。秦景二十九。楚康十二。吴諸樊十三，卒。**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左傳》：「以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襄陵許氏曰：「崔子之志，鄰國知之，而齊莊不寤。人將戕其躬之不恤，而務貪伐國之功，故利令智昏，外競而内傾，自然之符也。」○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左傳》：「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䔧，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䔧，所恃傷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説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户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宫，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墻，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説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退

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鬷蔑于平陰。❶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之。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❷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出，鮮虞推而下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其誰納之？』行及弇中，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遂舍，枕轡而寢，食馬而食，駕而行。出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崔氏側莊公于北郭。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四翣，不蹕，下車七乘，不以兵甲。」《穀梁傳》：「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齊莊公見弒，賈舉、州綽等十人皆死之，而不得以死節稱，何也？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是也。雖在屬車後乘，必不肯同入崔氏之宫矣。若此十人者，獨以勇力聞，皆逢君之惡，從於昏亂，而莊公嬖之者。死非其所，比諸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也。晏平仲曰：「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

❶「平」，原誤作「淮」，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死」，原誤作「殺」，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此十人者，真其私暱，任此宜矣。雖殺身不償責，安得以死節許之哉？襄陵許氏曰：「齊莊勢陵大邦，衆暴小國，而又躬亂巨室，淫肆不君，故使崔杼因民不忍以與敵市，此足以爲世鑒矣。」高氏曰：「崔杼不能防閑其妻以淫于家，反不絶其妻而行大逆於君。齊莊背諸侯之盟，數行侵伐。崔杼因民之忿，遂以宣淫之故弑之。」陳氏曰：「宋萬、魯慶父奔而後誅之，則不書『殺』，以是爲佚賊也。齊討君之讎而滅崔氏，則何以亦不書『殺』？崔杼弑君，偃然猶在位也，而以家禍亡其宗，如是而得書，則臣子之不誠於君父者，可以盜名矣。是故鄭人斲歸生之棺而葬靈公，齊人暴崔杼之尸而葬莊公，《春秋》終不書葬，則猶不葬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左傳》：「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説，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於諸侯。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杜氏曰：「不書伐齊，齊逆服，兵不加也。」

諸侯會于夷儀，將以討齊。齊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杜氏曰：「宗器，祭祀之器；樂器，鐘磬之屬。」自六正、汪氏曰：「三軍之六卿。」五吏、三十帥、汪氏曰：「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官。」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汪氏曰：「群有司也。」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夫晉本爲報朝歌之役來討，及會夷儀，既聞崔杼之弑，則宜下令三軍，建而復旆，杜氏曰：「建，立旌旗。將戰，故曳其旆。」聲於齊人，問莊公之故，執崔杼以戮之。謀於齊衆，置君以定其國，示天討之義，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今乃知賊不討，而受其賂，則是與之同情也。故《春秋》治之，如下文所貶

云。孫氏曰：「莊公背澶淵之盟，加兵晉、衛，信不道矣。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弑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不能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哉！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弑，以著其惡。」高氏曰：「晉會諸侯以伐齊，齊以莊公既弑爲解，因納賂以求成焉，故不書伐。夫以義會諸侯，而以姦終之，有以知晉平之不競矣。」

附録《左傳》：「晉侯使魏舒、宛没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舍，如字。《左傳》：「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産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曰：『將巡城。』遇賈獲，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師無入公宫，與子産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别而纍，以待於朝。子展執縶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高氏曰：「去秋夷儀之會，楚與陳、蔡、許三國同伐鄭。今歲復會于夷儀，鄭慮楚之復來也，故先帥師入陳，以奪其心。觀《左氏》所載，入人之國，未有若子展、子産之有禮者也。故《春秋》無貶辭。」廬陵李氏曰：「子展、子産之入陳，與子國、子耳之侵蔡，一也。而二子之心不同，故舍之得稱名，而子國稱人。據《左氏》所載，則此書『入』，亦近於末減之詞矣。」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重，直龍反。《左傳》：「齊成故也。」程子曰：「諸侯同病楚也。」杜氏曰：「稱同盟，齊亦與盟。重丘，齊地。」張氏曰：「曹州乘氏縣有重丘故城。」

崔杼既弑其君矣。晉侯受其賂而許之成，故盟于重丘，特書曰「同」。 陸氏曰：「重言諸侯，間有事也。」張氏曰：「同盟之書，自幽以來，何獨此盟罪之深？按二幽之盟，合諸侯以共尊周，而諸侯聽命也。重丘之盟，合諸侯將以討齊，乃受賂而釋之，且列弑君之齊於盟也。天下之惡，孰大於是？即其所同之實而觀之，晉侯之罪，亦一齊也。故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汪氏曰：「此盟書『同』，與蟲牢同盟義同，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楊士勛謂《穀梁》於雞

澤、平丘發傳言同外楚，則重丘亦是外楚。今以《左傳》考之，去年會夷儀而將伐齊也，齊使陳無宇如楚乞師，於是楚子伐鄭以救齊。則是年服齊，亦所以外楚也歟？」廬陵李氏曰：「祁午數趙武之政，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始此。今年夷儀，明年澶淵，再合諸侯也；二十七年宋，三十年澶淵，昭元年虢，三合大夫也。」

附録《左傳》：「趙文子爲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

公至自會。汪氏曰：「此書至會，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也。」○衛侯入于夷儀。《左傳》：「衛獻公入于夷儀。」《公羊傳》：「陳儀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弑也。」杜氏曰：「晉愍衛衎失國，使衛分之一邑。」

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其入則一，或名或不名者，鄭伯奪正以立，而國人君之，諸侯助之，不知其義不可以有國也，故特書其名，著王法以絶之。衛侯蔑其冢卿，失國出奔，固不爲無罪矣。然有世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内，或營其外，有歸道焉，則其義猶未絶也，故止書其爵而不名。及甯喜弑剽，復歸于衛，然後書名。此聖人俟其改過遷善，不輕絶人之意。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此類是也。吕氏曰：「夏五月會夷儀之衛侯，剽也；此入于夷儀之衛侯，衎也。不嫌兩君，名實相亂乎？曰：衎雖無道，非臣當逐。剽亦非臣下所得立，故衎入不名。鄭伯突入于櫟，何以名？曰：突不當立者，衎當立者。」陳氏曰：「衎列于諸侯之會十有三，而後出，其入也，將焉名之？剽列于諸侯之會七，而後弑，其弑也，又將焉名之？削一而存一，是又予奪矣。《春秋》不没其實，而正不正不與存焉。」○劉氏曰：「《公羊》云『諼君以弑也』，非也。衎雖失位，非剽臣也；剽雖得國，非衎君也。《春秋》豈以衎爲諼君乎哉？」廬陵李氏曰：「衛侯入夷儀，此猶突入櫟，公在鄆爾。《公羊》以爲『諼君以弑』者，非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左傳》：「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屈蕩爲莫敖。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吴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盂帥左師以退。吴人居其間七日。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爲吴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吴師，吴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傅諸其軍，簡師會之。吴人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家氏曰：「楚不能制吴，而殘暴小國以逞其敗衄之憾，《春秋》惡之，是故國雖小而必紀其亡，以著楚人滅國之罪。」陳氏曰：「楚書大夫滅國，楚强也。自是滅國，晉書荀吴，蔡書公孫姓，鄭書游速，滅不書人矣。滅不書大夫者，吴也。」汪氏曰：「舒鳩，偃姓子爵國。」○**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夏，《公》作「囆」。《左傳》：「鄭子産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❶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耻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哉！』」家氏曰：「陳叛華即夷，幾年于兹。晉人置而不問，鄭從晉既久，至是又能一歲再出師伐陳以撓楚，《春秋》書之無貶辭，與之也。」

---

❶「忘」，原誤作「亡」，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臨川吴氏曰：「六月已入陳矣。陳侯示服，鄭即還師，未得成也，故再伐之，得成乃已。」廬陵李氏曰：「《正義》：《郊特牲》曰『天子存二王之後，尊賢不過二代』。鄭玄以此謂杞、宋爲二王之後，薊、祝、陳爲三恪。杜氏以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又封陳并二王後。則各自行其正朔，用其禮樂，王者尊之深也。舜在二代之前，其禮轉降。恪，敬也。封其後示敬而已，故曰『恪』，雖通二代爲三，其二代不稱恪，唯陳爲恪耳。」

附録《左傳》：「楚蔿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蔿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遏，於葛反。《公》、《穀》作「謁」。《左傳》：「吴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吴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吴子門焉，牛臣隱於短墻以射之，卒。」《公羊傳》：「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吴子謁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穀梁傳》：「以伐楚之事，門于巢，卒也。于巢者，外乎楚也。門于巢，乃伐楚也。諸侯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其見以伐楚卒何也？古者大國過小邑，小邑必飾城而請罪，禮也。吴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門人射吴子。有矢創，反舍而卒。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非巢之不飾城而請罪，非吴子之自輕也。」

巢，南國也。杜氏曰：「巢，吴、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汪氏曰：「文十二年楚圍巢，至是時巢蓋服屬於楚。」其言門于巢卒者，吴子將伐楚，引師至巢，入其門，巢人射諸城上，矢中吴子而卒。非吴子之自輕而見殺也。范氏曰：「非責也。下同。」陳氏曰：「諸樊始通于上國，争强於楚，而喪身於匹夫，是自取之也。」古者入境必假道，過門必釋甲，入國則不馳。《曲禮》注：「國中人多，若馳車，則害人。」或曰：古者大國過小邑，小邑必飾城而請罪，亦非巢之輕以一矢相加，不飾城而請罪也。范氏曰：「飾城者，修守備；請罪，問所以爲闕致師之意。」汪氏曰：「《春秋》

書『遏門于巢，卒』，兩譏之也。」

附録《左傳》：「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蒍子之功也。』以與蒍掩。」○「晉程鄭卒，子産始知然明，問爲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子産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大叔問政於子産，子産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太叔文子聞之，曰：『嗚呼！《詩》所謂「我躬不説，遑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

甲寅靈王二十五年。❶**二十有六年**晉平十一。齊景公杵臼元年。衛獻三十。殤十二，弑。蔡景四十五。鄭簡十九。曹武八。陳哀二十二。杞文三。宋平二十九。秦景三十。楚康十三。吴餘祭元年。**春。**

附録《左傳》：「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三云，叔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於朝？』撫劍從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吾臣之所争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争，不務德而争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

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剽，匹妙反。《左傳》：「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姒强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姒，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

❶「靈」、「十」，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爲？』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甯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穀梁傳》：「此不正，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

喜嘗受命於其父，使納獻公以免逐君之惡。衛侯出入皆以爵稱，於義未絶。而剽以公孫非次，而又未有説音悦。焉。何氏曰：「凡篡立皆緣親親也。剽以公孫立於是位，尤非其次，故衛人未有説喜。」則喜之罪應末減矣。亦以弑君書，何也？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乎？於衎則殖也出之，喜也納之；於剽則殖也立之，喜也弑之，范氏曰：「父立以爲君，則子宜君之。」是奕棋之不若也，不思其終亦甚矣，故聖人特正其爲弑君之罪，劉氏曰：「不與剽之立，則其曰『甯喜弑其君剽』何？甯氏君之，甯氏殺之，是以稱弑焉。出衛君而立剽者，甯殖也，則何爲於喜加弑焉？見喜之受命於殖而殺剽也。然則爲甯殖者宜奈何？宜乎效死勿聽爾。夫據國之位而享其禄，臨禍不死，聞難不圖，偷得自全之計，使篡弑因己而立，後雖悔之，不可及也。」張氏曰：「經於衎之出不以名書，是其位未嘗絶。曷爲書喜弑剽？夫爲人臣，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不可以二者也。殖既從林父之逐衎，共立剽而臣事之，十餘年矣。其可以反易天常而命其子乎？君臣之分，如天冠地屨，不可易者也。殖之命其子，可謂悖矣。喜也輕徇父命而不知諫，躬犯大惡，書以弑君，辭而不可得矣。」示天下後世，使知慎於廢立之際而不敢忽也。襄陵許氏曰：「君臣之分，一正而不可復易，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經也。」霍光以大義廢昌邑、立宣帝，猶有言其

罪者，而朝廷加肅，《前漢書・霍光傳》：「昌邑王既即位，淫戲無度。群臣數進諫，不變。光與群臣白太后，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太后召王聽詔，扶王下殿，迎衛太子孫病已即皇帝位。」《嚴延年傳》：「延年舉侍御史。宣帝初，劾奏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焉敬憚之。」況私意邪？范粲、桓彝之徒，殺身不顧，《通鑑・魏高貴鄉公紀》：「正元元年，司馬師廢帝爲邵陵公，太宰中郎范粲素服拜送，哀動左右；遂稱疾，陽狂不言，寢所乘車凡三十六年，終于所寢之車。」《晉・桓彝傳》：「咸和二年，彝爲宣城内史，蘇峻反，彝慷慨流涕，進屯涇縣。其長史裨惠勸彝僞與通和以紓禍。彝曰：『吾受國厚恩，義在致死，焉能忍垢與逆臣通問？』峻將韓晃進軍攻彝，固守經年。城陷，執彝，殺之。」君子所以深取之者，知《春秋》之旨矣。家氏曰：「漢去古未遠，儒者猶明於《春秋》之義，霍光立昌邑王而事之矣，及其廢之也，委曲安全，曰『無使我負殺主名於天下』，蓋當時明經大儒共定策者，爲之深思，光不能及此也。南宋徐羨之、傅亮、謝晦廢營陽王，未幾殺之，遂陷於弒君之罪。」○劉氏曰：「《穀梁》云『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非也。文王事紂，武王滅之，亦爲不正乎？言《春秋》者，要論其行事邪正而已矣。」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書叛始此。《左傳》：「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左傳》：「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公至，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紲以從扞牧圉，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不能貳，通内外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公羊傳》：「此諼君以弒也，其言復歸何？惡剽也。曷爲惡剽？剽之立，於是未有説也。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穀梁傳》：「日歸，見知弒也。」

按《左氏》，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

以叛」者，著其據土背君之罪也。趙氏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廬陵李氏曰：「經書叛五，叛人十一：衛孫林父、宋華亥、向寧、華定、宋弟辰、仲佗、石彄、公子地、晉趙鞅、荀寅、士吉射也。」臣之禄，君實有焉。專禄以周旋，戮也。杜氏曰：「衎雖未居位，林父專邑背國，猶爲叛也。」高氏曰：「獻公之奔齊也，林父實逐之。今甯喜弒剽，將納獻公，故林父懼而入于戚以叛。叛甚於奔，前此諸大夫有不利於己，則奔而已，未有若林父之叛者，故書叛自林父始。是時林父以戚入于晉，晉人戍之，不書以戚入于晉者，正名其惡。」陳氏曰：「宋魚石入于彭城，晉欒盈入于曲沃，不言叛。必若孫林父而後書叛，書叛，必不能討者也。故二十九年季札過衛，將宿於戚，聞鐘聲焉。春秋之季，家有藏甲，邑有百雉之城矣。故書叛始於此。凡叛，賤者不書，必卿佐而後書。故高弱、高竪以盧叛之類，皆不書。」衛侯出奔齊，入于夷儀，皆以爵稱。今既復歸而得國矣，乃書其名，何也？人之有德、慧、術、知者，常存乎疢疾？衛侯淹恤在外十有二年，杜氏曰：「淹，久也。恤，憂也。」困於心、衡音横。於慮久矣，此生於憂患之時，而一旦得國，失信無刑，猶夫人也。則是困而弗革，雖復得國，猶非其國也。此見《春秋》俟人改過之深而責人自棄之重，欲其强於爲善之意也。張氏曰：「《春秋》名衎，與衛侯鄭殺叔武公子瑕名之同意，然甯喜以納君而見殺，則方之成公，衎爲甚矣。」孫氏曰：「先言『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後言『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以見衎待弒而歸也。十四年衎出奔，前年入夷儀，今喜弒剽，四日而復歸，此待弒而歸可知也。」汪氏曰：「書『歸』，易辭也。喜弒剽，則其歸無難矣。書『復歸』，其位未絶也。書名，著其不足以有國也。抑揚予奪，《春秋》之精義也。」廬陵李氏曰：「衎之入夷儀，與突之入櫟同。甯喜之弒剽而衎復歸，與傅瑕殺鄭子而突復歸同。衎之殺甯喜，與突之殺傅瑕同。然甯喜之事則備書其首末，而傅瑕之事並不見經，以爲不告故不書者似然矣，然魯、鄭鄰國，不應如是之忽略也。先儒曰：『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言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然夷儀亦衛大都，且書法既同，何

以辨焉？獨陳氏曰：『鄭伯雖在櫟，嘗與諸侯會于垂，則君國矣。是故殺忽不書，殺子亹不書，殺子儀不書。以三子之不書，知突之已定也；以剽之書「弑」，知衎之猶未定也。是故衎再見而後名之，鄭伯突入于櫟，不曰鄭伯突復歸于鄭，此其書「復歸」何？弑剽而後得國也。』此說雖亦未甚合，姑備一說。」

附録《左傳》：「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遂從衛師，敗之圉。雍鉏獲殖綽。復愬于晉。」○「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左傳》：「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家氏曰：「林父據戚以叛，晉人以兵戍之，黨叛臣也。衛人伐戚，殺晉戍三百人，晉不知自反，乃會諸侯，謀有討於衛侯，使荀吴來召公。當晉平之世，强臣僭横，倒行逆施，卒以此失諸侯。」

附録《左傳》：「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婁，聞吴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争之，正於伯州犂。伯州犂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犂曰：『所争，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麇，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子大叔爲令正，以爲請。子產曰：『不獲。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左傳》：「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不失所也。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宫遺，使女齊以先歸。衛侯如晉，晉人

執而囚之士弱氏。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危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杜氏曰：「澶淵，衛地，近戚。」胡氏曰：「《春秋》疑義，先儒所傳，誠有未盡。趙武稱人，爲助孫氏貶也。鄭良霄不貶者，子產新得政，而鄭伯爲衛侯故如晉，即知鄭獨不釋君而臣是助矣。」家氏曰：「晉平之爲此會，率天下之爲人臣使之盡叛其君也。霸者無他，主張名分而已。晉自悼公奬大夫以伉其君，而下陵上替之禍幾遍於中原，晉亦坐受其弊。今林父據邑叛君，而止獻公取衛田以益林父，平固甚愚，亦何利而爲此？由晉之諸臣各爲私計，羽翼諸侯之大夫，使之交起爲亂，以爲彼剖分宗國之地，而其君不悟，良可喟也。是會也，諸侯各懷憤嫉，會者僅四國之大夫，惟魯公爲季氏所驅而出。《春秋》晉卿不書氏名，卑晉之用事者，貶之也。」汪氏曰：「晉平自重丘之後，五合大夫：于宋，城杞，于虢，兩澶淵是也。夫既自縱其權，委之臣下，而且主張失宜，冠屨倒置，此年會澶淵，黨叛臣而討君，且以魯公儕之諸大夫。于宋合夷夏之成，而使晉、楚之從交相見，遂以桓、文霸統，屬之荆蠻。城杞則不恤宗周而私母家，貽諸大夫之誚。澶淵謀宋灾而不討蔡般弒君父之賊。于虢仍讀舊書而復先楚，是皆悖上下之義，紊内外之分，雖能假勢力以合人心，而不能明分義以服人心，晉霸自是衰矣。」○啖氏曰：「《左傳》云『趙武不書，尊公也』，若然，良霄何以不尊公乎？又云『衛侯會之』，亦不與經合。」○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痤，才何反，《穀》作「座」，音同。《左傳》：「初，宋芮司徒生女子，❶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太子痤美而狠，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墻伊戾爲太子内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

❶「子」，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欿，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太子。太子曰：『唯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爲太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戾。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

殺世子母弟直書君者，甚之也。宋寺人伊戾爲太子內師，無寵，譖於宋公而殺之，則賊世子痤者寺人矣。而獨甚宋公，何哉？譖言之得行也，必有嬖妾配嫡以惑其心，又有小人欲結內援者以爲之助，然後愛惡一移，父子夫婦之間，不能相保者衆矣。尸此者其誰乎？晉獻之殺申生，宋公之殺痤，直稱君者，《春秋》正其本之意。高氏曰：「晉獻公惑驪姬之譖而殺申生，宋平公聽伊戾之言而殺子痤，漢武帝、唐明皇猶蹈之，以二君猶爾，晉、宋不足道也。自古讒人之爲國患，雖其君之父子不能相保，況臣下乎？」家氏曰：「宋寺人伊戾內連宮禁，外結大臣，共造讒而殺太子，宋平尋知其子之無罪，僅烹一伊戾，而芮、棄之寵愛，向戌之權任，不爲之衰，更立棄之子爲太子，此人道之大變。《春秋》謹而識之，《穀梁》所謂『目君以著其惡』者也。傳者稱痤『美而狠』，佐『惡而婉』，婉者巧於自結，狠者疎於內交。佐日以親，痤日以疎，以至於死。故居近君之地者，自處爲難。隋煬所以傾勇，其事似之。勇則痤也，楊素則左師也，獨孤后惡其子，楊素從而陷之，及隋文疾革乃悟，則已無及。由明不足以察姦，內外相搧而爲讒故也。」

晉人執衛甯喜。《公羊傳》：「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劉氏曰：「曷爲不以討賊之辭書之？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曷爲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高氏曰：「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晉人執

之，非討其弑君也，討其伐戚而殺晉戍也。」家氏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悖也。是時趙武爲政，叔向爲之謀，晉無一事可稱。二子者崇虛譽而無其實，亦何益於人之國乎？」

附録《左傳》：「鄭伯歸自晉，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使夏謝不敏。』君子曰：『善事大國。』」○「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于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夫人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鄐，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

吴行人焉。吴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熸，子反死之。鄭叛、吴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禄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左傳》：「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高氏曰：「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男欲報之。以中國諸侯而卒於夷狄，死非其所矣。」○**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左傳》：「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於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夫小人之性，釁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子展説，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氾而歸。而後葬許靈公。」汪氏曰：「蕭魚而後，楚三伐鄭：十八年公子午不得志於鄭，二十四年諸侯救之，此年諸侯不救，楚得以逞。蓋是時晉平昏庸，大夫專恣，霸業怠矣。楚是以知晉之不在諸侯，而復爲陵駕之舉也。鄭雖未服於楚，明年晉、楚爲成，而中國諸侯皆朝楚矣。棘澤之役，四國之君皆至，今此許獨不與者，靈公卒於楚，國弱不能以兵會也。」○**葬許靈公。**

附録《左傳》：「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取之。遂襲我高魚。有大雨自其竇入，介于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又取邑于宋。於是范宣子卒，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爲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爲盟主，諸侯或

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七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八

襄公四

乙卯靈王二十六年。二十有七年晉平十二。齊景二。衛獻三十一。蔡景四十六。鄭簡二十。曹武九。陳哀二十三。杞文四。宋平三十。秦景三十一。楚康十四。吳餘祭二。春。

附録《左傳》：「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其衆出，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

齊侯使慶封來聘。《左傳》：「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杜氏曰：「景公即位，通嗣君也。」汪氏曰：「自齊人媵伯姬、僑如逆婦姜，二國不通好者三十年。今景公不事侵伐，先遣貴卿聘于魯，亦云賢矣。」高氏曰：「夫鄭不仇楚，而齊、魯釋怨，此宋之盟所以輯也。」廬陵李氏曰：「齊聘魯五，止於此。」○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屈，居勿反。奐，《公》作「瑗」，後同。晉楚始同主盟。《左傳》：「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

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杜氏曰：「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孫氏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持之。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高氏曰：「此會，楚意也。楚人患吴而結諸夏也。諸侯之大夫不詳其故，始徇其弭兵之名，遂會于宋而與之盟。自是華夏蠻貊莫辨，而諸國俛首兩事。晉、楚，桓、文數十年之功業，一朝而壞之，百姓雖暫免於兵革之苦，而天下之大勢遂大潰而不可收拾矣。彼向戌者，又豈足知天下之大計哉？」陳氏曰：「此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晉、楚嘗盟矣，會于瑣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子罷，盟于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國之好，而非天下之大變也。以諸侯分爲晉、楚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而無君臣之分，於宋而無夷夏之辨，昭、定、哀之《春秋》，將以終于吴越焉爾矣。」汪氏曰：「楚先歃而《春秋》先晉者，尊中國而抑夷狄也。荆楚之同主夏盟，皆宋爲之也。宋襄圖伯，始進楚人于鹿上之盟，既而盂之會，楚書爵而與宋公並序于諸侯之上，二伯之端，兆於此矣。故遂有盂之執、泓之敗，而宋不能霸，華元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爭霸之業復啓於此，故鄢陵楚子敗績而鄭終從楚。今也向戌爲成，使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兩霸之勢遂成於此。故于申之會，晉遂退縮，不復主諸侯，而宋向戌且獻禮於楚子，由是知荆楚之爭雄於中國，皆宋爲之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左傳》：「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

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弒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甞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由君弒君，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甯喜既坐弒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初，衛侯使與喜言：「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氏納之，衛侯復國，患甯喜之專也，公孫免餘請殺之，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攻甯氏，殺喜，尸諸朝。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❶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范氏曰：「不言喜之非罪而死，則獻公之惡不彰。」孫氏曰：「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高郵孫氏曰：「喜弒剽而納衎，衎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侯殺之不以其罪矣。昔里克殺奚齊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二君之殺其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見殺，皆不以其罪。故《春秋》皆曰『殺其大夫』。」家氏曰：「剽，簒君者也，他人可殺，而甯喜嘗事之以爲君，不得殺也。故書弒以正其罪。喜，弒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獻因之以入，不得殺也。故稱國以殺，不削其官。」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鱄，市戀反，又音專。《穀》作「專」。《左傳》：「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公使爲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爲卿。」《公羊傳》：「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鱄曷爲出奔晉？

❶「沮勸」，原倒乙，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欲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獻公謂公子鱄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公子鱄辭曰：『夫負羈縶、執鈇鑕，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爲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鱄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鱄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于河，攜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昧，割也。」《穀梁傳》：「專，喜之徒也。專之爲喜之徒，何也？己雖急納其兄，與人之臣謀弒其君，是亦弒君者也。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絇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

衛侯之入，使鱄與甯喜約言。既殺甯喜，鱄病失言，遂出奔晉，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其稱「弟」，罪衛侯也。

家氏曰：「鱄始銜其君兄之命以與甯喜約，固許之以專衛國之政。今以其專而殺之，在衛獻爲食言，鱄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之。夫鱄，衛獻之母弟也，獻非鱄不得返國，今甫奠于位而不能安鱄之身，獻之不友甚矣。書『衛侯之弟』，譏不友也。」

穀梁子曰：「鱄之去，合乎《春秋》。」

范氏曰：「喜雖弒君，本與專約納獻公，公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于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專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專之去衛，其心合于《春秋》。」劉氏曰：「衛侯忌小忿以誅有功，損大信以疑至親，使鱄至於去國逃死者，無人君之道故也。當此之時，鱄以全身不罹於惡名爲智，以毋使其兄有誅弟之惡爲義，以不翹世以自潔爲忠，以不仕而能矯國之失爲廉，可謂重己乎，是乃君

子之所貴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左傳》：「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晉、楚争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争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争。』晉荀盈遂如楚涖盟。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産、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笫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産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

主也！❶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禄，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❷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公羊傳》：「曷爲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爲殆諸侯？爲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穀梁傳》：「溴梁之會，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❸晉趙武耻之。豹云者，恭也，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其臣恭也。晉趙武爲之會也。」

此一地也，曷爲再言宋？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呂氏曰：「夷夏之分，自此不復辨矣。」自是中國諸侯南向而朝楚。永嘉呂氏曰：「魯自僖公以來，雖貳於楚，而未嘗一跡其國。自盟宋之後，明年如楚，逾年乃至，《春秋》備書之，以見中國諸侯事楚猶事晉矣。向也不過陳、蔡、鄭從楚，無他近楚之國也。今也魯、宋皆均事楚矣。」及申之會，蠻夷之君、篡弑之賊，大合十有七國之衆，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産皆獻禮焉。宋

❶「保家之主也」，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❷「能」，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❸「夫」，原誤作「大」，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穀梁傳注疏》改。

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吴滅賴，無敢違者。聖人至是哀人倫之滅，傷中國之衰，而其事自宋之盟始也。陳氏曰：「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虢之盟，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至鄟陵則齊主諸侯，至皐鼬則魯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武之偷也。孔子曰：『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是王伯之所以興衰也。』於是晉、楚争先，乃先楚人，則其書先晉何？《春秋》不以夷狄先中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汪氏曰：「事之美者，屢言之以著其美；事之惡者，亦屢言之以著其惡。是故美惡不嫌同辭。」或者乃以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帛之使交乎天下，以尊周室，爲晉趙武、楚屈建之力而善此盟也。劉氏曰：「宋之會，弭諸侯之兵，百姓免兵革之患十有餘年，趙武、屈建之力，可以當齊桓。」其説誤矣。孫氏曰：「溴梁之會，諸侯會而曰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諸侯不在而曰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者，不與大夫無諸侯也。豹不氏，前見也。」汪氏曰：「説者稱于宋弭兵，蓋是時晉、楚皆怠於出師，是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然楚人衷甲，苟非伯州犂之言，則趙孟爲宋襄之執矣。況魯帥師而取鄆，晉帥師而敗狄，兵亦未嘗戢也。楚圍既讀舊書，未幾篡國，大合諸侯，伐吴滅賴，安在其能弭兵也哉。」家氏曰：「中國之於外夷，有天冠地屨之分，此帝王之制，《春秋》之法也。今諸侯來集，楚人遽求爲長，趙武畏其盛兵衷甲，苟求無事，遂長楚人。《春秋》爲中國惜，故先晉。況會盟于中國之境，而夷狄長之，無内外之分，亂冠屨之常，啓戎心而召後患，趙武、叔向無以辭其責也。」廬陵李氏曰：「楚之争伯常始於宋，而楚之分伯亦成於宋。其争伯也，圍宋盟宋矣。然僖二十七年宋之盟，無嫌於宋與，《春秋》猶恕宋也。至宣十五年宋、楚爲平，已開天下南北之變矣，故以貶詞書。未幾而成十二年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於是晉、楚分伯之幾啓於宋矣。《春秋》諱而不書，蓋有以也。至是向戌以弭兵爲名，驅中國之諸侯而交見於楚廷，宋其《春秋》之罪人歟！《春秋》兩書宋爲地主，以首禍罪宋也。」○劉氏曰：「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侯乎？且石惡名惡耳，行未必惡也。《公羊》之説非也。稱諸侯者，常文耳；不稱諸

侯者，變文也。又豹不氏，乃一事再見卒名之例，不以是爲恭也。《穀梁》之説亦非也。蔡、許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且命出季氏而曰不可違，何哉？《左氏》違命不書族之説，尤非也。」

附録《左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與東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于崔，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彊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嫳。盧蒲嫳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衆皆逃，求人使駕，弗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爲子討之。』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嫳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辟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〇「楚薳罷如晉涖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叔向曰：『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往？』」〇「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爲右尹。」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左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杜氏曰：「周十一月，今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曆推之，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〇啖氏曰：「按經言十二月，傳言十一月，依經當云三失閏，進退不同，不可得而考。」劉氏曰：「曆家之術，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曆能正交朔，反不能正閏乎？」

丙辰靈王二十七年，崩。**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齊景三。衛獻三十二。蔡景四十七。鄭簡二十一。曹武十。陳哀二十四。杞文五。宋平三十一。秦景三十二。楚康十五，卒。吳餘祭三。**春，無冰。**《左傳》：「梓慎曰：『今兹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

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虚中也。枵，耗名也。土虚而民耗，不饑何爲？』」孫氏曰：「時燠也。」汪氏曰：「是時襄公昏庸，三家專政。明年，季武子取卞而襄公幾不得入，其紀綱縱弛可知矣。」

附録《左傳》：「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爲於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

夏，衛石惡出奔晉。《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邾子來朝。**《左傳》：「邾悼公來朝，時事也。」高氏曰：「邾自晉執其君，魯取其田，益微弱矣。至是悼公來朝。」◯**秋，八月，大雩。**《左傳》：「旱也。」高氏曰：「春無冰，秋旱，此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附録《左傳》：「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産曰：『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迋勞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爲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爲君也，淫而不父。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仲孫羯如晉。《左傳》：「孟孝伯如晉，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

附録《左傳》：「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

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冬，齊慶封來奔。《左傳》：「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則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嫳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公膳日雙雞，饔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嫳。盧蒲嫳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名有以事君，非佐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子息曰：『亡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愎，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爲尸，慶奊爲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欒、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子尾抽桷，擊扉三，盧蒲癸

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桷，動於甍。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麻嬰。公懼，鮑國曰：『群臣爲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不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氾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家氏曰：「盧蒲癸、王何，莊公之倖臣也。殺慶舍，逐慶封，而戮崔杼。莊之弑也，倖臣與之俱死者十人，今爲之討賊，亦倖臣也。身爲國君，以倖臣爲羽翼，莊固可鄙矣。而卿大夫無能爲君討賊復讎者，而倖臣乃能之，亦卿大夫之耻也。」汪氏曰：「齊殺崔杼不書，蓋非以賊討也。宋人以賂請萬於陳而醢之，且不書殺，況杼以家亂而自斃乎？」

附録《左傳》：「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

○「崔氏之亂，喪群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❶公以爲忠，故有寵。釋盧蒲嫳于北竟。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臣十人，❷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❸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十有一月，公如楚。諸夏之君始旅見於楚。《左傳》：

❶「而」，原誤作「面」，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臣」，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❸「朔」，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在，伯有迋勞於黄崖，不敬。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孫氏曰：「桓、文既没，夷狄日熾，中國日微，故公遠朝强夷也。」陳氏曰：「舉魯以見其餘也。是故書公朝王所，見王業之衰。書公如楚，見霸業之衰。凡舉魯以見其餘者，則天下之辭也。」臨川吴氏曰：「齊、晉，霸國也。以魯朝之，猶云可也。楚，蠻夷也，初亦小弱，後以吞滅小國，憑陵中夏而浸强大。晉霸既衰，不能與伉，魯之朝楚，非得已也。屈禮義之望國，朝崛起之强夷，儻書曰朝，辱莫甚焉。止書曰如，猶爲諱其耻也。」汪氏曰：「僖十八年鄭文公始朝于楚，二十二年鄭伯又如楚，二十四年宋成公亦如楚。自是而後，鄭伯屢朝于楚，而陳、許諸君朝楚，傳亦間見。蓋至於今年而中國之諸侯旅朝于楚，以事天子之禮事之矣。迨昭九年而諸侯之大夫亦旅見於楚矣。迄哀之四年而晉亦京師楚矣。世變至是，聖人蓋傷之甚矣。」○**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左傳》：「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懲過也。」汪氏曰：「不書葬，諸侯不會也。」**乙未，楚子昭卒。**《左傳》：「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飢寒之不恤，❶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專之矣，❷子服子，始學者也。』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飢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遂反。」

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齊景公葬，書閏月，明殺恩之非禮也。吕氏曰：「此明閏月之驗。然不書閏者，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又有定例，故不必每月發傳，此范甯之説也。杜預以十二月無乙未日，誤。孔穎達以爲甲寅、乙未不得同月，是皆不知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耳。」

❶「之」，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❷「叔」，原脱，「專之」，原倒乙，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正。

附録《左傳》：「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

丁巳景王元年。二十有九年晉平十四。齊景四。衛獻三十三，卒。蔡景四十八。鄭簡二十二。曹武十一。陳哀二十五。杞文六。宋平三十二。秦景三十三。楚郟敖麇元年。吴餘祭四，弑。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釋不朝正于廟也。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公羊傳》：「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穀梁傳》：「閔公也。」

歲之首月，公在他國者有矣。汪氏曰：「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二十三年春至自齊；文三年冬公如晉，四年春至自晉；十三年冬公如晉，十四年正月至自晉；成十年七月公如晉，十一年三月至自晉；襄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至自晉；十二年冬公如晉，十三年春至自晉；昭十五年冬公如晉，十六年夏至自晉。」此獨書「公在楚」者，外爲夷狄所制，以俟其葬而不得歸；唐陳氏曰：「如晉而不朝正者，常也，故不書。楚，外夷也，如楚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孫氏曰：「公在中國猶可，在夷狄則甚矣。公留于楚者七月，故詳而録之。」薛氏曰：「在楚之書也，危其在中國之外也。」內爲强臣所逼，欲擅其國而不敢入。劉氏曰：「昭公去國，以乾侯寄，季氏居君之位，攝君之祭，魯之一民非公之有，聖人嫌於國無公、公無國也，故因正月書公在以正之。今襄公亦去其國，季孫亦叛於內，居君之位，攝君之祭，其與乾侯也同。同則其文等矣。故有公則無所復存，存公，則失國可知矣。坤之剥曰：『龍戰于野。』夫嫌於無陽而後稱龍，猶嫌於無君而後存公，安可不察耶？」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何氏曰：「襄公久在夷狄，危，録之。」范氏曰：「閔公爲楚所制，故存録。」廬陵李氏曰：「《左氏》疏曰：『僖十六年冬會淮，宣七年冬會黑壤，成十年秋如晉，襄十二年冬如晉，皆以次年至，此等正月公皆不在，其類多矣。惟此一年書者，《釋例》曰：「凡公之行，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於廟。每月必告，而特於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以通他月也。」』惟書此年者，如楚既非常，公又踰年，故發此一例，以示法也。」按《左氏》，

楚人使公親禭。夏四月，送楚子葬至于西門之外，還及方城。杜氏曰：「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季武子取卞以自封，杜氏曰：「魯國卞縣。」使公冶告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師徒以討，既得之矣。」公曰：「欲而言叛，祇見疏也。吾不可以入矣。」將適諸侯，有賦《式微》者，乃歸。故特於歲首朝正之時，而書曰「公在楚」，使後世臣子戴天履地，視君父之危且困者，必有天威不違顔咫尺，見《左傳》僖公九年。食坐見於羹墻之意，《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墻，食則覩堯於羹。」而不以頃刻忘也。董子《繁露》曰：「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此義一行，豈敢有顧其身與妻子與其家而不恤國，朋附權臣以圖富貴而背其君者乎？高氏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徇夷狄之强以俟楚子之葬，久留于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責季氏之無君也。」家氏曰：「公在乾侯，以内外言也。公在楚，以中國夷狄言也。向戌售其邪説，屈中國而伸外夷，俾中國諸侯相率而朝于楚，公復爲外夷所侮辱，久乃得歸。《春秋》閔中國諸侯之爲外夷屈，故於歲首書「公在楚」，外楚也。夫夷狄朝中國，理之常也；中國旅朝于夷，反常也。《春秋》於事之反常者，每變例而特書，此類是也。」○啖氏曰：「《左傳》云：『釋不朝正于廟也』，按前後正月公不在例不書，何獨於此釋不朝正乎？」趙氏曰：「凡君在外不應都廢告朔之禮，當是大臣攝行矣。」

附録《左傳》：「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郟敖即位。王子圍爲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

夏五月，公至自楚。《左傳》：「公還，及方城。季武子

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固辭，強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公冶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穀梁傳》：「喜之也。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范氏曰：「遠之蠻國，喜得全歸。」

○庚午，衛侯衎卒。

附録《左傳》：「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

閽弑吳子餘祭。

閽，音昏。祭，側界反。《左傳》：「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公羊傳》：「閽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閽？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穀梁傳》：「閽，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閽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閽弑吳子餘祭，仇之也。」

穀梁子曰：「閽，門者、寺人也。不稱名姓，閽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沙隨程氏曰：「謂之弑，蓋其君也。不曰其君，賤閽也。盜殺蔡侯申書殺，閽書弑，何也？以閽食庶人在官者之禄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禮記·曲禮》：「刑人不在君側。」《祭統》：「古者不使刑人守門。」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閽弑吳子餘祭，仇之也。」《左氏》以爲「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吳子觀舟，閽以刀弑之」，亦邇怨之失也。家氏曰：「《春秋》所以書，言禍生

於所忽也。吴之諸君，往往輕以蹈禍，遏卒於巢、餘祭死於閽、僚死於專諸，《春秋》之書，良以垂戒示後焉耳。」

附録《左傳》：「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户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儀，《公》作「齊」。「莒人」下，《公》、《穀》有「邾人」。《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穀梁傳》：「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守，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晉平公，杞出也， 杜氏曰：「平公母悼夫人，乃杞孝公姊妹。」《爾雅》：「姊妹之子爲出。」**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 歐陽氏曰：「父族四：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二族也；己女昆弟適人有子，三族也；己女子適人有子，四族也。母族三：謂母之父，一族也；母之母，二族也；母之昆弟，三族也。妻族二：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一族。」**然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爲次也。** 汪氏曰：「《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一章曰『謂他人父』，二章曰『謂他人母』，三章曰『謂他人昆』。」**晉主夏盟，令行中國，平公不能脩**

文、襄、悼公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肆是屏，肆，以二反。陸氏曰：「斬而復生曰『肆』，《方言》云『枿餘也』。」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汪氏曰：「《揚之水》小序：詩曰：『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申國，平王之母家也。」《揚之水》所以降爲《國風》，不得列于《雅》也。城杞之役，亦不待貶絶而可見矣。襄陵許氏曰：「齊桓城衛而諸侯歸心者，桓公之志公天下也。晉平城杞而人疾其役，其志私也。動又不時，能無攜乎？」汪氏曰：「齊桓恤杞而城緣陵，雖僭天子封國之權，而得方伯救患之義，事雖專而心則公也，故《春秋》書曰『諸侯城緣陵』，略諸侯而不序，且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所以隱其專也。晉平治杞而城之，以大夫合天下之衆，而脩其私親之城郭，初非救災卹患之舉，心既私而事亦悖矣，故《春秋》列序十有一國之大夫而曰『城杞』，所以著其失也。」陳氏曰：「合十一國諸侯之大夫而書『城杞』，爲悼夫人也。合十二國諸侯之大夫于澶淵而書『宋災故』，爲共姬也。衛甯喜弑其君，孫林父以邑叛，蔡世子般弑其父，吳、楚之大夫交聘於中國，天下亦多故矣。晉爲盟主而區區於宋、杞，是晉之已細也。晉之已細而後有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討賊之義以盟諸夏，如楚靈王者矣。」廬陵李氏曰：「僖公爲成風伐邾，而《春秋》不予以救患之義；平公爲悼夫人城杞，❶而《春秋》不予以保小之仁，則於公私之際審矣。」

晉侯使士鞅來聘。《左傳》：「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家臣展瑕、展王父爲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爲一耦，鄫鼓父、黨叔爲一耦。」高氏曰：「謝城杞，且使我歸杞田也。」廬陵李氏曰：「觀拜城杞之使，即私情之不足以令諸侯可知矣。」杞子來盟。《左傳》：「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慍曰：『齊也取貨，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

❶「城」，原誤作「成」，今據四庫本改。

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❶史不絶書，府無虚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杜氏曰：「賤其用夷禮。」陳氏曰：「凡來盟，皆大夫也，杞伯親之，故賤之也。杞雖稱子矣，前乎此夷儀之會稱伯，後乎此卒復稱伯，來盟特稱『子』，見《春秋》之貶諸侯也。《春秋》之褒貶君、大夫，莫備於隱、桓、莊之世，寓王法也。成、襄而下，舍杞子無削其爵者，舍楚子虔無生名之者，經之變文也。」汪氏曰：「杞自莊二十七年稱伯，至僖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兩稱子，自後並稱伯，惟此年來盟稱子，厥後終《春秋》稱伯，義見桓二年。」高氏曰：「晉使魯歸前所侵杞田，故書杞子來盟於士鞅來聘之下。」廬陵李氏曰：「此非前定之盟，亦非因朝而盟。蓋晉之治杞田非出於公義，魯之歸杞田未必出於誠心，故杞子親來以要結之耳。」〇吴子使札來聘。吴始聘，吴始君臣並見。《左傳》：「吴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説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鄶》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

❶「夫」，原誤作「天」，今據四庫本改。

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脩之？』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説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與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説蘧瑗、史狗、史鰌、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適晉，説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于三族乎！』説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公羊傳》：「吴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吴國，尚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吴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賢季子。則吴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吴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

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穀梁傳》：「吴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於上也。」杜氏曰：「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弑，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

札者，吴之公子，何以不稱公子？貶也。辭國而生亂者，或問：「季札，胡文定公言其辭國以生亂，温公又言其明君臣之大分。」朱子曰：「可以受，可以無受。」札爲之也，故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常山劉氏曰：「札何以不稱公子？辭國而生亂者，札爲之也。吴子壽夢有四子，季則札也。壽夢欲立札，札辭而去，遏緣先君之志。約以次必致國於札。夷眛之卒，札宜受命以安社稷，而徇匹夫之節，辭位以逃。夷眛之子僚於是代立。遏之子光乃弑僚而代之。是以吴之亂，札實爲之也。故《春秋》因札來聘，去其公子，以示貶焉。」按吴子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夷末，札其季子也。壽夢賢季札，欲立以爲嗣。札辭不可，然後立諸樊。諸樊既除喪，則致國於季子，季子又辭而去之。諸樊乃舍其子而立弟，約以次傳，必及季子。故諸樊卒而餘祭立，餘祭卒而夷末立。夷末卒，則季子宜受命以安社稷，成父、兄之志矣。乃徇匹夫之介節，辭位以逃。夷末之子僚，僚既立，諸樊之子光曰：「先君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爾。將從先君之命歟？則季子宜有國也。如不從先君之命，則我宜立。僚烏得爲君？」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吴國。故曰「季子辭國以生亂，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或謂子貢問於孔子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貢以先聖賢夷、齊，知其惡衛輒之争而不爲也。季子辭位，獨不爲賢，而奚貶乎？」曰：「叔齊之德不越伯夷，孤

竹舍長而立幼，私意也。諸樊兄弟父子無及季札之賢者，其父兄所爲眷眷而欲立札，公心也。以其私意，故夷、齊讓國爲得仁，而先聖之所賢；以其公心，故季子辭位爲生亂，而《春秋》之所貶。苟比而同之，過矣！」或曰：「世衰道微，暴行交作，臣篡其君者有之，子篡其父者有之，季子於是焉而辭位，則將使聞其風者，貪夫廉、争夫讓，而篡弑奪攘之禍損矣。其於名教豈不有補，何貶之深也？」曰：「《春秋》達節而不守者也。昔大伯奔吴而不反，季歷嗣位而不辭，《史記·周本紀》：「太王三子，長太伯，次虞仲，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太伯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昌，乃與虞仲亡如荆蠻，以讓季歷。」鄭子美曰：「大伯讓而王季立，此季札之家法也。札當成其諸兄効始祖之讓而已，自附於季歷以受國，則吴亂弭矣。」武王繼統，受命作周，亦不以配天之業讓伯邑考官天下也。彼王僚無季歷之賢、武王之聖，而季子爲太伯之讓，豈至德乎？使争、弑禍興，覆師喪國，其誰階之也！若季子之辭位守節、立名全身，自牧則可矣，概諸聖王之道則過矣。《中庸》曰：『道之不明不行也，我知之矣。』季子所謂『賢且智，過而不得其中』者也。使由於季歷、武王之義，其肯附子臧之節而不受乎？惜其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爾。此仲尼所以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也。」或曰：「吴子使札，與楚子使椒、秦伯使術一例爾。吴、楚蠻夷之國，秦介戎狄之間，其禮未同於中夏，故使人之來皆略之。而札何以獨爲貶乎？」曰：「《春秋》多變例，聖筆有特書。荆楚無大夫而屈完書族，王朝下士以人通而子突書字，諸侯公子以名著而季友書子，母弟之無列者不登其姓名而

叔肸書氏，皆賢而特書者也。季札讓國，天下賢之，若仲尼亦賢季札，必依此例，或以字，或以氏，或以公子，特書之矣。今乃略以名紀，比於楚椒、秦術之流，無異稱焉。是知仲尼不以其讓國爲賢而貶之也。」「噫！世之君子，盛稱季札之賢，於讓國之際，以爲禮之大節不可亂也。公子喜時，《春秋》猶賢其後世，見《公羊傳》昭公二十年，喜時，即子臧。於季札則何獨貶之深也？」曰：「仲尼於季子，望之深矣，責之備矣。惟與天地同德而達乎時中，然後能與於此。非聖人莫能脩之，豈不信夫！」問：「先儒謂札讓位以召亂，貶，不稱公子。然秦伯使術、楚子使椒亦略之。說者以三者皆蠻夷，其禮未同於中夏，是以於其使人之來，略其官與族，此說當否？」茅堂胡氏曰：「《春秋》有變例，有特書，謂三者皆蠻夷，故略之，是以死法觀《春秋》，而不見聖人之用者也。《春秋》，史外傳心之書，當以活法觀之，默識心通，會於言意之表，斯得之矣。或問：『太伯讓位適吳，聖人以至德稱之；季子辭位守節，《春秋》以名責之，何也？』曰：『太伯時中，季子過中。自衆人觀之，過者爲賢；自道觀之，過猶不及，故褒貶如此。』或曰：『季子之節而見貶，後之權廢立者，將有奸名犯分，託於賢否之說以濟其私欲，而天下亂矣。季子之處心積慮，其在天下後世，非計宗國之私、一時之事也。』曰：『後之權廢立者，如有壽夢之命，諸樊、餘祭、夷末之勤勤於致國，公子僚之不肖。而季札之賢，則非奸名犯分，合於天下一國之公心矣。不然，苟欲濟其私欲，是特篡弑攘奪之倫，《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奚有賢否之說而可託哉！』」張氏曰：「辭讓之心，人皆有之。至於義之所當受，分之所當處而不得辭，雖聖人不敢徇小節而以退讓爲安。舜、禹之受天下，季歷、武王之受國，皆擇乎時中、當其可而居之者也。季子者，其父命之，其兄讓之。受之，則父兄之意慊而國家安榮；不受，則父兄之命塞而適以長亂，君子於此，將何處而可哉？況身爲貴戚，古之聖賢未有視社稷之安危若是恝者，微子、箕子、比干之在商，反覆詔告，自靖自獻，以求無愧於先王。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蓋必若是而後心德始

全，而吾可以有辭於永世矣。季子爲其父之所立，其兄之所屬，違父兄之命，而徒以潔身而去爲高，觀宗國之危難，僚與光之相殘賊，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正夫子所謂果哉末之難矣者，其復位而待之言，曰：『非我生亂，君子殆未之信也。』劉質夫之言，得聖人之旨矣。」○汪氏曰：「《公》、《穀》謂《春秋》賢季札，然書法無異於鬬越椒、西乞術，則非賢之之辭。劉氏、胡氏、張氏謂《春秋》貶之，非以聖人待之，不如椒、術也，特以稱名而不稱族、不稱氏、不稱字，曾不殊於椒、術，比於賢者之異稱，則爲貶爾。聖人之意，若曰季子有讓國之賢而未合於中庸，《春秋》苟特筆而褒之，則人將争爲過高之行而不能與於時中之權也。或者謂季子辭國於三十年之後，《春秋》不當貶之於三十年之前。今考壽夢已欲立季子，諸樊之除喪，又致國乎季子，則季子之讓，不待三十年之後，使札爲季歷，則吴亂弭矣。襄二十五年諸樊卒而餘祭立，是年餘祭弒而夷末立，則季札銜命來聘之時，三兄皆讓國不從而迭立矣。僚、光之亂雖在三十年之後，而致亂之由，則在三十年之前也。責備賢者之法，安得不於其來聘而示意哉。」廬陵李氏曰：「札不稱公子，杜氏以爲其禮未同於中國，《公羊》以爲許夷狄者不一而足，《穀梁》以爲成尊於上，而陳氏又以爲楚、秦之使皆以再至而後進之。今吴一聘而遂同於楚椒、秦術之例者，吴驟强也。書札如椒、術者，皆非命大夫之詞也。其説不一，獨常山劉質夫以爲貶詞，而胡氏、張氏皆從之。胡氏辨難已精，無復他論。光弒僚在昭二十七年。」

秋，九月，❶葬衛獻公。○齊高止出奔北燕。北燕始見經。《左傳》：「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穀梁傳》：「其曰北燕，從史文也。」襄陵許氏曰：「君放大夫可也，臣放大夫，是無君也，不可以訓，故以『出奔』書也。」杜氏曰：「止，高厚之子。北燕，燕國薊縣。」張氏曰：「北燕，姬姓，召公奭之後。」○冬，仲孫羯如晉。《左傳》：「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

附録《左傳》：「爲高氏之難故，高豎以盧叛。十月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酀，良敬仲也。十一月乙卯，高

❶「九」，原誤作「七」，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豎致盧而出奔晉，晉人城緜而寘旃。」○「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❶：『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晳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即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戊午 景王二年。 **三十年** 晉平十五。齊景五。衛襄公惡元年。蔡景四十九，弑。鄭簡二十三。曹武十二。陳哀二十六。杞文七。宋平三十三。秦景三十四。楚郟敖二。吳夷末元年。 **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薳，于委反。罷音皮，《公》作「頗」，後同。《左傳》：「通嗣君也。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對曰：『吾儕小人食而聽事，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焉與知政？』固問焉，不告。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助之，匿其情矣。』」余氏曰：「且報朝也。」張氏曰：「魯以君行而楚以大夫聘，此齊桓、晉文所以行乎列國者。故自宋之盟，夷夏不辨，楚人行霸主之禮於中國，非晉平、趙武之責而何哉？」高氏曰：「公踰年在楚，楚郟敖新即位，故使薳罷來聘以報之。自文公九年至此歷七十餘年，未嘗交聘。❷今薳罷之來，蓋爲恭也。自是吳、楚皆不復來聘矣。」王氏曰：「楚至此，君臣之詞與中國無異者，夷狄盛强，中國諸侯服役不暇矣。」廬陵李氏曰：「楚聘魯者三，至此書法始同於中國。」

附録《左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争，未知所成。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不既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愎，子晳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三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

❶「辭」，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❷「交」，四庫本作「來」。

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途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爲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爲君復陶，以爲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爲大夫，有伯瑕以爲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〇「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般音班。《左傳》：「蔡景侯爲太子般娶于楚，通焉。太子弑景侯。」《穀梁傳》：「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家氏曰：「般之惡、景之禍，其積習有自來矣。人莫不有義理之心，貴華賤夷者所謂『義理之心，夫人之所同也』。蔡與陳、鄭，本皆諸夏之與國，中間爲楚所迫，叛華即夷，去來無常。惟蔡自厥貉之會，甘於從楚，去而不復者七十有餘年。染於商臣之俗，積習蓋有自來。趙主父爲胡服而終有子禍，去中國即入於夷狄，入夷狄則胥爲禽獸，此理之必然也。」〇劉氏曰：「向若書日者，可遂云非奪父政乎？又何云非夷之乎？《穀梁》之說非也。」

〇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公》、《穀》「伯姬」上無「宋」字。《左傳》：「或叫于宋太廟，曰：『譆譆，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穀梁傳》：「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

穀梁子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曰：『婦人之義，傅姆不在，姆，音茂。汪氏曰：「女師也。」❶宵不下堂。』遂逮

❶「汪」，四庫本作「王」。

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程子曰：「以順從爲恒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爲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爲恒，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而或以爲共姬女而不婦，非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謚，書於《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安定胡氏曰：「伯姬，乃婦人中之伯夷也。」襄陵許氏曰：「王化始於正家，《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爲婦道之表，故詳録焉。」劉氏曰：「使共姬避火而全生，未足以害其貞也。然而不以己之可以全其生之故，而違天下之常義，此安乎性命者乃能之，故審乎死生之度，辨乎榮辱之境，知禮之重，重於生；辱之甚，甚於死。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求仁得仁，何以過乎？《左氏》曰『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非也。如共姬之守禮死義，不求生以害仁，亦可免矣，反謂之不婦乎？《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共姬恒之矣。所謂婦也。」臨川吴氏曰：「蓋亦罪宋之子與臣，不能救其君母，使之逮乎火而死也。」汪氏曰：「伯姬以成九年歸于宋共公，成十五年共公卒，嫠居三十有四年，其年蓋六十矣。火延其宮，必待傅姆而後避，固守婦節以及於死。或者云『傅姆宵出，必有常處，伯姬守常而不知變，必逮于火以是爲賢，則「嫂溺援之以手」者，非耶？』竊謂援溺之權，乃丈夫變禮以救他人之死。婦人越禮以貪生而免己之死，則非義矣。伯姬年邁六十，雖曰避火全生，未害其貞，然君子之道過乎厚，小人之道過乎薄，《春秋》賢伯姬，所以著其秉節不渝，庶幾風厲千古，使夫不當避而避以失節於造次顛沛之際者，知所警也。豈曰小補之哉！」

天王殺其弟佞夫。《公》作「年夫」。《左傳》：「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嗚呼！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慼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子何知！』及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蔿逐成愆。成愆奔平畤。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括、瑕、廖

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穀梁傳》：「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孫氏曰：「《春秋》之義，天子得專殺，故二百四十年，❶無天王殺大夫文。此言『殺其弟佞夫』者，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不見也。」呂氏曰：「言『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張氏曰：「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則治有序；别嫌疑以明賞罰，則政有經。周景王初立，儋括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死，所厚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之亂也。」臨川吴氏曰：「象欲殺舜而舜封之爲諸侯，仁人之於弟蓋如此。儋括爲亂，佞夫實不知謀，而尹、劉諸人乃殺佞夫。書『王殺』者，罪王不能免其弟也。」陳氏曰：「凡王殺不書，雖王子不書，甚者母弟亦不書。必殺無罪也而後書。」

王子瑕奔晉。 臨川吴氏曰：「瑕，天王之子，蓋亦與聞乎儋括之謀，括事敗而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奔晉。瑕不能明爲子事父之孝，而自比於逆亂之黨，蓋逆子也。奔以逃死而自絶於父，有罪而奔，不可復入，與王子朝奔楚同。故不言出。」汪氏曰：「瑕、朝皆爲逆亂，無所容身，避罪逃竄，非居禄位而出奔，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故不言出而止言奔。」

附録《左傳》：「六月，鄭子産如陳涖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太子卑，大夫敖，政多門，以介於大國，能無亡乎？不過十年矣。』」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共姬上，《穀》無「宋」字。《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謚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穀梁傳》：「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故隱而葬之也。」杜氏曰：「共姬，從夫謚也。叔弓，叔老之子。卿共葬事，禮過厚。」陸氏曰：「爲災而死。高其志行，使卿往會，所以書之。」薛氏曰：「古者夫人無謚，從夫之謚。東遷之後，其制隳矣。共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謚，一人守正，知天下莫之違矣。」○**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左傳》：「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

❶「二」，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駟、豐同生，伯有汰侈，故不免。』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爲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敝？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辛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衆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入。皆受盟于子皙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太宮，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帥國人以伐之。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子產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于介。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使公孫肸入盟大夫。己巳，復歸。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於子蟜之卒也，將葬，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僕展從伯有，與之皆死。羽頡出奔晉，爲任大夫。雞澤之會，鄭樂成奔楚，遂適晉。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説焉。以宋之盟故，不可。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穀梁傳》：「不言大夫，惡之也。」

按《左氏》，良霄汰侈嗜酒，諸大夫皆惡之，而與公孫黑爭，黑因其醉伐之，良霄奔許，自許襲鄭，以伐公門，弗勝，死于羊肆。不言復入者，其位未絶也。若宋魚石、晉欒盈去國三年，其稱復入，位已絶矣。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叛也。若華亥之入南里、宋辰之入蕭，其書叛者，皆據土背君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不言殺其大夫者，非其大夫矣，討賊之詞也。張氏曰：「良霄

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何也？伯有之所爲，有喪家亡身之道焉。雖微公孫黑，其能免於死乎？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此《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春秋》於喪國失家者皆不書所遂之人，以明其身之有罪，使有國有家者兢兢自謹，而求所以反身自脩之道，則奔亡之禍遠矣。」

冬，十月，葬蔡景公。《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穀梁傳》：「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劉氏曰：「凡不書葬者，豈失民之謂乎？《穀梁》之説非也。」汪氏曰：「《公羊》云『君子辭也』，説者以爲弑父恥重，爲中國諱。夫既明書世子弑君，又曰諱之，可乎？」

附録《左傳》：「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絶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傳》：「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宫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公羊傳》：「宋災故者何？諸侯會于澶淵，凡爲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言所爲何？録伯姬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卿也。卿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卿不得憂諸侯也。」《穀梁傳》：「會不言其所爲，其曰『宋災故』，何也？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程子曰：「《左氏傳》『叔孫豹會晉趙武』而下，諸國之卿既貶，魯卿諱而不書。」

《春秋》大法，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況

世子之於君父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徧刺天下之諸侯也。葬送之禮，在春秋時，視人情之踈密而爲之者也。有嘗同盟，卒而不赴者；汪氏曰：「蔡莊公甲午于齊、于薄，踐土、翟泉四同盟。文十五年卒，不書。」有雖同姓，赴而不會者。汪氏曰：「莊二十五年衛惠公卒，宣九年衛成公卒，僖九年晉獻公卒，二十四年晉惠公卒，十四年蔡穆公卒，三十二年鄭文公卒，成六年鄭悼公卒，襄二年鄭成公卒，隱七、宣九、成十六年三書滕君卒，皆不葬。」則以哀死而致禭爲輕，弔生而歸賵爲重，必矣！今蔡世子般弑其君，藏在諸侯之策，而往會其葬，是恩義情禮之篤於世子般，不以爲賊而討之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中國之所以貴於夷狄，以其父子之親、君臣之義耳。世子弑君，是夷狄禽獸之不若也。而不知討，豈不廢人倫、滅天理乎？故《春秋》大法、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而蔡景公特書葬者，聖人深痛其所爲，徧刺天下之諸侯也。魯隱、宋殤之賊不討則不書葬，蔡景公賊亦不討而特書葬，猶閔、僖二公不承國於先君則不書即位，桓、宣篡弑以立而反書之也。汪氏曰：「《春秋》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者，惟蔡景公、許悼公，皆世子弑君。然許止但不嘗藥，非真弑君者，故特書葬以減其罪。蔡般罪大惡極而諸侯不討，故《春秋》書葬，且貶會澶淵之大夫，而書宋災故，所以深著其不能討賊也。」

何以知聖人罪諸侯之意如此乎？以下文書「會于澶淵，宋災故」，而貶其大夫則知之矣。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李氏《集義》曰：「書宋災故，起大夫爲會之意，亦猶桓三年書以成宋亂。」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列會亦衆，而未有言其所爲者。此獨言其所爲何？徧刺天下之大夫也。劉氏曰：「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其言所爲何？晉人與諸侯十二國之大夫會于澶淵，凡爲宋

災故謀之也。曰『更宋之所喪，雖死者不可復生，其財復矣，非務也』。何言乎非務？ 蔡侯弑其君而不謀，宋災而謀之，微矣！ 夫災雖諸侯所當救，然而一時之變，一國之禍也。 財足以周其乏，粟足以濟其用，則已矣。 非所以爲天下之憂也。 彼天下之憂者，臣弑君、子弑父，如是則夷狄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故孔子論天下之信，則曰『寧去食』，論陳恒之變，則曰『請討之』，其察於道之輕重緩急、大小先後也，審矣！ 豈以姑息愛人哉？」大夫，以智帥人者也。 智者無不知當務之爲急，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蔡世子般弑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則會其葬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則可謂知務乎？ 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 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 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叔孫豹、晉趙武而下，皆諸侯上卿，執國之政者也。 三綱，國政之本，至於淪絶。 無父與君，是禽獸也。 禽獸逼人，雖得天下，弗能一朝處矣。 昔者伯禹過門而不入，放龍蛇也；周公坐而俟旦，驅猛獸也。 今世子弑君，三綱淪絶，禽獸逼人，則與之同群而不恤，有國者不戒于火，自亡其財。 苟其來告，弔之可也。 則合十二國之大夫駐于澶淵而謀更其所喪，尚爲知類也乎？ 夫蔡之亂，其猶人身有腹心之疾；而宋之災，譬諸桐梓與雞犬也；謀宋災而不恤蔡之亂，奚啻於養桐梓、求雞犬，不顧其身有腹心危疾而不知療者哉？ 以爲末之察也，可謂不智；苟察此而不謀，則亦不仁矣。 是故諸國之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爲，以垂戒後世，其欲人之自別於禽獸

之害也，可謂深切著明矣。或曰：「夫穆叔、趙孟、向戌、子皮，皆諸侯之良也，而所謀若是，何也？」「世衰道微，邪説交作，以利害謀國家，而不知本於仁義也久矣，是以至此極。孔子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乎？」胡氏曰：「澶淵之會書宋災故，此乃《春秋》誅亂臣、討賊子例中之變例，其尤大者也。蔡景公賊不討卻書葬，與正卒者同，正如桓、宣與聞乎故，特書即位與承國者等也。其義則内貶魯君，遍刺天下諸侯，誅其黨附惡逆之罪也。世子弒君，在楚商臣自是夷狄，又别作一等待之。若蔡般之弒，《左氏》所載，其事甚明，正所謂禽獸逼人，人將相食，諸侯既不討，而又往會其葬，乃與禽獸同群而不避其吞噬也。火之爲災，亦常變耳，爲是故會十二國大夫謀歸其財，而不謀蔡人弒父與君之大變。以弒逆則不恤，以火災則恤之，是治無名之指而失其肩背，可謂智乎？書『宋災故』，而諸國之卿皆貶。魯卿諱而不書，遍刺天下之大夫，理極分曉，無可疑者。只爲後人不知書葬之義，便以爲般實非弒，而以弒罪加之，如許止之例，豈不掩晦仲尼討賊條法？」王氏曰：「『葬蔡景公』，當時之事也，聖人則存而不削。『宋災故』，《春秋》之文也，聖人則表而出之。」張氏曰：「父子君臣之變，自文元年楚以商臣書，此猶夷狄之事也。及是年蔡以中國之臣子爲之，而魯會其葬。晉合諸侯，而所恤者，宋之火災而已。故於此章三致意焉。既變例書蔡景之葬，又人諸侯之大夫而諱魯卿，又特書曰『宋災故』，而閔中國之胥爲夷狄，此比事屬辭之所以爲《春秋》也。盟會之書其故者有二，以稷考之，則澶淵之所貶，非爲宋財之無歸明矣。」家氏曰：「或謂：『蔡屬於楚，非中國諸侯之責。』曰：『蔡，諸姬也，安可與荒遠小國從夷狄者同日語乎？晉人苟能仗大義而討蔡，則足以愧楚而服中國諸侯之心，舍此不爲，乃致楚虔特爲異日滅蔡之兵端。晉君臣愚亦甚矣。』」〇劉氏曰：「《左氏》云『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不書其人』，非也。失信者如清丘之盟，直貶其人而已矣。今獨舉其事，又貶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也。《公羊》云『此大事，曷爲使微者？卿也。其稱人，卿不得憂諸侯也』，亦非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出，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亦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小事耳，諸侯何至群聚而

謀之乎？以此爲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且宋以五月失火，諸侯以冬會澶淵，是可謂救災乎？」廬陵李氏曰：「此條《穀梁》以爲善之，書人者衆詞，固失之矣。而《左氏》止非其不信。《公羊》又以爲卿不得憂諸侯。夫《春秋》盟會之不信者多矣，城杞亦卿之憂諸侯也。何獨於此而貶之深乎？故胡氏獨從劉質夫之言，而張氏亦用之，其義精矣。陳氏曰：『諸侯之大夫不序，自蜀盟以來未有也。於是復不序何？晉不足以爲盟主也。晉之不足以主盟自宋始，必再言故而後貶，重絶晉也。凡諸侯不序，吾君在焉而書吾君；大夫不序，吾大夫在焉而書吾大夫，與有譏也，譏不在魯矣，則不書吾君大夫。傳曰不書魯大夫，諱之也』，亦通。」

附録《左傳》：「鄭子皮授子産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産爲政，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子産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大叔曰：『若四國何？』子産曰：『非相違也，而相從也，四國何尤焉？《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既，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伯有既死，使太史命伯石爲卿，辭。太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産是以惡其爲人也，使次己位。子産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産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産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産，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産誨之；我有田疇，子産殖之。子産而死，誰其嗣之。』」

己未景王三年。**三十有一年**晉平十六。齊景六。衛襄二。蔡靈公般元年。鄭簡二十四。曹武十三。陳哀二十七。杞文八。宋平三十四。秦景三十五。楚郟敖三。吴夷末二。**春，王正月。**

附録《左傳》：「春，王正月，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爲政者其韓子

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又與季孫語晉故，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爲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〇「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我問師故。夏五月，子尾殺閭丘嬰以說于我師。工僂、灑渻竈、孔虺、賈寅出奔莒。出群公子。」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左傳》：「公作楚宮。穆叔曰：『《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叔仲帶竊其拱璧，以與御人，納諸其懷，而從取之，由是得罪。」《穀梁傳》：「楚宮，非正也。」杜氏曰：「公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不居先君之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也。」薛氏曰：「楚宮，别宮也。小寢猶非正也，況别宮乎？」襄陵許氏曰：「公還自楚，不能增脩德政，而反勤民傷財，務作楚宮，公之志亦荒矣，其何振之有？又況變夏從夷，亂國經常，所以爲不祥之道也。」廬陵李氏曰：「襄公在位三十一年，當其初立，外則晉悼之伯，方務綏睦親鄰；内則季孫行父、仲孫蔑、叔孫豹皆賢大夫，故魯國自事伯外，皆無他虞。奈何自五年季文子卒後，武子繼之，專權肆欲，城費而私邑張，作三軍而公室卑，入鄆而君命不行，於是諸大夫則而象之，城成郛而孟氏强矣，城防而臧氏亦强矣。悼公既没，齊、邾交伐，魯之不振益甚。蓋以兵權分於三家故也。至其末年，乃俯首南面而朝於楚。雖晉伯之失使然，而魯之人望亦泯矣。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宣、成以來已然，而實成於襄公也。李氏曰：『仲孫之用事者五，叔孫之用事者十有四，季孫之用事者十，則三卿專政之形成。齊人伐我者七，邾人伐我者二，莒人侵我者四，則鄰國交争之禍起。雖享國長久，倚晉爲重，已階削弱之端，此襄公生亂而不悟其變也。』斯言得之矣。」〇**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左傳》：「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毁也。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穆叔不欲，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❶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

❶「長立」，原倒乙，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慼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若果立之，必爲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穀梁傳》：「子卒日，正也。」

子般、子赤弑而書卒，子野過毁亦書卒，何以別乎？曰：「閔公内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弑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赤之卒也隱而不日，則子赤之弑可知，與子野異矣。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止也。」孫氏曰：「子野，襄公太子，未逾年之君也。名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杜氏曰：「不書葬，未成君。」汪氏曰：「居喪毁瘠不形者，先王之禮也；毁不滅性者，先王之教也。故不勝喪者，比於不慈不孝；野過哀毁瘠以致滅性，亦不子矣。」

己亥，仲孫羯卒。羯，居謁反。《左傳》：「己亥，孟孝伯卒。」汪氏曰：「子貜嗣爲大夫，是爲僖子。」○冬，十月，滕子來會葬。諸侯始親來會葬。《左傳》：「滕成公來會葬，惰而多涕。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於其位，而哀已甚，兆於死所矣，能無從乎？』」襄陵許氏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滕子會葬，非禮也。」陳氏曰：「改葬惠公也。衛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於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君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於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於楚者矣。於是滕子會葬於魯，是春秋之季也。會葬猶可，奔喪甚矣。」家氏曰：「魯君未嘗會天王之葬，而滕君來會魯葬，滕之來、魯之受，皆貶也。」癸酉，葬我君襄公。

附録《左傳》：「公薨之月，子産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産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脩，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墻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墻，以待賓客，若皆毁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請命。』對曰：『以敝

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間，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宫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❶庫廄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宫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宫；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❷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盗，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宫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盗賊公行，而夭癘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産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左傳》：「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犂比公虐，❸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輿，吴出也。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程子曰：「莒子虐，國人弑之而立展輿，展輿非親弑也。故書『國人』。」

經以傳爲案，傳有乖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程子曰：「《春秋》，傳爲案，經爲斷。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别傳之真僞。」**若密州之事是矣。《左氏》稱「莒子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

❶「公」，原誤作「宫」，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瞻」，原誤作「贍」，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❸「公」原爲重文，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删。

廢之。莒子虐，國人患焉。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信斯言，則子弒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而後來傳寫誤爲「以」字爾。《左氏》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後人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門弟子轉相傳受，日月既久，浸失本真。如書晉趙盾、許世子止等事。詳考傳之所載，以求經之大義可也，而傳不可疑。如莒人弒其君密州，獨依經之所言以證傳之謬誤可也，而傳不可信。或問：「《左氏》可信否？」程子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盡以爲可疑而廢傳，則無以知其事之本末，盡以爲可信而任傳，則經之弘意大旨或泥而不通矣。要在學者詳考而精擇之可也。家氏曰：「《左氏》云『書莒人之弒其君，言罪之在也』，置其子之大惡，歸過於其父，《春秋》必不然。蓋犁比公虐，國人作亂而弒之。展輿既廢於父而見立於國人。使展輿能討賊於既立之後，庶乎可免矣。」

附録《左傳》：「吴子使屈狐庸聘于晉，通路也。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閽戕戴吴，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有吴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十二月，北宫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迋勞于棐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子産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産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

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産曰：『毁鄉校如何？』子産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毁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産不仁，吾不信也。』」○「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産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産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爲鄭國，我爲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産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産是以能爲鄭國。」○「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曰

「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紂因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王之行，至今爲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八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九

昭公一 公名裯，襄公妾齊歸之子，夫人孟子，二十歲即位，在位二十五年，孫齊在外七年，凡三十二年，薨于乾侯。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周 魯昭公二十二年，景王崩。王猛立，是年卒。王室亂。弟敬王立。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昭二十六年，敬王入于成周。王子朝出奔楚。

鄭 魯昭公十二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昭二十八年，定公卒，獻公蠆立。

齊 詳見襄公元年。

宋 魯昭公十年，平公卒，子元公佐立。昭二十五年，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

晉 晉趙武爲政。魯昭公元年冬，趙武卒。韓起爲政。魯昭公十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魯昭公十六年，晉昭公卒，子頃公去疾立。昭二十八年，魏舒爲政。昭三十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

衛 魯昭公七年，襄公卒，子靈公元立。

蔡 魯昭公十一年，楚殺蔡靈公，滅蔡。昭十三年，楚平王封蔡，蔡侯廬立，是爲平公。昭二十年，平公卒，太子朱立。昭二十一年，朱奔楚，平公弟悼公東國立。昭二十三年，悼公卒，弟昭公申立。

曹 魯昭公十四年，武公卒，子平公須立。昭十八年，平公卒，子悼公午立。昭二十七年，悼公卒，弟聲公野立。昭三十二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爲隱公。

滕 魯昭公三年，成公卒，悼公寧立。昭二十八年，悼公卒，頃公結立。

陳 魯昭公八年，哀公卒，楚滅陳。昭十三年，楚平王封陳，陳侯吴立，是爲惠公。

杞 魯昭公六年，文公卒，弟平公郁釐立。昭二十四年，平公卒，子悼公成立。

薛 魯昭公三十一年，見薛獻公穀卒。入《春秋》來薛始書

名，子襄公定立。

莒魯昭公元年，齊納莒公子去疾，是爲著丘公。展輿奔吳。昭十四年，著丘公卒，子郊公立，是年奔齊，著丘之弟庚輿立，是爲共公。昭二十三年，庚輿來奔，齊納郊公。

邾魯昭公元年，悼公卒，莊公穿立。

許魯昭公九年，遷于夷。昭十八年，遷于白羽。昭十九年，悼公弑，斯立。

小邾魯昭公十七年，小邾穆公來朝。

楚魯昭公元年，楚圍弑郟敖而自立，改名虔，是爲靈王，楚薳罷爲令尹。昭十三年，靈王弑，平王居立，即棄疾，使子旗爲令尹。昭十四年，殺成然，子瑕爲令尹。昭二十三年，子常爲令尹。昭二十六年，平王卒，子昭王軫立。

秦魯昭公五年，景公卒，子哀公立。

吳魯昭公十五年，夷昧卒，子王僚立。昭二十七年，僚弑，闔廬立，一名光，諸樊子。

越魯昭公五年，越會楚伐吳，始見經，即書人。

庚申景王四年。**元年**晉平十七年。齊景七年。衛襄三年。蔡靈二年。鄭簡二十五年。曹武十四年。陳哀二十八年。杞文九年。宋平三十五年。秦景三十六年。楚郟敖四年，卒。吳夷末三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梁傳》：「繼正即位，正也。」茅堂胡氏曰：「子野毁而卒。穆叔方言昭公有童心，不可立。然則昭公受誰之命乎？其書即位者，有子野之命矣。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止也。」**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國弱，《公》作「國酌」。齊惡，《公》作「石惡」。罕虎，《公》作「軒虎」。虢，《公》作「漷」，《穀》作「郭」。《左傳》：「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于外。既聘，將以衆逆。子産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墠聽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犂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❶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其蔑

❶「莽」，原誤作「芥」，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己，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櫜而入。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虢，尋宋之盟也。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況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穮是蓘。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信也。能爲人則者，不爲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楚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伯州犁曰：『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宋左師簡而禮，樂王鮒字而敬，子與子家持之，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公羊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爲貶？爲殺世子偃師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弒君也。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以親者弒，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

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杜氏曰：「虢，鄭地。」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　曰公子者，其本當稱者也。　曰弟者，因事而特稱之也。　所以然者，諸侯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族人不得以屬戚君也。　會于虢，尋宋之盟，而經何以不書？　在宋之盟，楚人先歃，若曰狎主諸侯，則懼晉之先也。　故圍請讀舊書加于牲上，而晉人許之。杜氏曰：「舊書，宋之盟書。　楚恐晉先歃，故欲從舊書加于牲上，不歃血。　經所以不書盟。」觀其事雖若楚重得志，晉少懦矣。　然《春秋》不貴修盟，晉人以信爲本，故每書必先趙武。杜氏曰：「楚雖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如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王氏曰：「經先趙武，所以抑蠻夷而存中國也。」張氏曰：「《春秋》正夷夏之分，宋之盟，楚爭先而晉不與較，今虢之役，又以計讀書加牲上，則是以夷狄而爭勝也。　夷、夏之分不可亂，故二役皆先趙武焉。」家氏曰：「夫夷、夏有常分，中國之尊，不與夷狄對峙並存於宇宙之内也。　楚雖崛強，而不得與晉齒。　中國諸侯有屈於夷者，暫也，非其常也。　向戌持弭兵之説，趙武不明内外之分，苟媮目前之安，首紊常經，倒植冠屨，俾中國諸侯，咸北面於夷楚之庭。　始曰弭兵而合晉、楚之成，既而楚盛兵以臨諸侯，滅陳、滅蔡、滅賴，芟夷小國，憑陵中夏，人有左衽之憂，夷狄之禍至是爲烈。　所謂讀舊書不歃血者，楚再爲長而晉不敢與爭，中國之耻也。《春秋》爲中國惜，不使夷得以僭華，是故長晉。」汪氏曰：「宋、虢之盟，楚再先晉，而《春秋》不以楚先者，亦猶黄池之會，吳子主會，而《春秋》以晉居吳之上也。　辰陵蜀之盟，申之會，楚序諸侯之上，皆主盟會也。　盂之會，楚子亞於宋公，而序諸侯之上。　宋、虢兩役，楚屈建、公子圍亞於晉趙武，而序於諸侯、大夫之上，皆兩伯之辭也。《春秋》抑夷狄而尊中國，有中國霸主，則必推而屬之中國，中國無霸，則實録而貶諸侯也。」高氏曰：「此會乃楚公子圍帥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宋之盟，齊人不預焉。　今齊又從楚矣，中國微弱可知也。」廬陵李氏曰：「晉趙武爲政，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止此。」○劉氏曰：「《公羊》云『招何以不稱弟？　貶也』，非也。　以母弟稱弟，故云爾。　不知母弟可以稱弟而不可常

稱，皆以重書也。且招之罪在殺世子偃師，不在會于溴也。又云『招之罪已重，何爲復貶於此也，著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亦非也。夫殺世子，此招之罪也。滅陳，非招之罪也。以楚討招滅陳而遂移罪於招，豈《春秋》之理哉！」廬陵李氏曰：「不稱弟，非貶也。其實八年之稱弟，乃貶耳。」

三月，取鄆。鄆，《公》作「運」。《左傳》：「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踁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主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群吏，處不辟污，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污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❶視遠如邇？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爲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吴、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彊，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彊以克弱而安之，彊不義也。不義而彊，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彊不義也。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

---

❶「誰」上，原脱「其」，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彊取，不義而克，❶必以爲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❷《公羊傳》：「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程子曰：「乘莒之亂而取之，故隱避其辭。」

按《左氏》，季孫宿伐莒取鄆，莒人訴於會。楚告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有欲求貨於叔孫豹而爲之請者，豹弗與，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雖怨季孫，魯國何罪？」趙孟聞之，請於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避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莒、魯争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汪氏曰：「亢，禦也。」乃免叔孫。其不曰伐莒取鄆者，乘莒亂而取邑，故不悉書，爲內諱也。問：「伐莒取鄆，何以不書莒？或以爲鄆國也，然否？」茅堂胡氏曰：「鄆，莒邑也。伐國而奪其地者，王法所當誅。魯乘莒亂奪其邑，故隱避其詞，特書取鄆爾。與書外事詞固異也。以鄆爲國者，誤矣。」汪氏曰：「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實莒、魯争鄆之始。」○劉氏曰：「《公羊》云『運者內之邑也』，非也。運常見於《春秋》，皆與莒事相附，此運本屬莒，明矣。」廬陵李氏曰：「季孫伐莒取鄆，與歸父伐邾取繹何異，而書法不同。❸程氏、胡氏以爲乘亂取邑，故隱諱其詞。然則不乘亂而取之者不貶乎？陳氏曰『歸父伐邾，猶公命也。此則專取邑而已』，此亦未當。然則云何？曰：書伐莒，是以討賊予魯也。不書伐而書取，則收奪而已矣。」

附録《左傳》：「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私於子産曰：『武請於冢宰矣。』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

❶「不義而克」，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❷「已」，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❸「同」，原誤作「問」，今據四庫本改。

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蘩》，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叔孫歸，曾夭御季孫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曾夭謂曾阜曰：『旦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爲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阜曰：『數月於外，一旦於是，庸何傷？賈而欲贏，而惡囂乎？』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彊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櫜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將行子南，子產咨於大叔。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鍼，其廉反。《左傳》：「秦

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女叔齊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鍼懼選於寡君，是以在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爲？一世無道，國未艾也。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斃也。』趙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鮮不五稔。』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愒日，其與幾何？』」《公羊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按《左氏》，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杜氏曰：「后子，鍼也，桓公子，景公母弟，其權寵如兩君。」其母曰：「弗去懼選。」杜氏曰：「數也，恐景公數其罪而加戮。」鍼遂出奔。書此見人君寵愛其子不差以禮，是禍之也。鍼之適晉，其車千乘。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乎？」對曰：「此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叔齊曰：「秦公子必歸。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後五年，秦伯卒。后子歸。書曰弟者，罪秦伯也。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而罪秦伯，何也？《春秋》以均愛望人父，以能友責人兄，父母有愛妾，猶没身敬之不衰，況兄弟乎？兄弟翕而後父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弟云。劉氏曰：「《公羊》云『秦無大夫，仕諸晉也』，非也。如傳所説，當書曰秦伯放其弟鍼于晉，今經言奔何？以見秦伯仕之於晉乎？所謂秦無大夫者，直虚言爾。」

附録《左傳》：「鄭爲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

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强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子産弗討。」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鹵音魯，大鹵，《公》、《穀》作「大原」。《左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毁車以爲行。❶五乘爲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公羊傳》：「此大鹵也，曷爲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穀梁傳》：「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主人。」杜氏曰：「大鹵，太原晉陽縣。」

大鹵，太原也。按《六月》，宣王北伐之詩，其詞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而詩人美之者，謂不窮追遠討，及封境而止也。朱子曰：「『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先王治夷狄之法如此。」然則太原在禹服之内，而狄人來侵，攘斥宜矣。其過在毁車崇卒，以詐誘狄人而敗之，非王者之師耳。使後世車戰法亡，崇尚步卒。汪氏曰：「如魏之武士、秦之戎卒。」争以變詐相高，日趍苟簡，皆此等啓之矣。書敗狄，譏之也。高氏曰：「箕與交剛之役皆晉人，至是卿帥師，則晉益衰矣。」陳氏曰：「晉自悼公以來，狄師不出，敗狄至是而再見。其再見何？晉彌衰也。悼公之霸也，魏絳諫曰：『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毋乃不可乎？』悼公卒，復有事於戎狄，至伐鮮虞。《春秋》遂狄晉矣。」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去，起吕反。《左傳》：「莒展輿立，而奪群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齊公子鉏納去疾。」

天下、國家定于一。吳、楚僭號，經不書葬。土無二王也。以忽繫之鄭，則突不稱

❶「毁」，原誤作「穀」，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國；以小白繫之齊，則糾不書子，國無二君也。展輿乃莒子，而去疾曷爲又以國氏乎？程子曰：「去疾假齊之力以入莒，討展輿之罪，正也。」其以國氏，與去疾之討有罪也。此莒之公子，曷爲不稱公子？自謂先公之子，可以有國不疑，遂立乎其位而無所稟也。其書入者，難詞也。陳氏曰：「前言齊無知弒其君，後言小白入于齊；前言莒人弒其君，後言去疾入于莒，則不與弒之辭也。前言衛侯入于夷儀，後言衛甯喜弒其君；前言齊陽生入于齊，後言齊陳乞弒其君，與弒之辭也。故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莒展輿出奔吴。展下，《公》、《穀》無「輿」字。《左傳》：「展輿奔吴。」程子曰：「爲弒君者所立而以國氏者，罪諸侯也。」

展輿，莒子也。曷爲不稱爵？爲弒君者所立。既立乎其位，而不能討賊，則是與聞乎故也。斯不可以有國矣。趙氏曰：「鄭忽、曹羈，未踰年出奔。不稱爵，言不能嗣先君也。莒展雖踰年，不稱爵，其罪大也。」劉氏曰：「莒展，子也，而不謂之子，展失子之道也。凡人之所以稱乎臣者，以有君也；所以稱乎子者，以有父也。君弒矣，而臣不討賊；父殺矣，而子不復讎，是固無臣、子之理也。展之見奪，不亦宜乎！魯叔孫氏之豎牛殺孟丙仲壬以立昭子，昭子既立，殺豎牛。仲尼聞之曰：『叔孫昭子不賞私勞，不可能也。豈其掩義隱賊而忘君父哉？』」不可以有國，則曷爲以國氏？程氏曰：「罪諸侯之與其立也。」虢之會，展輿無列。何以見諸侯之與其立乎？莒雖以亂未能預會，然訴魯取鄆，而在會者欲執叔孫，則知諸侯之與其立矣。亦以國氏，惡崇亂也。高氏曰：「莒人弒君，諸侯不共討之。是時楚人方聽莒人之訴，而欲執魯大夫，是不以莒人爲可討也。展不稱子，聖人不予其爲君也。」廬陵李氏曰：「此條莒去疾與齊小白之例同，固無疑矣。獨展輿以國氏，程氏謂罪諸侯之與其立，此意似晦。竊意國無二君，常例也。衛衎與剽、莒展輿、去疾，皆以二君書者，變例也。彼突方入國，糾方争國，

故不得書國、書子。今展輿既立，踰年成君矣。其不書爵，已足以見絶之之意。若又不書莒，何以見其已立乎？陳佗以討賊書，亦係以國，則展輿之係國，不必求它義也。若州吁、無知之被討不係國，則上文已見矣。」

叔弓帥師疆鄆田。《左傳》：「因莒亂也。於是莒務婁、瞀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公羊傳》：「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與莒爲竟，則曷爲帥師而往？畏莒也。」《穀梁傳》：「疆之爲言猶竟也。」杜氏曰：「春取鄆，今正其封疆。」高氏曰：「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嘗帥師而城之，復爲莒所取。今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疆其田。必帥師者，以不義得之，懼不服也。疆之者，溝封之以別乎莒也。何以書？譏其乘亂牟利也。」劉氏曰：「譏以亂爲利也。」王氏曰：「取鄆不書，帥師疆田書之者，以見其因莒亂，出不意而取，得之爲易。今欲固其所得，則莒人來争必矣。故遣卿帥師而疆之。然魯秉周禮，既因人之亂以取田，又恃其師衆而疆之，則先王封域不復守矣。書者，所以志亂也。」汪氏曰：「《春秋》一經，書假田者一，譏予之之非義也；書疆田者一，譏取之之非義也。凡此皆聖人之特筆，所以垂訓戒也。」○劉氏曰：「《左氏》云：『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若是末哉，君子之言也。夫展輿弑君而不譏，棄人而譏之，是謂棄人重於弑父也。藉使展輿但勿棄人，以濟其不義之身，則固以爲賢矣。不亦害天下之教乎？《公羊》云『畏莒也』，非也。鄆本屬莒，故魯取其邑，未得其地，故因莒亂帥師而往，分明疆土。此乃欺之，非畏之也。且魯强莒小，魯安莒亂，何爲乃畏莒哉？」

○**葬邾悼公。**高氏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衰甚矣。小國如大國，遠國如近國。」

附録《左傳》：「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産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黄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霜雪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❶以露其體，兹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❷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内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爲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晳。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産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内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禄，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

❶「使」，原誤作「便」，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二」，原誤作「三」，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麇，九倫反，《公》、《穀》作「卷」，音權。《左傳》：「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犨、櫟、郟。子産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禍不及鄭，何患焉？』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殺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宫廄尹子晳出奔鄭。殺大宰伯州犂于郟。葬王于郟，謂之郟敖。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禄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彊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楚靈王即位，薳罷爲令尹，薳啓彊爲大宰。鄭游吉如楚葬郟敖，且聘立君。謂子産曰：『具行器矣。楚王汰侈，而自説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産曰：『不數年未能也。』」

按《左氏》，楚令尹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弑之。使赴於諸侯，應爲後之詞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初圍之未動於惡，入預夏盟，緝蒲爲宫，設服離衛，杜氏曰：「緝蒲爲王殿屋屏蔽以自殊異，設君服，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離，陳也。」中國大夫，莫不知其有無君之心矣。雖以疾赴，曷爲承僞藏在諸侯之策乎？杜氏曰：「楚以瘧疾赴，故不書弑。」當是時，仲尼已生，將志于學，汪氏曰：「襄二十一年孔子生，是年十二歲。」乃所見之世，非祖之所逮聞也，又曷爲因之而不革乎？曰：「此《春秋》之所以爲《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薨則書『薨』，卒則書『卒』，弑則書『弑』，葬則書『葬』，各紀其實，載於簡策，國史掌之，此史官之所同，而凡爲史者，皆可及也。或薨或不薨，汪氏曰：「魯君夫人没則書薨，外諸侯没則書卒，而不曰薨。」或卒或不卒，汪氏曰：「内大夫

書卒，而公子䵣不書卒。」或弒或不弒，汪氏曰：「外諸侯見弒皆書，惟鄭髡原、楚麇、齊陽生不書弒。魯君見弒者但書薨。」或葬或不葬，汪氏曰：「外諸侯葬，魯往會皆書。而吳、楚之君，雖往會不書葬。君弒賊不討者亦不葬。」筆削因革，裁自聖心，以達王事。此仲尼之所獨，而游、夏亦不能與焉者也。」然則郟敖實弒而書卒，何歟？杜氏曰：「楚人諱未成君爲敖。」「令尹圍弒君以立，中國力所不加而莫能致討，則亦已矣。至大合諸侯于申，與會者凡十有三國，其臣舉六王二公之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而宋向戌、鄭子產皆諸侯之良也，而皆有獻焉，不亦傷乎？若革其僞赴，而正以弒君，將恐天下後世以篡弒之賊，非獨不必致討，又可從之以主會盟而無惡矣。聖人至此，憫之甚、懼之甚。憫之甚者，憫中國之衰微而不能振也；懼之甚者，懼人欲之横流而不能遏也。是故察微顯、權輕重，而略其篡弒以扶中國，制人欲、存天理，其義微矣。」問：「圍弒郟敖而立，《春秋》書卒而不書弒。申之會，諸侯從弒君之賊而無貶黜之辭，則爲惡之人何所懲戒，亂臣賊子又何懼焉？」茅堂胡氏曰：「見弒之君，有書殺者，弒君之人，有書盜者，有書人者，有書國者，有書其名氏者，有略而不書者，此聖人之精意也。若概以一法書之而不當於義，則夫人而能爲《春秋》矣。圍弒郟敖而不書，其以申之會乎？明此義，其可與權矣。雖承其僞赴，而下書公子比出奔晉，又申之會不殊淮夷，又書執齊慶封殺之，楚虔弒逆之罪亦著矣。」王氏《箋義》曰：「歸生憚老，陳乞流涕，而加弒君之罪。今圍弒君而不稱弒，何也？良以圍弒麇之後，數行無道，暴滅中國，其罪惡尤甚。蓋賊臣弒君，一國之惡也；夷狄滅中國，天下之禍。故會于申不殊淮夷，夷之也。若先書圍弒，其後誘蔡侯滅陳、蔡之罪尤重，故擇其重而誅絶之。」高氏曰：「《戰國策》載不修《春秋》之言曰：『楚王子圍聘於鄭，未出竟，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然則郟敖實弒也。聖人書卒者，蓋《春秋》新意也。」

張氏曰：「隱公弒而書薨，爲魯諱也；楚麇弒而書卒，爲中國諱也；鄭僖、齊悼弒而書卒，爲賢者諱也。考是三者，足以見聖人微顯志晦之法矣。」陳氏曰：「圍弒其君，晏然赴於他國如恒辭，猶鄭騑也。而其臣子聽焉，相與設應爲後之詞，甚矣，無人紀也！從而書卒，所以誅楚之臣子，聽賊之所爲也。圍之未弒也，魯、蔡、鄭之大夫固知之矣。會于申，以齊慶封徇於諸侯，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軍人粲然皆笑。史見其事，《春秋》著其心，則後世有考矣。」汪氏曰：「楚虔之戮慶封也，其臣椒舉曰：『無瑕者可以戮人播於諸侯，焉用之？』則虔簒弒之跡不可掩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高氏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爲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春秋》書之，爲十三年乾谿事起也。」

附録《左傳》：「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于温。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

辛酉景王五年。**二年**晉平十八。齊景八。衛襄四。蔡靈三。❶鄭簡二十六。曹武十五。陳哀二十九。杞文十。宋平三十六。秦景三十七。楚靈王虔元年。吴夷末四。

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左傳》：「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宣子遂如齊納幣。見子雅。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子尾見彊，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宫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汪氏曰：「前此晉之聘魯者九，未嘗以上卿執政者將命。今韓起始以去年爲政，而是春即聘於魯。蓋晉霸漸衰，而欲以嘉好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上下文紀年改。

結魯也。」

附録《左傳》：「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少姜爲之請，曰：『送從逆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

夏，叔弓如晉。《左傳》：「叔弓聘于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爲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敢辱郊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禄也。敢辱大館！』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己，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左傳》：「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❶子産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争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爲虐。』子産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爲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爲褚師。』子産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

按《左氏》，鄭駟黑好在人上，攻良霄而逐之，又與公孫楚争室，事見《左傳》襄三十年及昭元年。又將作亂，去游氏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子産使吏數之曰：「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兄弟争室，而罪二也；矯君之位，而罪三也。不速死，大刑將至。」遂縊而尸之。黑則有罪，而鄭人初畏其强，不之討也，因其疾而幸勝之，則亦云殆矣。故稱國以殺，累乎上也。劉氏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黑有罪，其以累上言何？惡鄭伯也。何惡乎鄭伯？言不能討有罪，以放乎亂也。其放乎亂奈何？黑伐良霄而逐

❶「大」，原誤作「士」，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之，君弗誅也。以爲大夫，又與公孫楚爭娶徐吾氏，徐吾氏歸于楚，君放楚也。而盟諸大夫。黑於是自以爲卿，又將爲亂，疾作而卧。子産使吏數諸其家，則幸而勝之耳。夫君專殺大夫，❶非王法所得爲者也。然而《春秋》或予之，所以見君臣之禮，扶上而抑下也。聖王之罰，不誅不教，不誣無罪。及其惡成而罪見，誅之猶鷹鸇之發也，無留獄矣，豈幸而勝之哉！」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左傳》：「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國則不共，而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爲盟主？且少姜有辭。』冬十月，陳無宇歸。十一月，鄭印段如晉弔。」《公羊傳》：「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穀梁傳》：「耻如晉，故著有疾也。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

按《左氏》，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音旋。季孫宿遂致服焉。杜氏曰：「致少姜之襚服。」舉動，人君之大節，賢哲量之以行藏其道，姦邪窺之以作止其惡，四鄰視之以厚薄其情。故有國者必謹於禮而後動，此守身之本、保國之基也。禮雖自卑而尊人，亦不妄悦人以自辱。《禮記·曲禮》：「夫禮者，自卑而尊人。」又曰：「禮不妄悦人。」昭公既不能據經守正，失禮而妄動；又不能從權適變，無故而輕復，終復失國出奔，客死他境，蓋始諸此行矣。常山劉氏曰：「凡人君，動止有度，豈可非禮而行，無故而復哉！而動不以禮，雖爲之卑伏曲從，猶之無益也，適得輕焉。譬之鄭、衛之處子，蒙珠玉而過中山之盜也，滋益恭而滋益侵耳。以此觀之，爲國以禮者，處勝人之地矣。」或曰：「禮者明微，正於未動之前可也。已至于河而見卻，雖欲勿反，將得已乎？」曰：

❶「君」，原誤作「爲」，今據四庫本改。

「以周公之胄，千乘之國，輕身以修鄰好，乃卻而不納，夫何敢？ 若曰：『敝邑褊小，敬事大國，惟恐獲戾，聞陳無宇見執於中都，杜氏曰：「晉欲使齊以適夫人禮送少姜。」謂少姜之數於守適，丁歷反。 杜氏曰：「禮數如適夫人。」信也。用是不遑寧處，跋履山川，來修弔事。今若不獲進見，剪爲仇讎，他國誰敢朝夕在廷，修事大之禮乎？ 夫小國之去就從違，聽大國之令也。若非伉儷，齊人請陳無宇之罪，何以令之也？ 苟有二命，又何以爲盟主？』如此，晉人其將謝過之不暇，敢不納乎？ 昭公習儀以亟，見《左傳》五年。 而不明乎禮，其及也宜。 經書『公如晉，至河乃復。 季孫宿如晉』，而昭公失國之因，季氏逐君之漸，晉人下比之迹，不待貶絶而皆見矣。」何氏曰：「乃，難詞也。 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 君子榮見與，耻見距，故諱。 使若至河，河水有難而反。」或問：「公如晉，至河，而晉卻之，耻孰甚焉？ 直書不諱，何也？」茅堂胡氏曰：「如晉而見卻，雖亦可耻，而非惡之大也。 耻有甚於此者衆矣，❶是以直書不諱。 舉動，人君之大節，書有疾乃復，則勢當復者也。 其餘非譏晉，則罪公。」高氏曰：「公如晉而晉不納，《春秋》以『公至河，乃復』爲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於人，而以爲公臨河而不濟，懼涉難而自復也。 乃者，有阻之辭。」盧氏曰：「君返臣往，惡莫大矣。」項氏曰：「自是霸者之令，抑君助臣，而天下之爲君者無以自立，而晉之君亦無以自立矣。」孫氏曰：「公如晉而距之，季孫如晉而納之，是昭公，季孫宿之不若也，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 經書『公如晉，至河』者六，唯二十三年書『有疾』，明有疾而反，餘皆譏公數如晉見距，不能以禮自重，大取困辱也。」永嘉吕氏曰：「如晉而復者六，而昭公居其五，足以見昭公之自取屈辱，由其舉動不能謹於禮也。」汪氏曰：「昭公服喪已畢，當類見於天子，而受命之時也。 嗣守社稷之重，不朝于周，以少姜之喪而特如晉，親修士弔之事，是以妄説人而取辱也。 晉平以閨閫之

❶「甚」，原誤作「勝」，今據四庫本改。

愛，勤動天下之君、大夫，以爲嬖妾之哀榮，其爲盟主抑末矣。❶ 宣公如齊奔惠公之喪，成公如晉奔景公之喪，已爲非禮，而況於弔寵妾之喪乎？ 積習之弊，至於趙文子卒，鄭簡公如晉吊，晉人辭之，及雍乃復，則不唯吊其妾，而且吊其臣矣。《春秋》書『昭公適晉，不至而復』，所以譏昭公之取辱，亦以傷世道之衰也。」〇劉氏曰：「《穀梁》云『耻如晉，故著有疾』，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哉？」廬陵李氏曰：「昭公如晉九，得入而欲見止者二：五年、十五年也。至河而見卻者四：此年、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一年也。有疾而復者一：二十三年也。次乾侯者二：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也。此條《公羊》以爲晉欲執公，《穀梁》以爲季氏訴公，與《左氏》少姜之事不同，誠如《左氏》說，晉之辭公，未爲失也。則《春秋》止罪公之輕動矣。若胡氏說，無乃成少姜之爲適乎？ 又聞義不徙，而强爲非禮之行，亦非也。」

壬戌 景王六年。 **三年** 晉平十九。齊景九。衛襄五。蔡靈四。鄭簡二十七。曹武十六。陳哀三十。杞文十一。宋平三十七。秦景三十八。楚靈二。吴夷末五。 **春，王正月。**

附録《左傳》：「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子大叔曰：『將得已乎！ 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吊，卿共葬事；夫人，士吊，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唯懼獲戾，豈敢憚煩？ 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兹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 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 晉將失諸侯，諸侯求煩不獲。』二大夫退。子大叔告人曰：『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

丁未，滕子原卒。 原，《公》作「泉」。《左傳》：「同盟，故書名。」

附録《左傳》：「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燿寡人

❶「爲」，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之望，則又無禄，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太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内主，豈唯寡君，舉群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于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❶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❷『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毁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辭」，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爲禮於晉，猶荷其禄，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初，州縣，欒豹之邑也。及欒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温，吾縣也。』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别，三傳矣。晉之别縣不唯州，誰獲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皆舍之。及文子爲政，趙獲曰：『可以取州矣。』文子曰：『退！二子之言，義也。違義，禍也。余不能治余縣，又焉用州，其以徼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知而弗從，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豐氏故主韓氏，伯石之獲州也，韓宣子爲之請之，爲其復取之之故。」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滕始書葬。《左傳》：「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爲介。及郊，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惠伯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杜氏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高氏曰：「與二十二年葬景王無辨矣。」

附録《左傳》：「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蠆爲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❶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修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君實有心，何辱命焉。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

❶「王」，原誤作「五」，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庶幾焉。』」

秋，小邾子來朝。《左傳》：「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逆群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高氏曰：「公即位之初，大國來聘，小國來朝，非不可爲之國也，而終之以流播。《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不戒哉！」○八月，大雩。《左傳》：「旱也。」汪氏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此年及六年、八年、十六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再雩是也。《左氏》唯八年無傳，餘皆云『旱也』，於再雩則曰『旱甚也』，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昏懦，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於難。吁，可嘆哉！」

附録《左傳》：「齊侯田於莒，盧蒲嫳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種種，余奚能爲？』公曰：『諾。吾告二子。』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九月，子雅放盧蒲嫳于北燕。」

冬，大雨雹。杜氏曰：「記災。」張氏曰：「雹，戾氣也，此中國不振，夷狄會諸侯之兆也。」○北燕伯款出奔齊。《左傳》：「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穀梁傳》：「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按《左氏》，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杜氏曰：「不書大夫逐之而言奔，罪之也。」啖氏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也。《春秋》舉王綱，正君則，治道興矣。書名者，罪其失地，非復諸侯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燕伯欲去諸大夫，固不君矣。而大夫相與比以殺其外嬖，是威脅其主而出之也，與鬻拳之以兵諫無異。而獨罪燕伯，何哉？大夫，國君之陪貳，以公心選之而不可私也，以誠意委之而不可疑也，以隆禮待之而不可輕也，以直道馭之而不可辱也。否，則是忽其陪貳以自危矣。晉厲公殺三郤，立胥童，而弑於麗

氏。事見成公十七年、十八年。漢隱帝殺楊、史，立郭允明，而弑於趙村。《五代史》：「漢隱帝乾祐三年，同平章事楊邠、侍中史弘肇、樞密使郭儀輔政專權。上厭爲大臣所制，左右嬖幸浸用事，郭允明、聶文進、閻晉卿等皆有寵，因乘間言邠等終當爲亂，上信之，遂與允明等謀誅之。邠、弘肇入朝，伏甲士殺之於東廡。遣使齎密詔殺郭威。威將兵入朝，上出兵拒之，至趙村，爲亂兵所弑，允明等皆自殺。」衛獻公蔑冢卿而信其左右，亦奔夷儀，久而後復也。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二十六年。故人主不尊陪貳而與賤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弑；事不成則失國而出奔，此有國之大戒也。《春秋》凡見逐於臣者，皆以自奔爲文，正其本之意也，而垂戒遠矣。家氏曰：「所貴乎國君者，選賢拔能，布在有位，信之任之，與之共圖國政，嬖寵不得間也。國有公、卿、大夫，而以近習間之，亂也。」

附録《左傳》：「十月，鄭伯如楚，子産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産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〇「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嬀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个焉，姜其危哉！』」

癸亥景王七年。四年晉平二十。齊景十。衛襄六。蔡靈五。鄭簡二十八。曹武十七。陳哀三十一。杞文十二。宋平三十八。秦景三十九。楚靈三。吴夷末六。春，王正月，大雨雹。雹，《公》、《穀》作「雪」。《左傳》：「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禄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❶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❷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禄，❸冰皆與焉。大之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于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夫

❶「牡」，原誤作「桂」，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桃」，原誤作「逃」，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❸「之」，原誤作「走」，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冰以風壯，而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偏，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菑霜雹，厲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爲菑，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

陰陽之氣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曀霾。雹，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宋氏曰：「凡陽侵陰，不入爲霰；陰侵陽，不入爲雹。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是陰極陽復之時，以極陰而侵微陽，乃季氏爭權脅公專制之象也。」當是時，季孫宿襲位世卿，將毁中軍專執兵權，以弱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者，季氏之孚也。何氏曰：「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不肯端言其事，故暴揚於朝，歸咎藏冰之失。劉氏曰：「夫申豐言『聖王在上，無雹』，可也；言『雹之爲災，由藏冰故』，非也。魯雖藏川池之冰，未爲不藏冰如五帝以前，未有藏冰之時，豈長雨雹乎？且豐之爲人，姦佞人也，黨於季氏，不敢端言其罪，故推雹災，歸之藏冰，欲以諂媚强臣，抹撥災異。此與張禹、谷永何異哉？所以使昭公死於外者，未必非此人也。」夫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偏，亦古者本末備舉燮調之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淒苦之變，雷出不震，無菑霜雹，則亦誣矣。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爲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雹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於《豳風·七月》之詩，其將能乎？高氏曰：「自去年冬至今年春正月，連大雨雹，❶故前以時紀，此以月紀。夫天道如此，人事可知。」

附録《左傳》：「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于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君願結驩於

❶ 「連」，原誤作「速」，今據四庫本改。

二三君，❶使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争。君其許之，而脩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況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吾又誰與争？』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❷是三殆也。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爲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亨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丕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爲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脩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争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楚子問於子産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偪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子專會諸侯始此。《左傳》：「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而虞鄰國之難」，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❶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❷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宋大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愎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程子曰：「晉平公不在諸侯，楚於是强爲霸者之事。」高氏曰：「春秋以來，蔡常在陳、衛上。莊十六年後，以服屬于楚，未嘗先陳、衛。今楚大合諸侯，故復居陳上。」

申之會，楚子爲主，而不殊淮夷，是在會之諸侯皆狄也。何氏曰：「不殊淮夷者，楚子主會，故君子不殊其類，所以病中國。」王氏曰：「晉嘗與吴爲會，而殊會之者，不使中國變於夷狄也。此申之會，十二國諸侯在會，而楚虔實主之。晉雖不在會，亦許之會矣。故淮夷與會，累數而不殊之者，徧刺天下之諸侯，以中國之君，而共爲夷狄之行也。」家氏曰：「宋之盟、虢之會，晉、楚同之，猶以紊夷夏内外之辨，《春秋》譏焉。今楚虔新立，逞其狂悖，從晉人求諸侯，晉之君臣不知爲中國惜，輕以許之，楚遂合夷夏之君十有三國而爲此會，夷主夏盟，會盟之一大變也。是會也，夷主之，夷會之，是之謂夷會，中國諸侯預於夷會者，辱也。」其意也何？

楚虔弒麇以立，而求諸侯於晉，晉人許之，中國從之，執徐子、圍朱方，遷賴於鄢，城竟莫校。杜氏曰：「謂築城於外竟，諸侯無與爭。」畏

❶「齊」，原誤作「濟」，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在」，原誤作「有」，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其强盛，則曰「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争」；滅陳不能救，則曰「陳亡而楚克有之，天道也」；事見《左傳》九年。滅蔡而又不能救，則曰「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降之罰也」。事見《左傳》十一年。至使窮凶極惡，師潰於訾梁，身竄於棘里，而縊於申亥。人不致討，而天自討之，是責命于天，而以人事爲無益而弗爲也，而可乎？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鄰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鄰不能討之於外，有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有受其賂以免於討，則晉侯及諸國會于扈是也。然至此極矣，則未有不以爲賊而又推爲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爲，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不殊淮夷者，以在會諸侯皆爲夷狄之行，皆王法之所當斥，而不使夏變於夷之意也。或曰：「晉叔向、鄭子産、宋向戌，皆諸侯之良也，謀其國至變於夷而不校，何哉？」「聖人以天自處，賢者聽天所命。《春秋》之法，以人合天，不任於天；以義立命，不委於命，而宇宙在其手者也。故楚麇書卒，不革其僞赴於前；諸侯會申，與淮夷累數於後。此以恕待人，而責備賢者之意。其垂訓之義大矣！」問：「申之會，諸侯從靈王者不貶，豈以靈王爲可從乎？豈以楚國天下莫强焉，從之者乃不得已，其情可恕歟？抑從之者衆，誅之則不可勝誅歟？不然，聖人之深意安在？」茅堂胡氏曰：「申之會，不殊淮夷者，在會諸侯皆狄也。其臣舉六王、二公之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於是天下之政，中國之事，制在蠻夷。聖人哀人倫之滅，傷中夏之衰，故其詞變。而楚麇書卒，略其弑而不見，此變者，道之中，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張氏曰：「《春秋》不書楚子虔之弑君者，爲會于申而中國諸侯皆宗之，故用魯君見弑之法，而楚子麇書卒，爲中國

諱也。然淮夷不殊會，以見其類之同，則在會諸侯之胥變於夷，亦不可掩矣。『志而晦，微而顯，婉而成章』，其斯之謂歟？」陳氏曰：「楚初專合諸侯也。齊桓卒，楚、宋嘗爭長矣，敗于城濮，楚師不出者八年。晉志不在諸侯，而後楚莊盟于辰陵，以莊王之賢，從之者陳、鄭焉耳。申之會，合十有二國，楚之得志於中國，未有盛於此時者也。」孫氏曰：「中國自宋之會，政在大夫，諸侯不見者十年。楚子得大合諸侯于此者，中國不振，幅裂横潰。自是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夷狄制之。至于平丘、召陵之會，諸侯雖再出，尋復叛去，事無所救，不足道也。」高氏曰：「楚子會諸侯，尋宋之盟，謀吴也，圖伯也。蓋中國自晉平始衰，齊靈、莊背之，平公屢合諸侯以討焉。襄二十五年莊公遇弒，始與晉平，晉侯自是不復出與盟會，其大夫趙武爲政，不在諸侯，故諸侯少安。然而晉日以衰，政在六卿，楚子始求合諸侯，問於子産，曰：『晉其許我乎？』又曰：『諸侯其來乎？』則固自以爲不足服諸侯，而懼其未必從矣。使晉稍自强，其誰敢與争？晉强而諸侯從之，則楚亦不能肆其志也。而晉方且溺於嬖寵，故楚偃然得專諸侯，諸侯舍晉無所附，亦不得已而從楚。此書楚子、諸侯、淮夷會于申者，夷狄爲主而合諸侯也。雖然，楚之會諸侯也，非與國則小國耳。魯、齊、衛、曹、薛、邾、杞不會也。宋、鄭、滕、小邾雖會而不終與也。是以知夷狄必不能主中國也。」汪氏曰：「楚虔弒君篡國，僭王猾夏，靡攸不爲。然大合諸侯不敢用六王之禮而用齊桓，非有所畏也，蓋其羞惡之本心未敢遽擬古聖王之事，猶盗賊之不敢比君子也。」○廬陵李氏曰：「胡氏不殊淮夷之説，本何休。但何休以爲楚子主會，能行義以誅慶封，故君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其不殊之義與胡氏異矣。故張氏削其行義之説，而止曰『楚子主會』，故君子不殊其類，然後與胡氏合。」

楚人執徐子。高氏曰：「執之非道也。蓋欲效桓、文之舉，以示威諸侯爾。不言以歸者，申，楚地，且因以伐吴故也。」陳氏曰：「以夷狄執夷狄，如文十二年楚執舒子平、昭三十年吴執鍾吾子，皆不書。書執徐子，危會申之諸侯也。自宋之盟，中國無大會。越九年而十二國之君皆受命于楚，楚於是執徐子，將以威中國也。是故夷狄相執不志，爲中國危之，故志之也。」汪氏曰：「僖十九年傳稱人，不得爲伯

討。」**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❶《左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大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徐氏曰：「諸侯復序，有不與伐者也。」或問：「伐吴之役，諸侯從靈王者不貶？」茅堂胡氏曰：「欲見諸侯之善，著楚虔之惡也。爲討弑君之賊，故曰欲見諸侯之善；書執齊慶封殺之，故曰著楚虔之惡。其旨微矣。」高氏曰：「諸侯畏楚之彊，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能致魯、衛、曹、薛、邾、杞。至伐吴之役，則中國之諸侯皆去，唯屬楚者從之爾。人心之嚮背可知也。」**執齊慶封殺之。**《左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面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公羊傳》：「此伐吴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吴，吴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穀梁傳》：「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乎吴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吴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爲齊討也。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歟？」趙氏曰：「慶封時已非齊臣，夫子以其與弑君之賊所當討，故係之齊焉。」張氏曰：「《春秋》書殺他國大夫之法有二：凡有罪而當誅者，曰某人殺某，若『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無罪而不服者，書執而殺之，若『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是也。慶封有與弑其君之罪，楚子殺之，宜也。不曰殺齊慶封，而曰『執齊慶封，殺之』者，楚靈有諸己而非諸人，是以慶封不服，而《春秋》亦不得純以討賊之法書之也。」陳氏曰：「此執有罪，曷爲不再言楚子？不予楚以討齊慶封之辭也，猶曰諸侯執之焉耳。申之會，夷夏之大變也。宋、虢之事，猶曰二伯，至是楚專合諸侯，訖于厥慭，諸夏無會同者十年。

❶「吴」，原誤作「侯」，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而楚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般，假討賊之義以號于天下，由是而滅賴、滅陳、滅蔡矣。」汪氏曰：「執宋公而不書楚執，分其惡於諸侯也。討齊慶封而不書楚討，移其善於諸侯也。若曰不使楚虔得以竊討賊之名也。」**遂滅賴。**賴，《公》、《穀》作「厲」。《左傳》：「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鬬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穀梁傳》：「遂，繼事也。」襄陵許氏曰：「惡其因義而爲利，以惡終也。」家氏曰：「遂滅賴，著楚之暴也。齊桓侵蔡，遂伐楚，爲中國攘夷狄，遂事之正也。楚虔怙其强横，劫中國之諸侯，而滅無罪之國。書遂，所以誅也。遂之爲義，要當隨事以求經意，執一例則拘矣。」高氏曰：「夷狄會中國之諸侯，又帥之以伐吴，專殺中國之大夫，遂以諸侯之兵滅人之國，流毒如此，蓋出於向戌弭兵之謀也。」○啖氏曰：「《左氏》云，賴子面縛銜璧，楚子焚櫬。按經但言滅，是死位也。他年賴降而舍之，故誤耳。」**○九月，取鄫。**《左傳》：「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公羊傳》：「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家氏曰：「前此莒人滅鄫，鄫之廟社猶存。今爲魯所取，而鄫於是始滅。《春秋》書取鄫，責魯也。」王氏曰：「鄫立莒公子爲後，今來歸魯，魯能請於天子，復立其社稷則爲善，因而兼之則惡矣。故變文書取，而從內諱之例。」孫氏曰：「蓋莒滅鄫，以爲附庸。今魯取之也。」楊士勛曰：「襄六年莒滅鄫，今又云取者，彼以立莒公子爲後，故以滅言之。其實非滅也，故今魯得取之，不言滅者，諱，故以易言之。」

附録《左傳》：「鄭子産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産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冬，吴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

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葴尹宜咎城鍾離，薳啓彊城巢，然丹城州來，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左傳》：「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爲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豭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爲豎。有寵，長使爲政。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田於丘蕕，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强與孟盟，不可。叔孫爲孟鍾，曰：『爾未際，享大夫以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鐘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牛又强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爲？』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于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而相之。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空以書勳。今死而弗以路，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襄陵許氏曰：「豹卒而毀中軍，則公若寄矣。以是知豹之有力於公室，所謂剥之無咎者歟？」

甲子 景王八年。**五年** 晉平二十一。齊景十一。衛襄七。蔡靈六。鄭簡二十九。曹武十八。陳哀三十二。杞文十

三。宋平三十九。秦景四十，卒。楚靈四。吴夷末七。

春，王正月，舍中軍。《左傳》：「卑公室也。毁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毁中軍，既毁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毁也，故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爲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群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仲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宫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公羊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爲不言三卿？五亦有中，三亦有中。」《穀梁傳》：「貴復正也。」

按《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孔氏曰：「初作三軍，季氏盡征之，並不入公室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内，有父子兄弟四品，以父兄之税入公，子弟之税入己，大率半屬公、半入己。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歸

公，一分入己。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公室彌卑矣。初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時，三家各毁其乘，足成三軍。今此唯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孟孫，獨取其半，爲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高氏曰：「自是公室有貢而已，無復有民矣。」然則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于季氏矣。家氏曰：「前作三軍者，非公作也，三家之作也。此言舍中軍者，非公舍也，三家舍也。作之非公，舍之又非公，國人盡屬於三家，公室其貧乎？」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蒯叛、事見《左傳》十二年。陽虎專、季斯囚，事見《左傳》定公五年。而三桓之子孫微矣，亦能免乎？家氏曰：「當是時，諸侯、大夫狂恣犯上，未有若季氏之甚者。使非家臣内叛，有以掣其簒弑之肘，則田常所爲不在齊而在魯，禍不止於乾侯之出也。」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罪也。張氏曰：「季宿自承行父爲政，即城費以保障私家。爲竊兵權之計，自作三軍之初，叔孫豹已知其必改，而以盟詛要之。今叔孫死未期年，而改更前制，蔑公室以歸私家，利昭公之猶有童心，而穆叔既卒，魯遂無人。《春秋》舍中軍之書，殆著堅冰之已成也。」〇蜀杜氏曰：「魯之軍法，或作或舍，皆出于季氏。而淆亂舊制，安可謂復古復正乎？作與舍，其實皆譏。」汪氏曰：「襄二十九年享范獻子，公臣不能具三耦，則公室已無民矣。今季孫復舍中軍，以國民四分之，而己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婼之未定其位，弱仲、叔二家而强己也。經書『舍中軍』而不言其故，至十年伐莒，列書三卿，比事以觀而罪自見矣。《公羊》以爲復古，《穀梁》以爲復正，非也。荀曰後此不立三卿，不設三軍，則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及哀二年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何以三卿並將，而三軍並出耶？荀悦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於《公》、《穀》之説，而未之考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左傳》：「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劉氏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屈申之累上奈何？楚人仇吳而疑屈申，謂屈申貳於吳也，而殺之。然屈申之爲人臣也，君弑而不能討，國亂而不能去，北面而事寇讎，足以殺其身而已矣。」〇公如晉。《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汪氏曰：「昭公如晉凡七，至晉而見止者一，及河而不至者五，惟此年得善往返。然以莒人之愬，幾不免於辱。蓋昭公習於威儀之節，而不知禮之本，是以晉平雖稱其善於禮，猶欲止而討之也。」

附録《左傳》：「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不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薳啓彊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朝聘有珪，享覜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飧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鄢。自鄢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麇至，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

猶欲耻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箕襄、邢帶、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其大耻。伯華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群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爲韓子禮。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圉。辭不敢見。禮也。」〇「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左傳》：「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公羊傳》：「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及防、兹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及防、兹，以大及小也。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曷爲以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譏之也。汪氏曰：「書以、書奔，貶牟夷；書來，責魯。爲國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上下交征，而國必危矣；爲己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患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於三叛人，雖賤特書其名，以懲不義、懼淫人，爲後戒也。邑而言及者，《公羊》所謂不以私邑累公邑，是也。何氏曰：「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君邑相次序，故言及。」襄陵許氏曰：「卿會虢方盟而伐莒取鄆，公如晉未返，而受莒牟婁及防、兹，惡季氏之專也。」家氏曰：「庶其、牟夷，邾、莒之盜也。季孫宿，魯之盜也。襄二十一年，公如晉，庶其以地來奔，季氏納之。今公如晉在行，牟夷復以地來奔，季氏又納之。季氏乘魯君之出，

招納邾、莒之叛人叛邑，以爲己之私有，不曰魯之内盜可乎？ 襄公如楚，還及方城，季孫宿取卞，使人以告。公懼，不敢入，幾欲適諸侯。今公在晉，而宿所爲復爾。蓋置其君於陷穽罟擭之地，將使晉人執之，而已得以遂其竊國之計，意如逐君之謀，實兆於宿矣。」汪氏曰：「三叛之受，皆非魯君之意。黑肱之來，乃昭公已孫，定公未立之時。蓋水流濕、火就燥，季孫有叛君之心，是以納叛人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左傳》：「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惰也。爲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汪氏曰：「歷三時乃得歸，書至，危之也。」○**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蚡，扶粉反，《公》作「濆」，《穀》作「賁」。《左傳》：「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❶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公羊傳》：「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穀梁傳》：「狄人謂賁泉失台，號從中國，名從主人。」杜氏曰：「蚡泉，魯地。」張氏曰：「晉人方欲止公，而受牟夷，敗莒人，不顧伯討君辱。此書而罪大夫之專可見矣。」高氏曰：「書敗莒師，幸魯之勝，乃所以罪之也。」孫氏曰：「魯既受莒叛人邑，又敗莒師于蚡泉，其惡可知也。」○劉氏曰：「《公羊》云『濆泉者，直泉也』，非也。此地名爾，豈謂戰而泉涌乎？」○**秦伯卒。**《公羊傳》：「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劉氏曰：「《公羊》云『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非也。諸侯卒不名者多矣，可以悉謂之夷乎？ 罃稻書卒，又各有名，非匿之也。《公羊》又云『嫡得之』，則秦未盡用夷禮，安知彼不名者，與中國諸侯不名同哉？」○**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越始見經。《左傳》：「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聞吳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楚子以馹至于羅汭。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

❶ 「戊辰」，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殆，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禮也。」

越始見經，而與徐皆得稱人，何也？吳以朱方處齊慶封而富於其舊，崇惡也。楚圍朱方執齊慶封殺之，討罪也。吳不顧義，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狄道也。楚於是以諸侯伐吳，則比吳爲善而師亦有名。其從之者，進而稱人可也。或者以詞爲主，而謂不可云沈子、徐、越伐吳，故特稱人，誤矣。以不可爲文詞而進人於越，一字褒貶，義安在乎？且吳、楚、徐、越雖比於夷狄，而劉敞以爲其實不同，吳，大伯之後也；楚，祝融之後也；徐，伯益之後也；越，大禹之後也。其上世皆爲元德顯功，通于周室，與中國冠帶之君無以異。徐始稱王，《史記·秦紀》：「顓頊之苗裔曰大費，與禹平水土，是爲栢翳。舜賜姓嬴氏。栢翳二子，大廉後爲秦，若木爲徐。」《穆天子傳》：「徐夷作亂，伐宗周。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子主之。徐子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通溝陳、蔡之間，欲舟行上國，得朱弓赤矢，以爲天瑞，乃稱偃王。」楚後稱王，《史記·楚世家》：「帝高陽之曾孫吳回，爲火正。祝融生陸終，陸終少子季連之苗裔曰鬻熊，封於楚。夷王時，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立三子爲王。」吳、越因遂稱王。《史記·吳越世家》：「大伯犇荆蠻，荆蠻義而歸之，立爲吳大伯。至壽夢立，始大，稱王。夏少康之庶子封於越，二十餘世，至句踐，稱王。」王非諸侯所當

稱也，故《春秋》比諸夷、狄。雖然，猶不欲絶其類，是以上不使與中國等，下不使與夷、狄均，推之可遠，引之可來。此聖人慎絶人，亦《春秋》之意也。陳氏曰：「初書越而常壽過得稱人，越驟强也。通吴以制楚者，晉謀之失也；通越以制吴者，楚謀之失也。」汪氏曰：「楚虔乃蠻夷簒弑之賊，其從之者有黨惡之罪，《春秋》於徐、越書人，所以深責蔡、陳、許諸君之從夷也。」廬陵李氏曰：「此爲楚通越制吴之始。昭三十二年書吴伐越，定五年書於越入吴，十四年書於越敗吴于檇李，哀元年吴夫差敗越於夫椒，句踐行成。既歸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至黄池之後，又書於越入吴，至哀二十年而越滅吴矣。越惟此條書人。」

附録《左傳》：「秦后子復歸於秦，景公卒故也。」

乙丑景王九年。六年晉平二十二。齊景十二。衛襄八。蔡靈七。鄭簡三十。曹武十九。陳哀三十三。杞文十四，卒。宋平四十。秦哀公元年。楚靈五。吴夷末八。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左傳》：「杞文公卒，吊，如同盟，禮也。」杜氏曰：「魯怨杞，因晉取其田，而不廢喪紀，禮也。」〇葬秦景公。秦始書葬。《左傳》：「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附録《左傳》：「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産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禄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强，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争心，以徵於書，而徼倖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

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爲？』」

夏，季孫宿如晉。《左傳》：「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爲驩也。』對曰：『寡君猶未敢，況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重其好貨。」高氏曰：「謝前年取莒。牟夷叛邑，❶蓋莒既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之聘，而不見討也。」

○葬杞文公。○宋華合比出奔衛。《左傳》：「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爲之徵，曰：『聞之久矣。』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女其畏哉！』」

《左氏》曰，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請殺之。柳聞，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杜氏曰：「亡人，華臣也，襄十七年奔陳。」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合比。於是華亥欲代爲右師，乃與柳比從爲之徵，公使代之。宋公寵信閹寺，殺世適痤而父子之恩絶，事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猶有任趙高以亡秦，汪氏曰：「《史記·李斯傳》：『始皇出遊會稽，宦者趙高爲中車府令兼行符璽事，始皇至沙丘，病甚，賜長子扶蘇書，未授使者，崩。趙高與丞相李斯及幸宦者五六人，秘不發喪。高謂公子胡亥曰：「天下之權，存亡在子與高及丞相耳。」胡亥曰：「廢兄而立弟，是不義也。」高與李斯謀，斯不可，强之，乃相詐爲詔，立胡亥爲二世皇帝。高爲郎中令，用事。教二世嚴法峻刑，

❶「牟」，原誤作「牛」，今據四庫本改。

誅罰日益刻深。陳勝等作亂，及沛公居武關，高懼，弒二世於望夷宮，立子嬰爲王。嬰刺殺高，遂降漢。』」信恭、顯、十常侍以亡漢，汪氏曰：「《前漢書・石顯傳》：『宣帝任宦官弘恭爲中書令，顯爲僕射。元帝時，恭死，顯代爲中書令，委以政事。蕭望之以顯專權，言罷中書宦官，被譖自殺。』自是姦邪並進，卒移漢祚。《後漢書・宦者傳》：『明帝以後，置中常侍十人。和帝時，竇憲專權，帝用鄭衆謀，誅憲，遂超宦卿之位。』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騰養子嵩位至太尉，嵩子操遂遷龜鼎。」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唐，汪氏曰：「《唐書・宦者傳》：『玄宗增宦官衣朱紫千餘人。稱旨者輒拜三品，肅、代庸弱，倚爲扞衛，李輔國以尚父顯，程元振以援立奮，魚朝恩以軍容重。其後陳弘志、劉克明弒憲、敬，而穆、文之立，皆王守澄專之。文宗欲誅宦官不克，遂以憂殂。武、宣、懿、僖，皆宦官所立。僖宗童孺，政事一委田令孜。令孜畏藩鎮之誅，劫帝奔竄，極於天祐。凶愎參會，黨類殲滅，而王室亡矣。』」而不知鑒覆車之轍者，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襄陵許氏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宋華合比出奔衛』，皆著寺人讒慝敗國，以爲世戒。而秦、漢以來，庸君衰季，溺心嬖習，遠去忠良，亂亡相屬，若出一軌。《春秋》之義，惡可一日而不明哉？」家氏曰：「伊戾與柳所以譖太子與右師，皆坎用牲、埋書以售其憸謀，後先如出一轍，而華亥之比柳，與向戌之比伊戾，適以相似，而平公不知悟也。嗟夫，閹官禍人國家，必外廷臣與之合，而其譖乃售。伊、柳、戌、亥之事，後世往往有之，可不戒哉！」

附録《左傳》：「六月丙戌，鄭災。」○「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辭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産，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採蓺，不抽屋，不强匄。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爲暴，主不慁賓。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境，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爲則，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爲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晉侯説，乃

逆之。」

秋，九月，大雩。《左傳》：「旱也。」○楚薳罷帥師伐吴。罷音皮。《左傳》：「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吴人敗其師于房鍾，獲宫廄尹棄疾。子蕩歸罪於薳洩而殺之。」高氏曰：「三書伐吴者，見楚終不得志於吴也。」襄陵許氏曰：「敗楚師者，非薳洩也。而洩伏其誅，故書薳罷伐吴以正之。楚再不競於吴，乃移兵有事陳、蔡，至復伐徐而國亂矣。」○冬，叔弓如楚。《左傳》：「聘，且吊敗也。」張氏曰：「楚與吴仇敵之國，而昭公婚吴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吴，其惡益遠。昭公非能以中國自尊而遠夷狄者，今始通好于楚，蓋不待薳啓彊之召，已服楚而將朝之矣。」王氏曰：「昭公内見迫於强臣，外見絶於盟主，區區求附於不信之蠻夷，宜其終見逐也。」○高氏曰：「《左氏》以爲弔敗，非也。楚恃强暴，❶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吊乎？蓋四年公不會申，已而震楚兵威，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齊侯伐北燕。《左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晉侯許之。十二月，❷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汪氏曰：「晉人納捷菑于邾，則書弗克納，此不書齊侯納北燕伯。弗克納者，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非奉少奪長之比也。但齊景受賂而退，故止書伐北燕，❸若以强陵弱，而非納燕君耳。」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九

❶「恃」，原誤作「侍」，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十二月」，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❸「北」，原誤作「比」，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

昭公二

丙寅景王十年。 七年晉平二十三。齊景十三。衛襄九，卒。蔡靈八。鄭簡三十一。曹武二十。陳哀三十四。杞平公郁釐元年。宋平四十一。秦哀二。楚靈六。吴夷末九。

春，王正月，暨齊平。《左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瑶罋、玉櫝、斚耳。不克而還。」《穀梁傳》：「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内曰暨。」

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暨。當是時，昭公結婚强吴，外附荆楚。其與齊平，無汲汲之意，何氏曰：「時魯方結昏於吴，外慕强楚，故不汲汲於齊。」乃齊求於魯而許之平也。故曰暨。陸氏曰：「《爾雅》云：『暨，不及也。』齊及魯平，非魯欲之，不可言會。齊平又不可言齊及我平，故書曰『暨』，以明非魯志也。」至定公八年，魯再侵齊，結大國之怨，見復必矣。其與齊平，非不得已，乃魯求於齊而欲其平也，故曰及平者，聖人之所貴。《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然或以賄賂而結平，或以臣下而擅平，或以附夷狄而得平，或以侵犯大國而急於平，則皆罪也。考其事而輕重見矣。何氏曰：「不出主名者，君相與平，國中皆安，故以舉國言之。」劉氏曰：「凡平者，舉國而已，故不稱其人。於時昭公外娶於吴，而朝聘於楚，深得其威，因此以强逼齊爲平。夫齊大魯小，魯爲齊弱久矣，不自計德之厚薄，勢之利害，而借人之威以憑諸侯，是以遠者不服，近者不親。昭公棄其國死於外，諸侯莫之救也。從此生矣。」襄陵許氏曰：「襄公之世，齊數伐魯。至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

而不書魯報，至是乃暨齊平。」汪氏曰：「書及者，我汲汲而從他；書暨者，他人不得已而從我，而我遂暨之也。若宋辰暨佗、彄出奔，是佗、彄不得已也。蓋魯倚强夷之勢，是以齊不敢軋魯，而反求平於魯也。或疑《春秋》書及齊平、及鄭平，皆舉其國而不言君臣，與衛人及狄盟書法不異，若狄之者。吁！是不然。凡會盟則目其人，凡平但以國言之。鄭人來輸平，鄭使微者納平於魯，及齊平、及鄭平，魯使微者納成於齊、鄭，故書及某國平，若曰爲平於某國耳。下書叔孫婼叔還涖盟，會于夾谷，所以結成也。苟以齊、鄭舉號爲貶，則平莒及郯，邢、衛、許、蔡之遷于某，諸稱國以殺大夫之類，皆可謂狄之乎？」○劉氏曰：「《左氏》云『齊求之者』，指齊求與魯爲平也。杜云『燕從齊求平』，然下云『齊侯次虢，燕人行成』，若齊已暨燕平，無緣更進次于虢，而燕乃行成也。自昭公即位，未嘗與齊通好，此年三月，叔孫婼如齊涖盟，此則魯與齊平之驗矣。亦猶定十一年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章灼不疑。」廬陵李氏曰：「《禮記》曰：『戎容暨暨，果毅貌也。』襄公之世，齊數伐魯。景公初立，使慶封來聘，而不書魯報，則魯蓋無汲汲於齊可知矣。《春秋》書暨二，又見定十年，但諸家皆以暨爲己之不得已，而劉氏獨以爲人之不得已。齊以莒故，與魯構怨，魯挾吴、楚之威，强齊以平耳。據此説，似與宋辰强仲佗、石彄之暨合，然胡氏蓋用其説，而不用其暨字之義。又曰『按《左氏》注，暨齊平者，齊求於燕而與之平，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蓋杜氏從許惠卿之説也。趙子、陳氏亦從之。陳氏曰：『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然後書。』齊侯伐北燕，納簡公，庶幾乎天下之大義也。而取燕姬與其寳玉而還，不書平，是予齊以定燕也。靈公以來，齊首敗伯主之約，納晉欒盈，叛人也，納北燕伯，猶庶幾乎天下之大義。而卒與之平，是黨亂臣逆子也。是故昭、定而下，《春秋》多罪齊。書『伐衛，遂伐晉』、『同圍齊』、『襲莒』、『暨齊平』、『盟于鹹』、『次于五氏』，皆特筆也。夫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蓋不與齊也，此説固善，但推之經例，則暨齊平之文，正與及齊平、及鄭平句法相似，而下文又有叔孫涖盟，正與叔還涖盟之事相類。且《左氏》下文明説燕人行成，而上文又以爲齊求之，文法自相背，故服虔亦疑之。今若截『齊求之也』四字，正解齊、魯之平，而以癸巳以下方終齊、燕之事，則兩得之矣。蓋《左氏》本無誤，而許惠卿之誤也。五年傳有齊、燕平之月，則謂濡上之盟耳。疏强增暨字以實之，非。」

附録《左傳》：「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爲章華之宫，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閽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宫，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❶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宫？」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閲」，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盗所隱器，與盗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盗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盗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

三月，公如楚。《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太宰薳啓彊曰：『臣能得魯侯。』薳啓彊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致諸宗祧。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社稷之不皇，況能懷思君德，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臨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於蜀，以請先君之貺。』公將往，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高氏曰：「楚靈非强君也。數會諸侯皆微國，又且多叛，而吴人之鬬未艾也，亦奚庸必朝哉！蓋晉平不能修文公之業，使我不能自安，而玉帛馹馳，歲不遑暇，以是

❶「臣」，原誤作「民」，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知王室不綱，而霸主猶有功於諸夏也。」汪氏曰：「昭公屢朝于晉而不納，又迫於强令而朝楚，其卑辱亦甚矣！義并見襄二十八年。」〇叔孫舍如齊涖盟。舍，《左》、《穀》作「婼」，後同。《穀梁傳》：「莅，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莅，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襄陵許氏曰：「始暨齊平，故盟以結好。」〇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左傳》：「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附録《左傳》：「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謝息爲孟孫守，不可，曰：『人有言曰：「雖有挈缾之知，守不假器，禮也。」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雖吾子亦有猜焉。』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吾與子桃，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乃遷于桃。晉人爲杞取成。」〇「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既而悔之。薳啓彊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反之。」〇「鄭子產聘於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禄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禄，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爲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埸之言，敝邑獲戾，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爲請。』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於樂大心。」〇「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

往。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産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産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太叔曰：『公孫洩何爲？』子産曰：『説也。爲身無義而圖説，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産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産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强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强死，能爲鬼，不亦宜乎！』」○「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産。子産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爲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爲子産之敏也，使從嬖大夫。」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左傳》：「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爲睦，❶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衛必叛我，是絶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説，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穀梁傳》：「鄉曰衛齊惡，今曰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九月，公至自楚。《左傳》：「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墻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

---

❶「爲」，原誤作「和」，今據四庫本改。

是，粥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没，必屬説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宫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汪氏曰：「自如楚，今七越月，危公之意可見矣。」

附録《左傳》：「單獻公棄親用羈。冬十月辛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左傳》：「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一，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汪氏曰：「此季文子之子武子也。子紇嗣，是爲悼子。」〇**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始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婤始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能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亨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❶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❷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丁卯景王十一年。**八年**晉平二十四。齊景十四。衛靈公元元年。蔡靈九。鄭簡三十二。曹武二十一。陳哀三十五，卒。杞平二。宋平四十二。秦哀三。楚靈七。吴夷末十。**春。**

❶「䷂」，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❷「民人」，原倒乙，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附録《左傳》：「石言于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虒祈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穀梁傳》：「鄉曰陳公子招，今曰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著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親親之道也。陸氏曰：「稱弟以殺世子，既罪其逆，且言骨肉相殘。又譏陳侯失教也。」招以公子爲司徒，乃貴戚之卿。親則介弟，尊則叔父，號令廢立自己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援立嫡冢，安靖國家，而逢君之惡，戕殺偃師以致大寇，宗社覆没，罪固大矣。孫氏曰：「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殞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招之由也。其曰陳侯之弟，親之者，所以甚招之惡也。」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爲失親親乎？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於不令之人，以至亡國敗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王氏曰：「隱七年傳書盟、書帥師而稱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今按此書殺世子，亦罪其寵任之私也。」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貶之也。陳氏曰：「哀有世子矣，又屬其嬖子於二公子，爲是殺世子，則譏不但其人也。書曰陳侯，斥君之辭

也。」襄陵許氏曰：「陳哀寵其庶子，資以强輔，而濟之權以軋太子，使之失職，至於亂作，躬受其禍。惟其溺愛，法不勝私也，悲夫！」汪氏曰：「經書殺世子者三，晉獻嬖奚齊卓子而殺申生，宋平嬖佐而殺痤，陳哀嬖留而殺偃師，皆嬖子匹嫡之禍也。然申生、痤之誅，權在於晉、宋之君，故雖亂國而不至於亡。陳哀基怨造禍，勢不兩全，遂至寵弟戕其國本，而且以憂殞其身，而國隨以亡矣。其罪得不又甚於晉獻、宋平者歟？故申生與痤皆目君以殺，唯偃師之殺目陳侯之弟招。夫以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罪章章明矣。不曰殺其世子而重舉國者，偃師非招之世子也。下書楚滅陳，執招放之，以見楚之滅陳，託於討招，而公子留之變，實亡陳之本也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左傳》：「夏四月辛亥，哀公縊。」杜氏曰：「憂恚自殺。」高氏曰：「楚觀從納公子比而靈王縊，《春秋》謂比弑其君。陳侯之弟招立公子留而哀公縊，不書留弑君，何也？比之立，無君者也。靈雖不縊，亦不與比並存，是靈王之死由比也。招之立留，由君之廢也。見君有命，哀雖不縊，亦不可以君國，是哀之死不以留也。君臣之間，死生之際，善惡之嫌，賞罰之別，大矣！聖人所以正其名也。」

〇叔弓如晉。《左傳》：「賀虒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襄陵許氏曰：「財費則國貧，役煩則民叛，締搆雕琢輪奐之功盛，則恭儉純茂之德衰矣，此之謂可弔。而諸侯賀之，是以人君安於危亡而不自知，蓋諛之者衆也。當楚之隆，勢專諸夏，而晉弗慮圖，唯宮室之崇以爲安榮，平公可謂志卑矣。」高氏曰：「前年楚成章華之臺，召諸侯落之；至是晉成虒祁之宮，而諸侯皆往賀之。晉之效尤如此，霸業之不振，宜哉！」

〇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左傳》：「干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穀梁傳》：「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於上也。」茅堂胡氏曰：「干徵師稱行人，殺非其罪也。」劉氏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爲非伯討何？楚惡陳公子招而殺干徵師，非其罪也。古者

兵交，使在其間可也。」家氏曰：「楚靈因陳亂以爲利，❶賊殺不辜，欲以震怖陳國，而墟其宗社。殺人以行其詐者也。」○汪氏曰：「《穀梁》云『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非也。書曰行人，則非有罪矣。苟曰有罪，何爲不以殺夏徵舒之例書之乎？」

○陳公子留出奔鄭。

杜氏曰：「留爲招所立，未成君而出奔。」茅堂胡氏曰：「留既爲君矣，而曰公子，其意不當也。」蘇氏曰：「楚將討陳，故留出奔。留既爲君，不曰陳留，何也？留立於招爾，未成爲君也。」高氏曰：「偃師曰世子，留曰公子，別嫡庶也。」

○秋，蒐于紅。

蒐，所求反。書蒐始此。《左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公羊傳》：「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穀梁傳》：「正也。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槷，流旁握，❷御轚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杜氏曰：「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

蒐，春事也，秋興之，則違天時。有常所矣，其于紅，則易地利。三家專行，公不與焉，而兵權在臣下，則悖人理。

薛氏曰：「春田而夏行之于紅，非常處也。非時之狩，不于其常地，見三家之擅也。舍中軍、變蒐禮，見兵權之移于下，且奪民時也。」

此亦直書其事，不待貶絶而自見者也。凡亂臣之欲竊國命，必先爲非禮以動民，而後上及於君父。昭公至是，民食於他，不恤其所，昧於履霜之戒，甚矣！

劉氏曰：「蒐，春事也。秋興之，非正也。蒐有常地矣，于紅，亦非正也。曷爲不言公，公不得與於蒐爾。三家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寄食焉爾。奸臣之將蔽其君而奪之也，未嘗不先爲非禮而動民也。紅之蒐，吾見其反天時矣，吾見其易地利矣，吾見其悖人倫矣，而昭公猶未之悟也，至於奔走失其社稷以死，豈不哀哉？」茅堂胡氏曰：

❶「因」，原誤作「固」，今據四庫本改。
❷「旁」，原誤作「房」，今據四庫本改。

「昭、定之蒐，皆不言公，權在三家也。」陳氏曰：「蒐狩不書，必違禮而後書。於是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蒐于紅也，革車千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而屢蒐，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是故桓、莊之狩必言公，昭、定之蒐不言公矣。」高氏曰：「蒐非秋事也，紅非蒐地也，況當旱歲乎？按傳紅亦大蒐，而不言大者，以無君，故微之。首一見也。」王氏曰：「根牟，魯東界；商，宋地，魯西界，與宋、衛接竟，則其地亦廣矣。四蒐皆書大，而此獨不稱大者，首著公不得與，而歸惡於三家也。」○劉氏曰：「《公羊》曰『以罕書』，非也；《穀梁》曰『正也』，亦非也。蓋不學《周禮》者。」廬陵李氏曰：「經書蒐五，昭十一年夏比蒲，二十二年春昌間，定十三年夏比蒲，十四年秋比蒲，皆書大者，用天子大蒐之禮也。此年不書大者，杜氏以爲經闕者，或然。至謂時史闕略，仲尼略而從之者，非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而《穀梁》以秋蒐爲正，《公羊》以爲以罕書，以亟書者，皆非也。其胡氏、陳氏詳矣。胡氏本劉質夫《公羊説》，見定十四年。」

附録《左傳》：「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宇請從。』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吾猶有望。』遂和之如初。」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過，古禾反。《左傳》：「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茅堂胡氏曰：「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國亂無政。衆人擅殺，非討賊之詞也。蓋殺世子偃師，招實主謀，孔奂行之，而非過之所欲爲爾。過不欲爲，招於是歸罪於過而殺之，故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也。《春秋》坐招殺偃師於前，又書楚師殺陳孔奂於後，而過稱大夫，其不與殺世子明矣。」孫氏曰：「其言陳人殺其大夫，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殺之爲文。」臨川吴氏曰：「按哀公屬留於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二人之罪均也。招畏國人公論，

懼楚人來討，故歸罪於過而欲免己，人其可欺乎？」○**大雩。**杜氏曰：「秋雩，過也。」○**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奐，《公》作「瑗」。《左傳》：「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吴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輿嬖袁克殺馬毁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既又請私。私於幄，加絰於顙而逃。使穿封戌爲陳公，曰：『城麇之役不諂。』侍飲酒於王，王曰：『城麇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❶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穀梁傳》：「惡楚子也。」徐氏曰：「楚莊入陳先書殺者，彼乃楚子行義，故先書其殺。今楚子託義討賊，書在滅後，見其本懷滅心也。齊侯使國佐，及國佐盟，不重舉齊。此重舉陳者，已滅陳也。」杜氏曰：「孔奐，招之黨。」茅堂胡氏曰：「楚師滅陳，曷爲不以號舉而稱師？見挾衆恃强、肆行暴虐，莫之較也。覆人邦國爲至不仁，宥人亂賊爲至不義，又討其逆黨而禮葬其君，是猶斧鉞加人，而以手撫之也，而惡可掩乎？其所執所葬，皆繫於陳者，深著其滅國之罪也。公子招固有罪矣，當莊王之殺徵舒也，置其君而反焉。今執招而遂滅陳，聖人不與夷狄滅中國，故雖招有罪，而猶以公子書之。見楚子懷惡而執招，不與其執也，故書公子招也。孔奐嘗與楚子通謀以滅陳者，旋以不忠見戮。奐，陳之賊臣也，蓋殺世子偃師，招實主謀，而孔奐行之，故書曰『殺陳孔奐』，不言大夫，非陳之大夫也。」汪氏曰：「楚棄疾奉世子偃師之子吴圍陳，及棄疾立，又封吴於陳，則知放招殺奐，蓋討其殺偃師也。」陸氏曰：「招，殺世子之賊也，宥而放之；奐，招之黨也，執而殺之。楚子滅人之國，又爲淫刑，此不待貶絶而惡見者也。」高氏曰：「《春秋》書殺他國之大夫者四，皆楚人殺之，而中國未有書殺之者。此見夷狄暴虐之甚。」廬陵李氏曰：「楚之討罪四，殺徵舒也，執慶封也，執公子招也，誘蔡侯般也，書法皆不同，《春秋》之權度審矣！」○**葬陳哀公。**《穀梁

❶「楚」下，原衍「國」字，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删。

傳》：「不與楚滅，閔公也。」孫氏曰：「十月壬午，楚師滅陳，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楚子葬之也；不言楚子葬之者，不與楚子滅陳葬哀公，故以陳人自葬爲文，所以存陳也。」黎氏曰：「書葬陳哀公，非謂我往會而書，時陳已滅矣。國爲楚師所據，魯豈於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入陳，自以其君在殯，因取而葬之，與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同。彼曰齊者，蓋上文無齊滅紀之文，故下文云爾。今已書楚師滅陳，則下云執公子招，殺孔奂，葬哀公，皆蒙上文云。」家氏曰：「自春徂冬，凡九見皆陳事，言之重、辭之複，閔陳而罪楚也。責中國諸侯不能治陳之亂，使夷得以行詐而墟人之國也。」〇趙氏曰：「《左傳》云『袁克葬之』。按國已滅矣，克又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乎？」

戊辰景王十二年。**九年**晉平二十五。齊景十五。衛靈二。蔡靈十。鄭簡三十三。曹武二十二。陳滅。杞平三。宋平四十三。秦哀四。楚靈八。吳夷末十一。**春，叔弓會楚子于陳。**《左傳》：「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杜氏曰：「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不行會禮，故不總書。」襄陵許氏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諸國之大夫會之。」陳氏曰：「諸夏之大夫旅見於楚於是始，舉魯以見其餘也。」高氏曰：「中國諸侯爲夷狄所滅，中國既不能救，亦宜同心疾之，奈何反使大夫往聘問耶？書會于陳，與宣十五年會于宋同義，觀去年叔弓如晉之事，有以使天下之宗楚矣。」王氏《箋義》曰：「内朝聘皆言如。今楚子在陳，不可言如陳，故以會爲文。《春秋》不與楚滅陳，故上書葬哀公，下書陳災。今書叔弓會楚子于陳，皆以存陳也。」**許遷于夷。**《左傳》：「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杜氏曰：「譙國，城父縣。許畏鄭欲遷，故以自遷爲文。」或問：「許四遷，葉、夷、白羽皆楚遷之，而以自遷書，何也？」茅堂胡氏曰：「許遷于葉之後，專意事楚。襄十六年許男請遷于晉，其大夫不可，諸侯再伐許，許男如楚請伐鄭，遂卒于楚。楚爲之伐鄭而後葬靈公，其仇怨深矣。至是鄭子産爲政，四鄰畏之，而楚方滅陳，故欲遷于夷以遠鄭，而楚使棄疾遷之也。」高氏曰：「陳滅許遷，皆中國無伯之故也。」汪氏曰：「夷，一名城父，本陳地。楚滅陳，遂遷許于此。」蜀杜氏曰：「許自成十五年遷于葉，至此又遷于夷。《春秋》詳録以見許之危弱不能自守矣。」廬陵李氏曰：「《穀梁》疏

曰：『邢、衛之遷皆書月，今許遷略而不月者，許比遷徙，所都無常，居處淺薄，如一邑之移，故略之，不得從國遷常例。』」

附録《左傳》：「周甘人與晉閻嘉争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藩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予一人？』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説。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説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夏，四月，陳災。災，《公》、《穀》作「火」。《左傳》：「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産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❶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公羊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悕矣。曷爲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悕矣。」《穀梁傳》：「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凡外災告則書。今楚已滅陳夷於屬縣，使穿封戌爲公矣，必不遣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擊其事矣。雖彼不來告，此不往弔，叔弓使畢而歸語陳故也，魯史遂書之耳。或曰：「國

❶「火水」，原誤作「水火」，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史所書，必承赴告，豈有憑使人之言而載之於史者？」曰：「周景王崩，有尹單猛朝之變，固無赴告矣。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春秋》承其言，遂書於策，亦此類耳。」仲尼作經，存而弗革者，蓋興滅國、繼絶世，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爲心，異於孤秦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也。《穀梁》以爲存陳，得其旨矣。高氏曰：「陳雖爲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在焉。聖人不與楚滅之也，故還係之陳，如邶、鄘二國，既爲衛所并，聖人還存邶國、鄘國之風，亦不與衛人并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家氏曰：「陳已爲楚所縣，俾其臣僭爵以居之，而猶書陳災者，以盛德之後見翦於夷，特著義存之耳。不與楚得陳也。」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尚未亡，《通鑑》便作魏黄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〇趙氏曰：「《左氏》作災，《公》、《穀》皆爲火。按前後未有書外火也，小事若一一書之，不可勝記，且諸侯亦不當告也。災是天火，事大，故書之。」廬陵李氏曰：「此條《公》、《穀》説本可通，但《穀梁》以爲國曰災，邑曰火；《公羊》以爲天意存陳者，皆非也。」

附録《左傳》：「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殯于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爲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爲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爲君目，將司明也。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公説，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爲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説焉。」

秋，仲孫貜如齊。貜，俱縛反。《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杜氏曰：「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修盛聘，以無忘舊好。」高氏曰：「此暨齊平之故也。齊平而不來聘，則著齊輕公，非特居鄆時也，其來久

矣。」○冬，築郎囿。《左傳》：「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襄陵許氏曰：「公内制於强臣，外輕於大國，亂亡危辱兆矣。是之弗慮，而築郎囿，知公之志日以荒也。」張氏曰：「以《左傳》觀之，有以見意如逢其君以耳目之娱，而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人君於此，可不戒哉！」家氏曰：「桓四年，公狩于郎。莊三十一年築臺于郎。今復築郎以爲囿，非以爲講武之處，特以爲游觀之地耳。是時三家用事，魯君擁虚器，而猶興築囿之役，其爲季氏敺民乎？」

己巳景王十三年。十年晉平二十六，卒。齊景十六。衛靈三。蔡靈十一。鄭簡三十四。曹武二十三。陳滅。杞平四。宋平四十四，卒。秦哀五。楚靈九。吳夷末十二。

春，王正月。

附録《左傳》：「春，王正月，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言於子産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兹歲在顓頊之虚，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吾是以譏之。』」

夏，齊欒施來奔。齊，《公》作「晉」。《左傳》：「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内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盍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于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争心，故利不可强，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藴利生孽。姑使無藴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桓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于。反子城、子公、公孫捷，而皆益其禄。凡公子、公孫之無禄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

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高氏曰：「欒施與高强以兵攻君宮，欲伐君以伐陳、鮑，遂與君戰，不勝而來奔，此罪大矣。不書高强，非卿故也。魯方通聘而受其奔亡之臣，非義也。」〇王氏曰：「《公羊》以爲晉臣，蓋見晉有欒氏而誤爾。」〇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意，《公》作「隱」，後同。《左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前已舍中軍矣，曷爲猶以三卿並將乎？季氏毁中軍，四分公室，擇其二，二家各有其一。至是季孫身爲主將，二子各率一軍爲之副，王氏曰：「經書三卿，而傳止書平子，則季孫主兵而叔仲副之也。」家氏曰：「叔弓，非叔孫氏，乃臨事所置之帥。」項氏曰：「既舍中軍，公室無兵。每有征役，三家各將其兵以行。經皆據實並書。伐莒之役，三家並將，獨叔孫氏之兵使叔弓帥之，此可見叔孫舍之賢。雖曰家徒，然猶使公臣帥之也。」則三軍固在。其曰舍之者，特欲中分魯國之衆爲己私耳。以爲復古，則誤矣。襄公以來，既作三軍，地皆三家之土，民皆三家之兵，每一軍出，各將其所屬，而公室無與焉。是知雖舍中軍，而三卿並將，舊額固存矣。王氏《箋義》曰：「三子伐莒皆書者，惡其專國，而公不得爲政也。」高氏曰：「是時魯閒晉之衰，故三卿帥師同伐莒，欲一舉滅之，而三卿擅以爲己功也。」杜氏曰：「取郠不書，公見討於平丘，故諱之。」陳氏曰：「內取邑悉書，於是取郠不書，不足詳也。由是定六年取鄭匡不書，哀元年取晉棘蒲不書。」〇廬陵李氏曰：「陳氏云：『鞌之戰，書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蓋二卿之將佐也。今舍中軍矣，曷爲書三卿帥師？蓋四分公室，季氏擇二，叔弓佐意如，序於仲孫貜之上，而叔孫婼居守也。自是訖春秋，魯有四卿，而權歸三家。』此說得之。又曰：『《左氏》用人於亳社之說，事不經見，恐魯未必至此。』」

戊子，晉侯彪卒。《左傳》：「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

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左傳》：「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産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昭子語諸大夫曰：『爲人子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爲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宮，輦而歸，君親推之。其子不能任，是以在此。忠爲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廬陵李氏曰：「平公在位二十五年，有溴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夷儀、重丘、澶淵、于宋、澶淵、于虢之會盟，是時承悼公之後，諸侯亦和，但除祝柯圍齊無貶之外，其餘皆無足取也。」〇**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成，《公》作「戍」。《左傳》：「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杜氏曰：「無冬，闕文。」〇汪氏曰：「何休謂『昭公取吴孟子之年，故貶之』，非也。桓公四年、七年，削秋、冬而貶之，則皆不書事與月。此年書『十二月，宋公卒』，而脱『冬』一字，則傳受承誤而漏之耳。況經無取孟子之文，安得妄説耶？」

庚午 景王十四年。**十有一年**晉昭公夷元年。齊景十七。衛靈四。蔡靈十二，弒。鄭簡三十五。曹武二十四。陳滅。杞平五。宋元公佐元年。秦哀六。楚靈十。吴夷末十三。

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二月，《公》作「正月」。高氏曰：「卿共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〇**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虔，《穀》或作「乾」。般音班。《左傳》：「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

『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楚將有之，然壅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羊傳》：「楚子虔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爲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爲絶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穀梁傳》：「何爲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左傳》：「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以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没振。』」陳氏曰：「滅不言圍。此言圍，所以病晉也。韓起合八國之大夫于厥慭，以謀救蔡，而蔡卒滅於楚，言圍，所以病晉也。前年棄疾奉孫吳圍陳，已而滅陳，曷不於此焉病晉？合八國于厥慭，而不能師，甚矣！」

《左氏》曰，楚子在申，召蔡侯，其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幣重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饗般於申，執而殺之。此討賊也，雖誘殺之，疑若無罪。《春秋》深惡楚子，貶而稱名，何也？世子般弑其君，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汪氏曰：「襄三十年，般弑景公而立。昭元年，使大夫會虢。四年，同楚子諸侯會申。又會伐吳。五年，再會伐吳。今按曹人請負芻於晉，曰：『若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雖大逆之罪，萬世不貸，然楚虔屢寵之以會禮，今利其國，顧用詭謀詐計，醉以酒而戕之，烏在其爲討賊哉？楚莊殺徵舒，猶曰假討賊之義；今此直誘殺蔡侯，非討賊也。」是中國變爲夷狄而莫之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於蔡，討其弑父之罪，而在宮者無赦焉；討其弑君

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汪氏曰：「謂討其與弑君、父之人，凡聞乎故者，皆誅之而不赦，非謂在官、在宮者盡誅之也。」殘其身，瀦其宮室，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虔本心欲圖其國，不爲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毁信，重幣甘言，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紿徒亥反。魏將，《史記·商君傳》：「秦孝公使鞅將兵伐魏，魏公子卬將而禦之。軍既相拒，鞅遺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欲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卬以爲然，乃與會盟而飲，鞅伏甲襲卬，虜之，大破魏師。」秦人以是刼懷王，《史記·楚世家》：「秦昭王遺懷王書曰：『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乃詐令將軍伏兵武關，號秦王。楚王至則閉關，遂與西至咸陽。」傾危成俗，天下大亂。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其慮遠矣。後世誅討亂臣者，或畏其强，或幸其弱，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徼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通鑑》：「乾元元年，史思明既降，李光弼以其終當叛亂，勸上以烏承恩爲范陽節度副使，令圖思明。承恩至范陽，謀泄，思明殺承恩及其黨。」憲宗之紿王弁，《通鑑》：「元和十四年，沂州役卒王弁作亂。朝廷議興兵討之，恐青、鄆相扇繼變，乃用曹華爲沂海觀察使，除弁開州刺史，賜告身。中使給之，弁即日發，所在減其導從，遂械繫斬東市。華至，詐圍沂卒千二百，盡殺之。司馬公曰：『楚子虔誘殺蔡侯般，彼列國也，孔子猶深貶之，惡其誘討也，況爲天子而誘匹夫乎？』」昧於《春秋》垂戒之旨矣。陸氏曰：「般，弑君、父之賊也，誘而殺之，何爲其不可乎？楚子内利其國，外託討罪，故不許其誘，而責其詐也。夫以大國之力而討小國之逆，當聲其罪而伐之，倡大義於天下。今乃誘而殺之，雖曰討賊，實取其國。蔡侯之罪自不容誅，楚子之惡亦已甚矣。棄疾不能諫止，又帥師圍蔡，此不待貶絶而惡見者也。」高氏曰：「蔡般弑逆之罪，雖義當討，而楚子亦弑逆之賊也，以賊

討賊，何辨曲直？況楚子非真治般，志在滅蔡也。故《春秋》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又曰：「楚滅陳易，滅蔡難。此書圍蔡者，般出會而世子有守，尚能有拒，且望中國諸侯之救也。」陳氏曰：「諸侯之罪，非滅同姓不名。郲文公用鄫子，未嘗名之，楚虔何以名？以夷狄殺中國，甚矣！蔡般，夫人之所得討也，曷爲謂之夷狄殺中國？楚子假大義以號于天下，放陳公子，殺蔡侯，於是滅陳、蔡，是之謂討賊歟？殺中國之君、大夫歟？國君見殺者，如鄫子、戎蠻子恒不名，蔡侯何以名？自楚商臣而下，弑父無討者，必若蔡般殺以他故而後見焉爾，故名之。」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左傳》：「五月，齊歸薨。」杜氏曰：「胡女，歸姓。」汪氏曰：「襄三十一年《左傳》『敬歸之娣齊歸』，則襄公之妾也。妾母稱夫人，義見成風薨葬。」

大蒐于比蒲。比音毗。《左傳》：「非禮也。」《公羊傳》：「大蒐者，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其曰「大蒐」，越禮也。高氏曰：「大云者，僭天子之制也。八年書蒐，此書大蒐，見三家益强，車徒日衆也。夫蒐雖素定，然公以夫人之喪不自臨也。而大蒐不廢，則是三家者以馳騁田獵，問君喪也。」王氏《箋義》曰：「蒐于紅，夫子黜三家之盛，故不言大。今君有大喪，三家復大蒐于比蒲，故書曰大蒐。」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劉氏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夫人薨而大蒐，非禮也。」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上，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慼，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家氏曰：「歸氏雖非嫡母，魯君既尊以夫人之禮，則當從大喪之制。今也蒐不爲輟，是强家之不忌君，故智者知公室之將卑，乾侯之禍不旋踵而作。《春秋》繼夫人薨而書大蒐，以其同在此一月之内也。」則無本矣。然則君有重喪，喪不貳事，以簡車徒爲非禮也，乃有身從金革而無避者，《禮記·曾子問》：「子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獨何歟？曰：「喪不貳事，大比而簡車徒，則廢其常可也。有門庭之寇，而宗廟社稷之存亡繫

焉，必從權制而無避矣。伯禽服喪，臨川吳氏曰：「服武王之喪。」徐夷並興，至于東郊，出戰之師，與築城之役同日並舉，度緩急輕重，蓋有不得已焉者矣。晉王克用薨，梁兵壓境，而莊宗決勝於夾寨，《五代史·唐紀》：「天祐五年，克用卒，長子存勖即王位。梁夾城兵聞晉有大喪，頗懈。王乃出兵上黨，直抵夾寨，分兵爲三道，鼓譟而入。梁軍大敗。」周太祖殂，契丹入寇，而世宗接戰於高平，《五代史·東漢世家》：「顯德元年，太祖崩。世宗即位。劉旻聞太祖晏駕，請兵于契丹。契丹以十萬助旻，旻自將兵三萬趨潞州。世宗親征，與旻戰于高平，漢兵敗績。」若此者，君行爲顯親，非不顧也；臣行爲愛君，非不忌也。惟審於緩急輕重之宜，斯可矣。」汪氏曰：「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有喪，既葬卒哭弁絰帶從金革之事。惡有小君之喪未葬而不廢講武之常事乎？」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祲，子鴆反，又七林反。祲祥，《公》作「侵羊」。《左傳》：「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祲祥，脩好，禮也。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僖子使助薳氏之簉。反自祲祥，宿于薳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王氏曰：「季孫當昭公有喪而講蒐禮，仲孫背齊歸之殯而從會盟，魯之臣子於君親盡矣。」高氏曰：「始也盟蔑盟趡，是魯君親與之盟。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貜會盟，自是何忌盟拔州仇，何忌盟句繹，是吾大夫與君盟，魯、邾之强弱，斷可知矣。雖與邾盟以脩好，然魯人之志，必欲滅邾而後已。此盟豈可信邪？」汪氏曰：「自邾倚齊靈，屢致兵於魯，魯藉晉霸之力，溴梁、祝柯兩執邾子，又取其田。既而魯納庶其，畀我之奔，邾受臧紇之奔，仇隙益深。至同盟重丘，齊、晉既睦。襄二十八年，邾君來朝。昭元年，魯會悼公之葬。是以此盟祲祥以脩好也。」〇趙氏曰：「《左氏》云『禮也』。按《春秋》盟會是常，何獨於有喪之時而稱得禮？」〇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厥慭，《公》作「屈銀」。《左傳》：「楚師在蔡，晉荀吴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晉

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慭，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産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弗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

按《左氏》，楚師在蔡，晉荀吳曰：「不能救陳，又不救蔡，物無以親。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會于厥慭，謀救蔡也。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杜氏曰：「不書救蔡，不果救。」文十五年，晉靈公帥八國之諸侯盟于扈，《春秋》略而不序者，謀伐齊而不克定其亂也。襄公三十年，叔孫豹會十二國之大夫于澶淵，諸國之大夫皆稱人，魯卿諱而不書者，視蔡亂而不能討其賊也。今楚將滅蔡，請于楚而弗許，晉之不能亦可知矣，曷爲諸國猶序而大夫無貶乎？扈之盟，晉侯受賂弗克而還。音旋。諸侯略而不序，亡義利之分也；澶淵之會，謀救宋災而不討蔡罪，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失重輕之別也。亡義利之分爲不仁，失重輕之別爲不智。今晉與諸侯心欲救蔡而力弗加焉，則無惡也。凡此，見《春秋》明義利、審重輕，以恕待人而不求其備矣。襄陵許氏曰：「蔡能嬰城堅不下楚，此易助也。厥慭合天下之兵畏不敢救，遣使請命，示之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量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也。」汪氏曰：「《春秋》書八國大夫會厥慭於楚師圍蔡之後，滅蔡之前，則中國失救患之義，雖微傳，其事著矣。夫恃强并弱，春秋之常也。故厥慭之大夫不能救蔡，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臣弑君，子弑父，非常之變也。故于扈之諸侯、澶淵之大夫，不能討賊，必待貶絶以見罪惡。」

附録《左傳》：「單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會有表；衣有襘，帶有結。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襘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

有闕。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無守氣矣。』」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左傳》：「葬齊歸，公不慼。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爲魯郊。』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慼。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慼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公羊傳》：「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穀》作「友」。《左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大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穀梁傳》：「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

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之，易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强執以歸而虐用之也。陳氏曰：「滅而以歸，未有言執者。言執，弗臣之之辭也。是故均之爲滅國也，嘗臣之矣。書『以沈子嘉歸』，殺之，未嘗臣之也。書曰『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或以爲「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孫氏曰：「言世子有者，有未立也。公殺國圍，有窮迫危懼以至于死。此未立可知也。」安得以爲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假使立乎其位，而般死於楚，其喪未至，不斂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爲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也。則有之爲世子之道，得矣！劉氏曰：「世子，猶

世世子也。靈公弒其君，其子非正也，曷爲與之繼世？《春秋》之設辭也，非其人之謂也，蓋其道之謂也。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世子友守國，楚師圍之，八月而克之，不能服，於是乎虐用之。古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寢苫枕戈終身，則友之爲者，盡於世子矣。」高氏曰：「楚子滅陳、蔡，皆稱師者，著其無道，恃衆彊滅之也。四月圍而十一月方滅者，世子有之力也。滅國而用世子者，怒其拒師之久也。用之者，以爲牲也。夫蔡本中國之諸侯，乃背中國而即夷狄，必以夷狄爲可恃也。今蔡侯既爲夷狄所誘而殺之，又從而滅其國，其世子又爲所執而虐用之以絶其世，然則夷狄何補於蔡哉？此萬世人君之戒也。楚子誘人君而殺之，乘人之喪而滅之，執其嫡嗣而歸用之，此不道之甚。聖人所以詳録之者，非專罪夷狄也，乃所以罪吾中國王綱既墜，伯統又絶，諸侯莫敢救，致夷狄之自恣，一至於此也。然則向戌之謀，實何利於中國哉！」師氏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聖人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殺、書圍、書執、書用，蓋以傷中國之微，而深惡夷狄之暴也。」汪氏曰：「申無宇稱用諸侯，則世子有已嗣君位矣。特以其父誘死於外，其國被圍於内，狼狽憂虞，未能備爲君之禮。其書世子者，又以著世嫡之正也。」○劉氏曰：「《公羊》云：『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鄭忽亦稱世子，豈復不成其子哉？又曰『用之築防』，此似兒戲，非可信也。」盧陵李氏曰：「有之稱世子，《公羊》以爲此未踰年之君，宜稱子，今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也。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此説胡氏已辨之矣。《穀梁》以爲不與楚殺也，其注尤無意義。獨胡氏主劉氏之言爲得之。其用之之義，《左氏》以爲祭山，范氏以爲祭社，《公羊》以爲用之築防。何氏曰『持其足以頭築防也』，《左氏》是。」

附録《左傳》：「十二月，單成公卒。」○「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頼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羈不在内。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内，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

辛未景王十五年。**十有二年**晉昭二。齊景十八。衛靈五。蔡滅。鄭簡三十六，卒。曹武二十五。陳滅。杞平六。宋元二。秦哀七。楚靈十一。吳夷末十四。**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左傳》：「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欵于唐，因其衆也。」《公羊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穀梁傳》：「納者，內不受也。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偃挈燕伯也。」杜氏曰：「三年，燕伯出奔齊。今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也。偃，高奚玄孫。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茅堂胡氏曰：「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大夫納之，非也。」高氏曰：「三年北燕伯出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果，欵播越在外，蓋十年矣。不能自復，而藉齊之力，僅能納之於別邑而已。失國之難反如此。」張氏曰：「燕伯出奔，名；而納之，不名。其罪未至如衛朔、鄭突。」家氏曰：「燕伯入陽，與衛獻入夷儀，皆以亂臣迫逐而出，因大國之力以入於其邑，皆不名，所以正君臣之分。」陳氏曰：「于陽，內弗受也。衛侯朔入衛，不言納；納頓子，不言奔。奔且言納者，北燕伯欵，衛世子蒯聵也，是內弗受之辭也。」○劉氏曰：「《公羊》云『伯于陽者，公子陽生也』，非也。《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豈悉如此殘缺乎？」○**三月壬申，鄭伯嘉卒。**《左傳》：「三月，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産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産乃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堋；弗毀，則日中而堋。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子産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産於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高氏曰：「鄭去中國即楚久矣。至於簡公，乘晉悼之方興，以國反正，遂息諸侯之兵。子産相之，薰然慈仁，民蒙其惠，蔚爲春秋之賢諸侯。」○**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左傳》：「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高氏曰：「公始以卿共平公之葬，故宋元公嗣位，而即使來聘也。」

附録《左傳》：「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左傳》：「取郠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慭遂如晉。」《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茅堂胡氏曰：「《穀梁》曰『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然公有夫人齊歸之喪，未及練祥而出行朝禮，已不立矣。雖微季孫氏，其能遂乎？」家氏曰：「魯受莒之叛臣、叛邑，敗其師，伐其國，又取其地，然皆季氏之所爲。明年晉人執意如，亦知罪之所在，而公每至晉，輒爲所卻，豈晉之諸臣，曲爲季氏之地，公有辭而不能以自伸歟？」

附録《左傳》：「晉侯享諸侯，子産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爲焉，其以中儁也？齊君弱吾君，歸不來矣。』穆子曰：『吾軍帥强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公孫傁趍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

五月，葬鄭簡公。《左傳》：「六月，葬鄭簡公。」杜氏曰：「三月而葬，速。」○楚殺其大夫成熊。熊，《公》作「然」，《穀》作「虎」。《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家氏曰：「虔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附録《左傳》：「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周原伯絞虐，其輿臣使曹逃。冬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奔郊。」○「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賂劉獻公，丙申，殺甘悼公，而立成公之孫鰌。丁酉，殺獻太子之傅庾皮之子過，殺瑕辛于市，及宫嬖綽、王孫没、劉州鳩、陰忌、老陽子。」

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慭，《公》作「整」。《左傳》：「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南蒯謂子仲：『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

仲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曰：『叔孫氏有家禍，❶殺適立庶，故婼也及此。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慭謀季氏。慭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内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耻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爲怨府。』」陳氏曰：「奔辭有三，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未將命之辭也；公孫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復命之辭也。慭與南蒯謀季氏，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以費叛，慭還及郊，未復命，聞亂，遂奔齊。季氏之出其君有以也。則慭有奔焉耳。」高氏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慭，不克而以費叛，慭遂奔齊。是以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也。」

○**楚子伐徐。**《左傳》：「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舃，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

❶「氏」，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爲鏚柲，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❶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没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高氏曰：「徐，吴之姻國也。楚人疾吴，故遷怒於徐。既執其君，又伐其國也。」廬陵李氏曰：「僖十五年書『楚人伐徐』。敗徐之後，徐世從楚，至是再伐，則以吴故也。」

〇晉伐鮮虞。《左傳》：「因肥之役也。」《穀梁傳》：「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程子曰：「晉假道於鮮虞而遂伐之，見利忘義，夷狄之道也。」

《左氏》曰，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冬，書「晉伐鮮虞」，狄之也。獻公假道於虞以滅虢，因執虞公，則以師與人稱之。今晉雖爲諼，固可罪也。而狄之，不亦過乎？楚奉孫吴討陳，因以滅陳；誘蔡般殺之，因以滅蔡。晉人視其殘虐莫能救，則亦已矣。而效其所爲以伐人國，是中國居而夷狄行也。蘇氏曰：「晉獻公假道於虞以滅虢也。書『晉師』，其執虞公也；書『晉人』，今伐鮮虞，書人若師可也。特書『晉』，深罪之也。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不能，君子不罪也。能伐鮮虞而

❶「心」，原誤作「志」，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不救陳、蔡，非力不足也，棄諸侯也。故以夷書之。」人之所以爲人，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信、義而已矣。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禽獸逼人，人將相食。自春秋末世至于六國亡秦，變詐並興，傾危成俗，河決魚爛，不可壅而收之，皆失信棄義之明驗也。《春秋》謹嚴於此，制治未亂，拔本塞源之意，豈曰過乎？劉本曰：「僞會齊師而假道，因不備而伐之，非夷狄而何？」薛氏曰：「以夷狄之道攻夷狄，亦狄道爾。」常山劉氏曰：「夫悖信明義，中國之道也；懷利尚詐，夷狄之道也。晉，中國也；鮮虞，夷狄也。晉悖中國之道，反行夷狄之事，故書『晉』以狄之。噫，人之所以遠於夷狄者，惟在於義利誠僞之間耳！中國一失則遂入於夷狄，可不慎哉！」陳氏曰：「狄，晉也。晉主諸侯之盟，《春秋》之狄秦，以晉故也；狄鄭，亦以晉故也。則其狄晉何？晉之君卿，無中國之志也。楚虔，弑君之賊也，而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討賊之名以盟諸夏，而晉連年有事，於狄鮮虞，吳入郢，於越入吳，晉猶圍鮮虞也。詳於狄事而不詳於楚，則晉無中國之志也，於是狄晉。是故自成、襄之《春秋》，晉雖或競於楚，略之不書也。而敗狄于交剛，于大鹵，滅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則詳志之。而滅肥不書，滅鼓不書，莫重於狄晉。苟狄晉矣，餘不足書也。」

壬申景王十六年。十有三年晉昭三。齊景十九。衛靈六。蔡平公廬元年。鄭定公寧元年。曹武二十六。陳惠公吳元年。杞平七。宋元三。秦哀八。楚靈十二，弑。吳夷末十五。春，叔弓帥師圍費。《左傳》：「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

費，内邑也。命正卿爲主將，舉大衆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强、大夫弱也。語不云乎，「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矣夫。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惡於下者，

毋以事上也；所惡於上者，毋以使下也」。然後家齊而國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而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而不禮於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内叛，反求諸己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没之也。陸氏曰：「凡家臣以邑叛，悉不書叛，但書大夫圍之，則邑叛可知矣。且罪大夫無政，而使家臣得專邑以叛也。克之不書，本非他國之邑也。」高氏曰：「費，季氏邑也。叔弓帥師圍之，見家臣之强、季氏之無君也。家臣以邑叛，不以君命，而使大夫討之，如是則大夫非魯之大夫也，季氏之大夫也；師非魯之師也，季氏之師也。如是而欲討蒯，不思之甚也。」○劉氏曰：「使周之王必無廢文、武之法，無過失之道，諸侯雖大，國孰敢慢？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夫孰陵？大夫必無脅其君，其陪臣孰叛？故南蒯雖以費入齊，而《春秋》未以叛誅蒯，非寬蒯弗誅也，事有本末，法有原眚，季氏未得以叛名蒯，其不正相乘，非一日之積。正己而物正，此之謂王者之術。」汪氏曰：「經書帥師圍内邑者五，圍棘者，復汶陽田而棘不服也；圍費、圍鄆、兩圍郈者，家臣强而以邑叛也。復本國之邑，而書之如攻他國之邑者，譏不能修德以服其民也；討本邑之叛，而書之如復舊邑者，譏不能正己以馭其臣也。故曰『治人不治，反其智』，其身正，而天下歸之。」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谿，《穀》作「溪」。《左傳》：「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薳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王奪鬬韋龜中犨，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群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吴，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及郊，而告之情，强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己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予，何

益？』乃釋之。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吴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禄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宫，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王聞群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❶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王沿夏，將欲入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圍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於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公羊傳》：「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於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穀梁傳》：「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而弑，不言歸，言歸，非弑也。歸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弑，比不弑也。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杜氏曰：「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

楚師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爲之援。公子棄疾君陳、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群失職。以棄疾命召比于晉。既至，脅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弑立，比出奔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于棘圍。則比未嘗一日北面事虔爲之臣，虔又弑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弑其君虔，何也？」曰：「凡去國出奔，而

❶「其」，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君不以爲臣，則晉於欒盈是也；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臣不以爲君，則公子鱄於衛是也。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若去國雖久，而爵禄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禮記·曲禮》注：「君不絶其祖祀，復立其族，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不掃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即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音旨。禄，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於欒盈；比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於衛，安得以爲比非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弑其君虔，明於君臣之義也。」資中黄氏曰：「比立時，靈王未死。使靈王若得復國，則比自是首惡無疑。」或曰：「虔弑郟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爲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爲曹子臧、魯叔肸，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爲社稷鎮，亂不自己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被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者，若此類是也。悲夫，聖人垂戒之意明矣！」蘇氏曰：「比將爲君，不曰楚比，而曰公子比，何也？比之歸，非其謀也。亂始於觀從，而成於棄疾，以比爲名而已。比迫於觀從而以身許之，以致虔死，則比雖不弑，而弑君之名，比尸之矣。比之歸也，虔猶在楚，其不曰入何也？觀從召之，蔡人與之，楚人不拒，則比之歸無難矣。」高氏曰：「先書比歸者，明在外，本無弑君之心也。及其以棄疾之請，遂有得位之心。故復言弑者，正比之首惡也。既曰歸于楚，又曰弑于乾谿者，非比親弑之也，加之罪耳。比奔晉十三年矣，其能一

旦自外歸而弑其君乎？然棄疾脅比而立，虔自縊而死，若比不從棄疾之脅，則虔未必死。棄疾不得比，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遽欲爲君，則成虔之縊者，比也。比效死不立則可矣，既立，又焉得避是名哉！若使人之受其名也，己享其利，則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寘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弑君，所以絶後世姦人之禍也。」家氏曰：「虔雖篡弑之賊，然賊可討而不可代也，代之則與之俱爲篡弑之人，《春秋》之義必有所不容矣。始虔之篡，有能仗大義而殺之，求郟敖之後而立之，則殺者爲義，篡者爲賊，從討州吁、無知之例可也。及今而後殺之，又代居其位，不得謂之討賊矣。比雖未嘗事虔，然虔兄也，比弟也，虔君楚國，比自外歸爲君而虔死，不曰弑君，可乎？」○汪氏曰：「《公羊》云『歸無惡於弑立』，夫弑逆大惡，聖人不以妄加於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穀梁》亦云『言歸，非弑也。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然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穀梁》於許買之弑，則曰『日弑，正卒也』，正卒則正不弑也。或日或不日，皆曰不弑，若何而明之哉？今考之經，齊連稱、管至父弑諸兒而立無知爲君，則書曰『無知弑君』，晉夷皐、州蒲既弑，而後公子黑臀、公孫周歸于晉以爲君，則不書黑臀與周爲弑君也。《春秋》以弑虔之罪歸獄於比者，蓋楚共之子，長則康王，次虔，次比，次黑肱，次棄疾。棄疾因虔無道而謀代其位，以己次居幼，不足以服國人，故脅比而君之。而虔之殞，實在比立之後。叔向謂比涉五難以弑舊君，當時蓋亦以比爲首惡矣。隋煬無道，其臣司馬德戡、裴虔通等，與宇文智及弑帝，推智及之兄化及而立之。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邵子《經世》書、朱子《綱目》，皆書化及弑君，且不以煬帝爲弑君父之賊而末減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義矣。」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殺，《公》作「弑」。《左傳》：「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晳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實訾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

蔡，復遷邑，致群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犨、櫟之田。事畢弗致。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犨、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犨、櫟，降服而對，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他年，芋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群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偏以璧見於群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晳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鬬韋龜屬成然焉，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有人而無主，二也；有主而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爲羈終世，可謂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王虐而不忌，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羋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居常，五也。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其寵棄矣。民無懷焉，國無與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佐；有莒、衛以爲外主；有國、高以爲内主；從善如流，下善齊肅；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犨、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郤、狐、先以爲内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奥主；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公羊傳》：「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

意不當也。其意不當，曷爲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言將自是爲君也。」《穀梁傳》：「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弑也。比之不弑有四，取國者稱國以弑，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嫌也。《春秋》不以嫌代嫌，棄疾主其事，故嫌也。」

棄疾立比爲王，而已爲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宜書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干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强之盟，則盟；帥四族衆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禄而立之爲王，則王；周走而呼於國中，謂衆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爲，而比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爲棄疾之君乎？汪氏曰：「比未能君楚，故不爲棄疾之君也。」然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爲王，肱爲令尹，疾爲司馬，蓋國人以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汪氏曰：「比簒立爲君，而棄疾不以賊討比，則是殺比而奪之位。雖微傳，其事著矣。」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趙氏曰：「棄疾假立爲君，國人心亦未服。比雖立，亦未如君，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也。不言棄疾之殺其兄，比亦殺兄，俱無骨肉之愛也。」張氏曰：「公子比已爲王，棄疾爲司馬，則君臣若已定矣。及棄疾殺比，乃不以弑君書者，君臣之分未定，而棄疾譎殺之也。比貪爲君之利，不能效死不立，不得不伏首惡之罪。若夫分未正而以譎殺之於曖昧之中，目之以兩下相殺可矣，未可稱弑君也。」高氏曰：「比復稱公子，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非討賊也，殺而代之也，憫比墮棄疾之謀以深罪棄疾也。棄疾本圖位而脅立比，比既立，遂殺而簒之，改名曰居，蓋弑君之人，名在諸侯之策，故公子圍改名虔，公子棄疾改名居。」陳氏曰：「比蒙首惡之名，則殺之宜稱人。其曰『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何？靈王之弑，棄疾爲之也，則是以公子殺公子耳，非討賊也。書弑

其君比，則比疑於齊舍；書楚人殺比，則棄疾疑於石碏、雍廩。不然，是兩下之獄，勿書可也。《春秋》之修辭謹矣！」廬陵李氏曰：「比若實弑君，則不當仍書公子；棄疾若真討賊，則不當不書人；楚國若實君比，則不當不書其君。書公子，則比異於州吁、無知；不書人，則棄疾異於石碏、雍廩；不書其君，則楚人視比異於商人、蔡般。此《春秋》之變文也。」〇汪氏曰：「《公羊》作『弑公子比』。夫弑者，下殺上之辭，故雖里克弑君之子，猶書曰殺，安有書公子某弑公子某之文哉！」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左傳》：「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爲取郠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告于吴。秋，晉侯會吴子于良，水道不可，吴子辭，乃還。七月丙寅，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産、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産以幄幕九張行，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次於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爲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杜氏曰：「劉子，獻公，王卿士。平丘，在陳留長垣縣南。」

按《左氏》，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齊侯往朝于晉，燕而投壺，曰：「寡人中此，與君代興。」晉人知其亦將貳也。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遂合諸侯于平丘。方是時，楚人暴横，陵蔑中華。在宋之盟，争晉先歃。及虢之會，仍讀舊書，遂召諸侯爲申之舉，還賴於鄢，縣陳滅蔡，此乃敵國外患，臨深履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當倚於法家拂音弼。士，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於責難陳善，以禮格君心。内結夏盟，外攘夷狄，復悼公之業，若弗暇也。今乃施施然安於不競，無憤耻自强之志，

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末乎？《春秋》之法，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貴事之預，耻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明其義者，然後知仲尼作經，於一臺囿之築、一宮室門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其弭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張氏曰：「晉平主盟，內惑於寵嬖，以女色蠱其心；外崇建宮室，以侈麗誇諸侯。故楚虔盡召諸侯，而肆爲宗主，吞滅親姻，坐視不救。及平公卒，昭公立，而楚虔斃，乃幸楚亂，欲立威以服諸侯，而不知大勢已去。徒治親暱，本末倒置，內外離心，諸侯益貳。此平丘之會，所以益隳霸業也。」陳氏曰：「晉之不自强於主盟，自重丘而後，皆大夫爾。於是復合諸侯，叔向請之，劉子臨之，諸夏猶有屬焉。而齊人不可，鄭人争承，魯不預盟。列國之君、大夫旅見於楚。晉之合諸侯由是止。鄢陵之後，參盟復作，晉非盟主矣。」汪氏曰：「晉主夏盟，不競於楚久矣。以諸侯皆貳而會平丘，然不能修德以感人心，而徒示甲兵之威，不能辨分以服人心，而乃盟天子之老。是以雖大合十三國之君，而臨之以劉獻公。文、悼之會盟，未有如斯之盛，而卒失霸業者，無其本而專事其末故也。晉昭在位僅六年，始會八國之大夫而不能救蔡，繼會十三國之諸侯而不能振霸業，其亦不足稱矣。」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左傳》：「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

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邾人、❶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絶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之怒，以討魯罪，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于除，癸酉，退朝。子産命外僕速張於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産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及盟，子産争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争，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子産曰：『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程子曰：「楚棄疾立，諸侯懼之，故同盟。」

按《左氏》，晉將尋盟，齊人不可。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辛未，治兵，建而不旆。汪氏曰：「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游也。」壬申，復旆，諸侯畏之。汪氏曰：「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辭諸魯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猶必可畏。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請君無勤。」魯人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其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也。汪氏曰：「首止、葵

❶「人」，原誤作「以」，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丘，王世子、宰周公不與盟，故書諸侯盟。此不書諸侯而但言同盟，則劉子亦與是盟也。楚棄疾立，復封陳、蔡，而中國恐，諸侯同有懼楚之心，故書同盟。」會與盟同地，再書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深切著明，故詞繁而不殺也。是盟蓋或善之，而以爲惡，何哉？汪氏曰：「劉氏《意林》謂平丘興滅繼絶，推其美，殆與葵丘明王禁無以異，故皆會盟同地而再言之。今考陳、蔡之復國，實由於楚，而晉昭未嘗有懿德美行超絶卓異非常之迹也，謂《春秋》美平丘，過矣。」盟雖衰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歃，相命而信自喻者矣，有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詞命，相爭約於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中國，奉承齊犧，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又信蠻夷之訴，絶兄弟之歡，求逞私憤，間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强衆相誇，恫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有自來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曾是以爲善乎？詞繁而不殺，則惡其競力不道，爲後世鑒也。家氏曰：「自晉、楚爲成，晉之君臣自謂天下無事，婾惰苟安，無復自强之志，楚由是竊霸權，虎視中夏，晉君臣鼠伏而不敢出，幾二十年。今楚虔罪盈惡稔，自底覆亡，晉昭乃復爲會于平丘，號召諸夏，如病痱沉痼之人，强自支柱，人之見之者知其無能有爲。是會也，齊不肯受盟，晉人治兵邾南，大陳戎馬，脅而與之盟，晉亦可鄙甚矣。書同盟，譏王臣不當下同列國之盟，且譏晉人不當以兵脅諸侯而與之同盟，是所謂一書再譏也。」高氏曰：「晉若果能與劉子大合諸侯，以討楚平弑逆之罪，亦足以强中國之威矣。今但同盟於此，何所爲哉？雖然楚人自是不入寇，而中國爲之少安，亦由此盟也。」○廬陵李氏曰：「晉自重丘之後，會盟皆大夫。至此而再合諸侯，蓋晉昭即位，乘楚之亂，中國又將有可爲之機矣。惜乎叔向以晉之賢大夫，不能以義匡其君，而乃導之以威力，是以諸侯不服，而晉之合諸侯遂止於此。《穀梁》以爲善其

因楚有難而反陳、蔡之君，《公羊》注又以爲諸侯欲討棄疾，是皆不得其傳而臆度之言也。陳氏則又幸晉之能合諸侯，而罪諸侯之不能崇晉，亦是一説。」

公不與盟。與音預。《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盟者，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其日，善是盟也。」程子曰：「晉罪公，不使與盟，雖欲辱公，然得不與同盟之罪，實爲幸也。」

臣子之於君父，隱諱其恥，禮也。十二國會于平丘，公獨見辭不得與盟，斯亦可恥矣。曷爲直書其事而不隱也？晉主此盟，德則不競，而矜兵甲之威，肆脅持之術，以諸侯上要天子之老而歃血，《禮記·曲禮》：「五官之長曰伯，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以中國同惴夷狄簒立之主而結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而以威詐涖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與焉，幸也。聖人筆削《春秋》，凡魯君可耻者，必爲之隱諱。至會于沙隨而公不得見，盟于平丘而公不得與，自衆人常情，必深沮喪，以爲辱矣。仲尼推明其故，自反而縮，雖晉國之嚴不可及也，彼以其威，我以其理；彼以其勢，我以其義，夫何慊乎哉？直書其事，示後世立身行己之道也。其垂訓之用大矣。茅堂胡氏曰：「叔向之言，北宫黝也；魯人之言，曾子守約者也。魯人能言而不能信，故恐而不敢與盟，聖人信其義以訓後世，故直書其事而不以爲諱也。」高氏曰：「此晉侯聽邾、莒之訴，而辱公使不得與盟也。夫晉侯與公同體，當同心同力，以攘夷狄。而諸侯咸會，乃聽邾、莒之妄訴，與衆棄公，不以比數。」孫氏曰：「與公同事而不同盟，非所以宗諸侯也。天下孰不解體？故自是訖會召陵，諸侯復不出者二十四年，如鄟陵之會，晉自不出，其不足以宗諸侯矣。」○劉氏曰：「《穀梁》云『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非也。公於晉唯令之從，豈其獨能違衆不盟乎？推《穀梁》之意，以與爲『相與』之與，推《春秋》之意，以與爲『與及』之與。」汪氏曰：「或謂《春秋》揭公於不與盟之上，則是不與盟之意主於魯，非也。沙隨之不見公，不可言公不見；而平丘之不與盟，不可言諸侯不盟公，此屬辭之

體也。苟曰魯昭不肯與盟，則其會諸侯于平丘，果何爲乎？」廬陵李氏曰：「程子曰『楚棄疾立，諸侯懼之，故同盟。公不得與於同盟之罪，實爲幸也』，胡氏全本此。若《穀梁》以平丘爲善，則固宜以不與爲譏公矣。《公羊》以爲晉疑公與楚，故不與公盟，而《春秋》諱公，若自公不肯與盟然，此説亦通。至陳氏説又不然，蓋如胡氏，則以沙隨不見、平公不與作一例，而與黑壤相對爲曲直之辭。如陳氏，則以沙隨之不見公、與平丘之公不與，自相對爲曲直之詞。竊嘗考之，不見公與公不與，文意誠若小不同，而陳氏説亦精究事理，胡氏則全無貶魯之文，恐亦小偏。故參校二家論之，黑壤之曲全在魯，故諱而不書。沙隨、平丘之曲雖在晉，然沙隨以僑如之譖，魯實無罪；而平丘以邾、莒之訴，魯亦不能無責焉，故於曲之中，又分曲直也。如此則書法兩通矣。」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左傳》：「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冰，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爲强逼。元年伐莒疆鄆，十年伐莒取郠，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於家，其不臣甚矣！何以爲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邾、莒所訴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于諸侯，以其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斂私邑，爲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鄆、郠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汪氏曰：「謂不供晉貢。」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爲伯討乎？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汪氏曰：「沙隨不見公，則執行父；平丘公不得與盟，則執意如，晉人固知季氏之專魯政矣。惜乎汩於私欲，但知以霸令威魯，而不能以霸政治季氏，是以徒能辱

魯君，而季孫得逭其討，由晉之諸卿專權而芘强家故也。」

附録《左傳》：「子産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爲爲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子産：『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産，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

公至自會。《公羊傳》：「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耻也。曷爲不耻？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耻不與焉。」臨川吴氏曰：「公雖不與同盟，然已與平丘之會矣，故以會致。」〇廬陵李氏曰：「《公羊》以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爲例，故此條致會，以爲不耻也。此説似然矣，但其下文以爲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耻不與焉。注云，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封陳、蔡以説諸侯，諸侯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公直不與也。其説無據，故不取。」

附録《左傳》：「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吴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左傳》：「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太子之子廬歸於蔡，禮也。悼太子之子吴歸于陳，禮也。」《公羊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穀梁傳》：「善其成之會而歸之，故謹而日之。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

楚虔遷六小國於荆山，汪氏曰：「許、胡、沈、道、房、申。」又滅陳、蔡而縣之。及棄疾即位，復諸遷國，封蔡及陳，蔡隱太子有之子廬歸于蔡，悼太子偃師之子吴歸于陳。曰歸者，順詞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與楚虔之得滅也。其稱歸于者，國其所宜歸也。何氏曰：「使若有國自歸者也。」廬與吴，皆亡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常山劉氏曰：「陳、蔡者，先王之封國，非楚可滅，非楚可復也，故書爵、書歸，言二君之嗣，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二君名

者，素非諸侯，至此始立也。」高氏曰：「楚靈不道，暴滅陳、蔡。而平王始依陳、蔡之國，藉以發難。今既得位，遂復陳、蔡，以報其功，暴靈之惡，而歸恩於己，以説中國。《春秋》不言歸自楚者，見二國之復乃自當復，非夷狄得滅而復之也。」陳，列聖之後；蔡，王室之親，見滅於楚虔，而諸侯不能救；復封於棄疾，而諸侯不能與，是以夷狄制諸夏也。聖人至是懼之甚，蓋有不得已焉。制《春秋》爲後法，大要皆天子之事也。其義則以公天下爲心，興滅國、繼絶世，異於自私其身，欲擅而有之者也，故書法如此。爲天下國家而不封建，欲望先王之治難矣。孫氏曰：「楚平既立，將矯楚靈之惡以説中國也。然則善歟？非善也。聖人不作，諸侯不振，二國之命，制在夷狄。孔子以陳、蔡二君自歸爲文，所以抑强楚而存中國也。」臨川吴氏曰：「楚虔滅陳、蔡而并其土地。廬，蔡靈之孫；吴，陳哀之孫，當有其國而爲君者也。故其復國也，書國、書爵、書名，如失國之君歸其國然。突、赤歸而簒國者也，不當有國，故不係國。」〇汪氏曰：「齊桓之存亡國，《春秋》雖不予以專封之權，猶不没其救患之美，故書城楚丘、城緣陵，而不書城衛杞也。楚虔滅陳、蔡，而棄疾復其國，《春秋》既不予以擅權而專封，亦不予其悔過而繼絶，故止書蔡平、陳惠之歸其國，而不言自楚歸，若二國之自能興復焉爾。《公》、《穀》以爲二國之復，出於平丘之諸侯，夫厥慭之大夫欲救蔡而不能救，豈以陳、蔡之地既入于楚，中國諸侯不興兵伐楚，而遽能復之耶？」資中黄氏曰：「二君歸國，是已入國來告之詞，則楚之復二君在盟以前矣。若以二君歸爲晉盟之功，則其歸當在九月、十月，今盟後便書歸，未聞盟之功如此神速也。」廬陵李氏曰：「二君書法與衛侯鄭歸于衛同，所謂同於舊有國之例也，諸説皆通。胡氏此條不稱復歸之例，似與『不書復，絶之也』之例不同。夫既不與楚虔之得滅，當書復以見其未絶，何得反不書復乎？《穀》疏曰：『不言復歸者，雖同失國之辭，實未嘗有國，故不得言復歸。』其説似可通。」

冬，十月，葬蔡靈公。《左傳》：「禮也。」《穀梁傳》：「變之不葬有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

且葬之，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陸氏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〇劉氏曰：「《穀梁》云『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非也。楚本不當滅蔡，則蔡雖滅，非滅也，不爲諸侯而成之也。」茅堂胡氏曰：「夫不與楚滅，使蔡侯得以禮葬其祖，信矣。葬自内録，我有往則書，而靈公者，即世子般也。前葬其父，今葬其身，於此見恩意之施於般厚矣，不以其有罪明矣。乃以此爲成諸侯之事，殆非《春秋》之意乎？」

〇**公如晉，至河乃復。**《左傳》：「公如晉，荀吴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汪氏曰：「公之如晉，蓋以請季孫也。既不得與平丘之同盟，而猶欲託躬朝之禮以請其臣，其失進退之義亦甚矣，宜其見辭於晉而不得入也。」

〇**吴滅州來。**《左傳》：「令尹子旗請伐吴。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吴，猶在楚也。子姑待之。』」高氏曰：「成六年吴入州來，蓋本楚屬也，至是取之。《春秋》詳楚伐吴，略吴伐楚，而志其甚者，滅州來是也。吴人以州來封季子之後，又以遷蔡焉。」王氏曰：「州來本近楚小國，楚嘗取以爲附庸，及兹楚亂，吴遂出其不意而滅之。不書帥師，不書侵伐，以見其滅之之易也。」

附録《左傳》：「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爲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吾豈無大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罪，死命可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請從君惠於會。』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爲子除館於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一

昭公三

癸酉景王十七年。十有四年晉昭四。齊景二十。衛靈七。蔡平二。鄭定二。曹武二十七，卒。陳惠二。杞平八。宋元四。秦哀九。楚平王居元年。吴夷末十六。春，意如至自晉。《左傳》：「尊晉罪己也。尊晉罪己，禮也。」《穀梁傳》：「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意如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

按《左氏》：「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於晉？』乃歸季孫。」其始執之，爲乏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强之義也。其終歸之，爲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爲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勸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丘之會深加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于召陵，又以賄敗，十有八國之諸侯，而書侵楚以譏之。於是晉日益衰，外攜内叛，不復振矣。利之能敗人國家乃如此，《春秋》之深戒也。

陳氏曰：「大夫不致，必見執也而後致，亦危之也。」孫氏曰：「至名不稱氏，前見也。」〇劉氏曰：「《左氏》以舍族爲尊晉罪己，非也。一事再見，卒名爾。魯本無罪，何罪己之有？」

附録《左傳》：「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僞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曰：『群臣不忘其君，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

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請期五日，遂奔齊。侍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子韓晳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

三月，曹伯滕卒。○夏，四月。

附録《左傳》：「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禄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秋，葬曹武公。○八月，莒子去疾卒。在位十四年，子郊公嗣。《左傳》：「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慼。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輿；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輿。』許之。」

卒自外録者也，莒人來赴，故《魯史》書其卒。葬自内録者也，魯人不往，是以闕其葬。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汪氏曰：「六年葬杞文公，二十四年葬杞平公，三十一年葬薛獻公。」何獨於莒則不往乎？方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郠之罪於方伯而見執矣；爲是怒莒，故獨不會其葬也。夫怨不棄義，惡不忘親，怒不廢禮。在桓公時雖與衛戰，而宣公卒則往葬之，汪氏曰：「襄十八年同圍齊，十九年猶葬靈公。」不以私故絶吉凶慶弔往來，施報之常禮也，以此見意如之專恣矣。若意如者，其傲狠修怨，敢施於昭公與莒子，及其在晉，聞除舘西河則恐懼逃歸，如一匹夫，何也？小人無禮，喜怒勇怯不中節，皆若是耳。苟不遠之，其能國乎？襄陵許氏曰：「昭公以來，微國皆葬，而莒著丘公不葬者，莒卒無謚，其號夷也，《春秋》不以夷亂華也。」

附録《左傳》：「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

養氏之族。使鬭辛居鄖，以無忘舊勳。」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左傳》：「冬，十二月，蒲餘侯茲夫殺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輿於齊。齊隰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穀梁傳》：「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恢，意恢賢也。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其義異也。」高郵孫氏曰：「《公》、《穀》皆以爲曹、莒無大夫，蓋曹、莒小國，其大夫之位，纔當大國之士，《春秋》諸侯之士皆不書名，故曹、莒大夫之名不見於經。其有事繫懲勸，法當書者，則雖賤而名之。郲庶其、黑肱、莒牟夷、意恢是也。」陳氏曰：「書殺意恢，以非其罪也。」王氏曰：「意恢之死，罪累上也，故以國殺爲文，而不去其族。」襄陵許氏曰：「公子鐸首亂而無見焉者，韓愈曰：『《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此類皆所以表見王道，若鐸不書者多矣。」

附録《左傳》：「晉邢侯與雍子争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昬，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昬、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❶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甲戌景王十八年。**十有五年**晉昭五。齊景二十一。衛靈八。蔡平三。鄭定三。曹平公須元年。陳惠三。杞平九。宋元五。秦哀十。楚平二。吴夷末十七，卒。**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公》作「夷昧」。○**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左傳》：「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其在涖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公羊傳》：「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于廟，聞大

❶「不爲」，原倒乙，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大夫聞大夫之喪，❶尸事畢而往。」《穀梁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

《左氏》曰：禘于武宮，杜氏曰：「武宮，魯武公廟，成六年復立。」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有事於宗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而祭可乎？按《曾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者，夫子語之詳矣。《禮記·曾子問》：「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孔子曰『廢』。」而無有及大臣者，是知祭而去樂不可也。有事於宗廟，遭大夫之變，則以聞可乎？按《禮》：「衛有大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是知祭而以聞不可也。禮莫重於當祭，大夫有變而不以聞，則內得盡其誠敬之心於宗廟，外全隱恤之意於大臣，是兩得之也。然則有事於宗廟，大臣涖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有事於宗廟，大臣涖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去樂卒事，其可也。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宗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爲可，則《春秋》何書乎？此記禮之變而書之者也。家氏曰：「祭者主於誠慤，不貳事者也，故當祭。雖大夫之喪不得以聞，衛臣柳莊疾革，其君必使以告，爲之變其常也。叔弓預於祭，猝有疾而死，則君爲之撤樂卒事可也。若叔弓自歿於其家，如柳莊之比，則當待祭畢而後告，不當以卑而廢尊。《春秋》書之，記禮之變其常耳。」此與襄仲之卒去籥，其禮不同，不可引以爲證也。」高氏曰：「成六年立武宮，非禮也。此有事于武宮，則知自立宮之後，

❶「聞」，原誤作「間」，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祭之如親廟。方其祭也。而叔弓涖事，籥入而卒，此豈雉鼎之變而已哉！」○啖氏曰：「《穀梁》言大夫之卒，雖當祭禮，皆告于君。按宗廟大事，大夫卒小事，以理言之，應待祭畢。」趙氏曰：「《左氏》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蓋見經中；禘于莊公，以爲諸廟合行之，故妄云爾！」汪氏曰：「有事武宮，乃春祠之祭，而不書祭名者。以叔弓之卒，去樂卒事，變禮而書之。非時祭之失，故止曰有事，而不曰祠也。《左氏》以禘爲四時之祭，遂誤以爲禘耳。」

夏，蔡朝吴出奔鄭。朝，《公》作「昭」，無「出」字。《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吴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又謂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吴，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吴，朝吴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吴，故寘諸蔡。且微吴，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吴？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吴在蔡，蔡必速飛。去吴，所以翦其翼也。』」杜氏曰：「朝吴，故蔡大夫公孫聲子歸生之子。」

朝吴，蔡之忠臣，雖不能存蔡而能復蔡，其從於棄疾者，謂蔡滅而棄疾必能封之也。棄疾以其忠於舊君而信之，使居舊國，可謂知所信矣。則曷爲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無極楚之讒人，去朝吴，出蔡侯朱，喪太子建，殺連尹奢，屏王耳目，使不聰明，卒使吴師入郢，辱及宗廟。讒人爲亂，可不畏乎！爲國有九經而尊賢爲上，勸賢有四事而去讒爲首。志朝吴出奔，而入郢之師兆矣。然朝吴身居舊國，處危疑之地，苟有譖之者，則王不能無動也。能以忠信自任而杜讒諂之謀，則善矣。而費無極乃語之曰：「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也。」欲爲之請，以名利累其心而莫之覺，不智亦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吴，爲後戒也。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附録《左傳》：「六月乙丑，王大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

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左傳》：「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爲？』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不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邑以賈怠，不如完舊。賈怠無卒，棄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不爽，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𪍠鞮歸。」

晉滅潞氏、甲氏及再伐鮮虞，皆用大夫爲主將，而或稱人，或稱國，或稱其名氏，何也？汪氏曰：「宣十五年，荀林父滅潞稱晉師；宣十六年，士會滅甲氏留吁稱晉人；昭十二年，荀吴伐鮮虞稱晉；此年及定四年、五年，士鞅伐圍鮮虞；哀六年，趙鞅伐鮮虞皆稱將、稱帥師。」以殄滅爲期而無矜惻之意則稱人，見利忘義而以狄道欺詐行之則稱國，以正兵加敵而不納其叛臣則稱名氏。夫稱其名氏，非褒之也，纔免於貶爾，而《春秋》用兵禦狄之略咸見矣。蜀杜氏曰：「前既狄之，今不復貶者，《春秋》擇其重者而爲之辭。」陳氏曰：「嘗狄晉矣，則荀吴何以無貶？於初伐貶，餘實録而已爾。」

冬，公如晉。《左傳》：「平丘之會故也。」臨川吴氏曰：「平丘之會，公不與盟。大夫被執，公既往朝而不見納，辱亦甚矣。至此又往朝焉，蓋畏大國，不敢以辱爲耻也。」

附録《左傳》：「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

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鏚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鎮撫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❶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

乙亥景王十九年。**十有六年**晉昭六，卒。齊景二十二。衞靈九。蔡平四。鄭定四。曹平二。陳惠四。杞平十。宋元六。秦哀十一。楚平三。吴僚元年。**春。**

附録《左傳》：「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

齊侯伐徐。《左傳》：「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肆。」其是之謂乎！』」襄陵許氏曰：「景公之時，吴、楚方争，晉既不能遠略，以齊之强，務德修政以通天下之志，糾合諸侯，復霸可也。而區區務争徐伐莒之利，志亦卑矣。」家氏曰：「徐之封在齊南鄙。桓公之霸，楚成伐徐，桓公躬率諸侯盟于牡丘、次于匡以救之。又出偏師伐厲以攻其所必救，非但爲徐計，亦自爲齊計。今齊景睥睨晉霸而不能志其遠者，乃伐徐以爲左右望之計。視桓公之保徐，有愧多矣。」汪氏曰：「楚虔之立，徐屢從楚伐莒。昭十二年以爲貳於吴而圍之，蓋徐實楚之與國也。此年盟蒲隧而遂與齊，踰十五年吴卒滅徐，則

❶「土」，原誤作「上」，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甲父之鼎，固不足以保徐之社稷也。」廬陵李氏曰：「此爲晉伯既衰，齊景公争伯之始事，盟而不書，《春秋》不忍絶晉也。齊景即位於襄二十五年，今二十餘年矣。自崔、慶相殘之後，委政二惠，及欒高敗，乃始親政。不能明政刑以强其國，委任陳氏，觀晏子之言，乃景公之自治疎矣。乃欲以無政之國，争强圖霸，宜其不遂振也。晉自重丘以賄故，不克有功於齊，於是亦坐視而莫校矣。」〇**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公》作「戎曼」。《左傳》：「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禮也。」《公羊傳》：「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

楚子之誘一也，或名或不名者，虔欲滅中國，而棄疾討蠻氏，謹華夷之辨也。范氏曰：「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蔡侯與蠻子之見殺一也，或名或不名者，蔡般弑父與君，蠻氏亂而無質，其罪之輕重亦差矣。蘇氏曰：「楚子誘蔡侯殺之，書月、書日、書名、書地，以夷狄害中國，疾之也。誘殺戎蠻皆不書，夷狄相殘，略之也。」家氏曰：「楚大蠻小，皆以子稱，以見四夷雖有大小强弱之不同，而於周班皆爲子，不得擅相侵陵，況誘而殺之乎！」

附録《左傳》：「二月，❶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産戒曰：『苟有位于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耻也。』子産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耻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執政之嗣也。爲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禄於國，有賦於軍，喪祭有職，受脤歸脤，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僑焉得耻之？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子寧以他規我。』」〇「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産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子大

❶「二」，原誤作「三」，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屬有讒人交鬭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爲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爲鄙邑，則失位矣。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鋭乎？』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强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强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爲也。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徼二罪，敢辭之。』」○「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于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齹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夏，公至自晉。《左傳》：「子服昭伯語季平子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强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爲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

《左氏》曰：「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至是始歸者，晉人止公，其不書，諱之也。昭

公數朝于晉，三至于河而不得入，汪氏曰：「十二年莒人愬取郠，十三年平丘不與盟，執意如，士文伯辭公，二十一年辭將伐鮮虞，惟二十三年有疾乃復，又二年辭弔少姜，非朝。」兩得見晉侯。又欲討其罪而止旃，汪氏曰：「五年如晉，莒人愬受牟夷欲止公，范獻子諫，乃歸公。」其困辱亦甚矣。在《易》之困曰：「困亨者，因困窮而致亨也。」朱子曰：「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身雖困而道則亨也。」夫困於心，衡於慮，而後得。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此正憤悱自强之時，而夏少康、衛文公、越勾踐、燕昭王四君子者，由此其選也。汪氏曰：「夏少康事，見《左傳》哀公元年。衛文公事，見《左傳》閔公二年。《史記》勾踐保棲於會稽，嘗膽報吴。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卑身厚幣以招賢者，用樂毅以敗齊。」今昭公安於危辱，無激昂勉勵之志，即所謂自暴自棄。不可與有爲，而人亦莫之告矣。不亦悲乎！諱而不書，深貶之也。汪氏曰：「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惟僖公十七年十二月會淮，明年九月書至。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如楚，明年五月書至。昭公去年冬如晉，今夏書至，皆受制於大國，踰三時而始返，雖不書晉人止公，考其時，則微傳而事著矣。」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左傳》：「秋，八月，晉昭公卒。」廬陵李氏曰：「晉昭立於昭公之十年，在位日淺，僅有厥慭、平丘之會，其餘則再伐鮮虞而已。」李氏曰：「晉至平、昭，伯事陵遲隳廢，《春秋》所書皆録變之大者也。孟子曰：『晉平公之於亥唐，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政在侈家，賢者壅棄，此其所以削弱不亢歟？平公五盟六會，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晉祁午數當時之功如此，然内有變而不知，外有患而不悟，尚何有功足云哉？方桓公之初，每患伯權大强而王政弱。文、襄以後，王政不必論矣，惟恐伯權之不能强也。權者大物也，上不能制而授之下，則下强而上弱。中國不能制而授之夷狄，則夷狄强而中國弱。家有千金之利，己弗能受，呼庸人而分之，雖三尺之童弗爲，豈有尊爲邦君而授權於大夫？此溴梁之會，平公所謂『内有變而不知』者也。人欲自毁藩籬，揖仇讎於廡下

而與之干櫓，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豈有身主夏盟而授權於夷狄？此宋之盟，平公所謂『外有患而不悟』者也。蓋世有苟道自便者，媮於及身之謀，而忘乎後日之害。平公則謀出於身而害見乎身，何其謬歟！溴梁之事，諸侯在會而大夫實主載書，是委權以與之也。荀偃一怒而十二國興戎，後五年欒盈之變作，曲沃之民惟主欒氏，不知公室，晉幾分國而並立矣。宋之盟，晉主夏盟而挈諸侯以畀楚，是棄權以假之也。虢之會，再讀舊書。後八年楚靈會于申，實用齊桓召陵之典，晉蓋十年無與國之事矣。此皆身致之也。至於昭公之政，則又微矣。僅一會大夫，一盟諸侯，方楚虔辱於乾谿，諸夏庶幾復伯。爲晉君臣者，改物厲志，憤悱警懼以率舊烈，猶恐不逮。今也四方未觀德，而虒祁崇侈以啓貳。列國未聞信，而邾南盛兵以示汰。平丘雖曰同盟，齊敢拒令，鄭敢争承，衛病芻蕘之擾，魯困蠻夷之訴，坐視諸侯之去而不之顧，況能駕敵國哉？宜乎晉之卑也。」◯九月，大雩。《左傳》：「旱也。」

附録《左傳》：「鄭大旱，使屠擊、祝欵、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産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季孫意如如晉。臨川吴氏曰：「卿共葬事，畏晉也。」

冬十月，葬晉昭公。《左傳》：「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之言猶信，子服氏有子哉。』」

丙子 景王二十年。十有七年 晉頃公去疾元年。齊景二十三。衛靈十。蔡平五。鄭定五。曹平三。陳惠五。杞平十一。宋元七。秦哀十二。楚平四。吴僚二。春，小邾子來朝。《左傳》：「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菽》，穆公賦《菁菁者莪》。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汪氏曰：「三年，小邾穆公來朝，至是十有五年再朝于昭公也。」◯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傳》：「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杜氏曰：「正

月，建巳正陽之月，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秋，郯子來朝。**《左傳》：「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家氏曰：「周、魯俱衰，典章闕壞，而遠方小國之君，乃知前古官名之沿革，蓋録之也。」王氏曰：「世亂禮廢，而博學多識之士猶有存者。有王者作，皆可用爲政，故仲尼嘆中國寡陋，不若夷狄之有人也。」○**八月，晉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公》作「賁渾戎」，《穀》無「之」字。《左傳》：「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九月丁卯，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吴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宫。」

林父之於潞氏，士會之於甲氏，荀吴之於陸渾戎，皆滅之也。而林父、士會稱師稱人，荀吴舉其名氏，何哉？夷不亂華。陸渾之戎密邇王室，而縱之雜處，則非膺戎狄別内外之義也，與闢土服遠以圖强霸則異矣。然舉其名氏，非褒詞也，纔得無貶耳。則窮兵於遠，虚内事外者，可知矣。高氏曰：「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自是陸渾睦於楚，而爲中國之害，至是荀吴滅之。」汪氏曰：「戎居諸夏之區，固中國之大害也。晉武不能徙戎，卒至於神州陸沉，則中行穆子之滅陸渾，疑可褒矣。然陸渾之戎本居秦、晉之西北，在荒服之外，自僖之二十二年，晉乃與秦遷之於伊

川，侵逼王畿，則是晉人始謀不臧之過也。今也與楚争强，掩其不備而滅之，蓋不足以贖前過矣。奚可褒之有哉？」陳氏曰：「自是凡滅稱大夫矣。滅不書大夫者，吴也。吴無大夫也。」

冬，有星孛于大辰。《左傳》：「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兹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虚也；陳，太皞之虚也。鄭，祝融之虚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虚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鄭裨竈言於子産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産弗與。」《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于大辰者，濫于大辰也。」

大辰，心也。《爾雅》：「大火謂之大辰。」孔氏曰：「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春秋元命包》：「心三星五度，有天子明堂布政之宫。」《前漢書·五行志》：「心，天子之象也。」《天文志》：「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爲大辰。前星爲太子，後星爲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争也。何氏曰：「心者，天子明堂。孛彗者，邪亂之氣，掃故置新之象。是後周分爲二，天下兩主。」後五年，景王崩，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立子朝，歷數載而後定。事見《左傳》二十二年、二十六年、三十二年。至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當是時，吴人僭亂憑陵上國，日敝於兵，暴骨如莽。其戾氣所感，固將壅吴而降之罰也。故氛祲所指在於東方，假手越人，吴國遂滅，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宋氏曰：「大

辰，大火，周木德，火將出，木將焚，掃舊布新之象。天人之際，此其見乎。」襄陵許氏曰：「星孛大辰，火災應之，天地之符也。大辰明堂，當宋之分，故王室亂，宋亦亂。衛、陳、鄭災，氣所溢也。衛亂君奔，陳敗卿獲，唯鄭有令政而無後災，是知禍福之可轉也。」

楚人及吴戰于長岸。《左傳》：「吴伐楚。陽匄爲令尹，❶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吴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盈其隧炭，陳以待命。吴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衆許之。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吴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公羊傳》：「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敵也。」《穀梁傳》：「兩夷狄曰敗，中國與夷狄亦曰敗。楚人及吴戰于長岸，進楚子，故曰戰。」杜氏曰：「長岸，楚地。」張氏曰：「水戰也。」

言戰不言敗，勝負敵也。汪氏曰：「楚先勝吴，吴後復勝楚。」楚地五千里，帶甲數十萬，戰勝諸侯，威服天下，本非吴敵也。惟不能去讒賤貨，使費無極以讒勝，囊瓦以貨行，而策士奇才爲敵國用，汪氏曰：「如屈巫、伍員之類。」故日以侵削。至雞父之師，七國皆敗。柏舉之戰，國破君奔，幾於亡滅，吴日益强而楚削矣。是故爲國必以得賢爲本，勸賢必以去讒賤貨爲先。不然，雖廣土衆民，不足恃也。考其所書本末强弱之由，其爲後世戒明矣。陳氏曰：「此楚令尹陽匄也書人，吴公子光也書國，略之也。楚之君大夫不見於《春秋》者十八年，而吴入郢矣。五年吴嘗敗楚于鵲岸不書，六年敗楚于房鍾不書，書伐吴而已。於是始書戰，則以吴、楚敵言之也。」○劉氏曰：「《穀梁》云進楚子，故曰戰，非也。戰則云戰，敗則云敗，豈擇於吴、楚哉？且楚與中國並久

❶「匄」，原誤作「句」，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矣，豈至此而進之哉？」

丁丑景王二十一年。**十有八年**晉頃二。齊景二十四。衛靈十一。蔡平六。鄭定六。曹平四，卒。陳惠六。杞平十二。宋元八。秦哀十三。楚平五。吴僚三。**春。**

附録《左傳》：「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

王三月，曹伯須卒。《左傳》：「曹平公卒。」○**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左傳》：「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産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産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耳，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産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子産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産使輿三十人遷其柩。火作，子産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宫。使子寬、子上巡群屏攝，至于大宫。使公孫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于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宫，出舊宫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禄，祈于四鄘。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耳？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穀梁傳》：「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或曰，人有謂鄭子産曰：『某日有災。』子産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爲四國災也。」

按《左氏》：鄭災，子産臨事而備。至于書焚室而寬其征，杜氏曰：「記所焚之户數，而寬其賦税。」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以是知陳、許之先亡也。初，裨竈

言於子產：「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杜氏曰：「瓘，珪也。斝，玉爵也。瓚，勺也。欲以禳火。」鄭必不火。」子產弗與。及鄭既災，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亦不復火。裨竈所言，蓋以象推，非妄也。而鄭不復火者，子產當國，方有令政，此以德消變之驗矣。是知吉凶禍福固有可移之理，古人所以必先人事而後言命也。劉氏曰：「四國同日而災，非人所能爲也。其序宋、衛、陳、鄭，《春秋》之正也。同德則尚爵，同爵則尚親。」

六月，邾人入鄅。《左傳》：「鄅人籍稻。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于邾。邾莊公反鄅夫人，而舍其女。」杜氏曰：「鄅，妘姓，國在琅琊開陽縣。」汪氏曰：「書以惡邾，且爲宋公伐邾起也。」○秋，葬曹平公。《左傳》：「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

附録《左傳》：「七月，鄭子產爲火故，大爲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毁於而鄉。』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毁。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毁於北方。』」○「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況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撊然授兵登陴，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荐爲敝邑不利，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

冬，許遷于白羽。《左傳》：「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土不可易，國不可小，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圖之！』楚子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張氏曰：「白羽一名析，楚邑。」杜氏曰：「自葉遷也，畏鄭而樂遷，故以自遷爲文。」茅堂胡氏曰：「本所以存許，非强之也。」汪氏曰：「復封陳、蔡，而許亦遷葉，故今自葉而遷，許至是三遷矣。」

戊寅景王二十二年。十有九年晉頃三。❶齊景二十五。衛靈十二。蔡平七。鄭定七。曹悼公午元年。陳惠七。杞平十三。宋元九。秦哀十四。楚平六。吴僚四。春。

附録《左傳》：「春，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令尹子瑕城郟。叔孫昭子曰：『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宋公伐邾。《左傳》：「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乃盡歸鄅俘。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乙亥，同盟于蟲。」

按《左氏》：「宋公伐邾，圍蟲，取之。」而經不書圍與取，何也？初鄅人藉稻，邾人襲鄅盡俘之。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子反其夫人而舍其女。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圍蟲取之，盡歸鄅俘，此所謂聲罪執言之兵。歸鄅之俘，其善意也。故書伐邾而釋其取邑之罪，此亦善善長、惡惡短之義。高氏曰：「天下無霸，而宋元於此一正入鄅之亂，是以《春秋》録而進之。」家氏曰：「凡書爵而書侵伐者多貶，此繼邾人入鄅而書宋公伐邾，則與宋公之討有罪也。」王氏曰：「因其臣之私請而興師伐國，當時列國之政，大夫專之故也。」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左傳》：

---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弒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穀梁傳》：「日弒，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弒也。不弒而曰弒，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汪氏曰：「悼公在位二十四年，世子止之弟斯立，是爲元公。」

按《左氏》：「許悼公瘧，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君」者，止不嘗藥也。《禮記・文王世子》：「疾之藥，必親嘗之。」古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夫子之所慎者三，疾居其一。朱子曰：「疾，吾身之所以死生存亡者，不可以不謹也。」季康子饋藥，曰：「丘未達，不敢嘗。」楊氏曰：「謹疾也。」敬慎其身如此也，而於君父可忽乎？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慎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茅堂胡氏曰：「悼公不起，是飲非其藥而致卒也。止不嘗藥，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敬也。樂正子下堂傷足而有憂色，跬步之間猶不敢忘父母，況父母之疾而可輕之乎？」自小人之情度之，世子弒君欲速得其位，而止無此心，故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嗌音益，咽喉也。未逾年而卒，無此心，故被以大惡而不受。自君子聽之，止不嘗藥，是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也，而止有此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弒之萌，堅冰之漸，而《春秋》之所謹也。有此心，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書許世子止弒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而或者顧以操刃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罪當殊科，疑於三傳之說，則誤矣。汪氏曰：「歐陽公辨三傳，論止爲真弒。」必若此言，夫人而能爲《春秋》，奚待於聖筆乎？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朱爲我，豈其無君？孟軻

氏辭而闢之，以爲禽獸逼人，人將相食，後世推明其功不在禹下，未有譏其過者。知此說，則知止不嘗藥，《春秋》以爲弒君之意矣。陸氏曰：「世子，君之貳也。許其進藥，則亂臣賊子得容其姦矣。故聖人罪止一人，以絶萬世之禍也。」張氏曰：「藥劑所以致人之死者非一端，姑以瘧言之。今之治瘧，以砒煅而餌之多愈，然煅不得法而反殺人者多矣。悼公之死必此類也，然止以弒書，何也？孟子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弒哉。其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過與故不同耳。心雖不同，而《春秋》之文一施之者。以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番陽萬氏曰：「許止之事雖若可恕，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斃之，而自附於不知嘗藥之義，是啓之爲亂原也。」陳氏曰：「哀姜、慶父弒閔公，書曰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則罪人斯得矣。許悼公飲世子止之藥而卒，世子奔晉，世子止誠不嘗藥爾。《春秋》將爲後人戒，書曰世子止弒其君，不言奔可也。」○劉氏曰：「《穀梁》云『日弒，正卒也』，非也。州吁、無知、督、萬、商臣、趙盾、歸生、夏徵舒、崔杼、甯喜弒君皆書日，可云皆正卒乎？《春秋》褒貶豈不明，恃日月而後見之，此泥而不通也。」廬陵李氏曰：「《春秋》加趙盾弒君，訓人以臣道也；加許止弒君，訓人以子道也，二事相類。然晉靈公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者。許止自責逾年而卒，其心可知矣。趙盾力能討賊而不討，《春秋》不得不終誅之也。若陳氏因《左氏》止奔晉之説，而疑止真弒父，則又恐未可以一家一句，而盡廢諸傳之文也。」

己卯，地震。汪氏曰：「經書地震者五，昭公之世再見，此年及二十三年是也。夫地道安静，以震動爲反常之異。臣道恭順，以悖逆爲犯上之惡。是時季孫强僭已甚，天之示變，欲人君之有所警而以德銷之也。昭公漫不知省，遄及於難，悲夫！」

附録《左傳》：「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争。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説，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令尹子瑕聘于秦，拜夫人也。」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左傳》：「齊高發伐莒。莒子

奔紀鄣。使孫書伐之。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爲嫠婦。及老，託於紀鄣，紡焉以度而去之。及師至，則投諸外。或獻諸子占。子占使師夜縋而登。登者六十人，縋絶，師鼓譟。城上之人亦譟。莒共公懼，啓西門而出。七月丙子，齊師入紀。」高氏曰：「莒不事齊故。」汪氏曰：「齊景争伯之心不下於僖、桓，而徒計近功。汲汲焉有事於徐、莒，以晏子之賢爲之輔佐，而亦不能有所匡正，則所謂以其君顯者，何足稱哉？」○冬，葬許悼公。《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爲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耳？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脱然愈；復加一衣，則脱然愈；復損一飯，則脱然愈；復損一衣，則脱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穀梁傳》：「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程子曰：「蔡般、許止疑同，故書葬。」

何以書葬？穀梁子曰「不使止爲弑父也」。其説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范氏曰：「羈貫，謂交午剪髮以爲飾。成童，八歲以上。」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范氏曰：「許君不授子以師傅，使不識嘗藥之義，故累及之。」觀止自責，可謂有過人之質矣。乃至以弑君獲罪，此爲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也。古者太子，自其初生固舉以禮，有司端冕見之南郊，過闕則下，過廟則趨，爲赤子而其教已有齊肅敬慎之端矣。此《春秋》訓臣子除惡於微、積善於早之意也。家氏曰：「或問蔡般之弑

景，許止之弑悼，皆書葬。同乎？否乎？曰：『其弑異，其葬烏得而同？』」

附録《左傳》：「是歲也，鄭駟偃卒。子游娶於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子產憎其爲人也，且以爲不順，弗許，亦弗止。駟氏聳。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剥亂是，吾何知焉？」諺曰：「無過亂門。」民有亂兵，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丘之會，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吴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吴，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忘寢與食，非撫之也。』」○「鄭大水，龍鬬于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爲禜焉，子產弗許，曰：『我鬬，龍弗我覿也。龍鬬，我獨何覿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由。」

己卯景王二十三年。**二十年**晉頃四。齊景二十六。衛靈十三。蔡平八，卒。鄭定八。曹悼二。陳惠八。杞平十四。宋元十。秦哀十五。楚平七。吴僚五。**春，王正月。**

附録《左傳》：「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今兹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

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吴，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吴，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爲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吴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鄸，莫公反，《穀》作「夢」。《公羊傳》：「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于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于國，或爲主于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穀梁傳》：「自夢者，專乎夢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孫，何也？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高氏曰：「會，子臧之子。鄸，子臧之采邑也。」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 劉氏曰：「大夫之奔，未有言其自者，獨此言自鄸，是變例也。」劉敞曰：「待放也。古者大夫有罪，待放於其境。三年，君賜之環則復，賜之玦則去。《荀子·大略》篇：「絶人以玦，反絶以環。」注：「肉好如一謂之環，❶玦如環而缺。」逾境則爲位向國而哭，素衣裳冠，不説人以無罪，此去國之禮。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賢之也。」范氏曰：「會以公孫之貴而得鄸，既而不以之叛，明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故書公孫以善之。」待放而

❶「肉」，四庫本作「内」。

後出奔，臣子常禮，免於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喜時者曹之社稷鎮公子，能以國讓不取乎爲諸侯，所謂子臧是也。《春秋》之義，善善也長，惡惡也短。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以其賢者之後，苟可善焉，斯進之矣。此《舜典》罰弗及嗣，賞延于世之意也。後世議者有乞録用賢者之類，功臣之世，汪氏曰：「如漢武帝封姬嘉，成帝封孔吉，宣帝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封蕭何子孫之類。」蓋得《春秋》之旨矣。孫氏曰：「鄸，公孫會之邑也。言自鄸出奔宋，以別從國都而去也。」○劉氏曰：「《公羊》云『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非也。所以諱賢者之過者，謂小不足以妨大，短不足以毁長，而可以成人之美者也。若乃大惡，至叛君專地，反臣子之義，亂人倫之常矣，而猶爲之諱乎。」汪氏曰：「《春秋》書大夫自其叛邑出奔者，皆先書叛，故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南里出奔楚，先書入南里以叛。宋公弟辰自蕭來奔，先書入蕭以叛。此書自鄸出奔而先不書叛，則非叛也。蓋鄸乃公孫會繼其父之食邑，而得專制之者，如《穀梁》之説爾。得罪待放，君無赦命，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奔他國也。」廬陵李氏曰：「此條書法與華向自宋南里出奔楚同。《左氏》、杜預無傳，已不可考。賈逵及《公羊》皆以爲叛，然經既不書叛，且既叛則不應書公孫，故《公羊》有爲喜時諱之説。夫叛逆而以其祖父故諱之，是管、蔡不當誅於周也，大傷教矣。惟劉氏《意林》曰：『春秋之時，臣能專其邑，無不叛其國者，能使其衆，無不要其君者。臧武仲之智，猶據防以求後，是以孔子譏之，以謂其罪與不孝非聖者均也。故深察公孫歸父之至檉奔齊，公孫會之自鄸奔宋，其賢於臧武仲遠矣。降而無憾，憾而能眕，惟知命而好禮者能之。』此説蓋本《穀梁》，而胡氏亦取之，然公孫會之書，例之公子未可矣。❶胡氏亦以爲賢者之後諱之，似鑿。」

附録《左傳》：「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諸？』華亥僞有疾，以誘群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

❶「未」，原誤作「手」，今據四庫本改。

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癸卯，取太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爲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慼、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爲質。」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公》、《穀》作「輒」。《左傳》：「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鄄。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爲驂乘焉。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❶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丙辰，衛侯在平壽。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使祝鼃寘戈於車薪以當門，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使華齊御公孟，宗魯驂乘。及閎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閱門入。慶比御公，公南楚驂乘。使華寅乘貳車。及公宮，鴻駵魋駟乘于公。公載寶以出。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衢，遂從。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齊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寅閉郭門，踰而從公。公如死鳥。析朱鉏宵從竇出，徒行從公。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境内，則衛君也。』乃將事焉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乃止。衛侯固請見之。不獲命，以其良馬見，爲未致使故也。衛侯以爲乘馬。賓將掫，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於燎。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晉。閏月戊辰，殺宣姜。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朱鉏謚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予之。衛侯告寧于齊，且言子石。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

❶「之」，原誤作「矣」，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二三子之教也。』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在群臣？ 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 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公羊傳》：「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 有疾也。何疾爾？ 惡疾也。」《穀梁傳》：「盜，賤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然則何爲不爲君也？ 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 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踂，衛謂之輒。」

《左氏》以爲齊豹殺之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其書爲盜，所謂求名而不得者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臣竊以爲仲尼書斷此獄，罪在宗魯。宗魯孟縶之驂乘也。於法應書曰「盜」，非求名而不得者也。天下豈有欲求險危大人之惡名？ 而聖人又靳此名而不與者哉！ 然則齊豹首謀作亂，宗魯雖與聞行事，又以身死之矣。今乃釋豹不誅，而歸獄於宗魯，不亦頗乎？ 曰：「豹之不義，夫人皆知之也。」若宗魯欲事豹而死於公孟，蓋未有知其罪者，故琴張聞其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孟縶之賊，汝何弔焉？」非聖人發其食姦受亂，蓋不義犯非禮之罪書於《春秋》，則齊豹所畜養之盜，孟縶所見殺之賊，其大惡隱矣。家氏曰：「宗魯始因齊豹而事公孟，豹將作亂，語宗魯使之先去，宗魯不能去，亦不以告其主，既而乃與公孟俱死於齊豹之難。彼自謂忠於縶，信於豹，而於二者皆失之。知公孟之惡而事之不能早去，耽禄也。聞齊豹將作亂不以告其主，不忠也。雖與公孟俱死，而死不足録，所謂求名而不得者也。文定之説，有得於聖人之意。」臨川吴氏曰：「凡稱盜，蓋皆賤者。但當稱人，以其所作不義，故不稱人而稱盜。」范氏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經不書衛公子而斥言衛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護其兄。乃爲盜所殺，故稱

至賤殺至貴。」孫氏曰：「以衛侯之母兄，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若此，故書以著其惡。」張氏曰：「縶以有疾不得列於宗而廢，是以靈公得立，則所以事其兄使全其身者，必無所不用其至，親愛之而使不得有爲於其國，此舜所以盡其恩於兄弟也。靈公受國於有疾之兄，乃聽其無禮於大夫，且俾之預於政，而又不能防閑其母，以預制其禍亂，使盜賊竊發，兄死身危，幾亡其國，故書盜殺衛侯之兄縶，以深罪之也。」○劉氏曰：「《左氏》云齊豹殺之，求名而亡，非也。豹挾怨除憤，發泄爲亂耳。本無不畏强禦之名，不畏强禦之名，亦非豹所求也。意豹作亂，不能不心愧，此正欲蓋，非求名者。又云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設《春秋》書齊豹殺衛侯之兄縶，其貶甚於稱盜矣。人亦未肯奔走其名也。」廬陵李氏曰：「《左氏》説，見昭三十一年，胡氏不取。然《春秋》書『盜』者四：尉止也，齊豹也，公孫翩也，陽虎也，皆大夫也。故任公輔以爲豹非卿故曰盜，而陳氏亦曰既奪之司寇則非卿矣，恐其説亦是。其罪衛侯之説，《公》、《穀》得之，諸家皆同。」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寧，《公》作「甯」。《左傳》：「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公孫忌、樂舍、司馬彊，向宜，向鄭，楚建，郳申出奔鄭。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閻，敗子城。子城適晉。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公請於華費遂，將攻華氏。對曰：『臣不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臣是以懼，敢不聽命？』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奔吳。向寧欲殺太子，華亥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使少司寇牼以歸，曰：『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爲質，必免。』公子既入，華牼將自門行。公遽見之，❶執其手，曰：『余知而無罪也，入，復而所。』」家氏曰：「《春秋》書三卿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向，其君亦有責焉爾？」陳氏曰：「於是公子城、公孫忌八子奔鄭，華亥、向寧、華定奔陳。其但書三子何？凡奔，罪也。衆不可勝罪，則罪其甚者，入南里以叛，乞師于楚，爲宋患之日久，是以甚三子也。」○**十有一月**

❶「遽」，原誤作「遂」，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辛卯，蔡侯廬卒。廬，《左》作「盧」。

附録《左傳》：「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欵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公説，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欵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於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烝，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脩德而後可。』公説，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齊侯至自田，晏子侍於遄臺，❶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

❶「侍」，原誤作「待」，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争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争。」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大小、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古者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

○「鄭子産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禄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産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庚辰景王二十四年。二十有一年晋頃五。齊景二十七。衛靈十四。蔡悼公東國元年。鄭定九。曹悼三。陳惠九。杞平十五。宋元十一。秦哀十六。楚平八。吴僚六。

春。

附録《左傳》：「春，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輿也；而鍾，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槬，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咸，槬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鍾槬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王三月，葬蔡平公。《左傳》：「三月，葬蔡平公。蔡太子朱失位，位在卑。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今蔡侯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〇夏，晉侯使士鞅來聘。書聘止此。《左傳》：「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杜氏曰：「晉頃公即位通嗣君。」襄陵許氏曰：「禮好不結而財求無度，則聘義亡矣，蓋自是聘不復志。」汪氏曰：❶「二十三年晉執舍，蓋原於士鞅之怒也。晉之聘魯者十有一，始於荀庚，而終於士鞅。始則伉而要盟，終則怒而責禮。霸者之臣所以修聘於望國之魯，其非邦交之舊亦甚矣。」〇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叛，《公》作「畔」。《左傳》：「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登。貙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貙相惡，乃譖諸公曰：『貙將納亡人。』亟言之。公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死如可逃，何遠之有？』公懼，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馬。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貙，將使田孟諸而遣之。公飲之酒，厚酬之，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張匄尤之，曰：『必有故。』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張匄欲殺多僚，子皮曰：『司馬老矣，登之謂甚，吾又重之，不如亡也。』五月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匄不勝其怒，遂與子皮、臼任、鄭翩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牼禦諸横。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公羊傳》：「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穀梁傳》：「自陳，陳有奉焉爾。入者，内弗受也。其曰宋南里，宋之南鄙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按《左氏》：「初，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三大夫謀曰：『亡愈於死，先諸？』乃誘群公子殺之。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公取太子及其母弟以爲質。公

❶「汪」，原誤作「江」，今據《纂疏》及四庫本改。

怒攻之，華、向奔陳，至是入于南里以叛。」凡書叛，有入于戚者，而不言衛；見襄公二十六年。有入于朝歌者，而不言晉；見定公十三年。有入于蕭者，而不言宋。見定公十一年。此獨言「宋南里」，何也？ 戚與朝歌及蕭見其所食私邑也，若南里，則宋國城内之里名也。傳稱華氏居盧門南里以叛，而宋城舊鄘及桑林門以守，是華氏與宋分國而居矣。故其入其出，皆以南里繫之宋，此深罪叛臣逼脅其君已甚之詞也。孫氏曰：「前年出奔當絶，復見者，以入宋南里叛，❶犯君當誅。」○劉氏曰：「《公羊》云『南里者何？ 若曰因諸者然』，非也。入宋而居南里也。」汪氏曰：「《穀梁》云南里宋之南鄙，非也。凡書叛不言四鄙，必書其邑。此不言邑而繫之宋，則爲宋城内之里名無疑矣。又曰叛直叛也，謂直叛而不作亂。夫外挾吴、楚之援，將以覆其宗國，其君幾不能自保，猶曰不作亂耶。其書自陳，陳亦有罪矣。以奔亡之臣，而能入國以爲亂，非陳助之兵力，則未見其可也。晉荀吴會齊、衛、曹之師以救宋，而不書圍宋南里者。悼公圍彭城則以五大夫歸，荀吴救宋而逸賊，使華、向得逭不臣之誅，故不以討叛予之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左傳》：「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 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汪氏曰：「日食三十六，昭公之世凡七見，比之他公災異最數。自即位至是年，四書日有食之矣。梓慎不能因公之問，告以遇災而懼之意，乃云不爲災，使公怠於修政，遂致失國。蓋黨於季氏，而姑爲諂諛以悦君也。」○八月乙亥，叔輒卒。輒，《公》作「痤」。《左傳》：「於是救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杜氏曰：「叔弓之子伯張。」

附録《左傳》：「冬十月，華登以吴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厨人濮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吴師于鴻

❶「南」，原誤作「衛」，今據四庫本改。

口，獲其二帥公子苦雉、偃州員。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公欲出，厨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乃徇曰：『楊徽者公徒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下而巡之，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耻也，豈專孤之罪也？』齊烏枝鳴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即之。厨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于新里。翟僂新居于新里，既戰，説甲于公而歸。華姓居于公里，亦如之。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吴，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鄭翩願爲鸛，其御願爲鵝。子禄御公子城，莊堇爲右。干犨御吕封人華豹，張匄爲右。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將注，豹則關矣。曰：『平公之靈，尚輔相余！』豹射，出其間。將注，則又關矣。曰：『不狎，鄙。』抽矢，城射之，殪。張匄抽殳而下，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干犨請一矢，城曰：『余言女於君。』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❶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而呼，見華貙，曰：『吾爲欒氏矣！』貙曰：『子無我迂，不幸而後亡。』使華登如楚乞師，華貙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楚薳越帥師將逆華氏，大宰犯諫曰：『諸侯唯宋事其君，今又争國，釋君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王曰：『而告我也後，既許之矣。』」

冬，蔡侯朱出奔楚。 朱，《穀》作「東」。《左傳》：「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於楚，楚子將討蔡。無極曰：『平侯與楚有盟，故封。其子有二心，故廢之。靈王殺隱太子，其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又使立之，不亦可乎！且廢置在君，蔡無他矣。』」《穀梁傳》：「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劉氏曰：「《穀梁》云『東者，東國也。曰東，惡而貶之』，非也。如貶之書東國，不亦足乎！即貶其半名爲法者，使蔡侯止名東，當復貶去其上下，而云蔡侯田乎！」汪氏曰：「或疑此書朱出奔楚，後書東國卒于楚。朱無歸入葬之文，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一事。東即東國，而誤爲朱也。然《左傳》昭二

---

❶「大」，原誤作「天」，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及四庫本改。

十七年記沈尹戌之言，亦曰出蔡侯朱。而《史記·蔡世家》亦曰隱大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則朱、東國固兩人也。豈《穀梁》經文因後書東國而誤也歟。」○公如晉，至河，乃復。《左傳》：「公如晉，及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襄陵許氏曰：「公失其重久矣，故晉得輕進退之。」汪氏曰：「晉之伐鮮虞，豈妨於邦交之禮。如文三年晉將伐楚以救江，而公如晉。成三年晉將伐廧咎如，而公亦如晉。未聞辭公也。况是年晉實未嘗有事于鮮虞，蓋托辭以拒公耳！」高氏曰：「魯衰而朝於齊、晉，晉愈强則其往也愈數。及魯之益衰也，則往而辭焉。《春秋》蓋傷魯之削也滋甚，而不能以義自强耳。」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一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二

昭公四

辛巳景王二十五年，崩。二十有二年晉頃六。齊景二十八。衛靈十五。蔡悼二。鄭定十。曹悼四。陳惠十。杞平十六。宋元十二。秦哀十七。楚平九。吳僚七。春，齊侯伐莒。《左傳》：「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于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盟于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高氏曰：「齊景矜而自功如此，安能及遠哉？」○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左傳》：「楚薳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奬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樂祁爲司城，❶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穀梁傳》：「自宋南里者，專也。」

華、向誘殺群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太子母弟爲質；又求助於吳、楚蠻夷，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賊也，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諸侯宜協心必救之於外，楚子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於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侯之戍怠於救患，固請逸

❶「城」，四庫本同，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作「馬」。

賊；而宋又從之，則皆罪也，故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略而不書。其曰「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罪不能致討。出奔楚者，不待貶絶，而亢不衷獎亂人之惡自見矣。陳氏曰：「齊慶封、衛公孟彄再奔皆不書，必嘗入叛也而後書。晉欒盈、鄭良霄猶及殺之矣，書奔，譏佚賊也。書奔猶可也，書歸若晉趙鞅甚矣。」家氏曰：「晉、楚交兵，百有餘年，宋人爲之弭兵，使楚得以竊霸權，號召天下。今宋大夫爲亂於内，楚乃從而羽翼之，利人之難，而欲伐取其國，謂楚非夷不可也。先書叛，繼書奔楚，罪楚之納叛臣也。」

大蒐于昌間。間，《公》作「姦」。《穀梁傳》：「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啖氏曰：「昌間，魯地。」

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汪氏曰：「八年秋蒐于紅，十二年夏大蒐于比蒲。」或以非其地，汪氏曰：「紅、比蒲、昌間皆非蒐田之常所。」而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也。劉氏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公不與，非禮也。蓋不得與爾。」三綱，軍政之本，茅堂胡氏曰：「三綱，軍政之本。《春秋》寓軍政於三綱，以辨上下，定民志。孔子曰『我戰則克』，於《春秋》見之矣。兵家上策先自治，凡居於天地之間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此戡亂除殘，百戰百勝之幾也。」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而所主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於軌物，而非馳射擊刺之末矣。《禮記·仲尼燕居》：「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是故觀于有莘，少長有禮，知可用也，而文公遂霸。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臨于洛陽，臨，力鴆反。衆哭曰「臨」。祖而發喪，爲義帝也，而漢祖遂王。見《前漢書》高祖二年本紀。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八佾舞於庭，旅泰山，以雍徹；其宰則據大都，汪氏曰：「南蒯、侯犯、公山不狃。」執國命，汪氏

曰：「陽虎。」而軍政之本亡矣。何以蒐爲？此《春秋》所書，爲後戒之意也。襄陵許氏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主刺大夫盛强，公失其政，兵戎是講，而禮防不興也。文王之時，人倫既正而後軍旅以律，朝廷既治而後田野即功，是以《詩》歌庶類蕃殖而蒐田以時，當魯昭之季，朝廷人倫逆亂極矣，而惟蒐田之是務，是以屢書以刺之。」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左傳》：「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説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己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蚠。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群王子于單氏。」

附録《左傳》：「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

六月，叔鞅如京師，如京師止此。葬景王。高氏曰：「天子崩，天下諸侯、九夷八蠻莫不奔其喪。故七月而葬者，盡天下臣子之心，使遠近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王室亂。《左傳》：「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説。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于平時，群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鬷、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公羊傳》：「何言乎王室亂？言不及外也。」《穀梁傳》：「亂之爲言，事未有所成也。」

何言乎王室亂？王者以天下爲家，則以

京師爲室，京師者本也。周公作《立政》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蔡氏曰：「古之人行此道者，惟有夏之君，當王室大强之時。」其作《鴟鴞》詩以遺成王，亦曰：「既取我子，無毁我室。」朱子曰：「鴟鴞，惡鳥，攫鳥子而食。室，鳥自名其巢也。以比武庚既敗，管、蔡不可更毁我王室也。」皆指京師言之也。以京師爲室，王畿爲堂，諸夏爲庭户，四夷爲藩籬，治外者先自内，治遠者先自近，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本正而天下定矣。茅堂胡氏曰：「《易》曰：『正家而天下定矣。』書王室亂，譏景王任情溺愛不明庶嫡之分，以致争亂，失正家之道也。不曰京師亂者，京師衆大之稱。」吕氏曰：「言京師則通乎上下，言王室則其父子兄弟自亂之耳。」劉氏曰：「言王室亂，亂自内作者也。」唐、虞公天下，則相禪而與賢；三代家天下，則相繼而與子。《禮記·禮運》：「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不獨親其親，子其子。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大人世及以爲禮。」《春秋》兼帝王之道，可公也，則以達節爲權，故季札辭國貶而稱名。可家也，則以居正爲大，故莊公始生即書于策。鄭突歸而不氏以國，陽生入而得係於齊，此皆正本以及天下之義也。其義苟行，無易樹子，王室豈有亂離之禍乎？《春秋》書子同生於前，而記王室亂於後，其爲來世法戒明矣。高氏曰：「《春秋》記事必指其實，下書王猛、子朝之事，自足見王室之亂。聖人乃於此不隱其辭，何哉？前此者，王室衰微，猶未至於亂也，故聖人每扶而尊之，言王則曰天王，不混稱於吴、楚也；言周則曰京師，不下同於列國也。王敗於鄭，而曰蔡、衛、陳人從王伐鄭，以諸侯不可敵王，故明君臣之大義也。王與戎戰，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以夷狄不可抗王，故以自敗爲文也。以至襄王出奔而書天王出居于鄭，晉侯召王而書天王狩于河陽，王臣雖微者，亦

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室可譏、可貶者，皆遷就其辭而爲之隱避。今景王不能正其家，而致諸子之争立，於是劉、單立猛，尹氏立朝，遂以干戈相向，迭勝迭負，五年之間，國無定主，王室之亂莫此爲甚，故特書之。子頹、子帶之亂不書，景王之亂，乃自取之，是王室自亂有甚於惠、襄也。」陳氏曰：「周亂不書，書王室亂，則天下無人紀矣。昔者惠、襄之世，子頹亂，鄭、虢討之；子帶亂，晉討之。《春秋》不書，猶有臣子焉耳。於是景王崩，悼王即位，既葬矣。子朝欲篡悼王而立，凡歷悼、敬五年而後定，而訖於佚賊，則天下無人紀矣。」汪氏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普天之下，天子皆可居之。然一家之内，自門而堂，自堂而室，室者，所常居之所也。故《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言天子之所當居也。書天王出居于鄭，言居于所不當居也。書王室亂，則著其禍起於所常居之地也。惠、襄之世，不書王室亂者，頹、帶之亂，周有君，天下有王，未足以言亂也。景王崩，王猛未能定其位，子朝争國，故特書王室亂。」〇劉氏曰：「《公羊》云『言不及外也』，非也。謂王室亂者，嫡庶並争，亂在宗室者也。本不得言京師亂，成周亂，王城亂耳。」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左傳》：「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公羊傳》：「其稱王猛何？當國也。」《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王猛嫌也。」

凡稱以者，不以者也。范氏曰：「不以者，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師而曰「以」，能左右之也；地而曰「以」，能取與之也；人而曰「以」，能死生之也。尊不以乎卑，貴不以乎賤，大不以乎小。劉蚠、單旗，臣也。曷爲能以王猛乎？猛無寵於景王，不能自定其位，制在劉、單，其曰「以」者，能廢立之也。**孫氏曰：「言劉、單以王猛者，猛位未定，進退在二子。」安定胡氏曰：「奉王，正也。以王，非正。臣不宜以君也。」劉氏曰：「大不以乎小，貴不以乎賤，君顧可以乎臣哉！夫臣者，治煩去惑，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不挾君之勢而以崇黨者也。今劉、單之爲天子臣也，君昏則不諫，國危則不憂，禍已成矣。然後挾天子以令諸侯，此則姦雄之所以冀非望者也。上下舛逆，是以謂之以王猛居于

皇也。大夫之以大夫，有君命存焉。劉、單以王猛，則專之爾。」陳氏曰：「凡以，非順辭也。以虢公、鄭伯、晉侯不書以，則非予二子也。非予二子，是單旗、劉蚠、以大夫專廢置君也。❶以大夫專廢置君，則曷爲無貶？前言王室亂，後言二子以王猛居于皇，入于王城，則二子有不得已焉者，而非其罪也。是故殺子朝於楚，儋翩率子朝之徒以作亂，敬王嘗處于姑蕕，逾年克之。子朝不書殺，天王不書出，是予單、劉以復辟之義也。」按《左氏》：景王太子壽以昭十五年卒，至是八年矣。猛與匄皆其母弟，杜氏曰：「太子壽卒，王立子猛，後復立子朝。單、劉以王子猛次正，故立之。王子匄，猛母弟。」《史記》：「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國人立長子猛，子朝攻殺猛。晉人攻朝立匄，是爲敬王。」孔氏曰：「杜説猛爲次正，蓋太子壽之母弟，或穆后姪娣之子。」汪氏曰：「傳注皆不明言王猛爲太子壽之母弟，然《春秋》於猛直稱王而不書立，於朝則書立而稱王子，於匄則直稱天王，則猛、匄與朝嫡庶之分明矣。故文定謂猛、匄皆太子母弟，而安定先生則曰太子有母弟者，王猛是也。敬王又猛弟也，吳興沈文伯亦云：以意推之，太子子猛、敬王，皆后所生。子猛適子之長，子朝庶子之長，猛當立而朝不當立也。」禮無疑於當立，然久而未立者，王愛庶子朝欲立以爲嗣，未果而王崩，故諸大臣競立君，諸王子争欲立。以正則有猛，以寵則有朝。猛雖正而無寵，其威不足以懾群下；朝雖寵而不正，其分不足以服人心。二子廢立，皆恃大臣强弱而後定者也，故特稱曰「以」。而景王之弱其後嗣、輕其宗社之罪，亦著矣。李氏瑾曰：「景王立子而不能定，寵不正而不能辨，賤宗社之本，啓禍亂之原，莫此爲大。然則王室之亂，非子朝之亂，景王自亂之也。」《易》曰「王居无咎」，涣九五象。程子曰：「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稱「居于皇」者，明其有土，當得位之稱也。襄陵許氏曰：「《易》曰『王居无咎』，曰『居于皇』者，《春秋》所正也。其稱王猛，未即位也。《顧命》康王當喪書王，而悼

❶「蚠」，原誤作「狄」，今據四庫本改。

王以名繫之者，書志事，《春秋》書法也。」○劉氏曰：「《穀梁》云『王猛嫌也』，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左傳》：「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宮。辛卯，鄩肸伐皇，大敗，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圉。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蚠以王師敗績于郊，前城人敗陸渾于社。」《公羊傳》：「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入者，內弗受也。」高氏曰：「王城，天子都，而子朝之黨在焉，故言入。」

猛未踰年，何以稱王？示當立也。陳氏曰：「武氏子毛伯不稱使，則王在喪，雖踰年猶未稱王也，此争立也。其遂稱王，成猛之爲王也，猛宜立者也。」既當立矣，何以稱名？明嗣君也。曰「王猛」者，見居尊得正，又以别乎諸王子也。茅堂胡氏曰：「王猛在喪不稱子而稱王，明正也。書名者，别子朝也。居于皇，入于王城而書猛，别嫌也。」劉氏曰：「王猛乃王矣，未踰年，是以不可稱天王，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於子，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張氏曰：「以經書魯之法推之，天王之喪未葬，當稱王子某，既葬當稱王子，逾年稱王，今王猛當稱王子者也。適當子朝争立之際，猛雖正而位未定，不可以不名，故書王猛焉，以别嫌而明其正也。」君前臣名，劉、單不名而王名，不嫌於倒置乎？曰君前臣名，常禮也。禮當其變，臣有不名，名其君而不嫌者矣。王不當稱，未踰年而稱王；名不當稱，立爲君而稱猛，安定胡氏曰：「王不當稱，非王無以定尊位。猛不當顯，非猛無以明嗣君。」皆禮之變也。惟可與權者能知其變而不越乎道之中。再書劉子、單子之以王，何也？《春秋》詞繁而不殺者，必有美惡焉。劉子、單子蓋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書而未足，故再書于策，以著上下舛逆，爲後世之深戒也。

張氏曰：「劉、單輔猛，苟能如諸葛亮輔後主，則必不如是書矣。」陳氏曰：「居于皇，言失京師也。入于王城，言始得京師也。」汪氏曰：「劉、單當艱難之秋，任託孤之寄，擁悼立敬，其功亦不細矣。劉原父及文定公所以責二子者，蓋猶霍光驂乘之戒，罪其太專，無人臣之禮耳。」茅堂胡氏曰：「入者，難詞也。」○劉氏曰：「《公羊》云『其言入何？篡辭也』。若以入爲篡，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謂篡乎？《穀梁》云『入者，內弗受也』，亦非也。必以入爲內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

冬，十月，王子猛卒。《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己丑，敬王即位。館于子旅氏。❶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督帥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王師軍于氾，于解，次于任人。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詭濟師，取前城，❷軍其東南。王師軍于京楚。辛丑，伐京，毀其西南。」《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不與當也。不與當者，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也。」《穀梁傳》：「此不卒者也。其曰卒，失嫌也。」杜氏曰：「未即位，故不言崩，周人謚曰悼王。」茅堂胡氏曰：「未踰年不崩不葬，卒而加子者，正名也。」孫氏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群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安定胡氏曰：「生則書王，明實爲嗣。死乃稱子，正未踰年未成天子之至尊。」臨川吳氏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爲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於諸侯未踰年之子也。」劉氏曰：「未踰年，則以王繫名，通謂之小子王。生名之，死亦名之，明尊未成也。前書王猛，是生名之也。此書王子猛，是死亦名之也。」王氏曰：「其稱卒，雖與王子虎同，然書居于皇，入于王城，則見其正而當立矣。」陳氏曰：「未逾年之君，雖有謚，猶不列於廟次，是故衛侯申雖謚曰戴公，猛雖謚曰悼王，均之爲不成君也。王猛矣，則稱王子猛何？於其卒，從其恒稱爾。《春秋》之誼，苟廢立也，足以亂名實，則不可弗辨；苟非廢立也，無亂於名實，則弗辨也。是故成之爲君，則稱王猛。於其卒也，從其恒稱爲王子猛。不成之爲君，則稱鄭忽。於其歸也，從其恒稱爲世子忽。義不在焉，則不没其實而已矣。」○劉氏曰：「《公羊》謂『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

❶「旅」，原誤作「施」，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取」，原誤作「于」，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言卒則可，言薨則不可。不必未踰年之諸侯則稱卒，未踰年之王則當稱薨也。《穀梁》云『其曰卒，失嫌也』，亦非也。謂之小子王，卒固當告于諸侯。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耳。何嫌之失？」廬陵李氏曰：「《公》、《穀》皆以子猛爲簒，故『卒』，義不可從。」〇**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壬午 敬王元年。**二十有三年**晉頃七。齊景二十九。衛靈十六。蔡悼三，卒。鄭定十一。曹悼五。陳惠十一。杞平十七。宋元十三。秦哀十八。楚平十。吳僚八。**春，王正月，叔孫舍如晉。**❶〇**癸丑，叔鞅卒。**汪氏曰：「叔弓之子，輒之弟也，子詣嗣爲大夫。」〇**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左傳》：「邾人城翼，還，將自離姑。公孫鉏曰：『魯將御我。』欲自武城還，❷循山而南。徐鉏、丘弱、茅地曰：『道下，遇雨，將不出，是不歸也。』遂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蹷之，遂取邾師，獲鉏、弱、地。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言使人也。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主？』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士伯聽其辭，而愬諸宣子，乃皆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先歸邾子。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叔孫旦而立，期焉。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女所行貨。』見，而不出。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墻屋，去之如始至。」高氏曰：「晉雖以取邾師

❶ 「舍」，《左傳》作「婼」，《公羊》作「舍」，下同。

❷ 「城」，原誤作「成」，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下同。

爲罪而執行人，其實則爲士鞅來聘，以魯爲卑己故也。」胡氏曰：「晉聽邾人之愬而執叔孫，使與邾大夫坐，婼以周禮爭之，乃不果坐。又欲以叔孫與邾人，婼去衆與兵而朝，示必死之，乃不果與。又卻范獻子而拘申豐，書執我行人，則不以其罪也。稱晉人，則非伯討也。」家氏曰：「叔孫豹會于虢，莒人訴取鄆，將戮之。樂王鮒求貨於叔孫，使請帶焉。豹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卒弗與賄。婼，豹之子也。今爲晉所執，范鞅求貨，亦弗與，父子所守如此，亦可嘉矣。魯有賢大夫如此，而昭公不與共圖國事，坐視强臣之脅制以至於亡，悲夫！」

〇晉人圍郊。《左傳》：「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癸卯，郊、鄩潰。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間，庚戌還。」《公羊傳》：「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杜氏曰：「討子朝也。郊，周邑。」

按《左氏》：「晉籍談、荀躒帥師軍于侯氏，箕遺、樂徵濟師軍其東南，正月二師圍郊。」郊，子朝邑也。高氏曰：「郊，王畿之邑。不繫之國者，天下皆王土也。蓋土無二王，所以別異於諸侯也。春秋諸侯更相侵伐，未嘗敢及於周，其心實無王而不敢犯王室者，懼天下諸侯執言而政己也。此圍郊者，子朝在焉故也。」既不書大夫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晉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之者也。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爲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郊，而罪自見矣。茅堂胡氏曰：「按傳乃助天王攻子朝也，然不書救王，又無他褒異之辭，與伐天子何别？故《公羊》直以爲伐天子也，意者王室危亂之甚。晉爲方伯，不躬率諸侯以赴其急，伸臣子之義，徒以微者帥偏師薄爲之援，亂不早定，職此之由，故不足美也。」薛氏曰：「著晉人之不急勤王也。」東萊吕氏曰：「當是時，王必自以爲無假於晉師，故使之間，而晉因此遂還。然晉師還而子朝之勢復熾，若因郊潰，遂取子朝，不至如後日之難也。」汪氏曰：「明年，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然後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是時雖遣師圍郊，尚未察於嫡庶是非之辨，是以助敬王之不力也。」〇趙氏曰：「《公羊》云『不與伐天子也』，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爲其掩惡哉？」廬陵李氏曰：「《公羊》注以郊爲天子間田，有大夫

主之，《春秋》不與伐天子，故不係于周，此不知事實者也。陳氏曰：『向者子帶之亂，晉文嘗圍温矣，不書以其討亂也。今敬王即位逾年而後圍郊，則討亂非晉志也，是故貶人之。』此説極是，但圍温不見經，亦未知果與之否？」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茅堂胡氏曰：「失德不葬，若蔡侯東國是也。王父殺，父見用，又奔之，失德也。」高氏曰：「因朝于楚而卒。」○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左傳》：「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輿將出，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懼將止死。苑羊牧之曰：『君過之！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弒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

《左氏》曰：「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逐之。庚輿來奔，齊人納郊公。」杜氏曰：「庚輿，著丘公之弟。郊公，著丘公子，十四年奔齊。」三代之得失天下，仁與不仁而已矣。苟無仁心，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庚輿免死道左而出奔於魯，幸耳！入國不書，而書其出奔，惡之也。高氏曰：「庚輿不正而立，又不安其國而出奔，與鄭突同。」郊公出入皆不書，微之也，所謂以其人而微之者也。家氏曰：「郊公在喪不慼，亂臣持以爲過而逐之，不能君而可微者也。」微之爲義，或以位，或以人，或以事，《春秋》書法達王事，名氏不登於史策，若此類亦衆矣。

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父，《穀》作「甫」。髡，苦門反。逞，《公》作「楹」，《穀》作「盈」。齧，五結反。《左傳》：「吴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吴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吴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

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不言戰，楚未陳也。」《公羊傳》：「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其言獲陳夏齧何？吳少進也。」《穀梁傳》：「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敗，胡子髡、沈子盈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獲者，非與之辭也，上下之稱也。」

吳伐州來，楚令尹帥師及諸侯之師與吳戰，曷爲不書楚？令尹既喪，楚師已熸。子潛反。杜氏曰：「火滅爲熸，軍之重主喪亡，故其軍人無復氣勢。」六國先敗，楚師遂奔，是以不書楚也。劉氏曰：「疑楚本與諸侯同救州來，既而令尹卒，楚軍留，而諸侯之師先至，吳以詭計勝之，楚師實未與吳相接，故經不書楚也。」汪氏曰：「《左傳》記令尹卒，楚師熸。吳光設詐先犯胡、沈與陳，三國既敗，又縱其囚使奔許與蔡、頓，而許、蔡、頓之師亦奔。六國敗奔之後，然後楚師大奔，則楚師未嘗與吳師相接明矣。」高氏曰：「此見吳之彊，而楚人益弱。夫頓、胡、沈、蔡、陳、許，皆楚與國也。吳伐州來，楚人帥六國之師以救之，於是吳人禦之，盡敗其師於雞父也。」諸侯之師，曷爲略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戰，則未陳也。言敗績，則或滅或獲，其事亦不同也。故總言吳人以詐取勝於前，而以君與大夫序六國於後。胡、沈書爵、書名、書滅者，二國之君幼而狂，不能以禮自守，役屬于楚，悉師以出，一敗而身與衆俱亡也。其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者，若曰非有能滅之者，咸其自取焉耳，亦猶梁亡自亡也，鄭棄其師自棄也，齊人殲于遂自殲也。或曰滅，或曰獲，別君

臣也。杜氏曰：「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君死曰滅，胡子髡、沈子逞是也。生得曰「獲」，秦、晉戰于韓原，獲晉侯是也。大夫生死皆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吴獲陳夏齧，死也。啖氏曰：「凡戰而死者，君曰『滅』，言與國滅同也，生禽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爲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爲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雖顛沛必於是也，其義行而亂自熄矣。孫氏曰：「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皆夷狄之也。賤其舍中國而與夷狄，故皆夷狄之。胡子髡、沈子逞滅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陳氏曰：「夷狄交相敗不書，必敗中國而後書。吴敗六國，自入春秋未之有也，是故吴子貶稱國。」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朝，如字。《左傳》：「夏四月乙酉，單子取訾，劉子取墻人、直人。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丙戌，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己丑，召伯奂、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秋七月戊申，鄩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于唐。丙辰，又敗諸鄩。甲子，尹辛取西闈。丙寅，攻蒯，蒯潰。」《公羊傳》：「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穀梁傳》：「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朝之不名，何也？別嫌乎尹氏之朝也。」

立者，不宜立也。王猛當立而未能立，故稱大臣以之而不言立。敬王當立又能立矣，故直稱居于狄泉而不言立。茅堂胡氏曰：「《春秋》與敬王者，以其爲王猛之母弟，得繼正統也。稱天王者，既葬已踰年矣。《春秋》之法，未葬、未踰年則不稱王，已葬而未踰年亦不稱王，已踰年而未葬亦不稱王，既葬又踰年則稱王。」高氏曰：「敬王始立，而遽稱天王者，景王崩已踰年矣。不可曠年無王，故稱之，且明正也。著天下已有王，而子朝不得以亂之也。」陳氏曰：「敬王居狄泉，在王城之東，謂之東王。子朝在王城，謂

之西王。書曰『天王居于狄泉』，黜子朝也。」薛氏曰：「狄泉不書出，在王畿之内也。」子朝庶孽奪正，以賤妨貴，基亂周室，不當立者也，故特稱立而目尹氏。杜氏曰：「尹氏，周世卿也。書尹氏立王子朝，明非周人所欲立。」劉氏曰：「衛人立晉，衆人所欲立也。不曰公子，君位定矣。尹氏立王子朝，獨尹氏所欲立也。已僭位號，猶稱王子，言莫之君也。」孫氏曰：「嗣子有常位，不言立，立者簒辭。」高氏曰：「衛人立晉，衆人同欲立，猶且不可。今尹氏一己之私而立之，以亂周室，罪尹氏也。尹氏即尹子，此稱氏者，著其世執國柄也。」尹氏，天子之卿也。王朝公卿書爵而變文稱氏者，見世卿之擅權亂國爲後戒也。或曰稱氏者，時以氏稱之也。《詩》云「王謂尹氏」，此《大雅》美宣王詩也，亦譏世卿歟，爲此説者誤矣。詩人主文而不以害意，有美而或過，有刺而或深，以意逆之可也。《春秋》所書，或稱爵，或稱字，或稱名，或稱氏，或稱子，或稱人，名分所由立，是非所由定，禮義所由出，皆斷自聖心，游、夏不能與也。徇時之所稱而稱之，豈其然乎？陸氏曰：「大夫稱氏者，皆譏世卿也。言氏，則世卿之意可見矣。時世卿既多，不可勝譏。因尹氏私赴不以名，武氏以子代父，尹氏立王子朝奔楚，皆以世卿亂王室，故從而書之。譏此數者，足以見世卿之惡也。」陳氏曰：「書居，黜子朝也。言尹氏，獨尹氏所欲立也，將以王天下。獨尹氏立之，則莫之與也。」廬陵李氏曰：「衛晉之立書衛人，衆立之詞也。子朝之立書尹氏，簒立之詞也。書衛人而復書公子，則嫌於當立。書尹氏而不書王子，則嫌於外姓。此《春秋》之精意也。」○劉氏曰：「《公羊》意謂未三年不當言天王，非也。王者雖諒闇三年，然踰年之後，臣子可以天王稱之矣。毛伯求金不稱天王，明命自上下不合稱之也。『天王居于狄泉』，臣子稱之，理自得稱天王也。《穀梁》云『朝之不名，別嫌乎尹氏之朝也』，亦非也。《春秋》豈嫌於尹氏之朝哉？」茅堂胡氏曰：「《穀梁》曰『朝之不名，別嫌乎尹氏之朝也』。釋者謂據衛人立晉不稱公子，切恐未然。衛人既討弑君之賊，國無君矣。衆奉晉而立之，疑其可也。不

去其公子，則無以明其不當立，子朝則異乎是。既書天王居于狄泉，又書尹氏立之，則其爲篡可知矣，固不待去其王子而後明也。書王子，乃所以見景王寵庶間嫡之失爾。」

八月乙未，地震。《左傳》：「八月丁酉，南宮極震。萇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杜氏曰：「經書地震，魯地也。南宮極爲屋所壓而死，周地亦震也。」汪氏曰：「王城地震而有子朝之奔，魯地震而有陽州之孫，天之示人顯矣。」

附録《左傳》：「楚大子建之母在郹。召吴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吴大子諸樊入郹，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吴以徼之。』薳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于薳澨。」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至河」下，《公》、《穀》又有「公」字。《左傳》：「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公羊傳》：「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穀梁傳》：「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釋不得入乎晉也。」

昭公兩朝于晉，而一見止。汪氏曰：「五年晉欲止公不果，十五年晉人止公。」五如晉，而四不得入焉。汪氏曰：「二年，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一年。」今此書有疾乃復，殺恥也。汪氏曰：「殺，猶滅也。」何氏曰：「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楊士勛曰：「公之如晉，四不得入，假言有疾，實由季孫之不入。今實有疾，别於無疾而反也。」以周公之胄、千乘之君，執幣帛脩兩君之好而不見納，斯亦可恥矣。有恥而後能知憤，知憤而後能自强，自强而後能爲善，爲善而後能立身，身立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内則受制於權臣，外則見陵於方伯，此正憂患疢疾，有德慧術智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於屈辱，甘處微弱，無憤恥自强之心。其失國出奔，死於境外，其自取之哉！汪氏曰：「是時，叔孫婼拘囚於晉，未有赦命。昭公是行，本以請婼，而中懼晉之不見納，故托疾而返。《春秋》因其

托疾而書之，以免其不得至晉之耻也。人臣將命以脩聘，雖有疾亦不當復，不可壅君命也。人君脩鄰國之好，有疾則不可不復，既有疾，則不得成禮故也。」

附録《左傳》：「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内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吴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宫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埸，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過同，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癸未敬王二年。**二十有四年**晉頃八。齊景三十。衛靈十七。蔡昭公申元年。鄭定十二。曹悼六。陳惠十二。杞平十八，卒。宋元十四。秦哀十九。楚平十一。吴僚九。**春。**

附録《左傳》：「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宫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戊午，王子朝入于鄔。」

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貜，俱縛反。汪氏曰：「孟僖子也，子何忌嗣爲大夫，是謂懿子。」○**叔孫舍至自晉。**《左》、《穀》無「叔孫」字。《左傳》：「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叔孫使梁其踁待于門内，曰：『余左顧而欬，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二月，婼至自晉，尊晉也。」《穀梁傳》：「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上致之也。」

大夫執而致則名，汪氏曰：「據十四年意如至自晉，不書氏。」此獨書其姓氏何？賢之也。叔孫舍以禮立身而不屈於强國，以忠事主而不順於强臣，此社稷之衛，魯之良大夫也。使昭公稍有動心忍性、强於爲善之意，舉

國以聽，豈其死於乾侯。觀意如之稽顙於昭子，叔孫之以逐君責意如，事見《左傳》二十五年。其事可見矣。及意如有異志，而昭子使祝宗祈死，所謂知其無可奈何安之若命者，故舍至自晉，特以姓氏書；其死也，公雖在外而特書日以卒之，所以表其節爲後世勸也。劉氏曰：「婼不忍自同於季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於季氏，而反自殺，忠也。故因其可褒而褒之。三傳皆無叔孫，《公羊》獨有，此似聖人本意，所謂『辭繁而不殺』者也。」廬陵李氏曰：「此條胡氏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爲意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孫無罪，故無貶文。其説似是。胡氏蓋用臨江劉氏，因其可褒而褒之之意。」

附録《左傳》：「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左傳》：「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莫，將積聚也。』」

附録《左傳》：「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缾之罄矣，惟罍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秋，八月，大雩。《左傳》：「旱也。」○丁酉，杞伯郁釐卒。郁，《公》作「鬱」。

附録《左傳》：「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甲戌，津人得諸河上。陰不佞以温人南侵，拘得玉者，❶取其玉。將賣之，則爲石。王定而獻之，與之東訾。」

冬，吳滅巢。《左傳》：「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

❶「玉」，原誤作「王」，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吳踵楚，而疆埸無備，邑能無亡乎？』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圉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王之謂乎！』」

巢，楚之附庸，實邑之也。劉氏曰：「書曰『巢伯來朝』，巢爲諸侯審矣。」王氏曰：「巢，吳、楚間小國，楚取之以爲附庸。」汪氏曰：「文十二年，楚人圍巢，則巢猶自爲國。至襄二十五年，吳伐楚，門于巢，則巢服屬於楚矣。」書吳入州來，著陵楚之漸。書吳滅巢，著入郢之漸。四鄰，封境之守，既不能制，則封境震矣。四境，國都之守，既不能保，則國都危矣。故沈尹戌以此爲亡郢之始也。《春秋》內失地不書，汪氏曰：「如曹取濟西，齊取汶陽、鄆、讙、龜陰，皆不書。」明此爲有國之大罪。外取滅皆書，明見取滅者之不能有其土地人民，則不君矣。故諸侯之寶三，以土地爲首。家氏曰：「吳之滅巢，能復諸樊門矢之仇，故録之也。」

葬杞平公。

甲申 敬王三年。二十有五年晉頃九。齊景三十一。衛靈十八。蔡昭二。鄭定十三。曹悼七。陳惠十三。杞悼公成元年。宋元十五，卒。秦哀二十。楚平十二。吳僚十。

春，叔孫舍如宋。《左傳》：「春，叔孫婼聘于宋，桐門右師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無禮，必亡！』宋公享昭子，賦《新宫》。昭子賦《車轄》。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語相泣也。樂祁佐，退而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公若從，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公。公告樂祁。樂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

君是以鎮撫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汪氏曰：「季孫行父之如陳，公孫茲之如牟，嬰齊之如莒，皆因聘而娶，託公命以濟其私，然皆自逆其妻也。今意如遣公室之正卿爲己逆婦，專恣甚矣。昔也討私邑，使公室之卿圍之。今也娶己妻，使公室之卿逆之，則名雖爲臣，而實行魯君之事，尚何待昭公孫齊而後專魯哉！」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詣，五計反，《公》、《穀》作「倪」，音詣，後同。大心，《公》作「世心」，後同。父音甫。《左傳》：「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産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鬬，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奉君命以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祥大焉。』」張氏曰：「黃父，即黑壤，晉地。」

按《左氏》：「鄭子大叔如晉，范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王室之不寧，大國

之憂，晉之耻也。』吾子其早圖之，獻子懼，乃徵會於諸侯，會于黄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將納王。夫以王猛之無寵，單旗、劉蚠之屢敗，敬王初立，子朝之衆，召伯奂、南宫嚚、甘桓公之黨，疑若多助之在朝也。然會于黄父凡十國，而諸侯之大夫無異議焉，是知邪不勝正久矣。猶有寵愛庶孽，配適奪正，至於滅亡而不寤者，不知幽王、晉獻之父子，亦何足效哉！汪氏曰：「幽王愛伯服，立爲太子，而黜宜臼。晉獻公寵奚齊卓子，而殺申生。」然則黄父之會，王事也，而無美辭何也？王室不靖，亦惟友邦冢君，克修厥職，以綏定王都，非異人任，亦何美之有？免於譏貶足矣。此《春秋》以正待人之體也。後世以濫賞報臣子所當爲之事，爲臣子者，亦受而不辭，汪氏曰：「如漢以宦官誅外戚而封列侯，唐以藩鎮平亂而進爵爲王之類。」失此義矣。高氏曰：「自二十二年景王崩，王室亂，天王播越諸侯皆莫奔救。四年之後，晉始爲此會，而諸侯不至，但合諸大夫以謀之，曰『明年將納王』。夫王室之急如此，豈可坐待明年哉？有霸者作，如齊桓公盟首止以定王世子鄭。晉文公誅叔帶以逆襄王，豈不美哉！桓、文不作，猛、朝相競，王室世臣不能明先王一定之制，順非而廢適，使頃公而爲桓、文，果至是乎？是以聖人傷王室之亂，而又於此著諸侯之無霸也。」汪氏曰：「晉頃承世霸之業，昏庸怠惰，略弗克振，在位四年，僅能兩合大夫。而黄父之謀納王，既不躬帥三軍以造于京師，又待來年遣大夫將兵，俟王室之將定而竊其功。至于扈之役欲納昭公于魯，而蔽於權臣，反却宋、衛之請。蓋是時晉之政權全在六卿，頃若贅旒而已，尚奚責哉？」

有鸜鵒來巢。鸜，其俱反，又作「鴝」，《公》作「鸛」，音權。鵒音欲。《左傳》：「書所無也。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鸜鵒跦跦，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鸜鵒之巢，遠哉遥遥，裯父喪勞，宋父以驕。鸜鵒鸜鵒，

往歌來哭。」童謡有是。今鸜鵒來巢，其將及乎！』」《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也。」《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來者，來中國也。鸜鵒穴者而曰巢。或曰，增之也。」

傳曰：「鸜鵒不踰濟。」《周禮・考工記》注：「不踰濟，無妨中國有。」濟水東北會于汶，《書・禹貢》蔡氏傳：「濟水出絳州垣曲縣王屋山東南。汶，北汶也。濟水東北至東平府壽張縣安民亭，合汶水，至青州博興縣入海。」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曰「有」。顔師古曰：「《公羊》云夷狄禽。今之鸜鵒，中國皆有，但不踰濟水耳，故《左氏》以爲魯所常無，異而書之。」「巢」者，去穴而巢，陰居陽位，臣逐君象也。劉向曰：「象季氏將逐昭公，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何氏曰：「此權臣欲國，自下居上之徵。」鸜鵒宜穴處於下，而巢居於上，季孫宜臣順於家，而主祭於國，反常爲異之兆。能以德消，則無其應矣，或曰此公子宋有國之祥也。汪氏曰：「劉歆云：『羽蟲之孽，其色黑，乃視不明、聽不聰之罰。』蓋人反德爲亂，物反常爲妖，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譴告人君，甚微而著。高宗有雊雉之異，謀於忠賢，修德正事，能禳其災。宋有雀生鸇，康王用兵暴虐，射天笞地，尋至殄滅。今昭公昏庸，視天戒而不知省，奔于陽州，尚誰懟哉？」張氏曰：「邵子曰：『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天下將亂，則天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之類，得氣之先者也。鸜鵒不踰濟而至魯，豈非氣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爲中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霸不競，吴、楚、越皆以南夷迭主夏盟，諸侯斂衽事之，馴至大亂。則知鸜鵒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而已。」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左傳》：「秋，書再雩，旱甚也。」《公羊傳》：「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穀梁傳》：「季者，有中之辭也。又，有繼之辭也。」杜氏曰：「季辛，下旬之辛，言又重上事。」啖氏曰：「季辛不言大，承上可知。」

《左氏》以再雩爲旱甚。聖人書此者，以志禦災之非道，而區區於禱祠之末也。昭公之時，雨雹地震，四見於經。三年、四年，大雨

雹。十九年、二十三年，地震。旱乾爲虐，相繼而起。三年、六年、八年、十六年、二十四年及此年，七書雩。有鸜鵒來巢，異之甚也。季辛又雩，災之甚也。考諸列位，則國有人焉。觀諸天時，則猶有眷顧之心，未終棄也。若反身修德，信用忠賢，災異之來，必可禦矣。昔高宗肜音融。日，雉升鼎耳，異亦甚矣。聽於祖己，克正厥事，故能嘉靖殷邦，享國長久。劉歆曰：「野鳥自外來登於宗廟器，是繼嗣將易也。高宗恐駭，謀於忠賢，修德正事，能禳其妖，致百年之壽。」宣王之時，旱魃蘊隆，災亦甚矣。側身修行，遇災而懼，故能興衰撥亂，王化復行。此皆以人勝天、以德消變之驗也。昭公至是猶不知畏，罔克自省，而求於禱祠之末，將能勝乎？故特書此以爲後世鑒。廬陵李氏曰：「《春秋》書一歲而二雩，一月而再雩，皆瀆祀也。」○啖氏曰：「《公羊》云『聚徒以攻季氏』，按雩但禮官與女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劉氏曰：「若七月聚衆，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己亥，《穀》作「乙亥」。孫，音遜。陽，《公》作「揚」。《左傳》：「初，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甲。❶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及季姒與饔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抶己，以示秦遄之妻曰：『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抶余。』又訴於公甫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姬以告公之，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卞，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内，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郈之雞鬬，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宫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爲，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賁。公果、公賁使侍人僚柤告

---

❶「甲」，原誤作「申」，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闞，公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于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穀梁傳》：「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次，止也。」

內出奔稱孫，隱也。家氏曰：「季氏逐君，而以自孫、自次爲文者，譏公有以自取也。」次于陽州，待齊命也。杜氏曰：「陽州，齊、魯竟上邑。未敢直前，故次于竟。」陳氏曰：「公行書次，自莊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以昭公之失國，不可不詳其所如往也。」昭公欲伐季氏，子家子曰：「季氏得民久，君無多辱。」公不從。意如登臺而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弗聽。叔孫氏之司馬陷西北隅以入。孟氏殺郈昭伯，遂伐公徒。公與臧孫如墓謀，杜氏曰：「辭先君，且謀所奔。」遂行。以君伐臣，曷爲不勝？魯自東

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政。禄去公室，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作三軍盡征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於其家半矣。受命救台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公子慭奔。魯之群臣亦無敢忠於公室而獻謀者，所謂屯難之時也。在《易》屯之六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程子曰：「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爲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己也。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修德用賢，以道馴致，爲之不暴也。」《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程子曰：「膏澤不下及，是其德施未能光大也。」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虚之理，正身率德，擇任忠賢，待時馴致，不忍一朝之忿，求逞其私欲而以群小謀之，其及也宜矣。東萊呂氏曰：「使叔孫昭子而在，則昭公必不至孫也。」汪氏曰：「秦之趙高專政權者三世，廢置其君，在其掌握，而子嬰庸弱，尚能討之，而夷其三族。昭公君千乘之國二十有五年，討一季氏，不克而出奔者，何哉？即位雖久而民不見德，則無德也。以叔孫舍、子家駒之賢而不能專任以聽其言，則無人也。臧孫及子家子皆以爲不可，不能修政蓄備，而遽信群小之言以圖之，則無謀也。公徒釋甲執冰而踞，莫有鬬心，則無兵也。四者無一焉，而奮然怒螳螂之臂以當車轍，其不爲曹髦之刃出於背者，幸而免爾。使昭公果能修德用賢，俟其信孚於人，而援之者衆，然後審謀治兵，一舉而戮巨姦，其誰曰不濟。苟恬然不爲而終於亡，亦何足取哉！」

齊侯唁公于野井。唁音彦。《左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是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

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繾綣從公，無通外内！』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或欲通外内，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外内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公羊傳》：「唁公者何？昭公將弑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弑而敗焉，走之齊。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顙，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於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於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鈇鑕，賜之以死。』再拜顙。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餕饔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❶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於是噭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菑，以幦爲席，以鞌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穀梁傳》：「吊失國曰唁，唁公不得入於魯也。」孫氏曰：「野井，齊地。」

唁者，弔也。生事曰唁，趙氏曰：「弔生曰唁。《詩》：『歸唁衛侯。』」死事曰弔。齊侯唁公于野井，高氏曰：『凡唁，皆造其所居，其曰「于野井」者，齊

❶「嘗」，原誤作「當」，今據四庫本改。

侯將唁公，公自陽州逆之。蓋爲恭也。」以遇禮相見。汪氏曰：「遇者，草次之禮，若道路偶相邂逅。齊景以昭公失國，故簡其禮，不以會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然則何以失國而不反乎？禮有本末，正身治人，禮之本也；威儀文辭，禮之末也。昭公喪齊歸無慼容而不顧，見《左傳》十一年。娶孟子爲夫人而不命，《禮記·雜記》：「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昭公始。」注：「娶同姓，不敢告天子。」政令在家而不能取，有子家子之賢而不能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能有國乎？雖齊侯來唁，其禮與辭是矣，而方伯連帥之職則未修也，又豈所以爲禮哉！其言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杜氏曰：「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欲以給公。」將率敝賦以從。」而子家子曰：「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書曰「唁公」，亦明其無納公之實，譏之也。孫氏曰：「唁，慰安之辭。齊，大國也。不能討意如于魯國，徒能唁昭公于野井，此齊侯之惡，亦可見矣。」石氏曰：「觀齊侯致飧饔之禮與昭公喪人之稱，則其爲禮不誠，其辭不哀，可見矣。」任氏曰：「公孫于齊，求齊之援也。『次于陽州』，俟齊之命也。齊侯唁公于野井，以唁爲名，拒公之適己也。昭公微弱，季氏盛强，迫脅而出，欲求救拯，以齊大國之力伐季氏，至易也。爲君而伐臣，至順也。行至易以成至順，速若發麷。❶惜乎齊景不知爲此，野井之唁，豈弔失國之禮乎？拒公而已。」家氏曰：「書齊侯唁者再，非與其能唁也，譏其無救災恤患之實也。徒行虛禮，而誠不在焉。」廬陵李氏曰：「經書唁者三，皆所以罪齊、晉忘大義，而崇微禮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左傳》：「昭子自闞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

❶「麷」，《春秋纂言》作「殪」，《胡傳附録纂疏》作「矢」，四庫本作「麴」。

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内，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家氏曰：「繼公孫而書舍卒，言舍之爲公死也。」王氏曰：「《春秋》賢臣憂國而祈死者二：晉范文子以厲公無道，慮國難之將作；魯叔孫舍以昭公失國，憤意如之見欺，皆愛君憂國之至，因禱以自裁也。是時昭公在外，特書日以卒之，所以録君臣之恩，表其節爲後世勸。」汪氏曰：「舍子不敢嗣爲大夫，是爲叔孫成子。」廬陵李氏曰：「劉氏曰：『婼不忍自同於季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於季氏，而反自殺，忠也。』然顔子曰：『子在，回何敢死？』昭公在外，婼可以無死，此《春秋》所由不以死褒婼也。婼之死雖不可以當褒，而其忠也不可忘矣，故於其至自晉而褒之。傳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此之謂也。』胡氏主此説。夫昭公之禍，原於叔孫氏之司馬。昭子既歸，倘正鬷戾之罪而誅之，亦庶足以翦季氏之羽翼，而徐爲之圖。今乃付之無可奈何之命，不及甯俞遠矣。此《意林》所爲不滿也。然祈死之説本不可信，此年春昭子在宋與元公對語而泣，樂祁已知其魂魄去矣，何待於祈哉？」

附録《左傳》：「壬申，尹文公涉于鞏，焚東訾，弗克。」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左傳》：「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夢大子欒即位於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旦，召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以爲二三子憂，寡人之罪也。若以群子之靈，獲保首領以没，唯是楄柎所以藉幹者，請無及先君。』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群臣弗敢知。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群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不忍其死，君命祗辱。』宋公遂行。己亥，卒于曲棘。」《公羊傳》：「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憂内也。」《穀梁傳》：「邡公也。」杜氏曰：「曲棘，宋地。陳留外黄縣城中有曲棘里。」

按《左氏》：「宋元公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曲棘，宋地也。宋元之夫人曹氏，生子，妻意如，或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元公，公告樂祁，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

也。魯君失民久矣。」然則宋元，意如之外舅也，不此之顧而求欲納公，是以正倫恤患爲心，而不匿其私親之惡者也。其賢於當時諸侯遠矣。故雖卒于封内，而特書其地以别之也。劉氏曰：「諸侯有方伯連帥分災救患，扶傾濟弱，誅叛討亂，王政之所急，仁義之本也。諸侯卒其竟内，猶大夫之卒其家，未有言其地者，而佐卒獨見，以其有親附鄰國憂諸侯之心也。」家氏曰：「齊、晉二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爲此行，將以其前日逐華向者而討魯之强家，非能視天下之惡猶己之惡，豈能及此？《春秋》書其卒，于行録之也。」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左傳》：「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穀梁傳》：「取，易辭也。内不言取，以其爲公取之，故易言之也。」

鄆，魯邑也。直書齊侯取之，何也？齊不自取而爲公取鄆，使居之也。昭公出奔，經書次于陽州，見公於魯未絶，而季氏逐君爲不臣。汪氏曰：「經書諸侯失國出奔，皆不言次，獨昭公之孫特言次于陽州，是昭公雖爲季氏所逐，而未見絶於國人，故次止于齊、魯之境，而謀獲國也。」及書齊侯取鄆，則見公已絶於魯，而逐於季氏爲不君。汪氏曰：「晉平公使魏舒逆衛獻公，使衛與之夷儀，則書衛侯入于夷儀，不言晉取夷儀也。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亦不言齊取陽也。今書齊侯取鄆於公至自齊居于鄆之上，則是國内之人皆叛，無有愛念之者，非假鄰國之力以取邑，則鄆人不受命而無所於居矣。」君者，有其土地人民，以奉宗廟之典籍者也。己不能有而他人是保，則不君矣。《春秋》之義，欲爲君盡君道，爲臣盡臣道，各守其職而不渝也。昭公失君道，季氏爲亂臣，各渝其職而不守矣，其爲後世戒深切著明矣。吕氏曰：「齊侯不能討季氏，以正君臣大義，而獨取鄆以處公，其無意於善而忽遠略可知矣。」❶

❶「知」，原誤作「則」，今據四庫本改。

陳氏曰：「外取邑不書，雖取諸我不書，取鄆以居公，則何以書？病齊侯也。齊侯將納公，以梁丘據一言而遂不果。鄟陵之盟，合諸侯，徒曰納公，三年而無成，則是取鄆而已矣。是故取鄆則書齊，圍成則書公。」家氏曰：「是時晉政已衰，霸權未有所屬，齊景有志修桓公之業，當請命天王，號召與國，納昭公于魯，戮意如以示天下，而霸政舉矣。乃以取鄆爲首務，姑塞己責，勇於義者不爾。或謂嘉其取鄆，故爵之。此目其人以貶之爾，奚其爵？」汪氏曰：「不書齊侯伐圍以討逐君之臣，但志取鄆，與外取田邑同文而不異其辭，則齊景仗義之功末矣。」廬陵李氏曰：「胡氏之説本程氏，吕氏以爲譏齊侯之怱遠略者，亦得之。謝氏曰：『啗之矣而不能爲之討賊，居之矣而不能爲之復國，齊侯之罪也。然書齊侯，則異乎濟西、讙、闡之取書人矣。故《意林》以爲齊侯有修伯討，不登叛人之意。』」

附録《左傳》：「初，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以卜爲信與僭，僭吉。臧氏老將如晉問，會請往。昭伯問家故，盡對。及内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再三問，不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至，次於外而察之，皆無之。執而戮之，逸，奔郈。郈魴假使爲賈正焉。計於季氏，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閭，會出，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入吾門？』拘臧氏老。季、臧有惡。及昭伯從公，平子立臧會。會曰：『僂句不余欺也。』」○「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城丘皇，遷訾人焉。使熊相禖郭巢，季然郭卷。子大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憂將及王，弗能久矣。』」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二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三

昭公五

乙酉敬王四年。二十有六年晉頃十。齊景三十二。衛靈十九。蔡昭三。鄭定十四。曹悼八。陳惠十四。杞悼二。宋景公欒元年。秦哀二十一。楚平十三，卒。吴僚十一。春，王正月，葬宋元公。《左傳》：「葬宋元公，如先君，禮也。」汪氏曰：「昭公在外，而魯於宋、晉、鄭、曹、滕、薛每遣使會葬，不廢喪紀，則意如之專魯，與君無異矣。」

附録《左傳》：「春王正月庚申，齊侯取鄆。」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左傳》：「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魯地也。」《穀梁傳》：「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居于鄆者，公在外也。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范氏曰：「至自齊者，臣子喜君父得反致宗廟之辭。今君雖在外，猶以在國之禮録，是崇君之道。」杜氏曰：「入魯境，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王氏曰：「公自野井來居于鄆，初未及齊國都，而曰『至自齊』者，野井，齊地故也。」

居者，有其土地人民之稱也。汪氏曰：「居猶處也，處己所有之地也。衛侯出居于襄牛，楚子入居于申，皆在國也。此已失國而書居，使之如未失國然，若曰魯地非意如之所得有也。鄭伯突失國，而取櫟以居之；衛侯衎失國，而取夷儀以居之，皆書曰入。此不言入而言居者，内辭也。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使若適他國而返居于是也。」昭公失國出奔而稱居于鄆者，存一國之防也。襄王已出而稱居于鄭，敬王未入而稱居于狄泉者，存天下之防也。天子之於天下，率土之濱莫非其臣，非諸侯所敢擅也。諸侯之於封國，四境之内莫非其土，非大夫所得專也。《禮記·坊記》：「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故諸侯避舍以待巡守，《禮記·祭義》：「天子巡守，諸

侯待于竟。」❶**而大夫專邑，是謂叛君。**汪氏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如衛孫林父、晉趙鞅、荀寅、士吉射之類。」**曰「居于鄆」，其爲防也至矣。**啖氏曰：「王者至尊，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境内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劉氏曰：「有天下者固家天下，有一國者固家一國，上雖失之，下莫敢有也。天子棄天下而不守，諸侯失其國而不保，是以天子有曰『出居于鄭』，諸侯有曰『居于鄆』。」高郵孫氏曰：「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至，在外雖不告而書至，所以存公也。」家氏曰：「居于鄆，志公之失位也。失位矣，而猶書至、書居，所以存魯君而抑亂賊也。自是每歲書至、書居，凡五見焉。及鄆潰，乃書公在乾侯，亦所以存公而繫魯國臣民之望也。鄆，魯境，故書居。乾侯，晉地，故書在。」臨川吴氏曰：「曰居，雖非所宜居，然猶吾土也。曰在者，非吾土矣。」蜀杜氏曰：「《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志天王之失政，而尹氏專之也。書『公次于陽州』，『居于鄆』，『公圍成』，志魯君失政，而季氏專之也。」

夏，公圍成。《左傳》：「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❷『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于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于曲棘，使群臣從魯君以卜焉。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兹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❸『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請納質，弗許。曰：『信女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弗能忍也，請息肩于齊。』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曰：『將以厭衆。』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師及齊師戰于炊鼻。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朐汰輈，匕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改駕，人以爲鬷戾也，而助之。子車曰：『齊人也。』將擊子車，子

❶「待」，原誤作「侍」，今據《禮記・祭義》及四庫本改。
❷「齮」，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❸「孫」，原誤作「子」，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子囊帶從野洩，叱之。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亦叱之。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晳鬒鬚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彊也，無乃亢諸？』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林雍羞爲顔鳴右，下。苑何忌取其耳。顔鳴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鑋而乘於他車以歸。顔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穀梁傳》：「非國不言圍，所以言圍者，以大公也。」

成者，孟氏之邑。《左氏》曰：「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適齊，貨梁丘據。據受之，言於齊侯曰：「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于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若使群臣從魯君以卜，師有濟也而繼焉，茲無敵矣。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不書齊師者，景公怵於邪説，爲義不終，故微之也。

王氏《箋義》曰：「齊侯謀納公，若齊侯自行，當書曰公及齊侯圍成，善伐叛也。反惑幸臣之説，使公子鉏帥師圍成。公失國之君，無師衆，亦當書曰公以齊師圍成，今直書曰公圍成，惡齊受季氏之賂，雖得其師不足以也。」

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齊侯之不能脩方伯連帥之職，其罪咸具矣。

茅堂胡氏曰：「書公圍成，猶言成非昭公所有矣。」孫氏曰：「公圍成書者，見國内皆叛也。」陳氏曰：「齊侯將納公，以梁丘據一言而止。鄟陵之盟，將以合諸侯云爾。而徒曰『納公』，三年而無成，則是取鄆而已矣。故取鄆則書齊，圍成則書公。」汪氏曰：「書取鄆圍成，以見意如據有魯國之土，脅制魯國之民，而使昭公不得入國也。取鄆不書公，而圍成不言取，又以見昭公無德於國，無恩於民，而魯人皆不附也。既不書公以齊師圍成，又不言公及齊師圍成，圍成不服，而昭公終居于鄆，則齊景救患之功不足乎揚，❶而昭公之主齊失所因矣。《春秋》凡公

❶「揚」，原誤作「楊」，今據《纂疏》及四庫本改。

出，在竟内而返不書至，定公在國而致圍成者，所以著公之危弱，攻私邑如敵國也。❶ 昭公已去國而不致圍成者，所以存公，如公之在國也。然昭公既孫，自他國而返必書至，唯自圍成而復居于鄆，則不言至，亦以示内外之別也。或謂昭公當討意如，不當急近利而圍孟氏之成。夫當是時，舉魯國之民皆聽順於季氏，成近於齊，故能圍之，猶不能取，況能入竟而討季氏邪？」廬陵李氏曰：「經書公圍成二：昭公圍成，見季氏之彊也；定公圍成，見家臣之彊也。昭公圍成，不能得夫人心也。定公圍成，不能倣夫聖化也。」○劉氏曰：「《穀梁》云『言圍，大公也』，非也。公失國而圍成，此小之甚者，不可謂大。」

附録《左傳》：「四月，單子如晉告急。五月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戊辰，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劉師敗績。」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鄟音專，又市轉反。《左傳》：「秋，盟于鄟陵，謀納公也。」孫氏曰：「盟于鄟陵，謀納公而不能也。」高氏曰：「公失國而會諸侯者，求入也。求入不主晉而主齊，故齊侯矯爲此盟，以莒、邾、杞皆魯之與國也。」王氏曰：「齊盟諸侯于鄟陵，謀納公也，而公止居于鄆。晉會諸侯之大夫于扈，亦謀納公也，而公終薨于乾侯。蓋是時，諸侯之權不足以制大夫，而梁丘據、士鞅之姦與季氏表裏故也。」陳氏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晉不復主盟也。十六年齊、徐、郯、莒嘗盟於蒲隧，十九年宋、邾、郳嘗盟于蟲，則諸侯有不待伯主而自盟會久矣。於是始書以晉之不復主盟也。晉不復主盟，而後齊專盟矣。」廬陵李氏曰：「鄟陵之盟，乃齊侯假納公之大義，以爲糾合之謀，此于鹹、于沙之漸也。使能充此志，則復北杏之業何難哉？既而卒不能納公，則叛伯而已矣。故陳氏得之，《春秋》無貶詞，亦望之也。」

公至自會，居于鄆。

《穀梁傳》：「公在外也。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汪氏曰：「君行而返，返必告廟，告廟則書至。《召誥》稱『王朝步自周至于豐』，豐去鎬京二十五里，而文、武廟在焉，故告于文、武也。昭公之居鄆，則非宗廟之所在矣。而昭公會鄟陵，如齊，如乾侯，無不書至。若公之在國，《春秋》大義所以存君，而厲臣子忠義之心，銷亂賊悖逆之惡也。雖然，《曾子問》云：『君去其國，太

❶「攻」，原誤作「政」，今據《纂疏》及四庫本改。

宰取群廟之主以從。』則昭公之去鄆而返，亦或告于祖禰矣。顧季氏彊悖，專有魯國，當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公至，吾聖人以所見之世而特志耳。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於復國。」

附録《左傳》：「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庚午，次于渠。王城人焚劉。丙子，❶王宿于褚氏。丁丑，王次于萑谷。庚辰，王入于胥靡。辛巳，王次于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左傳》：「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穀梁傳》：「周有入無出也。」

《左氏》曰：「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入于成周，使成公般戍周而還。」李氏瑾曰：「晉人納王之善，無一言及之，何也？罪晉不臣，而哀周之衰也。晉爲同姓大國，爵爲侯伯，主盟於時，不能即逐子朝之黨而安定之。二十三年一圍郊而亟還，坐視成敗。踰五年然後興師納王，原情責實，不忠不臣之甚者也。若以納王之功而善之，則藏姦觀釁、不忠不臣者勝矣。」**不曰入于京師者，京師衆大之稱，不可繫之入也。其曰成周云者，《黍離》而次，不列于雅，降爲國風之意，而景王寵愛庶孼、弱其世適之罪著矣。**安定胡氏曰：「因狄泉，故稱入。」孫氏曰：「子朝之亂甚矣。悼王既死，敬王即位于外四年，始反正于宗廟，不言歸而言入者。言歸，嫌與即位于内者同，故變文言入，以著即位于外也。」陳氏曰：「惠王出入皆不書，襄王雖書出猶不書入也。於是悼王自皇，敬王自狄泉，則曷爲皆書入？幸之也。王室亂矣，入無足諱焉爾。」東萊呂氏曰：「漢河南縣即郟鄏，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洛誥》所謂『卜澗水東、

❶「子」，原誤作「午」，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瀍水西，惟洛食』者也。漢洛陽縣，周公營下都以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洛誥》所謂『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臨川吴氏曰：「王城曰東都，蓋以鎬京爲周之西都，東對西而言也。成周曰下都，蓋以王城爲洛之上都，下對上而言也。時子朝據王城，故王入於成周而居。《左氏》敘事，以王入成周在子朝之後，合依經正之。」汪氏曰：「成周在王城之東，故《公羊》以爲東周。萇弘謂敬王爲東王，子朝爲西王也。然《左傳》記王入于莊宫，杜氏注：莊宫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書城成周，蓋敬王畏子朝黨，入王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天子之都，必稱之曰『京師』，故襄二十四年齊人城郟，而叔孫豹賀城，書曰『如京師』。三十二年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亦曰『執之于京師』。京師衆大之統會，天子之居必以衆大言之也。悼王入王城，敬王入成周，皆不稱京師，而以地名書之，著其衰弱不能自振，與列國之諸侯無以異耳。其不稱京師者，見天王之失尊也。其稱京師者，示天下之當尊也。」○劉氏曰：「《公羊》云：『其言入何？不嫌也。』何休云：『不嫌爲篡。』然則於王猛，何以惜此義？」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左傳》：「冬十月丙申，王起師于滑。辛丑，在郊，遂次于尸。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圉澤，次于隄上。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宫。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宫。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❶則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頿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

❶「且」，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享，二世共職。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于靈王，生而有頿。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剥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群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侵欲無厭，規求無度，貫瀆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狠威儀，矯誣先王。晉爲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兹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未有攸厎。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奬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罰，赦圖不穀，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大子壽早夭即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之！』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爲？』」《穀梁傳》：「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遠矣，非也。奔，直奔也。」

取國有五利，寵居一焉。子朝有寵於景王，爲之黨者衆矣。卒不能立至於奔楚，何也？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將蘄於見是，而天下不以爲是；踈薄子猛，將蘄於見非，而天下卒不以爲非。徒設此心，兩棄之也。庶孽憑寵，爲群小之所宗，而人心不附；適子恃正，人心之所向，而群小不從。故伯服雖殺，而平王亦不能復宗周之盛；申生已死，而奚齊、卓子亦不能勝里克之兵，是兩棄之也。景王不鑒覆車，王猛、子朝之際，危亦甚矣。《春秋》詳書爲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何氏曰：「立子朝獨舉尹氏。出奔并舉召、毛者，明本在尹氏，當先誅首惡，後治其黨。」陳氏曰：「尹氏獨欲立子朝耳。兼言召伯、毛伯者。敬王在外四年而後入，則二子爲之也。然則曷爲不以二子首惡？以二子首惡，則有奉子朝者矣，皆卿士也。單、劉奉猛，毛、召奉朝，將又莫知其誰宜立也。是故終始乎尹氏。以二卿序尹氏之下，則從之者而已。」王氏《箋義》曰：「子朝謀亂王室，兵敗而奔夷狄，其罪不容誅矣。然由三子所黨助，故書曰『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

朝奔楚』。以者不以者也。言子朝之罪，由三子所致也。先書天王入于成周，後書子朝奔楚，大天子之能反正，然後罪人咸服也。」汪氏曰：「尹氏世卿，秉政擅權，書立朝。書以朝奔楚，著始終黨惡而不悛也。奔不言出者，簒賊逃竄以逭天討，無所出也。故比於國滅之君，與在境外之臣，但書奔爾。書曰『奔楚』，則楚受簒賊之罪亦見矣。」○劉氏曰：「《左傳》云：『召伯盈逐王子朝。』杜云『召伯當言召氏，經誤』，非也。召伯既逐子朝而歸敬王矣，又何爲以子朝奔乎？若云召氏，則又不與經合，且召伯既自歸周，則其族亦必隨之，何故猶奉子朝爲亂乎？且召伯尊也，召族卑也，今召伯不奔，召族自出，法不當書於經，而敘毛伯之上也。又不得以尹氏爲比，尹氏所以書者，以有尹固也。固尊自得書爾。召族無盈則卑，何以得書乎？」

附録《左傳》：「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謟，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説，乃止。」○「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恭、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丙戌敬王五年。**二十有七年**晉頃十一。齊景三十三。衛靈二十。蔡昭四。鄭定十五。曹悼九，卒。陳惠十五。

杞悼三。宋景二。秦哀二十二。楚昭王軫元年。吴僚十二，弑。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左傳》：「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在外也。」《穀梁傳》：「公在外也。」高氏曰：「書公至自齊居于鄆者三，至自會居于鄆者一，至自乾侯居于鄆者一，書至、書居，我君故也。君播越于外，不得其所，而魯國臣子之義可絶乎。《春秋》之作，明君臣也。」○夏，四月，吴弑其君僚。《左傳》：「吴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遂聘于晉，以觀諸侯。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吴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吴師不能退。吴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户、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鈹。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鈹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僞足疾，入于堀室。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鈹交於胷，遂弑王。闔廬以其子爲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吴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楚師聞吴亂而還。」

此公子光使專諸弑之，而稱國，何也？吴子壽夢有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季札。光，諸樊之子也。僚，夷末之子也。諸樊兄弟以次相及，必欲致國於季子，而季子終不受，則國宜之光者也。僚烏得爲君，故稱國以弑，而不歸獄於光。其稱國以弑者，吴大臣之罪也。大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子立，社稷嘉靖，人無間言，此秉政大臣之任。伊、召之所以安商、周，汪氏曰：「伊尹相太甲，召公立康王。」孔明之所以定劉漢也。《三國志・諸葛亮傳》：「先主病篤，召亮曰：

『君才十倍曹丕，若嗣子可輔，則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若廢立進退出於群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預焉，**汪氏曰：「如齊豎刁、易牙立武孟，秦趙高立胡亥，漢中常侍立順帝，唐宦官立穆、文、武、宣、懿、僖、昭七君之類。」**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歸罪大臣，稱國弑君之意，其經世之慮深矣。**問：「公子光嘗曰：『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季子當如何？」茅堂胡氏曰：「光當立，罪在僚，故猶稱國以弑。季子自度其力有不能辦者，故歸潔其身而已矣。使札有周公之才之美，必討弑君之賊，正僭竊之名，奉周正朔，以治吳國，爲萬邦之憲矣。」劉氏曰：「僚廢讓而毁義，簒也。國人莫說，故謂之衆弑其君。」陳氏曰：「僚越光而代札，是自禍也，故賊不書主名。」臨川吴氏曰：「國之大臣及臣民皆欲弑僚而還國於光也，故稱國弑。」汪氏曰：「光者，諸樊之冢嗣，壽夢之嫡孫也。壽夢父子、諸樊兄弟欲致國季札而不可，則當立光以爲君。吴之大臣不立光而立僚，故僚之弑不以光首惡，而歸罪於吴國之大臣也。《史記》以僚爲夷昧之子，而《公羊》以僚爲札之庶兄，《公羊傳》及《史記》皆以光爲諸樊子，而《世本》以光爲夷昧之子，竊詳事勢，《史記》爲是。」

楚殺其大夫郤宛。郤，《穀》作「郄」。宛，於阮反，又於元反。《左傳》：「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鄢將師爲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吴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群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吴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鄢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郤氏，且爇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爇，令曰：『不爇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遂弗爇也。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鄢氏、費氏自以爲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劉氏曰：「君不明，

故臣得專其威，殺其大夫而莫之止也，不亦甚乎？然而郤宛則有以取之。有以取之者，辟嫌不審也。辟嫌不審，罪也。《詩》云：『哆兮侈兮，成是南箕。』」張氏曰：「恃國人之悦己，而無見幾知人之明，以立於無道之朝。至於見殺，宜矣。」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宫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左傳》：「秋，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宫貞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啓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説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

按《左氏》：「扈之會，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士鞅取貨於季孫，謂樂祁、北宫喜曰：『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將爲魯討齊，齊侯賂之而不克討，故在會諸侯略而不序。今此謀納公，亦以賂故不克納，而諸國之大夫皆序，何也？曰利於納公者，宋、衛之大夫也。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耳。又況成周之令行乎？所以列序而不略也。以此見聖人取舍之大情，而輕重審矣。

襄陵許氏曰：「士鞅謀納公，而以貨解，無貶辭者，以令戍周故也。霸圖不競，苟有一善，則爲之匿諸慝而存之，此《春秋》所以扶衰亂也。」家氏曰：「齊景爲鄟陵之盟，而梁丘

據人季氏之錦，晉頃爲扈之會，而士鞅納季氏之貨，二君懵然無知，以爲魯之休戚無關於己，孰知田常韜禍於齊，六卿伏憂於晉，厝火積薪而不悟，使二君能爲魯討賊，亦足以讋內盜之膽也。」汪氏曰：「文十五年之盟扈，謀討齊商人弒舍之罪，晉靈受其賂而弗克討。此年之會扈，本非謀討意如，但謀納昭公耳。士鞅受意如之賄而弗克納，然皆廢天討矣。《春秋》序于扈之大夫而無貶辭，蓋以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猶能踐戍周之言故也。抑亦聖人於所見之世，直書見義，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公羊傳》：「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范氏曰：「自此已前，邾畀我、庶其並來奔，今邾快又至，三叛之人俱以魯爲主。邾、魯鄰國，而聚其逋逃，爲過之甚，故悉書之以示譏也。」徐邈曰：「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略其氏。」高氏曰：「快亦三叛人之黨，魯爲逋逃淵藪而受之。魯之彊臣逐君，而邾快來奔，從其類也。」家氏曰：「庶其、畀我來奔，季孫宿始納之。今邾快又來奔，意如復納之。宿、意如世濟其兇，不君其君，又誘人之臣使之叛其君，而已爲之逋逃主，罪可勝誅乎？快，邾之賤者，不足録也。《春秋》所以録之而無所遺，誅季氏之無君也。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復受之而不疑，推其無忌憚之心，亦何所不至？《春秋》詳書之，非誅叛人，實譏季氏也。」

附録《左傳》：「孟懿子、陽虎伐鄆，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慆久矣，使君亡者，必此衆也。天既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爲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敗于且知。」○「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廐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于今不已。戌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大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温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吳新有君，疆埸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于

國，謗言乃止。」

公如齊。《左傳》：「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曰重，爲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杜氏曰：「禮，君宴大夫，使宰爲獻主，比公於大夫也。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子仲，魯公子慭。十二年，謀逐季氏，不能而奔齊。今行飲酒禮，而欲使重見，從宴媟也。」**公至自齊，居于鄆。**高氏曰：「公以齊之卑我也，遂歸，而明年如晉。據范獻子之言曰『季氏有齊、楚之援』，然則齊固助季氏，安肯納公？」汪氏曰：「孟懿子、陽虎伐鄆，公徒敗于且知。《春秋》不書，皆所以存公也。上之於下，有征而無戰，而況敗乎？以君而伐臣，已褻其威，而況見伐於其臣乎？陽虎逆儔，不足責。仲孫何忌嘗學於聖人者也，何乃昧於君臣之大義，❶亦至於此極乎？嘻！可歎也。」

附録《左傳》：「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魯人辭以難。」

丁亥敬王六年。**二十有八年**晉頃十二。齊景三十四。衛靈二十一。蔡昭五。鄭定十六，卒。曹聲公野元年。陳惠十六。杞悼四。宋景三。秦哀二十三。楚昭二。吳闔廬元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公如晉，次于乾侯。**《左傳》：「春，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於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於竟。』弗聽，使請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介辱在寡人，而即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使公復于竟，而後逆之。」《穀梁傳》：「公在外也。」杜氏曰：「乾侯，晉竟内邑。」孫氏曰：「公一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也。公既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于晉，其窮辱如此。」任氏曰：「齊、晉，大國也，皆與季氏不恤昭公，中國主盟所以在夷狄乎？或問：『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公如晉，次于乾侯。』禮宜止于遠境乎？昭公自不欲進乎，抑齊、晉之君阻之而不使之前乎，筆之之意安在？」茅堂胡氏曰：「次者，止而有待之意。于陽州者，不得入于齊也。于乾侯者，不得見于晉也。人君失國出奔，而詳書其所在，見臣子不可頃刻忘君父，必欲知其所居之安與否也。而進退去就之是非亦自見矣。季氏逐君，不待貶而惡自見。聖人至此，全罪昭公之不君也。」汪氏曰：「昭公之《春秋》，五書『如晉，至河乃復』，傷其見拒

❶「臣」，原誤作「巨」，今據四庫本改。

於晉，不得入而徒返也。兩書『如晉，次于乾侯』，傷其既不得入于晉，亦不得返其國也。書至、書復，外雖見辱，而內猶不失其國也。書次，則止於是而已矣，無可復之道矣。次于陽州，猶曰齊、魯之竟也。次于乾侯，進退維谷，則羈旅之人耳。書次于乾侯而後書在乾侯，是僅存眎息而已矣。聖人汲汲於存公，而屢書不一書。然昭公之跡，愈遠愈微而愈不能自振，亦可見矣。公之在齊，猶有齊侯取鄆、圍成之事，晉頃拒而弗受，略無兄弟孔懷，同惡相恤之義，豈不重可歎哉！」○劉氏曰：「《左傳》記晉人云：『魯不告于晉。』去年謀納公，是魯告晉矣。豈得誣其不告哉！」○**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寧，《公》作「甯」。**六月，葬鄭定公。**

附録《左傳》：「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有大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爲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彊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寧，《公》作「甯」。

附録《左傳》：「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盂大

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鱄：『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踈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鬷蔑惡，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鬷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皐，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颺，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❶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冬，葬滕悼公。高氏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禮皆季氏專之也。」王氏曰：「諸侯之葬，魯往會之，則書。昭公在外，季氏使人會諸侯之葬，以結外援也。」

附録《左傳》：「冬，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魏戊謂閻没、女寬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

❶「義」下，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有「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十三字。

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❶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獻子辭梗陽人。」

戊子敬王七年。二十有九年晉頃十三。齊景三十五。衛靈二十二。蔡昭六。鄭獻公蠆元年。曹聲二。陳惠十七。杞悼五。宋景四。秦哀二十四。楚昭三。吴闔廬二。

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杜氏曰：「以乾侯至，不得見晉侯故。」何氏曰：「不致以晉者，未至晉。」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左傳》：「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公如乾侯。」《穀梁傳》：「唁公不得入於魯也。」杜氏曰：「張，高偃子，唁公至晉不見受。」何氏曰：「言來者，居鄆從國内辭。」

遣使來唁，襄陵許氏曰：「荀躒唁公地，高張不地，以公居鄆，猶以魯志也，故稱來焉。」高氏曰：「唁于野井，齊地也；唁于乾侯，晉地也；今在鄆乃魯地，故但書來而已。」淺事也，亦書于經者，罪齊侯不能脩方伯連帥之職也。昔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人弗恤，黎之臣子勸其君以歸，而賦《式微》。其一章曰微君之故者，以事求人。而人不有其事，是謂微君之故。若昭公見逐出奔而齊莫之討，淹恤日久而齊莫之納，微君之故矣。其二章曰微君之躬者，以身下人。而人不有其身，是謂微君之躬。若齊侯設禮以享而使宰獻，《儀禮·聘禮》：「大夫聘，公拜送醴，宰夫薦籩豆脯醢。」遣使來唁而稱主君，杜氏曰：「比公於大夫。」微君之躬矣。諸侯失國，託於諸侯，禮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齊之先世嘗主夏盟，而太公受先王五侯九伯之命矣。魯爲鄰境，甥舅之國也。昭公朝夕立於其朝，

❶「饋」，原誤作「食」，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曾不能陳師境上，討意如逐君之罪，而遣使唁公，豈得禮乎？家氏曰：「唁，虚禮也。」茅堂胡氏曰：「歸唁衛侯，婦人之事也。齊、晉大國亦止唁公，而不能討意如之罪，《春秋》書唁，譏之也。」汪氏曰：「衛獻公出奔齊，臧紇如齊唁衛侯，《春秋》不書，以是爲不足書也。而昭公之孫，齊侯野井之唁，高張之唁，晉荀躒之唁，莫不悉書，所以譏齊、晉之徒能唁公而不能納公也。齊侯始親唁，猶有恤患之意，今使高張來，而弔其至晉不見受，且比公於大夫，適以耻公而已。奚益哉！」

附録《左傳》：「三月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尹固之復也，有婦人遇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過三歲乎？』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于鄻以叛，陰不佞敗之。」

公如晉，次于乾侯。《左傳》：「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塹而死。公將爲之櫝。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食之。』乃以幃裹之。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於齊侯，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公衍、公爲之生也，其母偕出。公衍先生。公爲之母曰：『相與偕出，請相與偕告。』三日，公爲生。其母先以告，公爲爲兄。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務人爲此禍也。且後生而爲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而以公衍爲太子。」襄陵許氏曰：「書次于乾侯，復不見受也。」高氏曰：「齊侯比公于大夫，故復如晉，冀晉見恤也。而晉復不受，故次于乾侯。諸侯出奔狼狽，未有如公之甚者。」○汪氏曰：「竊疑意如剛忍兇孛，必無歸馬之事。昭公居鄆四年，始適乾侯。鄆猶未潰，而《左氏》云『每歲歸馬于乾侯』，不亦謬乎？脱有是事，亦鄭莊射王中肩，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之類耳。加刃於人而以手撫之，此小人之欲掩其惡者也。又云：『昭公黜公子務人，而以公衍爲太子。』是時，昭公在外，無宗廟朝廷，何暇易太子乎？」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穀梁傳》：「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高氏曰：「叔詣欲納公而卒。」

○**秋，七月。**

附録《左傳》：「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

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范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無首，吉」；《坤》之《剥》䷖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冬，十月，鄆潰。《公羊傳》：「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郛之也。曷爲郛之？君存焉爾。」《穀梁傳》：「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民逃其上曰潰。汪氏曰：「上失民也。」孫氏曰：「季氏專魯，民不輔公，故鄆潰。」自是昭公削迹於魯，尺地一民，皆非其有矣。公之出奔，處鄆四年，民不見德，亡無愛徵，至於潰散，豈非昏迷不返。自納於罟擭陷穽之中，其從者又皆艾與「刈」同。殺其民，視如土芥，其下不堪，所以潰歟？范氏曰：「公既出奔，不能改德脩行，居鄆小邑，復使潰散，德之不建，如此之甚。」然則去宗廟社稷出奔，而猶不惕然恐

懼，蘄改過以補前行之愆也，自棄甚矣，欲不亡，得乎？噫！故書以爲後世戒。茅堂胡氏曰：「鄆本魯邑，書齊人取鄆而居昭公，言鄆非魯地也。又書鄆潰，則民之不與昭公可知，皆深罪昭公之意。」高氏曰：「昭公居於國而國人逐之，出居於鄆而鄆潰，見魯民皆叛，但知畏季氏也。」汪氏曰：「或謂意如間公如乾侯，誘其民而使之潰。夫苟昭公之德澤足以固結其民，而民心不忘昭公，則雖誘之使叛，其民亦必深思遠念而不忍叛去也。燕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破齊，與楚淖齒共殺齊湣王，分其地，未期年而王孫賈一呼，齊人皆袒右攻賊。以季氏之彊孰與六國，而魯人之思昭公不若齊人之思念其君，何也？豈非昭公失民既久而若是耶。然則鄆民之見誘於季氏，實以耳濡目染之有素，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附録《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己丑敬王八年。三十年晉頃十四，卒。齊景三十六。衛靈二十三。蔡昭七。鄭獻二。曹聲三。陳惠十八。杞悼六。宋景五。秦哀二十五。楚昭四。吳闔廬三。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左傳》：「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穀梁傳》：「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何氏曰：「閔公鄆潰，無尺土之居，遠在乾侯，故以存君。」

公去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陸氏曰：「此時鄆潰，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既非

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劉氏曰：「其言公在乾侯何？正月以存公也。曷爲存公？公在外也，公在外久矣。曷爲於此乎存公？居于鄆，有魯也。在乾侯，無魯也。公雖無魯，魯不可以無公。向曰『居』，今曰『在』。向也魯，而今也晉。一民莫得使焉，尺地莫得有焉，人故曰乾侯之君耳，而《春秋》則以爲吾君也。」薛氏曰：「鄆潰而遂不反，故書公在乾侯。鄆之書居，乾侯書在，内外之別也。」王氏曰：「天子所在稱居，王者以天下爲家，示無外也，故襄王奔鄭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其國稱居，寄他國稱在，示有尊也，故昭公於鄆稱居，於乾侯稱在。」而罪臣子譏諸侯之意具矣。常山劉氏曰：「君失其居，在乾侯而不得歸，故因朝正之時而書公所在，則存君父、罪臣子、譏諸侯之意皆可具見也。」唐武后廢遷中宗，革命自立，史臣列于本紀，欲著其罪，而君子以爲非《春秋》之法。其言曰：「天下者唐之天下，中宗受之於其父，武后安得絶先君之世？」復繫嗣君之年，黜武氏之號，自以爲竊取《春秋》之義，信矣。范氏祖禹曰：「季氏出其君，魯無君者八年，《春秋》每歲必書公之所在，不與季氏之專國也。《唐史》列武后于本紀，欲不没其實以著其惡，竊以爲不然。中宗之有天下，受之於高宗，天下者唐之天下也，武氏安得而間之？復繫嗣聖之年，黜武氏之號，竊取《春秋》之義，雖獲罪於君子而不辭也。」廬陵李氏曰：「經書公在楚一，公在乾侯三，皆於正月，以存公也。」○劉氏曰：「《左傳》云『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非也。向者公雖去國，然猶居鄆，古人所謂君在竟内，則猶君也，是以不歲首書鄆耳。去年公如晉次于乾侯，但是暫時次止之名，猶以鄆爲居，自然不得書公在乾侯也。今鄆又潰散，公無所入，羈旅他國，國非其有，故書公在。以繫一國之事，是聖人至意，深淺各有所出，豈但徵過哉！公雖有過，不若季氏之悖也，其寧縱釋季氏，專攻公身而已。」汪氏曰：「杜氏云：『釋不朝正于廟。』夫魯之諸君不朝正者多矣，惟襄公之留于楚，昭公之次乾侯。則書公所在者，蓋襄公爲季宿擅其國而不得入，昭公爲意如所逐越在他竟，故特志所在，以繫臣民之望也。或謂《春秋》不與季氏以頒朔。夫昭公自二十五年奔竄在

外，不朝正頒朔于今五年。意如攝祭專國之罪，不書而自見矣，何獨至是始書哉？」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頃音傾。《左傳》：「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❶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饗、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厎其情，取備而已，以爲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汪氏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恤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作「禹」。《左傳》：「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彊其讐，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播揚焉？』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月，❷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啖氏曰：「徐子名者，初已服吳，吳子唁而送之，非能自奔也。」常山劉氏曰：「齊滅譚，楚滅弦，狄滅溫，君奔皆不名者，彊暴加於小弱，力不能勝而奔，義未絕也。訴於天子方伯，則理可伸而國可復，豈可遽

❶「秋」，原脱，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及四庫本補。

❷「二」，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絶之哉？章羽既已服吴而後奔楚，則既降矣。安有興復之志哉？故名之，以著其絶也。」陳氏曰：「奔非其罪，莫甚於被兵者也。雖不死社稷，猶不名也。其名徐子，臣吴而後奔也。滅國有三辭：以歸，臣之辭也；奔，猶弗臣之之辭也；不言歸若奔，死之之辭也。是故奔者不必名，以歸而後名之。徐子不名，則疑於譚子、弦子、温子矣。」

附録《左傳》：「吴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庚寅敬王九年。**三十有一年**晉定公午元年。齊景三十七。衛靈二十四。蔡昭八。鄭獻三。曹聲四。陳惠十九。杞悼七。宋景六。秦哀二十六。楚昭五。吴闔廬四。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左傳》：「言不能内外也。」杜氏曰：「公内不容於臣子，外不容於齊、晉，所以久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躒，力狄反。《公》、《穀》作「櫟」，後同。《左傳》：「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爲有罪，請囚于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絶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杜氏曰：「適歷，晉地。」

《左氏》曰：「晉侯將以師納公。士鞅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鞅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意如出君不事，專有魯國。晉實主盟，不能致討，而寵以會禮，不亦悖哉！或曰「季孫事君如在國，未知其罪而君伐之，是昭公之過也」，則非矣。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於煬宮

求君不入，及其復也，猶欲絶其兆域，加之惡謚，安在乎事君如在國？猶曰未知其罪乎？齊、晉不能誅亂禁姦，悖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及也。陸淳以謂逐君之臣，晉不之罪，而反與爲會，書曰「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此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也，得《春秋》所書之意矣。陳氏曰：「季氏出其君，而納邾快、黑肱，卒大夫，會葬宋、滕、薛，晏然如二君矣。君在外，雖卿有事不書，必有諸侯之事而後書。故文公在晉，敖會垂隴；襄公在晉，宿會邢丘，皆伯令也。昭公在乾侯，意如會適歷，非諸侯之事也，則何以書？以晉之釋君而助臣也。士鞅會諸侯之大夫于扈，將以納公，取貨于季孫而遂不果。荀躒復爲此會，昭公所以死于外也。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人爲之也。書公如晉次于乾侯，公在乾侯，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公薨于乾侯，皆罪晉之辭也。」永嘉呂氏曰：「昭公在外，託於齊、晉而皆不果納，未嘗不歎世道之薄，而亂賊之無所懼也。夫以臣逐君，意如之罪易見也。昭公奔愬二國，其情亦可矜也。苟有人心者，孰不憤意如而慼昭公，而況齊、晉乎？齊，大國也。鄟陵之會，四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何不可之有？而所以不克納公者，則以梁丘據之受賂也。晉，盟主也。扈之會，六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尤易爲力。而所以不克納者，以士鞅之取貨也。自其爲義之心，不勝其貪利之心，而其爲義者不勇矣。此齊、晉納公之謀，所以姑爲之名，而卒之無功歟，抑不但其貨利之行而已也。觀晉侯欲以師納公，而士鞅使人私於意如，則其互爲脣齒久矣。當是時，晉之六卿猶意如也，晉君猶昭公也，其肯并心一意，以誅其臣而納其君哉！」汪氏曰：「意如之練冠、麻衣、跣行、卑辭、伏罪，皆外飾詐僞以欺晉。晉定既惑於范鞅之巧言，而知躒亦隋其計而不悟，非惟奉命與之好會，又導之叛逆，而不恤魯君有汲汲求哀之請，不亦甚乎？千載而下説《春秋》者，如何休、杜預猶謂意如負捶謝過，以示憂慼，則其姦譎之志不惟可以欺當年，而且可以欺後世也。」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左傳》：「同盟，故書。」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左傳》：「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❶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于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穀梁傳》：「唁公不得入於魯也。曰：『既爲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陸氏曰：「在晉地，故不言來。」呂氏曰：「齊侯唁公于野井，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言大國盟主，皆不能討亂，無助順向正之意也。」高氏曰：「荀躒既會季孫于適歷，復以晉侯之命唁公于乾侯，蓋季孫有不納公之言，故荀躒唁公之不得入，必使荀躒，然後意如之意得通乎君矣。夫不恤見逐之君，而信不臣者之言，陰交其臣，陽唁其君，空言無實，卒使六卿之彊，遂分晉國而有之，則晉侯亦魯侯而已。」○秋，葬薛獻公。

附録《左傳》：「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吴師還。楚師遷潛于南岡而還。吴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吴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冬，黑肱以濫來奔。肱，《公》作「弓」。《左傳》：「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公羊傳》：「文何以無邾

❶「於」，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婁？通濫也。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顏之時，邾婁女有爲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爲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淫九公子于宫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爲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曷爲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湊公寢而弑之。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趍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訴天子，天子爲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于魯。顏夫人者，嫗盈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爲我殺殺顏者，吾爲其妻。』叔術爲之殺殺顏者，而以爲妻。有子焉，謂之盱。夏父者，其所爲有於顏者也。盱幼而皆愛之，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盱必先取足焉。夏父曰：『以來，人未足，而盱有餘。』叔術覺焉，曰：『嘻！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術曰：『不可。』三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于周，曰：『何故死吾天子？』通濫，則文何以無邾婁？天下未有濫也。天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叔術者，賢大夫也。絶之則爲叔術不欲絶，不絶則世大夫也。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穀梁傳》：「其不言邾黑肱，何也？別乎邾也。其不言濫子，何也？非天子所封也。來奔，内不言叛也。」杜氏曰：「黑肱，邾大夫。濫，東海昌慮縣。不書邾，史闕文。」襄陵許氏曰：「邾快、黑肱相繼來奔，季孫當國，以類至也。」○劉氏曰：「《公羊》云『通濫』，非也。以叔術爲賢，賢既不足，又懸隔數十世之外，而通叛君之黑弓，使當有國誰能信之乎？」唐陳氏曰：「不曰邾，史闕文，二傳不言其闕，互相穿鑿。」汪氏曰：「二傳皆云邾黑肱，而《公》、《穀》經文不係邾者，闕文耳。有習於《公》、《穀》而不得其義者，或以爲通濫爲國，或以爲別乎邾，皆妄説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況蕞爾之邾乎？苟別於邾而自爲國，又何爲挾地以歸他國乎？惟《左氏》所引經文，則曰『邾黑肱』，故啖趙《纂例》從之，亦加『邾』字。今《左傳》所附之經，則杜預別以經文攙入，而亦闕『邾』字。如襄十七年齊高厚圍坊，《左傳》經文獨闕『齊』字，不可以爲非齊之高厚也。或者又謂濫乃天下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臆説。夫王吏守

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爲奔於諸侯邪？豈以二百四十二年之久，而天子守土之吏僅一見也，二傳又何以皆稱濫爲邾地邪？」廬陵李氏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於齊豹書盜之説，先儒多不取。已見衛縶下注，獨黑肱不繫邾，杜氏謂闕文亦是。《公羊》通濫之事，出於傳聞，不可信。劉敞極非之，是矣。然《穀梁》亦曰『別乎邾也』，注曰『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陳氏亦曰『不係之邾，濫嘗自別於邾也』。二家又本《公羊》，蓋未可據。」○**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左傳》：「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辛卯 敬王十年。**三十有二年** 晉定二。齊景三十八。衛靈二十五。蔡昭九。鄭獻四。曹聲五。陳惠二十。杞悼八。宋景七。秦哀二十七。楚昭六。吳闔廬五。**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左傳》：「言不能外内，又不能用其人也。」薛氏曰：「公居乾侯，而大夫出會城成周，晉侯之令固行於魯也。公之不入，晉之罪也。」○劉氏曰：「《左傳》之説，非也。以三十年始居乾侯，《春秋》歲歲書之，傳亦歲歲爲説，説之盡異，此不知《春秋》之本意也。設公今歲未死，明年正月亦書之，復以何事爲解乎？」**取闞。**《公羊傳》：「闞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杜氏曰：「闞，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公居乾侯，遣人誘闞而取之。」張氏曰：「昭公之難，叔孫如闞，定元年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此魯地而公取之也。」蜀杜氏曰：「志公在外而得邑於季氏，雖復得之，如取諸外也。」臨川吳氏曰：「昭公爲魯國之君，四封之内皆其土地。今公爲季氏所逐，而書取鄆、取闞，以見季氏據國，公無尺土矣，雖得魯邑猶取之於外云爾。」家氏曰：「闞者，魯群公墓之所在，公不得奉宗廟祭祀，而先君墳墓所在，特以取書，著賊臣據國拒君之罪。屢書特書，致討於季氏也。」○杜氏曰：「《公羊》云：『不繫邾婁，諱亟也。』凡《春秋》書取地而不繫國，《公羊》皆以爲邾邑，而諱亟，抑何謬邪！」廬陵李氏曰：「謝氏曰：『公旅寄乾侯久矣，非有兵力可以得邑也。所以取闞者，魯人以闞與公而公取之也。』書取闞，著其微弱也。闞，魯微邑。此説疑得之，《公羊》以爲邾邑者非。」○**夏，吳伐越。**《左傳》：「始用師於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

其有吴乎！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薛氏曰：「越自楚虔伐吴一見，今年而吴伐之，夷狄相攻，本不足道，見吴、越之事始也。」○秋，七月。○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世叔，《穀》作「大叔」。「莒人」下，《公》有「邾婁人」，《穀》有「邾人」。《左傳》：「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暱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於是焉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穀梁傳》：「天子微，諸侯不享覲。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杜氏曰：「德及遠。」今至於城王都，可以不書乎？汪氏曰：「子常城郢，沈尹戌曰：『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卑，守在四竟。』今吴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夫諸侯而城其國都，其守已小，況天子以四海爲家，而動天下之衆，以築千雉之城，不務其遠者大者，而僅守至近之地，亦可歎也。故不貶大夫而但曰『城成周』，正其本也。會于狄泉尋盟不書，諱之也。」茅堂胡氏曰：「諸侯大夫承天子之命而往城焉，無所貶也，故大夫不稱人。未有可與者，故其辭平而不複。」吕氏曰：「周室雖衰，諸

侯猶勤之如此，先王之德澤猶有存者也。」**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也，與列國等矣。**張氏曰：「此敬王徙都成周，自王城而遷，故因諸大夫之城而書成周以紀實也。」高郵孫氏曰：「不書京師，所以見王室之衰。同於列國，《黍離》降爲國風之意。」臨川吴氏曰：「王城，自平王東遷以來，天子世世居之，故其城完固。子朝據王城，敬王居狄泉，晉師納王，然後王入于成周，子朝棄王城奔楚，王畏子朝餘黨尚多，故不居王城而留居成周。成周乃周公遷殷頑民之地，其城圮惡，故諸侯以兵戍之。至此晉率諸侯城成周之後，始徹諸侯之戍。」陳氏曰：「諸侯有事於京師，如隱六年歸粟，宣十五年、成二年、十六年獻捷，皆不書。僖十三年、十六年戍之，亦不書。襄二十四年城之，猶不書也，以是爲常事也。書城成周，王使請而後城之，是非常也。魏舒南面，韓不信專執于京師，宋仲幾不受功，齊高張後，大夫之無王甚矣。」薛氏曰：「成周，京師之所在也。王之所都曰京師，其地曰成周，諸侯謂之王室，其實皆京師也。事之大者，莫若城京師。而諸侯不至，大夫于役，可見天王之失政，諸侯之不臣，而大夫之專恣也。」陸氏曰：「公爲旅人，何忌不能從，季氏逐君，何忌不能去，罪大矣。雖受晉命而城成周，亦無補於過也。此實覩文知罪，不待貶絶而惡見者也。」廬陵李氏曰：「晉自城虎牢以來，有城杞、城成周，書法雖若無異，然城杞之下，書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則私親之意已著。今書城成周於天王入成周之下，則雖非盛時之美事，終是情出於公，亦衰世之幸也。胡氏但傷成周之等於列國，而未嘗譏列國之城成周，蓋與公朝于王所意同，得之矣。若薛氏、陳氏重貶諸大夫，則已甚之責也。惟謝氏曰：『諸侯不勤王事久矣。』當王室危弱之時，列國乃能從王命以安王室，善之大者也。書城成周，善之也。可從。」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左傳》：「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一環、一璧、輕服，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己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

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諸侯失國出奔者衆矣。鄭伯突爲祭仲所逐而出奔，入于櫟而復國；衛侯衎爲孫甯所逐而出奔，入于夷儀而復國。昭公在外八年，終以客死，爲天下笑，何也？祭仲雖專，而世權不重於季氏。衛侯失國，猶夫人也而有推挽之者，所以雖失而復得也。魯自季友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意如，專執國命四世矣，其臣皆季氏之孚也，汪氏曰：「孚，信也，季氏所信任。」其民皆季氏之獲也。而昭公有一子家駒，言不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故《春秋》詳録其所因，爲後世之戒。公雖失國，然每歲之首月必書公在乾侯，誅意如也。書齊侯取鄆，公圍成，鄆潰，絶昭公也。爲人臣者觀每歲必書公所在，必不敢萌跋扈不臣之心；汪氏曰：「跋扈，猶彊梁也。《詩》疏：『凶横自恣之貌。』」爲人君者觀《春秋》所書圍成、鄆潰，知社稷之無常奉也，《孟子》：「諸侯危社稷，則變置。」亦必少警矣。嗚呼！可謂深切著明者矣。劉本曰：「昭公七年於外，齊、晉不能討意如而納之者，豈非諸侯之政柄各授於大夫，黨同伐異，皆爲季氏之所爲，其君畏偪而不敢歟！然意如攝祭而不敢篡，亦由周公忠義之澤流入人心，猶未忘耳！」汪氏曰：「鄭祭

仲逐昭公，而昭公奔衛，則立突；衛公子洩、公子職逐惠公，而惠公奔齊，則立公子黔牟；衛孫林父、甯殖逐獻公，而獻公奔齊，則立公孫剽；意如逐昭公，魯國八年無君，意如非惟不敢如田和三晉之簒立，亦不敢別立君者，良以魯秉周禮，理義之在人者深，是以猶懼公義之或見討，而未敢肆無忌憚也。然史墨之言謂魯民忘君，而君臣無常位，專於責昭公，而略無一語責意如，與師曠之所以論衛獻者無異，此可以儆乎人君，而非所以告爲臣者也。率天下之彊臣而爲簒奪之謀者，未必非此言啓之。且慎器與名，此可以責魯之先君，而非所以責昭公也。或曰：『桓公薨于齊，昭公薨于乾侯，皆没於外。或弑或非弑，何以辨歟？』經書公與夫人如齊，公薨于齊，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則桓公之弑可知。書公在乾侯，薨于乾侯，喪至自乾侯，葬我君昭公，則非意如弑公可見矣。内弑君則不書葬矣。」廬陵李氏曰：「昭公在位二十四年，居鄆五年，客乾侯三年，❶乃魯國衰惰不振之君也。當其初年，居喪無慼容，而父子之親喪，娶妻以同姓，而夫婦之倫乖，立國、立身之本皆無矣。季氏之禍，雖積習於成、襄之世，然取鄆而不能正；納牟夷而不能卻；大雩、大雨雹天戒屢見而不知警；舍中軍蒐于紅，軍政盡失而不能收。卒之得罪於伯主，則五如晉而不得入；十三國同盟而不得與，昭公果何以保其國哉？當是時，齊有陳氏，晉有六卿與三家，蓋聲勢相倚，迭爲輔車，宜昭公之不入也。史墨之言，其論魯事則善矣，毋乃速三晉爲諸侯之勢乎！」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三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四

定公一 公名宋，襄公庶子，昭公弟，在位十五年。謚法：「安民大慮曰定。」

周 詳見昭公元年。

鄭 定九年，獻公卒，子聲公勝立。

齊 魯定公七年，齊、鄭盟于鹹，叛晉圖霸。

宋 詳見昭公元年。

晉 魯定公元年，魏舒卒，范鞅爲政。定十四年，晉逐范、中行氏，趙鞅歸于晉。自是，晉知氏、韓氏、魏氏、趙氏並强，分晉之勢成矣。

衛 詳見昭公元年。

蔡 魯定公四年，蔡昭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

曹 魯定公四年，聲公弟露弒隱公代立，是爲靖公。定八年，靖公卒，子陽立。

滕 頃公五年。

陳 魯定公四年，惠公卒，子懷公柳立。定八年，懷公卒，子閔公越立。

杞 魯定公四年，悼公卒，子隱公乞立。是年七月，隱公弟過弒隱公自立，❶是爲僖公。

薛 襄公二年、魯定公十二年，襄公卒，比立。定十三年，比弒，惠公夷立，又名寅。

莒 郊公。

邾 莊公三十三年、魯定公三年，莊公卒，隱公益立。

許 魯定公六年，鄭滅許，以許男斯歸。元公成立。

小邾 詳見昭公元年。

楚 魯定公四年，吳入楚，楚令尹子常奔鄭，昭王復國，子西爲令尹。

秦 魯定公九年，哀公卒，孫惠公立。

❶「過」，原誤作「遇」，四庫本亦誤，今據下文所引改。

吴魯定公四年，吴入楚，於越入吴。定十四年，於越敗吴于檇李，闔廬傷而卒，子夫差立。

越魯定公四年，越入吴。定十四，允常卒，勾踐立。吴闔廬聞允常死，吴師伐越，越勾踐襲敗吴于檇李，射殺闔廬。

壬辰敬王十一年。元年晉定三年。齊景三十九年。衛靈二十六年。蔡昭十年。鄭獻五年。曹隱公通元年。陳惠二十一年。杞悼九年。宋景八年。秦哀二十八年。楚昭七年。吴闔廬六年。春，王。《公羊傳》：「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穀梁傳》：「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何氏曰：「本有正月者，正諸侯之即位。」定何以無正月？昭公薨於乾侯，不得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其始。唐陳氏曰：「《春秋》諸公即位之歲，有書即位者，有不書即位者，然皆備五始以謹其始，❶唯定公即位，第書元年春王而不書正月。」劉氏曰：「其非正始奈何？定公者，公子宋也，昭公之弟也。昭薨於乾侯，季孫逆其喪，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焉。喪至于壞隤，公子宋先入以主社稷，蓋受之季氏也，非受之先君者也。定無正，不言正月，微辭也。」魯於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公無正，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耳。何氏曰：「主人謂定、哀，讀謂經，傳謂訓詁。設使定、哀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己之有罪。」孫氏曰：「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所以黜强臣而存公室也。」張氏曰：「昭公自去年十二月薨于乾侯，魯國之政聽命强臣，不書正月，見一國之

❶「五」，四庫本作「正」。

無主而正朔之無所承也。」家氏曰：「子惡之弒，宣公之立，襄仲立之也，《春秋》猶書正月。今昭薨定立，季氏立之而不書正月者。正月者，天王以頒朔於諸侯，諸侯受之而頒之國中者也。惡弒宣篡，是雖爲篡而魯猶有君。今昭公之喪未返，公子宋未立，魯無君也。魯無君而季氏自以爲君，頒朔於廟如常禮，《春秋》黜之，故書王不書正。書王，明王法以治季氏也。不書正月，正朔非季氏所得而頒也。前此公雖在外而歲首必書公在，存公也。存公，是故頒朔。今公已卒於外，嗣子爲賊臣所廢，魯國無君。是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正，王朔在廟，非賊臣所得頒也。」蜀杜氏曰：「定公元年之正月，政無所繫，故不書正月。然必書王者，《春秋》樹王法，不可不書王以端本也。且王者所以正天下，天下不可無王，故不可以不存也。正者所以繫一國，今國之政無所稟，故不復出正月之文，以見魯國無正，而不與季氏之專也。」薛氏曰：「元年書正以正其始。昭公已卒，定公未克踐阼，是昭公之末世，未得爲定公之始年也。」沙隨程氏曰：「定公未立，先書元年春者，追書之也。」汪氏曰：「秦以前皆踰年即位，漢惠以後即位於先君即世之年，然猶踰年改元。自漢帝禪即位改元于昭烈崩之次月，厥後皆一年二君，而兩建元矣。然朱子《綱目》必大書先君之年，分注嗣君之改元，以爲君臣、父子之教所關甚大，皆取法於《春秋》踰年改元之意。此年雖定公未即位，而追書元年春者，以昭公已薨則是年實嗣君之年，不可不書元年春，亦猶晉建武元年愍帝既廢，元帝始於三月即晉王位，而《綱目》追書建武元年春正月也。」廬陵李氏曰：「隱元年事在三月，莊元年亦事在三月，定元年亦事在三月，然隱、莊皆書正月，則定公之無正始可知矣。蓋隱、莊雖無正始而即位皆在正月，定即位在六月故也。又曰『定、哀多微辭』，《公羊》之言是也。然何氏指定公無正，新作雉門，喪失國寶，黃池之會，獲麟五事以當之，則非本旨矣。」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大夫專執於是始。

《左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衛彪傒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而田也。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

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❶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寬曰：『周萇弘、齊高張，皆將不免。萇叔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爲，不可奸也。』」《公羊傳》：「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伯討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執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按《左氏》：「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杜氏曰：「欲使三國代宋受功役。」爲是執之，則有罪矣。書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則貶詞也。以王事討有罪，何貶乎？按《周官》司隸掌凡囚執人之事，❷屬於司寇。汪氏曰：「《周禮》：司隸乃大司寇，刑官之屬。」凡諸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罪，猶貶。凡此類，皆篡弑之萌，履霜之漸。執而書其地，汪氏曰：「《春秋》書執三十有一，皆不書地。」謹之也，每謹於初，而禍亂熄矣。孫氏曰：「《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于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于京

❶「此」，原誤作「比」，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凡」，原誤作「几」，今據四庫本及《周官》改。

師』，疾之也。」高郵孫氏曰：「諸國之大夫相率而城天子之都，義也。仲幾不受功，不義也。以義而討不義，當也。然而在尊者之側，請命而後執可也。既不請命，則歸于王可也。諸侯執人而自治之，猶以爲不可。在尊者之側既不請命，又不歸于王，其無王甚矣。其稱人，以爲雖執得其罪，不與其專也。」汪氏曰：「《左傳》云『會城成周而執仲幾』，是執之于成周也。不曰成周而曰京師，所以尊王室而正晉大夫無王之罪也。城成周不稱京師，所以見周室下同於列國，無自尊之實也。執仲幾于成周特稱京師者，所以誅晉人視周室比於小國，失常尊之分也。地非兩地，而或曰『成周』、或曰『京師』，聖人之意蓋有在矣。」○啖氏曰：「前年冬十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按此說重也。一用夏正，一用周正，以此誤也。」臨川吳氏曰：「《左傳》有『歸于京師』四字，據經所書，但見其執于京師，不見其歸于京師也。」廬陵李氏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爲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爲伯討則非。《左氏》序仲幾不受功之事則實，以爲執以歸晉復歸諸京師，則恐非事實矣。楊士勛曰：『不書所歸，唯舉其地者，此晉自治之效，是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左傳》：「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群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群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公羊傳》：「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子沈子曰：『定君乎國，然後即位。』即位不日，此何以日？録乎內也。」《穀梁傳》：「殯然後即位也。定無正，見無以正也。踰年不言即位，是有故公也。言即

位，是無故公也。即位，授受之道也。先君無正終，則後君無正始也。先君有正終，則後君有正始也。戊辰，公即位，謹之也。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公即位，何以日也？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內之大事，日。即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以年決者，不以日決也。此則其日，何也？著之也。何著焉？踰年即位，厲也。於厲之中，又有義焉。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諸臣乎？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也。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諸臣乎？」范氏曰：「諸侯五日而殯，今以君始死之禮治之，故六日而後即位。」趙氏曰：「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

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于六月癸亥然後喪至，汪氏曰：「桓公薨于齊，二十有二日而喪至。昭公薨，七月喪始至，已踰五月而葬之期，故《春秋》詳書日以誅季氏也。」而定之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爲意如所制，不得專也。孫氏曰：「定公繼奔亡之後，制在季氏，故昭公之喪至六日而始得即位，此制在季氏可知也，故書以著其惡。」程子曰：「定公至六月方即位，以見季氏之制也。」以周書《顧命》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太保即於是日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王世子釗音昭。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爲天下主，呂氏曰：「成王方崩，太保以冢宰命桓、毛二臣，使齊侯呂伋逆太子釗入自端門。延入翼室爲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隤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爲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禮記·檀弓》：「殷人殯于兩楹之間。」注：「兩楹之間，南面向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故定之即位不可不察

也。夫即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戚宜懼，《三國志・魏志》：「辛毗女憲英曰：『太子，代君主宗廟社稷者也。代君不可以不戚，主國不可以不懼，宜戚宜懼。』」一失幾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爲不孝矣，古人所以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公之即位，《春秋》詳書于策，非爲後法，乃見諸行事爲永鑒耳！張氏曰：「意如親逐其君，既薨，暴露七月而後返國，黜適而立不正。至於喪歸君立，乃欲辯區區之禮文而行之，豈非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乎？《春秋》詳書以見亂臣擅國，定公不正，三綱淪斁。魯之君臣罔不盡傷心之時，大本既失，而進退舉措，尚何禮之足言哉！此所謂爲永鑒者也。」高氏曰：「國不可一日無君。昭公薨至今，統紀之絶若是其久也，故曰以謹之。季氏既逐其君，君薨，又不即以國君喪禮迎之，今又廢其嫡嗣而專立其弟，宋不擇所處，汙於僞，誘於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遂自即位，此非受之先君而專受之意如者也。既爲意如所立，故不復討意如之罪。」家氏曰：「定公之立不書即位，正也。今書即位，以其篡君之子，受位于賊，特書即位以正之也。定公而能執子臧、季札之讓，逃而去之，夫然後於義爲盡。今也受位於賊臣，曾不曰『先君有嫡子在，我不當立』，偃然自以爲己之所當得，是與篡何遠哉？《春秋》書即位，從桓、宣之例。夫豈與之，亦以誅之也。」汪氏曰：「定公爲逐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幸於禍而忘其讎，訹於利而忘其辱，故雖内無所承，上不稟命，亦如其意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比於文、成、襄、昭、哀而無貶者，美惡不嫌同詞。」○廬陵李氏曰：「《公》、《穀》所謂定君乎國然後即位者，謂諸侯五日而殯，今以君始死之禮治之，故須殯而後即位也。胡氏之説得其大情，但所引康王延入翼室之事，則此乃柩前之定位，而非告廟臨群臣之即位也。」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左傳》：「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榮駕鵝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鵝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高氏曰：「昭公薨

半載餘，始以喪歸，歸及踰月而遽葬，見魯之臣子無恩於先君如此。」吕氏曰：「葬必曰我君，所以隆君父之恩，盡忠愛之義。至於此時詳味書法，然後有以大警動於其臣下者。」廬陵李氏曰：「昭公書葬，罪魯不以季氏爲逆也。」○九月，大雩。《穀梁傳》：「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大雩，雩之爲非正，何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雩也。雩月，雩之正也。月之爲雩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然從雩。雩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雩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雩者，爲旱求者也。求者，請也。古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請道去讓也，則是舍其所以爲人也，是以重之。焉請哉？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薛氏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啖氏曰：「《公》、《穀》言月雩正，秋冬大雩，皆非正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雩。按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救哉？蓋傳以日月爲例，故有此分别。」○立煬宮。煬，羊讓反。《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公羊傳》：「煬宮者何？煬公之宫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穀梁傳》：「立者，不宜立者也。」

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毁而無立。張氏曰：「季氏妄禱而踰祀典以立久祧之宮，聖人特書，必有曾謂煬公不如林放之嘆乎！」番陽萬氏曰：「煬公，考公之弟也。魯之以弟繼兄而立，蓋始乎此。昭公之在魯，已立公爲爲太子，及其居鄆，又黜公爲而立公衍，則國固有適嗣矣。季孫舍適嗣不立而立定公，定公乃昭公之弟，季孫恐人之議己，於是而立煬宮。其意若曰：『煬公以弟而繼兄，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今定公以弟而繼昭公，則亦煬公之以弟而繼考公者也。則舍公衍、公爲而立定公者，非吾之私意，蓋魯國之舊制爾。」汪氏曰：「季孫行父立武宮已爲非禮，矧煬公至昭公已二十世，廟毁已久而復立，意如得罪於魯之先祖，擢髮不足數，而猶欲諂事煬宮以徼福，吾知煬公之不享其祭也。」

附録《左傳》：「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

冬，十月，隕霜殺菽。《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此災菽也，曷爲以異書？異大乎災也。」《穀梁傳》：「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穀梁子曰：「菽，舉重也。未可以殺而殺，舉重。范氏曰：「建西之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舉殺豆，則殺草可知。」可殺而不殺，舉輕。」其象則刑罰不中之應。劉氏曰：「周十月，今八月，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何氏曰：「八月微陽用事，未可殺菽。定公得位，不念先君黜逐之耻，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蘇氏曰：「於其不殺而言草，言其廣也。於其殺而言菽，言其所害也。」高氏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草皆死矣。言不殺草，則知菽亦不死也。」〇汪氏曰：「或言《春秋》用夏正，引孔氏《正義》謂耐霜之菽爲霜所摧，是以爲異。若十月隕霜，不應專殺豆苗不及餘穀。今考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亦但舉易殺者而言，非霜殺他苗而不殺草也。此年殺菽，則舉難殺者而言，他苗亦傷可知矣。苟禾稼已收，則耐霜晚熟之菽爲霜所殺，又何足以煩聖人之筆乎？王莽地皇二年，秋隕霜殺菽，亦謂其獨殺耐霜之菽可乎？」廬陵李氏曰：「此條《穀梁》得之，疏曰：『傳嫌獨殺菽，不害餘物，故以輕重別之。菽易長而難殺，故以殺之爲重。』重者殺，則輕者死矣。輕而不死，重者不殺，居然可知。蘇氏之説亦近之。若何氏以爲止殺菽而不及他物，恐非。又且以菽爲五穀第三，以比季氏，其説亦鑿。」

癸巳敬王十二年。二年晋定四。齊景四十。衛靈二十七。蔡昭十一。鄭獻六。曹隱二。陳惠二十二。杞悼十。宋景九。秦哀二十九。楚昭八。吴闔廬七。春，王正月。

附録《左傳》：「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群子弟賊簡公。」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觀，工喚反。《公羊傳》：「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不以尊者親災也。先言雉門，尊尊也。」杜氏曰：「雉門，公宮之南門。兩

觀，闕也。天火曰災。」何氏曰：「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外闕一觀。」孔氏曰：「雉門，公宮南門之中門。觀謂之闕，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其上縣法象，其狀魏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之觀之，謂之觀。兩觀也，象魏也，闕也，一物而三名也。觀與雉門俱災，則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矣。」崔氏豹曰：「蓋爲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兩觀雙植，中不爲門。」蜀杜氏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魯之僭禮，聖人譏之，必因其事而託義焉。此雉門兩觀，其僭久矣。若不災，則不可得而録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劉氏曰：「《公羊》云『兩觀微也，主災者兩觀也』，非也。災有先後，據見而書。又云：『曷不言雉門災及兩觀？』其意以下新作雉門及兩觀爲比，亦非也。新作不可序下，災不可序上，亦常理爾。《穀梁》云『災自兩觀始』，亦非也。」汪氏曰：「何休云『雉門兩觀，僭天子不可言，雖在《春秋》中猶不書』，今考延廄、南門之新作皆書，而郊禘僭禮皆不諱，則雉門兩觀之作，蓋在《春秋》之前，故不見耳。抑豈所謂新作南門者，即雉門之類歟。」廬陵李氏曰：「此條《公》、《穀》惑於僖宮、桓宮災不言及之説，遂以爲此兩觀先災。《春秋》不以微及大，不以卑及尊，故先言雉門尊之也。此説非。大概桓宮、僖宮二廟分明，故不必言及。此若不言及，則嫌於雉門之兩觀獨災耳。文法合如此，何疑？」○

秋，楚人伐吴。《左傳》：「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秋，楚囊瓦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吴軍楚師于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襄陵許氏曰：「自襄三年書楚伐吴，終於入之，❶則楚力竭矣，於是有吴入郢。自昭三十二年書吴伐越，終於越再入吴，於是吴亡。吴、楚介在南荒，蠻夷相攻，不可殫録，故删取其要如此，以爲伐國之戒。七書楚伐，僅能一克於朱方，他役皆敗無功。書伐而不書敗者，積其陵暴首兵之咎，將至於禍敗失國也。」陳氏曰：「此囊瓦也，貶人之。」廬陵李氏曰：「經書楚伐吴七，止此。」

附録《左傳》：「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公羊傳》：「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穀梁傳》：「言新，有舊也。作，爲也，有加

❶「入」，原誤作「人」，今據四庫本改。

其度也。此不正，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猶可也。」

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雉門，象魏之門，《周禮》：「縣治象之法于象魏。」其外爲庫門，而臯門在庫門之外，其内爲應門，而路門在應門之内，是天子之五門也。《禮記・明堂位》注：「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雉門制似天子應門，謂制度高大如天子，不必事事皆同。」僖公嘗修泮宮復閟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新作南門則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爲者，子家駒以設兩觀爲僭天子，是非諸侯之制明矣。何氏曰：「御廩、桓宮、僖宮、西宮、新宮、亳社災，太室屋壞，皆不言別葺，獨雉門兩觀僭王者法度。天災示變，宜有所革，而復大其規模，故經云『新作』，以見非正也。」夫撥亂反正者，必本諸身，身正者物必正。《春秋》於僭君必書者，必正之意也。使定公遇災而懼，革其僭禮，三家陪臣雖欲僭諸侯、執國命，其敢乎？習舊而不知以爲非，何以禁季氏之脅其主矣，故特書新作以譏之也。孫氏曰：「《公》不知僭之惡也，書新作，侈而大之也。」劉氏曰：「魯用王禮，是以其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而設兩觀，僭君甚矣。習舊而不知以爲非，覩變而不知以爲戒，無怪於季氏之脅其主矣，此《春秋》之微辭至意也。」高氏曰：「莊二十九年，新延廐不言作。言作者，改舊制而增大之也。魯僭天子之禮，天示變以警之，遇災而不知以爲戒，乃更作而新之，反加其度焉，是魯之僭終無已也。特書新作，罪在定公也。」家氏曰：「定公受位於賊臣，舉國以聽賊臣之所爲，君不能君者也。天示之異，災及雉門兩觀。諸侯所以臨涖其臣民者，一朝化爲煨燼，變亦駭矣。乃又從而新之，有加於其舊，是謂天變爲不足畏也。」〇劉氏曰：「《穀梁》云：『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猶可也。』非也。雉門先災，不得不曰『雉門及兩觀災』。既災之後，魯人修舊，理當先門。門者，出入處也；觀者，門飾也。各順其序而書之耳。」廬陵李氏曰：「經書新作南門，胡氏曰：『言新，有故也；言作，創始

也。』新作雉門及兩觀。胡氏曰：『譏僭王制而不能革，彼以本有而改作之。其高大過常，故曰「創始」。此以既災而復爲之，其制度無損，故曰「不能革」。』謝氏曰：『延廐因舊而葺之，故曰「新」。南門、雉門兩觀則去舊而爲之，故曰「新作」。』其説亦是。雉門者，五門之中門；南門者，五門之外别有一門也。」

甲午敬王十三年。三年晉定五。齊景四十一。衛靈二十八。蔡昭十二。鄭獻七。曹隱三。陳惠二十三。杞悼十一。宋景十。秦哀三十。楚昭九。吴闔廬八。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程子曰：「季孫意如上不請於天子，下不告於方伯，而立定公，故晉怒而公往朝焉。晉辭公而復，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皋鼬。」何氏曰：「内有强臣之讎，外不見答於晉，故危而月之。」○二月辛卯，邾子穿卒。二月，《公》、《穀》作「三月」。《左傳》：「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臨廷。閽以缾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閽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于牀，廢于鑪炭，爛，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莊公卞急而好潔，故及是。」汪氏曰：「莊公也，在位三十三年。子益嗣，是爲隱公。」○夏，四月。○秋，葬邾莊公。

附録《左傳》：「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公》作「枝」。《左傳》：「冬，盟于郯。修邾好也。」高氏曰：「邾子居喪而以吉禮與魯大夫盟，其微弱可知。」薛氏曰：「魯大夫而盟諸侯，邾喪未期而爲盟會，交失之也。」襄陵許氏曰：「公至河乃復，晉之輕魯也。仲孫及邾子盟，魯之輕邾也。當昭公時，祲祥之會，猶未爾也。」汪氏曰：「魯以大夫而盟邾君，紊君臣之分也。邾隱公父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父子之親也。哀二年取漷沂田，州仇、何忌並書二卿及邾子盟句繹，既奪其地，而二大夫脅勢以盟其君，則又甚矣。」

附録《左傳》：「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棄國家。群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于

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

己未 敬王十四年。**四年** 晉定六。齊景四十二。衛靈二十九。蔡昭十三。鄭獻八。曹隱四，弒。陳惠二十四，卒。杞悼十二，卒。宋景十一。秦哀三十一。楚昭十。吳闔廬九。

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〇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晉、楚兵交止此。《左傳》：「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祗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❶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程子曰：「楚恃其强侵陵諸侯，晉上請于天子，大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明暴其罪，以行天討，無功而還，故書侵。」

按《左氏傳》書伐，而經書侵楚者，楚爲無道，憑陵諸夏，爲一裘一馬，拘唐、蔡二君三年而後遣。蔡侯既歸，請師于晉，晉人請命于周，大合諸侯，天子之元老在焉。若能暴明其罪，恭行天討，庶幾哉王者之師，齊桓、晉文之功褊矣。汪氏曰：「據齊桓伐楚，晉文戰楚，皆未嘗請命于周。」有荀寅者，求貨於蔡侯，弗得，遂辭蔡人，晉由是失諸侯，無功而還。書曰侵楚，陋之也。杜氏曰：「入楚境，故書侵。」孫氏曰：「蔡人病楚，使告于晉，故晉合諸侯于此，此救蔡伐楚也。書會于召陵侵楚者，諸侯不振，不能救蔡伐楚也，故使救伐之功歸于强吳。」張氏曰：「書十八國諸侯之衆，所以見其勢之足以有爲也，而終之以侵楚，深以罪其志卑而義不勝，終之以無能爲也，而晉自此微矣。」劉氏曰：「楚之不義甚矣。晉以霸主之

❶「鄭人與之」，原脱，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補。

勢，憑王命之重而不能討，顧使吴乘其釁，中國不振旅，功近而禍遠矣，不亦病乎？」高氏曰：「入春秋來，蔡人首叛中國而附楚，至是蔡人不勝楚之陵虐，乃告于諸侯而請伐楚。晉爲盟主，大合諸侯十八國之衆，天子使大夫臨之，可謂盛矣。乃不能攘夷狄之患，而吴以一國之師敗之，晉是以失諸侯。中國遂大亂，吴子主黄池之會自此始也。」王氏《箋義》曰：「楚爲不道，晉率諸侯爲蔡伐楚，正也。反以不得貨而止，故經以無名譏之。」襄陵許氏曰：「梁丘據説錦幣而昭公不復，囊瓦志於佩裘使蔡侯自絶。晉士鞅以賂罷扈之盟，荀寅求貨沮召陵之謀。故正勝於明時，而賄流於衰世，此晉霸之所以衰，而吴所以横行於上國也。」永嘉吕氏曰：「召陵之會，晉可以復伯而失其機也。夫蔡、陳、鄭、許、頓、胡，蓋服役於楚者也，而皆與於會，則病楚而歸晉也。晉自平丘以來，不能會諸侯者二十四年矣。今而上致劉子，下合十七國之君以爲此會，齊桓之師，不如是之盛也。然齊桓之師，書曰『伐楚盟于召陵』。晉定之師，書曰『會于召陵侵楚』。侵，淺事也。晉合十七國之君以會于召陵，徒能侵楚而已，是不足與有爲也，晉自是無復宗諸侯之望矣。」家氏曰：「《春秋》有以書侵、書伐見褒貶者，兩召陵是也。齊桓以八國伐楚而書伐，大桓公攘夷之功也。晉定以十八國之師伐楚而書侵，鄙晉定之無能爲也。蓋奉辭伐罪，仗義必往，然後稱其爲伐。師雖衆，義雖直，而逗撓因循無以副衆人之望，是雖伐而不足言伐，故書侵以微之。蔡侯以吴師入郢，成攘夷之大功，《春秋》貴之。昭侯乃隱太子之子，明於復讎之義，故爲《春秋》所與，是會也，序之宋公之次，諸侯之上。及柏舉之戰，書蔡侯以吴子，學者知柏舉之爲褒，則知召陵之爲貶也。」陳氏曰：「晉之合諸侯，至平丘而止，是役劉子爲之也。劉子定内難，復辟于周，而楚納子朝，於是合十有八國之師伐楚，雖五伯未有盛於此時者也。以周之不競而能合諸侯盛於五伯，俄而劉子卒，君子蓋深悲之也。」〇廬陵李氏曰：「二召陵書法，詳見僖四年。三地會書法，詳見桓十五年。此條陳氏説亦佳，然直以爲爲子朝，則夫子當有美辭。又明年王人殺子朝于楚，不可謂之無功，不應書侵。故胡氏止從《左氏》、程子，而上以能請命爲幸，❶下以不能討楚爲譏。」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

---

❶「而」，四庫本作「云」。

歸，殺之。姓，《公》作「歸」。姓音生，後同。《左傳》：「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項氏曰：「齊桓先侵蔡而後伐楚，故小者懷，大者畏。今此先侵楚而後滅沈，故大者不服，而小者不懷。」書滅沈，罪公孫姓也；呂氏曰：「公孫姓不能正其君之失，而遂滅沈。至以沈子歸，殺之，其罪極矣。」書以歸，罪沈子嘉也；書殺之，罪蔡侯也。陸氏曰：「書滅，罪蔡也；書以歸，罪沈子不死于位也；言殺之，又譏蔡侯也。」奉詞致討而覆其邦家，爲敵所執不死于位，皆不仁矣。所惡於前，無以先後，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蔡侯視楚，猶沈視蔡也。昭公拘於郢三年而後反，非以國小而弱乎？沈雖不會召陵，未有大罪惡也，而恃强殺之，甚矣。能無公孫翩之及哉？高氏曰：「沈不與於召陵者，與楚故也。與楚者，不受晉令也，故晉因使蔡逞其忿焉。夫蔡屢爲楚所滅，今而舍楚，不易矣。晉定不能恢弘霸業，求所以服楚而保蔡，一沈不能容而殺之，歸惡於蔡，是重楚人怒蔡而易晉爾。蔡雖齊桓之世，不深即中國，非不即中國也，國近楚有畏焉，不能保其無他也。昭公毅然棄之，計則失而意則可嘉，乃復爲此舉，其亦不思之甚矣哉！」薛氏曰：「侵楚無功，而僅能加誅於沈也。」家氏曰：「《春秋》書滅沈於會召陵之後，盟臯鼬之前，責蔡也，亦責晉也。晉大合諸侯，辭曰伐楚，不能損楚之毫毛，乃以沈子不會命蔡伐之。伐之猶可，而蔡爲不道，乘其未及設守襲而滅之，慘矣哉！故書滅、書殺，以正其罪。」宋以曹伯陽歸，蔡以沈子嘉歸，皆殺之也，而或書或不書。其不書者，賤而略之也。汪氏曰：「沈子嘉微弱近楚，其不會晉，勢使之然，非其罪也。特貶其不能死位耳，故書殺，以著蔡昭之罪。曹伯陽田弋荒淫，自取滅亡，故賤而略之，不書宋人殺之也。」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鼬，由又反。臯鼬，《公》作「浩油」。《左傳》：「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公曰：『善。』乃使子魚。子魚辭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

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徼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若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公曰：『行也！』及臯鼬，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❶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虚，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而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萇弘説，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反自召陵，鄭子大叔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爲之臨，甚哀，曰：『黄父之會，夫子語我九言，曰：「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無復怒，無謀非德，無犯非義。」』」《穀梁傳》：「後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後，志疑也。」程子曰：「公以不獲見於晉，故因會而求盟焉，則此盟

---

❶「類醜」，原倒乙，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正。

公意也，故書公及。」杜氏曰：「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也。」何氏曰：「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見答，卒爲季氏所逐，定公初即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録之。」鄭氏曰：「臯鼬，鄭地成臯也。」

定公之立，上不請於天王，下不告於方伯，而受國於季孫意如，故三年朝晉，至河而復。今會諸侯求爲此盟，書公及者，内爲志也。召陵之會必序，不序十有八國之諸侯，則無以見侵楚之陋。臯鼬之盟，序與不序，非義所繫，則以凡舉可矣。 陸氏曰：「重言諸侯，劉子不與盟也。」陳氏曰：「書公及諸侯盟，非晉主盟也。自是諸侯無會同，有特相盟者矣。」汪氏曰：「首止、葵丘之盟，王世子、宰周公不與盟，則會盟同地而書諸侯。柯陵、雞澤、平丘之盟，尹子、單子、劉子與盟，則不書諸侯。此言諸侯，則劉文公不盟可知矣。薄之盟，公不與會盂而與於盟，則書公會諸侯盟于薄。宋之盟，公不與圍宋而與於盟，則書公會諸侯盟于宋。扈之盟，公後至，則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此年公與於召陵之會，又與於臯鼬之盟，則非後至也。會與盟公皆與焉，而劉子不與，則但當書曰諸侯盟于臯鼬，如祝柯、重丘會盟殊地之例。而又書公及者，所以著定公汲汲於後會，求爲此盟也。蜀之盟，《春秋》不與楚主盟，故書公及。此書公及，亦以著晉之不復能主盟也。」〇陸氏曰：「《左氏》云『將長蔡於衛，祝鮀私於萇弘，言踐土之盟，衛先於蔡』。按踐土先書蔡盟，此傳妄也。」劉氏曰：「杜云『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非也。襄二十五年會于夷儀，盟于重丘，亦會盟異處矣，何不别出公及耶？何休注：定公『得與諸侯盟，故喜録之』，亦非也。《春秋》諸侯之會常事耳，非王道之正也，《春秋》何喜哉？」廬陵李氏曰：「王官與會不與盟之説，詳首止下，雖杜氏、范氏皆以爲諸侯總言，劉子亦與，然考之於經，未見此例，合從陸氏爲是。公及之説，胡氏主程子，蓋亦從《公羊》注意發之而微不同矣。陳氏説亦佳。」

杞伯成卒于會。 成，《公》作「戊」。汪氏曰：「世子乞嗣，是爲隱公。七月，其弟過弑隱公自立，是爲僖公。」高氏曰：「不言卒于師者，以不成乎伐楚也。」〇六月，葬陳惠公。 高氏曰：「此見陳侯背殯出會也。蓋君在殯，則辭會可也。雖不得已於晉令，而齊亦使國夏來爾。」〇許遷

于容城。張氏曰：「容城，任公輔以爲華容縣，亦析之近地。」高氏曰：「許至是蓋四遷矣。」王氏曰：「許四遷皆受楚令，經悉以自遷爲文，蓋違害就利而願遷也。然不能修德固圉，而遷徙無常，亦何益乎？ 聖人詳書以爲後鑑。」○秋，七月，公至自會。襄陵許氏曰：「不致侵楚，譏無功也。」高氏曰：「晉以伐楚召諸侯，而以會致者，不成乎伐也。」張氏曰：「不致以侵楚者，公以得盟爲幸，危不在侵也。」○廬陵李氏曰：「致後事之説，已見僖四年至伐楚下，此條何休以爲得意致會，故以上文侵楚書召陵爲詳義兵，皐鼬不日爲與信辭，又再言公爲喜文，似若近之。然於書侵、書及之義不通矣。大抵侵楚既淺事不足乎揚，故以皐鼬爲重而致之。啖子所謂夫子擇其重者而志之者是也。張氏説亦發明上文公及之義。」○劉卷卒。卷音權。《公羊傳》：「劉卷者何？ 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 我主之也。」《穀梁傳》：「此不卒而卒者，賢之也。寰内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此何以卒也？ 天王崩，爲諸侯主也。」杜氏曰：「即劉蚠。」趙氏曰：「畿内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譏來赴，故書之。」劉氏曰：「王者之制，内諸侯禄，外諸侯嗣，故生稱爵，其禄也。卒稱名，從正也。葬稱公，主人之事也。」高氏曰：「召陵會罷而卒，則知皐鼬之盟以疾不與也。」陳氏曰：「王卿士不卒，有關於天下之故，則卒之。於襄王之難，有王子虎焉；於敬王之難，有劉子焉。君子曰：『王室其庶幾乎？』而無救於周，是故特卒之也。司馬遷於諸國世家多卒孔子，蓋知此者也。」○劉氏曰：「《穀梁》云：『此不卒而卒者，賢也。天王崩，爲諸侯主也。』所謂天王崩，則昭二十二年景王矣。爲諸侯主，則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是矣。是王猛本正也，《穀梁》謂其篡，何哉？」汪氏曰：「諸儒之説，謂劉子定内難，復辟於周，有大功於王室，故特書卒葬。然單旗不書卒，而尹氏專權亦書卒，故知其從赴告云爾。」廬陵李氏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説亦得《春秋》意外之旨，不可不取也。」○葬杞悼公。○楚人圍蔡。《左傳》：「秋，楚爲沈故，圍蔡。」何氏曰：「囊瓦稱人者，罪重，異於凡圍也。」襄陵許氏曰：「圍蔡不書卿帥師者，見其驕暴而不自反，溢而必決，將敗之徵，是以微之。」廬陵李氏曰：「圍國自襄公七年書楚公子貞後，凡圍蔡書棄疾，圍鮮虞書士鞅，圍衛書趙鞅，獨此囊瓦將而書人，故何氏、許氏之説如此。」○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圉，《公》作「圄」。襄陵許氏

曰：「謀楚而不能討，盟蔡而不能救，唯中山是伐，書卿與師，著威勝不行於强暴而行於寡弱也。」蘇氏曰：「昭十二年楚滅陳、蔡，晉人不救而伐鮮虞，稱晉以夷之。今晉既不爲蔡伐楚，楚人圍蔡亦弗之救，而於其伐鮮虞也，稱晉士鞅、衛孔圉，何也？晉雖有棄諸侯之罪，而蔡無國滅之禍，輕重之異也。」汪氏曰：「荀吴首伐鮮虞，以其挾詐，故夷之。此非詐襲，故稱將、稱師，以著其暴耳。」○葬劉文公。《公羊傳》：「外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録我主也。」趙氏曰：「劉文公，天子畿内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高氏曰：「尹氏、王子虎皆不書葬，此書葬，以魯特往會之也。」○廬陵李氏曰：「天子三公稱公，曾爲三公而有土爲畿内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若祭公、周公、州公之類是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爲畿内諸侯者皆曰『子』，温子、劉子、單子、尹子之類是也。然周末畿内諸侯卒皆謚公，如成肅公、單平公皆然。《春秋》因劉文公之葬特書，以志其僭耳。生稱劉子，卒稱劉卷，葬稱劉文公，皆聖人謹嚴之筆也。而何氏注《公羊》乃以其稱公之故，而謂劉子本外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故上係采邑，下係本爵，其説無據，不可從。」○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柏舉，《公》作「伯莒」，《穀》作「伯舉」。吴始書子書戰。《左傳》：「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爲吴太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吴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説。』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概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吴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公羊傳》：「吴

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闔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興師而復讎于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爲匹夫興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迿，古之道也。」《穀梁傳》：「吳其稱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蔡侯之以之，則其舉貴者何也？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進矣。其信中國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誅于楚也，挾弓持矢而干闔廬。闔廬曰：『大之甚，勇之甚！』爲是欲興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爲匹夫興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弗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得歸。歸乃用事乎漢，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楚人聞之而怒，爲是興師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無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爲是興師而伐楚。何以不言救也？救大也。」杜氏曰：「柏舉，楚地。」

吳何以稱子？善伐楚解蔡圍也。荆楚暴横，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長惡不悛，復興師而圍蔡，王法所當討而不赦也。吳能自卑，聽蔡侯之義以達天子之命，興師救蔡，戰于柏舉，大敗楚師，成伯討之功，善矣。晉主夏盟，中國所仰，若嘉穀之望雨也。有請于晉，如彼其難。吳國天下莫强焉，非諸侯所能以也。有請于吳，如此其易。故召陵之會，大合諸侯而書侵楚。柏舉之戰，蔡用吳師，特書曰「以」者，杜氏曰：「師能左右之曰『以』」，吳爲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吳子，言能左右之也。」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然則何以不言

救乎？救大矣。闔閭、子胥、宰嚭皆懷謀楚之心，蔡人往請，會逢其適，汪氏曰：「適，猶偶然也，謂適逢其偶然之幾會也。」非有救災恤鄰，從簡書，憂中國之實也。聖人道大德宏，樂與人爲善，故因其從蔡，特進而書爵。孫氏曰：「吴稱子，大救蔡也，自是諸侯大小皆宗于吴。」王氏曰：「吴進而書子，所以罪中國盟主之不振，諸侯之不君也。」陳氏曰：「以夷狄憂中國，故吴始稱子，書戰、書敗績，皆進吴也。」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特貶而稱人，杜氏曰：「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家氏曰：「自楚昭繼世，舉國事付之囊瓦，黷貨無厭，殺人不忌，以至内外離叛，莫有鬭心，由是有入郢之禍，國破君逃。瓦不能死，又不能與君俱行，奉頭鼠竄，以爲偷生之計，罪不可勝誅矣。《春秋》繼柏舉之敗，書瓦出奔，誅大臣之敗國而以身免也。」《春秋》之情見矣。汪氏曰：「《春秋》書以師者三：桓十四年宋以齊、蔡、衛、陳伐鄭，以中國而陵中國也；僖二十六年魯以楚師伐齊，以夷狄而虐中國也；此年蔡以吴子戰楚，以夷狄攘夷狄而救中國也。三書以，唯柏舉爲善，故蔡侯、吴子皆書爵以美之。」廬陵李氏曰：「用兵以例三，詳見桓十四年。此條戰書楚人、敗書師、奔書名，與城濮戰書人、敗書師、殺其大夫書名，同一書法。蓋子玉、子常之罪固同，而楚之輕於任人，以至敗師亡衆，前後一轍矣。」

庚辰，吴入郢。郢，《公》、《穀》作「楚」。《左傳》：「吴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概王曰：『困獸猶鬭，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鬭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吴師。庚辰，吴入郢，以班處宫。子山處令尹之宫，夫概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概王入之。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敗吴師于雍澨，傷。初，司馬臣闔廬，故耻爲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吴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刭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王寢，盗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

肩。王奔郧。鍾建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郧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禦」，唯仁者能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鬭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奬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己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惟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吴人乃退。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舘，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墻而哭，日夜不絶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公羊傳》：「吴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穀梁傳》：「日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何以不言滅也？欲存楚也，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軍敗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父老反矣，何憂無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賢也，以衆不如吴，以必死不如楚。』相與擊之，一夜而三敗吴人，復立。何以謂之吴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汪氏曰：「郢，楚都。文王遷郢。」

及楚人戰則稱爵，入郢則舉其號，何也？君舍于其君之室，大夫舍于大夫之室，狄道也。聖人誰毁誰譽，救災卹鄰，則進而

書爵，非有心於與之，順天命也。乘約肆淫，則黜而舉號，非有心於貶之，奉天討也。伐國者，固將拯民於水火之中而鳩集之耳，殺其父兄，係其子弟，毁其宗廟，遷其重器，而亂男女之配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則善小而惡大，功不足以掩之矣。孫氏曰：「吴子救蔡伐楚，善也。乘囊瓦之敗，長驅入郢，夷其宗廟，壞其宫室，則甚矣，故反狄之也。」聖人心無毁譽，如鏡之無妍醜也。因事物善惡而施褒貶焉，不期公而自公爾。明此義，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得《春秋》之法矣。薛氏曰：「楚不書楚而書郢，見楚之大其都，猶不能守也。」陳氏曰：「入國不言邑，入楚也，而曰入郢，非得國之辭也。」家氏曰：「前書吴子，褒之也。此書吴，貶之也。夫吴乃太伯之裔，不與楚同，使其入郢之後，止兵休掠。命蔡昭、子胥之徒，分定楚地，撫輯其民人，請命于周，明正楚莊、共、靈以來，憑陵諸夏之罪，削而奪之。以其地封有功諸侯，而吴不自以爲有，則霸業可成，雖以繼齊桓、晉文可也。而夷狄之人志不在大，驕心易生，故敗不旋踵，良可惜夫。」○趙氏曰：「楚君尋反國，國不絶祀，故不言滅。《穀梁》妄爲義説，不足取也。」劉氏曰：「《穀梁》云：『何以不言滅？欲存楚也。』非也。楚實未滅，當言入而已矣。凡滅國，《春秋》未嘗不存也，豈於楚獨存之耶？」汪氏曰：「僖二十八年晉侯侵曹，丙午入曹。文十五年晉郤缺伐蔡，戊申入蔡。皆書國而不書地，獨此年不書吴入楚，而以楚之國都地名書之，恐因昭三十一年吴其入郢之文而誤也。《左傳》於是後十五年楚滅胡，亦稱吴之入楚也，而不曰『入郢』，當從《公》、《穀》作入楚，於義頗通。」廬陵李氏曰：「此條狄吴之説，《公》、《穀》、胡氏皆同，獨杜氏以爲史略文者，非也。書郢之説，《左氏》、胡氏同，陳氏得之，《公》、《穀》作入楚者，非也。書日之説，《穀梁》注曰『易無楚者』，若曰『楚無人也』，夫以赫赫楚國而浹辰之間，吴得以入其國都，無人可知矣。故書法與公子嬰齊伐莒入鄆同，《穀梁》精矣。至於存楚之説，則非也。吴本未滅楚，何得書滅乎？」

丙申敬王十五年。**五年**晉定七。齊景四十三。衛靈三十。蔡昭十四。鄭獻九。曹靖公露元年。陳懷公柳元年。

杞僖公過元年。宋景十二。秦哀三十二。楚昭十一。吴闔廬十。**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三月，《公》作「正月」。

附録《左傳》：「春，王人殺子朝于楚。」

夏，歸粟于蔡。《左傳》：「以周亟，矜無資。」《公羊傳》：「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穀梁傳》：「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邇也。」杜氏曰：「蔡爲楚所圍，飢乏，故歸之粟。」范氏曰：「此邇近之事，不足具列諸侯。」茅堂胡氏曰：「二傳皆稱諸侯歸蔡粟，其略而不序，何也？蔡爲楚人所困，則環視而不得救。吴既破楚入郢，解蔡圍矣。然後相率而歸之粟，非救災恤鄰，從簡書之道也。故特書魯而不序諸侯，見其事之末矣。」汪氏曰：「昭二十五年輸王粟不書，以諸侯歸粟于王，常事也。襄三十年會澶淵，謀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則書曰『宋災故』，以宋災歸財，非所當急也。此年諸侯歸粟于蔡而不書諸侯，以不能救蔡之難，徒歸粟于蔡耳，故略言之，與城楚丘、戍陳同義。或以爲諸侯歸粟，合先王之制，而《春秋》書歸以美之，過矣。苟以書歸皆爲美辭，則歸含且賵，亦可以爲美乎？」○廬陵李氏曰：「此條爲《春秋》特筆，所以罪中國之忘大義而事小惠。《公》、《穀》之旨甚精，《左氏》得其事實，而不知聖人之意也。」○**於越入吴。**《左傳》：「越入吴，吴在楚也。」《公羊傳》：「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杜氏曰：「於，發聲也。」范氏曰：「於越，夷言也。《春秋》即其所以自稱者書之，見其不能慕中國，故以本俗自通。」劉氏曰：「於越者，其自稱者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陳氏曰：「向曰『越人』，今曰『於越』，復從其舊號也。吴、楚争而後越入中國，昭五年常壽過始見於經而亟稱人，後三十年而入吴，不復稱人矣。」高氏曰：「吴之伐楚，有安中國之意焉。越乃乘其士卒罷敝，掩入其國，至十四年又敗吴，哀十三年再入吴，若爲楚復讎者，是以君子惡之。嗟夫！闔廬争入郢之利，而於越入吴。夫差取盟晉之功，而於越又入吴，意有所逐而愛有所忘矣。」王氏曰：「夷狄相攻，俱不以中國之號目之，蓋交譏之。」汪氏曰：「《汲冢周書·王會》篇有東越、於越，則『於越』或當時之所稱歟？」○廬陵李氏曰：「於越入吴二：胡氏説見哀十三年，劉氏曰『於越者，其自稱者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考之經文，入吴、敗吴皆越人來告，故書於越。

吳伐越，則吳來告也，故止書越。劉説爲合。」〇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左傳》：「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

内大夫有罪見討則不書卒，公子翬是也。仲遂殺惡及視，罪與翬同。而書卒者，以事之變卒之也。汪氏曰：「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繹之禮。」意如何以書卒？見定公不討逐君之賊，以爲大夫，全始終之禮也。定雖受國於季氏，苟有叔孫婼之見，不賞私勞，事見《左傳》昭公五年。致辟意如以明君臣之義，則三綱可正，公室强矣。今苟於利而忘其讎，三綱滅，公室益侵，陪臣執命，宜矣，故意如書卒。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劉氏曰：「意如親逐其君而卒之，其異於翬，何也？曰：以定公爲君，則不得不以意如爲大夫。孰有大夫卒而君不爲之變乎？夫意如之逐昭公也明，翬遂之弑君也隱，而叔仲惠伯之蔽惡也未形，《春秋》固有不待貶絶而罪惡見，此之謂也。且夫意如之罪固著矣，及其卒也而絶之，則其著不亦彌信乎？而《春秋》弗爲也，以謂定不書正月，適足以見定之非正，而猶未足以見其受國於季氏，故於是復明意如爲定之大夫也，使定公誠能明君臣之義，不賞私勞，討先君之賊，致季氏之誅，則意如不免矣。今一不然，苟於利而忘其辱，幸於禍而忘其讎，謂意如定之大夫也，不亦宜乎？」家氏曰：「《春秋》卒意如，不貶之貶，乃所以深貶之也。」蜀杜氏曰：「於桓公之年書公子翬，所以貶桓公也。於宣公之年書公子遂，所以譏宣公也。於此年書季孫意如卒，所以疾定公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婼之子，成子也。子州仇嗣爲大夫，是爲武叔。

附録《左傳》：「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

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吳人獲薳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九月，夫概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爲堂谿氏。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壻之谿，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囚闉輿罷。闉輿罷請先，遂逃歸。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不待而歸。葉公終不正視。」〇「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己丑，❶盟桓子于稷門之內。庚寅，大詛。逐公父歜及秦遄，皆奔齊。」〇「楚子入于郢。初，鬬辛聞吳人之爭宮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爭於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藍尹亹涉其帑，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王賞鬬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鬬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鬬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申包胥曰：『吾爲君也，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爲諸？』遂逃賞。王將嫁季羋，季羋辭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尹。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王使由于城麇，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左傳》：「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襄陵許氏曰：「晉以土地之故，縱兵橫加鮮虞而不能服，則又圍之，兵益忿，義益不勝。君子是以惡晉也。」

丁酉敬王十六年。**六年**晉定八。齊景四十四。衛靈三十一。蔡昭十五。鄭獻十。曹靖二。陳懷二。杞僖二。宋景十三。秦哀三十三。楚昭十二。吳闔廬十一。**春，王正**

❶「己」，原誤作「乙」，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速，《公》作「遬」，後同。《左傳》：「春，鄭滅許，因楚敗也。」高氏曰：「許恃楚以固其國，至于四遷。鄭游速偏師一出，滅其國而俘其君。楚雖不能保許，而鄭之肆暴亦甚矣，故謹而日之。」張氏曰：「許自隱十一年齊、魯、鄭之入，大抵困於與鄭爲鄰。至成十五年畏鄭而遷葉，昭九年遷夷，十八年遷析，定四年又自析遷容城以依楚，不三年楚困於吴，鄭遂滅之。然哀元年以後許復見者，楚又存之也。大岳之後，其亡一見害於鄭，其存一恃於楚。不過百年，韓遂滅鄭，亦有由矣。」王氏曰：「伐國而滅之，《春秋》所惡也，況以人臣而專兵滅國乎？前此晉荀吴嘗滅陸渾之戎，然以中國而滅夷狄，則罪猶可恕。蔡公孫姓嘗滅沈矣，然受晉令而伐沈，則事無專命。今游速因楚之敗，興兵滅許，無晉之命，非攘外安内之師，是弱晉而間楚耳，此皆鄭國君臣之罪也。若夫以其君歸，則游速、許男均有罪焉。」廬陵李氏曰：「此鄭叛伯之始也。自隱十一年，鄭入許而齊、鄭之黨合，天下遂無王。自定六年，鄭滅許而齊、鄭之黨又合，天下遂無晉。許以大岳之裔，不能屈節於鄭，而甘心向楚，其亡固宜。獨至是而晉、楚俱弱。春秋以終，則世變亦可感也夫！」〇二月，公侵鄭。《左傳》：「二月，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公叔文子老矣，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定之鞶鑑，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諸侯苟憂之，將以爲之質。此群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舊德，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而傚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高氏曰：「召陵之盟，口血未乾，而鄭保囊瓦滅許，故晉命公興師而討之。是時季孫斯初嗣卿位，陪臣陽虎執國命，又迫於晉令，進退皆不由公也。」汪氏曰：「定公親帥師以討鄭之黨亂人，固有奬王室之義，然不能聲罪致武，僅爲潛師以掠境，故不書伐而書侵。觀季孫獻俘於晉，則實迫於霸令而非有奬王之實矣。況是時陪臣執國命，兵權亦不屬公也。」廬陵李氏曰：「自宣公十八年書公伐杞之後，魯無君將者八十年。至是而後一侵鄭，再侵齊，一圍成，皆書公，則三桓既微之徵也。然本非公室能張，實以陪臣公山不狃、侯犯、陽虎之專，故托公以出師耳。當是時晉伯已失，諸侯皆離，惟魯未叛，故侵鄭、侵衛之

師雖出晉令，而陽虎之徒釁於勇，嗇於禍，以逞其欲。《春秋》皆書侵以志其無名行師，而輔伯之非其道也，此與成六年二侵宋同一書法。不然奉伯令而討伐周之國，何不書伐哉？」

公至自侵鄭。 高氏曰：「公內有强臣不能討，乃爲晉討鄭，內外結怨，危之道也。」張氏曰：「陽虎專政，欲徼釁於鄰國，使衛侯不聽公叔發之言，魯師危矣，故致之。」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傳》：「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强爲之請，以取入焉。』」劉氏曰：「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欲蕩覆公室以自封，已三世矣。事不成，故盜寶玉、大弓以逃。《春秋》本其禍之所構，自二子之使，夫以二子之力，專國擅君，而陽虎能制之，進云則進，止云則止，猶僕隸也。乃復爲之請於霸主之國，此其無所忌，必爲亂之效也。子惡之卒，陽虎之盜，皆篡君亡國之禍，故録之必自其禍之所起矣。」高氏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乎？故累數之。見二卿爲陽虎所制也。嗚呼！天子微，諸侯僭；諸侯微，大夫陵；大夫微，陪臣脅，理勢然爾。」○廬陵李氏曰：「《春秋》書內卿並使者，唯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及此年斯、何忌耳。胡氏於公子遂之事，以爲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此獨無所起乎？蓋遂、得臣之並使，乃仲遂邪謀之所起，而斯、何忌之並使，亦陽虎專權之所爲，讀者不可不察也。《左氏》記范獻子之言，曰：『魯人患陽虎矣。』夫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二子俛焉爲其所使，猶爲國有人乎？劉氏謂《春秋》本其禍之所構自二子之使者是矣，故特書以見焉。杜氏以爲晉不備禮，故經不備書，此未爲知聖人之旨也。」

附録 《左傳》：「四月己丑，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楊。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六月，晉閻没戍周，且城胥靡。」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左傳》：「秋八月，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

『唯寡人説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緜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爲也已。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以不討也。』乃執樂祁。」杜氏曰：「稱行人，非其罪。」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祁犂聘于晉，主趙簡子。飲酒焉，獻楊楯六十。范、趙方惡，其宰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是賈禍也。」范獻子果怒，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執非無名，何以非伯討也？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異國行人出於列卿私意，威福之柄移矣。三家分晉而請公廢爲家人，《通鑑》索隱曰：「家人，居家之人，無官職也。」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張氏曰：「諸侯唯宋事晉，懼討而遣使，善逆以懷之，猶懼不來，而大夫瀆貨賄，爭權利，卒使來者見執，叛者得志，晉之亂政亟行，霸統所由絶也。」廬陵李氏曰：「經書執行人六，詳見襄十一年。此爲晉三卿内叛之始，亦宋叛伯之始也。」

冬，城中城。《穀梁傳》：「城中城者，三家張也。或曰，非外民也。」范氏曰：「三家侈張，故公懼而修内城，譏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也。」杜氏曰：「公爲晉侵鄭，故懼而城之。」高氏曰：「三家張，公之所有中城而已，成九年城之矣。此復城者，外有齊、鄭之怨，故懼而城焉。」汪氏曰：「是時政在三家，公室無民，定公豈能役衆修城以備外患哉？蓋陽虎欲去三家，❶故託於懼齊、鄭而城中城，將挾公以自固耳。」○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公羊傳》：「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杜氏曰：「鄆貳於齊，故圍之，何忌不言何？闕文。」高氏曰：「鄆自昭二十五年齊侯取之以居昭公，三十年鄆潰遂貳於齊，至是二卿圍而欲復取之，蓋陽虎欲傾季氏以謀政也。季仲圍而曰陽虎者，虎專季氏，季氏專魯也，仲何爲哉？」家

❶ 「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氏曰：「齊之取鄆固非，而二子之圍亦非也。爲定公者，當以善辭告之齊曰：『我先君失守宗祧，君取鄆以居之，魯國實受君賜，今鄆潰矣。寡人欲復舊疆，敢以請之執事。』以景公之賢必將歸之，不應遽用師也。明年國夏伐西鄙，自是連歲交兵，蓋始於此役也。」○劉氏曰：「《公羊》云『仲孫忌譏二名』，意謂二名難諱也。古者君之名，臣不諱；父之名，子不諱。至周臣諱君名，子諱父名，然猶諱其死不諱其生，諱其同不諱其嫌。二名，則不偏諱也。仲尼不能諱二名，況其他乎？」廬陵李氏曰：「何忌不言何？杜氏是，《公羊》説無據。」

附録《左傳》：「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蕕，辟儋翩之亂也。」

戊戌敬王十七年。**七年**晉定九。齊景四十五。衛靈三十二。蔡昭十六。鄭獻十一。曹靖三。陳懷三。杞僖三。宋景十四。秦哀三十四。楚昭十三。吴闔廬十二。**春，王正月。**

附録《左傳》：「春二月，周儋翩入于儀栗以叛。」○「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

夏，四月。

附録《左傳》：「夏四月，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諸侯始復特盟。《左傳》：「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杜氏曰：「鹹，衛地。」襄陵許氏曰：「齊、鄭之盟，叛晉也。霸道寖，諸侯散，離盟始復。志此，蓋自是中國無殷會矣。」陳氏曰：「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是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也；于鹹，志諸侯之散也。」家氏曰：「于鹹、于沙，齊景圖霸之始事也。是時天王辟儋翩之難，出居姑蕕，景公不能伸勤王之義，乃今日求之鄭，盟于鹹；明日求之衛，盟于沙，皆强人之從我，非心悦而誠服，豈能小大翕然不期而俱至乎？」廬陵李氏曰：「此爲齊景公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黄、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穀梁傳》：「以，重辭也。衛人重北宫結。」杜氏曰：「稱行人，非使人之罪。」劉氏曰：「善爲國者，親近而遠信之，附内而外歸之。衛侯欺其群臣以紿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也，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從此觀之，孟子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不亦信乎？」汪氏曰：「齊侯稱人而又書侵，所以重貶之也。挾詐恃力，夫豈圖霸之道乎？書執結以侵衛，與楚成執宋公以伐宋書法正同，聖人之意見矣。」○劉氏曰：「執其使，伐其國，文加以，乃其理然，豈爲重乎？《穀梁》之説非也。」**齊侯、衛侯盟于沙。**《公》作「沙澤」。《左傳》：「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乃盟于瑣。」杜氏曰：「結叛晉也。瑣即沙，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襄陵許氏曰：「齊、衛之盟，叛晉也。晉定之季，鄭獻、衛靈叛而從齊。齊可以霸，而景不足望也。」臨川吴氏曰：「執其行人而與其君結盟以叛晉，齊、衛之罪均矣。」高氏曰：「執其使，侵其國，以求盟焉，是劫盟也，何有於信哉？」廬陵李氏曰：「此齊、衛合黨之始，自此以後，次五氏、次垂葭、次渠蒢，至哀元年而伐晉矣。夫當晉、楚皆衰弱之餘，吴、越之禍未至於中國，使齊景公果能撫伯國之餘業，尊事王室，輯寧中夏，則桓公之功獨不可復乎？奈何今日之會，明日之次，無非包藏禍心以圖晉爲事。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又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春秋》屢書而不削，二君之罪見矣。」○**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左傳》：「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高氏曰：「齊叛晉與鄭盟，故爲鄭伐我，❶且報二卿之圍鄆。」襄陵許氏曰：「東夏諸侯唯魯事晉，故齊伐之。景公乘晉之衰，不思惟德之務以懷諸侯，而欲力征經營以定霸統，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者也。」家氏曰：「昭公流離顛沛，惟齊景是依，如是五六年，卒不能爲之出偏師向魯鄙，問意如之罪。今乃興無名之師而加于魯，當爲而不爲，與不必伐而伐，失其所以爲方伯之道矣。《春秋》繼鹹、沙二盟而書國夏伐我，皆貶也。」廬陵李氏曰：「齊自襄二十五年崔杼伐我之後，四十餘年兵不至魯，至是再見，則以晉伯之不復振也。國夏兩伐，晉救無功，於是而及齊平矣。」○**九月，大雩。**薛氏曰：「一秋而兩大雩，僭瀆之甚也。」汪氏曰：「《左氏》以再雩爲旱甚，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者也。昭公

❶「我」，原誤作「爲」，今據四庫本改。

不克自省而有陽州之孫，定公又不知儆而有寶玉之竊，世卿之逆，陪臣之横，其致一也，故比事書之，以爲後鑑。」○

冬，十月。

附録《左傳》：「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晉籍秦送王。己巳，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而後朝于莊宫。」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四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五

定公二

己亥敬王十八年。**八年**晉定十。齊景四十六。衛靈三十三。蔡昭十七。鄭獻十二。曹靖四，卒。陳懷四，卒。杞僖四。宋景十五。秦哀三十五。楚昭十四。吳闔廬十三。

春，王正月，公侵齊。《左傳》：「門于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偃且射子鉏，中頰，殪。顏息射人中眉，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師退，冉猛僞傷足而先。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杜氏曰：「報國夏之伐也。傳言魯無軍政，士無鬭志。」高氏曰：「去年齊伐我西鄙，有辭於我也。今公復加兵于齊，則無名矣。魯政不復在公，而三家者實使公，欲歸怨於公故也。」**公至自侵齊。**高氏曰：「侵齊本出於三家，而三家欲歸怨於公，故未逾月而致之，且爲下復侵齊起也。」張氏曰：「魯陽虎用事，用兵無法，故以侵書之。軍政不立而公親行，故書致以危之。」

附録《左傳》：「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劉子伐儀栗。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以定王室。」○「趙鞅言於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好逆其使，猶懼不至；今又執之，是絶諸侯也。』將歸樂祁，士鞅曰：『三年止之，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獻子私謂子梁，曰：『寡君懼不得事宋君，是以止子。子姑使溷代子。』子梁以告陳寅。陳寅曰：『宋將叛晉，是棄溷也，不如待之。』樂祁歸，卒于大行。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乃止諸州。」

二月，公侵齊。《左傳》：「攻廩丘之郛。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毁之。主人出，師奔。陽虎僞不見冉猛者，曰：『猛在此，必敗。』猛逐之，顧而無繼，僞顛。虎曰：『盡客氣也。』苫越生子，將待事而名之。陽州之役獲焉，名之曰陽州。」杜氏曰：「未得志故。」孫氏曰：「公再侵齊以重其怨，甚矣。」**三月，公至自侵齊。**《穀梁傳》：「公如，

往時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時，危往也。往月致月，惡之也。」高氏曰：「公逾月之間再出侵齊，雖三家者之爲然，乍往乍來，不得休息，見公之進退益不自專矣，故兩書侵至以見之。」○劉氏曰：「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晉，十四年正月公至自晉，是時公一出而三國附，最榮矣，何以危致？宣公十七年六月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是時諸侯協心而同外楚，中國爲一，無有他變，何以危往？僖公四年正月侵蔡遂伐楚，八月公至自伐楚，是時齊桓主諸侯，《穀梁》以爲大伐楚，何以惡之也？《穀梁》之説非也。」○曹伯露卒。汪氏曰：「自聲公立五年，其弟通弑之代立，是爲隱公。隱公立四年，其弟露又弑之代立，凡立四年卒，子陽嗣。」○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左傳》：「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高氏曰：「以公不與鹹、沙之盟，且報此春之再侵也。昭公之孫也，齊雖不克納，而有意存之矣。定公即位，未嘗修好於齊，故齊比年伐我，而我亦再侵齊。觀《春秋》書齊伐公侵，則其曲直可見矣。」襄陵許氏曰：「《春秋》書内伐十六，宣以後七；内侵七，宣以後六；伐我二十一，宣以後十七；侵我五，宣以後一。用兵則侵多而伐少，被兵則伐多而侵少，蓋魯自中世衰矣。而欲與齊構怨，以侵易伐，其能久乎？」公會晉師于瓦。《左傳》：「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杜氏曰：「將來救魯，公逆會之，救不書齊師已去。瓦，衛地，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

按《左氏》：「晉士鞅、荀寅救魯」，則其書公會晉師，何也？《春秋》大法，雖師次于君而與大夫敵，至用大衆，則君與大夫皆以師爲重而不敢輕也。汪氏曰：「莊八年圍郕，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九年戰乾時，公喪戎路，則皆公親帥師，而經皆止書師，不書公。」故棐林之會不言趙盾而言晉師，瓦之會言晉師而不書士鞅，汪氏曰：「僖三年里克、荀息滅下陽書晉師，宣十五年荀林父滅潞亦書晉師。」於以見人臣不可取民有衆專主兵權之意。陳氏厚施於齊以移其國，季孫盡征於魯以奪其民，皆王法所禁也。《春秋》之義行，則不得爲爾矣。

陳氏曰：「不曰會士鞅曰會晉師，重師也。鞍之戰，公會

晉師于上鄍不書，諱之也。四卿並將而以禽鄭自師逆公，三家之張成於此矣，故諱之也。於是齊師伐我，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勿諱可也。」劉氏曰：「晉人興師救魯，《春秋》不以救書，何哉？夫所謂救者，仗大義以拯人之急者也。魯昭栖遲乾侯之境，困亦甚矣。晉之諸卿惟賄是徇，黨臣而抑君。今齊師之來，初非危急之會，而晉三卿亟以兵赴之，此與齊争霸而非爲魯國宗社計也，故《春秋》不與之以救。」何氏曰：「此趙鞅之師也。不言大夫者，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公至自瓦。高氏曰：「不以會至者，公非出會也。」汪氏曰：「此亦特相會往來稱地之例。」廬陵李氏曰：「會師之説，胡氏於棐林全主《公羊》，而此條又發重師之義與前説微異，蓋二義互相發明也。要之《春秋》之旨，不以公會大夫，特因此又以見師之爲重耳。」○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士，《公》作「趙」。《左傳》：「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趙簡子曰：『群臣誰敢盟衛君者？』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衛人請執牛耳。成何曰：『衛，吾温、原也。焉得視諸侯？』將歃，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衛侯怒，王孫賈趨進曰：『盟以信禮也。有如衛君，其敢不唯禮是事，而受此盟也？』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公以晉詬語之，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大夫曰：『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公曰：『又有患焉，謂寡人「必以而子厚與大夫之子爲質」。』大夫曰：『苟有益也，公子則往，群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紲以從？』將行，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使皆行而後可。』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遂侵衛。」高氏曰：「鄭伯與齊爲鹹之盟，衛侯與齊爲沙之盟，二國皆爲齊而叛晉，晉以是侵鄭、侵衛，所以絶齊之與國也。晉不聲其罪，不能取服，故兩書侵。」襄陵許氏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鹹、沙之盟，諸侯已貳晉，不思德禮之是務，而欲恃力攘服，則失霸何日之有？」陳氏曰：「其言遂，晉始伐與國也。襄之二十三年，齊始叛晉取朝歌。去年鄭、衛迭叛晉，於是侵鄭、衛。又明年及齊平，魯亦叛晉矣，故悉書之也。」汪氏曰：「齊之始伐盟主，則書伐衛遂伐晉。晉之始討與國，則書侵鄭遂侵衛。齊書伐而晉書侵，於此見晉霸之衰

之甚也。然成二年楚師、鄭師侵衛，不書遂侵我。十五年楚子侵鄭，不書遂侵衛。雖十六年知武子以諸侯之師侵陳遂侵蔡，亦不書也。必若鄭、衛叛晉，晉以師兩侵之而後書焉，以著諸侯之不復從晉也。」廬陵李氏曰：「晉自召陵之後，苟有事於諸侯皆書侵。今年士鞅侵鄭、衛，哀七年魏曼多侵衛，十年趙鞅侵齊，十三年曼多侵衛，豈果潛師掠境歟。蓋義不足以服人，故《春秋》例之以無名之師也。」○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左傳》：「九月，師侵衛，晉故也。」高氏曰：「以其爲晉興師，故書侵。」臨川吴氏曰：「魯於衛無可聲之罪，故其師之出爲無名。」汪氏曰：「成六年蔑僑如侵宋，傳云『晉命也』。今斯、何忌侵衛，傳亦云『晉故也』。二卿並將以虐婚姻之國，陵兄弟之邦，非出己意，而迫於霸國之威，故《春秋》皆書侵以譏之。」○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汪氏曰：「結叛晉。曲濮，衛地。」高氏曰：「去年公侵鄭，今年二卿侵衛，皆爲晉故，而士鞅又自帥師侵之，故二君同爲此盟以固其謀。」○從祀先公。《左傳》：「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公羊傳》：「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穀梁傳》：「貴復正也。」杜氏曰：「從順也。先公，閔、僖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故通言先公。將作大事，欲以順祀取媚。」

蜀人馮山曰：汪氏曰：「山，字允南，普州人，著《春秋通解》十二卷。」「昭公至是，始得從祀於太廟。」其説是也。季氏逐君而制其死生之命，公薨乾侯，不得終於正寢；既薨七月，又不得以時歸葬；既葬絶其兆域，又不得同於先君，杜氏曰：「溝絶其兆域，不使與先君同。」而在墓道之南。至孔子爲司寇，然後溝而合諸墓，則其主雖久，未得從昭穆而祔祭宜矣。及意如已卒，陽虎專季氏，將殺季孫斯而亂魯國，託於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著季氏之罪，以取媚於國人，然其事雖順，其情則逆。《春

秋》原情制法，故不書禘事與日，王氏《箋義》曰：「從祀先公，大事也。不由公命而由陽虎，故不書禘，又不書日。」劉氏曰：「從祀先公，正也。所以從祀先公，則非正矣。其非正奈何？季氏專魯，陽虎專季氏，欲去三桓而代之，從祀先公以説焉，非能正者也。從祀爲祫邪，宜曰『大事于太廟』；爲禘邪，宜曰『禘于大廟』；爲時享邪，宜曰『有事于某宫』。所以不正言之者，其事可醜出於陽虎故也。陽虎將作亂，而惡不得民心，故於是爲小正以售其大不正，立小義以遂其大不義。從祀先公，其事則順矣，其情則逆。《春秋》原情，情誠善而功惡，弗誅也；情誠惡而功善，弗與也。」特曰「從祀先公於盜竊寶玉、大弓之上」，李氏瑾曰：「此二事也。問無他文，同辭而書之。」見事出陽虎而不可詳也，其亦深切著明矣。薛氏曰：「從祀者何？順祀也，魯之祭也，躋僖公，外昭公。從祀之祀，始正其禮也。」高氏曰：「從順也，不曰順者，其事則順，其意則非，故變其辭曰從也。夫魯祀之不順多矣。武公、煬公在所當祧，僖公、閔公在所當正，昭公則又當祀而不祀者也。今但稱先公，則盡從典禮，不止爲一公設也。然不舉所祀之名，不指所祀之所者，非時妄祀，其事可醜。出於陽虎之矯舉，故雖禮之復正者，而聖人實書之在盜竊寶玉、大弓之上，所以誅陽虎之亂也。所謂定、哀多微辭者，意在言外也。嗚呼！千載之下，姦僞之迹，禍亂之變，彼假託以濟其私者，豈特一陽虎而已哉！」○汪氏曰：「三傳皆以從祔爲順祀閔、僖二公，惟馮氏謂祔祭昭公，而文定引其説，薛氏、高氏兩用之。今考之經，昭公之葬稱謚，疑已祔祭祖廟，而從祀不稱昭公，與禘于莊公書法不侔，則三傳似亦可通。或者謂升閔降僖，非當時之急務，然陽虎雖祔祭昭公，而道南之墓猶待孔子爲司寇而合乎先君之兆域，則又何也？劉原父云：『陽虎惡季氏以臣而陵君，猶僖公以子而先父，故先正逆祀以微諭其意。』其説亦佳，姑記以俟來哲。」廬陵李氏曰：「從祀之説，三傳及諸家皆以爲正閔、僖之位，獨胡氏不取。蓋陽虎之意，正欲暴明季氏之罪，故從祀昭公以説於國人。若文公逆祀，則臧文仲爲政之時，夏父弗忌所爲，而非季氏之惡也。且《春秋》每書宫廟必舉其謚，此則不書閔、僖而直云『先公』，故以爲昭公無疑也。」

盜竊寶玉、大弓。《左傳》：「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

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内，弗勝；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宫，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公羊傳》：「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睋而鍥其板，曰：『某月某日，將殺我于蒲圃，力能救我則於是。』至乎日若時而出。臨南者，陽虎之出也，御之。於其乘焉，季孫謂臨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子可以不免我死乎？』臨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陽越者，陽虎之從弟也，爲右。諸陽之從者，車數十乘，至于孟衢，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駷馬，而由乎孟氏，陽虎從而射之，矢著于莊門。然而甲起於琴如，弑不成，却反舍于郊，皆説然息。或曰：『弑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睋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斂處父帥師而至。慬然後得免，自是走之晉。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穀梁傳》：「寶玉者，封圭也。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非其所以與人而與人，謂之亡。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杜氏曰：「盜，謂陽虎也。家臣賤，名氏不見，故曰盜。」孫氏曰：「盜，微賤之稱。寶玉、大弓，國之重器，國之重器而盜得竊之，則定公爲國可知也。」常山劉氏曰：「寶玉、大弓，天子所錫先君之分器，藏之於國，子孫世世保之不可失墜，而爲盜所竊，國慢無政可知矣。故書竊，以志不恭之大也。」何氏曰：「寶者，世世寶用之辭。此皆魯始封之錫，不言取而言竊者，正名也。」蘇氏曰：「陽虎將殺季孫斯，不勝而出，取寶玉、大弓於公宫以

行，其稱盜，陪臣也。寶玉、大弓，魯之分器也。是時陽虎以鄆、讙、龜陰叛奔齊。十年侯犯以郈叛，及昭十二年南蒯以費叛，皆以賤不書，其書竊寶玉、大弓何也？分器重於地也。分器重於地者，賤貨而貴命也。」茅堂胡氏曰：「先王分器不能謹守，而盜得竊諸公宮，此無政之驗也，故失地則諱，失寶玉、大弓則書。失之書，得之書，重其事也。」陳氏曰：「虎，陪臣也，取周公之分器以出，魯莫之禁，書曰『盜竊寶玉、大弓』，魯無人之辭也。是故陪臣皆不書，書陽虎爲盜，是治陪臣也。君子之作《春秋》，治至於陪臣，斯極矣。」廬陵李氏曰：「謝氏云：『寶玉象德，大弓象武。』先公以文德武功受此寶玉，歷世守而傳之，以爲國之寶鎮。國之寶鎮，盜得而竊焉，則人君不能守其國，子孫不能保其鎮可知矣。」○汪氏曰：「何休謂『季氏逐昭公，取寶玉藏於其家。陽虎拘季孫，奪其寶玉。』然昭公之經不書失寶玉，而此書盜竊，則陽虎竊取於公宮，而非取之於季氏也。」

附録《左傳》：「鄭駟歂嗣子大叔爲政。」

庚子敬王十九年。**九年**晉定十一。齊景四十七。衛靈三十四。蔡昭十八。鄭獻十三，卒。曹伯陽元年。陳閔公越元年。杞僖五。宋景十六。秦哀三十六，卒。楚昭十五。吳闔廬十四。**春，王正月。**

附録《左傳》：「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鍾，何也？』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已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鍾？』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干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蠆，敕邁反，《公》作「囆」。

○得寶玉、大弓。《左傳》：「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爲隸於施氏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衆庶猶睦，能事大國，

而無天菑，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己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鍥其軸，麻約而歸之。載葱靈，寢於其中而逃。追而得之，囚於齊。又以葱靈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公羊傳》：「何以書？國寶也。喪之書，得之書。」《穀梁傳》：「其不地何也？寶玉、大弓，在家則羞，不目羞也。惡得之？得之堤下。或曰，陽虎以解衆也。」

穀梁子曰：「寶玉，封圭。大弓，武王之戎弓。范氏曰：「封圭，始封之圭。戎弓，武王征伐之弓。」周公受賜，藏之魯。」或曰：「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也。杜氏曰：「璜，美玉名。封父，古諸侯。繁弱，大弓名。」子孫世守，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弘璧琬琰，天球夷玉，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蔡氏曰：「皆先王所寶器物。弘璧，大璧也。琬琰，圭名。球，鳴球也。夷，常也。兑、和，皆古之巧工，堯、舜時共工，制作精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莫不陳列，非直爲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汪氏曰：「陪，重也。大夫爲諸侯之臣，家臣又爲大夫之臣，故曰『陪臣』。」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而盗得竊諸公宫，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蜀杜氏曰：「魯不能保守國器以致失，今得而復書之，不正其得之於盗也。直書曰『得』，以明其失而復得也。」孫氏曰：「不曰盗歸寶玉、大弓者，盗微者不可再見。」番陽萬氏曰：「寶玉、大弓，三傳之説不同，然聖經之大法不在乎是，所以謹其盗竊與得之而已。夫先王分寶玉於伯叔之國，宜世守勿失，而定公見竊於陪臣，迨夫陽虎以爲無益於近用，祇以爲名而自歸之。魯有四封而詰其盗，不得其盗以正國之

典刑，僅得寶玉、大弓，政刑之失一至於此，豈不重可憐邪？噫！納莒僕之寶玉，曷若不失此分器之寶玉？反楚靈之大屈，曷若不失此分物之大弓？始也貪人之所有，今不能保己之所有，故《春秋》譏之。」○趙氏曰：「《左氏》云：『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按：得者，對失也。器用皆合居得，❶則宋大鼎何不言得乎？《穀梁》云：『不地，羞也。』按：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爲名，且書竊猶不羞，書地有何羞乎？」汪氏曰：「杜預謂『國之分器，得之足以爲榮』，故重而書之。按：失之固足以爲辱。然得之於盜，不能討其罪。❷未足爲榮，適以彰其失之之耻耳。」廬陵李氏曰：「謝氏曰：『謂之得者，以明既失而復得也。』先王所賜，非盛德不能受而傳之。竊之書，得之書，尊之也。此説得之。陸列曰：『用力禽之曰獲，獲人、獲獸是也。非用力禽之曰得，得寶玉是也。』❸故疑《穀梁》得其實，若《左氏》以爲陽虎歸之，恐無此理。杜氏又以爲無益近用，而祇爲名，故歸之。夫虎豈憚竊寶之爲惡名哉，蓋虎既奔而追者獲之耳。又曰：『是年孔子年五十，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

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左傳》：「秋，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之父將室之，辭，以與其弟，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於高、國。』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霤下。東郭書讓登，犂彌從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絶而後下。』書左，彌先下。書與王猛息。猛曰：『我先登。』書斂甲曰：『曩者之難，今又難焉。』猛笑曰：『吾從子，如驂之靳。』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圃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齊侯致禚、媚、杏於衛。齊侯賞犂彌，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晳幘而衣貍製。』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子。』公賞東郭書，辭曰：『彼賓旅也。』乃賞犂彌。齊師之在夷儀也，齊侯謂夷儀人曰：『得敝無存者，以五家免。』乃得其尸。公三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杜氏曰：「五氏，晉地。齊侯在五氏，衛

❶「居」，四庫本作「言」。
❷「不」上，四庫本有「而」字。
❸「玉」，原誤作「王」，今據四庫本改。

侯往助之。」任氏曰：「此伐晉也，不書伐而書次者，晉實大國，未敢輕伐。始盟于沙，中次于五氏，又次于垂葭，又次于蘧蒢。至哀元年而後伐，其欲有所逞也久矣。」陳氏曰：「外會書次，自厥貉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中國無伯也。齊、衛伐盟主，則其不書伐，《春秋》重絶晉也。於襄之二十三年嘗書齊伐晉，至是而不書何？齊始叛晉，諸侯猶有盟主也。前年鄭叛晉，盟齊于鹹；衛叛晉，盟齊于沙。明年及齊平，魯亦叛晉，諸侯無盟主矣。有盟主，非美事也；無盟主，非細故也，是故《春秋》重絶晉也。」○汪氏曰：「杜預云：『諱伐盟主，故不書伐。』然襄二十三年書齊侯遂伐晉，何以不諱乎？或謂：『中國無霸，《春秋》重絶晉，故不言伐。』然文元年書衛人伐晉，何以不重絶晉乎？」廬陵李氏曰：「齊、衛三次而後伐，胡氏無傳，蓋同前次而後伐，罪其包藏禍心之義也。謝氏以爲罪其無事而出，故書次，則又與無名妄動之例同矣。要之二例皆可通。而陳氏説又得聖人之微意，大抵齊、衛雖有玩晉之心，而晉力尚强，二國不過侵尋犯其境内，不敢誦言伐之也。杜氏從告之説或然，而聖人亦因其告而書之，以示貶齊存晉之意矣。」○

秦伯卒。冬，葬秦哀公。襄陵許氏曰：「秦自晉悼以後，寖不見於《春秋》，則知秦益退保西戎，軍旅禮聘之事不交於中國矣。」

辛丑 敬王二十年。**十年**晉定十二。齊景四十八。衛靈三十五。蔡昭十九。鄭聲公勝元年。曹陽二。陳閔二。杞僖六。宋景十七。秦惠公元年。楚昭十六。吴闔廬十五。

春，王三月，及齊平。杜氏曰：「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張氏曰：「及齊平，我志也。」廬陵李氏曰：「謝氏云：『前此魯數侵齊，齊數伐魯，至孔子爲相，與齊釋怨相平，而齊受之，故魯及齊平。』平一國所願，故不稱公。暨齊平者，彼欲平而我與之平也；及齊平者，我欲平而彼從我平也。孔子之相魯也，以德親懷鄰國，講信脩睦，而二國於此平焉。能循其道，則雖天下之大可得而平也，❶豈獨一齊國哉！宋、楚其平起於下，故書人。齊、魯其平起於上，故書國。此説固佳。然汲汲而平，恐亦非聖人之意。胡氏説見暨平下，詳見隱六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夾，《公》、《穀》作「頰」。《左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

❶「下」，原誤作「干」，今據四庫本改。

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穀梁傳》：「離會不致，何爲致也？危之也。危之，則以地致何也？爲危之也。其危奈何？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夾谷之會見之矣。」何氏曰：「致地者，頰谷之會。齊侯作侏儒之樂，欲以執定公，孔子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誅。』於是誅侏儒，首足異處，齊侯大懼。曲節從教，得意故致也。」張氏曰：「夾谷，魯地，漢東海祝其縣有夾山。」

夾谷之會，孔子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升，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齊侯遽止之。而屬其臣曰：「夫人率其君與行古人之道，《史記·孔子世家》：「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二三子獨率我入夷狄之俗，使寡人獲罪於魯侯，如之

何?」晏子曰:「小人之謝過也以文,君子之謝過也以質,君已知過,則謝之以質爾。」於是歸鄆、讙、龜陰之田。仲尼一言,威重於三軍,亦順於理而已矣。故天下莫大於理,而彊衆不與焉。劉氏曰:「使魯多其車徒,衆其兵革,構怨連禍,以攻齊爲事,未必能得其故土地也。厚其幣帛,重其使介,繁禮巧辭,以請齊爲事,亦未必能得其故土地也。仲尼一言爾,威重於三軍,利加於萬乘,豈有他哉?順於理故也。天下之事,常服於順而違於逆,故齊雖彊,以其逆而奪;魯雖弱,以其順而得。得失非彊弱也,在道而已。不動而至,不言而信,不疾而速,此之謂也。」或問:「夾谷之會,孔子數語,何以能却萊人之兵?」朱子曰:「畢竟齊常常欺魯,魯常常不能與之争,却忽然被一箇人來以禮問他,他如何不動!如藺相如,秦王擊缶,亦是秦常欺得趙過,忽然被一箇人恁地硬根,他如何不動!」家氏曰:「犂彌之奸,萊夷之劫,使非吾聖人相禮,動容貌,出辭氣,有以格齊人之彊暴,則定公幾不獲免,而魯之危甚矣。其致,危之也。」〇劉氏曰:「《穀梁》謂『以地致,危之也』,非也。兩國會盟,致皆以地,此常例爾。」

晉趙鞅帥師圍衛。《左傳》:「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熸。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求成于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襄陵許氏曰:「使晉有以報齊,則衛可無用兵而服也。今圍衛而不能服,則徒足以堅齊之從而已矣。」家氏曰:「書圍不書伐,不與其伐也。」廬陵李氏曰:「以伯主而圍與國者,惟宋襄圍曹、趙鞅圍衛而已。晉自召陵以後,凡用兵書侵,以義之不足以服人也。此役書圍,以力之不足以服人也。」〇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田上,《穀》有「之」字。《公羊傳》:「齊人曷爲來歸運、讙、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爲是來歸之。」程子曰:「齊服義而求歸之,故書來歸。始失不書,解在哀八年。」杜氏曰:「三邑皆汶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

田在其北也。」任公輔曰：「桓三年讙，杜氏以爲魯地，濟北蛇丘縣有讙亭，而汶水經濟北至東平須昌入濟；鄆，即昭公時齊取以居公者，至是并以還魯，二邑與龜陰俱在汶水北。」

齊人前此嘗歸濟西田矣，後此嘗歸讙及闡矣，而此獨書來歸，何也？曰『歸』者，魯請而得之也。曰『來歸』者，齊人心服而歸之也。杜氏曰：「齊人服義而歸魯田。」茅堂胡氏曰：「言來、言歸者，彼自來也。不言來者，請而得之耳。」汪氏曰：「自來曰『來』，猶來聘、來朝之類。齊人感夫子之義而歸侵田，此綏之斯來之效也。」定公、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具左右司馬以從，至于會所，以禮相見。《史記・孔子世家》：「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以會遇之禮相見。』」卻裔俘，拒兵車之命，而罷享禮之設于野，由是齊侯歸三邑以謝過。故《揚子法言》曰：「仲尼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揚子・寡見》篇：「仲尼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魯不用真儒故也。如用真儒，無敵於天下。」桓公以義責楚而楚人求盟，夫子以禮責齊而齊人歸地，皆書曰「來」，序績也。《春秋》夫子之筆削，自序其績可乎？聖人會人物於一身，萬象異形而同體；通古今於一息，百王異世而同神。於土皆安而無所避也，於我皆真而無所忘也。其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是以天自處矣，而亦何嫌之有？陳氏曰：「未有言來歸田者。言來歸，必自外至，如鄭來歸祊及齊來歸衛寶是也。鄆、讙、龜陰田言來歸，以是爲齊人之願也。濟西言取，讙、闡言取，鄆、讙、龜陰不言取，以是爲齊人之願，則猶齊田也，故從外來常文，與歸衛寶同。齊彊於天下，伐盟主，合諸侯于鄟陵矣。於是願歸田，則以孔子相夾谷之會也。謂《春秋》之諸侯不足用爲善者，是不即人心之論也。故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高氏曰：「孔子夾谷之事，人可能也。而使大國失守，悔過

効順，所不可能也。此修誠之至，崇德之素，感于其人之天，譬如干羽格有苗，非任智者所能測也。」家氏曰：「取濟西，取汶陽，書取不言歸，以其仗大國而得歸，故書曰『取』。歸濟西，歸讙及闡，歸疆也。言歸不言來歸，以其請之而後得，非彼自以歸也。惟鄆、讙、龜陰之歸，書齊人來歸，言齊人自以故疆來歸，非假兵力智計而得之，是之謂自歸，視其他歸疆有不得同也。聖人道化所感，彊暴爲之革心，有莫知其然而然者，讀《春秋》至此，可以信聖人之道不爲空言，儒者之學果非無實也。《左氏》所載茲無還之對，陋矣。」廬陵李氏曰：「孔子是年爲大司寇，十二年使仲由爲季氏宰，墮三都，蓋聖人以王道化齊而齊景服義，以王道用魯而三家墮邑，所謂變齊、變魯之幾略見於此。謝氏曰：『書來者，非我求之於齊，齊人至魯歸之，德之悦服人心久矣。』參諸家當以《穀梁》及《史記》謝過之説爲正，其《左氏》所載夫子請齊歸汶陽之語失之。」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郈音后，《字林》下溝反。《左傳》：「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圉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僞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吴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任公輔曰：「犯以不能副武叔之命，故叛。」杜氏曰：「東平無鹽縣東南有郈鄉。」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郈，《公》作「費」。《左傳》：「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惟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孫稽首。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郈人爲之宣言於郈中，曰：『侯犯將以郈易于齊，齊人將遷郈民。』衆兇懼。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郈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偪魯，必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郈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郈人閉之。及郭門，

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群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犯謂駟赤曰：『子止而與之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郈。」郈，叔孫氏邑也。侯犯以郈叛，不書于策，書圍郈，則叛可知矣。再書二卿帥師圍郈，則彊亦可知矣。天子失道，征伐自諸侯出，而後大夫彊；諸侯失道，征伐自大夫出，而後家臣彊。其逆彌甚，則其失彌速，故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朱子曰：「《論語》孔子曰『天下有道』、『并禄去公室』二章，疑皆定公時語。」三家專魯爲日已久，至是家臣爭叛，亦其理宜矣。《春秋》制法本忠恕，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諸人，故所惡於上，不以使下；所惡於下，不以事上。二三子知傾公室以自張，而不知家隸之擬其後也。凡此類，皆據事直書，深切著明矣。蜀杜氏曰：「大夫攻叛邑，自夏至秋，再圍以兵，《春秋》離其文而書之，不待貶而貶著也。」朱子曰：「春秋之初，只是諸侯抗衡，後來諸侯纔不奈何，便被大夫專權。及大夫稍没奈何，又被陪臣擅命。如唐之藩鎮，其初是節度抗衡，後來牙將、孔目官、虞候之屬，皆殺了節度亦來握權。夫子説『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一章，極分曉。」汪氏曰：「魯以諸侯而僭天子，三桓以大夫而專魯，侯犯以家臣而叛叔孫，皆上行而下效也。叔孫不知改過遷善，退守臣職，使家隸感化，而帥重師以圍其邑，又不能暴明其罪，討而誅之，乃使犯之僚屬駟赤，多方爲詐諼之謀，誘之出走，是教通國之人，習爲罔上之舉也，失政刑矣。詼詭欺誑，誣僞不誠，下執此以叛其上，上執此以危其下，雖幸勝之，其何以保有國家乎？」

宋樂大心出奔曹。高氏曰：「辭，使非大譴，而讒言乘之，罪累上矣。」王氏曰：「宋公信讒而刑罰無章，固可罪矣。然大心不能任家國之難，而進退無據，且挾詐以避事，豈能自安乎？故經亦直書以志其過。」○宋公子地出奔陳。地，《公》作「池」，後同。《左傳》：「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

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王氏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若地者亦驕伉矣，❶故《春秋》以自奔爲文。」廬陵李氏曰：「經書公子地，宋公之弟辰。《左氏》亦止稱公子地，母弟辰，是未嘗直指地爲景公弟也。杜氏因辰有迋吾兄之説，遂直指地爲景公之弟，辰之兄。若然，則書法何以一則曰公子，一則曰弟乎？緣三傳皆有母弟稱弟之文，於是以公子地爲庶弟，而先儒不主母弟稱弟之説，則又難通矣。且胡氏亦曰宋公以嬖魋故而失二弟何耶？故竊疑公子地以輩行，雖爲景之弟，而其實非同父之弟也。」○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安甫，《公》作「牽」。張氏曰：「安甫，齊地。」家氏曰：「前此齊與鄭、衛盟鹹，盟沙矣，今而三國復爲此會，無所憚於晉矣。前此魯受命於晉而以兵加衛，今而盟夾谷，棄晉不復顧矣。然諸侯雖叛晉，而齊亦不能因諸侯之從而復霸也。」廬陵李氏曰：「謝氏云『會于安甫』，以衛有晉難也。」○

叔孫州仇如齊。《左傳》：「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曰：『子叔孫！若使郈在君之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對曰：『非寡君之望也。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爲寡君賜？』」杜氏曰：「謝致郈也，齊以致郈德叔孫，叔孫言義在討惡，非所以賜寡君。」高氏曰：「夾谷之會，歸我鄆、讙、龜陰田。侯犯以郈奔齊，齊人又致郈，是以叔孫如齊謝焉。」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暨」字下，《公》、《穀》有「宋」字。彄，苦侯反。《左傳》：「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迋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杜氏曰：「暨，與也。宋公寵向魋，不聽辰請，辰忿而將大臣出奔。虛請自忿，稱弟，示首惡也。仲佗、石彄皆爲國卿，不能匡君靜難，而爲辰所率出奔，稱名，亦罪之也。」

按《左氏》：「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以與桓魋。地怒，抶魋奪之。魋懼，將走，公泣之，母弟辰曰：『子爲君禮，不過出境，君必止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

---

❶「驕」，原誤作「僑」，今據四庫本改。

弗聽。辰曰：『是我迋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書曰「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其弟云者，罪宋公以嬖魋故以失二弟，無親親之恩；暨云者，罪辰以兄故帥其大夫出奔，無尊君之義。家氏曰：「辰於君爲同母弟，而地則衆公子也。景公以嬖臣之故而奔其二弟，辰以地故而自絶於君兄，又率仲佗、石彄與之偕行，佗、彄身爲卿佐，有君不事，而與辰俱奔，兄不友，弟不悌，臣不忠，此一書而並貶也。」夫暨者，不得已之詞，又以見仲佗、石彄見脅於辰，不能自立，無大臣之節也。孫氏曰：「佗、彄爲宋大臣，不能以道事君，爲辰彊牽而去，故曰『暨』，交譏之也。」○劉氏曰：「何休云『辰言暨者，明佗、彄彊與俱出』，非也。若然，辰罪爲輕，何故反序上乎？又何爲入蕭書及乎？《公羊》云：『暨猶暨暨也，不得已也，未知謂己不得已乎？謂他人不得已乎？』以吾觀之，則暨使他人不得已是也。暨之意，彊也，親也，故曰『暨暨』。以暨暨之故，人不得已從之，此可知矣。」盧陵李氏曰：「暨字之義，如《公》、《穀》説則是辰爲仲佗、石彄所脅；如杜氏、胡氏、劉氏説，則是仲佗、石彄爲辰所脅；以《左氏》事迹考之，則胡、劉之説得之，但於暨字字義不通；於《公》、《穀》説，則與暨齊平字義稍合，然又於事迹相左；獨謝氏曰，仲佗、石彄首惡搆亂，公子辰不能拒絶而從之，故書暨。辰緣母弟之寵，權勢隆盛，以至二卿挾之以亂，故書弟。暨者，彼爲之首而我與之出。及者，我爲之主而彼從我入。出奔書暨者，以逆首歸仲佗、石彄而罪之也；入蕭書及者，以逆首歸宋公之弟辰而罪之也。似主《公》、《穀》，疑得經意。」

壬寅敬王二十一年。十有一年晉定十三。齊景四十九。衛靈三十六。蔡昭二十。鄭聲二。曹陽三。陳閔三。杞僖七。宋景十八。秦惠二。楚昭十七。吴闔廬十六。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穀梁傳》：「宋公之弟辰，未失其弟也。及仲佗、石彄、公子地，以尊及卑也。自陳，陳有奉焉耳。入于蕭以叛。入者，内弗受也。以者，不以也。叛，直叛也。」○劉氏曰：「《穀梁》云『辰未失其弟也』，非也。公子不去國，而辰棄親出奔，挾黨爲亂，以謂未失其弟，何妄甚也？」○

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左傳》：「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杜氏曰：「蕭，宋邑。」出奔陳則稱暨，入于蕭以叛則稱及。及非不得已之詞，得已而不已者也。夫事君者，可貧可賤可殺，而不可使爲亂。今不得已而輕於去國，猶之可也。得已不已而果於叛君，則無首從之别，其罪一施之，故不稱暨而稱及。劉氏曰：「暨非欲之也，有不得已焉。不得已，非大臣也，而況乎得已而不已者乎？其出也謂之暨，其入也謂之及，及非不得已之言也，得已而不已之説也。事君者，可貧可賤可殺，而不可使爲亂。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況據邑以伐其君者乎？其罪一施之。」何氏曰：「辰言及者，後汲汲當坐重。」四卿在蕭以叛，而大心自曹從之，其叛可知矣，故不書叛而曰入于蕭。杜氏曰：「入蕭，從叛人叛可知，故不書叛。」入，逆詞也。書自陳、自曹者，結鄰國以入叛，陳與曹之罪亦著矣。范氏曰：「自陳，陳以力助。」廬陵李氏曰：「此條及字，《公羊》註得之。胡氏説本劉氏，詳其意，蓋以前暨字，爲辰不得已而脅二卿以出；後及字，爲辰得已不已而脅二卿以叛也。然語意不明，終若上暨字屬仲佗、石彄，下及字屬宋辰爲可疑耳。」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還音旋。涖，《公》、《穀》作「莅」。《左傳》：「始叛晉也。」杜氏曰：「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魯自僖公以來，世服於晉，至今始叛。還，叔詣曾孫。」家氏曰：「自文公之霸，魯常事晉，中間雖即楚、即齊，而不敢顯然與晉絶，去年及齊平，今又及鄭平，既背晉，不得不樹黨以自固焉耳。」臨川吴氏曰：「及鄭平者，我欲之，故鄭卿不來盟，而我卿往涖盟也。」陳氏曰：「書輸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此《春秋》之所以始終也。」襄陵許氏曰：「夫晉之爲晉自若也。定亦未有他惡，而諸侯離心者，政在多門，貨賄讒慝汩昏其間，則無以令天下，極於執樂祁犂也。」廬陵李氏曰：「晉伯至此，諸侯皆叛矣。然魯叛晉，本始於平齊之時，不於平齊言叛晉者，蓋《春秋》之間魯於齊、晉本兩事之也。此條當與鄭輸平同看。」

癸卯敬王二十二年。十有二年晉定十四。齊景五十。

衛靈三十七。蔡昭二十一。鄭聲三。曹陽四。陳閔四。杞僖八。宋景十九。秦惠三。楚昭十八。吳闔廬十七。

春，薛伯定卒。汪氏曰：「在位十三年，子比嗣。」夏，葬薛襄公。高氏曰：「《春秋》書薛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月，史文略也。」○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墮，許規反，後同。《穀梁傳》：「墮，猶取也。」高郵孫氏曰：「墮，毁也。是時三桓之邑，皆爲城以自固，故其家臣因之以叛，於是墮毁之。」○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彄，苦侯反。《左傳》：「夏，衛公孟彄伐曹，克郊。還，滑羅殿。未出，不退於列。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爲無勇乎？』羅曰：『與其素厲，寧爲無勇。』」杜氏曰：「彄，孟縶子。」家氏曰：「此及十三年再書衛彄伐曹者，著中國之無盟主也。」○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費音祕，下同。《左傳》：「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宫，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公羊傳》：「曷爲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何氏曰：「書者，善定公任大聖，復古制，强國勢也。又曰：『八尺曰板，百雉凡二萬尺，周十里三十三步二尺，公侯之制也。』」

按《左氏》：「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季氏之宫，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音劬。須、樂頎音祈。下伐之，二子奔齊。遂墮費。」《禮》曰：「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坊與防同。諸侯猶有叛者。」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禮所當謹也。郈、費、成者，三家之邑。政在大夫，三卿越禮各固其城，公室欲張而不得也。三桓既微，陪臣擅命，憑倚其城，數有叛者，三家亦不能制也。常山劉氏曰：「三家不能制，至屢圍

而不克，帥師而後墮，成强而不服，公圍而不克，有天下而不謹於禮，末流之患可勝言哉！」而問於仲尼，遂墮三都。何氏曰：「郈、費，叔季所食邑。二大夫宰吏數叛，患之，以問孔子，孔子曰：『陪臣執國命，采長數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説其言而墮之。」是謂以禮爲國，可以爲之兆也。推而行諸魯國而準，則地方五百里，凡侵小而得者，必有興滅國、繼絶世之義。諸侯、大夫各謹於禮，不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亦不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上下交相順而王政行矣，故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可，三年有成」。朱子曰：「墮邑之事，孔子因其機而爲之。若漸漸將除得去，其勢亦自削弱，可復正也。」又曰：「他合下只説得季桓子透，桓子事事信之，所以做得。後來被公斂處父一説破了，桓子便不信之。」高氏曰：「墮邑而至於帥師，是邑之力足以抗也。」王氏曰：「墮郈以一卿，墮費以二卿者，費强於郈故也。」陳氏曰：「書叔孫墮郈，季孫墮費，以是爲二家之願也。三家專魯，出昭公矣。於是願墮其都，則以孔子之相魯也。謂《春秋》之大夫不足用爲善者，是不即人心之論也。」蘇氏曰：「此孔子之所以聖也。孔子以羈旅之臣得政期月，而能以治世之禮律衰世之臣，墮名都，出藏甲，而三桓不疑其害己，此有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矣。夫孔子之聖，見於行事，至此爲無疑也。」張氏曰：「毁其所恃以爲固者，所以制陪臣，抑私家，而復强幹弱枝之勢也。仲由之舉此議，蓋因南蒯、侯犯之叛，而爲三家忠謀，使强臣不敢恃强以叛君，陪臣不能負固以跋扈，而上下皆順。然南蒯、侯犯皆以叛爲季孫、叔孫之害，故費、郈皆墮，獨公斂處父方恃强以敗陽虎，而孟孫用之，故成獨不服，雖定公圍之而卒弗克也。聖人雖用於魯，而季孫受女樂而違孔子，孟孫惑於僞不知之説，陰與公斂處父比，成既方命，而聖人去魯豈非天哉！」永嘉吕氏曰：「三家之城其邑者，將以自利也。而家臣據邑以叛，亦豈三家之利哉！南蒯叛，侯犯叛，公山不狃叛，叛者相踵，豈惟魯國惡之，三家亦惡之矣。孔子順天理而言之，而適有動乎三家之心，故其墮郈、墮費者，三家之自墮也。成邑不墮而至於圍，則孟氏之不欲墮爾。夫三家聞夫子之言而墮其邑者，是其天理之萌也；孟氏聞處父之言而不肯墮

者，是其人欲之蔽也。天理之萌，不足以勝其人欲之蔽，然後不肯墮也。使聖人得志以行乎魯國，則將有不待兵革而自墮者，如魯之不終用孔子。何、胡氏以爲圍成之後，然後孔子攝相事，理或然也。」廬陵李氏曰：「《公羊》於『齊歸田』之下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墮都』之下又云然。疏曰：『不違有二。』按《家語》：定十年孔子自邑宰爲司空，十一年又從司空爲司寇，然則爲司空之時，能別五土之宜，咸得其所，爲季孫所重，是以三月不違，齊人遂懼，來歸四邑矣；及作司寇之時，攝行相事，國無姦民，七日誅少正卯，政化大行，❶季孫重之，復不違三月，於是有墮郈之事。」又曰：「朱子曰：『史傳所載亦多可疑，如魯國司徒、司馬、司空之官，乃是三家世爲之，不知聖人如何做得？』考之於傳，如臧武仲爲司寇，公鉏出爲公馬正，想元別設官，無其人則三家兼之也。」又曰：「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孔子仕於定公而言桓子，何也？」朱子曰：『孔子之相，皆由桓子，及桓子受女樂，孔子便行矣。然孔子亦因其機而爲之，季氏是時自不奈陪臣何？故假孔子之力以去之。』又吕氏曰：『聖人爲政，所謂立之斯立，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聖人作而萬物覩，同此心者孰不懷？同此氣者孰不感？』仲由以勇鋭兼人之資，感於氣最先者，首爲墮都之議。夫叔、季二人亦非仲由所能令，蓋聖人在上，自有感動，仲由特發之耳。」汪氏曰：「《史記》、《家語》云：『孔子言於定公，而使季氏宰仲由墮三都。』《公羊》云：『孔子行乎季孫，告季孫而墮二邑。』《左氏》又云：『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自墮郈。季氏將墮費，費人襲魯。仲尼命伐之，遂墮費。』竊疑是時定公失政，豈能命大夫墮邑，蓋孔子以禮制感化季孫，且使子路爲之宰而後墮之耳。所紀雖不同，而以爲聖人過化之功則一而已。或謂叔、季自墮其私邑，於聖人無與，然昭十三年南蒯以費叛，前此十年侯犯以郈叛，曷不以此時墮之而必待聖人之用於魯而後墮之邪？」

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

齊，《公》作「晉」。杜氏曰：「結叛晉也。」張氏曰：「黄，齊地，《公羊》作『晉侯』，誤。」汪氏曰：「隱六年盟于艾，齊、魯爲盟之始也。繼而有瓦屋之參盟，于幽之同盟，而齊霸遂成。此盟于黄，齊、魯爲盟之終也。固叛晉之交，而晉

---

❶「行」，原誤作「有」，今據四庫本及《公羊傳》改。

不復能霸矣。」○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黄。○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公至自黄。

《左傳》：「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穀梁傳》：「非國言圍。圍成，大公也，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邊乎齊也。」范氏曰：「以公之重而伐小邑，則爲耻深矣。故大公之事而言圍，使若是國然。」

按《左氏》：「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書公圍成，彊也。高氏曰：「天子令行乎天下，諸侯令行乎一國，故天子未嘗有伐諸侯者，諸侯亦未嘗有伐其國之邑者，以其令之則從也。天下無王而諸侯擅命，故有王伐鄭之事；陪臣擅國而權在私家，故有公圍成之事，叔、季既墮郈、費矣。將墮成，而孟氏之臣不服，公親圍之。經書三子墮郈、費而獨書公圍成，著公之弱不能墮成也。」其致，危之也。何氏曰：「諸侯不親征叛邑，公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若從他國來，故危録之。」襄陵許氏曰：「竟内不致，致圍成者，魯與之如列國矣。」杜氏曰：「國内而書至者，成彊若列國，興動大衆，故出入皆告于廟也。」仲由爲季氏宰，孔子爲魯司寇，而不能墮成，何也？按：是冬公圍成不克，越明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然後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而商賈信於市，男女别於途。及齊人饋女樂，孔子遂行。《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三年十二月，公圍成，不克。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弗飾賈，男女行者别於塗，道不拾遺。齊人聞而懼，於是選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舞康樂，以遺魯君。魯君怠於政，孔子遂行。」然則圍成之時，仲尼雖用事，未能專得魯國之政也。而辯言亂政如少正卯等，必肆疑沮於其間矣。成雖未墮，無與爲比，毗志反。亦不能爲患。蘇氏曰：「雖其不從，不能爲患。」使聖人得

志行乎魯國以及期月，則不待兵革而自墮矣。陳氏曰：「成，孟孫之邑。公行不越竟，不書至。至圍成，危之也。初作三軍也，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三家之彊，孟氏爲猶有君也，莫難於墮郈、費，成墮易耳。而公自將圍成，弗克，是不足與有爲也。齊人歸女樂，三日不朝，故孔子以微罪行也。」可堂吴氏曰：「叔孫、武孫，毀聖人者也。孟懿子學於聖人者也。夫子用於魯，而叔孫首墮郈，孟氏乃不肯墮成，則聖人之道，能行於其所難者未爲喜，而不得行於其所易者爲可惜耳。」五峰胡氏曰：「孔子爲魯司寇墮三都，及成不墮，三家之慮變矣，故經文不言二家，❶直書公。」江陰陸氏曰：「聖人之化既行，成雖未墮，於魯何有？遲之期年，公斂陽情見勢屈，墮之易爾。定公何乃狃於速克？躬駕以攻之，輕於一出，無功而返。此一役也，吾知其未訪於仲尼，抑季路亦未必在此行也。」廬陵李氏曰：「按《朱子語録》：『三家孟氏最弱，季叔爲强。❷强者墮之，而弱者反不可墮者，强者不覺，而弱者覺之故也。』或問墮三都事，費、郈已墮而成不可墮，是不用夫子至於此否？曰：『既不用，卻何故圍成？』當時夫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則費、郈之墮出於不意。及公斂處父不肯墮成，次第唤醒了叔、季二家，便做這事不成。又齊人以女樂歸之遂行。不然，當別有處置也。且費、郈之叛，荐爲叔、季之害，故叔、季自欲墮之。公斂在成，方有功於孟氏，則孟氏之不肯墮宜矣。今按如《公》、《穀》説，則圍成非孔子意；如朱子説，則圍成之舉，孔子未必不知之也。夫負固弗服，雖舜、禹、文王有所不免，如三苗逆命，有崇弗降，始皆伐之。至班師脩德而自格，圍之不克，亦何損於聖人？觀圍而不再伐，安知非班師之意？但仲尼不終用於魯，故聖人之化不遂行，而公室之威徒褻耳。至胡氏所引《史記》，明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至十四年然後行，則恐未必然。故胡氏宏曰：『夫聖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如天之生物，隨其分限，爲委吏則必會計當，爲乘田則必畜養蕃。爲宰而親民，則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爲司空而正封域，則溝合昭公之墓；爲司寇而治姦亂，則誅少正卯而墮三都。及成不墮，三家慮變矣。』故經文不言三家直書曰

❶「二」，四庫本作「三」。
❷「爲」，四庫本作「最」。

『公』，聖人色斯舉矣，安有明年由大司寇攝相之事？所以必知其無者。考按經文，明年無更敗起廢之事，而築囿大蒐，絶與墮都之意不侔故也。此説似得其實，故《魯世家》亦以攝相、誅少正卯、與聞國政、歸女樂、孔子行等，皆爲十二年事也。」高氏曰：「《春秋》書公行凡一百七十六，而書至者八十有二，皆危之也。隱公當春秋之始，天下之亂未甚，故雖有會盟侵伐，未嘗致也。至桓二年及戎盟于唐，十六年會諸侯伐鄭，始於此致焉。蓋桓公弑君自立，敢外交夷狄，又助篡伐鄭，踰年始還，故危之也。莊、僖會盟最數而無致者，時齊桓外攘夷狄，内安諸夏，屢合諸侯，不以兵車，故魯君之出無他虞也。唯牡丘之盟過三時，淮之會踰年，故致爾。成、襄之間，齊、楚争伯，諸侯日尋干戈，故盟會侵伐鮮不至焉。及會于蕭魚之後，楚雖稍息，然中國皆大夫專政，魯亦有三桓之患。至有敢逐其君而自廢置者，故終春秋之世，公出罕有不致者。此雖伐邑亦致焉，可謂危亂之世矣。」○汪氏曰：「《穀梁》云：『圍成，大公也。』夫屈千乘之尊，而親圍國中之一邑，其小弱甚矣。乃反以爲大之乎？又云：『何危爾？邊乎齊也。』是時會夾谷，盟黄，齊、魯交好，不足危也。其危之者，定公沮辱於陪臣，以得返爲幸耳。」

甲辰敬王二十三年。**十有三年**晉定十五。齊景五十一。衛靈三十八。蔡昭二十二。鄭聲四。曹陽五。陳閔五。杞僖九。宋景二十。秦惠四。楚昭十九。吴闔廬十八。

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穀》無「衛侯」字。葭，《公》作「瑕」。《左傳》：「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郹氏。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兹曰：『可。鋭師伐河内，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内。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兹乘軒。齊侯欲與衛侯乘，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杜氏曰：「二君將使師伐晉，次垂葭以爲援。垂葭一名郹氏，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郹亭。」高氏曰：「書次垂葭，與九年次五氏同。」○

夏，築蛇淵囿。杜氏曰：「書不時也。」汪氏曰：「昭九年郎囿之築，雖當水星昏正農隙之時，且書于策以示戒。況盛夏耘耔，農事方殷而役民以興苑囿，不待貶絶而罪著矣。昔叔孫昭子曰：『無囿猶可，無民可乎？』于以見魯之無人益甚也。」襄陵許氏曰：「魯政不脩，而非時勤民築囿，奉己

而已，志不及國也。夫圍成不克，歸而力此，何振之有？」高氏曰：「魯國之囿一而已。成築鹿囿，昭築郎囿，定築蛇淵囿，何囿之多也？」廬陵李氏曰：「此正與受女樂事相類。定公君臣，安知不自以爲齊人已服、彊都已墮、國家閒暇，可以般樂乎？此決非孔子爲政時。」○大蒐于比蒲。比音毗。高氏曰：「囿所以養禽獸待畋獵也，築囿蛇淵。今乃蒐于比蒲，則囿何爲哉？魯既叛晉，而三桓日懼人之圖己，故數蒐焉。」○衛公孟彄帥師伐曹。高氏曰：「衛比伐曹，曹不叛晉故也。靈公志在軍旅之事，而不知以禮爲國，故亟戰如此。」○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左傳》：「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而寘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説劍而入，涉賓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説。』趙孟不可。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汪氏曰：「晉陽，即太原別名。」

按《左氏》：「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皆不可。趙孟怒，遂殺午。圍邯鄲。午，荀寅之甥；荀寅，士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遂伐趙氏，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趙鞅之入，拒范中行也，而直書曰「叛」，何也？劉氏曰：「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然則鞅不叛也，范中行逼之耳。經何以言叛？《春秋》原情定罪固如此。」人臣專土，與君爲市，則是篡弒之階，堅冰之戒，豈無以有已之義乎？《孔子家語》：「無以有己爲人子者，無以惡己爲人臣者。」後世大臣有困於讒間，遷延居外，不敢釋兵，卒以憂死者，《唐書・李光弼傳》：「相

州、北邙之敗，魚朝恩羞其策謬，深忌光弼切骨，而程元振尤疾之。二人用事，日謀有以中傷者。吐蕃寇京師，詔入援，光弼畏禍，遷延不敢行。其在徐州，擁兵不朝，憂恨成疾而卒。」亦未明人臣之義故爾，故直書入于晉陽以叛。入者，不順之辭。叛者，不赦之罪。高氏曰：「據土背君曰『叛』。鞅入晉陽，以拒范中行，而不知投鼠忌器之義，故聖人直名曰『叛』，以著其不由君命、專土興兵之罪。」陳氏曰：「鞅非始禍，曷爲皆以叛書之？春秋之季，家有藏甲，都邑皆百雉之城矣。鞅必奔晉陽，寅、吉射必奔朝歌，則是皆叛也。」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荀寅」下，《公》有「及」字。朝，如字。《左傳》：「范皐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文子欲以爲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皐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杜氏曰：「朝歌屬汲郡。」汪氏曰：「朝歌，衛之舊都。衛徙楚丘，朝歌後屬晉。」

按《左氏》：「知文、韓簡、魏襄子與荀寅、范吉射相惡，將逐荀、范。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不均矣。請皆逐之。』遂奉公以伐二子。二子敗，奔朝歌。」晉主夏盟威服天下，及大夫專政，賄賂公行，內外離析。示威平丘而齊叛，辭請召陵而蔡叛，盟于沙、鹹而鄭叛，次于五氏而衛叛，涖于鄭、會于夾谷、畝于黃而魯叛，諸侯叛于外，大夫叛於內，故奔于晉陽而趙鞅叛，入于朝歌而荀寅與士吉射叛。以晉國之大，天下莫彊焉，邦分崩而不能守也。《春

秋》於晉事，或略而不序，汪氏曰：「文十五年、十七年盟會于扈，不序諸侯。襄十六年盟溴梁，不序大夫。」或賤而稱人，汪氏曰：「文九年救鄭，十四年納捷菑，十七年伐宋，宣元年伐鄭，二年侵鄭，十年伐鄭，十六年滅甲氏，成十六年執季孫，襄十六年執莒、邾子，十八年執石買，十九年執邾子，二十六年執甯喜，三十年會澶淵，昭十三年執意如，二十三年執叔孫，定元年執仲幾，六年執樂祁，哀四年執戎蠻，皆貶稱人。」或書侵以陋之，汪氏曰：「定四年書侵楚，八年書侵鄭、侵衛。」責亦備矣。至是三卿内叛，直書于策，見其效也。故臧哀伯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楯也；蔡侯從吴，荀寅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而晉室自是不復能主盟矣。故爲國以義不以利，《春秋》之大法在焉。見諸行事，亦可謂深切著明矣。王氏曰：「鞅入晉陽，私邑也。寅、吉射入朝歌，公邑也。三人之罪若有等差，俱書曰『叛』者，臣之邑，君所賜也。據其私邑，則專禄以周旋矣。趙鞅貪愎專戮，其罪宜逐。寅、吉射以午之故，興兵首禍，則又爲無君。故三臣之奔，《春秋》俱以叛書之。」家氏曰：「人臣不忌其君，未有不終於爲亂者也。晉大夫不忌其君，爲日久矣。衛孫林父逐君，晉大夫從而羽翼之。魯季孫意如逐君，晉大夫又從而羽翼之。羽翼他國之亂臣者，皆有欲爲亂之心也。而其君冥然無所悟，一聽其所爲，及是而三卿俱叛，夫豈一朝夕之故哉！」廬陵李氏曰：「晉六卿，二荀氏，荀寅，中行氏也；荀躒，知氏也。士氏，即范氏也。韓氏、魏氏、趙氏，荀、士二家自此亡，知氏春秋後亡，故止韓、趙、魏三家分晉。」

晉趙鞅歸于晉。《左傳》：「韓、魏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宫。」《公羊傳》：「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穀梁傳》：「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國也。以地正國，則何以言叛？

其入無君命也。」

按《左氏》：「荀、范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鞅入于絳，盟于公宫。」然則書歸者，易詞也。韓、魏爲之請，晉侯許之復，而寅與吉射去國出奔，則無有難之者，故其歸爲易矣。三子之叛，其罪一也。鞅以有援故得復，寅、吉射以無助故終叛，《春秋》書鞅歸于晉，非與之也，以罪晉侯縱失有罪、無政刑耳。叛逆，人臣之大惡，始禍晉國之載書。既不能致辟於鞅，奉行天討以警亂臣；又亢不衷，徇韓、魏之請而許之復，無政刑矣，其能國乎？ 陳氏曰：「欒盈、魚石猶書入，至鞅而後書歸，則晉無人之辭也。叛臣至於書歸，則佚賊不足録矣，此韓、趙、魏分晉之本也。」永嘉吕氏曰：「亂臣以叛出，而其歸也無異於善復，以是爲晉國之無政刑也。」家氏曰：「《春秋》先書鞅叛，繼書鞅歸，言已叛之人，非所得歸而歸也，非謂鞅無罪而歸於晉也。」先儒或謂言歸者，以地正國也。鞅取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則其説誤矣。以地正國而可，是人主可得而脅，人臣擅興無罪，以兵諫者，真愛其君也。使後世賊臣稱兵向闕，以誅君側爲名，而實欲脅君取國者，《後漢書·董卓傳》：「卓將兵詣京師，上書曰：『中常侍張讓等竊倖承寵，濁亂四海。臣聞昔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今臣輒鳴鍾鼓如雒陽，請收讓等，❶以清姦穢。』」則此説啓之也，大失《春秋》之意矣。 汪氏曰：「《春秋》書趙盾弑君，而又書趙盾侵陳；書趙鞅叛，而又書趙鞅歸，皆所以責晉君之不討罪也。朱子於《通鑑綱目》書漢梁冀弑帝，帝即位，益封梁冀萬三千户；唐李輔國殺皇后，以李輔國爲司空兼中書令，皆以譏天子之無政刑。此得《春秋》書鞅叛與歸之意矣。」○趙氏曰：「《公羊》云『以地正國』，據《禮》：『臣無專土藏兵之義。』今乃欲以私邑之彊，而正國朝，是末大而本小也。又云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惡

❶「請收」，四庫本作「請取」，《後漢書》作「即討」。

人，無君命，故書叛。若無君命，則是君與范、中行同心也。君與之同心，而輒興兵伐之，是逆亂也。但以君宥而召之，故書歸耳。《穀梁》云『貴其以地反也』，豈有身歸而地不歸乎？此至鄙近矣。」高氏曰：「二子既出，晉侯自謂趙鞅保其邑以違荀、范之難，實非叛，故許之歸。先儒以歸爲善辭，遂謂鞅有叛迹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是不然，脱使鞅初入晉陽，本拒荀、范而非有叛君之心。然人臣無君命，輒據土興兵，此豈可赦乎？況衛孫林父亦書歸，何善之有？」廬陵李氏曰：「按以地正國之説出《公》、《穀》，大傷教，故不敢取，胡氏已辨之矣。要之此條歸字之義，陳氏説得好，而胡氏亦曰使趙鞅以無罪歸國，晉之國法不行於叛逆之人矣。前書叛，後書歸，罪其赦逆臣也。説亦好，當與曹伯歸自京師書法同看。」又曰：「書大夫歸者九，餘皆書自，惟趙鞅不言自。季子書來，元咺書復，特筆也。」

薛弑其君比。比，如字。汪氏曰：「比弑，惠公夷立。」

稱國以弑者，當國大臣之罪也。孫復以爲舉國之衆皆可誅，非矣。三晉有國半天下，若皆可誅，刀鋸不亦濫乎？潁川常秩曰：汪氏曰：「秩，字夷甫，宋嘉祐、熙寧間人。」「孫復之於《春秋》，動輒有罪，蓋商鞅之法耳。棄灰於道者有誅，步過六尺者有罰，《説苑》、《新序》：「孫卿曰：『衛鞅内刻刀鋸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其不即人心遠矣。」王回以是尚秩，此善議復者。家氏曰：「泰山孫氏言舉國之人皆可誅，此求經之過也。儒者辨理未詳，立論失中，將如秦、漢之用法。一人爲非，流毒一州一道者，非獨法家之罪，亦學者用意刻深，有以濟其爲惡，不可不謹也。」〇廬陵李氏曰：「《春秋》稱國以弑者四：莒弑庶其，晉弑州蒲，吴弑僚，薛弑比也。啖子曰：『稱國以弑，自大臣也。』胡氏本此。」

附録《左傳》：「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鰌而告之。史鰌曰：『子必禍矣！子富而君貪，罪其及子乎！』文子曰：『然吾不先告子，是吾罪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史鰌曰：『無害。子臣，可以免。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戍也驕，其亡乎！富而

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戍必與焉。』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戍，以其富也。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戍將爲亂』。」

乙巳 敬王二十四年。**十有四年** 晉定十六。齊景五十二。衛靈三十九。蔡昭二十三。鄭聲五。曹陽六。陳閔六。杞僖十。宋景二十一。秦惠五。楚昭二十。吳闔廬十九，卒。

春，衛公叔戍來奔。 戍，式樹反。**衛趙陽出奔宋。** 衛趙陽，《公》、《穀》作「晉趙陽」。《左傳》：「春，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戍來奔。」

公叔戍將去南子之黨，夫人愬曰：「戍將爲亂」，故公叔來奔。趙陽、北宮結，皆戍黨也，故亦出奔。而靈公無道，不能正家，以喪其大臣之罪著矣。戍又以富見惡於衛侯。夫富者，怨之府也。使戍積而能散，以財發身，不爲貪人之所怨，於以保其爵位，倘庶幾乎？ 家氏曰：「衛靈不君，南子不婦，比而爲惡，亦既稔矣。公叔戍以宗國之老起而正之，乃戍之所得爲，而非戍之所能爲也。人臣欲正其君者，必先自正其身，其身既正，而後可以格君心之非，而措之於善。今戍也怙富而驕，素無國中之譽，乃欲以正君自任，事不克而速禍，宜也。《春秋》書三大夫之奔，所以著衛亂之所從始。」

附録《左傳》：「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爲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❶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于廟。」

二月 《公》作「三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孫，《公》作「子」。佗，徒河反。牂，子郎反，《公》作「牄」，七良反。《左傳》：「頓子

❶「主」，原誤作「在」，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何氏曰：「不別以歸何國者，明楚、陳以滅人爲重，頓子以不死位爲重。」高氏曰：「陳佗人專兵以助夷狄，滅諸侯之國，又執其國君歸，縱或歸于楚，其罪等耳。」家氏曰：「楚爲中國患百有餘年，至是始戢，諸侯無從楚者，而陳之從之不替，頓本楚之與國，嘗與夏盟召陵之會，頓子在焉，去夷而即華，正也。陳以盛德之後，當夷楚既衰，猶比而從之滅國，是亦夷而已矣。《春秋》書楚結陳佗人連兵滅頓，誅楚而罪陳也。」薛氏曰：「陳不思輔車之勢，助彊大而滅鄰國，不思將自斃也，危哉！」啖氏曰：「凡書滅，又書以歸及名者，罪重於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〇夏，衛北宮結來奔。《左傳》：「公叔戌之故也。」高氏曰：「衛靈沈耳于閨，以奔其世臣，又及其所與，是以其國聽之也。」〇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檇音醉，《公》作「醉」。《左傳》：「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檇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屨。❶ 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杜氏曰：「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

按《左氏》：「吳伐越，句踐禦之，患其整也。使罪人三行，屬劍于頸。吳師屬目，因伐之，闔閭傷而卒。」書敗者，詐戰也。定公五年於越入吳，至是敗吳于檇李。會黃池之歲越又入吳，悉書于史，以其告也。哀之元年，吳子敗越，棲句踐於會稽之上，豈獨不告，而史策不書，疑仲尼削之也。吳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復父讎也，非報怨也。《春秋》削而不書，以爲常事也，其旨微矣。襄陵許氏曰：

❶「其」下，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有「一」字。

「書檇李之敗，用見光玩兵滅身以爲殘民伐國之戒。」家氏曰：「書於越，卑之也。吴雖用夷禮，而太伯之後，且有攘楚之功，《春秋》於柏舉之戰，固嘗褒之矣。越乃襲吴而入之，吴不能竟攘楚之功者，越議其後也，是故始書越。至入吴而書於越，賤其援楚也。或曰：柏舉之戰，吴固爵也。今其敗而以國書，何歟？曰：勝而驕，驕而敗，敗而遂亡。是故夷之耳。」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牽，《公》作「堅」，又作「掔」。齊、魯爲會止此。《左傳》：「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于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于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于朝歌。」杜氏曰：「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廬陵李氏曰：「謝氏云：『是時衛有公叔戍之難，牽之會，著齊不能定衛難也。』」**公至自會。**張氏曰：「齊景公欲求霸，誅晉之亂臣以正其國，可也。當是時，孔子已去魯，故會齊、衛，合謀救范、中行氏，三國之君同爲會而助不衷，故致公以危之也。」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左傳》：「范氏故也。」杜氏曰：「洮，曹地。」襄陵許氏曰：「齊、宋、魯、衛崇奬亂逆，謀動干戈，大義亡矣。」家氏曰：「自齊景圖伯，衛、鄭、魯既與之同盟，宋猶未忍絶晉，至是始及齊爲此會，蓋始從於齊也。傳謂牽、洮二會，皆謀救范、中行，若爾，四國相率而預於亂也。春秋初年，諸侯連兵助亂，及桓公之霸，明分義以示天下，此風頓革。今齊景欲復祖業，而率三國之君往助叛人。彼三國之君，冥然與之俱，而不知黨叛輔逆之爲不可。世道至是一變，春秋降爲戰國，景公亦有責焉。聯書二會，皆貶也。」廬陵李氏曰：「謝氏云：『是時宋有公子辰之難，洮之會著齊不能靖宋難也。』蓋時宋、衛方多事，而宋辰之患爲尤，宋豈能舍其國而謀救范氏哉？」**○天王使石尚來歸脤。**脤，市軫反。周、魯之交止此，書天王止此。《公羊傳》：「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脤者何？俎實也。腥曰脤，熟曰膰。」《穀梁傳》：「脤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其辭石尚，士也。何以知其士也？天子之大夫不名，石尚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脤。』貴復正也。」杜氏曰：「石尚，天子之士。石，氏；尚，名。脤，祭社之肉，盛以脤器，❶以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福。」茅堂胡氏曰：「祭肉曰脤，

❶「脤」，原誤作「蜄」，今據四庫本改。

禮諸侯朝天子，助祭於宗廟，然後受俎實。時魯不助祭而歸脤，非禮也。」劉氏曰：「受脤，禮也。歸脤，非禮也。」高氏曰：「周自王季子來聘之後，王命不復加於諸侯矣。今敬王有事於社，魯未嘗有敵愾之功，而天王特使石尚忽爲此舉，雖天子損禮之甚，而聖人於周眷眷如此，蓋曰『天子之在，惟祭與號而已。』」汪氏曰：「成肅公受脤于社，是助祭而受俎實也。襄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是齊桓有獎王之功而加以殊禮也。今定公受國意如，即位十有四年，既不朝王，又不遣使往聘，而千里賜宜社之肉，非緣助祭於京師，曾是以爲禮乎？春秋之初，宰咺歸賵於仲子，寵妾媵而瀆三綱。春秋之終，石尚歸脤於定公，輕宗社而褻五禮。蓋夫婦爲三綱之本，祭祀爲五禮之首，故書以示貶焉。然歸賵爲禮之變，故咺以冢宰而稱名；歸脤乃禮之常，故石尚以天子之士而書名氏，直書而義自見也。苟以石尚爲貶，則劉夏以官師而書名氏，蓋非貶矣。」廬陵李氏曰：「王使自宣十年王季子之後，至此始見，蓋晉伯已衰，中國無統，而孔子相魯之餘，魯勢稍振，故王室借此以親望國，亦一王伯消長之幾會也。奈何孔子以爲膰肉不至而行，則魯之禮又蕩盡，歸脤之意，何足以感諷魯哉？故以常禮言之。古者諸侯入朝，朝則各以其職來祭，故天子祭宗廟，有與諸侯共福之禮，與之同其事，必與之同其樂也。周衰，諸侯職貢不脩，祀事不相久矣。廟中之賜，諸侯何與於此哉？敬王乃以脤肉親魯而歸，失禮之大者也。然以時事言之，則典禮廢壞之餘猶能舉而行之，諸侯苟知尊事，是王室可以有爲之秋，惜乎魯之不能奉順此意也。《春秋》書此，亦有感矣。」又曰：「《周禮・行人》：『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謝氏曰：『王受神福，賴諸侯所致，則神福王宜與諸侯共之。』故天子分俎實不曰賜而謂之歸。」○劉氏曰：「《穀梁》云『石尚欲書《春秋》，請行脤於魯』，不知石尚欲書孔子之《春秋》乎？魯國之《春秋》乎？若孔子之《春秋》，是時未作，石尚安得書？如魯國之《春秋》，王人至則書之，何足爲榮耶？」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蒯，苦怪反。聵，五怪反。《左傳》：「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彄出奔鄭，自鄭奔齊。太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戲陽速告人曰：『太子則禍余。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戕於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爲，以

紓余死。諺曰「民保於信」，吾以信義也。』」

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之去國；以欲殺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至於出奔，是輕宗廟社稷之所付託而恣行矣。《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其義不繫於與蒯聵之世其國也。而靈公無道，不能正家以危其國本，至使父子相殘，毀滅天理之所由著矣。徐氏曰：「父子天倫，無相去之義。今太子以小小無道，衛侯惡而逐之，又無殺己之意，太子懟而去之，一則譏衛侯之無恩，一則甚太子之不孝。」胡氏曰：「書衛世子奔宋，則以罪靈公也；書趙鞅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則以罪蒯聵也；書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則以罪輒也。」○張氏曰：「臨江劉氏曰：『《左傳》敘蒯聵事，曰蒯聵欲殺夫人。予謂蒯聵雖不善謀，安有此事哉？且殺夫人，蒯聵獨得全乎？彼所羞者，以夫人名惡也。如殺其母，爲惡愈大，反不知可羞乎？蓋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慚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之淫，則啼而走，言太子將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所言必聽從，故外則召宋朝，內則逐公叔戍、趙陽。❶彼不耻召宋朝，固亦不難逐蒯聵矣。此其真也，不當如《左氏》所記。又蒯聵出，乃奔宋。使真有其事者，宋南子家也。蒯聵負殺南子之名，又走入其家，敢乎哉？』常山劉氏曰：『蒯聵出奔，《春秋》不去其世子者，衛侯之罪也，南子之惡亦已甚矣，其欲去世子之意亦已明矣，如哀姜亂魯、驪姬亂晉，若此比者不鮮矣。而靈公聽南子之譖，謂蒯聵欲弒其母，不能爲辨明以致其出奔，豈非靈公之罪乎？自古讒婦之誣其子多矣。』考二劉之言，足以知《左氏》所記乃南子之讒言，而非當時之實録也。」汪氏曰：「二劉、張氏之説固善，然皆泥於書世子之義，故疑《左氏》之説。然楚商臣、蔡般弒君而書世子，豈亦與之乎？竊考蒯聵忘父之喪，而致他人使之絻；忘子之親，至迫以兵而必奪之位。其於人倫天理，泯滅幾盡，則其耻南子之淫行而欲殺之，固有是事。朱子《集註》於《論語》二章皆以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則《左傳》未可盡廢也。詳觀經文書趙鞅帥師納衛世子于戚，不曰『世子復歸』而書納，則蒯聵有罪明矣。何休乃云『子雖見逐，無

❶「逐」，原誤作「遂」，今據四庫本改。

去父之義，舍其大而論其細』，何居？」廬陵李氏曰：「此條《公》、《穀》亦無殺母之事，張氏取二劉之説，極得事情。謝氏亦曰：『驪姬害晉，南子害衛，其情一也。』然則申生、蒯聵之賢否雖異，而晉獻、衛靈之聽讒則同，故皆書世子。」

衛公孟彄出奔鄭。高氏曰：「比年志公孟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靈公疑其爲蒯聵之黨而逐之。屢書大夫之奔，著靈公之無道也。」○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高氏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爲奔亡之臣，又使爲叛逆之臣，奔而入叛，叛而復奔，三書宋公之弟，皆以罪宋公也。」汪氏曰：「鄭莊公之弟段出奔共，則書鄭伯克段而不言弟，所以責鄭莊志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宋辰出奔屢書弟者，又以責宋景之寵嬖臣而乖兄弟之義也。其不曰宋公逐辰者，辰勢窮力屈而卒於奔亡，非宋公之能逐之也。」○大蒐于比蒲。比音毗。書蒐止此。何氏曰：「書大蒐，譏亟也。大蒐之禮，五年一爲。若數于此，則書而譏亟；若緩於此，則書而譏罕。」張氏曰：「蒐而邾子來會，則公親蒐矣。而不書公，以軍政不屬公而專於三家，則季叔、孟孫氏之所爲也。」高郵孫氏曰：「《春秋》田狩之事，公行者必書公。公觀魚于棠，公狩于郎。隱、桓之時，政猶自公出也。自昭之蒐紅，政在三桓，蒐田之禮，雖公自行，皆曰『大蒐』而不曰『公』焉，所以見公之不得爲政，而大夫專國也。」汪氏曰：「哀二年三卿並將伐邾，兵權仍在三家，且不念邾子會公、來朝、奔喪之勤，而取漷沂之田，則公不得與兵政可知矣。」番陽萬氏曰：「大蒐，天子之禮也。三家始也僭諸侯之禮以爲蒐，終也僭天子之禮而爲大蒐，是尚忍言之哉！」邾子來會公。杜氏曰：「會公于比蒲，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何氏曰：「書者，非邾子會人于都，如入人都，當修朝禮，言公不受于廟。」高氏曰：「比蒲之蒐，三家之事，故特言會公以別之，此與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同，蓋未嘗期約因來朝而偶與公爲會爾。」薛氏曰：「大蒐，天子所以會諸侯也。僭蒐而諸侯來會，毋乃大逼乎？」陳氏曰：「會公于比蒲也。自舍中軍，公不與兵政者四十年矣。於是在比蒲，則以季孫斯、叔孫州仇之墮費、郈也，故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汪氏曰：「文十三年衛侯會公于沓，鄭伯會公于棐，皆書地。此不書地，則知來會于比蒲無疑也。」廬陵李氏曰：「公及齊遇穀而蕭叔朝公，大蒐于比蒲而邾子來會公，皆非其所也。」○城莒父及霄。杜氏曰：「公叛晉，

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家氏曰：「譏勞民，城諸防、城諸鄆同例。」廬陵李氏曰：「謝氏曰：『方墮費、郈，又城莒、霄，苟不擇忠良，適足爲叛人之資而已。』」○家氏曰：「是歲無冬，闕文耳。何休云：『是年孔子以大司寇攝相事，齊人饋女樂令聖人去，不書冬者，貶也。』此牽合之説，夫聖人豈以去位之故而削冬不紀乎？」汪氏曰：「蒐比蒲，城莒父及霄，其事蓋皆在冬，但脱冬一字耳。」

附録《左傳》：「冬十二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

丙午敬王二十五年。十有五年晉定十七。齊景五十三。衛靈四十。蔡昭二十四。鄭聲六。曹陽七。陳閔七。杞僖十一。宋景二十二。秦惠六。楚昭二十一。吳夫差元年。

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邾朝止此。《左傳》：「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汪氏曰：「邾子以去年來會，爲未成禮，故復來朝，未幾奔魯之喪，其卑屈亦甚矣。」○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公羊傳》：「曷爲不言其所食？漫也。」《穀梁傳》：「不敬莫大焉。」何氏曰：「偏食其身，災不敬也。」范氏曰：「不言所食，食非一處以至死。」趙氏曰：「常怪鼷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地旅於會稽，時牛災，小鼠噬牛，纔傷皮膚，無有不死者。」○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左傳》：「吳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按《左氏》：「吳之入楚，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爲是楚滅之。夫滅人之國，其罪大矣。然胡子豹乘楚之約，盡俘其邑之近胡者，所謂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非滅之者獨有罪也。國君造命，不可委命者，既以爲有命，而又貪生忍辱，不死于社稷，則是不知命矣。書以歸，罪豹之

不能死位而與歸也。故楚子書爵，而胡子豹名。家氏曰：「召陵之會，頓、胡之君皆在，曰『以侵楚也』。是後楚有吳患不能報，去年滅頓，今年滅胡，所以報召陵之怨，蓋不能報之於中國，而吞噬小國以快其宿憾也。」

夏，五月辛亥，郊。《公羊傳》：「曷爲以夏五月郊？三卜之運也。」高氏曰：「魯郊當在孟春，今以改卜牛在滁三月，故至五月乃郊。」汪氏曰：「不書卜郊，徐彦疏云：『言郊，則知卜吉可知。』夫正月改卜牛，若在滁三月，則當以四月郊，今郊於五月，蓋卜以四月郊而不吉。又卜五月，必龜從而後郊也，故但書改卜牛，不書卜郊。經於卜郊不從，則書之以譏瀆卜；卜而從，則但書郊之過時以譏其慢耳。嘗考《史記》云：『定公十四年，魯郊，不致膰俎于大夫。』今《春秋》不書十四年郊，則郊之不見於經者多矣。惟因其失禮之中又失禮者，則書以示貶，而因見魯郊之僭也。」廬陵李氏曰：「此以牛死改卜而致失時也，郊説詳見僖三十一年。」

○壬申，公薨于高寢。《左傳》：「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穀梁傳》：「高寢，非正也。」杜氏曰：「高寢，宫名，不於路寢，失其所。」

襄陵許氏曰：「内卒凡十四公，得正而薨者，惟莊、宣、成。」廬陵李氏曰：「定公在位十有五年，當其初立，受國於季孫意如而不能正其罪，其異於桓、宣者無幾矣。故《春秋》於元年即不書正月，以示正始之義；而於意如之卒特書日，以著定公尊獎亂臣之惡，其辭嚴矣。然當其初年，陪臣執命，國事分崩，固無足言。但陽虎既奔之後，三桓亦微。孔子爲政，綱紀竊立，正當可以有爲之時，然竟不能使夫子得遂行其道，則魯何賴哉？李氏曰：『會于夾谷而致侵田之歸，行乎季孫而有墮都之謀，雖僅能明禮義之教，雉門兩觀之作，而僭禮莫之改；寶玉、大弓之竊，而分器莫之保。惛於女樂，政歸彊家，此定公有聖人而不能用也。』其言得之矣。至其末年，會牽、會洮，城莒父、城霄，無非助亂勞民之舉，魯之益弱宜哉！」○鄭罕達帥師伐宋。罕，《公》作「軒」。《左傳》：「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杜氏曰：「老丘，宋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襄陵許氏曰：「宋大國也，至於景公而鄭能困之，則桓魋之爲也。無競維人，豈不信哉？」王氏曰：「鄭納宋叛人，已可罪矣。又伐大國以居叛人，此不待貶黜而罪惡見。」廬陵李氏曰：「自罕達伐宋之後，有哀七年皇瑗之侵，九年雍丘之取，其秋宋

公伐鄭，十年夏宋人伐鄭，十二年宋向巢伐鄭，卒至十三年罕達取于嵒之師而後已焉。二國之搆怨如此，正與隱公初年公子馮之事相類。」○齊侯、衛侯次于渠蒢。渠蒢，《公》作「籧篨」。《左傳》：「齊侯、衛侯次于蘧挐，謀救宋也。」杜氏曰：「不果救，故書次。」襄陵許氏曰：「齊、衛新與宋、鄭同盟，叛晉，故爲宋出請，爲鄭次止。其不言救，爲其不誠於救也。」汪氏曰：「伐而後次，其次爲善，次而後伐，其次爲譏，救而次，亦譏也。然書次、書救，則譏其怠於救患；書次不書救，則譏無名妄動而非救也。齊、衛五氏之次，傳云伐夷儀。垂葭之次，傳云伐河内。皆遣兵伐晉，而二君次止爲之援。此云救宋而復不成救，是則書齊、衛之三次皆貶爾。楚、蔡次厥貉，而後有伐麇之事；齊、衛次五氏、垂葭、渠蒢，而明年有伐晉之事，皆謀爲不善也。比事以觀，而義自見矣。」○廬陵李氏曰：「五氏、垂葭之次，皆爲伐晉，此次疑亦爲謀晉而出，故明年有伐晉之舉。鄭於此從齊方堅，不應齊救宋以仇鄭。許氏説雖善，恐非事實。」○邾子來奔喪。諸侯始奔喪。《公羊傳》：「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穀梁傳》：「喪急，故以奔言之。」茅堂胡氏曰：「諸侯爲天王服斬衰，崩則奔喪而會其葬。若諸侯或同盟，或同位，或外姻，告終易代，弔賻贈襚固不可緩，而奔其喪則非禮也。直書于策，失自明矣。」常山劉氏曰：「當周之衰，天子崩葬，諸侯皆無奔喪會葬之事，而邾滕反行於彊大之國，非禮明矣。」○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穀》作「弋」。《左傳》：「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公羊傳》：「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穀梁傳》：「弋氏卒，妾辭也，哀公之母也。」啖氏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書薨、書夫人，著其非禮也。哀公母定姒卒時，子未踰年，雖行喪禮，不可加於母，故書卒。子既未成君，故不稱夫人也。」茅堂胡氏曰：「姒氏不稱夫人爲正名，孟子不稱夫人爲隱惡。姒氏，定公妾也，《公羊》據魯失禮言之爾。論《春秋》之法，哀雖已君，豈得稱夫人乎？來賵仲子，會葬成風，深貶天王而名冢宰，則知哀雖已君，亦不得稱夫人矣。」陳氏曰：「自成風訖于宣、襄，子苟爲君，則其母爲夫人。書葬定姒，則是哀公以夫人葬其母，猶宣、襄也，則何以卒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徒以喪在殯，不及尊其母焉耳。」○汪氏曰：「成風、敬嬴、齊歸，尚以妾母稱夫人小君，豈以定公正夫人，而反不稱夫人小君乎？蓋僖、宣、昭即位久，遂尊妾母爲夫人。哀初立未踰年，故仍

其本號也。」劉氏曰：「《左氏》不稱夫人之説，非也。安有夫人薨而不書夫人者乎？凡夫人始卒，則史書之，書之固云夫人矣，不待赴祔而書其夫人也。姒氏要爲妾母，哀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爾。」○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杜氏曰：「諸侯會葬，非禮也。」范氏曰：「邾、滕，魯之與國。近則來奔喪，遠則來會葬，同之王者，書非禮。」薛氏曰：「魯至弱也，而二君爲非禮之會，況彊大乎？」家氏曰：「周衰，小國以事王者之禮事大國。魯君嘗奔齊、晉之喪，會楚之葬，《春秋》不書，諱之也。邾、滕二君來奔喪會葬而皆書者，非嘉其來，志其禮之僭也。」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昃，《穀》作「稷」。《左傳》：「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穀梁傳》：「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乃，急辭也，不足乎日之辭也。」茅堂胡氏曰：「葬速則不懷，踰則僭，雨經月不止者有矣，及期而遇，將止以俟之，是僭也。」孫氏曰：「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高氏曰：「雨不克葬，無備之甚也。葬敬嬴言日中而克葬，此言日下昃乃克葬，日中則裕於日昃矣。君子之於親，不忍一日離也，故葬日虞，所以寧親也。日下昃，則失虞之時矣。」○趙氏曰：「《穀梁》云：『乃，急辭也。』按：凡緩稱乃，不得云急，詳經意，譏臣子緩慢耳。」○辛巳，葬定姒。《左傳》：「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公羊傳》：「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

《公羊》曰：「有子則廟，廟則書葬。」《曾子問》：「並有喪則如之何？」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記·曾子問》篇註：「同時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先重。虞祭，亦奠之類也。」○劉氏曰：「《左氏》云『不稱小君，不成喪也』，非也。若姒氏實夫人，固當書夫人姒氏薨，已而曰葬定姒，不稱小君，明不成喪，以責臣子可也。今曰姒氏卒，非夫人也，何足以見不成喪乎？欲責不成喪而不稱夫人，適足貶小君之尊，而不足見臣子之罪也。」廬陵李氏曰：「諸家皆以爲哀未踰年，故止書卒、書葬，而不書夫人、不書薨、不書小君，此皆因諸僭禮而爲之辭。其實子雖踰年成

君，亦不可備夫人之禮也。其備之者，非禮之常耳，故胡氏取《公羊》而削其未踰年之説。」

冬，城漆。《左傳》：「書不時告也。」余氏曰：「前年冬城莒父及霄，此年秋葬定公，又葬定姒，冬城漆，其勞民也甚矣。」張氏曰：「城漆，謀伐邾也。定公之喪，邾子來奔，事魯謹矣。哀公初立，不務善鄰，而以土地之故，勞民力，啓民怨。二年取其田，七年俘其君，卒使吴人乘間以伐其國，齊人問罪而取讙、闡，利未得而害隨之，謀國如此，其不終也宜哉！」〇汪氏曰：「《左氏》云：『書不時告。』夫他國有事，或過時而告於魯，豈有魯國城邑！過時而告于廟，可以揜其罪乎？此非人情也。」❶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五

❶「此」，原誤作「比」，今據四庫本改。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六

哀公一 公名蔣，定公子，母定姒，四歲即位，在位二十七年。其十四年春，《春秋》絶筆。謚法：「折仁短恭曰哀。」

周 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魯哀公十九年，敬王崩，子元王立，此據《左傳》載敬王崩故也。按諸本，敬王崩皆不同，或作哀十七年、十八年，或作哀二十年，未詳孰正。

鄭 聲公二十二年，孔子卒。

齊 魯哀公五年，景公卒，安孺子荼立。是年弒，悼公陽生立。哀公十年悼公弒，子簡公壬立。哀十四年田常弒簡公，立其弟驁爲平公而相之，專其國權，齊自是爲田氏矣。

宋 景公三十八年，孔子卒。

晉 晉霸衰微。魯哀公十三年，會吴黄池，吴始稱伯。定三十三年，孔子卒。

衛 魯哀公二年，靈公卒，孫出公輒立。是年六月，晉納衛太子蒯聵于戚，父子争國。哀十五年，父蒯聵入，是爲莊公，輒出奔。哀十七年，莊公出，立公孫般師。十二月，齊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以歸。哀十八年，衛逐起，衛侯輒復入。

蔡 魯哀公四年，昭公弒，子成公立。成公十二年，孔子卒。

曹 魯哀公八年，宋滅曹。

滕 魯哀公四年，頃公卒，隱公虞母立。哀十一年，隱公卒。

陳 魯哀公十六年，楚滅陳，殺閔公。

杞 魯哀公八年，僖公卒，子閔公維立。

薛 魯哀公十年，惠公卒。

莒 郊公。

邾 魯哀公七年，魯入邾，執邾子益，哀公八年歸。吴又討邾子，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子革以爲政。哀十年，邾子益來奔。

許 魯哀公十三年，元公卒。

小邾詳見昭公元年。

楚魯哀公六年，昭王卒，子惠王章立。哀十六年，楚白公勝殺令尹子西，攻惠王。葉公攻白公，白公自殺，惠王復國。哀十八年，惠王卒。

秦魯哀公三年，惠公卒，悼公立。魯哀公十八年，悼公卒，子厲共公立。

吴魯哀公元年入越，棲越會稽，越行成。哀十年，吴誅伍員。哀十四年，會晉黄池，越入吴。哀二十年，越圍吴。哀二十二年，越滅吴。

越魯哀公元年吴入越，棲于會稽，以行成，用大夫種、范蠡爲政。哀十四年入吴，哀二十年圍吴。哀二十一年始來聘。魯哀二十二年滅吴，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當是時，越兵横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丁未敬王二十六年。元年晉定十八年。齊景五十四年。衛靈四十一年。蔡昭二十五年。鄭聲七年。曹陽八年。陳閔八年。杞僖十二年。宋景二十三年。秦惠七年。楚昭二十二年。吴夫差二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左傳》：「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杜氏曰：「隨國，義陽隨縣。隨世服於楚，不通中國。吴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列於諸侯，故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汪氏曰：「楚復封許，《春秋》不與楚之得封，故但以自復爲文，亦猶蔡平、陳惠之封於楚，而以自歸爲文也。」

按《左氏》曰：「報柏舉也。蔡人男女以辨，杜氏曰：「男女各别，係纍而出降。」使疆于江、汝之間。」杜氏曰：「楚欲使蔡徙國於江水之北、汝水之南，求田以自安。蔡聽命，故楚師還。」夫男女以辨，則是降也。疆于江、汝，則遷其國也。而獨書圍蔡何也？蔡嘗以吴師入郢，昭王奔隨，壞宗廟，徙陳器，鄭嗣曰：「陳器，樂縣也。禮：諸侯軒縣。」撻平王之墓矣。至是楚國復寧，帥師圍蔡，降其衆，遷其國，而《春秋》書之略者，見蔡宜得報，而楚子復讎之

事可恕也。王氏曰：「是年吴敗越于夫椒，《春秋》亦削而不書，猶是意也。」聖人本無怨，而怨出於不怨，汪氏曰：「謂聖人本心無怨，因其事之當怨而怨之，非有心於怨，猶不怨也。語意與程子所言『舜之誅四凶也，可怒在彼，己何預焉』略相似，非若莊子云『出怒不怒，則怒出於不怒』，乃異端之説也。」故讎之輕重，有至于不與共戴天者。今楚人禍及宗廟，辱逮父母，若包羞忍耻而不能一洒之，則不可以有立而天理滅矣。故特書圍蔡而稱爵，恕楚之罪詞也。襄陵許氏曰：「蔡侯怨楚，不思務本修德以俟時，而輕謀兵革以得志於大國，是益禍也，故蔡昭之志愧於句踐矣。」廬陵李氏曰：「楚、蔡之交兵止於此。」○家氏曰：「入郢者，吴也。撻平王之墓者，亦吴也。楚不能報之於强吴，而乘中國無霸，摟二三小國以釋憾於蔡，謂之復讎，而讎卒不能復也。前年滅頓，去年滅胡，今又以兵加蔡，其志在於蠶食小國以爲利，《春秋》奚取哉？」汪氏曰：「楚昭圍蔡未足以爲善。文定以來，高宗不復金國之讎，故拳拳以復讎爲説。此朱子所謂以義理穿鑿者也。」

附録《左傳》：「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吴大宰嚭以行成。吴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吴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❶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❷弗

❶「壤」，原誤作「壞」，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必」，原誤作「心」，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吴其爲沼乎！』三月，越及吴平。吴入越，不書，吴不告慶，越不告敗也。」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郊牛」下，《穀》有「角」字。《穀梁傳》：「此該郊之變而道之也。於變之中，又有言焉。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强也。卜免牲者，吉則免之，不吉則否。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也，故其辭緩。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爲牛者異。有變而不郊，故卜免牛也。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禮，與其亡也寧有，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卜之不吉，則如之何？不免。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然後左右之。子之所言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十一月、十二月牲雖有變，不道也。待正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該郊。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其養牲，雖小不備可也。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志不敬也。夏四月郊，書不時也。四卜非禮，五卜强也。全曰牲，傷曰牛，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范氏曰：「嘗置之滌宫，名之爲上帝牲矣，故不敢擅施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此成王亮陰之時，位冢宰，攝國政，行天子之事也。魯何以得郊？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而欲尊魯，故賜以重祭，得郊禘大雩。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豈所以康周公也哉？《祭統》：「康周公，故以賜魯。」注：「康，猶褒大也。」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庶人祭

先祖，此定理也。今魯得郊以爲常事，《春秋》欲削而不書，則無以見其失禮。盡書之乎，則有不勝書者。故聖人因其失禮之中又有失焉者，則書于策，所謂由性命而發言也，聖人奚容心哉。因事而書，以誌其失，爲後世戒，其垂訓之義大矣。高氏曰：「魯不當郊，故天示變以警之。而改卜牛，是違天也。雖改卜牛，猶非郊時，况公斬然在衰絰之中，輒行天子之禮以見上帝，可乎？」汪氏曰：「定公之薨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服而從吉，則爲不孝於親。矧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今在喪而蔵事，則爲不敬於天，一舉而犯三不韙焉。《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於此者也。宣三年匡王未葬而不郊，猶三望，雖曰廢郊，其罪與哀公等爾。」○廬陵李氏曰：「《春秋》書郊止此，故《穀梁》於此備言之，其義有得有失。」

附録《左傳》：「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吴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吴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吴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吴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吴，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况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吴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吴，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脩先君之怨。秋八月，吴侵陳，脩舊怨也。」

秋，齊侯、衛侯伐晉。《左傳》：「秋，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襄陵許氏曰：「晉爲霸主，而諸侯至于合從以伐之，《春秋》特書以著中國之無霸也。楚得專封，王道盡矣。晉受衆伐，霸統亡矣。王道既盡，霸統復亡，春秋之變，至是而窮矣。」高氏曰：「五氏、垂葭之役，聖人書次以存晉，晉至是益衰，聖人不復以盟主待之矣。以傳考之，魯及鮮虞之師在焉。《春秋》以齊、衛首惡，故没魯而略鮮虞也。蓋晉自召陵之役不能得楚，而蔡昭公以吴子勝，於是齊、衛、鄭背之。已而我睦齊、鄭、宋人効之，俱叛晉者也，文公之業掃地盡矣。至于

黄池之會，吴人争長，雖欲爲成、景、悼、厲之世，且不可得矣。悲夫！」汪氏曰：「前此齊、衛五氏之次伐夷儀，垂葭之次伐河内，蓋皆遣偏師伐晉，而二君次止爲之援，《春秋》皆不書伐，非諱之也。二君實未嘗親帥師以攻晉，但頓兵次止以觀其可攻與否，故皆書次以著其無名妄動之罪。今此並書齊侯、衛侯而以伐晉爲文者，著伯統之絶而受諸侯之兵，且誅齊、衛之黨叛臣而陵霸國也。夫范中行，晉之卿也。卿叛而不能制，豈足爲諸侯盟主乎？無或乎齊、衛之同伐矣。然天下之惡一也，不命之臣，寔人人之所同惡。今乃棄君助臣，不亦傎乎？書曰『齊侯、衛侯伐晉』，交貶之也。自是晉不復能有爲。又十二年吴人主會于黄池，而春秋終矣。」陳氏曰：「伐夷儀不書，書次五氏；伐河内不書，書次垂葭。公會齊、衛于牽，帥狄師襲晉，戰于絳中，猶不書也。諸夏之無伯，《春秋》誠有不忍書也，必於是而後書，春秋蓋將終焉。是故春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伯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廬陵李氏曰：「自晉文興伯以來，除秦、晉之争外，與國伐晉者止三。文元年衛人伐晉，襄二十四年齊侯伐衛遂伐晉。雖一時諸侯之玩伯，然《春秋》於衛書人，於齊書遂，尚未絶晉也。至是而直書二國伐晉，晉無異於列國矣，故此條陳氏、許氏得之。」○啖氏曰：「《左氏》云師及齊、衛、鮮虞人伐晉，按經不言魯師，故不取。」

附録《左傳》：「吴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吴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宫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❶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高氏曰：「觀定公之末，邾之事魯至矣。去歲邾子來奔喪，今逾年而遽伐之，蓋魯人謀邾利取其田，不復知有禮義也。」薛氏曰：「邾所厚者，君也。

---

❶「費」，原誤作「貴」，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何忌，魯之强臣，所以伐之也。」

附録《左傳》：「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

戊申敬王二十七年。二年晉定十九。齊景五十五。衛靈四十二，卒。蔡昭二十六。鄭聲八。曹陽九。陳閔九。杞僖十三。宋景二十四。秦惠八。楚昭二十三。吳夫差三。

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漷，火虢反，又音郭。書盟止此。《左傳》：「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穀梁傳》：「取漷東田，漷東未盡也。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三人伐而二人盟，何也？各盟其得也。」何氏曰：「漷、沂，皆水名。再出大夫名氏者，季孫不與盟。」杜氏曰：「句繹，邾地。」

曷爲列書三卿？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卿並將，魯衆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己不與焉，適越之辱兆矣。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事魯恭矣。而不免於見伐，徒自辱焉，不知以禮爲國之故也。邾在邦域之中，不加矜恤，而諸卿相繼伐之，既取其田，而又强與之盟，不知以義睦鄰之故也，故詳書以著其罪。高氏曰：「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非能行禮也。知三家者欲并其地，故事魯不敢不恭，然卒不免。故元年伐邾，至是三卿同伐，而取漷、沂之田，入《春秋》未有伐國取田者也。」師氏曰：「前此嘗取邾田自漷水矣，今又取其漷東之田，猶以爲未足，故又取沂西之田，則其貪欲無厭，必至于盡取而後已可知也。以區區之邾國，而魯兩納其叛人之邑，三取其田，時無王霸，强陵弱之亂至於如此。」家氏曰：「俱書三卿帥師，著三家覆出爲惡，擅兵權爲己之私有，其主不得而制也。書取漷東田及沂西田，著魯人之逐利而不知止也。」三人伐，則曷爲二人盟？盟者各盟其所得也，范氏曰：「季孫不得田，故不與盟。」莫强乎季孫。何獨無得？季氏四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而昭公孫。陽虎囚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邾田，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王

氏《箋義》曰：「邾近魯，魯屢伐之，邾人愬於晉，晉人來討。今晉不能主盟，諸侯皆叛，故邾子懼。比來會、來朝、來奔喪，魯人猶以爲憾，三卿帥師伐之，取其賂田而復盟以要之。三子皆書，不舉重者，政不自公出，罪三子也。」汪氏曰：「内臣並使，始於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之如齊，而未嘗並將也。内臣並將，始于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之戰鞌，而未嘗並會也。内臣並會，始于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之會吴，而未嘗並盟也。今此三卿並將以伐國取地，二卿又並盟他國之君，是魯之諸卿與列國諸侯無異，大夫之强僭，極於此時矣。前此昭十一年仲孫貜嘗盟邾子，而非魯志也。定三年何忌盟拔，雖魯之志，而一卿獨盟之耳！今三卿以兵攻之奪取其地，而二卿又脅之以盟，陵弱之暴，豈不太甚乎？盟蔑與句繹爲《春秋》書盟之始終，於此可以考世變矣。」陳氏曰：「自是内外盟皆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七年鄫衍盟吴不書，八年萊門盟吴不書，甚者十二年會于鄖，雖三國盟亦不書。」廬陵李氏曰：「謝氏曰：『邾子來會、來朝、來奔喪，猶不免難，以魯之所欲者，邾之土地也。書取，罪其不義也。書漷東、沂西田，邾之分地也。書及，罪其無厭也。』此説好。」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左傳》：「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没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滕子來朝。**滕朝止此，諸侯來朝亦止此。汪氏曰：「哀公新立，故滕頃公來朝。自襄六年成公朝魯，三十一年會葬，定十五年頃公再會葬，至是復朝，不朝之中七十有三年矣。諸國之朝，滕、杞、曹、邾居多。杞之朝七，而止于成十八年。曹之朝五，而止於襄二十一年。小邾之朝亦五，而止於昭十七年。邾之朝七，而止於定十五年。滕之朝五，始於隱十一年，而止於是年。滕與魯皆侯國，而自隱至哀。栖栖於兩觀之間，蓋微弱甚矣。」◯**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左傳》：「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公羊傳》：「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穀梁傳》：「納者，内弗受也。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

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何氏曰：「明父得有子而廢之，子不得有父之所有，故奪其國。」

世子不言納，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謂之儲副，則無所事乎納矣。凡公子出奔，復而得國者，其順且易則曰「歸」，有奉焉則曰「自」，其難也則曰「入」，汪氏曰：「鄭世子忽以順而書歸，鄭突、曹赤以易亦書歸，楚公子比書自晉，齊小白莒去疾書入，是也。」不稱納矣。況世子哉！今趙鞅帥師以蒯聵復國，而書納者，見蒯聵無道，爲國人之所不受也。國人不受而稱世子者，罪衛人之拒之也。所以然者，緣蒯聵出奔，靈公未嘗有命廢之而立他子。及公之卒，大臣又未嘗謀於國人，數蒯聵之罪，選公子之賢者以主其國，乃從輒之所欲而君之，以子拒父，此其所以稱世子也。人莫不愛其親，而志於殺；莫不敬其父，而忘其喪；莫不慈其子，欲其子之富且貴也，而奪其位。蒯聵之於天理逆矣。何疑於廢黜？然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輒乃據國而與之争，可乎？故特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於趙鞅帥師之下，而鞅不知義，靈公與衛國大臣不能早正國家之本以致禍亂，其罪皆見矣。茅堂胡氏曰：「或謂世子，世世子也。君没而稱世子者，正疑乎不正，君子與之繼世焉，必若此言。親可殺，父可忘，子得國可奪而有之也。人之不爲禽獸也幾希，豈《春秋》立言垂範之意乎？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曰：『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重耳曰：『身喪父死，不得與哭泣之哀，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而穆公納之。今靈公方卒，而蒯聵御鞅因以爲利，不太甚乎？書趙鞅帥師，罪鞅以大夫憂諸侯之事也。書曼姑圍戚，誅輒未嘗受靈公之命，特國人以蒯聵不當得國，以輒爲可立而立之爾，安得爲受之

王父而辭父命哉？」高氏曰：「靈公卒，衛人以世子在外，遂立其子輒，使輒知己之得立者以父爲世子故。因逆其父而還以位，則子道得而亂息矣。奈何他人納其父，而反拒之耶？」孫氏曰：「其言于戚者，見蒯聵爲輒所拒，而不得入于衛也。」陳氏曰：「于戚，内弗受也，輒拒父也。後十三年而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則是輒拒父也。」家氏曰：「爲輒者，能逆其父而君之，人情之順也。爲蒯聵者，能反躬自咎，以己得罪於先君，無君國之理，脱屣千乘而莫之顧，天理之正也。乃皆不能然，父不父，子不子，更爲争國之計，《春秋》莫適與也。」○劉氏曰：「江熙曰：『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世子。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然則從王父之言，《穀梁傳》失之。』其説是矣。」廬陵李氏曰：「程子曰：『蒯聵得罪於父，不得復立，輒亦不得背父而不與其國。爲輒計者，委於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身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説非是。』此説得之。大抵蒯聵父子一段，胡氏圍戚下一條説極正。但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使聵果有殺母之事，則罪在必誅，天地所不容。不論靈公有命無命，決無得國之理，亦何必曲折如此，故不如二劉氏之論，明白洞達而無疑也。」張氏曰：「蒯聵必無殺母之事，二劉氏辨之於定十四年出奔宋之傳矣。觀《春秋》再以世子書，則知蒯聵爲無辜而被此名以出，故《春秋》正其名而謂之世子，所謂與之繼世者也。」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鐵，《公》作「栗」，又作「秩」。《左傳》：「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從之。卜戰，龜焦。樂丁曰：『《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謀協，以故兆詢可也。』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耻，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于兆，下卿之罰也。』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太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太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群子

勉之，死不在寇。』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羅無勇，麇之。吏詰之，御對曰：『痁作而伏。』衛太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絶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於車中，獲其蠭旗。太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温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傁曰：『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尨税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爲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蠭旗于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追鄭師，姚、般、公孫林殿而射，前列多死。趙孟曰：『國無小。』既戰，簡子曰：『吾伏弢嘔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太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于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靷將絶，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駕而乘材，兩靷皆絶。」杜氏曰：「鐵，衛地，在戚城南。」劉氏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趙鞅爲主乎此戰也云爾！」孫氏曰：「皆言帥師者，其衆敵也。」汪氏曰：「鄭之黨叛人，固罪也。然鞅不思所以致亂者，已實爲之，苟能引咎責躬，改過遷善，返國權於其君，脩明政事，復興伯業，則諸侯畏之，范中行將覆亡是懼，焉敢怙亂？今乃納蒯聵而見拒於衛，遇鄭師而震慄失措，既而幸勝，且以雋功相與矜夸，不思黷武勤民，搆怨興國，以力勝人，奚足恃乎？《春秋》以趙鞅主乎是戰，處已息争之道，遠怨之方也。」廬陵李氏曰：「《春秋》舍齊、秦、楚外，無能與晉戰者，蓋無能與晉敵也。今以蕞爾之鄭，而晉趙鞅及之戰，雖勝不武矣。書而夷晉於列國也，況趙鞅既勝而争功？故群下皆自伐，其不復振也宜哉！謝氏以爲罕達爲衛討蒯聵，趙鞅爲蒯聵禦之，故二師交戰于鐵，未知是否。」○**冬，十月，葬衛靈公。**范氏曰：「七月而葬，蒯聵之亂故也。」○**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書遷止此。《左傳》：「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州來，吴所滅也，高氏曰：「初，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蔡叔以叛被誅，成王復以封其子，及平侯卒，徙于新蔡，至昭侯乃徙九江下蔡，即州來是也。」**蔡雖請遷于吴而中悔，吴人如蔡納聘而師畢入。蔡**

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如此，則實吴人之所遷也。而經以自遷爲文，何也？楚既降蔡，使疆于江、汝，蔡人聽命而還師矣。復背楚請遷于吴，而又自悔也，其謀之不臧甚矣。杜氏曰：「畏楚而請遷，故以自遷爲文。」夫遷國，大事也。盤庚五遷，利害甚明，衆猶胥怨，不適有居，至于丁寧反復，播告之修而後定也。《書》：「盤庚不適有居。」注：「言民不肯往適有居也。」今蔡介于吴、楚二大國之間，背楚詐吴，及其事急，又委罪於執政，其誰之咎也？故經以自遷爲文。而殺公子駟，則書大夫而稱國，言君與用事大臣擅殺之也。放公孫獵，則書大夫而稱人，言國亂無政，衆人擅放之也。駟與獵，其以請遷于吴爲非者乎？而委之罪以說，誰敢有復盡忠而與謀其國者哉！」襄陵許氏曰：「蔡悔請遷，及吴師入而委罪于駟焉，稱國以殺，殺無罪也。聖人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不爲，而況於國乎？故蔡自殺公子駟，上下危疑，遂以禍敗。」

己酉敬王二十八年。三年晉定二十。齊景五十六。衛出公輒元年。蔡昭二十七。鄭聲九。曹陽十。陳閔十。杞僖十四。宋景二十五。秦惠九，卒。楚昭二十四。吴夫差四。

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左傳》：「春，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公羊傳》：「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輒者曷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爲無道，靈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穀梁傳》：「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繫戚于衛者，子不有父也。」

按《左氏》：「靈公游于郊，公子郢御。公曰：『余無子，將立汝。』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杜氏曰：「卿、大夫、士。」君命祇辱。靈公卒，

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没於吾手，若有，郢必聞，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以拒蒯聵。」蒯聵前稱世子者，所以深罪輒之見立不辭，而拒其父也。輒若可立，則蒯聵爲未絶。未絶，則是世子尚存，而可以拒乎！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爲首？罪齊人與衛之爲惡而黨之也。公孫文仲主兵以伐鄭，而序宋爲首以誅殤公；事見隱公四年。石曼姑主兵圍戚，而序齊爲首以誅國夏，訓天下後世討亂臣賊子之法也。唐陳氏曰：「先國夏後曼姑，是聖人惡其不義，以齊爲兵首。」孫氏曰：「襄元年書圍宋彭城，此不言圍衛戚者，不與國夏助輒圍父也。」高氏曰：「曼姑爲子圍父，逆亂人倫，莫甚於此。齊國夏帥師助之，故爲惡首。齊與晉爲仇，若蒯聵入，則衛從晉矣，此齊所以助輒也。」薛氏曰：「佐人之子攻人之父，齊之罪有浮於衛也。」襄陵許氏曰：「晉以君臣稱兵，而齊爲臣伐君，衛以父子争國，而齊助子圍父。以是令於諸侯，君子是以知齊之不伯，而將有亂也。」古者孫從祖，劉歆曰：「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代。」張純曰：「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又孫氏王父之字，杜氏曰：「諸侯之孫，以王父字爲氏。」考於廟制，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周禮・小宗伯》注：「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不以父命辭王命，禮也。輒雖由嫡孫得立，然非有靈公之命，安得云受之王父辭父命哉？故冉有謂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伯夷以父命爲尊而讓其弟，叔齊以天倫爲重而讓其兄，仲尼以爲求仁而得仁者也。朱子曰：「夷、齊皆求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視棄其國猶敝屣爾。若衛輒之據國拒父而惟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語

明矣。」然則爲輒者奈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爲有罪，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爲君。以爲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立乎其位。」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是故輒辭其位以避父，則衛之臣子拒蒯聵而輔之，可也。輒利其位以拒父，則衛之臣子舍爵禄而去之，可也。朱子曰：「蒯聵父子之事，其進退可否，只看輒之心如何爾。若輒有拒父之心，則固無可論。若有避父之心，則衛之臣子以君臣之義，當拒蒯聵而輔之。若其必辭，則請命而更立君可矣。設若輒賢而不聽其去，則爲輒者，又當權輕重而處之，使君臣、父子之間，道並行而不相悖，苟不能然，則逃之而已矣，但不可有毫髮私意於其間耳。」烏有父不慈，子不孝，争利其國，滅天理而可爲者乎？茅堂胡氏曰：「《意林》曰：『夷、齊求仁得仁，故無怨。不以能有國家爲貴，而以能全其志義爲安，故孔子稱之。《春秋》抑曼姑於齊，以明臣之不可侵其君，離戚於衛，以明子之不可加其父，一言而君臣、父子之道正矣。爲曼姑之義，宜明言於其君，曰子無討父之道，臣不足爲三軍將也。爲輒之義，亦宜明言於其國，曰臣無乘君之禮，我不可爲千乘主也。若是，上讓下競，而兵偃不用矣。又何其紛紛哉？』此義精矣。其先國夏者，誅賊子之黨也。」廬陵李氏曰：「衛石曼姑圍戚，與宋華元圍宋彭城相對。然宋事以晉首兵者，善晉之討逆也。衛事以齊首兵者，不以子圍父也。彭城書宋者，正彭城歸於宋也。戚不書衛者，不以子制父也。謝氏得之。」○劉氏曰：「杜氏曰『曼姑知其不義，故推齊爲首』，非也。《春秋》苟從告，爲不義者飾非乎。」汪氏曰：「《公羊》以圍戚爲伯討，然則曷爲不書圍衛戚，與宋彭城比乎？又云『輒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不以家事辭王事，豈可逆父子之倫而可謂之王法乎？』《禮記》：『子弑父，凡在宫者殺無赦。』説之者曰：『除子以外，皆得殺其弑父之人，蓋子弑父，而其子殺之。殺之者之子，又將得而殺之。』是聖人之法，教人以父子相殘也，豈理也哉？唐李存孝以克用養子，叛其父而請命於朝廷，先儒以爲不可受，蓋知《春秋》貶國夏之義矣。」

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宫、僖

宮災。《左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幙，鬱牧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内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槀，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公羊傳》：「此皆毀廟也，其言災何？復立也。曷爲不言其復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何以不言及？敵也。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言及，則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杜氏曰：「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爲天所災，故孔子聞火，知其必桓、僖。」

桓、僖親盡矣，其宮何以存？季氏者，出於桓，立於僖，世專魯國之政，其諸以是爲悦而不毀歟？高郵孫氏曰：「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七世之廟存焉，非禮矣。」高氏曰：「諸侯五廟，親盡則毀。桓、僖不毀，三家者存之，僭天子也。聖人因其災而並録之，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家氏曰：「季氏悖禮僭上，罪不勝誅，故天災桓、僖廟以示警戒。」或問：「漢高廟園殿災，董相謂高廟不當居遼東，園殿不當居陵旁，何所據而言然？」茅堂胡氏曰：「此是推本孔子在陳聞魯災，知桓、僖之意也。」何以不稱及？等也。何氏曰：「親過高祖，親疏適等。」范氏曰：「遠祖恩無差降如一，故不言及。」稱及，則祖有尊卑矣。或謂祖有功，宗有德，所以勸也。則如之何？曰：孝子慈孫，事其祖考，仁也，或七廟，或五廟。自是而衰，禮也。奚問其功德之有無也？必若此言，是子孫得選擇其祖宗而尊事之矣，豈理也哉？朱子曰：「商之三宗，周之世室，見於經典，皆有明文，而功德有無之實，天下後世自有公論。若必以此爲嫌，則秦政之惡子議父、臣議君而除謚法者，不爲過矣。程子晚年嘗論宋朝廟制，太祖、太宗皆當百世不遷，則知前説若非記者之誤，則或一

時之言，而未必終身之定論也。」汪氏曰：「《家語》記孔子對陳侯之言，曰：『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不毀其廟焉。』今桓、僖之親盡矣，又功德不足以存其廟，而魯不毀，是以天災加之。蓋桓公簒立，無功德可言，季氏存桓、僖，初非以其有功德，實所以隆私恩焉耳。又《家語》記孔子在齊聞周先王廟災，曰：『此必僖王之廟。』今考景王之時，上距僖王已八世，僖王在位日淺，亦無功德可稱，其廟亦在當毀，故天災及之，與魯桓、僖之廟災無以異也。然晉之悼公，朝于武宮，晉頃公時，獻俘于文宮，則當時諸侯之祖廟親盡而不毀者，無國無之，故《春秋》特書桓、僖災以示戒歟。」廬陵李氏曰：「《左氏》載此年救火之事，如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季桓子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此亦見魯爲儒書之國。」○劉氏曰：「《公羊》云：『復立也。不言復立，見者不復見也。』非也。古之人省文不若是，且必若云。作三軍，舍中軍，曷爲獨言哉？」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啓，《公》作「開」。陸氏曰：「開者，避漢景帝諱。」杜氏曰：「啓陽，琅琊開陽縣。魯黨范氏，故懼晉，比年四城。」汪氏曰：「益都路沂州臨沂縣有故開陽城。」襄陵許氏曰：❶「所城近敵，故帥師焉。地震廟災，變異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畏天命矣。中失而外鍵，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

宋樂髠帥師伐曹。薛氏曰：「討樂大心之亂也。」高氏曰：「曹本屬宋，既而叛之。」廬陵李氏曰：「此蓋曹公孫彊爲功之時也。」襄陵許氏曰：「宋始窺曹，曹不量力而奸強國，不脩德而圖大功，❷則適足以取亡而已。此年樂髠伐，六年向巢伐，七年圍，八年入，而以曹伯陽歸矣。」

附録《左傳》：「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六月癸卯，周人殺萇弘。」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左傳》：「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召正常，正常不反。」廬陵李氏曰：「朱子曰『康子奪

❶「陵」，原誤作「陽」，今據四庫本改。

❷「圖」，原誤作「國」，今據四庫本改。

嫡』，即此。」○**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杜氏曰：「公子駟之黨。」高氏曰：「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衆人逐之也。其放之于吳，召亂之道也。厥後蔡亂以公孫氏，豈獵之黨與？」○廬陵李氏曰：「《穀梁》注：『放胥甲父稱國，放無罪也。』此稱人，放有罪也。謝氏亦以獵得罪於國人，故稱人以放。胡氏不取，以書其大夫觀之，胡氏得之。」○**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高氏曰：「邾子已受盟於句繹，今二卿踰年而圍之，是自敗其盟也。雖邾政不修有以致寇，然魯之棄信亦已甚矣。自是盟不足恃，《春秋》不志也。」廬陵李氏曰：「來會、來朝、來奔喪，猶不免伐；取漷、沂田，受繹盟，猶不免圍，不至於以邾子益來不止也，小國水火甚矣。諸侯無伯，害哉！」

附録《左傳》：「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❶己犯師而出。癸丑，奔邯鄲。十一月，趙鞅殺士臯夷，惡范氏也。」

庚戌敬王二十九年。**四年**晉定二十一。齊景五十七。衛出二。蔡昭二十八，殺。鄭聲十。曹陽十一。陳閔十一。杞僖十五。宋景二十六。秦悼公元年。楚昭二十五。吳夫差五。**春，王二月**《公》作「三月」。**庚戌，盜殺蔡侯申。**殺，《公》、《穀》作「弒」。《左傳》：「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家人而卒。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文之鍇後至，曰：『如墻而進，多而殺二人。』鍇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鍇遂殺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盱。」《公羊傳》：「弒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弒何？賤乎賤者也。賤乎賤者孰謂？謂罪人也。」《穀梁傳》：「稱盜以弒君，不以上下道道也。內其君而外弒者，不以弒道道也。《春秋》有三盜：❷微殺大夫，謂之盜；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謂之盜。」

按《左氏》：「蔡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卒。」然則翩非微者，其以盜稱何也？蔡侯背楚誑吳，又委罪於執政，其謀國如是，則信義俱亡，禮文並棄，無以守身而自衛，夫人得而害之矣，

❶「北」，原誤作「比」，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三」，原誤作「二」，今據《穀梁傳》及四庫本改。

故變文書盜，以警有國之君也。蜀杜氏曰：「蔡侯爲一國之君，不能自正，而爲賤者所殺，其貶可知也。」陳氏曰：「盜，疏且賤者也。稱盜以殺，則凡在官者無人也。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蔡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蕞爾蔡也，而連年誅放其大夫，是貴近無人也。是故殺翩不書，以爲不足討也。葬昭公，❶以爲不必不葬也。」張氏曰：「凡弒君稱弒，積漸之名也。蓋國君之尊，其勢位之崇高，非臣下所得輕而危之也，故其謀必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得行焉。今蔡昭不道，上得罪於大國，下無道於其民，忠謀不用，無罪見殺，人心以離。故翩之事成於一旦，《春秋》以盜殺書之，所以見其幾於獨夫也。餘祭稱弒，上下之名猶存也。蔡申稱殺，君道亡矣。」翩弒君而略其名氏，姓與霍皆翩之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者，二公孫蓋嘗謀國，不使其君至於是，❷而弗見庸者也，故書法如此。而或者以翩非微者而稱盜，蘇轍以謂求名而不得，非矣。天下豈有欲求弒君之名？《春秋》又惜此名而不與者哉！高氏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爲文公。此蔡侯申於文公爲曾孫，周人以諱事神，豈有曾孫與曾祖同名者乎？必有一誤。」廬陵李氏曰：「《穀梁》、《春秋》有三盜：微殺大夫謂之盜，盜殺陳夏區夫是也；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盜竊寶玉、大弓是也；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謂之盜，盜殺蔡侯申是也。言其辟中國之正道而行同夷狄，不以禮義爲主，而僥倖以求名利，若齊豹之類，故抑而書盜。」

蔡公孫辰出奔吳。陳氏曰：「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則夫人、慶父與聞乎弒矣。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吳，則辰與聞乎殺矣。」○葬秦惠公。○宋人執小邾子。襄陵許氏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伐鄭、入曹而無所忌。」汪氏曰：「稱人以執，非伯討也。不稱名，無罪也。以私怨擅執小國之君，又不歸諸京師，其罪大矣。」廬陵李氏曰：「伐曹執邾之役，蓋齊景圖伯無成，而宋亦有志於争權也，當合宋襄執滕用、鄫子圍曹等看。」○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

❶「昭」，原誤作「君」，今據四庫本改。
❷「至」，原誤作「五」，今據四庫本改。

霍。汪氏曰：「霍即盱，傳見上。」○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蠻，《公》作「曼」，音蠻。書執止此。《左傳》：「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吴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公羊傳》：「赤者何？戎曼子之名也。其言歸于楚何？子北宫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

楚圍蠻氏，子赤奔晉。楚謂晉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則寡人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杜氏曰：「少習，商縣，武關也。將大開武關以伐晉。」趙鞅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楚？必速與之！」乃許執蠻子以畀楚師。其曰晉人云者，罪之也。蠻子赤何以名？夷狄也。無罪見執亦書名，外之也。文公執曹伯則曰畀宋人，今此曷云歸于楚？歸于楚者，猶曰京師楚也。晉主夏盟，爲日久矣。不競至此，《春秋》所惡。唐陳氏曰：「霸主執列國之君，歸于京師，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如曹伯畀宋人，乃書與歸于京師文無異。是責晉不當執，不宜歸于楚，而歸于楚明矣。」高氏曰：「諸侯有罪，方伯請命于天子，問罪，然後執而歸諸京師，正也。不請王命而執之歸于京師，若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其罪爲輕；若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❶執諸侯畀諸侯，其罪已重。今晉爲中國盟主，而執戎蠻子歸于楚，以君臣言，則楚爲君矣；以彊弱言，則楚爲伯矣。」家氏曰：「戎蠻雖邇于楚，亦嘗服屬諸夏，昭十六年楚乘其亂，誘其君而殺之，楚實無道，戎之叛之

❶「若」，原誤作「君」，今據四庫本改。

宜也。於是自拔歸晉，晉人倘畏楚之盛彊，拒而弗納可也，聽其去而適他國亦可也。乃詐而執之以歸于楚，執人而歸之夷狄，是以事京師者而事夷狄，晉之罪大矣，故書人以貶之。」

城西郛。杜氏曰：「備晉也。」❶〇六月辛丑，亳社災。亳，步各切，《公》作「蒲」。《公羊傳》：「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上達也。」❷范氏曰：「亳即殷，立亳社於廟外以爲屏蔽。」程子曰：「《書》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國既亡，則社自當遷，湯存之以爲後戒，故但屋之，則與遷之無異。既爲亡國之社，則自王都至國都皆有之，使爲戒也。《記》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又曰：『亳社北牖，使陰明也。』魯有亳社災，屋之故有災。此制，計之必始于湯也。」孔氏曰：「殷有天下，作都于亳。亳社，殷社也。蓋武王伐紂，使諸侯各立其社，以戒亡國。其社有屋，故火得焚之。災，天火也。」茅堂胡氏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亡國之社屋之。武王克商，班其社于諸侯，以爲廟屏。其災者，劉向以爲人君縱心，不能警戒之象。」汪氏曰：「亡國之社災，戒魯之危亡也。七年，《左傳》云：『以邾子來，獻于亳社。』則新作亳社之屋可知矣。不書新作亳社者，以其當作，故不志也。」

〇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汪氏曰：「在位二十三年，子虞母嗣，是爲隱公。」〇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胡氏曰：「蔡昭書葬，謂殺其大夫公孫姓等。爲賊已討，則當如衛人殺州吁例書之，然後謂之賊。今稱國以討，而不去其官，則不以二大夫爲賊也。若以爲討之不以其罪故書大夫，則當從里克、甯喜之例不書葬矣，故知此例不通。蔡昭之得書葬，自別有義也。」高氏曰：「國亂故緩，《春秋》於定、哀之際録蔡昭尤詳者，哀其不幸也。當齊桓、晉文之隆，蔡猶不能自拔於楚。凌遲至於標季，而昭公乃鋭然合中國以興。召陵之會，卒能以吴破楚入郢，此其志力有過人者，遭晉德之不競，而不能遠撫，使之卒陷于楚之禍。君子是以哀昭之不幸，而爲之數見於經也。使昭公出於晉悼之

❶「備」上，四庫本有「魯西郭」三字。

❷「上達」，原倒乙，今據《穀梁傳》改。

世,其功烈當如何哉?」○葬滕頃公。

附録《左傳》:「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甯跪救范氏。庚午,圍五鹿。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時、陰人、盂、壺口。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辛亥敬王三十年。五年晉定二十二。齊景五十八,卒。衛出三。蔡成公朔元年。鄭聲十一。曹陽十二。陳閔十二。杞僖十六。宋景二十七。秦悼二。楚昭二十六。吴夫差六。春,城毗。毗,頻夷反,《公》作「比」,又作「芘」。杜氏曰:「備晉也。」○夏,齊侯伐宋。高氏曰:「齊之伐宋,所以圖霸也。」汪氏曰:「定十四年齊侯、宋公會于洮,距此六年未有釁端,而景公忽興師以伐宋,豈以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恃强凌弱,故託是討之以圖霸歟。然景公内不能正其國,區區脅制以争伯權,是以鄭、衛、魯、宋雖從之,而不心服也。老將衰而耄及之,猶不知省,無何,身殁子弑,卒以國與陳氏。公孫丑稱晏子以其君顯,抑末矣。」○晉趙鞅帥師伐衛。《左傳》:「春,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爲柏人。昭子曰:『夫非而讎乎?』對曰:『私讎不及公,好不廢過,惡不去善,義之經也,臣敢違之?』及范氏出,張柳朔謂其子:『爾從主,勉之!我將止死,王生授我矣,吾不可以僭之。』遂死於柏人。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杜氏曰:「衛助范氏故也。」家氏曰:「輒以子拒父,齊國夏爲之圍戚,逆也。蒯聵以父伐子,晉趙鞅爲之伐衛,其順矣乎?吁!齊固失矣,晉亦未爲得也。晉人倘欲修明伯業,陳大義以示天下,當請之天王,召諸侯伐衛,執輒歸諸京師,命公子郢而立之,然後於義爲允。若私于蒯聵,必求其入,亦非《春秋》所許也,况實以范氏之故而納蒯聵以爲名乎?」廬陵李氏曰:「晉自侵楚之後,惟此年伐衛,明年,伐鮮虞書伐,蓋討范氏之黨,則師出庶幾有名耳。謝氏以此年伐衛爲蒯聵未入故,亦是一説。」○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杵,《公》作「處」。《左傳》:「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大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大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群公子於萊。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

子駠、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張氏曰：「景公在位五十八年，前有晏嬰，後有孔子。晏嬰告之以陳氏將竊其國，孔子告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亦知説而從之矣，而卒不能用。及大臣以未有大子告之，反使之姑謀樂，而勿憂無君，卒致死肉未寒，子弑國亂。曾未十年，陳恒弑簡公而移其社稷，真范祖禹所謂「治愈久而政愈弊，年彌進而德彌退」者。景公之卒葬，書于《春秋》，豈不爲享國日久而曾無遠慮者之戒歟！」○**冬，叔還如齊。**還，音旋。高氏曰：「使卿弔，且會葬也。」○**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略也。」《穀梁傳》：「不正其閏也。」何氏曰：「恩殺，故并閏數喪服大功以下，以閏月爲數。」劉氏曰：「喪以年斷者，不以閏數；以月斷者，則以閏數。」孫氏曰：「閏月喪事不數，葬齊景公，非禮也，譏其變常也。」唐陳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苟以閏數，則二年之内已有二十五月，安得謂之三年歟？苟以閏數而書，則諸書崩、薨、卒、葬皆宜書矣，奚獨斯也？」

附録《左傳》：「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❶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

壬子 敬王三十一年。**六年**晉定二十三。齊安孺子荼元年，弑。衛出四。蔡成二。鄭聲十二。曹陽十三。陳閔十三。杞僖十七。宋景二十八。秦悼三。楚昭二十七，卒。吳夫差七。**春，城邾瑕。**瑕，《公》作「葭」。書城止此。杜氏曰：「備晉也。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高氏曰：「瑕，邾邑。魯未嘗取於邾而遽城之，見魯之迫邾也。是年冬伐邾，明年遂入邾，邾益微弱，魯以不義强城之也。聖人因其城而繫之邾者，不與魯之擅并人土也。」汪氏曰：「邾瑕如魯濟之類，魯有負瑕，故稱邾以別之。魯取不書，恐如杞成之不見於經耳。」襄陵許氏曰：「定、哀十六年間，凡八城邑，魯既不得事晉，諸侯方争，是以高城深池，務守其國以捍禍亂，然使魯能修其政如治城者，則天下歸之，豈特自守而已。三年以來，歲書城邑，以著魯無德政，勞民荐數如此，後雖城邑不復志矣。」○**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左傳》：

❶「塈」，原誤作「暨」，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杜氏曰：「四年，鮮虞納荀寅于柏人。」薛氏曰：「昭十二年，楚人伐徐之歲，楚虔方熾，而書晉伐鮮虞。十五年，楚寇少安，不能輯睦中夏，而荀吳伐之。定四年，召陵罷會，楚有可乘之機，而士鞅及衛孔圉伐鮮虞。五年，吳方入郢，士鞅又伐鮮虞，於是盡失諸侯，又有趙鞅之伐，則晉伯業之衰，皆由陪臣封殖貪伐鮮虞故也。」

○吴伐陳。《左傳》：「復修舊怨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高氏曰：「陳，楚與也。吴之入楚，使召陳侯，陳侯不來，吴人怨之。元年侵陳，今復伐陳，修怨也，陳自是與吴成。」張氏曰：「夫差修怨黷兵以取滅亡，故《春秋》復狄之。」○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左傳》：「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偪我，盍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宫。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于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襄陵許氏曰：「陳乞將立陽生，乃先逐國、高，國、高奔而後陳乞弒君之謀得肆矣。」陳氏曰：「齊殺其大夫高厚，齊崔杼弒其君光，齊國夏及高張來奔，齊陳乞弒其君荼，聖人之垂誡深矣。」張氏曰：「高、國爲國世臣，從君於昏，受其顧命，力不足以衛上，委君而逃，書奔以罪其不忠也。」○叔還會吴于柤。襄陵許氏曰：「叔還以吴在柤，故往會之，始結吴好也。夷狄獸心，以魯政之不修，務與吴親以資其力，君子耻柤之會，於此知魯之將有吴患矣。」廬陵李氏曰：「叔還之會吴，與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叔弓會楚子于陳一也。而《春秋》狄吴，何哉？伐我之兆見於此矣。春秋之末，臣與吴會者二，然後有黄池之兩伯，中國爲吴，魯不得不任其責也。」○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左傳》：「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

群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於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病，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高氏曰：「昭王委政囊瓦，寵費無極，使賢人誅戮，諸侯怨叛，入郢之禍，宮汙冢發，幾不免其身。迄得反國而卒于位者，國有一申包胥也。」廬陵李氏曰：「《左氏》載楚昭有死讎之志，及其命公子啓爲王，與不肯移禍於令尹、司馬等，亦足見昭王之賢。又載子西、子期、子閭之讓國不立，亦足見三子之賢，故楚不終衰。又曰『楚子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此足以證諸侯不當三望之事。」

附録《左傳》：「八月，齊邴意茲來奔。」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荼，音徒，又丈加反，《公》作「舍」。《左傳》：「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曰：『嘗獻馬于季孫，不入于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闞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于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于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姒，殺王甲，拘江説，囚王豹于句竇之丘。公使朱毛告于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于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群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

容群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于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殳冒淳。」《公羊傳》：「弒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爲諼也。此其爲諼奈何？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與之玉節而走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于中霤，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自是往弒舍。」《穀梁傳》：「陽生入而弒其君，以陳乞主之，何也？不以陽生君荼也。其不以陽生君荼，何也？陽生正，荼不正，不正則其曰君，何也？荼雖不正，已受命矣。入者内弗受也。荼不正，何用弗受？以其受命，可以言弗受也。陽生其以國氏，何也？取國于荼也。」程子曰：「稱齊陽生，見景公廢長立少以啓亂也。」

陽生曷爲不稱公子？非先君之子也。爲人子者，無以有己《家語》注：「身，父母所有也。」則以父母之心爲心者。景公命荼世其國，已則篡荼而自立，是自絶於先君，豈復得爲先君之子也？不稱公子，誅不子也。鄭康成曰：「陽生篡國，故不言公子。」陽生不子，則曷爲繫之齊？《春秋》端本之書也。正其本則事理，陽生之不子也。其誰使之然也？不有廢長立少以啓亂者乎？故齊景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以陽生繫之齊，著亂之所由生也。張氏曰：「《春秋》譏景公之廢長立幼而不稱公子陽生，何也？人君立子而不以正者，皆徒設此心，兩棄之也，故凡當然。而君父處之不以其道者，君子不立乎其位，伯

夷、叔齊寧他人有之而不敢當,《春秋》豈敢遂? 予之以公子而正名之哉!」然而弑荼者,陽生與朱毛也。曷爲書陳乞? 杜氏曰:「弑荼者,朱毛與陽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弑,則禍由乞始也。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於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弑主。」高氏曰:「《春秋》書弑君之賊,雖其人不自爲,必以禍所從發爲主,所以誅其意也。」

初,景公謂陳乞:「吾欲立荼,如何?」對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也。君如欲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對曰:「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也。」與之玉節而走之魯。景公死,荼立,陳乞使人迎陽生寘諸家,召諸大夫而示之,曰:「此君也。」諸大夫知乞有備,不得已逡巡北面,再拜而君之爾。故里克中立,不免殺身之刑。陳乞獻諛,終被弑君之罪。是皆不明《春秋》之義,陷於大惡而不知者也。高郵孫氏曰:「陽生入齊而陳乞弑君,則是陽生與聞乎故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入,陳乞召之,荼之弑,陳乞爲之。加陽生弑君之罪,則乞廢立之迹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弑君,則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罪焉。」陳氏曰:「衛侯入于夷儀,衛甯喜弑其君剽,則喜爲衛侯弑也。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則乞爲陽生弑也。荼之弑,[1]得國者陽生也,曷爲不以罪齊無知者罪陽生? 於是齊政由陳氏矣。彼陽生者,亡公子而已。乞不有無君之心,則陽生爲僇矣。」家氏曰:「陽生之入,與小白書入同。然小白之入,齊無君也。陽生之入,齊有君矣。荼弑在陽生既入之後,然其謀實定於陽生未入之前,不與小白同也。晉獻公殺世子而立嬖妾之子,其事與此略相似,荼則卓也,陽生則夷吾也,陳乞則里克也。然夷吾不預殺,而陽生實預於殺,則陽生又不得與夷吾同也。且弑荼立陽生,乃乞之本謀,故專罪陳乞。陽生於諸子爲

[1]「荼」,原誤作「茶」,今據四庫本改。

長，以序當立，景公黜長立幼，以是召亂。《春秋》不坐陽生以首惡之罪，示人君立子以長不以愛，其寓戒之意深矣。」高氏曰：「觀從召公子比而虔死，陳乞召陽生而荼死，乞蒙弑君之惡，而從乃委罪公子比，何也？從，陪臣也。能始禍而不能定其所立，比以衆立而不顧其君，是比弑之也。乞，大臣也。齊已有君而又外求陽生，陽生雖入而不能自定其位，乞以强立之而不顧其君，是乞弑之也。從雖召比，然公子有三焉，比不自立可也。乞召陽生，固將君之矣。陽生爲君，則孺子荼何所置哉？故《春秋》别嫌明微，不以其迹，而同其誅也。」○劉氏曰：「《穀梁》云『陽生正，荼不正』，故不以陽生君荼。然而荼受命，陽生不受命，陽生弑先君所命，是則弑其君矣。何云不以陽生君荼乎？假令先君廢陽生爲非義，自可聽天子伯主治之耳。今躬弑其君，《春秋》猶詭其罪以與陳乞，何哉？要之陳乞主陽生而弑荼可知也。」廬陵李氏曰：「齊陽生書法與齊小白同，皆非有君父之命，而以次則居長當立，故不書公子而稱國也。衛州吁書法與齊無知同，皆罪其君不待以公子之道，使之與聞國政而當國，故不稱公子而稱國。餘例皆可參通，此條《公羊》當國之説非是。至其載陳乞本末獨詳於《左氏》，有以知《春秋》罪乞之大意，則胡氏詳矣。蓋當廢立之際，大臣當據經守正，守死不回然後可。不然，必陷於大惡，里克、陳乞事正同。」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高氏曰：「魯人必欲滅邾而後已，自公即位以來，四用兵於邾，積明年入邾之亂。」○**宋向巢帥師伐曹。**高氏曰：「樂髡伐之猶未服，且爲入曹起也。」

癸丑敬王三十二年。**七年**晉定二十四。齊悼公陽生元年。衛出五。蔡成三。鄭聲十三。曹陽十四。陳閔十四。杞僖十八。宋景二十九。秦悼四。楚惠王章元年。吴夫差八。**春，宋皇瑗帥師侵鄭。**瑗，于眷反。《左傳》：「春，宋師侵鄭，鄭叛晉故也。」高氏曰：「不務德而加兵於人，故書侵。」張氏曰：「老丘之役，宋、鄭始因隙地以起兵争，卒致各取其師，以逞其殺人之志，所以詳其交争之實也。」汪氏曰：「老丘敗在定十五年，是後九年取鄭師于雍丘，十三年取宋師于嵒。」○廬陵李氏曰：「宋之叛晉久矣，豈復爲晉討鄭乎？《左氏》非。」○**晉魏曼多帥師侵衛。**曼音萬。《左傳》：「晉師侵衛，衛不服也。」杜氏曰：

「五年晉伐衛，至今未服。」高氏曰：「衛輒拒其父至今六年矣，猶未納也，晉不以此致討，而以范中行氏加兵於衛，故書侵。」〇**夏，公會吳于鄫。** 鄫，《穀》作「繒」。《左傳》：「夏，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杜氏曰：「鄫，瑯琊鄫縣。」張氏曰：「即舊鄫國，比年書會吳，所以著哀公之失謀於始而遺患於後日也。」高氏曰：「吳欲霸諸侯，魯先往會之。」汪氏曰：「邾茅夷鴻稱盟于鄫衍，而經不書盟，諱與吳盟也。故吳伐我，盟于萊門，會于黃池，吳爭先歃，皆不書，隱中國之與吳盟也。」〇**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左傳》：「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於吳，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内豈不足？』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于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囚諸負瑕，負瑕故有繹。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曰：『魯弱晉而遠吳，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於鄫衍，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公羊

傳》：「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 内辭也，若使他人然。 邾婁子益何以名？ 絶。❶ 曷爲絶之？ 獲也。 曷爲不言其獲？ 内大惡諱也。」《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 益之名，惡也。《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有臨一國之言焉，有臨一家之言焉。 其言來者，有外魯之辭焉。」范氏曰：「惡其不能死社稷。」

《春秋》隱君之惡，故滅國書取，婉以成章而不失其實也。 恃强陵弱，無故伐人而入其國，處其宫，晝夜掠，以其君來，獻于亳杜，囚于負瑕，此天下之惡也。 吴師爲是克東陽，齊人爲是取吾二邑，辱國亦甚矣，何以備書于策而不諱乎？ 聖人道隆而德大，人之有惡，務去之而不積也，則不念其惡而進之矣。 以邾子益來惡也。 歸邾子益于邾，是知其爲惡，能去之而不積也，故書以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爲能去其惡而與之也，聖人之情見矣。 明此然後可以操賞罰之權，不明乎此以操賞罰之權而能濟者鮮矣。 薛氏曰：「伐邾本三家而公自爲之，不得已也。 公内迫於三家，三家歸過於上也。」劉氏曰：「益何以名？ 賤之也。 賤之奈何？ 虜服也。」蘇氏曰：「魯人邾以邾子益來而不書滅，何也？ 邾大夫茅夷鴻保於茅，請救於吴，明年吴爲之伐魯，魯復邾子，故不言滅也。 在外曰『以歸』，在内曰『以來』，内外之別也。」〇劉氏曰：「《公羊》云：『入不言伐，其言伐，内辭也，若使他人然。』非也。 初秋伐之，八月入之，理當並書，無取於内辭也。 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諉，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 又曰：『曷爲不言其獲？ 内大惡諱也。』亦非也。 諸侯擅入人之國爲大惡矣。 此自入而以歸，不得以獲解也。《穀梁》云：『其言來者，外魯之辭。』亦非也。 直書入邾，又言以邾子益來，於君親之過而無所隱，義已足矣，豈以一失之故遂外其君乎？ 且令不外其君，當曰以邾子益歸乎。 夫歸可施於人，不可施於我；來可施於我，不可施於人，此《春秋》之文也。」唐陳氏曰：「夾陣而獲其君則曰『獲』，入國滅國而以其君

❶「絶」下，《公羊傳》有「之」字。

歸則曰『以』，書於諸侯則曰『歸』，於魯則曰『來』。」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左傳》：「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師救曹，侵宋。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宫，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説，説之。因訪政事，大説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行。彊言霸説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鍾、邗。」高氏曰：「曹伯奸宋，是以致討，然宋之伐曹數矣。今又圍之，亦已甚矣，故貶而人之。苟將卑師少，豈能圍之乎？鄭與曹睦，所以救曹，非志於義也，欲報皇瑗之師也。」家氏曰：「中國無盟主，諸侯擅侵伐，更相吞噬，不奪不饜。《春秋》書宋圍曹，罪宋也。書鄭救曹，與鄭也。《春秋》與鄭之能救，所以愧齊、晉諸大國之不能救也。」陳氏曰：「書救曹何？曹卒滅於宋也。自魯救晉，凡晉、楚之救皆不書，六十年矣。其再見，以中國無霸而諸侯自相救也。諸侯自相救猶可也，吴救陳，諸夏幾於亡矣。」廬陵李氏曰：「謝氏曰：『曹之病於宋久矣，大國無一爲之援，而鄭能帥師救之，善之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七

哀　公　二

甲寅敬王三十三年。八年晉定二十五。齊悼二。衛出六。蔡成四。鄭聲十四。曹陽十五，國亡。陳閔十五。杞僖十九，卒。宋景三十。秦悼五。楚惠二。吴夫差九。

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左傳》：「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公羊傳》：「曹伯陽何以名？絶。曷爲絶之？滅也。曷爲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

此滅曹也。曷爲不言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何氏曰：「言滅者，臣子與君戮力一心，共死之辭也。」曹伯陽好田弋，鄙人公孫彊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説，因訪政事，大説之。彊言霸説於曹伯，因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書『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而削其見滅之實，猶虞之亡，書晉人執虞公，而不言滅也。蘇氏曰：「此滅曹也。其不書滅，言自滅也。」《春秋》輕重之權衡，故書法若此。有國者妄聽辯言以亂舊政，自取滅亡之禍，可以鑒矣。陳氏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删《詩》也，繫《曹》、《檜》於《國風》之後，於《檜》之卒篇，曰『思周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也。《春秋》作於定、哀之際，文、武之所褒，大諸侯亡國多矣。莫强於齊、晉，晉趙鞅歸于晉，則晉亡之漸也；齊陳乞弑其君荼，則齊亡之漸也。夫子嘗喟然於此矣。興滅國，繼絶世，修廢官，舉逸民，蓋常有此言也，於是曹不言滅。」○劉氏曰：「《公羊》云：『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非也。當此時，魯人自救不暇，豈有不救

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失宋公之惡，苟責無罪之魯，甚無理也。」

吳伐我。書伐我始此。《左傳》：「吳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叔孫輒對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所託也則隱。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子張疾之。❶王問於子洩，對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三月，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王犯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明日，舍於庚宗，遂次於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吳人行成。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乃請釋子服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曹當之，而後止。吳人盟而還。」

吳爲邾故，興師伐魯，兵加國都而盟于城下，經書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諱之也。蘇氏曰：「不言四鄙而直言伐我，兵加于國都也。於是爲城下之盟而還，不書，諱之也。」來戰于郎，直書不諱，盟于城下，何諱之深也？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亦云急矣。欲盟城下，則曰「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晉師從齊，齊侯致賂，晉人不可。國佐對曰：「子若不許，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遂盟于袁婁。而《春秋》與

❶「疾」，原誤作「病」，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之。今魯未及虧不能少待，遂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夫棄國者，其能國乎？使有華元、國佐之臣，則不至此矣。故《春秋》不言四鄙及與吴盟者，欲見其實而深諱之，以爲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强，偷生惜死，至於侵削陵遲而不知耻者之戒也。家氏曰：「吴伐我以救邾，而書法無褒辭者，《春秋》之貴救、貴義也。茅成子之請救于吴也，動吴子以利，吴子悦於利而動，是以率師造于魯之城下，不責魯以存邾，遽受盟而返，何救之足言？其後吴責報于邾者不已。執其君而擾亂其國，存亡國者顧如是乎？」汪氏曰：「哀公即位七年，加兵於邾者五，而且入其國，俘其君。自入《春秋》，魯恃强陵弱，未有若是之甚也。此年書吴伐我，比事以觀，則魯之受伐，蓋有由矣。前此書侵伐必言四鄙，見魯之國都猶足爲守也。至於是年，吴兵直抵魯之城下，則魯之四竟、藩屏蕩然，而國不足爲國矣。哀公之經兩書伐我，若曰我能入邾，吴能爲邾而伐我。我能會吴伐齊，齊能興師而伐我。雖據事直書，而詳味書法，亦有反己自咎之意焉。」廬陵李氏曰：「《春秋》伐我者必書四鄙，不使難延我國也。獨此與明年國書伐我爲特筆，蓋曲在我也。胡氏諱城下之盟，其説本蘇氏。謝氏曰『不至國都則書某鄙，至國都則書伐我。』亦是。」又曰：「是時魯政雖陵，無以爲國，然觀《左氏》所記，盡忠死難之士皇多有之，此所以爲禮義之國歟。公山不狃以叛亡之人而處心尚能如此，賢於人遠矣。孔子之欲往，豈無意夫？」

夏，齊人取讙及闡。闡，尺善反，《公》作「僤」，後同。《左傳》：「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讙及闡。」《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穀梁傳》：「惡内也。」杜氏曰：「闡，在東平剛縣北。」程子曰：「内失邑不書，君辱當諱也。不能保其土地民人，是不君也。己與之，彼以非義而受，則書取，此與濟西田是也。魯入邾而以其君來，致齊怒、吴伐，故賂齊以説之。」襄陵許氏曰：「外取邑不書，以即歸我故書之也。」王氏曰：「魯以兵召釁，固不容無過。齊以私憤取非其有，故稱人。」〇家氏曰：

「《公》、《穀》以齊爲邾故，取讙、闡。《左氏》則以季姬未歸故，齊人來討。觀齊之兵端，當從二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唐陳氏曰：「凡用兵而取，先書伐，次書取；不用兵而取，第書取。」

附録《左傳》：「或譖胡姬於齊侯，曰：『安孺子之黨也。』六月，齊侯殺胡姬。」

歸邾子益于邾。《左傳》：「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吴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穀梁傳》：「益之名，失國也。」何氏曰：「書者，善魯能悔過歸之。」張氏曰：「凡取邑之類，少有復歸之者，今魯不遂其惡而歸之，故以順辭言之也。」○秋，七月。

附録《左傳》：「秋，及齊平。九月，臧賓如如齊涖盟。齊閭丘明來涖盟，且逆季姬以歸，嬖。」○「鮑牧又謂群公子曰：『使女有馬千乘乎？』公子愬之。公謂鮑子：『或譖子，子姑居於潞以察之。若有之，則分室以行；若無之，則反子之所。』出門，使以三分之一行。半道，使以二乘。及潞，麇之以入，遂殺之。」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過音戈。○齊人歸讙及闡。《左傳》：「季姬嬖故也。」程子曰：「不云我田，既歸邾子，亦歸其田，非以爲惠也。」

按《左氏》：「邾子益，齊出也。魯以益來，則齊人取讙及闡。」又如吴請師，而怒猶未怠也。以此見國君之造惡不悛，則四鄰謀取其國家，莫能保矣。歸邾子益于邾，則齊人歸讙及闡。又辭師于吴，而德猶未泯也。以此見國君去惡而不積，則四鄰不侵其封境而自安矣。曰「以」曰「取」者，逆詞也。曰「歸」者，順詞也。去逆效順，息争休兵，齊無取地之罪，魯無失地之辱，以此見遷善之優，改過之大。而《春秋》不諱入邾以邾子益來者，以明歸益于邾之能掩其前惡而美之也。何氏曰：「書歸讙及闡，善魯能悔過歸邾婁子益所喪之邑，不求自得。」汪氏曰：「不言來者，齊本取讙、闡，脅魯歸邾子。今既歸邾子，則齊遂所欲。故歸讙、闡。非感於義而心悦誠服，故不言來歸。」

乙卯敬王三十四年。**九年**晉定二十六。齊悼三。衛出七。蔡成五。鄭聲十五。陳閔十六。杞閔公維元年。宋景三十一。秦悼六。楚惠三。吴夫差十。**春。**

附録《左傳》：「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吴。吴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於君。』」

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雍，於勇反，又於用反。《左傳》：『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使有能者無死，以郲張與鄭羅歸。』《公羊傳》：「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穀梁傳》：「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鄭病矣。」杜氏曰：「《左傳》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雍丘縣屬陳留。」襄陵許氏曰：「春秋之季，日尋干戈詐力相傾，❶奇變滋起，於是始志取人之師，甚其譎，惡其盡也。鄭以不義深入敵境，而圍其邑，此固喪師之道也。」廬陵李氏曰：「胡氏、《左氏》例，覆而敗曰『取』，悉虜而俘之曰『取』。觀《左氏》所載，使有能者無死，而止以二人歸，則殺人多矣。《春秋》之末特書取師者二，謝氏所謂『著其禍之大者』，是也。自定十五年老丘之役以來，宋、鄭結怨久矣。故皇瑗悉力取雍丘之師，罕達悉力取嵒之師，蓋不勝忿怨以至於此也。長平之坑，所由來漸矣。此當與隱十年鄭莊取三國之師同看。」**○夏，楚人伐陳。**《左傳》：「陳即吴故也。」汪氏曰：「陳之爲國，屢滅於楚，而僅存者也。今而從吴，亦以楚之屢伐而求以自託焉耳。楚不思所以自反，而憤陳之背己，攻之荐數而不已，今年伐陳，明年公子結復伐之，十三年公子申又伐之。陳之困於楚，終春秋之世，雖其力弗克自振，而楚之暴横不道，其罪蓋不可勝誅矣。」廬陵李氏曰：「六年吴伐陳，楚昭救之，卒于城父，不克而還，則陳之即吴，惟强是從而已。昭王旅卒，楚惠君臣不念陳之有德於楚也，而亟伐之，此《春秋》所以予吴也歟？」**○秋，宋公伐鄭。**汪氏曰：「鄭雖不義，宋覆其師而盡取之，亦云憯矣。而又君親帥師以伐其國，明年偏師再伐，十二年向巢又伐，十三年鄭人復取宋師，然則宋、鄭之喪師，皆其自取之也。」

附録《左傳》：「秋，吴城邗，溝通江、淮。」○「晉趙鞅卜

❶「詐」，原誤作「誰」，今據四庫本改。

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

冬，十月。

附録《左傳》：「冬，吴子使來儆師伐齊。」

丙辰 敬王三十五年。十年 晉定二十七。齊悼四，卒。衛出八。蔡成六。鄭聲十六。陳閔十七。杞閔二。宋景三十二。秦悼七。楚惠四。吴夫差十一。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左傳》：「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陳氏曰：「吴人討邾，奉太子爲政而後奔，則其但書奔何？以是爲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敵國，猶以自致之文書之。」高氏曰：「先爲魯所俘而又來奔，其不知耻甚矣。」○公會吴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左傳》：「公會吴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吴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吴師乃還。」

按《左氏》：「公會吴伐齊。孫氏曰：「齊，中國。吴，夷狄。會夷伐夏，其惡可知。」齊人弑悼公，赴于師。」《春秋》不著齊人弑君之罪，而以卒書者，亦猶鄭伯髡頑弑而書卒，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其存天理之意微矣。魯人入邾，以其君來，罪也。齊侯爲是取讙及闡，如吴請師討之也。魯人悔懼，歸益于邾，是知其罪而能改也。齊侯爲是歸讙及闡，又辭師于吴，是變之正也。夫變之正者，禮義之所在，中國之君也。吴人欲遂前言而背違正理，狄道也。齊之臣子不能將順，上及其君，此天下大變常理之所無也。故没其見弑之禍而以卒書，其旨深矣。《春秋》弑君大惡，不待貶絶而

自見也。君而見弑，豈無不善之積以及其身乎？若夫悼公變而克正，則無不善之積矣。故以卒書而没其見弑，所謂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而存天理之意微矣。襄陵許氏曰：「人事之變，有幸不幸，而《春秋》之義，裁成天地，見正命焉。」○臨川吴氏曰：「當時以吴師在齊而公卒，遂以爲弑爾。」

夏，宋人伐鄭。襄陵許氏曰：「既取其師，伐而又伐，惡其修怨不已也。」○晉趙鞅帥師侵齊。《左傳》：「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於是乎取犂及轅，毁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高氏曰：「齊率諸侯以貳晉，可以討矣。然趙鞅加兵於有喪之國，聖人弗與也。故書侵，異乎士匄矣。」臨川吴氏曰：「吴猶遭齊喪而去之，晉乃乘齊喪而伐之，曾吴之不君也。」廬陵李氏曰：「傳書伐而經書侵者，乘吴之亂，伐齊之喪，無名甚矣。」○五月，公至自伐齊。師氏曰：「公會夷狄以伐强國，夷狄之心不可信，而强國之禍不可測，其危可知矣。」高氏曰：「齊、魯接境，而公會夷狄伐之，既聞其喪，則遂班師可也。所以久而不歸者，公之進退，制在吴故也。」廬陵李氏曰：「哀公編書公會吴者五，獨此役與黄池書至，蓋聖人擇其危甚者而書之也。」○葬齊悼公。高氏曰：「公雖不廢喪紀，往會其葬，不足以贖過。」汪氏曰：「悼公書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略也。」○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薛氏曰：「孟彄，蒯聵之黨，挾齊歸衛，衛人納之，世子歸之自也。」廬陵李氏曰：「彄，蒯聵之黨，今歸于衛，必從輒而棄蒯聵。故十五年春，蒯聵入國，彄復奔齊。」○薛伯夷卒。夷，《公》作「寅」。秋，葬薛惠公。

附録《左傳》：「秋，吴子使來復儆師。」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吴救陳。書救止此。《左傳》：「冬，楚子期伐陳。吴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争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春秋》惡首亂，善解紛，自誅亂臣討賊子之外，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啖氏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故在王室，則

罪諸侯，子突救衛是也。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晉陽處父救江是也。救在夷狄，則罪中國，楚公子貞救鄭、狄救齊、吳救陳是也。吳雖蠻夷之國，來會于戚，則進而書人矣。使季札聘，則又進而書子矣。救而果善，曷爲獨以號舉而不進之也？其以號舉而不進之者，深著楚罪而傷中國之衰也。陳者，有虞之後，嘗爲楚滅而僅存耳。汪氏曰：「宣十一年楚縣陳，尋復封之。昭八年楚滅陳，十三年復封陳。」今又無故興師，肆行侵伐，而列國諸侯縱其暴横，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而吳能救之，故獨以號舉，深著楚罪，而傷中國之衰也。子欲居九夷，乘桴浮于海，而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書吳救陳之意乎。陳氏曰：「自魯救晉，凡救皆不書。書鄭救曹，則中國無霸，諸侯自相救也。中國無霸，諸侯自相救，《春秋》憫焉而特書之。吳救陳，諸夏幾於亡矣，《春秋》之所甚懼也。」張氏曰：「《春秋》幸吳之救，而不以人與師書之者。宣、昭二公之時，楚主中國，楚猶近於中國也，故《春秋》於楚免其夷狄舉號之稱。定、哀之時，吳主中國，吳純於夷狄者也，故雖有小善而猶以號舉，茲足以觀世變而知《春秋》之嚴矣。」○劉氏曰：「《左氏》云『延州來季子』，推驗其年，季子近百歲矣，似異時事，傳附著其説耳。」

丁巳 敬王三十六年。十有一年晉定二十八。齊簡公壬元年。衛出九。蔡成七。鄭聲十七。陳閔十八。杞閔三。宋景三十三。秦悼八。楚惠五。吳夫差十二。春，齊國書帥師伐我。《左傳》：「春，齊爲鄎故。國書、高無平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群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耻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

人何知？』懿子强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老幼守宫，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不許。孟孺子語人曰：『我不如顏羽，而賢於邴洩。子羽鋭敏，我不欲戰而能默。洩曰：「驅之。」』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諸侯來伐，無有不書四鄙者。汪氏曰：「《春秋》書伐我二十有一，唯哀八年吴伐，此年齊伐，止書伐我，餘皆言四鄙。」今齊師及清涉泗，非有城下之盟，可諱之辱，亦書伐我，何也？傅説復于高宗，曰：「惟甲冑起戎，惟干戈省厥躬。」蔡氏曰：「干戈所以討有罪，必嚴於省躬者，戒其有所輕動。」夫省厥躬者，自反之謂也。自反而縮則爲壯，自反而不縮則爲老。師之老、壯在曲直，曲直自我而不繫乎人者也。邾子，齊之甥。魯嘗入邾以其君來，齊人爲是取讙及闡，請師于吴，曲在我也。及歸邾益，而齊人歸讙及闡，又辭吴師，直在齊矣。魯人何名？會吴伐之也。故《春秋》之記斯師，特曰「伐我」者，欲省致師之由而躬自厚也，垂訓之義大矣。劉氏曰：「君子之道，不貴其勝人，而貴自勝也。《説命》曰：『干戈省厥躬。』躬爲善，而外物横逆者有之矣，君子拒而弗受也；躬爲不善，而外物横逆者亦有之矣，君子受而弗對也。不言鄙者，受之也。」家氏曰：「伐我云者，我自有以

致寇，垂後王臨難省躬之戒，所以譏哀公也。」汪氏曰：「高郵孫氏謂《春秋》之始，内魯而外諸夏，故魯爲他國所侵伐，必曰『某鄙』。哀公之經，再書伐我，同魯於諸侯。竊以爲《春秋》詳内而略外，故外之侵伐止書國，而魯書四鄙，非尊魯而卑諸侯也。此書伐我不言地，比於兵加國都之例，所以貶之也。然傳載老幼守宫，❶次于雩門之外，師及齊師戰于郊，冉求曰『一子帥師背城而戰』，則齊師逼迫於魯之國都矣。杜謂曰：『直曰伐我，見其以國言之也。』然則國書之伐，與他伐異矣。」廬陵李氏曰：「世家季桓子卒，遺言謂康子，必召孔子，其臣止之。康子乃召冉求，是年冉求與齊戰有功，康子乃召孔子，而孔子歸魯，年六十八矣。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敘《書傳》《禮記》、删《詩》正樂、序《易》，弟子蓋三千焉。」

夏，陳轅頗出奔鄭。轅，《公》作「袁」。頗，破多反。《左傳》：『初，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道渴，其族轅咺進稻醴、粱糗、腶脯焉。喜曰：『何其給也？』對曰：『器成而具。』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襄陵許氏曰：「《春秋》書轅頗之奔，所以爲人臣附上以刻下，託公以營私者之戒也。」家氏曰：「聚斂媚上者固當有討，然國不能自討，致衆怒而逐之，是衆爲政也，而可哉？」

○**五月，公會吴伐齊。**薛氏曰：「戰不書伐，今書伐何？難乎公之會吴與齊戰也，會伐則戰見矣。吴自入郢之後，困而久不能見。公之六年，稍出而伐陳，吾叔還會之于柤，公又會之于鄫，還而入邾，吴以邾故伐我，而齊取讙、闡，由是齊、魯始睽。齊歸二邑，則固知罪矣。我不之賓，固與吴合。前年會伐齊，故有國書之報。卒會吴而勝齊，吴之威加中夏，多魯之力也。《春秋》書公會伐而不言會戰，難言而有以見之也。」家氏曰：「兩年之間，書公會吴伐齊者再，責魯深矣。當闔廬之世，《春秋》嘗進吴書子；自夫差之立，迨今十有三年，皆以號舉，爲其用兵不戢而狄之也。狄吴，則魯罪著矣。」永嘉吕氏曰：「晉既不足以宗諸侯，而開門延盜，以來被髪文身之吴。乃在於周公之子孫，秉禮之望國，會之伐齊而使之逞其志於中國，聖人望魯之意至是絶矣。」

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書戰、書獲止此。齊、魯交兵亦止此。《左傳》：「爲郊戰故，公會吴子伐齊。五月，

❶「宫」，原誤作「官」，今據四庫本改。

克博，壬申，至于嬴。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桑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❶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吴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使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將戰，吴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褽之以玄纁，加組帶焉。寘書於其上曰：『天若不識不衷，何以使下國？』」杜氏曰：「艾陵，齊地。」茅堂胡氏曰：「吴伐齊，獲國書。晉不主盟，制在夷狄，聖人傷之也。」劉氏曰：「吴之無道，犯間上國，涉數千里之地以伐人之邦，固求棄疾於人與之俱靡焉耳。國書之用齊也，內不能安其君，外不能交鄰國，而輕與之戰，其不愛百姓也不亦甚乎！故善戰者服上刑，所謂爲志乎此戰者也。」高氏曰：「戰不書公者，没公，乃所以深貶公也。且書及吴我師戰于艾陵，不可也；書及公吴戰于艾陵，不可也。先言公會吴伐齊，繼書及吴戰，則公與貶可知矣。書獲國書，與宋華元同。然華元生獲而國書死獲，故公使太史固歸國子之元也。」廬陵李氏曰：「此戰以國書主之者，吴之來伐，齊人皆知其不可禦而必敗矣。苟能全民兵，嚴守備，屈之以義，而勿與交鋒，則齊可以坐困强吴而却之矣。今乃以伐魯方歸之罷兵，未息肩，未解甲，而快志於一朝之忿，師敗身獲，爲國大殃。故艾陵之戰以國書主之者，深罪之也。」

附録《左傳》：「吴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吴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豢吴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爲沼，吴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兹邑。」❷是商所

❶「二」，原誤作「一」，今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改。

❷「兹」下原衍「新」字，今據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删。

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鏤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吴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毁，天之道也。』」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附録《左傳》：「秋，季孫命修守備，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衛世叔齊出奔宋。《左傳》：「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犂，而爲之一宫，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遂奪其妻。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恥是二者，故出。衛人立遺，使室孔姞。疾臣向魋，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宋公求珠，魋不與，由是得罪。及桓氏出，城鉏人攻大叔疾，衛莊公復之。使處巢，死焉。殯于鄖，葬于少禘。初，晉悼公子慭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子。悼子即位，故夏戊爲大夫。悼子亡，衛人翦夏戊。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高氏曰：「《春秋》書内外大夫奔者凡六十，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其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附録《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❶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

戊午敬王三十七年。**十有二年**晉定二十九。齊簡二。衛出十。蔡成八。鄭聲十八。陳閔十九。杞閔四。宋景三十四。秦悼九。楚惠六。吴夫差十三。**春，用田賦。**《左傳》：「春，王正月，用田賦。」《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穀梁傳》：「古者公田什一，用

---

❶「於」，四庫本及阮刻本《春秋左傳正義》作「其」。

田賦，非正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者公田什一，助而不稅，魯自宣公初稅畝，朱子曰：「宣公稅畝，什而取二。」後世遂以爲常而不復矣。至是二猶不足，故又以田賦也。夫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國語》註：「制其肥磽之土以爲差等。籍田，稅也。以力者，三十受田百畝，二十者五十畝。砥，平也。里，廛也，謂商賈所居之區域。」朱子曰：「賦其廛者，謂收其市地錢。」今用田賦軍旅之征，何氏曰：「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强吴，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陸氏曰：「以田多少出軍賦也。」孫氏曰：「言用田以爲財賦之率。」番陽萬氏曰：「周制：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辯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今哀公以計口率泉，爲不足於用，又計田而使之出泉以爲賦。」非矣。田以出粟爲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爲主而足兵。《前漢書·刑法志》：「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周制：宅不毛者有里布，無職事者征夫家，漆林之稅二十而五，《周禮·載師》注：「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泉；民無常産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出士徒車輦給繇役。」汪氏曰：「漆林之稅，十分中稅二分半。以其地産漆，故重其稅，若今之稅茶、稅竹木也。」則弛力薄征，當以農民爲急，而增賦竭作，不使末業者獨幸而免也。今二猶不足而用田賦，是重困農民而削其本，何以爲國？書曰：「用田賦。」用者，不宜用也。近世議弛商賈之征，達於時政者，欲先省國用，首寬農民，後及商賈，《宋鑑》：「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范仲淹不可，曰：『茶、鹽、商稅，但分減商賈之利。今國用未減，既不

取之商賈，復取之農，恐害農也。』」知《春秋》譏田賦之意矣。臨川吴氏曰：「宣公税畝，首壞井田什一之法，則賦民之財也非古矣。成公作丘甲，賦民之力者非古矣。至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竭矣。」陳氏曰：「以丘賦爲未足，又以田賦之也。田賦之也者，家一人也。家一人，管子内政之法也。諸侯之益兵自齊始，晉次之。春秋之季，魯亦行之矣。是故作丘甲，用田賦，不書初。」廬陵李氏曰：「孔子惡冉求聚斂附益之言，蓋在此時。」○永嘉吕氏曰：「陳君舉謂以丘賦一乘爲未足，又以田賦之。田賦之者，家一人以爲兵也。然九夫爲井，六十四井爲甸，甸出革車一乘，則是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今凡受田者，皆出一人爲兵，比古七倍，恐加兵不至如是之甚。賈逵以爲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是多於常賦十六倍，於理亦未宜然。」汪氏曰：「杜預、范甯皆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别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然丘甲之法，增三之一；今别田及家財各爲一賦，則是比先王之制而加倍不翅矣，亦未可信。要之計田而斂取民財，以充軍賦之用，而其數之多寡，則不可考爾。孔子云丘亦足矣，蓋以計丘而出兵車，乃賦之常法，安可計田而又賦其財哉！觀哀公年饑用不足，及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之言，則爲斂財以足用可知矣。」廬陵李氏曰：「田賦之説，杜氏以爲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别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則是一丘出馬二疋、牛六頭也。范氏注《穀梁》同之。然杜氏於作丘甲條内，已曰今魯使丘出甸賦，是一丘十六井已出馬四匹、牛十二頭矣，安得復以爲出馬一匹、牛三頭乎？此其前後自相戾也。況家財有無難均，何得别之？賈氏以爲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蓋以爲井出丘賦也。夫一井八家而使出一馬三牛之賦可乎？故胡氏獨用《國語》。《國語》載孔子對冉有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六百四十斛、秉芻二百四十斗、缶米十六斗，不過是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大率以爲田主出粟，而賦則取於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令農民出之，則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矣。吕氏亦曰：『古者田出租，里出賦。』要之二家説爲長，蓋收

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廛出之，而今賦於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春秋》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丘甸所出也。何氏説近之，陳氏非是。」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左傳》：「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吴，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公羊傳》：「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吴女也。」《穀梁傳》：「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取同姓也。」

孟子，吴女，昭公之夫人，其曰孟子云者，諱取同姓也。啖氏曰：「同姓不可書曰夫人姬氏薨，故曰孟子卒。」朱子曰：「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禮取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厚男女之別也。何氏曰：「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矣。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而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戚單於下，汪氏曰：「戚，親也。單，盡也。」昏姻可以通乎？綴之以姓而弗別，合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周道然也。《禮記·大傳》疏：「同姓，父族也。從宗，從大小宗也。合聚族人，使昭穆異列同時食，故曰『合族屬』。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主爲母、婦之名。治昏姻交結會合之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不相淫亂。四世同承高祖，服緦麻。五世共承高祖之父，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共承高祖之祖，各爲氏族，四從兄弟，親盡於下，別自爲宗，昏姻可以通乎？周法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若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連合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而昏姻不得通。」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强吴，以去三家之權，忍取同姓以混男女之別，呂氏曰：「魯之君豈苟爲無禮以亂男女之別哉？迫於强吴之威，而欲自固其國也。徇目前之急，忘長久之慮，不知以禮自防，遂

至流於夷狄禽獸而不辭也。」不命於天子以弱其配，《禮記・雜記》：「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昭公始也。」劉氏曰：「夫人之必命於天子，猶諸侯之必命於天子也。桓公不受命，終身無王。孟子亦不受命，身死不得稱夫人，其義一也。」不見於廟，不書於策，以廢其常典，禮之大本喪矣。其失國也宜，故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子曰：「知禮。」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於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朱子曰：「孔子不可自謂諱君之惡，又不可以娶同姓爲知禮，故受以爲過而不辭。或問：『昭公娶同姓之事，若天王舉法，則如何斷？』曰：『此非昭公故爲之。當時吴盛强，中國無霸，昭公藉其勢，不得已而然，非貪其色也。天王舉法，則罪固不免，亦須原情自有處置。況不曰孟姬，而曰孟子，昭公亦已自知其非矣。』」書孟子卒，雖曰爲君隱，而實亦不可揜矣。高氏曰：「國人不以爲非，而昭公乃知避其名，《春秋》亦因其實而書之曰：『孟子卒。』」薛氏曰：「知其非禮而異其名，雖欲蓋而名彰也。」何氏曰：「不言薨、不書葬者，深諱之。」范氏曰：「葬當書姓，諱故亦不書葬。」臨川吴氏曰：「固是以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以見魯臣不以夫人之禮喪之也。昭公君也，尚且逐出之，而葬不備禮，況其夫人乎？一書卒而二義具焉。」王氏曰：「是時季氏當國，孔子與弔，而季孫不絻，孔子亦放絰而拜，是知當時不以小君待之矣。」汪氏曰：「或謂舊史固書夫人孟子薨，《春秋》不書夫人而書卒，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必不可也。然小君之薨，必書夫人某氏，當時既鶻突稱呼曰孟子，則國史必不可書夫人孟子薨。《春秋》因舊史之文，而非禮之實已見矣。按傳襄二十三年：晉嫁女於吴，則同姓之婚非自昭公始。《春秋》於孟子以隱辭書之，所以深責秉禮之魯歟？」

公會吴于橐皋。橐，章夜反，又音託。《左傳》：「吴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固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杜氏曰：「橐

皋，在淮南逡遒縣東南。」張氏曰：「吳地，逡遒故城，在廬州慎縣東南。」家氏曰：「會柤、會鄫、會橐皋，吳皆以號舉，夷之也。闔廬稱子，以其功也。夫差稱號，以其罪也。栢舉有攘夷之功，艾陵有猾夏之罪，此《春秋》所爲進退也。」王氏曰：「吳欲尋盟，非衛賜之言不可却，故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鄖音云，《公》作「運」。《左傳》：「吳徵會于衛。初，衛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吳方無道，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長木之斃，無不摽也。國狗之瘈，無不噬也。而況大國乎？』秋，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嚭說，乃舍衛侯。衛侯歸，效夷言。子之尚幼，曰：『君必不免，其死於夷乎！執焉，而又說其言，從之固矣。』」杜氏曰：「鄖，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亭。盟不書，畏吳竊盟。」王氏曰：「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故衛侯畏吳而竊盟魯、宋。吳怒，藩衛侯之舍，子貢陳墮黨崇讎之説而衛侯歸，然則子貢於父母之邦亦有功矣，故孟子曰『君子居是邦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

○宋向巢帥師伐鄭。《左傳》：「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子産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廬陵李氏曰：「自皇瑗取鄭師之後，書宋公、宋人伐鄭者再，宋兵亦可以釋怨矣。而向巢之師復起，是必欲殺平、元之族而後已也。全師覆没，亦蹈前日鄭人之覆轍。佳兵不祥，其事好還，信哉！」

○冬，十有二月，螽。《左傳》：「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杜氏曰：「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九月。九月之初尚温，故得有螽。」○永嘉吕氏曰：

「《左氏》以爲失閏之故，然明年九月螽，又十二月螽，恐不專爲失閏。」家氏曰：「十二月螽，氣燠也，宣十五年冬蝝生與此記同。《左氏》所録，疑非聖人之言也。」

己未敬王三十八年。十有三年晉定三十。齊簡三。衛出十一。蔡成九。鄭聲十九。陳閔二十。杞閔五。宋景三十五。秦悼十。楚惠七。吳夫差十四。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左傳》：「宋向魋救其師。鄭子賸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嵒，獲成讙、郜延。以六邑爲虛。」《公羊傳》：「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反也。」《穀梁傳》：「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孫氏曰：「報雍丘之師也，二國覆師以相償報，其惡如此。」家氏曰：「《春秋》書取師，誅取者之不仁，以多殺爲功也。先書宋取鄭師，責宋也。今書鄭取宋師，亦責鄭也。」○夏，許男成卒。成，《公》作「戌」。汪氏曰：「元公也，國滅後楚立之。」○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書會止此。《左傳》：「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黄池。」《公羊傳》：「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吳也。曷爲重吳？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穀梁傳》：「黄池之會，吳子進乎哉！遂子矣。吳，夷狄之國也，祝髮文身，欲因魯之禮，因晉之權，而請冠、端而襲。其藉于成周，以尊天王，吳進矣！吳，東方之大國也。累累致小國以會諸侯，以合乎中國。吳能爲之，則不臣乎？吳進矣。王，尊稱也。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會乎諸侯，以尊天王。吳王夫差曰：『好冠來！』孔子曰：『大矣哉！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王氏曰：「黄池，或以爲在衛，或以爲在晉，或以爲在宋、在鄭。據杜預所釋，陳留封丘縣南，地近濟水，則在鄭、衛之境，而晉嘗有之也。」

黄池，衛地，其言及者，會兩伯之詞也。趙氏曰：「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故《左傳》云晉爲先歃。而《外傳·吳語》中，即云吳先歃。各自護其主，了然可見。」《春秋》内中國而外諸夷。吳人主會，其先晉，紀常也。《春秋》四夷雖大皆曰「子」，吳僭王矣。其稱子，正名也。以會兩伯之詞而言及者，先吳則拂經而失序，列書則泯實而傳疑，何氏曰：「不與夷狄主中國，又事實當見，不可醇奪，故張兩伯辭。先晉言及吳

子，使若晉主會爲伯，吳亦主會爲伯。」特書曰「及」。順天地之經，著盟會之實，又以見夷狄之强，而抑其横也。定公以來，晉失霸業，不主夏盟，夫差暴横，勢傾上國，自稱周室於己爲長。蓋太伯之後，以族屬言，則伯父也。而黄池之會，聖人書法如此者，訓後世治中國、御四夷之道也。明此義，則知漢宣帝待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蕭傅之議非矣。注見隱公二年。唐高祖稱臣於突厥倚以爲助，劉文靖之策失矣。《舉要曆》：「突厥值隋末喪亂，中國人多歸之。高祖初起太原，及竇建德、劉武周、李軌雖稱尊號，皆稱臣事之。」《唐書·突厥傳》：「太宗曰：『太上皇以百姓故，奉突厥，詭而臣之，朕常痛心。』」范氏祖禹曰：「唐世夷狄之害，其原起於太宗脅父臣虜，豈有脅父臣虜以得天下而可爲者乎？」何況於以父事之如石晉者，《五代史》：「唐廢帝討石敬瑭，敬瑭求援於契丹，與耶律德光約爲父子。」將欲保國而免其侵暴，得乎？或曰：苟不爲此，至於亡國，則如之何？曰：存亡者，天也。得失者，人也。不可逆者，理也。以人勝天，則事有在我者矣。必若顛倒音到。冠屨而得天下，其能一朝居乎？故《春秋》撥亂反正之書，不可以廢焉者也。《國語》：「吳王夫差既勝齊，殺申胥，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齊、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黄池。越王句踐乃命范蠡率師沿海泝淮絶吳路。始率中軍泝江以襲吳，入其郛，焚其姑蘇，徙其大舟。吳、晉争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吳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今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雒曰：『二者莫利。無會而歸，越聞章矣。齊、宋、徐、夷將夾溝而㢋我。會而先晉，晉既執諸侯之柄以臨我，將成其志，必會而先之。今夕必挑戰，以廣民心。請王勵士，以奮其朋勢。彼將不戰而先我。』吳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夜中，乃令服兵擐甲，係馬舌，出火竈，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萬人以爲方陳，王親秉鉞，中陳而立。帶甲三萬，以勢攻，雞鳴乃定。既陳，去晉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枹，

親鼓之，軍皆譁。晉師大駭不出，周軍飭壘，乃令董褐請事，曰：『兩軍偃兵接好，日中爲期。今大國越信，而造於敝邑之軍壘，敢請亂故。』吴王親對之曰：『天子有命，周室卑弱，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無姬姓之振也，徒遽來告。孤日夜相繼，匍匐就君，今非王室不平安是憂。億！晉負衆庶，不式戎、狄、楚、秦；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孤欲守先君之班爵，進則不敢，退則不可。今會日薄矣，恐事之不集，以爲諸侯笑。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董褐還致命，乃告趙鞅曰：『臣觀吴王之色，類有大憂，將毒，不可與戰。主其許之先，然而不可徒許之也。』鞅乃令董褐復命曰：『曩君之言，周室既卑，諸侯大夫失禮於天子，貢獻莫入。孤以下密邇於天子，無所逃命，訊讓日至，曰：昔吴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今伯父有蠻，荆之虞，世禮不續，用命孤禮佐周公，以見我一二兄弟之國，以休君憂。今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于天子，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荆則何有於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而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吴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吴公先歃，晉侯亞之。」襄陵許氏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吴』，此二國史籍之異也。顧自宋之盟，則晉已爲楚所先，陵遲至於黄池之時，豈能復與吴争？《國語》信也。晉人耻吴先之，故諱焉耳。」孫氏曰：「黄池之會，其言公會晉侯及吴子者，主在吴子也。吴自栢舉之戰，勢横中國，諸侯小大皆宗于吴，晉侯不見者二十四年，此不能主諸侯可知也。故黄池之會，吴子主焉。不言公會吴子，晉侯者，不與夷狄主中國也。」蜀杜氏曰：「凡諸侯及公會吴，必曰公會某某、會吴于某地。此會，公往會晉侯、吴子耳，必先以公會晉侯言之，復言及吴子者，殊吴於晉也。」高氏曰：「首止，先及而後會，所以尊王世子也。黄池，先會而後及，所以外吴子也。吴奉伯之後，與周同姓，狂僭大號，擾亂中國。夫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今吴爲黄池之會，以主盟中國，是二王也，將置周王於何地耶。聖人自十年吴伐齊之後，春不書王，以見天下之無王，此《春秋》之所以終也。」項氏曰：「中國變而爲吴、楚，始於昭公四年楚子會諸侯于申，而成於黄池，此世道之一大變也。申之會，晉與齊、魯皆不與，則中國猶未全爲夷也。至黄池之會，魯以吴敗齊于艾陵，夫差主會，晉、魯以伯禮事之，《春秋》爲是爵而不狄，及而不殊，見

吴獨爲天下主，而中國亡也。《春秋》至是雖欲不終，得乎。」陳氏曰：「黄池之盟不書，吴、晉之盟，《春秋》修諱之。公會晉侯及吴子，雖兩伯之辭，而終不以吴、晉同主盟也。單平公不書，不忍書也。」汪氏曰：「辰陵于蜀、于申，楚雖主盟而晉不與，故《春秋》皆先楚以紀實也。于宋、于虢，楚同主會且先於晉，然晉君猶未同盟，故《春秋》但先晉以正名，而不書及焉。今黄池之會，吴子主盟，而晉定公以奕世之霸，魯哀公以秉禮之望，皆俯伏聽命於壇北之上，故《春秋》先晉以存中國之名，而書及以著兩伯之實，則内外之分不紊，而强弱之勢自見矣。《春秋》於戰紀、戰鞌書會、書及者，主客之辯也。此黄池之會，書會、書及者，華夷之辯也。又按：《春秋》凡三書吴子，蓋使札來聘，❶慕中國之義。戰柏舉，救中國之患，皆予之也。會于黄池，恃甲兵之威，厭晉侯而長弟，《春秋》抑其强大而止書子，貶之也。《穀梁》謂嘉其尊王，進而書子，使夫差果能尊周，則當序單平公於吴、晉之上，如葵丘宰周公之例矣。其語又謂趙鞅使董褐復命，責其僭王，而夫差降爵稱公。夫以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而反能使吴王黜其僭號乎？殆不足信也。」○趙氏曰：「《穀梁》云：『吴子進矣。』按此爲吴同爲會主，故不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爲義耳。《公羊》又云：『吴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按此會黄池爲魯池，故魯獨會之，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列序。」廬陵李氏曰：「此條先晉之説，當主《公羊》。爵吴之説，當主《穀梁》。書及之説，《公羊》、胡氏皆得之，其事實則《國語》爲詳，但《國語》所載尊周室之事，蓋二國假此以相勝耳，豈真能奉王命哉？」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高氏曰：「楚畏吴之强，無如之何，故乘吴之出會而伐陳也。」○**於越入吴。**《左傳》：「六月丙子，越子伐吴，爲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吴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大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吴師。獲太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吴。吴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

❶「札」，原誤作「礼」，今據汪氏《纂疏》改。

吴自柏舉以來，憑陵中國，黄池之會，遂及夏盟，可謂强矣。而《春秋》繼書於越入吴，所謂因事屬辭，垂戒後世，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音旋。《道德經·偃武篇》：「夫佳兵不祥之器，物或惡之。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儉武篇》：「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還。」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吴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争長，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吴侵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老氏、曾子，其言豈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入吴在柏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吴在黄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不待貶絶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而可廢乎？孫氏曰：「吴子方會，越乘其無備而入之也。」薛氏曰：「吴子不戒争中國之諸侯，而越卒入吴，所謂無遠慮有近憂矣。吴子忘不共戴天之耻，而求諸侯於外，此越之所以霸諸侯乎？」

附録《左傳》：「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吴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吴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吴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吴，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吴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吴，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吴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唯命。』遂囚以還。及户牖，謂大宰曰：

『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大宰嚭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祇爲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曰：『佩玉縈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對曰：『粱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王欲伐宋，殺其大夫，而囚其婦人。大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

秋，公至自會。高氏曰：「夷狄主會，故書至以危之。」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魏」下，《公》無「曼」字。霸國侵伐止此。《公羊傳》：「此晉魏曼多也。曷爲謂之晉魏多？譏二名，二名非禮也。」襄陽許氏曰：「晉以范中行之難，伐衛，伐鮮虞，間齊之難而一侵之，又再侵衛，而諸侯卒莫之宗。師雖數出，能侵而已。」高氏曰：「蒯聵在戚十有二年矣，晉人不能以此討衛，乃以范中行故而數興師，故書侵。」廬陵李氏曰：「晉事止於此。李氏曰：『讀隱、桓之《春秋》，而知王澤之竭也。讀昭、定、哀之《春秋》，而知伯烈之壞也。晉伯復盛於悼公，浸衰於平、昭，而遂廢於頃、定。夫晉以弈世九君之業，豈無積累之功著在中夏？至頃、定一壞而不可復收。嗚呼！廢興存亡，未有無故而然者也。千尋之木，物能蠹之，必其中先腐壞戕蝕而後蠹生焉。嘗原晉事之顛末，而察其所由失矣。』或曰：晉之微也。大變在夷狄，有楚弗攘，有吳弗抑，二强並立，伯權遂弱。自召陵擁十八國之衆，不能振旅，至于戎蠻之執，晉俛焉北面而事楚以京師之禮。自吳滅巢、滅徐，伐陳、伐齊，晉不能誰何？迄乎黄池之會，吳哆然操方伯之令而下以列國命晉，《春秋》由是絕筆焉，則晉之失伯，實夷狄之張也。曰：中國苟合，夷狄豈能間乎？其端在諸侯之先貳。當時以齊景、衛靈、宋景之君，其國皆强，戮力周旋，何畏於吳、楚？今也齊景公有抑晉代興之志，宋、衛、魯、鄭之君，無非攘臂以從齊者也。蓋晉執行人叔孫婼與邾大夫坐而失魯，執宋仲幾、樂祁犂而失宋，涉佗、成何詬衛而失衛，荀寅辭蔡而失蔡，假羽旄於鄭而失鄭，是以齊得以盡取諸侯。鄭則與齊盟于鹹、會于安甫矣，衛則與齊盟于沙、次于五氏矣，魯則與齊會于牽，宋則與齊會于洮矣，終而齊侯、衛侯且伐晉矣。則晉之失伯，乃諸侯之離也。曰：晉國苟治，諸侯安得背乎？其原在大夫之先叛，使六卿諸臣如先大夫之肅，皆盡忠以輔公，何憂乎齊、

衛？今也强家多門，各求封殖，而削弱之禍獨歸宗國。自趙鞅取衛，貢五百家動晉陽之甲，自韓不信執宋命卿，不顧踐土之盟，自魏舒南面涖政，敢干位以命大事，而趙籍、魏斯、韓虔爲諸侯之萌已成矣。❶則晉之失伯，乃大夫之擅也。曰：晉之禮義素明，則大夫豈得擅乎？利勝而義微，此上下之所以不奪不饜也。范鞅請冠而魯使蒙執，趙鞅受楊楯而宋卿賈禍，邯鄲爭貢而三卿亂國。或取季孫之賄，而昭公弗納，或求蔡侯之貨，而伐楚之師徒出；或索十牢，而吴人藉爲口實。孟子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晉伯之衰，又誰咎歟？此《春秋》所以謹義利之辯，察天理人欲之分，正君臣上下之位，而示後世以防微杜漸、反本澄源之道也。頃公自昭三十一年即位，至是凡三十一年，至哀公二十年卒。」○**葬許元公。**○**九月，螽。**高氏曰：「周之九月，夏之七月也。其爲農災，又非冬十二月之比也。」○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孛音佩，又音勃。《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何以書？記異也。」杜氏曰：「平旦衆星皆没，而孛乃見，故不言所在之次。」孫氏曰：「光芒四出曰孛。」周氏曰：「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庭。於此旦見與日争明者，諸侯代主治，典法滅絶之象。」汪氏曰：「星孛東方，乃東方悖亂，吴争强而越滅之之徵也。」○

盜殺陳夏區夫。區，烏侯反，《公》作「彄」，苦侯反。高氏曰：「區夫，徵舒之後。徵舒弑逆，楚人殺之，而陳人猶使世執國政，《春秋》因其爲盜所殺而書之，與華孫同意。盜殺蔡侯申，盜殺陳夏區夫，當春秋之季，世變之甚，至於盜興而專弑國君卿大夫，則亂已極矣。」○**十有二月，螽。**呂氏曰：「此年九月螽，十二月又螽；又比年十二月螽，陰陽錯亂甚矣。當世君臣，亦可以自省矣。」襄陵許氏曰：「《春秋》書魯人事，至用田賦。書魯天災，至於二年三螽，見其重賦害民，傷和致異，民力已窮。天命已去，君子之心於魯已矣。」

附録《左傳》：「吴及越平。」

庚申敬王三十九年。**十有四年**晉定三十一。齊簡四。衛出十二。蔡成十。鄭聲二十。陳閔二十一。杞閔六。宋景三十六。秦悼十一。楚惠八。吴夫差十五。**春，西狩**

---

❶「已」，四庫本作「也」。

獲麟。《左傳》：「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公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穀梁傳》：「引取之也。狩地不地不狩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故大其適也。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其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於中國也。」程子曰：「始隱，周之衰也。終麟，感之始也。世衰道不行，有述作之意舊矣，但因麟而發耳。麟不出，《春秋》亦必作也。《春秋》之作，不過因魯國之史，而天地四時之無窮，所以察其遷變而紀其差忒者，無一略也。中國夷狄之廣莫，所以録其交際而別其典禮者，無一遺也。故曰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夫子之贊《易》者，即其所以修《春秋》也。以區區一魯國之史而兼紀周、齊、晉、宋諸國之事，其尊卑小大，統屬之序，秩然無毫髮之不順。盡書治忽失得陵僭亂賊之變，森然一循乎條理，而無一之非法，故曰非聖人誰能修之。觀西狩之獲，而知天瑞之類應，聖人先天後天，而天且不違，而《春秋》之終不外乎此也。孔子感麟而作《春秋》，或謂不然，如何？曰：《春秋》不害感麟而作，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孔子之意，蓋亦有素，因此一事乃作，故其書之成，復以此終。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河圖》、《洛書》，八卦亦須作。或問麟鳳和氣所生，太平之應也。鳳鳥不至，孔子曰：『吾已矣夫！』而麟見獲於春秋之季，何也？曰：聖人之生，乃天地之交感，五行之秀會也。以仲尼元聖，尚生於春秋之時，而況麟乎。」杜氏曰：「麟者，仁獸，聖王之嘉瑞也。時無明王，出而遇獲，仲尼傷周道之不興，感嘉瑞之無應，故因魯《春秋》而修諸侯之政。絶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作，因所以爲終也。冬獵曰狩，蓋虞人修常職，故不書狩者。大野在魯西，故曰西狩。」孔氏曰：「麟，麕身、牛尾、

狼頟，馬蹄，有五采，腹下黄，高丈二，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含仁懷義，音中鍾吕，行步中規，折旋中矩，遊必擇土，翔必有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

河出圖，洛出書，而八卦畫。簫韶作，《春秋》成，而鳳麟至。事應雖殊，其理一也。《易》曰：「大人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程子曰：「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後於天，而能順天者，合於道而已。」舜、孔子，先天者也。先天而天弗違，志壹之動氣也。伏羲氏，後天者也。後天而奉天時，氣壹之動志也。朱子曰：「文定借孟子之言，形容天地感格之意。」有見乎此者，則曰文成而麟至。范氏曰：「先王之道既弘，麟感化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絶筆於斯年。」無見乎此者，以爲妖妄而近誣。杜氏曰：「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引經至仲尼卒，亦又近誣。」《周南·關雎》之化，王者之風。而《麟之趾》，《關雎》之應也。范氏曰：「《關雎》之化，王者之風。《麟之趾》，《關雎》之應也。然則斯麟之來，歸於王德。《春秋》之文，廣大悉備。義始於隱公，道終於獲麟。」《召南·鵲巢》之德，先公之教，而《騶虞》，《鵲巢》之應也。王氏《箋義》曰：「《詩》稱《麟趾》、《騶虞》爲《關雎》《鵲巢》之應，故夫子作《春秋》，遂以獲麟終篇，明王道之成，乃致天瑞之應。」汪氏曰：「《麟趾》、《騶虞》，詩人但歎美公子、公族之仁厚，與其仁心德澤之廣且盛者，此借以喻麟，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夫子爲是作《春秋》，明王道，正人倫，氣志天人，交相感勝之際深矣，制作文成而麟至宜矣。何氏曰：「人道浹，王道備，必止於麟者，欲見撥亂功成於麟，猶堯、舜之隆，鳳凰來儀，故麟於周爲異，《春秋》記以爲瑞。」商王恭默思道，帝賚良弼，得於傅巖。《書·説命》：「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説築傅巖之野，惟

肖。爰立作相。」周公欲以身代其兄，植璧秉珪，而武王疾愈，啓金縢之策，天乃反風。《書·金縢》：「王有疾，弗豫。周公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納策於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流言於國，周公居東。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王出郊，天乃雨，反風。」出罪己之言，熒惑退舍。《吕氏春秋》：「宋景公時，熒惑在心。子韋曰：『禍當君，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曰：『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君？』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餓，必死，誰以我爲君乎？』子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熒惑果徙三舍。」至於勇夫志士，精誠所格，上致日星之應，召物産之祥，蓋有之矣。《淮南子》：「虞公與夏戰，日欲落，公以劍指日，日還不落。魯陽公與韓構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反三舍。」《戰國策》：「專諸刺僚，彗星襲月；聶政刺韓累，白虹貫日。」《前漢書》：「黄霸爲潁川太守，嘉禾生於府。」《後漢書》：「張堪爲漁陽太守，麥秀兩岐。」《晉書》：「孟宗至孝。母冬嗜筍，宗入林哀泣，筍忽自生。劉殷曾祖母冬思堇，殷於澤中慟哭，視地堇生。王祥性孝，母嘗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忽冰解，雙鯉躍出。母又思黄雀炙，有雀數十飛入其幕，祥以供母。」況聖人之心，感物而動，見於行事以遺天下與來世哉！簫韶九奏，鳳儀于庭，魯史成經，麟出於野，亦常理爾。《詩》以正情，《書》以制事，《禮》以成行，《樂》以養和，《易》以明變，《莊子》：「《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文中子》：「《書》以辯事，《詩》以正性，《禮》以制行，《樂》以和德，《春秋》以舉往，《易》以知來。」垂教亦備矣。則曷爲作《春秋》？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知我者其惟《春秋》乎！」何以約乎魯史？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我觀周道，幽、厲傷之，舍魯何

適矣。」何以始乎隱公？三綱淪，九法斁，天下無復有王也。何以絶筆於獲麟？其以天道終乎。宋氏曰：「《易》始天道而終人事，《春秋》始人事而終天道。二百四十二年，災異妖怪，無日無之，獨麟爲瑞；亂臣賊子，無國無之，獨孔子爲聖人。天道否極則泰，人事亂極則治，《春秋》書極亂之事以求治，至獲麟而絶筆，天人之際於斯見矣。」聖人之於天道，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是故《春秋》天子之事，聖人之用，撥亂反正之書。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其於格物修身，齊家治國，施諸天下，無所求而不得，亦無所處而不當，汪氏曰：「《春秋》一經，自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以至邦交之常，兵交之變，人道之始終，物異之大小，遠而日星，細而禽蟲，與夫宫室之興革，城池之築浚，器用之失得，土地之予奪，無所不紀。學是經者，辨其理則可以格物而致其知，達其用則可以修身而復其性，推而廣之則可以齊家治國而平天下。」何莫學夫《春秋》，故君子誠有樂乎此也。由仲尼至於孟子，百有餘歲，若顔、曾則見而知之，若孟子則聞而知之。由孟子而來至於今，千有餘歲矣。其書未亡，其出於人心者猶在，蓋有不得已焉耳，則亦有不得已焉耳矣。張氏曰：「麒麟之於走獸，猶聖人之於人，出類拔萃，爲人物之法則者也。夫子生於周末，而麟見於大野，以仁聖之君子，天錫仁獸之應，乃理之當然。韓愈氏曰：『麟爲聖人出也，聖人必知麟，是以西狩之獲，必夫子觀之而知爲麟也。然氣數之不偶，固異於堯、舜之盛，而王霸之道方窮，亦非文王麟趾之時，是以麟爲夫子出。然獲於鉏商謂爲不祥，以賜虞人，然後取之，其與明王不興而天下不能宗夫子，何以異哉？』」家氏曰：「杜元凱以爲《春秋》感麟而作，胡文定謂《春秋》成而麟至，二義皆通。宇宙間惟理與氣而已，理行氣從，固當有自然之應，而況聖心之妙貫乎三極。致中和而天地可位，萬物可育，此作彼應，固其理也。然以當時之事而觀，《春秋》蓋感麟而作，以麟而終也。夫子嘗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麟鳳龜

龍、帝王之瑞，夫子抱帝王之道，將以大拯於斯世。今也轍環天下，迄無所遇。自衛反魯，删《詩》、定《書》、繫《易》、正《禮》，將載其道以垂之後世，而麟應適至，獲而傷焉。夫子知道之終不行，然後脩《春秋》以明一王之法。《春秋》，天子事也，《春秋》成而聖人不復有用世意矣。故《春秋》之脩，獨後於五經，蓋感麟而作，以麟而終也。」朱子曰：「春秋獲麟，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大概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趙氏曰：「《公羊》、《穀梁》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之説，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穀梁》又云『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據鸜鵒來巢言之。又云『不言有，不使麟不恒於中國』，據有蜮之類耳。夫謂之獲麟，則不得言來，以言其有，爲不使恒有，有年豈使不恒有也。」廬陵李氏曰：「感麟而作《春秋》之説，杜氏、何氏、程子、謝氏、吕氏、張氏諸家多同。絶筆獲麟之説，諸家皆不過以爲所感而起，因以爲終。而何氏獨以爲《春秋》之成，文致太平，托言太平而瑞應至，故就以麟終焉，此其異也。文成致麟之説，本於范氏，而胡氏因之，其意直以爲孔子自衛反魯，即修《春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於《關雎》之應，而能事畢矣，蓋亦祖於何休之遺意也。」汪氏曰：「説《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作起獲麟，而文止於所起。學《公》、《穀》者，以謂《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絶筆於獲麟之一句，則非經成而麟至矣。苟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筆絶於哀十三年十二月螽，殊無意義。特世儒推尊孔子作經之效，至於如是之盛，故曰『文成致麟耳』。子程子曰『《春秋》感麟而作』，然麟不出，《春秋》豈得不作？蓋麟爲王者之祥，獲於鉏商，聖人感而作經以垂法於萬世，若聖人不得用於時而垂世立教儀範百王也。前年星孛東方，今年西狩獲麟，東主生，西主殺，而戾氣見於東，仁獸獲於西，世衰之甚，而天變之極也，是故亂臣賊子接迹於當世。孔子懼作《春秋》，哀王道之不行也。《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聖人之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大行於後世矣。爲人君而法乎《春秋》，則可以命德而討罪，躋斯世於至治；爲人臣而學乎《春秋》，則可以善善而惡惡，尊主而庇民，其義得行，則天理流行，人欲壅遏。孟子論孔子作《春秋》之功，以爲一治，豈不信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七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剛先生	伍拾萬元
北京三智文化書院　高斌先生	拾萬元
華府置業董事長　鄂俊宇先生	拾萬元
北京天創盛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洲先生	拾萬元
愛沃客（北京）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趙思佳女士	拾萬元
北京星河園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子舟先生	拾萬元
國藥控股海南有限公司董事　黄培瑩女士	拾萬元
中韻鑄寶（北京）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櫟硯先生	伍萬元
寧述勇先生	伍萬元
江蘇萬和文化集團董事長　謝詠禾先生	伍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冊審稿人　陳　新
本冊責任編委　王豐先

